



晉商銀行
Jinshang Bank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JINSHANG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8

全球發售

晉商銀行

聯席保薦人



建銀國際
CCB International



CICC
中金公司



招銀國際
CMB INTERNATIONAL

聯席全球協調人



建銀國際
CCB International



CICC
中金公司



招銀國際
CMB INTERNATIONAL



AMTD 尚乘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建銀國際
CCB International



CICC
中金公司



招銀國際
CMB INTERNATIONAL



AMTD 尚乘



山證國際
SHANXI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浦銀國際
SPDB INTERNATIONAL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ICBC



工銀國際



海通國際
HAITONG

財務顧問



山證國際
SHANXI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資料有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晉商銀行
Jinshang Bank

JINSHANG BANK CO., LTD.*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860,000,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774,000,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86,000,000股H股（可予調整）
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3.98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最終定價後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2558

聯席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財務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八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的文件，已按照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代表（代表承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定。

預期定價日為2019年7月11日（星期四）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9年7月17日（星期三）。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98港元，且目前預計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80港元。倘因任何理由，聯席代表（代表承銷商）與我們未能於2019年7月17日（星期三）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絕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境內進行。有意投資者應留意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制方面的差異，亦應了解投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涉及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應留意中國與香港在監管架構方面的不同，並應考慮我們股份的不同市場特質。請參閱「風險因素」、「監督與監管」、「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聯席代表（代表承銷商）經我們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3.80港元至3.98港元）。在此情況下，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通知亦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行網站 www.jshbank.com 刊登。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聯席代表（代表承銷商）可終止香港承銷商在香港承銷協議下的責任。請參閱「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

發售股份未嘗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且僅可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

* 我們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2019年6月28日

預期時間表⁽¹⁾

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 根據

白表eIPO服務完成電子申請的

截止時間⁽²⁾ 2019年7月11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³⁾ 2019年7月11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和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19年7月11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白表eIPO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19年7月11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

截止日期⁽⁴⁾ 2019年7月11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³⁾ 2019年7月11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19年7月11日（星期四）

(1)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
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
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告 2019年7月17日（星期三）

(2) 通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
所述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的公告（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
或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 自2019年7月17日（星期三）起

(3) 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及
本行網站<http://www.jshbank.com/>⁽⁶⁾刊登
載有上述第(1)及(2)項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公告 自2019年7月17日（星期三）起

預期時間表⁽¹⁾

可於 www.iporeresults.com.hk (或
英文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
中文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香港
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自2019年7月17日(星期三)起

依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申請寄發H股股票或將其
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⁷⁾⁽⁹⁾ 2019年7月17日(星期三)或之前

依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送
退款支票及白表電子退款指示⁽⁸⁾⁽⁹⁾ 2019年7月17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2019年7月18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會自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起直至2019年7月11日(星期四)止,較一般市場慣例四天為長。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行持有,而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19年7月17日(星期三)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H股預期將於2019年7月18日(星期四)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 (2) 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如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已遞交申請並已通過指定網站獲得申請參考編號,閣下將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 (3) 如於2019年7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或截止認購申請登記。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4)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預期時間表⁽¹⁾

- (5) 預期定價日為2019年7月11日(星期四)或前後,惟無論如何須於2019年7月17日(星期三)或之前。倘因任何理由,本行及聯席代表(代表承銷商)未能於2019年7月17日(星期三)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再繼續並告失效。
- (6) 網站及網站所載任何資料均非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我們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H股股票將僅於下列條件獲達成時方會於2019年7月1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1)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2)承銷協議並無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投資者如在取得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買賣H股,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8)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以及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但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的申請,均會獲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退款支票(如有)上或會印有申請人提供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如申請由聯名申請人提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此類數據亦將轉至第三方以進行退款。在兌現退款支票之前,銀行可能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填寫不準確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遲兌現。
- (9) 已經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需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9年7月1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行於報紙上通知的其他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日期親臨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如適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公司申請人如合資格派人領取,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帶蓋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申請人和公司授權代表(如適用)須在領取時向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出示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申請人如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則可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如有),但不能選擇領取其H股股票,原因是該等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彼等於其申請表格上之指示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相同。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申請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親身領取-(iv)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已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其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可能會以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收到向申請銀行賬戶發放的退款(如有)。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可能會收到通過普通郵寄方式以退款支票形式發送到其申請指示中指明的地址的退款(如有),郵誤風險由其自行承擔。對於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任何未經領取的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均將於2019年7月17日(星期三)或之前採用普通郵寄方式寄送至相關申請中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退回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以上預期時間表僅屬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詳情,閣下應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目 錄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代表、承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4
前瞻性陳述	30
風險因素	32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78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84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91
公司資料	101
行業概覽	104
監督與監管	114
歷史及發展	156
業務	167
風險管理	249
與關連人士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29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308

目 錄

主要股東.....	350
股本.....	354
資產與負債.....	358
財務信息.....	431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507
基石投資者.....	508
承銷.....	514
全球發售的架構.....	525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53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II-1
附錄三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 稅務及外匯.....	VI-1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1
附錄八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I-1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H股前，應細閱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H股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H股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山西省唯一的省級法人城市商業銀行。於2018年，按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一級資本計，我們在《銀行家》公佈的「全球銀行1000強」榜單中排名第440位，與2017年的排名相比，上升了136位。我們的總資產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3,385.9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6,869.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7,247.8百萬元。按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吸收存款總額以及發放貸款總額計，我們在山西省內城商行中排名第一。

我們建立了覆蓋山西省，深入滲透各地經濟亮點區域的廣泛業務網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有營業網點160個，實現了對山西省全部11個地級市的覆蓋。依託對地域經濟的深入認識，以及利用中國政府近年來頒佈的促進山西省產業升級和經濟轉型的政策，我們戰略性地拓展到具有強勁業務前景的行業。尤其是，我們投資於有效把握受政策鼓勵發展的行業和業務所帶來的機遇，包括煤炭相關行業的整合及升級、煤電一體化，以及新材料工業的整合，以及發展專注於其具有獨特特點及優勢的產品和服務的先進製造業和旅遊業。

我們的淨利潤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31.9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30.5百萬元，年增長率為19.2%。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313.6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吸收存款和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分別達到人民幣144,896.8百萬元和人民幣98,118.1百萬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

- 作為山西省唯一的省級法人城市商業銀行，我們顯著受益於山西省經濟轉型、政府及地方政策支持和逐步增強的經濟增長。
- 我們積極把握優惠政策帶來的市場契機，發展與企業和機構客戶的深入合作，形成了具備較強競爭力的公司金融業務。
- 我們深入分析客戶需求，持續創新零售銀行產品及服務，形成了明顯的競爭優勢。
- 我們注重網絡科技對增強金融業務競爭力的戰略意義，不斷投資升級科技支持，促進我們金融產品和服務的創新。
- 我們通過完善的風險管理機制，審慎的風險管理措施，確保資產質量。
- 我們擁有與生俱來的「晉商」文化、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優質多元的股東結構以及良好的人才培養體制，為持續提高我們市場領先地位提供有力支持。

有關我們的競爭優勢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發展戰略

我們的戰略目標是服務和助推山西省的經濟發展，打造核心競爭力，成為一家機制科學、特色鮮明、風控到位、市場覆蓋全面的精品區域性上市銀行。為實現此目標，我們具體的業務發展戰略措施如下：

- 把握山西省經濟轉型帶來的機遇，優化既有業務優勢，從而不斷鞏固在本地形成的區域優勢。
- 進一步完善實體渠道建設，推進零售銀行業務轉型，大力拓展財富管理及私人銀行業務，優化業務收入結構。
- 繼續發揮公司銀行業務優勢，帶動特色小微金融業務，並繼續增強地方企業、政府合作。
- 進一步提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水平，提升資產質量。
- 優化人力資源體系，吸引、培育高素質人才。
- 加強科技創新能力及應用，繼續發展互聯網金融渠道。

有關我們的發展戰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發展戰略」。

過往財務信息摘要

閣下應將下文所載過往財務信息摘要連同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資產與負債」以及「財務信息」章節所載的我們過往財務信息一併閱覽。下文所載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節選自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我們自2018年1月1日起開始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IFRS 9」），導致會計政策發生變動。與我們曾於2018年1月1日前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IAS 39」）相比，IFRS 9採納的主要變動為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及減值模型。IFRS 9的金融資產分類要求我們在確定分類及其後計量時須考慮業務模式及相關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此外，就分類為「攤餘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而言，我們須根據IFRS 9應用一項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該模型與IAS 39項下的已發生損失模型相比使用更為前瞻性的信息，並且不以存在客觀減值跡象為確認信用損失的前提。除與金融資產減值及分類以及計量有關的變動外，與採納IAS 39相比，採納IFRS 9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為了說明IAS 39與IFRS 9的差別以及對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業績的影響，我們根據IAS 39與IFRS 9分別編製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信息。倘與採納IAS 39相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納IFRS 9並無導致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增加／減少5%或以上，惟(i)與我們採納IAS 39的同年業績相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息收入減少6.5%導致與我們採納IAS 39的業績相比，同年利息淨收入減少15.4%，連同交易收益淨額增加335.7%及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增加180.9%導致與我們採納IAS 39的業績相比，同年營業收入進一步增加3.8%，主要是由於金融投資的重新分類；(ii)與我們採納IAS 39的同年業績相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產減值損失增加13.6%主要由於根據IFRS 9對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應用所致；(iii)遞延所得稅資產自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1月1日增加13.5%亦歸因於根據IFRS 9對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應用及對金融投資的重新分類；及(iv)投資重估儲備自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1月1日減少17.4%，未分配利潤亦減少68.0%，及非控制性權益自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1月1日減少31.9%。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新會計政策的影響」。請亦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a)。

概 要

此外，我們已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IFRS 15」)，導致會計政策發生變動。相較於我們於2018年1月1日前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IAS 18」)，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納IFRS 15並未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新會計政策的影響」。請亦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a)。

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未必能表示我們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的經營業績。請亦參閱「風險因素－會計準則或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狀況表節選信息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節選信息。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3,318.2	13.4%	23,665.1	11.4%	23,589.7	10.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43.9	0.5%	858.4	0.4%	792.3	0.3%
拆出資金.....	-	-	500.0	0.2%	500.1	0.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730.4	3.3%	11,305.3	5.5%	24,180.0	10.6%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¹⁾	66,484.0	38.4%	94,250.4	45.6%	98,118.1	43.2%
金融投資淨額 ⁽¹⁾	73,579.1	42.4%	72,188.5	34.9%	76,764.6	33.8%
對聯營公司投資.....	200.4	0.1%	218.5	0.1%	251.7	0.1%
物業及設備.....	630.1	0.4%	549.3	0.3%	746.6	0.3%
遞延所得稅資產.....	730.3	0.4%	1,071.5	0.5%	1,268.8	0.6%
其他資產 ⁽²⁾	1,869.5	1.1%	2,262.8	1.1%	1,035.9	0.5%
總資產	173,385.9	100.0%	206,869.8	100.0%	227,247.8	100.0%
負債						
吸收存款.....	116,301.4	71.0%	136,198.9	70.8%	144,896.8	68.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241.2	0.8%	10,301.2	5.4%	8,680.4	4.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0,021.8	18.3%	11,468.7	6.0%	2,513.7	1.2%
拆入資金.....	100.0	0.1%	500.0	0.3%	100.0	0.0%
已發行債券.....	11,767.3	7.2%	26,163.2	13.6%	51,288.9	24.3%
向中央銀行借款.....	370.0	0.2%	1,025.0	0.5%	590.0	0.3%
應繳所得稅.....	0.7	0.0%	336.2	0.2%	106.2	0.1%
其他負債 ⁽³⁾	3,912.2	2.4%	6,200.3	3.2%	3,075.9	1.4%
總負債	163,714.6	100.0%	192,193.5	100.0%	211,251.9	100.0%
總權益	9,671.3		14,676.3		15,995.9	
總負債及總權益	173,385.9		206,869.8		227,247.8	

附註：

- (1) 該發放貸款和墊款以及金融投資的餘額已扣除相關的減值損失準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及附註19。
- (2) 主要包括應收利息、購置物業和設備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3) 其他負債主要包括應付利息、代收代付款項、應付職工薪酬及應付股息。

概 要

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節選信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7,663.0	8,199.5	8,345.0
利息支出	(4,147.9)	(4,184.3)	(5,166.2)
利息淨收入	3,515.1	4,015.2	3,178.8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36.3	374.0	490.3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3.4)	(42.3)	(66.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402.9	331.7	423.7
交易收益／(虧損)淨額	(60.5)	(59.9)	231.8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82.2	91.3	887.4
其他營業收入 ⁽¹⁾	10.1	7.6	31.1
營業收入	3,949.8	4,385.9	4,752.8
營業支出	(1,707.4)	(1,680.3)	(1,750.8)
資產減值損失	(905.1)	(1,203.5)	(1,535.5)
營業利潤	1,337.3	1,502.1	1,466.5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0.4	18.1	33.2
稅前利潤	1,337.7	1,520.2	1,499.7
所得稅	(305.8)	(289.7)	(186.1)
淨利潤	1,031.9	1,230.5	1,313.6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淨利潤	5.4	3.5	3.3
歸屬於我們股東的淨利潤	1,026.5	1,227.0	1,310.3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0.31	0.33	0.27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0.31	0.33	0.27

附註：

(1) 主要包括罰沒款收入、政府補助以及出售抵債及自用物業和設備收益淨額。

我們的主要業務條線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有關我們的主要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條線」。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營業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銀行業務	2,708.8	68.6%	3,242.9	73.9%	3,457.1	72.7%
零售銀行業務	699.5	17.7%	644.0	14.7%	1,073.8	22.6%
金融市場業務	541.5	13.7%	496.2	11.3%	218.6	4.6%
其他 ⁽¹⁾	-	-	2.8	0.1%	3.3	0.1%
合計 ⁽²⁾	3,949.8	100.0%	4,385.9	100.0%	4,752.8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不能直接歸屬於任何特定業務分部的收入。

(2) 我們來自該等分部的營業收入指純粹來自有關業務條線的利息淨收入，並就各業務條線應佔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支出)、交易淨收益／(虧損)、投資證券所得收益／(虧損)淨額或其他營業收入／(支出)(如適用)進一步作出增減。

概 要

發放貸款和墊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8,577.6百萬元、人民幣97,189.7百萬元及人民幣101,637.8百萬元。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擔保方式劃分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質押貸款 ⁽¹⁾	18,600.7	27.1%	21,136.9	21.7%	17,251.3	17.0%
抵押貸款 ⁽¹⁾	7,574.8	11.0%	11,282.0	11.6%	13,346.6	13.1%
保證貸款 ⁽¹⁾	40,511.7	59.1%	59,661.3	61.4%	63,531.8	62.5%
信用貸款	1,890.4	2.8%	5,109.5	5.3%	7,508.1	7.4%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68,577.6	100.0%	97,189.7	100.0%	101,637.8	100.0%

附註：

(1) 指每個類別中全部或部分以抵押、質押或保證物作擔保的貸款總額。若貸款以一種以上的保證權益形式作擔保，則按保證權益的主要形式分類。

貸款組合期限概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剩餘期限劃分的貸款產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逾期 ⁽¹⁾	3個月或 以內到期	3個月以上			合計
			至12個月 內到期	1至5年內 到期	5年後 到期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貸款						
流動資金貸款	1,874.3	8,561.3	20,917.2	18,754.0	29.3	50,136.1
固定資產貸款	323.4	-	2,218.8	14,068.4	6,067.5	22,678.1
其他貸款	34.1	-	-	980.0	100.0	1,114.1
小計	2,231.8	8,561.3	23,136.0	33,802.4	6,196.8	73,928.3
個人貸款						
住房按揭貸款	13.3	0.0	0.9	58.0	9,331.4	9,403.6
個人消費貸款	91.3	1,257.5	1,549.5	23.1	-	2,921.4
個人經營貸款	198.3	92.7	355.6	1,085.0	38.9	1,770.5
信用卡	17.6	924.6	-	-	-	942.2
小計	320.5	2,274.8	1,906.0	1,166.1	9,370.3	15,037.7
票據貼現						
銀行承兌匯票	-	3,827.6	8,110.9	-	-	11,938.5
商業承兌匯票	-	108.7	624.6	-	-	733.3
小計	-	3,936.3	8,735.5	-	-	12,671.8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2,552.3	14,772.4	33,777.5	34,968.5	15,567.1	101,637.8

附註：

(1) 指截至2018年12月31日逾期的貸款的本金金額。

按公司借款人規模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借款人規模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小微企業 ⁽¹⁾	14,920.2	31.8%	24,475.7	36.0%	21,447.6	29.0%
大中型企業 ⁽¹⁾	31,735.2	67.6%	43,485.1	63.9%	52,478.4	71.0%
其他 ⁽²⁾	273.4	0.6%	93.9	0.1%	2.3	0.0%
公司貸款總額	46,928.8	100.0%	68,054.7	100.0%	73,928.3	100.0%

附註：

- (1) 小微企業及大中型企業的分類標準乃根據其從業人員數目、營業收入及總資產劃分，有關標準載於《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請參閱「釋義」一節。
- (2) 主要包括向事業單位（如學校及醫院）發放的貸款。

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製造業	19,270.6	41.1%	22,939.8	33.7%	22,243.6	30.1%
採礦業	13,049.8	27.8%	15,425.4	22.7%	16,168.2	21.9%
房地產業	1,892.5	4.0%	8,695.8	12.8%	13,529.1	18.3%
批發零售業	5,896.6	12.6%	7,367.7	10.8%	6,925.6	9.4%
租賃及商務服務業	935.1	2.0%	4,157.1	6.1%	4,321.7	5.8%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社會組織	1,566.4	3.3%	2,121.6	3.1%	4,082.8	5.5%
建築業	2,042.5	4.4%	3,698.1	5.4%	2,414.4	3.3%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588.8	1.3%	1,362.3	2.0%	1,891.9	2.6%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726.6	1.5%	1,291.6	1.9%	1,656.1	2.2%
農、林、牧、漁業	383.4	0.8%	173.7	0.3%	142.2	0.2%
教育業	161.3	0.3%	130.4	0.2%	53.3	0.1%
其他 ⁽¹⁾	415.2	0.9%	691.2	1.0%	499.4	0.6%
公司貸款總額	46,928.8	100.0%	68,054.7	100.0%	73,928.3	100.0%

附註：

- (1) 主要包括(i)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ii)衛生、社會保障和社會福利，(iii)居民服務、修理和其他服務業，(iv)文化、體育和娛樂業，及(v)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的公司貸款發放予製造業及採礦業的借款人，其中包括部分在鋼鐵行業及煉焦行業運營的企業，而這些行業在中國通常被歸於兩高一剩的範疇。有關源自該等行業貸款信用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向若干行業、借款人及地區信貸投放集中的風險」。

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利息收入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利息收入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製造業	1,135.7	43.1%	1,117.9	34.9%	1,262.1	31.9%
採礦業	714.7	27.1%	712.1	22.2%	818.0	20.7%
房地產業	120.6	4.6%	284.9	8.9%	694.9	17.5%
批發零售業	347.5	13.2%	431.7	13.5%	390.5	9.9%
租賃及商務服務業	51.8	2.0%	170.9	5.3%	225.8	5.7%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社會組織	53.8	2.1%	151.6	4.7%	172.0	4.3%
建築業	103.0	3.9%	129.1	4.0%	149.3	3.8%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21.6	0.8%	73.9	2.3%	98.2	2.5%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38.4	1.5%	61.7	1.9%	85.5	2.2%
農、林、牧、漁業	12.3	0.5%	15.6	0.5%	8.4	0.2%
教育業	16.6	0.6%	10.2	0.3%	5.4	0.1%
其他 ⁽¹⁾	16.7	0.6%	48.1	1.5%	52.9	1.2%
公司貸款利息收入總額	2,632.7	100.0%	3,207.7	100.0%	3,963.0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i)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ii)衛生、社會保障和社會福利；(iii)居民服務、修理和其他服務業；(iv)文化、體育和娛樂業；及(v)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個人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住房按揭貸款分別佔我們個人貸款總額的15.6%、51.1%及62.5%。截至同日，我們的個人消費貸款分別佔我們個人貸款總額的70.5%、35.0%及19.4%。

有關我們發放貸款和墊款的討論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發放貸款和墊款」。

金融投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債券投資、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及其他投資的總結餘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債券投資	14,086.7	19.0%	16,703.1	22.8%	23,030.3	29.8%
特殊目的載體投資	60,020.4	80.9%	54,156.3	74.0%	51,225.5	66.6%
其他投資 ⁽¹⁾	58.1	0.1%	2,363.2	3.2%	2,762.0	3.6%
金融投資總額	74,165.2	100.0%	73,222.6	100.0%	77,017.8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同業存單。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債券投資、特殊目的載體投資以及其他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及其各自的平均收益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¹⁾			2017年 ⁽¹⁾			2018年 ⁽²⁾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平均 收益率 ⁽¹⁾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平均 收益率 ⁽¹⁾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平均 收益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債券投資	641.3	18.0%	3.85%	525.9	16.6%	3.43%	646.3	30.1%	3.44%
特殊目的載體投資	2,894.4	81.5%	5.16%	2,596.3	81.9%	5.26%	1,437.3	66.9%	4.54%
其他 ⁽²⁾	17.6	0.5%	3.23%	49.2	1.5%	4.69%	64.1	3.0%	4.45%
合計	3,553.3	100.0%	4.85%	3,171.4	100.0%	4.75%	2,147.7	100.0%	4.14%

概 要

附註：

- (1) 按我們(i)相關資產的利息收入，除以(ii)該等資產的平均餘額計算。
- (2) 主要包括同業存單。

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前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分別為人民幣2,539.9百萬元、人民幣3,483.2百萬元及人民幣3,636.0百萬元。

於2016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2,142.9百萬元。於2017年及2018年，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8,147.5百萬元及人民幣20,425.2百萬元。該等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i)發放貸款和墊款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這與我們的業務擴張相符；及(ii)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減少，這主要反映了根據風險管理政策調整我們的融資結構組合，我們通過發行債券增資，同時減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為改善現金流量狀況，我們將繼續加大力度通過設計創新特色存款產品來增加吸收存款，以滿足不同客戶群體的需求，同時優化資產結構、密切監控及適當管理授信業務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出。

有關現金流量的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現金流量」。

節選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節選盈利水平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盈利水平指標			
平均資產回報率 ⁽¹⁾	0.62%	0.65%	0.61%
平均權益回報率 ⁽²⁾	11.05%	10.11%	8.70%
淨利差 ⁽³⁾	1.81%	2.03%	1.68%
淨利息收益率 ⁽⁴⁾	2.09%	2.25%	1.70%
成本收入比率 ⁽⁵⁾	39.29%	37.19%	35.75%

附註：

- (1) 按年內淨利潤除以年初及年末的總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 (2) 按年內淨利潤除以年初及年末總權益平均餘額計算。
- (3) 按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 (4) 按利息淨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 (5) 按總營業支出(不包括稅金及附加費)除以營業總收入計算。

下文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盈利水平指標的主要波動情況的簡述。有關該主題的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及「財務信息－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

- **平均權益回報率**。我們的平均權益回報率由2016年的11.05%降至2017年的10.11%，並進一步降至2018年的8.70%，乃由於(i)於2017年及2018年來自投資者的出資款令我們的權益增加，這與我們於2018年2月完成股份發行有關；及(ii)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受我們發行的同業存單及個人定期存款(兩者均具有較高付息率)增加推動而上升。
- **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2016年至2017年，我們的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有所增長，隨後於2017年至2018年期間，該等比率有所下降。除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外，該等變動主要是由於我們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發生

概 要

變動。更具體而言，由於活期存款佔我們存款總額的比例增加及若干付息率較高的企業定期存款在2017年到期，導致我們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由2016年的2.74%降至2017年的2.56%。相比之下，我們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由2017年的2.56%增至2018年的2.79%，主要因以下各項所致：(i)2018年利率較高的個人定期存款所佔比例增加；及(ii)我們發行的同業存單（一類付息率相對較高的負債）的絕對金額和佔我們總負債的比例均有所增加及因受市況影響相關利率上升。

- **成本收入比率。**我們的成本收入比率由2016年的39.29%降至2018年的35.75%，主要由於我們營業收入的增長超過了我們營業支出（不包括税金及附加費）的增長，這反映我們有效的成本控制。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的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計算的若干監管指標的相關資料。

	監管要求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資本充足指標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¹⁾	≥7.50%	9.65%	10.16%	10.63%
一級資本充足率 ⁽²⁾	≥8.50%	9.65%	10.16%	10.63%
資本充足率 ⁽³⁾	≥10.50%	12.50%	12.52%	12.99%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貸款率 ⁽⁴⁾	≤5.00%	1.87%	1.64%	1.87%
撥備覆蓋率 ⁽⁵⁾	≥150.00%	163.52%	183.96%	212.68%
撥貸比 ⁽⁶⁾	≥2.50%	3.05%	3.02%	3.97%
其他指標				
存貸比 ⁽⁷⁾	不適用	58.97%	71.36%	70.99%

附註：

- (1) 按核心一級資本（減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及「財務信息－資本資源－資本充足水平」。
- (2) 按一級資本（減去一級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及「財務信息－資本資源－資本充足水平」。
- (3) 按總資本（減去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及「財務信息－資本資源－資本充足水平」。
- (4) 按不良貸款總額除以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計算。
- (5) 按發放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總額除以不良貸款總額計算。
- (6) 按發放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總額除以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計算。
- (7) 按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除以客戶存款總額計算。2015年10月1日前，中國的商業銀行須維持不高於75%的存貸比。《中國商業銀行法》修訂後，自2015年10月1日起，取消存貸比不得超過75%的規定。

申請發售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會自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起直至2019年7月11日（星期四）止。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我們持有，而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19年7月17日（星期三）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H股預期將於2019年7月18日（星期四）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中的統計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得出：(i)全球發售已完成且在全球發售中新發行860,000,000股H股；(ii)全球發售的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 5,728,000,000股股份已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發行在外：

	按發售價 3.80港元計	按發售價 3.98港元計
市值	21,766.4百萬港元	22,797.4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¹⁾	人民幣3.25元 ^{(2)&(3)} (3.69港元)	人民幣3.27元 ^{(2)&(3)} (3.72港元)

附註：

- (1)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金額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在作出「附錄三－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所述調整後計算得出。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人民幣0.88000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但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未計及於2018年12月31日後宣派的人民幣486.8百萬元現金股息，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概要－股息及股息政策」一節。倘計入有關股息，則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約3.59港元（基於發售價每股H股3.80港元）及約3.63港元（基於發售價每股H股3.98港元）。

股息及股息政策

董事會負責就股息派付（如有）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交議案以獲得批准。我們目前並無預定股息分派比率。是否派付股息、所派付股息金額或股息分派比率乃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未來業務前景、我們派付股息需要遵守的法定和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確定。

在符合我們的公司章程及股利分配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董事會將向股東建議派付股息。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我們的公司章程，所有持有相同類別股份的我們股東就股息及其他分配按其持股比例享有同等權利。根據中國法律及我們的公司章程，於上市後，股息僅可自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我們股份上市的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會計準則）計算的可分配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派付。

於2017年，我們公告及分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股息人民幣326.8百萬元。於2018年5月，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通過有關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的決議，董事會已公告及分配有關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股息人民幣486.8百萬元。

於2019年4月3日，董事會通過決議，建議向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全部現有在冊股東公告及分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股息人民幣486.8百萬元。該等股息的公告及分配已於2019年4月29日經股東大會批准。我們已用自有資金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該等股息進行公告及分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公告但未派付的股息為人民幣261.2百萬元，主要包括(i)應付無法聯絡股東的股息；及(ii)對未能及時領取股息的股東的應付股息。我們擬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於確認相關股東後使用自有資金派付該等已公告但未派付的股息。

根據股東於2018年批准的股息政策，現有股東及新增股東均有權獲得我們在上市前累計的未分配利潤，但須符合我們的公司章程及相關監管規定。

於過往期間派付的股息或不能作為日後派付股息的指標。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派付股息的時間、是否會派付股息、派付股息的方式或規模。關於我們股息的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股息及股息政策」章節。

股東對股份質押監管規定的合規情況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11月發出的《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股權質押管理通知》」），商業銀行應在公司章程中訂明，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表決限制」）。然而，《股權質押管理通知》並未就應施加何種限制或應如何施加該等限制提供說明或指引。

為遵守《股權質押管理通知》，我們於公司章程中加入表決限制，其於2014年3月27日獲山西銀監局批准。根據《股權質押管理通知》及我們的公司章程，質押股權的股東須事先告知董事會。同時，擁有本行董、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本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董事會申請備案。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所有權及股東限制－股東限制」。請亦參閱「風險因素－我們於日後或須遵守更嚴格的監管規定，且我們股東（包括我們H股持有人）可能因質押我們股份而須面對表決限制」。

主要股東信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西國投間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額約28.89%的權益。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山西國投間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額約24.55%的權益（或約24.01%，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西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額約14.69%的權益。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山西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將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額約12.48%的權益（或約12.21%，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根據長治市南燁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治市南燁」）及長治市華晟源礦業有限公司（「長治市華晟源」）各自的確認，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治市南燁及長治市華晟源各自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約14.08%的權益。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長治市南燁及長治市華晟源將各自被視為於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97%的股權中擁有權益（或約11.69%，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額約12.33%的權益。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將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額約10.47%的權益（或約10.24%，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有關我們主要股東的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章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3.89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佣金及估計開支）約為3,230.5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或約為3,724.5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佣金及估計開支）用於強化我們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有關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近期發展

我們業務自2018年12月31日起持續增長。於2019年2月，我們取得了承銷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的B類主承銷商資格。

截至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總資產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7,247.8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29,553.1百萬元，主要由於發放貸款和墊款以及金融投資的增加，反映我們努力擴展貸款業務，實現資金優化使用，以獲得更好的投資回報。截至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負債總額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1,251.9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13,179.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業務擴張推動吸收存款、拆入資金以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增加。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營業收入從2018年同期的人民幣1,269.6百萬元小幅減至人民幣1,20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交易收益淨額及利息淨收入減少所致。我們的利息淨收入從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87.0百萬元減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1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票據貼現現行市場利率下降；及(ii)市場競爭加劇及定期存款比例增加促使吸收存款平均付息率增加；及(iii)我們所發行債券的平均餘額增加。同期，我們的交易收益淨額從人民幣141.8百萬元減至人民幣57.2百萬元，主要反映了由於受市場狀況的影響導致我們所持有的債券及基金的公允價值減少。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從2018年同期的人民幣157.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9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債券的投資規模增加。

截至2019年3月31日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信息（如上文所示）摘錄自董事根據IAS 34「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的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由本集團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經計及相關監管部門的政策、相關資產的市場需求以及我們的業務策略等多種因素後，我們可能根據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於我們認為適當時選擇處置若干貸款和墊款。

董事確認，自2018年12月31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風險因素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而投資我們股份涉及若干風險及考慮。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風險因素」。

與投資股份有關的主要風險如下：(i)倘我們不能有效保持貸款組合的質量，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我們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可能不足以彌補我們日後貸款組合的實際損失；(iii)我們面臨向若干行業、借款人及地區信貸投放集中的風險；(iv)我們發放客戶貸款的抵押品或擔保品未必足值或未必能全額變現；(v)我們面臨向小微企業發放貸款產生的風險；(vi)倘中國房地產市場出現任何重大或長期衰退或影響該市場的國家政策出現變動，我們的業務、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vii)我們部分物業存在法律瑕疵；(viii)我們處置了若干不良資產，倘我們於未來無法處置或轉讓有關資產，則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影響；(ix)利率市場化的進一步發展、中國人民銀行對基準利率的調

整、存款保險制度及中國銀行業的其他監管變化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x)我們面臨與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相關的風險；及(xi)我們可能無法察覺及防範僱員或第三方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且我們可能會面臨其他操作風險。與投資我們股份有關的風險因素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上市開支

我們預計將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01.1百萬元（相當於約114.9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為3.89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上市開支人民幣1.9百萬元計入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於2018年12月31日後，預計約人民幣13.9百萬元將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而約人民幣85.3百萬元預計將於上市後列賬為權益扣減項。上述上市開支為最新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不同於該估計。董事預期該等上市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的 白色、黃色及綠色 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表格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股東於2018年12月17日舉行的2018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採納，並經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於2019年1月4日批准且將於上市後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ATM」	指	自動櫃員機
「本行」	指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於1998年10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倘文義所指）包括其前身、分行及支行（不包括其附屬公司）
「《銀行業（披露）規則》」	指	香港法例第155M章《銀行業（披露）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銀行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巴塞爾協議」	指	巴塞爾協議I、巴塞爾協議II及巴塞爾協議III的統稱
「巴塞爾協議I」	指	於1988年頒佈的巴塞爾資本協議
「巴塞爾協議II」	指	於2004年6月頒佈的經修訂巴塞爾資本框架協議
「巴塞爾協議III」	指	於2010年12月頒佈的經修訂巴塞爾資本協議

釋 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詳情載於「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監事會」	指	監事會，詳情載於「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房屋所有權證」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房屋所有權證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資本管理辦法（試行）》」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6月7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國務院於2018年3月2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通過合併中國銀監會與中國保監會而成立的監管機構，並（倘文義所指）包括其前身，即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保監會
「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山西監管局，並（倘文義所指）包括其前身中國銀監會山西監管局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其根據國務院於2018年3月2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與中國保監會合併成為中國銀保監會
「中國銀監會山西監管局」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山西監管局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中部地區」	指	涵蓋中國中部六個省份的地理區域，包括山西省、河南省、湖北省、安徽省、江西省及湖南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其根據國務院於2018年3月2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與中國銀監會合併而成立中國銀保監會
「城市商業銀行」	指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商業銀行法》經中國銀保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批准成立的城市商業銀行
「《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	指	工信部、國家統計局、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於2011年6月18日聯合發佈的《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將中小企業按16個行業根據從業人員數量、營業收入、總資產等標準，結合行業特點劃分為中型、小型及微型企業

釋 義

「副牽頭經辦人」	指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及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商業銀行」	指	中國境內除政策性銀行之外的所有銀行業金融機構，包括大型商業銀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及城市信用合作社、農村合作金融機構、外資銀行及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指標（試行）》」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05年12月31日頒佈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指標（試行）》，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核心負債」	指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於2018年5月23日頒佈的《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核心負債包括距離到期日三個月以上（含）的定期存款和發行債券，以及活期存款中的穩定部分
「《公司治理指引》」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7月1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財務顧問」	指	山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金融技術」	指	金融技術混成詞，指金融業的任何技術創新，包括金融知識與教育、零售銀行、投資，甚至比特幣等加密貨幣的創新
「GDP」	指	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另有說明為實際國內生產總值除外）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倘文義需要，則包括其前身、分行及支行
「H股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行根據全球發售將於香港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釋 義

「兩高一剩」	指	一個通常用於描述高污染、高能耗或產能過剩行業（如煉焦行業及鋼鐵行業）的術語。儘管中國政府對該等行業施加若干限制，但其亦時常對有關行業內具有先進產能及致力推進清潔生產和技術創新的企業的發展提供鼓勵與扶持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香港金管局」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86,000,000股H股（可予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我們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詳述於「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承銷商」	指	「承銷－香港承銷商」所列的承銷商

釋 義

「香港承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行與香港承銷商於2019年6月27日所訂立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承銷協議，詳述於「承銷－香港承銷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包括相關準則、修訂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並不視為本行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行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774,000,000股H股連同（如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予以調整
「國際發售」	指	國際承銷商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承銷商」	指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將訂立國際承銷協議的承銷商
「國際承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承銷協議
「晉商消費金融」	指	晉商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2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公司，我們持有其40.0%的股權

釋 義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代表」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大型商業銀行」	指	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及中國工商銀行的統稱
「大型企業」	指	《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中規定的中型、小型或微型企業以外的其他企業。例如，就工業企業而言，從業人員1,000人或以上，且營業收入人民幣400.0百萬元或以上的為大型企業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6月20日，即本招股章程出版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地方政府融資平台」	指	地方政府融資平台
「上市」	指	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上市日期」	指	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必備條款》」	指	前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前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型企業」	指	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按其從業人員數目、營業收入及總資產分類為中型企業的企業。例如，就工業企業而言，從業人員1,000人以下或營業收入人民幣400百萬元以下的為中小企業，其中從業人員300人或以上，且營業收入人民幣20百萬元或以上的為中型企業
「微型企業」	指	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按其從業人員數目、營業收入及總資產分類為微型企業的企業。例如，就工業企業而言，從業人員20人以下或營業收入人民幣3百萬元以下的為微型企業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釋 義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審計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
「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恒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統稱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資本淨值」	指	銀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減去相應的資本扣減，以上各項均按照中國銀監會的相關規定計算得出
「新常態」	指	中國經濟已進入不同於以往所展現高速增長模式的新階段的術語。新經濟階段的特點為更加可持續發展，以中至高速度增長，而效率更高、成本更低
「不良貸款」	指	根據我們的五級貸款分類體系分類為「次級」、「可疑」或「損失」的貸款
「不良貸款率」	指	不良貸款額除以貸款總額的百分比率

釋 義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認購及發行H股的每股H股最終港元發售價（不包括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予以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H股及（如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超額配股權」	指	本行將授予國際承銷商的購股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承銷協議行使，詳情載於「承銷－國際發售」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	指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於2003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04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商業銀行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於1995年5月10日頒佈並於1995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司法》」	指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5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補充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
「《中國人民銀行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於1995年3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銀行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定價日」	指	我們與聯席代表（代表承銷商）就全球發售通過協議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9年7月11日或前後
「省級法人城市商業銀行」	指	受中國省級政府部門直接管理的城市商業銀行，不同於受市級或更低級別政府管理的城市商業銀行
「清徐村鎮銀行」	指	清徐晉商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1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持股51.0%的附屬公司
「不動產權證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動產權證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關聯方」	指	具有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關聯交易」	指	具有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國家工商總局」）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山西省政府」	指	山西省人民政府
「山西省國資委」	指	山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釋 義

「SHIBOR」	指	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為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的每日參考利率
「小型企業」	指	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按其從業人員數目、營業收入及總資產分類為小型企業的企業。例如，就工業企業而言，從業人員300人以下或營業收入人民幣20百萬元以下的企業為小型或微型企業，其中從業人員20人或以上，且營業收入人民幣3百萬元或以上的為小型企業
「中小企業」	指	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按其從業人員數目、營業收入及總資產分類為微型企業、小型企業及中型企業的企業。例如，就工業企業而言，從業人員1,000人以下或營業收入人民幣400百萬元以下的為中小企業
「特殊目的載體投資」	指	金融機構對特殊目的載體進行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4月24日聯合頒佈的《關於規範金融機構同業業務的通知》(銀發[2014]127號)中所界定的商業銀行管理的理財產品、信託公司管理的信託計劃、基金管理公司和證券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管理的資產管理計劃與證券投資基金、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管理的資產管理產品。
「山西國投」	指	山西省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釋 義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的統稱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的統稱
「城中村」	指	城中村泛指出現在中國主要城市內各地帶的村莊，周邊通常有摩天大樓、交通基礎設施等現代城市建設。城中村是中國城市化進程中形成的一種獨特現象。城中村通常居住著窮困和流動人口，因此充斥著臟亂、過度擁擠和社會問題。然而，其亦是部分城市中最具活力的區域之一，並能夠為新進城者提供經濟機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其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中國西部」	指	以下地理區域：包括一個直轄市：重慶；六個省：四川、貴州、雲南、陝西、甘肅和青海；及三個自治區：西藏、寧夏及新疆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有關香港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所使用的申請表格
「白表eIPO」	指	通過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網上申請，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釋 義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使用的申請表格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數未必是前述各項數字的算術總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條的涵義。

為便於參考，在本招股章程中，除另有說明外，我們使用的術語「發放貸款和墊款」、「貸款」及「發放貸款」具有相同涵義。

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倘若與英文譯名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我們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管理層所作出的假設及目前所掌握的資料而作出。在本招股章程中，「旨在」、「預計」、「相信」、「能夠」、「預測」、「潛在」、「繼續」、「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劃」、「預料」、「尋求」、「應該」、「將會」、「可能」等字眼及該等字眼的否定形式與其他類似表達，當涉及本行或我們的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本行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部分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他風險因素。閣下應特別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與不確定因素。本行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包括我們對我們現有及新產品的發展計劃）；
- 我們的業務發展戰略與實施此等戰略的方案；
- 山西省或中國的整體經濟、市場及業務狀況以及任何有關變動；
- 利率、外匯匯率、股權作價或其他費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動，包括有關中國及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該等變動或波動；
- 我們現有的風險管理體制及完善相關體制的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表現；
- 我們的業務量、業務性質、潛力及未來發展；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環境；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的改變；
- 市場競爭力以及競爭對手的產品、行動及發展；
- 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及
- 資本市場的發展。

前 瞻 性 陳 述

除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外，我們無意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方面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按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或甚至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本節載列的警告性陳述限制。

閣下投資H股之前應謹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降，閣下可能損失部分甚至全部投資。閣下亦應特別注意，我們是一家中國公司，所處的法律及監管體系在某些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的情況有所不同。有關中國的法律及監管體系以及下文所述若干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不能有效保持資產的質量及增長，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保持和提升貸款組合的質量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8,577.6百萬元、人民幣97,189.7百萬元及人民幣101,637.8百萬元。截至同日，我們的不良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280.4百萬元、人民幣1,597.8百萬元及人民幣1,899.0百萬元，而我們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1.87%、1.64%及1.87%。我們於2018年的不良貸款率增加主要由於部分製造業和批發零售業的公司借款人經營困難及還款能力減弱。

我們能否保持或提升資產（包括發放貸款以及債券及特殊目的載體投資）質量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整體資產質量下降可能因諸多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原因而引起，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或山西省經濟放緩、中國或其他地區的不利宏觀經濟發展、資本市場波動、爆發災難或發生重大事故等。所有該等因素均會對我們客戶、對手方或業務的最終融資方的業務、運營或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而我們亦可能無法變現資產的抵押品或擔保的價值。具體而言，我們資產質量有任何重大下降，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不良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及因減值而進行的貸款核銷大幅增加，以上各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始終順利實現資產及業務增長、提供新產品以吸引新客戶、改善我們營銷工作或拓寬我們銷售渠道。維持我們業務增長將需要大量管理及運營資源與額外資金，而我們可能無法按可接受條款獲得有關資金。倘任何上述因素出現變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發放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可能不足以彌補我們日後貸款組合的實際損失。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不良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280.4百萬元、人民幣1,597.8百萬元及人民幣1,899.0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發放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分別為人民幣2,093.6百萬元、人民幣2,939.3百萬元及人民幣4,038.8百萬元，而我們的撥備覆蓋率分別為163.52%、183.96%及212.68%。截至同日，我們的撥貸比分別為3.05%、3.02%及3.97%。我們基於對影響我們貸款組合質量的各項因素作出的評估釐定減值準備金額。該等因素包括我們借款人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還款能力及還款意願、任何抵押品的可變現價值及我們客戶擔保人的履約能力，以及中國的經濟、法律及監管環境。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發放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其中許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故我們對該等因素的評估及預期可能與實際情況存在差異。此外，我們的減值準備可能因日後的監管及會計政策變動、貸款分類偏離或採取更為保守的撥備計提做法而有所增加。任何上述因素均可能大幅減少我們的利潤，並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向若干行業、借款人及地區信貸投放集中的風險。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公司貸款分別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68.4%、70.1%及72.7%。截至2018年12月31日，在我們公司貸款客戶中名列前五名的行業為製造業、採礦業、房地產業、批發零售業以及租賃及商務服務業，我們向其提供的貸款分別佔我們公司貸款總額的30.1%、21.9%、18.3%、9.4%及5.8%。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發放予該等五大行業的公司借款人的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2.60%、1.82%、0.45%、8.32%及0.48%。

風險因素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17.5%的貸款發放予鋼鐵行業及煉焦行業。在中國這些行業通常被歸於兩高一剩行業。截至同日，該等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為1.81%。近年來，中國政府已頒佈政策限制向兩高一剩行業發放貸款。倘該等政策發生任何重大變化，均可能對我們於該等行業的授信和信用風險敞口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如何管理該等行業的信用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資產組合管理－兩高一剩行業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我們貸款高度集中的任何行業轉差或我們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轉差，均可能對我們的現有貸款質量造成損壞及削弱我們發放新貸款的能力，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發放予我們十大單一借款人的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2,048.8百萬元，佔我們監管資本的60.4%，均分類為正常貸款。截至同日，投放予我們十大集團客戶的信貸總額為人民幣21,215.2百萬元，佔我們監管資本的106.3%，均分類為正常貸款。倘該等貸款的質量變差或成為不良貸款，我們的資產質量可能嚴重變差，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主要集中在山西省，尤其是太原市。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63.3%、71.2%及74.1%的發放貸款源自太原，分別有73.3%、74.7%及72.8%的吸收存款源自太原。此外，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多數業務及營運預計仍將位於山西省。因此，我們的持續增長很大程度上依賴山西省及太原市的經濟的持續增長，同時我們面臨貸款集中於山西省及太原市的風險。倘山西省選定地區的地方經濟增長放緩或呈負向發展，我們將考慮多種因素以釐定採取審慎措施降低我們的風險敞口，包括出售若干不良貸款以減輕與該選定地區相關的風險。該等因素包括不同地區的整體業務發展戰略及我們的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控制需求。山西省及太原市的經濟發展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發生任何重大的自然災害或災難性事故，或該地區客戶或向該等客戶提供擔保的各方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發放貸款的抵押品或擔保品未必足值或未必能全額變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發放貸款總額的13.1%、17.0%及62.5%分別以抵押品、質押品及保證作擔保。發放貸款的抵押品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樓宇及房屋、存款證、權益及其他資產。我們貸款抵押品的價值或會因各種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影響中國的宏觀經濟因素）而波動及下跌。例如，中國經濟放緩或會導致房地產市場低迷，繼而導致用於抵押我們貸款的房地產資產價值降至低於該等貸款尚未償還本金餘額的水平。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對抵押品或質押品價值的評估於任何時候均準確無誤。倘抵押品或質押品被證明不足以償還相關貸款，我們或須從借款人取得額外抵押品或質押品，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按滿意條款取得額外抵押品或質押品，甚至無法取得額外抵押品或質押品。若抵押品的價值下跌或我們無法取得額外抵押品或質押品，我們或須計提額外減值準備，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通過變賣或其他方式變現抵押品或質押品價值的程序可能耗時，抵押品或質押品的價值可能無法完全變現，亦可能難以執行涉及有關抵押品或質押品的申索。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其他索償權利可能會高於或優於我們對貸款抵押品或質押品的索償權利。上述所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及時變現貸款抵押品或質押品價值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甚至使我們根本無法變現貸款抵押品或質押品的價值。

我們保證貸款的保證一般無足額抵押品或無足額其他擔保權益支持。另外，部分保證由有關借款人的聯屬人士提供。因此，影響借款人按時悉數償還保證貸款能力的若干因素亦可能影響聯屬擔保人充分履行其保證責任的能力。具體而言，我們貸款和墊款的借款人或擔保人向第三方提供過多擔保可能會對(i)借款人及時還款的能力或(ii)相關擔保人為擔保有關貸款而提供的抵押品或擔保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舉例而言，倘(i)提供保證的擔保人缺乏提供保證的資格或適當授權，導致保證協議一開始就無效；(ii)簽訂的貸款協議無效；或(iii)保證違反適用的法律法規，或有損國家或公共利益，我們還面臨法院或任何其他司法或政府機關宣判保證無效或拒絕執行該項保證的風險。若我們不能處置借款人及擔保人的資產或擔保人未能及時充分履行保證責任，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信用貸款佔我們發放貸款總額的7.4%。我們主要基於對該等客戶的信用評估發放信用貸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對該等客戶的信用評估於任何時候均準確無誤，亦無法保證該等客戶會按時悉數償還貸款。由於我們對無抵押或質押貸款違約借款人的資產僅有一般索償權，故面臨可能損失該等貸款全部未償還款項的風險，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會計準則或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規管我們財務報表的形式及內容的財務會計及報告準則以及該等準則的相關詮釋會不時變動。該等變動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且難以預測，並可能對我們記錄及報告我們經營業績的方式造成重大影響。例如，我們可能須追溯應用一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從而導致先前呈報的財務業績出現重大變化。會計政策的任何未來變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於2014年7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IFRS 9 – 金融工具的最終版本。IFRS 9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允許提早採納。IFRS 9替代了IAS 39 –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此外，於2017年10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引入了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概念（IFRS 9修訂）。該修訂版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允許提早採納該準則。

我們於2018年1月1日採納IFRS 9。其中，IFRS 9採用與IAS 39不同的信用減值損失模型，即減值準備的確認無須以損失事件的發生為前提。此外，IFRS 9的減值模型要求我們管理層確定若干資產的信用風險是否出現重大增加，倘出現，我們須就標的資產於使用生命週期的預期信用損失作出撥備，而非就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作出撥備。有關IFRS 9的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 – 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 – 新會計政策的影響」。請亦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1)(a)。因此，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未必能表示我們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年度或期間的經營業績。

倘我們無法維持吸收存款的增長率或我們的吸收存款大幅減少，則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吸收存款是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我們依賴增加吸收存款擴展貸款業務，同時滿足其他流動資金需求。吸收存款減少會削弱我們的資金來源，繼而削弱我們發放新貸款並滿足資金及流動性需求的能力。近年來，我們的存款持續增長。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吸收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6,301.4百萬元、人民幣136,198.9百萬元及人民幣144,896.8百萬元。然而，有許多因素影響吸收存款的增長，其中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如經濟及政治狀況、其他投資產品的供應量及客戶儲蓄偏好的改變等。具體而言，在信貸趨緊的情況下，較高的融資成本及難以籌集資金可能導致公司存款提款增加及公司不太願意或難以存放存款，我們可能無法吸收或維持充足的公司存款，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流動資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負債及資產的到期日不一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吸收存款總額的35.1%於一年內到期。截至同日，我們發放貸款總額的47.8%於一年內到期。該不一致可能限制我們流動資金狀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一直能夠將吸收存款增長維持在足以支持我們業務擴張的速度。

倘我們未能保持吸收存款增長率，或絕大部分客戶提取活期存款或在定期存款到期時不續存，則我們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或須從其他來源尋求資金，但我們未必能或根本不能按合理的條款獲得相關資金。倘我們無法按合理條款從其他來源獲得資金，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相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包括投資於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理財產品及投資基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分別達人民幣60,020.4百萬元、人民幣54,156.3百萬元及人民幣51,225.5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我們總資產的34.6%、26.2%及22.5%。有關我們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條線－金融市場－投資管理－特殊目的載體投資」。

風險因素

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可能涉及若干風險。儘管我們已採取多種風險管理措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可完全避免我們遭受與我們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有關的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有關我們就該等資產投資採取的風險管理措施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我們金融市場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債券投資及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信用風險管理」。例如，我們可能因相關信託公司、證券公司或最終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無法取得有關該等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本金還款及回報。此外，我們未必能依賴最終借款人提供的保證及抵押品或變現抵押品的價值，原因為該等保證及抵押品乃提供予信託公司、資產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而非我們。再者，倘我們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約定回報率無法實現或投資本金無法償還，我們主要倚賴發行人減少我們的損失，並將行使根據相關合約及擔保獲授的權利向發行人及擔保金融機構（如有）收回損失。我們對相關交易的最終借款人或其擔保人並無直接追索權。

另外，由於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尚未於銀行同業市場或證券交易所交易，且其尚未形成活躍交易市場，故流動資金有限。因此，我們於相關投資到期前出售或變現相關投資的價值的能力受到限制。

上述所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雖然目前中國的監管部門並無禁止商業銀行進行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業務，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監管政策變動不會限制中國商業銀行（包括我們）進行該等交易。此外，涉及該等類型投資的不利監管發展可能會引致我們投資組合的價值下降，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債券投資有關的風險。

我們投資組合中很大一部分為債券。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債券投資總額（不包括應計利息）分別為人民幣14,086.7百萬元、人民幣16,703.1百萬元及人民幣23,030.3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我們總資產的8.1%、8.1%及10.1%。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債券已根據IAS 39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或應收款項類投資。自2018年1月1日起，我們債券已根據IFRS 9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風險因素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人民幣20,276.9百萬元的債券總額（不包括應計利息）被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佔我們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總額（不包括應計利息）人民幣47,784.7百萬元的42.4%，並佔我們總資產的8.9%。截至同日，我們人民幣2,335.1百萬元的債券總額（不包括應計利息）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佔我們總資產的1.0%。截至同日，我們人民幣418.3百萬元的債券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佔我們總資產的0.2%。經計及應計利息後，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債券投資總額為人民幣23,348.5百萬元，包括(i)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人民幣20,564.5百萬元，佔我們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總額（包括應計利息）人民幣48,427.5百萬元的42.5%；(ii)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人民幣2,365.7百萬元；及(iii)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人民幣418.3百萬元。截至同日，我們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淨額（包括應計利息）為人民幣47,469.9百萬元。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a)、附註19(b)及附註19(c)。

我們債券投資回報受多種因素（其中多數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影響，包括利率、整體市場及交易對手的信用狀況、市場流動性、資產價值及其他市場和經濟狀況。上述一項或多項因素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會減低債券投資組合的價值及產生的收益，亦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該等債券的價值或會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多種因素而大幅下跌，包括但不限於(i)發行人因破產、財務困難或其他原因而未能還款，且相關情況因近期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不斷惡化；(ii)缺乏流動資金；(iii)通脹；(iv)現時或預期市場利率上升或其他經濟狀況；及(v)相關政府政策變動。我們根據我們當前的會計準則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的債券或會產生減值，從而可能影響該等債券的價值。倘我們投資的任何債券價值大減，我們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金融投資公允價值的變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人民幣24,251.9百萬元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不計應計利息）的金融投資人民幣4,981.2百萬元（不計減值損失準備及應計利息）。有關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金融投資」。經計及應計利息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為人民幣5,042.8百萬元。所有該等金融投資均按公允價值列賬。對於重新計量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的投資引起的公允價值變動，我們於有關會計期間於損益表確認有關變動。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我們按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其公允價值變動。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確認來自重新計量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的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2.8百萬元虧損、人民幣27.2百萬元虧損及人民幣225.0百萬元收益。同期，我們亦於2016年及2017年分別錄得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產生的虧損淨額人民幣27.7百萬元及人民幣32.8百萬元，並於2018年實現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產生的收益淨額人民幣6.4百萬元。該等因重新計量或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所產生的淨收益或虧損在「交易（虧損）／收益淨額」中確認。此外，我們分別於2016年及2018年收到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所產生的投資收益人民幣16.2百萬元及人民幣881.5百萬元，該等投資收益確認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收益淨額」（即「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的一個組成部分）。

未來期間反映當時現行市況的資產估值，可能導致該等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出現不利變動，從而將引起我們所呈報的股東權益、每股賬面值及淨利潤減少。此外，我們就出售該等投資而最終變現的價值可能低於其當前公允價值。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公允價值錄得負值調整，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出現數據丟失或市場資料不充分等控制之外的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總能獲得必要或可靠的數據以應用相關財務估值模型釐定公允價值。在此等情況下，我們需作出假設、判斷及估計以確定公允價值。由於假設屬主觀性質且其本身具有不確定性，因此實際結果可能與我們的估計不一致。任何由此引致的減值或撇減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基於估值技術及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各類假設釐定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該公允價值可能會隨著不可觀察輸入值的變動而出現波動。

我們基於估值技術及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各類假設釐定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該公允價值可能會隨著不可觀察輸入值的變動而出現波動。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進行一項有秩序交易時出售資產所收取的款項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款項。我們根據其會計政策制定了公允價值層級制度，該等制度優先考慮估值技術的輸入值，該等輸入值用於計量我們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我們基於可觀察價格及輸入值釐定其被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具體而言，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分類為第一層級的金融工具，且我們第二層級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655.5百萬元、人民幣9,969.7百萬元及人民幣37,995.0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截至同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總資產的79.9%、90.3%及90.5%。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級的工具為要求使用一項或多項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工具。具體而言，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第三層級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419.2百萬元、人民幣1,065.6百萬元及人民幣3,971.5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截至同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總資產的20.1%、9.7%及9.5%，以及分別約佔我們截至同日總資產的0.8%、0.5%及1.7%。

在無相反證據的情況下，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級的工具初步按交易價格進行估值。為釐定公允價值，我們倚賴管理層計及多項因素（包括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折價率）的變動）後作出的判斷。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且我們可能無法持續獲得該等因素。此外，判斷及估計屬主觀過程，存在固有的限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判斷及估計準確無誤，於該情況下，有關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向小微企業發放貸款產生的風險。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小微企業貸款分別佔我們公司貸款總額的31.8%、36.0%及29.0%。我們相信，與規模較大的企業相比，小微企業可能缺乏應對經濟放緩或監管環境變化帶來的不利影響所需的財務資源、管理資源或其他資源，故一般較容易受宏觀經濟波動的影響。倘經濟或監管環境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影響小微企業的還款能力，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有關小微企業的可供使用的資料對於我們評估其信貸風險可能相對不夠充分。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小微企業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4.84%、3.58%及5.78%。我們的不良貸款率或會因小微企業客戶受經濟放緩或監管環境不利變動的影響而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償債能力下降或影響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政府政策有所變動，我們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中國其他商業銀行一樣，我們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放貸款。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指地方政府或其他部門和機構通過財政撥款或注入土地、股權等資產而設立，負責為政府投資項目進行融資，並擁有獨立法人資格的經濟實體。地方政府融資平台一般運用貸款所得款項投資於基礎設施或工業區建設、改造老城區或開發公益性項目。其通常以相關項目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量及地方政府預算向我們還款。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發放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99.1百萬元、人民幣300.0百萬元及人民幣298.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發放予公司銀行客戶貸款的0.9%、0.4%及0.4%，及分別佔我們貸款總額的0.6%、0.3%及0.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僅在一家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國有實體）有貸款餘額，該等貸款所得款項用於支持城中村改造項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地方政府融資平台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主要是由於改造項目仍處於對當地居民補償安置的初期階段，有待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對相關物業進一步整理出售後獲取現金流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現金流量狀況會在近期有所改善。有關我們如何管理與該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及其他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有關的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資產組合管理－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風險因素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除法律及國務院另有規定者外，地方政府及其主要依靠財政預算撥款的部門或組織及機構均不得運用財政性收入或國有資產直接或間接為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融資活動提供擔保。此外，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投資的眾多項目主要是為公共利益而進行的項目且不一定具備必要的商業可行性。因此該等項目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量未必足以償還相關貸款的本金及利息。因此，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償還貸款的能力可能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取得政府財政支持的能力，而由於政府的資金流動性及預算優先次序等因素，其未必經常能獲得政府的財政支持。

宏觀經濟增速放緩、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地方政府財政狀況惡化、房地產價格大幅下跌或其他外部因素均可能削弱相關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償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自2010年起，國務院、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連同若干其他中國監管部門頒佈了一系列通知、指引及其他監管措施，指示中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加強其有關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放貸款的風險管理措施。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有關我們如何管理與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有關的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資產組合管理－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措施足以保障我們免受與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借款人違約有關的損失，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中國房地產市場出現任何重大或長期衰退或影響該市場的國家政策出現變動，我們的業務、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中國房地產市場相關的風險，尤其是向房地產業發放的公司貸款、住房按揭貸款及以房地產作抵押的其他貸款。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向房地產業公司借款人發放的貸款分別佔我們公司貸款總額的4.0%、12.8%及18.3%。截至相同日期，住房按揭貸款分別佔我們個人貸款總額的15.6%、51.1%及62.5%。截至相同日期，由房地產抵押的貸款為我們貸款總額的9.4%、9.7%及11.4%。貸款價值比率為一項用於比較貸款金額與抵押房產價值的指標，我們由房地產擔保貸款的最高貸款價值比率介乎50%至80%。

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已實施及可能繼續實施房地產市場宏觀調控政策，包括對個人住房轉讓徵收增值稅。該等措施可能使我們提供予房地產業客戶的貸款增長放緩，並對我們房地產業客戶的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還款能力產生負面影響。該等措施亦可能減少中國住房按揭貸款需求。此外，中國房地產價格任何重大或持續下降或會對我們提供予房地產業客戶的公司貸款及個人住房按揭貸款的資產質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中國房地產市場出現衰退或長期下滑，作為我們貸款抵押品的房地產價值或會下降，以致不足以償還貸款的本金及利息，因而可能在借款人違約時使我們無法收回全部或部分本金及利息。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所採取的管理該等風險的相關措施有效或足以保障我們免受前述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實際稅率的過往下降趨勢將於未來繼續保持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2.9%、19.1%及12.4%。我們的實際稅率持續下降主要是由於免稅收入增加所致，而免稅收入增加進一步是由於我們對中國政府發行的債券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免稅的基金的投資增加。

經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風險偏好、資本消耗水平及相關產品的預期收益率，以及經濟環境及監管發展）後，我們不時作出投資決策以調整投資組合。若干債券及基金的利息收入為免稅收入，這僅為我們考慮的多種因素之一。日後，我們仍將根據我們的分析結果，考慮投資中國政府發行的債券。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有關免稅投資的規模將增加或我們可享有較低的實際稅率。倘我們無法將我們的實際稅率維持在相同或更低的水平，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收回遞延所得稅資產，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為人民幣1,268.8百萬元，約佔我們總資產的0.6%。我們通過對過往經營業績、未來盈利預測及稅務規劃策略等作出會計判斷及估計，定期評估變現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能性。尤其是，該等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會在未來很有可能足額應課稅利潤用作抵扣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然而，由於

風險因素

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如整體經濟狀況或監管環境的不利發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對未來盈利的預測將能實現，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收回遞延所得稅資產，轉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所提供理財產品有關的風險。

於2011年1月，我們開始向客戶提供理財產品。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發行的理財產品分別達人民幣76,335.4百萬元、人民幣72,447.4百萬元及人民幣58,262.2百萬元。我們主要將理財產品募集的資金投資於債券，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分別佔我們理財產品的92.7%、94.3%及95.3%。我們根據理財協議支付本金及投資回報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使用自有關理財產品募集的所得款項進行金融投資的表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發行的理財產品的78.4%為非保本型。鑒於我們的部分理財產品為保本型，倘相關投資的表現不及預期，則我們不得使用自有资金償付本金及投資回報，這或會對我們的利潤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由於我們所發行的的大多數理財產品均為非保本型，故我們不承擔投資者投資該等產品所蒙受的損失。然而，倘投資者因該等理財產品遭受損失，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損害，我們亦可能蒙受業務流失或存款減少。此外，倘投資者對我們提起訴訟而法院裁定我們須對風險披露不充分或其他原因承擔責任，則我們最終可能須承擔非保本型產品的損失。

此外，我們發行的部分理財產品期限短於底層資產的期限。這種不匹配令我們面臨流動性風險，因此我們不時檢查及監控此類風險的影響，並根據情況需要採取措施應對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推出的理財計劃並無因有關錯配而遭遇重大流動性風險事件。此外，中國的監管部門已發佈法規，以限制商業銀行以理財產品的募集資金進行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規模。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理財業務」。

倘中國的監管部門進一步限制中國商業銀行的理財業務，則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盈利水平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及時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完成該等交易，或根本不能完成該等交易。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中國監管金融機構理財業務的法規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近年來，為降低金融業系統性風險，中國政府頒佈了多項規則及法規。具體而言，為（其中包括）加強金融市場槓桿風險管理措施以降低流動性及市場風險以及監管套利，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8年4月27日聯合發佈《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4月27日《指導意見》」）。該《指導意見》禁止金融機構（包括銀行）就有關理財產品的本金及投資回報向投資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非擔保規定」）。此外，4月27日《指導意見》要求銀行等金融機構（其中包括）按淨值管理產品、監管資金池、降低期限錯配風險、限制產品的負債比率、根據資產性質適當分類底層資產、改善產品銷售的信息披露及分銷管理，以及消除多層嵌套，抑製通道業務（「其他規定」）。有關4月27日《指導意見》內容的詳情，請亦參閱「監督與監管－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證券及資產管理業務」。根據4月27日《指導意見》所載限制（尤其是非擔保規定及其他規定）及其後續詮釋，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過渡期後，我們將不得再發行保本型理財產品。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發行的理財產品中21.6%為保本型。因該等限制，我們金融市場業務或會減少。具體而言，習慣保本型理財產品的客戶或會尋求我們無法或未獲許可提供的其他類型特色金融產品，從而損害我們吸引或留住客戶的能力。

此外，為確保遵守非擔保規定及其他規定，我們可能需就使我們的經營及管理措施合規產生額外的行政或其他經營開支，從而可能進一步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4月27日《指導意見》於近期方獲頒佈，尚需作出闡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可能就闡釋4月27日《指導意見》公佈標準更嚴格的實施細則，或頒佈新法律或規則以取代4月27日《指導意見》，而我們為遵守有關限制可能須付出更大代價。該等新規則和解釋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利率市場化的進一步發展、中國人民銀行對基準利率的調整、存款保險制度及中國銀行的其他監管變化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大部分商業銀行類似，我們的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利息淨收入，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息淨收入分別佔我們營業收入的89.0%、91.5%及66.9%。

我們的利息淨收入易受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基準利率調整所影響。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多次調整基準利率。請參閱「監督與監管－產品與服務定價－貸款與存款利率」。中國人民銀行對貸款或存款基準利率的調整或市場利率的變動均可能以不同方式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例如，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變動對我們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的影響程度可能不同於對我們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的影響，故可能使我們的淨利息收益率收窄，導致我們的利息淨收入減少，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近年來，中國政府亦實施其他貨幣政策，包括不時調整中國人民銀行法定存款準備金率。該等貨幣政策對於中國城市商業銀行的流動性及融資成本以及借款人對銀行融資的需求具有重大影響，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近年來，中國利率逐步實現市場化。自2012年6月8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允許金融機構將人民幣存款利率上調為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10%。於2013年7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取消適用於除住房按揭貸款以外貸款的基準利率的70%的下限，由金融機構根據商業原則自主確定貸款利率水平。此外，於2014年11月22日，中國人民銀行允許金融機構將人民幣存款利率最高設為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20%，之後分別自2015年3月1日及2015年5月11日起升至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30%及150%。自2015年8月26日起，中國人民銀行維持人民幣活期存款及一年期以下定期存款的利率上限不變。隨後於2015年10月24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其不再對商業銀行設置存款利率浮動上限，標誌著利率管制進一步放開。利率市場化或會加劇中國銀行業的競爭，原因在於中國商業銀行或會尋求以更具吸引力的利率發放貸款及吸收存款，從而可能收窄中國商業銀行的淨利息收益率，因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迅速實現業務多元化、調整我們的資產負債組合及改變定價以便有效應對利率進一步市場化。

風險因素

作為中國利率市場化的關鍵步驟，《存款保險條例》於2015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15年5月1日生效。《存款保險條例》規定，銀行破產時，各存款人最高可獲償付人民幣500,000元。銀行須根據存款保險制度支付保費，而這會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存款保險條例》對中國銀行業的影響的性質尚不明確。

我們亦進行涉及若干金融工具的交易及投資活動。我們自該等活動產生的收入可能因（其中包括）利率及外匯匯率變化而波動。例如，利率上升通常會導致我們固定收益證券投資組合的價值下降，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衍生產品市場仍處於發展初期，因此我們未必能有效對沖相關市場風險。

我們部分通過同業市場的短期借款管理流動資金。同業市場的利率波動或會增加我們的借貸成本，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以及拆入資金結餘分別佔我們總負債的19.2%、11.7%及5.3%。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4月24日聯合發佈的《關於規範金融機構同業業務的通知》（「《同業業務通知》」），單家商業銀行對單一金融機構法人的不含結算性同業存款的同業融出資金，扣除風險權重為零的資產後的淨額，不得超過該銀行一級資本的50%。單家商業銀行同業融入資金結餘不得超過該銀行總負債的三分之一。我們已遵守《同業業務通知》。受上述法律法規及其他適用規定的限制，我們可能無法一直自同業市場取得充足短期資金，且監管機構可能進一步限制同業業務及同業融入資金。因此，我們的資金成本可能會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盈利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的風險管理框架、政策及程序以及內部控制未必足以令我們免受信用、市場、流動性、操作及其他風險影響。

我們已建立風險管理框架及內部控制系統令我們免受各類風險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然而，由於該等系統、政策及程序須不斷進行測試及維護，故無法保證

風險因素

該等現行系統足以令我們抵禦各類風險。此外，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受限於我們掌握的資料、工具及技術。

儘管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優化升級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系統、政策及程序，由於系統的固有局限，我們未必可充分或有效識別或規避所有市場環境的風險或抵禦各類風險，包括且不限於未能以完全符合監管要求的方式及時處置不良資產的風險。因此，我們的風險管理方法及技術未必有效，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以適當方式管控風險，從而可能令我們的資產質量、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資產負債表外承諾有關的風險。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提供若干資產負債表外承諾，例如銀行承兌、信用證及保函。有關安排並未於我們的資產負債表反映，但構成或有資產或者或有負債。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表外承諾總額為人民幣28,341.9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資產負債表外承諾」。我們面臨與若干該等資產負債表外承諾有關的信用風險，須在我們客戶未能履約時提供資金。倘我們無法向客戶收回款項，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可能難以滿足與資本充足率相關的監管要求。

我們須遵守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資本充足率規定。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的規定，我們在實施過渡期內各級資本充足率應維持在不低於《資本管理辦法》要求的最低標準。按照《資本管理辦法》計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全部符合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的規定。中國銀保監會或會進一步提高最低資本充足率要求或更改計算監管資本或資本充足率的方法，或我們可能須遵守其他新的資本充足率規定。該等變化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滿足現行資本充足率監管規定的能力可能因我們的財務狀況或資產質量惡化（例如不良貸款增加及盈利水平下降）而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業務增長所需的額外資本超過內部能夠產生或於資本市場能夠籌集的資金，則我們可能需通過其他方法尋求額外資本，而額外資本可能無法或根本不能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及時獲得。我們獲

風險因素

得額外資本的能力亦可能受諸多因素限制，包括我們的未來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中國法律規定的條件及監管機構批准、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籌資活動的總體市場狀況以及中國境內外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我們可能因該等資本規定而面臨合規及資本成本增加。此外，資本充足率規定會限制銀行利用資本實現貸款組合增長的能力，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進一步發展業務的能力亦可能受到限制。倘於未來任何時間，我們未能滿足該等資本充足率規定，中國銀保監會可能會對我們採取一系列處罰措施，包括諸如限制我們的貸款及投資活動、限制我們貸款及其他資產的增長、限制我們開展新業務的申請或限制我們宣派或派付股息的能力。該等措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存在經營活動負現金流量淨額。倘我們日後出現負經營現金流量，則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存在經營活動產生的負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8,147.5百萬元及人民幣20,425.2百萬元。經營活動產生的負現金流量淨額主要由於(i)發放貸款和墊款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這與我們的業務擴張相符；及(ii)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減少，此乃由於我們根據風險管理政策，通過發行債券增資，同時減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以調整融資結構組合。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自經營活動產生正現金流量。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因負現金流量淨額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自其他來源獲得充足的現金以為我們經營提供資金。倘我們藉助其他融資活動產生額外現金，則我們將產生融資成本，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獲得融資，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融資。

我們的部分物業存在法律瑕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或佔有71處總建築面積約81,210.9平方米的房產，主要用作營業網點及辦公室。我們已通過出讓方式取得總建築面積約63,483.5平方米的45處房產的房屋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證或不動產權證書。就總建築面積約1,746.3平方米的三處房產而言，我們已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並就該等房產佔用的土地通

風險因素

過劃撥方式取得土地使用證。就總建築面積約4,396.8平方米的17處房產而言，我們已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但尚未取得相關土地使用證。就總建築面積約10,205.3平方米的三處房產而言，我們尚未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此外，由於相關地區正在進行的地下建設工程，我們總建築面積約1,379.0平方米的三處房產面臨被政府徵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擁有一幅面積約842.8平方米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該地塊已超過兩年未開發。根據《閒置土地處置辦法》，該幅地塊被分類為閒置土地，並可能被政府收回。有關我們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我們未必能取得全部該等業權證明書。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物業所有權不會因我們無法取得相關物業的有關業權證明書而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被迫將任何業務經營遷出受影響物業，我們或會因搬遷而產生額外成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總建築面積約156,362.1平方米的158處物業，主要用作營業網點和辦事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於租約到期後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續約，甚或根本無法續約，或我們將不會受到中國監管機構的處罰。倘我們任何租約因第三方提出異議而終止，或我們未能於租約到期後續約，則我們或須被迫搬遷受影響的分行及支行，並產生相關的額外費用，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已就該158項租賃物業向相關房屋管理部門登記了52份租賃協議，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91,924.4平方米。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租賃協議當事人未完成租賃登記可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因此，倘我們未能按照房屋監管機構的要求及時完成租賃登記，且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均被處以最高罰款，我們或會面臨總額最高達人民幣1.06百萬元的罰款。有關我們物業（包括租賃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

我們處置了若干不良資產，倘我們於未來無法處置或轉讓有關資產，則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影響。

於我們的業務過程中，我們根據風險管理政策以不同折價率或無折價主要向中國的多家資產管理公司出售了若干不良資產。該等不良資產主要包括不良貸款及金融投資。該等資產管理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我們可能會根據我們的流動性管理及風險管理政策於認為適當時選擇繼續不時處置貸款及其他資產。倘該等處置未實施，則我們目前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有所差別。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以及

風險因素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所處置不良資產的本金分別為人民幣2,301.9百萬元、人民幣674.3百萬元及人民幣1,068.8百萬元。倘有關處置無法實施，則我們不良貸款金額及不良貸款率於相關期間將會更高。未來，我們可能無法按類似規模或相似條款處置我們的資產或貸款。

我們面臨與國家及地方政府促進地方經濟發展所採取的政策及措施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我們受益於國家及地方政府為促進山西省及太原市經濟發展而採取的利好政策（比如國務院於2016年發佈的《促進中部地區崛起「十三五」規劃》、於2017年9月發佈的《關於支持山西省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資源型經濟轉型發展的意見》（國發[2017]42號）及於2018年10月發佈的《關於支持山西省與京津冀地區加強協作實現聯動發展的意見》）。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維持其促進山西省及太原市發展的利好政策。該等政策的任何終止或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國家或地方政府為遏制地方政府對其地方經濟發展的支出而頒佈或將予頒佈的任何新政策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曾獲得若干非經常性收入，該等收入不可獲得或減少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分別收到若干非經常性收入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及人民幣31.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營業收入的0.3%、0.2%和0.7%。我們收到的非經常性收入主要包括為認可我們對區域經濟的貢獻而發行的政府補助、出售抵債及自用物業和設備資產收益淨額以及罰沒款收入。

非經常性收入的可得性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我們是否合資格獲得政府補助取決於相關政府政策、不同授出機構的資金可得情況及授出機構對我們的評估等。該等因素中有若干因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鑒於相關因素或會隨時間推移而發生變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獲得相同或類似規模的非經常性收入。失去或減少非經常性收入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擴展產品及服務組合。尤其是，我們可能無法如預期般提升手續費及佣金類業務以及其他非利息收入業務。

我們投資於擴大產品及服務組合，且計劃日後繼續採取該等措施，提高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並克服各種挑戰。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部分取決於我們擴大產品及服務組合以滿足客戶需求及不斷變化的行業趨勢的能力。然而，此策略的成功受限於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各種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監管限制及市場競爭）。

具體而言，我們認為（其中包括）手續費及佣金類業務以及其他非利息收入業務為適當應對與利率市場化有關的挑戰及風險的關鍵因素。由於我們豁免或減免與銀行卡相關的費用，以吸引更多優質客戶、落實國家普惠金融政策、踐行地方銀行服務市民的理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手續費及佣金類業務的收入僅佔我們營運收入總額的一小部分，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02.9百萬元、人民幣331.7百萬元及人民幣423.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營業收入的10.2%、7.6%及8.9%。

具體豁免或減免的費用包括部分IC卡開卡的工本費、部分銀行卡年費、ATM跨行取款手續費、短信服務手續費以及網上銀行及手機銀行的轉賬手續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僅會錄得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增加，而不會產生手續費及佣金淨虧損。具體而言，近年來諸多具有強大互聯網技術背景的非銀行企業或新成立銀行開始提供對銀行業價值鏈至關重要的互聯網金融服務，包括作為銀行重要收入來源的核心領域，如支付、理財、消費金融以及支票及儲蓄服務。詳情請參閱「一 銀行業競爭環境隨著信息科技的進步而不斷演變，因此，傳統銀行機構在互聯網金融方面面臨巨大挑戰」一節。

此外，與產生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某些產品及服務相關的監管機制不斷發展，尤其是與金融市場業務相關的部分監管機制。亦請參閱「一 我們面臨與中國監管金融機構理財業務的法規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將不會受到相關法規不斷發展的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銷售及推廣新金融產品及服務時未能取得相關監管批准，或未遵守相關銀行業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法律訴訟或監管制裁，繼而可能導致我們遭受嚴重財務損失及聲譽損害。另外，就我們收入有賴

風險因素

於相關融資方及時還款的能力的產品，我們亦面臨與底層資產的發行人或所有者的財務表現或業務營運有關的固有風險，而發行人或擁有人的財務表現或業務營運受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諸多因素的影響（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及相關第三方是否有適當遵守法律法規）。我們也可能會面臨客戶投訴、負面新聞報道及可能的訴訟，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高效運作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正常運作及升級改良。

我們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信息技術系統的安全高效運行，包括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客戶服務及其他數據處理系統，對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及保持競爭力的能力至關重要。有關我們信息技術系統運作及備份機制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信息技術」。然而，如果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出現網絡中斷、軟件缺陷、病毒攻擊、入侵攻擊、災難事故或供應商未能持續提供維護服務等超出我們控制的情況，將有可能引發信息技術系統的局部或全面故障，並對業務連續性造成破壞。例如，如果遭到網絡攻擊，將可能影響我們網上銀行或手機銀行系統的正常運行，可能導致系統服務暫停、數據洩露等不良後果，進而造成法律風險。雖然我們已配置網絡防火牆訪問策略、入侵檢測防禦、抗DDOS網絡攻擊機制及其他防禦措施，但遭受攻擊的可能性仍然存在，並不能完全保障我們的信息系統免受損害。有關我們相關措施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發生任何上述風險事件或安全入侵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保持競爭力的能力部分取決於在符合成本效益的前提下持續提升信息技術系統的能力，以應對市場對金融產品服務日益增加的需求和不斷變化的技術挑戰。如果未能及時有效地開發或升級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則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全面遵守適用於我們的多項監管規定，我們的聲譽或會受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多個中國監管機構（如中國銀保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審計署、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稅務總局）制訂的監管規定及指引。該等法律、法規、指引及監管規定包括批准銀行產品及服務、市場准入、開設新分行或支行、稅務及會計政策、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定價。該等監管機構對銀行進行監督及抽查，並有權根據其調查結果施加罰款或提出整改要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能遵守若干上述監管規定，致使產生合計罰款金額及被沒收的不正當收益約人民幣5.9百萬元。有關因該等未遵守若干監管規定而受到的處罰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及行政訴訟－監管檢查及程序」。未能遵守監管規定可能被監管機構視為違反審慎經營原則，根據違規的嚴重程度，可能導致一系列監管行動，包括要求及時整改、罰款、暫停若干業務、吊銷營業執照、限制派息及資產轉讓，或對董事、高級人員或對該不合規直接負責的人士採取懲戒行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一直遵守所有適用監管規定及指引，或遵守一切適用法規，或我們日後不會因不合規而遭受制裁、罰款或其他處罰。倘未能遵守適用規定、指引或法規，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我們發展業務的能力。

我們未必能有效管理與我們清徐村鎮銀行相關的風險。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清徐村鎮銀行51.0%的股權。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屬於清徐村鎮銀行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5.4百萬元、人民幣44.0百萬元及人民幣41.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營業收入總額的0.9%、1.0%及0.9%。

風險因素

我們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等方面對清徐村鎮銀行給予一定的自主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清徐村鎮銀行將如本行般嚴格管理風險或本行將能及時發現及／或糾正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不足或信息技術系統故障。2017年5月，清徐村鎮銀行收到金額為人民幣200,000元的行政處罰，原因為貸前調查不充分及貸後對所得款項用途監控不足。雖然我們已採取若干風險管理措施來降低「業務－分銷網絡－清徐村鎮銀行」中詳細披露的相關風險，由於風險管理工作固有限制，且由於清徐村鎮銀行採納獨立於本行運作的獨立信息技術系統，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總能成功識別、預防或緩解與清徐村鎮銀行管理相關的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清徐村鎮銀行將總是能以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經營業務。此外，該等銀行內部程序或制度的弱點或故障或其他經營挑戰可能導致我們營運中斷、對客戶負債、受到紀律處分或聲譽受損。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閣下的投資價值或會因有關本行、高級管理層、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中國銀行業整體的媒體負面報道（即使該等負面報道並不準確、無事實根據或並不重大）而受到不利影響。

商業信譽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中國的銀行業持續受到多家新聞媒體的廣泛關注及批判。近年來，媒體廣泛報道了欺詐事件及與不良貸款、貸款質量、資本充足程度、償債能力、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有關的問題。過去亦曾出現與我們或我們的聯營公司晉商消費金融有關的媒體負面報道。例如，2018年，幾家與晉商消費金融合作的公寓運營商出現了嚴重的資金短缺，因此未能履行彼等於租賃協議項下應對消費者所負的若干責任。儘管晉商消費金融並無法律或合同責任須對該等消費者蒙受的經濟損失負責，但部分消費者仍採取了維權行動，引起了媒體的關注，導致晉商消費金融牽涉在相關負面新聞之中。有關晉商消費金融風險管理措施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有關晉商消費金融的風險管理」。

任何有關媒體負面報道不論是否準確，均將對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損害客戶對我們的信心。具體而言，由於我們對聯營公司的運營並無控制權，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始終能夠實現預期投資收益，甚或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防止對其投資產生的虧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閣下的投資價值均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訂立有關信息技術服務的外包協議，該等安排面臨任何困難均可能導致額外支出、客戶流失及收入損失或服務中斷。

我們通過與第三方技術服務供應商簽訂服務合同來獲取若干信息技術服務。如果出現服務供應商不能正常提供支持服務、合同終止、停止續約等事件，均有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損害。雖然發生該種情況時，我們可以通過發掘新的第三方技術服務關係來進行補充，但仍然會干擾我們的正常運營，同時會增加技術服務成本、分散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如果我們未能及時物色適當的新服務供應商或不能物色到新的服務供應商，則我們可能被迫暫時或永久終止部分業務，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不時牽涉業務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法律及其他糾紛。

我們不時會捲入於日常業務過程發生的法律及其他糾紛。具體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一起涉及票據糾紛的待決訴訟的被告。這一案件爭議在於我們是否應對相關銀行承擔與98張銀行承兌匯票有關的責任。原告要求我們償付相當於人民幣927.6百萬元的相關票據本金的損害賠償，連同償付自相關票據的到期日起已產生的利息以及律師費及訴訟費。我們認為原告的指控並無證據，並會對該等指控進行全力辯護。根據我們於此案中聘請的法律顧問的意見和目前可得的相關證據，我們認為我們在此案中敗訴的可能性極低。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由於爭議總額佔我們最新經審計財務報表總資產及淨資產的比例較小，故該案件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及行政訴訟」。然而，訴訟在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該案或我們牽涉的其他案件的結果。倘我們被判定須就原告的損害賠償承擔責任，我們可起訴相關票據融資交易中的其他交易對手以彌補我們須作出的損害賠償，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就此獲得成功。此外，我們或會遇到涉及盜用或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商業名稱或服務品牌名稱的糾紛或涉及盜用、未經授權使用或註冊我們的商標的糾紛。

我們亦無法保證，任何現行或潛在調查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我們日後面臨的任何法律糾紛不會導致損害我們聲譽、產生額外經營成本或分散資源及管理層對業務營運的注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及時察覺甚至根本無法察覺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這可能令我們聲譽受損及面臨其他法律或監管責任風險。

我們須遵守適用的中國反洗錢及反恐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要求我們採用並執行「了解你的客戶」政策及程序，並向相關監管機構報告可疑及大額交易。鑒於洗錢活動及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的複雜程度，該等政策及程序未必能杜絕其他各方使用我們服務從事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的可能性。倘我們未能全面遵守適用的反洗錢及反恐法律法規，有關政府機構可對我們處以罰款及其他懲罰。此外，倘客戶利用與我們的交易進行洗錢或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損。請參閱「風險管理－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及「監督與監管－所有權及股東限制－反洗錢法規」。

我們有賴於主要僱員的持續努力，但可能無法招聘或留住足夠的合資格僱員。

我們能否保持增長及滿足未來需求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僱員的持續服務。具體而言，我們未來能否取得成功很大程度上有賴於主要僱員的銀行業從業經驗、我們的業務營運以及其銷售及營銷技能。任何主要僱員離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其他銀行亦在競聘合資格人才，且我們的薪酬方案未必較競爭對手具競爭力，我們於招聘及留住合資格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時或會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招聘或留住合資格僱員，或招聘時的競爭不會導致我們的僱傭成本增加。倘我們未能招聘或留住足夠的合資格僱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察覺及防範僱員或第三方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且我們可能會面臨其他營運風險。

我們面臨僱員、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這可能會令我們面臨財務損失、第三方申索、監管行動或聲譽損害。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將足以防範涉及我們僱員或第三方的所有欺詐事件及不當行為，或察覺或制止該等事件及行為。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因一名僱員涉及發票使用的不當行為及不當報銷個人開支以及若干僱員未嚴格遵守相關監管規定於向若干借款人授信前進行充分貸前盡職調查及於資金發放後監督所得款項用途是否合理而受到行政處罰。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及行政訴訟－監管檢查及程序－行政處罰」。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發生類似事件。倘上述任何一項因素出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前任僱員涉嫌的非法活動及其他不當行為包括侵佔、賄賂及違規報銷個人費用。請參閱「業務－法律及行政訴訟－僱員不合規行為」。此外，我們客戶或與我們有關連的其他第三方從事的非法活動或不當行為（比如欺詐、盜竊及盜用客戶資料）或會損害我們聲譽或令我們蒙受經濟損失。

此外，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無論該等第三方是否與我們有關聯）進行的非法活動、過失行為或不當行為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或令我們蒙受經濟損失。比如，當若干網絡用戶散播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發行的某一借記卡產品相關的不當廣告內容時，我們面臨了媒體負面報道。儘管我們於發行及分銷該產品期間在各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但該等不當廣告仍致使部分公眾人士質疑我們產品的合法性。由於我們對該等人士及其他第三方並無控制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始終有效預防或緩解其不當行為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的負面影響。

倘我們未能保障及保護客戶的個人資料，或未能遵守資料隱私及保護的法律法規，則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導致客戶終止使用我們的服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於我們的日常業務中，我們收集及存儲有關我們客戶的若干私人信息（如彼等的姓名、地址及聯繫方式以及彼等社會及財務信息（如職業、收入證明及信用評級））。詳情請參閱「業務－個人資料及隱私保護」。儘管我們力求嚴格持續履行資料保護政策及程序，但仍可能發生未經授權的訪問或個人資料洩漏，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資料隱私法限制我們收集、存儲、使用、處理、披露及轉移客戶提供予我們的非公開個人信息。2012年3月27日發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金融機構進一步做好客戶個人金融信息保護工作的通知》(銀發[2012]80號)規定，各銀行業金融機構必須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依法合規收集、保存、使用和對外提供個人金融信息，不得向任何單位和個人出售客戶個人金融信息，不得違規對外提供客戶個人金融信息。其須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客戶個人金融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洩露和濫用。自2015年11月起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強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指導意見》明確規定金融機構應尊重並保障消費者基本權利，包括信息安全權。包括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在內的監管機構亦越來越重視個人數據的保護。例如，中國人民銀行於2016年12月印發《中國人民銀行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實施辦法》，明確規定應對金融服務過程中所獲取的個人信息保密，且金融機構應建立健全客戶個人信息保護的必要的內控制度。

此外，隨著互聯網銀行業務的不斷發展，包括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在內的中國監管機構可能會加強對保護消費者網上個人數據的監管。遵守現有及任何日後所頒佈的法律法規可能導致成本高昂，且可能會延遲或阻礙我們開發新產品，增加運營成本，需要投入大量的管理時間及注意力，且使我們面臨整改、訴訟、罰款或要求我們調整或停止現有的商業行為。此外，公眾對我們有關收集、使用、披露個人信息或其他隱私事宜有任何疑慮，即使並無事實依據，亦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中國銀行業日益激烈的競爭。

中國銀行業的競爭日益激烈。我們在所有主要業務領域均面臨中外商業銀行的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主要包括大型國有商業銀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農村商業銀行及其他城市商業銀行。於2013年7月1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國務院辦公廳關

於金融支持經濟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指導意見》(其中包括)鼓勵民間資本投資入股金融機構及設立民營銀行等。《指導意見》為日益增加民間資本對中國金融業的參與提供了政策指引。我們日後可能因此面臨來自民營銀行的競爭。

我們與外國金融機構之間的競爭日後可能會加劇。具體而言，隨著外國金融機構在中國經營業務的各種限制的解除，可能會使我們在山西省乃至中國的銀行市場失去現有對外國金融機構的若干競爭優勢。我們預期日後來自外國金融機構的競爭將會加劇。我們與競爭對手競爭大致相同的貸款、存款和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客戶。此類競爭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降低我們主要產品及服務的市場份額、減少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拖慢我們的貸款或存款組合及其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增長和加劇對招攬高級管理人才及合資格專業人員的競爭。我們亦無法如其他競爭對手一樣有效地開展我們的資本補充計劃。

除面臨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競爭外，我們亦面臨來自中國其他形式投資選擇的競爭。近年來，由於新金融產品的出現、資本市場的進一步發展、客戶需求的多樣化等因素，中國的金融脫媒現象有所增加。金融脫媒涉及投資者將資金從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轉出用作直接投資。我們的存款客戶或會將存放於我們的資金轉投股票、債券或理財產品，導致可用於貸款業務的最重要資金來源吸收存款減少，進一步影響我們的利息淨收入。此外，由於資本市場的發展，我們可能面臨來自企業直接融資(例如國內及國際資本市場的債務或股本證券發行)的競爭。倘我們大量客戶選擇通過其他融資途徑籌集所需資金，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息收入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公司銀行客戶需求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傳統銀行機構亦面臨金融產品及技術創新(例如網上理財產品、第三方網上支付平台及互聯網融資服務平台)帶來的新挑戰。網上理財產品吸引了大量零售銀行客戶。第三方網上支付平台(如支付寶及財付通)越來越受歡迎，正挑戰著銀行利潤。隨著電子商務的快速發展，中國客戶目前在網上付款購買大量商品及服務。雖然部分網上交易以銀行發行的信用卡或借記卡支付，但第三方支付解決方案在中國越

來越受歡迎，表明互聯網公司正在中國的支付系統中佔據日漸重要的地位。與其他商業銀行一樣，我們亦面臨其他類型互聯網金融（例如P2P借貸及眾籌）的競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成功應對有關互聯網融資帶來的挑戰，倘我們未能有效應對中國銀行業競爭環境的改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銀行業競爭環境隨著信息科技的進步而不斷演變，因此，傳統銀行機構在互聯網金融方面面臨巨大挑戰。

近年來，中國的互聯網金融服務企業迅速發展。目前，中國的互聯網金融服務企業所提供的主要金融服務包括網上個人貸款、第三方網上及移動支付，以及網上及移動理財等。中國商業銀行面臨著產品、技術和客戶體驗的挑戰。互聯網金融服務企業提供個人貸款產品可能使零售銀行客戶對商業銀行貸款需求下降。各種基金與互聯網理財產品得到迅速發展，可能使大量儲蓄存款從商業銀行分流出去，而該等金額又以同業存款等形式回流商業銀行。因此，商業銀行的資金成本或會大幅上升，利差縮小，盈利水平受到衝擊。隨著互聯網進一步發展，各家非銀行金融機構紛紛開始利用互聯網平台代銷金融產品，影響了商業銀行的代銷收入。來自互聯網金融服務行業的競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亦參閱「行業概覽－行業趨勢及業務驅動因素－互聯網金融為銀行帶來的挑戰及機遇」一節。

中國銀行業受到高度監管，我們易受監管及政府政策變動影響。

中國銀行業受到高度監管，我們的業務可能受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政策、法律及法規（如影響我們所經營的特定業務領域或我們可收取手續費的特定業務的政策、法律及法規）變動和其他政府政策變動的直接影響。我們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制定的多項監管規定及指引，該等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保監會、中國人民銀行、財政部、審計署、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各自的地方派出機構。

部分該等監管機構定期及專項檢查、審查及調查我們的業務營運和遵守法律、法規及指引的情況，並有權施加處罰、罰款或整改措施。該等法律、法規及指引對銀行產品及服務、市場准入、開設新分行或機構、稅務及會計政策和定價施加監管規定。

中國銀保監會作為主要的銀行業監管機構，已頒佈一系列銀行業法規及指引，旨在改善中國商業銀行的營運和風險管理。具體而言，自2017年底起，為了與降低中國金融市場潛在風險的有關政策保持一致，中國銀保監會（包括其前身，中國銀監會）已頒佈一系列規章制度，以進一步加強對銀行各項業務經營（包括委託貸款及銀行與信託公司之間的合作）的監督與限制。該等規定鼓勵銀行業金融機構和其他金融機構改善風險管理體系，加強對業務運營的監督，採取更嚴格的公司治理措施。中國銀保監會的企望在於促進實體經濟融資服務，優化中國金融體系資產質量。有關相關法規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行業趨勢及業務驅動因素」及「監督與監管」。

許多規管銀行業的政策、法律及法規或有關詮釋日後或會改變，而我們未必能及時甚至根本不能適應該等變動。未遵守新政策、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罰款或我們業務受限。此外，相關法律法規的實施可能會導致我們在業務運營中產生額外成本或費用，轉移我們的資源和管理層對一般業務的關注，或要求我們聘請或留聘大量具備必要技能或專業知識的人員，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合理的成本應對任何此類挑戰的發生。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銀行業未必能持續快速增長。

隨著中國經濟發展，中國銀行業經歷了快速增長。銀行歷來是且可能仍會是企業的主要境內融資渠道及儲蓄的首選。由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及家庭收入增加等因素，我們預期中國銀行業會繼續保持增長。

儘管中國銀行業經歷了大幅增長，但不確定中國銀行業能否保持目前的增長水平。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或中國及全球其他地區的其他不利宏觀經濟發展及趨勢，均可能對中國銀行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產能過剩、地方政府債務及整體經濟增長放緩引致的新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銀行業目前不存在系統性風險。中國經濟近期增長放緩，令銀行業的不良貸款有所增加。倘我們不能適應該等變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同業市場流動性的變化及利率的波動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拆借成本，並對我們的流動性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滿足我們的流動性需求，我們不時在同業市場拆借短期資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項以及拆入資金佔我們總負債的5.3%。中國同業市場流動性及利率的任何重大變化均可能影響我們的融資成本。中國同業市場以SHIBOR為基準的市場利率體系已經形成。然而，由於中國同業市場的歷史相對較短，市場利率可能會出現劇烈波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SHIBOR利率日後不會出現不尋常波動或經過不尋常波動後將能在短期內恢復至正常水平。SHIBOR反映出的利率變化可能對我們在同業市場進行短期資金拆借的成本產生重大影響。同業市場利率出現任何重大波動均可能對我們進行短期資金拆借的成本及流動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與同業業務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討論，亦請參閱「一 我們部分通過同業市場的短期借款管理流動資金。同業市場的利率波動或會增加我們的借貸成本，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此外，市場利率的大幅波動亦可能對我們資產的價值造成重大影響。例如，市場利率大幅上升可能導致我們的固定收益債券的公允價值大幅下降，這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信用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受在中國可取得的信息質量和範圍所影響。

雖然中國人民銀行開發的全國性信用信息數據庫已投入使用，但中國全國性的信用信息數據庫整體尚未發展成熟，因此無法提供若干信用申請人的完整信用信息。在缺乏完整、準確及可靠信息的情況下，直至全國性公司及個人借款人完整信用信息數據庫全面實施並有效運作前，我們不得不依賴其他公開可得的信息和我們的內部資源，但這些信息和資源未必能有效評估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此外，中國慣常貸款合同不一定包含如其他國家或地區般的相同類型財務及其他契諾，或會使我們無法及時有效地監察我們客戶信用情況的變動。因此，我們有效管理信用風險的能力或會受限，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日後或須遵守更嚴格的監管規定，且我們股東（包括我們H股持有人）可能因質押我們股份而須面對表決限制。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11月發出的《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股權質押管理通知》」），商業銀行應在公司章程中訂明，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表決限制」）。然而，《股權質押管理通知》並未就應施加何種限制或應如何施加該等限制提供說明或指引。

為遵守《股權質押管理通知》，我們於公司章程中加入表決限制，其於2014年3月27日獲山西銀監局批准。根據《股權質押管理通知》及我們的公司章程，質押股權的股東須事先告知董事會。同時，擁有本行董、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本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董事會申請備案。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所有權及股東限制－股東限制」。中國政府可能會不時頒佈更嚴格的規則及法規以限制或禁止於股份質押前未能給出有關通知或完成有關備案的股東進行股份質押。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監管機構不會要求我們以該監管機構視為適合的方式對我們股東（包括我們H股持有人）施加表決限制，而在極端情況下可能涉及暫停相關股東的投票權。

投資中國商業銀行受諸多限制，可能對 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中國商業銀行受諸多限制。例如，除審批部門另行要求外，任何人士或實體持有中國商業銀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5%或以上須事先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倘中國商業銀行的股東未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事先批准而增持股權至5%以上，該股東或會遭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處罰，包括糾正有關違規行為、沒收違法所得或罰款。此外，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發放的任何貸款不得以我們股份作為抵押品。再者，根據《公司治理指引》及我們的公司章程，股東以我們股份為本身或他人提供擔保，應事先告知董事會。此外，倘股東從我們取得的未償還貸款超過上

風險因素

一財政年度末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中其所持我們股份的賬面淨值，則不得質押我們的股份。我們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如未能於未償還借款到期時還款，則應當限制該等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及其派出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的投票表決權。本風險因素所討論的「主要股東」是指(i)持有或控制商業銀行5%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ii)即使未達到前述股權要求，但對商業銀行經營和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決定股東是否對相關銀行的經營和管理有重大影響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提名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及其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該銀行的經營管理決策或財務狀況的能力，以及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

根據中國銀監會2018年1月5日發佈的《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的相關規定，商業銀行的股東不得委託他人或接受他人委託持有商業銀行股權；商業銀行股東轉讓所持有的商業銀行股權，應當告知受讓方需符合法律法規和銀監會規定的條件；同一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入股商業銀行應當遵守銀監會規定的持股比例要求；商業銀行發生重大風險事件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採取風險處置或接管等措施的，股東應當積極配合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開展風險處置等工作。

《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進一步規定，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擬(i)首次持有商業銀行股份總額5%以上；及(ii)累計增持商業銀行股份總額5%以上的，應當事先報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核准。對通過境內外證券市場擬持有商業銀行股份總額5%以上的行政許可批復，有效期為六個月。此外，根據該法規，金融產品可以持有上市商業銀行股份，但單一投資人、發行人或管理人及其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控制的投資股份合計不得超過該商業銀行股份總額的5%。商業銀行主要股東不得以發行、管理或通過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產品持有該商業銀行股份。未來，中國政府所施加或我們公司章程所規定有關持股限制的變動，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實施營業稅改繳增值稅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自2012年起在若干地區及部分行業逐步推行營業稅改增值稅（營改增）試點改革。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發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金融業自2016年5月1日起被納入試點範圍。我們亦從同日開始由計繳營業稅改為計繳增值稅。

此外，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12月21日發佈《關於明確金融、房地產開發、教育輔助服務等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40號），於2017年1月6日發佈《關於資管產品增值稅政策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7]2號），以及於2017年6月30日發佈《關於資管產品增值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7]56號），該等通知可能對金融企業的金融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的增值稅有重大影響。基於我們的資產有相當比例的金融投資，並且管理大量理財產品，因此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由於增值稅與營業稅會計核算規則的差異，在總收入及其他稅項負債不變的情況下，增值稅體系下確認的營業收入或將略少於營業稅體系下確認的營業收入。根據金融業營改增政策，銀行業營改增後稅負水平普遍上升。稅率的提高及徵稅範圍的變化對我們稅負水平存在一定程度的影響。此外，由於營改增僅自2016年5月起實施，中國政府可能會對相關政策及規定進行進一步補充與修訂，且相關政策及規定在具體執行中可能存在口徑的差異。因此，新增增值稅體系下針對我們收入及支出的稅務處理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因而營改增政策的實施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貸款分類及撥備計提政策可能在若干方面有別於若干其他國家或地區的銀行所適用的政策。

我們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制定的指引確立了五類貸款分類制度，分別為正常類、關注類、次級類、可疑類及損失類。在進行有關評估時，我們於2018年1月1日前使用IAS 39項下的減值概念釐定和確認撥備，此後，我們開始應用IFRS 9釐定撥備。我們須根據IFRS 9應用一項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該模型與IAS 39項下的已發生損失模型相比使用更為前瞻性的信息，並且不以存在客觀減值跡象為確認信用損失的前提。雖然我們的貸款分類標準符合中國銀保監會制定的指引，但我們所採用的貸款分類標準在

風險因素

若干方面可能與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所採用者不同。有關我們貸款分類標準的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發放貸款和墊款－我們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貸款分類準則」。因此，按照我們的貸款分類和撥備計提政策釐定的我們貸款分類和減值損失準備，可能與我們在該等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所呈報者不同。

適用中國法規對我們可能投資的產品施加若干限制，而我們尋求更高投資回報及豐富投資組合的能力有限。

商業銀行在中國的投資受到諸多限制。中國商業銀行的投資資產傳統上主要包括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政策性銀行以及中國商業銀行及公司實體發行的債券。近年來，由於監管制度及市況改變，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投資基金、資產支持證券和受益憑證等其他投資產品推出市場。然而，商業銀行投資權益類產品仍然受到嚴格限制。中國的商業銀行（包括我們）豐富投資組合的能力受限可能限制我們尋求最佳回報的能力。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政府政策以及全球經濟可能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所有業務、資產、營運均位於中國，且收益均來自我們在中國的營運，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環境所影響。中國政府通過施行產業政策以及通過運用財政及貨幣政策規管中國宏觀經濟來規管經濟及相關產業。

中國經濟已經從計劃經濟過渡至以市場為導向的經濟。儘管中國政府已實施各項措施利用自由市場機制、減少國家在生產性資產方面的所有權，以及在商業企業中推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但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然由中國政府擁有。此外，中國

風險因素

政府通過頒佈產業政策，對經濟及相關產業的監管繼續發揮重要作用。中國政府通過資源分配、貨幣政策及對特定產業或企業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的經濟增長仍然保留較大控制權。

我們的業務表現一直並將繼續受中國經濟影響，而中國經濟則受全球經濟影響。有關全球經濟及世界各地政治環境的不確定因素將持續影響中國經濟增長。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中國實際GDP增長率分別為6.7%、6.9%及6.6%。

我們無法預測我們因當前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發展而面臨的所有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且許多該等風險非我們所能控制。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下的有關法律法規對 閣下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以往的法院判決可援引作為參考，但先例的價值有限。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以來，隨著中國經濟不斷發展，中國政府已頒佈法律法規處理各項經濟事務，如證券發行及買賣、股東權利、外商投資、公司結構及治理、商務、稅務和貿易，目的是形成全面的商業法律體制。然而，由於許多相關法律法規較新，加上中國銀行業不斷發展演進，該等法律法規對有關人士權利和義務的影響存在不確定性。因此，中國法律制度對 閣下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

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除有關股東界定或股東名冊的爭議外，H股持有人與我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股東之間因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及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我們事務有關的爭議，須通過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委」）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解決。香港《仲裁條例》認可的中國仲裁機構（包括貿仲委）所作的裁決可於香港按照香港《仲裁條例》的規定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於中國執行，但須符合若干中國法律規定。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H股持有人能成功在中國提起任何訴訟強制執行在香港所作對H股持有人有利的仲裁裁決。

閣下可能難以向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

我們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我們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我們大部分董事、監事及所有高級管理人員均居於中國，其絕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在美國或中國境外其他地區，可能無法向我們或我們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涉及與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州證券法相關的事宜的法律程序文件。此外，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日本或眾多其他國家訂立互相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再者，香港與美國亦無訂立互相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美國及上述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或香港獲得認可和執行。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任何指定的中國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在依據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根據《安排》，書面管轄協議指當事人為解決爭議，自《安排》生效之日起，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香港法院或者中國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因此，如果爭議雙方未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便不可能在中國執行由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

H股付款或須繳納預扣稅。

美國已頒佈規則（通常稱為「《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對「可預扣付款」（通常為源自美國的股利及利息付款）及2019年起出售可產生美國付款的物業所得款項總額普遍實行預扣制度，且日後或會就「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作出的「海外轉付款項」徵收有關預扣稅，除非有關海外金融機構遵守若干盡職調查及申報規定。根據現行指引，「海外轉付款項」一詞尚無定義，因此無法確定H股付款是否會視為海外轉付款項或H股付款達致多少數額方視為海外轉付款項。於2019年1月1日前作出的H股付款，毋須就海外轉付款項繳納預扣稅。

風險因素

美國與香港訂立政府間協議（「政府間協議」）（「香港政府間協議」），並實質上與中國訂立政府間協議（「中國政府間協議」），該等協議可能修改上述《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制度。根據《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規則及政府間協議，我們及其被視為海外金融機構的附屬公司須遵守《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或適用政府間協議的盡職調查及申報責任。為規避上述預扣制度，我們及各附屬公司擬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遵守《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的盡職調查及申報規定，這或會影響我們規劃經營及開展業務的方式。

目前尚不清楚香港政府間協議及中國政府間協議將如何處理海外轉付款項。H股有意投資者應就《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中國政府間協議、香港政府間協議及任何實施《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的非美國法例可能對彼等投資股份產生的影響，諮詢各自的稅務顧問。

我們須遵守中國有關貨幣兌換的法律法規，而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向H股持有人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有收益均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不可完全自由兌換。我們部分收益須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履行外幣義務。例如，我們須取得外幣以支付就H股宣派的股息（如有）。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律法規，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可依照一定的程序要求以外幣支付股息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中國政府日後可酌情決定採取措施，在若干情況下限制資本賬戶和經常賬戶交易使用外幣，這將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的能力。因此，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H股持有人支付股息。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幣值不時波動並受諸多因素所影響，例如中國及國際社會的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以及中國政府規定的財政及外匯政策等。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改變近十年來把人民幣價值與美元掛鈎的政策，由中國人民銀行指定一組外幣作為參考，從而允許人民幣在受管控的範圍內波動。於2012年及2014年，中國政府進一步推進人民幣匯率制度改革。於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完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的意向，由做市商參考上日銀行間外匯市場收盤匯率、外匯

風險因素

供求情況以及國際主要貨幣匯率變化向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提供中間價報價。當日，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與2015年8月10日相比貶值近1.9%；2015年8月12日，上述中間價與2015年8月11日相比進一步貶值近1.6%。隨著外匯市場的發展及利率市場化和人民幣國際化的推進，中國政府未來或會進一步推進匯率制度改革。

由於我們所有的收益均以人民幣計值，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則將以港元獲取，故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任何升值均可能導致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價值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減少。相反，人民幣貶值可能對以外幣計值的我們H股的價值及就H股應付的任何股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可供我們以合理成本減少外匯貨幣敞口的工具有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使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資產的外匯匯率風險敞口最小化或減少。此外，我們現時亦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方可將大額外幣兌換成人民幣。上述所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H股持有人或須就我們支付的股息及處置我們H股變現的收益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非居民個人及企業須就從我們收取的股息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H股所變現的收益承擔不同的納稅責任。非中國居民個人一般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的規定按20%的稅率就其從中國獲得股利及收益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財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按適用所得稅條約或安排獲得減免。我們須從支付予非中國居民個人的股息款項中代其預扣並結算有關稅項。根據相關適用規定，除非根據適用稅收條約或安排適用不同稅率，或非中國居民個人居住在與中國並無稅收條約或安排的司法轄區，否則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於派發股息時，一般可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根據於2015年4月1日簽署並於2015年12月29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四議定書》，香港投資者無須就公開買賣在同一交易所購買的H股所獲得收益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於非居民個人在其他司法轄區處置H股所變現的收益是否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倘該等稅項並無根據與中國訂立的稅務條約／安排而獲豁免），相關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的解釋及適用性仍存在不確定性。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如果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已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收入與所設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須就其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以及處置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所獲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該等稅率或將根據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轄區之間訂立的所得稅適用條約或安排進一步降低或獲豁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無有關如何對非居民企業的H股持有人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獲得收益進行徵稅的具體細則。

關於中國稅務機構如何解釋及實行中國的稅務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仍存在不確定性。中國的稅務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亦可能會變動。如果適用的稅法或其解釋或應用發生任何不利變動，閣下的H股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請參閱「附錄六－稅務及外匯」。

股息支付受中國法律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及我們的公司章程，股息只能從可供分配利潤中支付。我們的利潤分配方案須經股東大會批准。除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財務報表外，我們亦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我們特定財政年度的可供分配稅後利潤以根據上述兩種會計準則所編製財務報表中所示稅後利潤金額的較少者為準。我們於彌補以往年度的累計損失、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及一般準備以及我們股東大會批准的任意公積金之前，不得以當年稅後利潤按股東持股比例向股東派付股息。因此，我們（包括於錄得會計利潤期間）未必有可供分配利潤可向我們股東分派股息。任何特定年度未分配的可供分配利潤均可保留至其後年度用於分配。此外，對於任何不符合法定資本充足率要求或違反若干其他中國銀行業法規的銀行，中國銀保監會有權限制其派付股息及進行其他分配。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風險因素

自然災害、傳染病、戰爭或恐怖活動或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傳染病、戰爭或恐怖活動或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可能對我們業務所在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有不利影響。該等地區或會受到水災、地震、沙暴、暴風雪、火災或旱災、供電短缺或故障的威脅，或易受傳染病、潛在的戰爭或恐怖襲擊的影響。嚴重自然災害可能導致死傷慘重及資產損毀，亦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嚴重傳染性疾病爆發可能導致廣泛的健康危機，對經濟及金融市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戰爭或恐怖活動亦可能造成我們的僱員傷亡、干擾我們的業務網絡或摧毀我們的市場。任何該等因素及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因素均可能對整體經營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引致我們業務所在地區出現不確定因素，使得我們業務蒙受無法預計的損失，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或中國和全球銀行業的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可比性。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以及中國和全球銀行業的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包括我們市場份額的信息，均來自各種官方來源及各個政府機關和部門（如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國家統計局、國家發改委）發佈的信息或公認為可靠的其他公開來源。然而，我們不能保證該等材料的質量、可比性和可靠性。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未經我們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獨立核實且可能與其他來源的信息並不一致，或未必是完整或最新的信息。我們從該等來源轉載或摘錄信息時已保持合理謹慎。然而，由於方法上可能存在缺陷，或市場慣例存在差異或由於其他理由，該等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據可能並不準確，未必可作不同時期的比較或與其他經濟體系所提供的事實、預測或統計數據作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信息。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H股在過去並無公開市場，亦未必能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且其交易價格可能會大幅波動。

在全球發售之前，我們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全球發售後我們H股一定會形成並維持一個活躍的交易市場。此外，預期我們H股的初步發售價將由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我們協議釐定，而該價格未必反映全球發售完成後的H股市價。此外，我們H股的交易量和價格可受各種因素影響，其中包括由證券及行業分析師所編製而尚未發表的有關我們的研究報告或其降低對我們H股的評級。如果我們的H股在全球發售後不能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我們H股的市價和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股份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均可能對我們H股的當前市價及我們日後籌集資本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股份或與我們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我們新股或其他證券發行，或預期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市價下跌。我們證券日後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可對我們在指定時間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我們於未來發售時發行額外證券，我們股東的持股量可能會受到攤薄。我們所發行的新股本或與股本相關的證券亦可能具有較H股優先的權利和特權。

倘H股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閣下的權益將會於買入該等股份時面臨即時攤薄。

我們H股首次公開發售價可能大幅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在全球發售中我們H股買家的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或會面臨即時攤薄，而現有股東或會收取其股份的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增加額。此外，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倘我們日後通過股權融資（而非按比例向當時現有股東）獲得額外資本，我們H股持有人的股權比例可能面臨攤薄。

內資股大量轉換成H股可能嚴重損害H股的現行市價。

我們的內資股可轉換成H股，惟如此轉換之H股的轉換及買賣須根據必要內部審批程序及中國相關監管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妥為完成，且有關轉換及買賣須在各個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所制定的法規及香港聯交所制定的規則、規定及程序。經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毋須經股東在個別類別股東大會上表決。倘大量內資股轉換成H股，則H股的供應量可能大增，或會對H股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分派的股息未必反映日後我們可能分派的股息金額。

我們過往派付股息的金額並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或日後可能派付的股息金額。我們未來宣派的任何股息均將由董事會提議，而派息金額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資本充足水平以及董事會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分派股息的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股息及股息政策」。我們不能保證未來是否以及何時會分配股息。

由於H股定價和買賣間可能相隔多個營業日，我們H股持有人面臨我們H股股價在H股開始買賣前期間下跌的風險。

預期我們H股發售價在定價日釐定。然而，我們H股將於定價日後多個營業日交付後方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在此期間投資者或未能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我們H股。相應地，在股份出售和開始買賣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等情況，或會使我們H股持有人面臨我們H股股價在H股開始買賣前下跌的風險。

風險因素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就我們全球發售作出的其他正式公告，而非依賴新聞稿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信息。

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我們並無批准任何新聞稿或其他媒體所載據稱與我們有關的任何財務信息、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亦無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毋須就任何有關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有關資料的不準確或不完整承擔任何責任。閣下決定是否購買我們H股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就我們全球發售作出的其他正式公告中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我們資料的詳情。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也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本招股章程或本招股章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本行已分別於2019年1月4日及2019年6月4日取得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及中國證監會分別就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提交的申請及全球發售發出的批准函。授出有關批文時，中國證監會及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概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穩健性及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內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所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承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86,000,000股H股）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774,000,000股H股），兩者均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載基準重新分配。

我們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乃由聯席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有條件承銷，其中一項條件為發售價由聯席代表（代表承銷商）與我們協定。國際承銷協議預期於2019年7月11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聯席代表（代表承銷商）與我們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中。

H股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發售，並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受其所載條件規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陳述，而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料或陳述也不得視為已獲本行、聯席代表、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於任何情況下，送交本招股章程及根據其所作的任何認購或收購概非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我們的事務並無變化，或截至其後任何時間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均屬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而申請H股的程序則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釐定發售價

H股以發售價提呈發售，發售價將由聯席代表（代表承銷商）與我們於2019年7月11日或前後或聯席代表（代表承銷商）與我們可能協議的較遲日期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9年7月17日。倘聯席代表（代表承銷商）與本行未能於該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H股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H股或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會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H股須受到限制，且除非在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情況下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授出的豁免，否則概不得進行該等事項。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H股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H股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H股的發售及銷售限制。尤其是，H股尚無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或美國公開發售。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內資股可於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授權批准部門的批准後轉換為H股，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本－內資股轉換為H股」。

H股預期於2019年7月18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除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外，我們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或不久將來亦不會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H股將以每手1,000股H股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為2558。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若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星期屆滿前或香港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星期內知會本行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內，H股遭拒絕批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會無效。

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將遵守香港的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不時作出的有利於香港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承諾。倘上市委員會發現我們違反《上市規則》或不時作出的有利於香港聯交所的該等其他承諾，則上市委員會可能根據《上市規則》啟動註銷或紀律程序。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

我們已指示H股過戶登記處，且H股過戶登記處已同意，除非持有人將有關該等H股的已簽署表格遞交予H股過戶登記處，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否則不會以任何特定持有人的名義登記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a) 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協議，而我們亦與各股東協議，遵守及依從《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我們的公司章程；

- (b) 持有人與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協定，而我們（為其本身及我們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與各股東協議，因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授予與本集團事務有關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產生的所有分歧及索賠，均依照公司章程提交仲裁，而一旦提交仲裁，則將視作授權仲裁法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有關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c) 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協定，H股可由H股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d)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其與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承諾遵守及依從公司章程所規定彼等須向股東履行的責任。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就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H股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我們、聯席代表、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

申請認購H股的程序

申請認購H股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所作申請而發行的所有H股將於本行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我們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我們於中國的總行。

在香港買賣於本行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行另有釐定，否則將以港元向名列本行香港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有關H股的應付股息，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本行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H股獲批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對該等安排詳情的意見。我們已辦妥一切所需安排，使H股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款項之間的換算。概不表示及概不應詮釋為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以一種貨幣計值款項可按所示匯率實際兌換為另一種貨幣計值款項或根本無法兌換。除非另有指明，否則(i)人民幣與港元以人民幣0.88000元兌1.00港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釐定的2019年6月20日外匯交易現行中間匯率）換算；(ii)人民幣與美元以人民幣6.8805元兌1.00美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釐定的2019年6月20日外匯交易現行中間匯率）換算；及(iii)美元與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港元以7.8259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即聯邦儲備銀行發佈的H.10每周統計數據中所列於2019年6月14日有效的中午買入匯率）換算。有關匯率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稅務及外匯」。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中文譯本與其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然而，本招股章程所載並無正式英文名稱的中國公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業權、法律、法規（包括本行附屬公司）及類似文件的英文名稱均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載入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款項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或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或兩位數。任何表格內所列總額與當中所列各數字之和之間的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為籌備上市，本行已申請下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有關管理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本行必須有足夠管理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本行的總部位於中國，並在此管理和開展主要業務和營運。本行的所有重要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概無執行董事為香港永久居民或常駐香港。因此，本行並無且於可預見將來亦不會有《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所規定的足夠管理人員留駐香港。此外，額外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或將目前常駐中國的執行董事調派至香港對本行而言不實際可行及在商業上屬不必要。因此，本行已就以下與香港聯交所維持定期通訊安排的條件而申請及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

- (i) 本行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其將作為本行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本行的兩名授權代表為通常居於中國的閻俊生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及通常居於香港的楊靜文女士（為本行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儘管閻俊生先生居住於中國，但其持有前往香港所需的有效旅行證件，且能夠在旅行證件到期時重續。因此，本行的兩名授權代表均能應香港聯交所的要求在合理期限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方式取得聯絡；
- (ii) 當香港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本行的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從速聯絡所有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已向本行授權代表及香港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辦事處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iii) 並非常居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其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所需的有效旅行證件，並能夠於合理期限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 (iv) 本行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至本行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規定之日止期間，其將作為本行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本行的合規顧問將會就上市後《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合規要求及所產生的其他事宜向本行提供意見，並可隨時全面接觸本行的兩名授權代表及董事；及
- (v) 香港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面將在合理期限內通過本行的兩名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進行安排，或直接與董事進行安排。倘本行的兩名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出現任何變動，本行將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本行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行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評估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該名人士的以下方面：

- (i) 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的相關培訓；及
- (iv)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行已委任郝強女士和楊靜文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郝強女士自2017年11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及自2017年6月至2019年4月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其具備有關本行業務營運及企業文化的豐富知識，且在董事會及本行企業管治相關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有關郝強女士履歷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儘管本行認為，鑒於郝強女士在處理行政及公司事務方面的過往經驗，其對本行及董事會具有深入的了解，但郝強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必要資格。因此，本行已委任楊靜文女士（為香港居民且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相關經驗）為本行聯席公司秘書。有關楊靜文女士履歷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鑒於公司秘書對於上市發行人的企業管治所起的重要作用，尤其是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本行已制定以下安排：

- (i) 楊靜文女士，本行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將向郝強女士提供協助，以使其能夠履行本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責任。鑒於楊靜文女士擁有相關經驗，彼將能夠就《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向郝強女士及本行提供意見；
- (ii) 本行承諾，倘楊靜文女士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再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則我們將向香港聯交所重新申請；
- (iii) 郝強女士（本行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將於自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三年為止的期間獲得楊靜文女士協助，其應足以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要知識及經驗；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v) 本行將確保郝強女士獲得讓其熟悉《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公司公司秘書之職務的相關培訓及支持，郝強女士已承諾將會參加該等培訓；
- (v) 楊靜文女士將會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本行業務及事務相關的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定期與郝強女士溝通。楊靜文女士將與郝強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郝強女士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及
- (vi)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郝強女士及楊靜文女士亦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藉以熟悉《上市規則》的規定及香港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適當及需要的情況下，楊靜文女士及郝強女士將會獲得本行在香港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及本行合規顧問提供的意見。

因此，本行已申請及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本行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及3.28條的規定，前提是楊靜文女士將出任聯席公司秘書及向郝強女士提供協助。豁免初步有效期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倘楊靜文女士終止為郝強女士提供協助及指引，則有關豁免將即時撤銷。於初步三年期間屆滿前，本行將會重新評估郝強女士的資格及經驗。在本行決定毋須再向郝強女士提供持續協助時，本行將會向香港聯交所證明，郝強女士於該三年期間在楊靜文女士的協助下，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訂明的必要知識及經驗。香港聯交所隨後將重新評估是否需要授出任何進一步豁免。

有關香港財務信息披露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10條，《上市規則》第4.04至4.09條規定所須披露的資料必須符合《公司條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如屬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其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所規定的最佳做法及符合香港金管局發出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如發行人是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由於本行從事銀行業務，根據《上市規則》第4.10條，本招股章程須予披露的財務信息應載入就《銀行業（披露）規則》訂明的特定事項須予披露的資料。

由於下文所述原因，本行現時無法完全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披露要求。本行認為，本行無法符合的財務披露要求對於本行的有意投資者無實質影響。

本行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作出披露的狀況

條次	披露規定 ⁽¹⁾	與該特定披露有關的豁免理由	披露建議	預期可全面合規的時間
99	分類資料	本行在其貸款系統中，按照《國民經濟行業分類與代碼》記錄按行業部門劃分的發放貸款明細，用於向中國銀保監會提交備案。	本行所有發放貸款和墊款均在中國（而非香港）使用。本行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並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分類制度記錄按行業部門劃分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明細，例如，貸款分為公司貸款及個人貸款，並按行業／性質進一步劃分為具體的子類別。本行已根據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8(b)中有關中國銀保監會分類的管理報告披露各行業部門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本行認為，現有披露足以達到香港金管局的披露目標。	不適用
102	認可機構須按照《銀行業條例》第63條的規定，根據年度報告期間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有關非港元貨幣持倉的申報表，披露該機構因交易、非交易及結構性持倉而引發的非港元貨幣風險承擔。	本行賬目以人民幣編製及計值，這意味著本行僅披露非人民幣貨幣（而非非港元貨幣）風險承擔。	不適用	不適用
16M	認可機構使用STC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中的信用風險所須作出的額外年度披露。	計算風險的基準由中國銀保監會頒佈，列載於《核心指標（試行）》。	本行可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的披露規定提供相關資本結構資料及充足水平資料。本行認為該等規定旨在達成與《銀行業（披露）規則》有關規定類似的披露。	不適用

附註：

(1) 本行目前無法提供規定披露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相關條次。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行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以中國為總部的金融機構，須遵守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所制定的監管規定。《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若干條文要求披露資本結構、資本基礎（尤其是資本充足程度的水平）、跨境索賠、流動性比率、中國非銀行風險及信用風險。本行已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規定存置及編製有關此等事宜的資料。本行認為，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旨在處理與《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定類似的披露事項，兩個監管制度下的上述披露規定的差異微小且是非實質性的。如本行擬同時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和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法規的披露規定，則本行認為，本行須作出額外工作，以編製早已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法規的規定要求及存置的相若資料。因此，本行在此方面擬遵照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法規披露資料，而不會嚴格遵從《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定的披露制度編製相若資料。本行認為，儘管中國銀保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與《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規定存在差別，本招股章程載有足夠資料讓投資者在充分知情的情況下作出投資決定。鑒於上文所載原因，聯席保薦人同意本行觀點。

基於上述觀點，本行已申請及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10條的規定，故本行將不會全面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有關財務披露的規定，惟條件為本行須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規管規定提供可以替代的披露。

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這一般指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如發行人預期在上市時的市值逾100億港元，則香港聯交所可酌情接納介乎15%至25%之間的一個較低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行已提出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同意行使其於《上市規則》第8.08(1)(d)條項下的酌情權，接納本行較低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以下列較高者為準）：

- (a) 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01%；或
- (b) 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的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中H股的百分比。

為支持有關豁免申請，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確認：

- (a) 本行於上市時的預計市值將逾100億港元；
- (b) 上市後H股的數量及規模能夠使市場在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下正常運作；
- (c) 本行將實施適當的措施及機制，以確保持續維持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 (d) 本行將在本招股章程中就公眾持股量的較低百分比作出適當披露；及
- (e) 本行將於上市後刊發的年報中確認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本行已訂立且於上市後預期將繼續訂立根據《上市規則》將於上市後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本行已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閻俊生先生 (董事長)	中國 山西省 太原市 萬柏林區 長風西街 麗華苑小區5號樓 1單元23號	中國
唐一平先生	中國 山西省 太原市 萬柏林區 長風西街 麗華苑小區15號樓 1單元23層46號房	中國
王培明先生	中國 山西省 太原市 小店區 體育路學府苑 7號樓 1單元1901室	中國
容常青先生	中國 山西省 太原市 萬柏林區 長風西街 麗華苑小區10號樓 1單元23層35號房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非執行董事 李世山先生	中國 山西省 太原市 南中環街265號 光信國信嘉園 6幢3單元1602號	中國
相立軍先生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右安門內大街 10號院 1號樓7層6單元704	中國
劉晨行先生	中國 山西省 太原市 迎澤區 桃園南路95號 6幢三樓6號	中國
李楊先生	中國 山西省 長治市 解放西街12號	中國
王建軍先生	中國 山西省 長治市 襄垣縣 侯堡鎮 沁芳苑小區11區 26棟3單元33號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海騰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西湖區 仁壽山 16幢1單元202室	中國
孫試虎先生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豐融園小區 8號樓4單元202室	中國
王立彥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安定門外大街 11號院 1號樓5單元1003號	中國
段青山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御墅臨楓365號	中國
賽志毅先生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市中區 舜耕路 銀豐山莊 16樓2單元202	中國
葉翔先生	香港 鴨脷洲徑 8號南區左岸 二座16B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監事		
解立鷹先生	中國 山西省 太原市 小店區 平陽南路29號 博雅書院 A座1單元0302室	中國
畢國鈺先生	中國 山西省 晉城市 晉煤集團機關鑿園東區 30號樓 1單元1602號	中國
徐瑾女士	中國 山西省 太原市 萬柏林區 西苑南路 奧林匹克花園 4號樓 2單元404室	中國
夏貴所先生	中國 山西省 太原市 迎澤區 解放南路6號 2-16號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溫清泉先生	中國 山西省 太原市 迎澤區 新建南路118號 怡和優盤1-0702	中國
郭振榮先生	中國 山西省 太原市 迎澤區 雙塔西街116號 建業小區 2號樓2004號	中國
劉守豹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旱河路 西山美墅館E45號	中國
吳軍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望京花園 117號樓1303號	中國
劉旻先生	中國 山西省 太原市 迎澤區 潤園小區 5號樓 3單元2002號	中國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財務顧問

山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29樓A室

聯席代表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23-25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23-25樓

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29樓A室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2樓
3207-3212室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23-25樓

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29樓A室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2樓
3207-3212室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副牽頭經辦人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樓2511室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1916室

本行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普衡律師事務所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1-22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
徐匯區淮海中路999號
上海環貿廣場
寫字樓一期17層

聯席保薦人及承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55樓

有關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5號
財富金融中心20層

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合規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6樓1601室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註冊地址及總行地址	中國山西省 太原市 小店區 長風街5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網址	www.jshbank.com (該網站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郝強女士 中國 山西省 太原市 杏花嶺區 天地壇6號工行宿舍1單元6號 楊靜文女士 (註冊會計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授權代表	閻俊生先生 中國 山西省 太原市 萬柏林區 長風西街 麗華苑小區5號樓 1單元23號 楊靜文女士 (註冊會計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董事會委員會

發展戰略委員會

閻俊生先生 (主任)
金海騰先生
唐一平先生
李世山先生
段青山先生

審計委員會

王立彥先生 (主任)
賽志毅先生
劉晨行先生
孫試虎先生
葉翔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賽志毅先生 (主任)
金海騰先生
唐一平先生
王建軍先生
段青山先生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金海騰先生 (主任)
孫試虎先生
王培明先生
容常青先生
王立彥先生

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

段青山先生 (主任)
金海騰先生
閻俊生先生
相立軍先生
賽志毅先生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孫試虎先生 (主任)
王立彥先生
唐一平先生
李楊先生
賽志毅先生

公司資料

H股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本節包含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部分摘錄自及取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有關本行的數據，以及源自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其他適用公認會計準則或會計標準編製的數據的各類官方或公開資料來源，該等準則在若干重要方面可能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存在差異。此外，各類官方或公開資料來源所提供的資料未必與國內外第三方編撰的資料一致。

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乃該等資料的合適來源，且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亦無理由認為遺漏了致使該等資料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任何事實。該等資料並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財務顧問、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亦不就其準確性發表聲明。因此，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董事經合理審慎考慮後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節所呈列的市場資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國家和地區經濟

中國經濟

自中國經濟改革近40年以來，中國一直是世界發展最迅速的經濟體之一，並自2010年起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GDP由2014年的人民幣64.1萬億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90.0萬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8.9%。2018年中國的實際GDP增長率為6.6%。與此同時，中國的人均GDP亦從2014年的人民幣47,005元穩步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64,644元，年複合增長率為8.3%。隨著經濟的迅速發展，自2014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中國金融機構的人民幣貸款和人民幣存款分別實現了13.7%及11.7%的年複合增長率。

山西省經濟

山西省位於華北地區，分別與內蒙古、陝西、河南及河北接壤。山西省擁有豐富的自然資源及全面的產業結構，在煤炭和鋼鐵產業佔據獨特優勢。山西省立足於能源產業的優勢，近年深化轉型，積極推動經濟結構變化。因此，山西省經濟發展從2016年下半年以來已有所回升。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2013年到2017年，山西省的GDP由人民幣1,266.5十億元增至人民幣1,552.8十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5.2%。2018年，山西省GDP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681.8十億元，實際GDP增長率為6.7%，延續了2016年下半年以來的復甦態勢。

山西省的經濟已經並預期將繼續從中國實施的以下國家戰略和政策中受益：

- 2018年8月，國家發改委印發《關於支持山西省與京津冀地區加強協作實現聯動發展的意見》，推動山西省與京津冀地區深度融合，著力推動生態環境聯動發展及聯動治理、清潔能源保障供應、科技創新通力合作、產業發展分工協作、基礎設施互聯互通、醫療教育資源共享，形成山西省與京津冀協同聯動發展、互惠互利共贏新格局，把山西省建設成為京津冀向中西部地區輻射的戰略支撐帶；
- 2017年9月，國務院發佈《關於支持山西省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資源型經濟轉型發展的意見》(國發[2017]42號)，指定山西省為中國資源型經濟轉型示範區，闡明了山西省經濟轉型的基本原則、主要目標及關鍵任務，包括加強產業升級、深入實施創新驅動發展戰略、深化國有企業改革，激發市場主體活力，同時深化生態文明體制改革，建設美麗山西；
- 2016年7月，國家發改委頒佈針對山西省內城市商業銀行的《山西省「十三五」服務業發展規劃》，鼓勵推動山西省內城市商業銀行擴大省內業務和網點覆蓋面，逐步發展為深耕本地市場、經營穩健、服務領先的現代化商業銀行。具體而言，其推動本行充實資本規模，優化治理結構，實現多元化發展，把本行打造成具有較強競爭力和影響力的現代化股份制銀行；及
- 2015年6月，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發佈《關於促進山西金融振興的意見》(晉發[2015]9號)，提出做大做強本行。其計劃拓展本行保險、基金及金融租賃業務領域，形成綜合化經營優勢。鼓勵本行積極爭取中票、短融、中債等債務性融資工具發行承銷資格。其亦鼓勵本行加快網點佈

行業概覽

局，實現山西省內中心城市網點全覆蓋和跨區域經營。此外，鼓勵本行積極引進優質戰略投資者，充實資本，優化法人治理。該政策旨在把本行打造成資本充足、內控嚴密、服務高質高效、具有較強競爭力和影響力的現代化股份制銀行。

下表載列山西省於所示年度的GDP、人均GDP、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固定資產投資及進出口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年複合 增長率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3年至 2017年)
GDP (人民幣十億元)	1,266.5	1,276.1	1,276.6	1,305.0	1,552.8	5.2%
人均GDP (人民幣元)	34,984.0	35,070.0	34,919.0	35,532.0	42,060.0	4.7%
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人民幣元)	22,258.2	24,069.4	25,827.7	27,352.3	29,131.8	7.0%
固定資產投資 (人民幣十億元)	1,103.2	1,235.5	1,407.4	1,419.8	604.1	不適用
商品進出口總額 (百萬美元) . .	15.8	16.2	14.7	16.7	17.2	2.1%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中國銀行業

概覽

中國商業銀行於過去十年穩步發展。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中國商業銀行的若干資料。

	截至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十億元，百分比除外)					
總資產	118,799.0	134,797.8	155,825.7	181,688.4	196,783.4	209,963.8
總負債	110,824.1	125,093.3	144,268.2	168,592.2	182,061.0	193,487.6
淨利潤	1,418.0	1,554.8	1,592.6	1,649.0	1,747.7	1,830.2
資產回報率(%)	1.27	1.23	1.10	0.98	0.92	0.90
撥備覆蓋率(%)	282.70	232.06	181.18	176.40	181.42	186.31
不良貸款率(%)	1.00	1.25	1.67	1.74	1.74	1.83

資料來源：中國銀保監會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中國商業銀行不同類型劃分的總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十億元)					
大型商業銀行	65,600.5	71,014.1	78,163.0	86,598.2	92,814.5	98,353.4
股份制商業銀行	26,936.1	31,380.1	36,988.0	43,473.2	44,962.0	47,020.2
城市商業銀行	15,177.8	18,084.2	22,680.2	28,237.8	31,721.7	34,345.9
其他類型商業銀行 ⁽¹⁾	11,084.6	14,319.4	17,994.5	23,379.2	27,285.2	30,244.3
合計	118,799.0	134,797.8	155,825.7	181,688.4	196,783.4	209,963.8

資料來源：中國銀保監會

附註：

(1) 包括農村商業銀行、民營銀行及外資銀行。

城市商業銀行

經過逾20年的發展，城市商業銀行已成為中國銀行業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國共有134家城市商業銀行。中國城市商業銀行的總資產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1萬億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3萬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7.4%。中國所有城市商業銀行的總資產佔全部商業銀行總資產的比重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13.4%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6.4%。

憑藉對當地市場的深入了解及與當地客戶的緊密關係，城市商業銀行一般能夠良好地把握當地的機遇及市場趨勢。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有關中國城市商業銀行的若干資料。

	截至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十億元，百分比除外)					
總資產	15,177.8	18,084.2	22,680.2	28,237.8	31,721.7	34,345.9
總負債	14,180.4	16,837.2	21,132.1	26,404.0	29,534.2	31,825.4
淨利潤	164.1	186.0	199.4	224.5	247.4	246.1
資產回報率(%)	-	1.12	0.98	0.88	0.83	0.74
撥備覆蓋率(%)	-	249.33	221.27	219.89	214.48	187.16
不良貸款率(%)	0.88	1.16	1.40	1.48	1.52	1.79

資料來源：中國銀保監會

行業概覽

山西省銀行業

地區經濟發展令山西省銀行業實現穩定增長。根據山西省統計局的數據，截至2018年12月31日，山西省銀行業金融機構的總存款及貸款分別為人民幣3,534.0十億元及人民幣2,525.6十億元，較2017年12月31日分別增長8.8%及12.4%。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山西省不同類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若干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機構數目	僱員數目	法人機構數目 ⁽⁴⁾
	(人民幣十億元，機構及僱員數目除外)		
大型商業銀行.....	1,714	42,788	—
國家開發銀行及政策性銀行.....	81	1,959	—
股份制商業銀行.....	497	10,167	—
城市商業銀行 ⁽¹⁾	366	11,070	6
小型農村金融機構 ⁽²⁾	3,075	44,171	113
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 ⁽³⁾	1,389	11,643	85
合計.....	7,122	121,798	204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太原中心支行

附註：

- (1) 本行被分類為上表中的城市商業銀行。
- (2) 包括農村商業銀行及農村信用合作社。
- (3) 包括郵政儲蓄銀行、外資銀行、村鎮銀行、財務公司、信託公司及金融租賃公司。
- (4) 本行被分類為上表中的法人機構。「分支機構」及「法人機構」的主要區別在於該實體是否視為獨立法人。根據《中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分支不具有「法人」資格，須在總行授權範圍內開展業務，其民事責任由總行代為承擔。於山西省，總行位於山西省外的大型商業銀行分行不視為法人，而總行位於山西省內的商業銀行（包括本行）則可在適用法律法規的範圍內獨立承擔民事責任及自主開展業務。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年度有關山西省城市商業銀行的若干資料。

	截至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十億元，百分比除外)					
總資產	239.9	268.9	321.7	395.4	466.9	503.2
淨利潤	2.6	2.5	2.5	2.4	2.9	3.0
資產回報率(%)	1.17	0.97	0.83	0.67	0.68	0.61
撥備覆蓋率(%)	439.16	361.43	263.6	207.9	185.3	172.0
不良貸款率(%)	0.93	1.36	1.65	1.72	1.67	1.90

資料來源：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山西省金融機構存貸款的總餘額及平均年複合增長率：

	截至12月31日					以下 期間的 年複合增長 率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4年至 2018年
	(人民幣十億元)					
貸款總額	1,655.9	1,857.5	2,035.7	2,257.4	2,525.6	11.1%
存款總額	2,694.3	2,864.1	3,086.9	3,284.5	3,534.0	7.0%

資料來源：山西省統計局

競爭格局

作為山西省的一家城市商業銀行，我們主要與在山西省經營業務的其他商業銀行機構進行競爭。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總資產、吸收存款總額、發放貸款總額及總權益分別為人民幣206,869.8百萬元、人民幣136,198.9百萬元、人民幣97,189.7百萬元及人民幣14,676.3百萬元。2017年，我們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230.5百萬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資料，按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吸收存款總額、發放貸款總額及總權益計，我們在總行位於山西省的所有城市商業銀行中名列第一。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較山西省其他五家城市商業銀行而言的關鍵績效指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總資產	總負債	總權益	貸款總額	存款總額	網點總數
	(人民幣百萬元，網點數目除外)					
本行 ⁽¹⁾	206,869.8	192,193.5	14,676.3	97,189.7	136,198.9	161
銀行A ⁽²⁾	90,640.8	84,670.4	5,970.4	32,602.8	45,792.1	123
銀行B ⁽²⁾	71,179.5	66,314.7	4,864.9	30,598.7	45,580.8	40
銀行C ⁽²⁾	40,126.2	37,642.7	2,483.5	9,688.6	25,399.4	19
銀行D ⁽²⁾	38,330.4	36,501.5	1,828.9	16,264.9	34,996.0	56
銀行E ⁽²⁾	31,644.7	29,132.2	2,512.5	13,129.0	20,832.0	33

資料來源：各銀行的年度報告

- (1) 財務信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摘取自會計師報告。
- (2) 總資產、總負債、貸款總額及存款總額為各銀行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監管標準編製的未經審計數據，可能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存在差異。總權益按總資產減總負債計算。

行業趨勢及業務驅動因素

中國和山西省的經濟增長

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業務擴張受市場對金融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影響，而該需求受中國（尤其是其分支行網絡運營所在地區）總體經濟狀況推動。近年來，儘管中國經濟步入經濟放緩及產業結構調整的「新常態」階段，但山西省及太原市的經濟持續發展，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有利的基礎設施建設和經貿發展的政策舉措及政府支持。

山西省直接受益於中國政府頒佈的多項有利政策。例如，於2017年9月，國家發改委印發《關於支持山西省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資源型經濟轉型發展的意見》（國發[2017]42號），明確了山西省推進資源型經濟轉型的六大重點任務。於2018年8月，國家發改委印發《關於支持山西省與京津冀地區加強協作實現聯動發展的意見》，推動山西省與京津冀地區的深度融合與協調發展。因此，山西省的經濟發展自2016年下半年開始反彈，並於2017年和2018年繼續增長，進一步促進了山西省銀行業的持續增長。

我們認為，該等有利政策已推動山西省及太原市的經濟發展，且山西省及太原市目前和未來的經濟狀況已經並將繼續影響山西省銀行（包括本行）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認為山西省的經濟近期會持續增長，令市場對銀行產品和服務（包括我們公司銀行、零售銀行及金融市場業務方面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請亦參閱「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及「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倘我們不能有效保持資產的質量及增長，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章節。

城市商業銀行在中國的重要性日益加強

有別於大型商業銀行及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一般僅獲准於若干地區內提供銀行服務。按照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政策引導，城市商業銀行應繼續堅持差異化、特色化的發展戰略，充分發揮決策鏈條短、機制靈活的特點，著力向小微企業及當地城鄉居民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

近年來，城市商業銀行通過引進戰略投資者及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強化資本基礎。此外，部分城市商業銀行已根據法規開展綜合化經營，如成立消費金融公司及金融租賃公司。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的資料，2014年至2018年期間，城市商業銀行的總資產、總負債及股東權益按17.4%、17.3%及19.2%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均高於所有中國商業銀行的相應年複合增長率11.7%、11.4%及15.2%。中國所有城市商業銀行的總資產佔中國全部商業銀行總資產的比重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13.4%上升到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6.4%。

不斷變化的監管及監督

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通過頒佈一系列監管措施以加強對中國銀行業的監管及監督，並培育有序的競爭市場。該等監管措施旨在加強對資本充足性的監督、提升風險管理能力、加強現代公司治理及進一步加強商業銀行對實體經濟的金融服務。有關規例的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一節。有關規例的主要要求包括：

- **加強風險管理。**中國銀行業監管機關推出各種規則和法規，以加強商業銀行的整體風險管理能力，具體要求及時識別和準確預測與業務模式和結構

變化相關的風險，持續改進整體風險管理策略，通過利用各種資本市場工具提高風險緩解能力。

- **嚴格的業務運營管理。**關注金融市場業務的近期監管發展，涵蓋兩個關鍵領域：(i)鼓勵銀行機構優化貸款組合，改善對實體經濟的信貸支持；及(ii)採取措施降低實體經濟融資成本，通過減少涉及資金流動的實體數量來簡化金融產品結構，包括減少通道業務。
- **加強公司治理。**公司治理中的監管重點是管理結構的完善，涵蓋整個實體、股權以及董事會和監事會的運作。
- **鼓勵資本補充。**於2019年2月，國務院發佈支持商業銀行通過多渠道進行資本補充的多項政策。國務院已就商業銀行出台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就發行永續債券提高審批效率；降低優先股及可轉股債券的審批門檻，從而允許符合有關要求的銀行可發行多種類型的資本補充工具。此外，該等政策鼓勵基金、年金及其他長期投資者參與銀行的資本補充及股份擴張；支持商業銀行的理財附屬公司投資銀行資本補充債券；及鼓勵外資金融機構參與債券市場交易。

隨著監管環境的不斷發展，特別是上述規則和法規所體現的趨勢，我們預計中國的金融機構，包括商業銀行，將繼續優化資產質量和完善風險管理體系。

利率市場化的持續推進

在中國，人民幣貸款及存款利率由金融機構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發佈及調整的貸款及存款基準利率設定。近年來，作為政府努力改革金融體制以支持平穩可持續發展的一部分，中國已實施一系列轉向存貸利率市場化的舉措。

於2013年7月，中國人民銀行取消人民幣貸款最低利率（不包括住房按揭貸款利率）。2015年10月，中國人民銀行放開商業銀行的存款利率上限。中國《存款保險條例》自2015年5月1日起生效，為順利建立中國存款保險制度鋪平道路，從而推進利率機制市場化。

儘管持續利率市場化促使銀行更靈活地決定貸款及存款利率，利率改革的整體影響仍不確定。利率市場化或會加劇中國銀行業的定價競爭，降低淨利息收益率及盈利水平，並影響其業務表現及經營業績。

互聯網金融為銀行帶來的挑戰及機遇

近年來，中國的互聯網金融服務企業迅速發展。目前，中國的互聯網金融服務企業所提供的主要金融服務包括網上個人貸款、第三方網上及移動支付，以及網上及移動理財等。這些互聯網金融服務企業帶來了創新的服務模式，降低了向大眾提供金融服務的門檻和成本，提升了客戶體驗。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因此面臨著產品、技術和客戶體驗方面的挑戰。

利用迅速發展的數字和移動技術，中國銀行業推出了新型業務、產品和服務平台，包括設立電子商務平台為客戶提供金融服務，為金融產品建立網上銷售平台等。部分商業銀行嘗試運用大數據技術提高其經營效率及風險管理水平。通過櫃檯網絡及服務與電子銀行的整合，銀行可以為客戶提供更加便利的傳統銀行服務及創新型銀行產品。網上銀行、電話銀行及手機銀行等電子銀行渠道的應用為擴展銀行業務開拓了廣闊、全新的渠道，同時網上支付也逐漸成為主流的支付渠道之一。中國不斷壯大的用戶群及對移動金融的需求的日益凸顯催生了商業銀行與互聯網公司在互聯網金融領域的全面合作，這將成為商業銀行變革的焦點之一。

個性化個人銀行產品和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

隨著中國經濟的快速發展，中國國民人均收入於過去三十年來不斷增長。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從2014年的人民幣28,844元增長至2018年的人民幣39,251元，國民消費水平不斷提高。

由於國民個人財富的積累，中國消費者一直在尋找更多樣化的個性化金融產品及服務。由於消費者對更多樣化的零售銀行產品和服務（如住房按揭貸款、信用卡、理財服務、個人消費貸款及其他消費金融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中國個人金融市場出現重大發展機會。我們認為，為零售銀行客戶提供高質量和個性化的產品和服務將是我們零售銀行業務發展的重要驅動因素。

概述

銀行業在中國受到嚴格監管。中國銀行業現時主要監管機構包括中國銀保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負責監督和監管銀行業金融機構。中國人民銀行負責制定並執行貨幣政策，並擬訂銀行業重要法律法規草案和審慎監管基本制度。中國銀行業適用的法律法規主要包括《中國商業銀行法》、《中國人民銀行法》、《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以及依據前述法律制定的相關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

據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本節所披露的全部適用條例及法規。

主要監管機構

中國銀保監會

職能與權力

中國銀保監會系由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保監會合併成立的國務院直屬事業單位¹，是現時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主要監管機構，負責監督及管理在中國境內經營業務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包括商業銀行、城市信用合作社、農村信用合作社、其他吸收存款的金融機構、政策性銀行以及若干非銀行金融機構。中國銀保監會亦負責監督與管理國內金融機構在中國境外設立的實體以及上述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境外業務。

檢查與監督

中國銀保監會經由設在北京的總部及全國的各派出機構，通過現場檢查與非現場監管方式，監管銀行及其分支機構的運營。

¹ 2018年3月17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關於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的決定》，批准《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方案規定：「組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將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職責整合，組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作為國務院直屬事業單位。將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擬訂銀行業、保險業重要法律法規草案和審慎監管基本制度的職責劃入中國人民銀行。不再保留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2018年4月8日，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正式成立。

倘若銀行業金融機構不遵守相關銀行業規定，中國銀保監會有權採取整改及懲罰措施。在極端情況下，若商業銀行未在中國銀保監會指定期限內採取整改措施，中國銀保監會可責令銀行業金融機構暫停營運並吊銷其經營許可證。倘若銀行業金融機構出現或可能出現信用危機，嚴重影響存款人和其他客戶合法權益時，中國銀保監會可接管該銀行業金融機構或促成其進行重組。

中國人民銀行及金融監管協調部際聯席會議

作為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負責制定和執行貨幣政策，以及維持中國金融市場穩定。

國務院於2013年8月15日頒佈了《國務院關於同意建立金融監管協調部際聯席會議制度的批復》，根據前述法律的規定，中國人民銀行獲授權牽頭聯席會議，主要成員單位包括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必要時可邀請國家發改委、財政部等有關部門參加。

2018年3月17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了《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關於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的決定》，批准了《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根據該方案，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保監會擬訂銀行業、保險業重要法律法規草案和審慎監管基本制度的職責劃入中國人民銀行。

其他監管機構

除上述監管機構外，中國的商業銀行亦受到其他監管機構（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審計署、國家發改委、國家稅務總局以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其授權分支機構）的監督與監管。

行業准入許可要求

基本要求

城市商業銀行的設立須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並獲發業務經營許可證。

根據《中國商業銀行法》和《中國銀保監會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2018修正)》的相關規定，在一般情況下，申請設立城市商業銀行，應當具備以下條件：(1)公司章程應當符合《中國商業銀行法》以及《中國公司法》的規定；(2)註冊資本最低限額需符合《中國商業銀行法》的要求，其中，設立城市商業銀行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一億元人民幣；(3)擁有具備任職專業知識和業務工作經驗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4)有健全的組織機構和管理制度；(5)擁有符合要求的營業場所、安全防範措施和與業務有關的其他設施；及(6)建立與業務經營相適應的信息科技架構，具有支撐業務經營、安全且合規的信息科技系統，具備保障信息科技系統有效安全運行的技術與措施。

重大變更事項

城市商業銀行進行重大變更須取得中國銀保監會或其地方派出機構的批准，包括：分支行設立、升格或終止；總行或分支行名稱變更；註冊資本變更；總行或分支機構住所變更；業務範圍變更；組織形式變更；持有銀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5%以上的股東變更；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許可；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投資設立、參股、收購境內法人金融機構或境外機構；修訂公司章程；合併和收購；解散和破產。

股東管理

2018年1月5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明確了商業銀行的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等各方關係應當清晰透明；股東與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持股比例應當合併計算。2018年1月12日，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進一步深化整治銀行業市場亂象的通知》，將規範(銀行)股東行為作為完善公司治理的整治重點，包括股東管理、「三會一層」人員履職與考評及董事、高管、風險總監、合規總監、內審及財務負責人等的任職資格等。

業務範圍

根據《中國商業銀行法》的相關規定，商業銀行可以經營下列業務：(1)吸收公眾存款；(2)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3)辦理國內外結算；(4)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5)發行金融債券；(6)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7)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8)從事同業拆借；(9)買賣、代理買賣外匯；(10)從事銀行卡業務；(11)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12)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13)提供保管箱服務；(14)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商業銀行的經營範圍由其章程規定，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同時，商業銀行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可以經營結匯、售匯業務。

分支機構的設立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2018修正）》，為設立分支機構，城市商業銀行總行應向中國銀保監會省級辦事處提交申請。

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

貸款業務

2004年8月16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頒佈《汽車貸款管理辦法》，並於2015年8月4日以及2017年10月13日修訂。該辦法規定汽車貸款的貸款期限（含展期）不得超過5年，其中，二手車貸款期限（含展期）不得超過3年，經銷商汽車貸款的貸款期限不得超過1年。

2004年8月30日，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房地產貸款風險管理指引》。該指引規定商業銀行應建立房地產貸款的風險政策及其不同類型貸款的操作審核標準，明確不同類型貸款的審批標準、操作程序、風險控制、貸後管理以及中介機構的選擇等內容。同時，商業銀行不得對資本金沒有到位或資本金嚴重不足、經營管理不規範的借款人發放土地儲備貸款，不得對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房地產項目發放任何形式的貸款。

2009年7月18日，中國銀監會頒佈了《項目融資業務指引》。根據該指引，銀行業金融機構應當要求將符合抵質押條件的項目資產和/或預期收益等權利為項目融資貸款設定擔保，並可以根據需要，將項目發起人持有的項目公司股權為貸款設定質押擔保。貸款人還應當要求成為項目所投保商業保險的第一順位保險金請求權人，或採取其他措施有效控制保險賠款權利。銀行業金融機構須與借款人約定專門的賬戶存放融資項目的所有收入，並監控該賬戶且在賬戶有異常變動時及時查明原因並採取相應措施。

2009年12月22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及中國保監會頒佈《中國人民銀行、銀監會、證監會、保監會關於進一步做好金融服務支持重點產業調整振興和抑制部分行業產能過剩的指導意見》，規定對於符合國家重點產業調整振興規劃要求、達到市場准入要求、符合銀行信貸原則的企業及項目，要及時高效保證信貸資金供給；對於不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市場准入要求、技術標準、項目資本金缺位項目，不得提供授信支持；對於產能過剩行業的項目，要從嚴審查和審批貸款。

2010年2月12日，中國銀監會頒佈《流動資金貸款管理暫行辦法》。該辦法規定，商業銀行應合理測算借款人營運資金需求，審慎確定借款人的流動資金授信總額及貸款的額度，不得超過借款人的實際需求發放流動資金貸款。商業銀行應與借款人約定明確、合法的貸款用途。流動資金貸款不得用於固定資產投資和股權投資及國家明令禁止生產、經營的領域和用途。

2010年2月12日，中國銀監會頒佈《個人貸款管理暫行辦法》。該辦法規定，個人貸款協議需明確約定貸款資金的用途，個人貸款用途應符合法律法規規定和國家有關政策，商業銀行不得發放無指定用途的個人貸款。同時，個人貸款的期限和利率應符合國家相關規定，貸款人應建立借款人合理的收入償債比例控制機制，結合借款人收入、負債、支出、貸款用途、擔保情況等因素，合理確定貸款金額和期限，控制借款人每期還款額不超過其還款能力。

2010年6月4日，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集團客戶授信業務風險管理指引》。該指引要求一家商業銀行對單一集團借款人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商業銀行資本淨額的15%，否則將視為超過其風險承受能力。當一個集團客戶授信需求超過一家銀行風險的承受能力時，商業銀行應當採取組織銀團貸款、聯合貸款和貸款轉讓等措施分散風險。根據審慎監管規定，中國銀監會可調低單個商業銀行單一集團借款人授信餘額與資本淨額的比率。

2010年9月29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頒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完善差別化住房信貸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要求所有商業銀行暫停向購買第三套及以上住房的居民家庭以及未能提供一年以上當地納稅證明或社會保險繳納證明的非本地居民發放住房貸款。根據該通知，將貸款購買首套商品住房的最低首付款比例調整到30%及以上，而對於貸款購買第二套住房的家庭，則嚴格執行首付款比例不低於50%、貸款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1.1倍的規定。

2012年2月24日，中國銀監會下發《中國銀監會關於印發綠色信貸指引的通知》，該指引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須有效識別、計量、監測及控制信貸業務過程中的環境及社會風險，建立相關風險管理體系。銀行亦須明確綠色信貸的支持方向，對限制類以及有重大環境和社會風險的行業制定專門的授信指引，實行有差別、動態的授信政策，實施風險敞口管理制度。

2012年9月17日，中國銀監會頒佈《農戶貸款管理辦法》。該辦法鼓勵農村金融機構及開辦農戶貸款業務的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發展涉農貸款業務，制定相關經營策略以及加強農戶貸款風險管理能力，並規定農戶貸款用途應當符合法律法規規定和國家有關政策，銀行業金融機構不得發放無指定用途的農戶貸款。

2013年2月26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繼續做好房地產市場調控工作的通知》，禁止商業銀行向存在閒置土地和炒地、捂盤惜售、哄抬房價等違法

違規行為的房地產開發商發放新開發項目貸款。同時，商業銀行要強化借款人資格審查，嚴格按規定調查家庭住房登記記錄和借款人徵信記錄，不得向不符合信貸政策的借款人違規發放貸款。

2013年4月9日，中國銀監會頒佈《關於加強2013年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風險監管的指導意見》，規定各銀行須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設立貸款總額限制，各銀行業金融機構法人不得新增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貸款規模，亦規定對於現金流覆蓋率低於100%或資產負債率高於80%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其貸款佔銀行全部平台貸款總額的比例不得高於上年水平，並採取措施逐步減少貸款發放，加大貸款清收力度。

2014年9月21日，國務院頒佈了《國務院關於加強地方政府性債務管理的意見》規定，金融機構等不得違法違規向地方政府提供融資，不得要求地方政府違法違規提供擔保。金融機構等購買地方政府債券要符合監管規定，向屬於政府或有債務舉借主體的企業法人等提供融資要嚴格規範信貸管理，切實加強風險識別和風險管理。金融機構違法違規提供政府性融資的，應自行承擔相應損失，並按照商業銀行法、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規追究相關機構和人員的責任。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15年5月11日轉發並於當日起實施的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關於妥善解決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在建項目後續融資問題的意見》，地方各級政府和銀行業金融機構要按照總量控制、區別對待的原則，支持融資平台公司在建項目的存量融資需求，確保在建項目有序推進。對於融資平台公司在建項目貸款，銀行業金融機構要在審慎測算融資平台公司還款能力和在建項目收益、綜合考慮地方政府償債能力的基礎上，自主決策、自擔風險，切實做好後續融資管理工作。銀行業金融機構要認真審查貸款投向，重點支持農田水利設施、保障性安居工程、城市軌道交通等領域的融資平台公司在建項目，確保貸款符合產業發展需要和產業園區發展規劃。

2014年9月29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頒佈《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做好住房金融服務工作的通知》，規定對於貸款購買首套普通自住房的家庭，貸款最低首付款比例為30%，貸款利率下限為貸款基準利率的0.7倍，具體由銀行業金融機構根據風險情況自主確定；對擁有1套住房並已結清相應購房貸款的家庭，為改善居住條件再次申請貸款購買普通商品住房，銀行業金融機構執行首套房貸款政策；在已取消或未實施「限購」措施的城市，對擁有2套及以上住房並已結清相應購房貸款的家庭，又申請貸款購買住房，銀行業金融機構應根據借款人償付能力、信用狀況等因素審慎把握並具體確定首付款比例和貸款利率水平。

2015年2月10日，中國銀監會頒佈最新經修訂的《商業銀行併購貸款風險管理指引》。根據該指引，商業銀行全部併購貸款餘額佔同期本行一級資本淨額的比例不應超過50%。商業銀行對單一借款人的併購貸款餘額佔同期本行一級資本淨額的比例不應超過5%。併購交易價款中併購貸款所佔比例不應高於60%。此外，併購貸款期限一般不超過七年。

2015年3月30日，中國人民銀行、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中國銀監會聯合頒佈《中國人民銀行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個人住房貸款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對擁有1套住房且相應購房貸款未結清的居民家庭，為改善居住條件再次申請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購買普通自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調整為不低於40%，具體首付款比例和利率水平由銀行業金融機構根據借款人的信用狀況和還款能力合理確定。繳存職工家庭使用住房公積金委託貸款購買首套普通自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為20%；對擁有1套住房並已結清相應購房貸款的繳存職工家庭，為改善居住條件再次申請住房公積金委託貸款購買普通自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為30%。

2015年9月24日，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頒佈《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完善差別化住房信貸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在不實施「限購」措施的城市，對居民家庭首次購買普通住房的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最低首付款比例調整為不低於25%。

2016年2月1日，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頒佈《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調整個人住房貸款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在不實施「限購」措施的城市，居民家庭首次購買普通住房的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原則上最低首付款比例為25%，各地可向下浮動5個百分點；對擁有1套住房且相應購房貸款未結清的居民家庭，為改善居住條件再次申請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購買普通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調整為不低於30%。對於實施「限購」措施的城市，個人住房貸款政策按原規定執行。

委託貸款業務

2018年1月5日，中國銀監會頒發《商業銀行委託貸款管理辦法》，明確：(1)委託貸款業務是商業銀行的委託代理業務，商業銀行作為受託人，按照權責利匹配原則提供服務，不得代委託人確定借款人，不得參與貸款決策，不得提供各種形式擔保，不得代借款人確定擔保人或代借款人墊付資金歸還委託貸款，或者用信貸、理財資金直接或間接承接委託貸款；(2)商業銀行不得接受受託管理的他人資金、銀行的授信資金、具有特定用途的各類專項基金、其他債務性資金和無法證明來源的資金等發放委託貸款，但是，企業集團發行債券籌集並用於集團內部的資金，不受該等限制；(3)資金不得用於生產、經營或投資國家禁止的領域和用途，不得從事債券、期貨、金融衍生品、資產管理產品等投資，不得作為註冊資本金、註冊驗資，不得用於股權性投資或增資擴股；(4)要求商業銀行將委託貸款業務與自營業務嚴格區分，加強風險隔離和業務管理。商業銀行應建立、完善委託貸款管理信息系統，確保該項業務信息的完整、連續、準確和可追溯；(5)商業銀行不得接受委託人為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和經營貸款業務機構的委託貸款業務申請；(6)商業銀行不得申用不同委託人的資金。

外匯業務

商業銀行經營外匯業務須經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銀保監會或其各自地方派出機構批准或備案。根據中國的反洗錢法律法規，中國的金融機構須及時向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匯報其辦理或發現的任何大額或可疑外匯交易。

證券及資產管理業務

一般情況下，中國的商業銀行不得從事股權證券交易及承銷業務，但可從事以下業務：(1)承銷和買賣中國政府發行的債券、金融機構債券及合資格非金融機構發行的商業債券；(2)擔任證券（包括中國政府、金融機構及其他公司實體發行的債券）交易代理；(3)為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提供全面資產管理顧問服務；(4)擔任大型基建項目、併購及破產重組財務顧問；(5)擔任證券投資基金及企業年金基金等基金的託管人。

2013年4月2日，中國證監會及中國銀監會頒佈《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管理辦法》，規定若商業銀行具備：(1)最近3個會計年度的年末淨資產均不低於人民幣20億元，資本充足率等風險控制指標符合相關監管規定；(2)基金託管部門擬任高級管理人員符合法定條件，取得基金從業資格的人員不低於該部門員工人數的1/2；擬從事基金清算、核算、投資監督、信息披露、內部稽核監控等業務的執業人員不少於8人，並具有基金從業資格，其中，核算、監督等核心業務崗位人員應當具備2年以上託管業務從業經驗；(3)有安全保管基金財產、確保基金財產完整與獨立的條件；(4)有安全高效的清算、交割系統；(5)基金託管部門有滿足營業需要的固定場所、配備獨立的安全監控系統；(6)基金託管部門配備獨立的託管業務技術系統，包括網絡系統、應用系統、安全防護系統、數據備份系統；(7)有完善的內部稽核監控制度和風險控制制度；(8)最近3年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9)設有專門的基金託管部門，部門設置能夠保證託管業務運營的完整與獨立；以及(10)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和經國務院批准的中國證監會、中國銀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則該商業銀行經批准可從事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

2018年4月27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和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佈《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4月27日《意見》」）。4月27日《意見》明確提出，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應當遵循堅持嚴控風險的底線思維，堅持服務實體經濟的根本目標，堅持宏觀審慎管理與微觀審慎監管相結合的監管理念，堅持有的放矢的問題導向，堅持積極穩妥審慎推進的基本思路的原則，全面覆蓋、統一規制各類金融機構的資產管理業務，實行公平的市場准入和監管，最大程度地消除監管套利空間，切實保護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值得注意的是，4月27日《意見》對下列幾點做出了明確：(1)明確標準化債權類資產的核心要素。標準化債權類資產應當具備以下特徵：等分化、可交易、信息披露充分、集中登記、獨立託管、公允定價、流動性機制完善、在銀行間市場、證券交易所市場等經國務院同意設立的交易市場交易等。具體認定規則由中國人民銀行會同金融監督管理部門另行制定。標準化債權類資產之外的債權類資產均為非標。(2)明確公募產品不能投資非標。4月27日《意見》明確，公募產品主要投資標準化債權類資產以及上市交易的股票，除法律法規和金融管理部門另有規定外，不得投資未上市企業股權。公募產品可以投資商品及金融衍生品，但應當符合法律法規以及金融管理部門的相關規定。(3)明確剛性兌付的認定。存在以下行為的視為剛性兌付：(i)資產管理產品的發行人或者管理人違反真實公允確定淨值原則，對產品進行保本保收益；(ii)採取滾動發行等方式，使得資產管理產品的本金、收益、風險在不同投資者之間發生轉移，實現產品保本保收益；(iii)資產管理產品不能如期兌付或者兌付困難時，發行或者管理該產品的金融機構自行籌集資金償付或者委託其他機構代為償付；及(iv)金融管理部門認定的其他情形。(4)明確淨值化管理。金融機構對資產管理產品應當實行淨值化管理，淨值生成應當符合企業會計準則規定，及時反映基礎金融資產的收益和風險，由託管機構進行核算並定期提供報告，由外部審計機構進行審計確認，被審計金融機構應當披露審計結果並同時報送金融管理部門。金融資產堅持公允價值計量原則，鼓勵使用市值計量。(5)明確嵌套層數。4月27日《意見》明確，資產管理產品可以再投資一層資產管理產品，但所投資的資產管理產品不得再投資公募證券投資基金以外的資產管理產品。(6)明確槓桿比例。資產管理產品的槓桿分為兩類，即負債槓桿和分級槓桿；在負債槓桿方面，4月27

日《意見》對開放式公募、封閉式公募、分級私募和其他私募資管產品，分別設定了140%、200%、140%和200%的負債比例（總資產／淨資產）上限，並禁止金融機構以受託管理的產品份額進行質押融資。在分級槓桿方面，4月27日《意見》禁止公募產品和開放式私募產品進行份額分級。在可以分級的封閉式私募產品中，固定收益類產品的分級比例（優先級份額／劣後級份額）不得超過3:1，權益類產品不得超過1:1，商品及金融衍生品類產品、混合類產品均不得超過2:1。

保險代理業務

中國的商業銀行不得承保保單，但可作為代理機構通過其分銷網絡銷售保險產品。商業銀行代理銷售保險產品須遵守中國保監會頒佈的相關規則。2010年11月1日，中國銀監會頒佈《中國銀監會關於進一步加強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合規銷售與風險管理的通知》，規定商業銀行的每個網點原則上在同一財政年度內只能與不超過三家保險公司開展合作，銷售合作公司的保險產品；如超過三家，應向中國銀監會地方派出機構報告。

2016年4月25日，中國保監會頒佈了《中國保監會關於銀行類保險兼業代理機構行政許可有關事項的通知》，規定銀行類機構取得保險兼業代理業務牌照後，其分支機構可憑法人機構的授權開展保險兼業代理業務。

理財業務

2005年9月24日，中國銀監會頒佈了《商業銀行個人理財業務管理暫行辦法》，規定商業銀行開展個人理財業務實行審批制和報告制；商業銀行開展保證收益理財計劃、為開展個人理財業務而設計的具有保證收益性質的新的投資性產品及其他若干需經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個人理財產品業務均須獲得中國銀監會的批准。開展其他無須審批的個人理財業務活動也須向中國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報告。

除境內理財業務外，2006年4月17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亦聯合頒佈了《商業銀行開辦代客境外理財業務管理暫行辦法》，根據前述法律的

規定，商業銀行開辦代客境外理財，應向中國銀監會申請批准。已取得代客境外理財業務許可的商業銀行可以接受境內機構和居民個人委託在境外投資規定的金融產品。

2018年9月26日，中國銀保監會頒佈《商業銀行理財業務監督管理辦法》，廢止了《商業銀行個人理財業務管理暫行辦法》，並規定：(1)商業銀行銷售理財產品，不得宣傳或承諾保本保收益；(2)商業銀行應當通過具有獨立法人地位的子公司開展理財業務。暫不具備條件的，商業銀行總行應當設立理財業務專營部門，對理財業務實行集中統一經營管理；(3)商業銀行全部理財產品投資於非標準化債權類資產的餘額在任何時點均不得超過理財產品淨資產的35%，也不得超過本行上一年度審計報告披露總資產的4%；(4)《商業銀行理財業務監督管理辦法》施行之日起至2020年底為過渡期。過渡期內，商業銀行新發行的理財產品應當符合《商業銀行理財業務監督管理辦法》規定；對於存量理財產品，商業銀行可以發行老產品對接存量理財產品所投資的未到期資產，但應當嚴格控制在存量產品的整體規模內，並有序壓縮遞減。

2018年12月2日，中國銀保監會頒佈《商業銀行理財子公司管理辦法》，規定商業銀行設立理財子公司應取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銀行理財子公司應當具備下列條件：(1)具有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章規定的章程；(2)具有符合規定條件的股東；(3)具有符合《商業銀行理財子公司管理辦法》規定的最低註冊資本；(4)具有符合任職資格條件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並具備充足的從事研究、投資、估值、風險管理等理財業務崗位的合格從業人員；(5)建立有效的公司治理、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體系，具備支持理財產品單獨管理、單獨建賬和單獨核算等業務管理的信息系統，具備保障信息系統有效安全運行的技術與措施；(6)具有與業務經營相適應的營業場所、安全防範措施和其他設施；(7)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章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票據業務

根據《商業銀行法》的相關規定，商業銀行辦理票據承兌、匯兌、委託收款等結算業務，應當按照規定的期限兌現，收付入賬，不得壓單、壓票或者違反規定退票。有關兌現、收付入賬期限的規定應當公佈。

同業業務

2014年4月24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了《關於規範金融機構同業業務的通知》，就規範同業業務經營行為等方面作出若干要求：(1)該通知逐項界定並規範了同業拆借、同業存款、同業借款、同業代付、買入返售（賣出回購）等同業融資業務和同業投資業務，並要求金融機構開展的以投融資為核心的同業業務，應當按照業務實質歸為不同類型，並針對不同類型同業業務實施分類管理；(2)買入返售（賣出回購）業務項下的金融資產應當為銀行承兌匯票、債券、央票及可在銀行間市場、證券交易所市場交易且具有合理公允價值和較高流動性的其他類型金融資產，賣出回購方不得將業務項下的金融資產從資產負債表轉出；(3)金融機構開展買入返售（賣出回購）和同業投資業務，不得接受或提供任何直接或間接、顯性或隱性的第三方金融機構信用擔保，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4)金融機構同業投資應按照「實質重於形式」原則，根據所投資基礎資產的性質，準確計量風險並計提相應資本與撥備；(5)金融機構辦理同業業務，應當合理審慎確定融資期限。其中，同業借款業務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年，其他同業融資業務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業務到期後不得展期；(6)單家商業銀行對單一金融機構法人的不含結算性同業存款的同業融出資金，扣除風險權重為零的資產後的淨額，不得超過該銀行一級資本的50%，單家商業銀行同業融入資金餘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負債總額的三分之一，農村信用社省聯社、省內二級法人社及村鎮銀行暫不執行；以及(7)金融機構開展同業業務應建立健全相應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採用正確的會計處理方法。

2014年5月8日，中國銀監會辦公廳下發《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規範商業銀行同業業務治理的通知》，要求商業銀行應具備與所開展同業業務規模和複雜程度相適應的同業業務治理體系，應於2014年9月底前實現全部同業業務的專營部門制。

銀信業務

2010年8月5日，中國銀監會頒發《中國銀監會關於規範銀信理財合作業務有關事項的通知》，要求商業銀行和信託公司開展融資類銀信理財合作業務應遵守：(1)信託公司開展銀信理財合作業務，信託產品期限均不得低於一年；(2)對信託公司融資類銀信理財合作業務實行餘額比例管理，即融資類業務餘額佔銀信理財合作業務餘額的比例不得高於30%；(3)信託公司的信託產品均不得設計為開放式；(4)商業銀行和信託公司開展投資類銀信理財合作業務，其資金原則上不得投資於非上市公司股權。

2011年1月13日，中國銀監會頒發《關於進一步規範銀信理財合作業務的通知》，要求各商業銀行應當按照前述規定的要求在2011年底前將銀信理財合作業務表外資產轉入表內。各商業銀行應當在2011年1月31日前向中國銀監會或其省級派出機構報送資產轉表計劃，原則上銀信合作貸款餘額應當按照每季至少25%的比例予以壓縮。信託公司信託賠償準備金低於銀信合作不良信託貸款餘額150%或低於銀信合作信託貸款餘額2.5%的，信託公司不得分紅，直至上述指標達到標準。

2017年11月11日，中國銀監會頒佈了《中國銀監會關於規範銀信類業務的通知》，要求商業銀行：(1)在銀信類業務中按照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將商業銀行實際承擔信用風險的業務納入統一授信管理並落實授信集中監管要求；(2)在銀信類業務中對實質承擔信用風險的銀信類業務進行分類，按照穿透管理要求，根據基礎資產的風險狀況進行風險分類，並結合基礎資產的性質，準確計提資本和撥備；(3)商業銀行業務對於銀信通道業務，應(i)還原業務實質進行風險管控，(ii)不得利用信託通道掩蓋風險實質，規避資金投向、資產分類、撥備計提和資本佔用等監管規定，及(iii)不得通過信

託通道將表內資產虛假出表；(4)在銀信類業務中應對信託公司實施名單制管理，綜合考慮信託公司的風險管理水平和專業投資能力，審慎選擇交易對手；(5)開展銀信類業務時不得將信託資金違規投向房地產、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股票市場、產能過剩等限制或禁止領域。

電子銀行業務

2006年1月26日，為加強電子銀行業務的安全和風險管理，中國銀監會頒佈了《電子銀行業務管理辦法》和《電子銀行安全評估指引》。申請開辦電子銀行業務的銀行業金融機構應當具備較為完善的風險管理體系和內部控制制度，在申請前一年內，銀行業金融機構的主要信息管理系統和業務處理系統沒有發生過重大事故。此外，開辦電子銀行業務的所有銀行業金融機構均須採取安全措施以確保信息的機密性，防止未經授權使用電子銀行賬戶。

2011年8月9日，中國銀監會頒佈了《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電子銀行客戶信息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商業銀行高度重視客戶信息安全與保密工作，未經客戶對本機構授權，商業銀行不得直接或間接將客戶名稱、證件類型及證件號碼、手機號碼、固定電話號碼、通信地址及其他客戶敏感信息提供給第三方機構。

信用卡業務

2011年1月13日，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信用卡業務監督管理辦法》，根據前述法律的規定，商業銀行開展信用卡業務應當：(1)具有有效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體系，以監督其信用卡業務運營，並保護客戶合法權益和個人信息安全；(2)未經客戶授權，不得將相關信息用於本行信用卡業務以外的其他用途；(3)建立健全信用卡業務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嚴格實行授權管理，有效識別、評估、監測和控制業務風險；(4)充分向持卡人披露相關信息，揭示業務風險，建立健全相應的投訴處理機制；(5)事先獲得中國銀監會的批准。

自營性投資

除投資中國政府和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合格非金融機構發行的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企業債券和資產證券化等品種以及若干衍生產品外，中國的商業銀行一般不得進行境內投資。除非經中國政府批准，否則中國的商業銀行不得從事信託投資及證券業務，亦不得投資房地產（自用物業除外）及非銀行業金融機構和企業。

社區支行、小微支行業務

2013年12月5日，中國銀監會頒佈《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中小商業銀行設立社區支行、小微支行有關事項的通知》，支持符合條件的中小商業銀行在風險可控、成本可測的前提下設立社區支行、小微支行，走特色化發展道路。社區支行、小微支行只定位於服務社區居民和小微企業的簡易型銀行網點，屬於支行的一種特殊類型，社區支行、小微支行設立應履行相關行政審批程序，實行持牌經營。

小型微型企業融資

2014年10月31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扶持小型微型企業健康發展的意見》，鼓勵和引導銀行重點支持小型微型企業和區域經濟發展，要求各銀行業金融機構在商業可持續和有效控制風險的前提下，單列小型微型企業信貸計劃。

2015年6月22日，中國銀監會頒佈《中國銀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小微企業金融服務監管政策的通知》，為進一步落實各項監管扶持政策，持續改善和深化小微企業金融服務，提出了堅持問題導向、確保政策落地、明確支持重點、加大信貸投放、推進貸款服務創新、擴大自主續貸範圍、完善不良貸款容忍度指標、突出差異化考核、優化內部資源配置、提升服務能力、嚴格執行「兩禁兩限」、規範服務收費等要求。

產品與服務定價

貸款與存款利率

根據《中國商業銀行法》的相關規定，商業銀行應當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存貸款利率的上下限，確定人民幣存貸款利率。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逐步放寬其對利率的監管，在釐定人民幣貸款及存款利率時給予銀行更大的自主權。

2013年7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取消由商業銀行提供的新貸款的最低利率要求，但新的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利率下限仍維持於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70%。2014年9月29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規定對擁有1套住房並已結清相應購房貸款，為改善居住條件再次申請貸款購買普通商品住房的家庭，執行首套房貸款政策。

自2004年10月29日起，中國的商業銀行可自行設定人民幣存款利率，但不得高於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基準利率。此後，中國的商業銀行的人民幣存款利率上限不斷放寬，自2015年10月2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不再設置存款利率上限，允許中國商業銀行基於商業考慮設定存款利率。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推進利率市場化改革的通知》，自2013年7月20日起，商業銀行的票據貼現利率可由商業銀行自主確定。

自2011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分別11次調整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及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下表載列2014年以來中國人民銀行的人民幣貸款及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

調整日期	年利率：%						
							個人住房公積金貸款
	六個月或 以下	六個月至 一年 (含一年)	一至三年 (含三年)	三至五年 (含五年)	五年以上	五年或 以下	五年以上
(年化利率：%)							
2014年11月22日.....	5.60	5.60	6.00	6.00	6.15	3.75	4.25
2015年3月1日.....	5.35	5.35	5.75	5.75	5.90	3.50	4.00
2015年5月11日.....	5.10	5.10	5.50	5.50	5.65	3.25	3.75
2015年6月28日.....	4.85	4.85	5.25	5.25	5.40	3.00	3.50
2015年8月26日.....	4.60	4.60	5.00	5.00	5.15	2.75	3.25
2015年10月24日.....	4.35	4.35	4.75	4.75	4.90	2.75	3.25

年利率：%

調整日期	活期存款	整存整取存款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兩年	三年
2014年11月22日.....	0.35	2.35	2.55	2.75	3.35	4.00
2015年3月1日.....	0.35	2.10	2.30	2.50	3.10	3.75
2015年5月11日.....	0.35	1.85	2.05	2.25	2.85	3.50
2015年6月28日.....	0.35	1.60	1.80	2.00	2.60	3.25
2015年8月26日.....	0.35	1.35	1.55	1.75	2.35	3.00
2015年10月24日.....	0.35	1.10	1.30	1.50	2.10	2.75

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定價

2014年2月14日，中國銀監會以及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商業銀行服務價格管理辦法》。根據前述法律的規定，對客戶普遍使用、與國民經濟發展和人民生活關係重大的銀行基礎服務，實行政府指導價或政府定價。除實行政府指導價、政府定價的服務價格外，商業銀行服務價格實行市場調節價的服務收費項目，應當至少於實行前3個月按照《商業銀行服務價格管理辦法》規定進行公示。

法定存款準備金

商業銀行須提撥存款總額的一定比例存至中國人民銀行的賬戶作為存款準備金，保證在客戶提款時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須按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將存款準備金保持在人民幣存款總額的10.0%。

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

2012年6月7日，中國銀監會頒佈了《資本管理辦法（試行）》（2013年1月1日生效），要求商業銀行須維持的最低資本充足率為8%，最低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5%，商業銀行計算資本充足率前，須就多項減值損失（包括與貸款有關者）計提充足準備金。根據《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商業銀行的資本充足率的計算標準如下：

$$(1) \quad \text{資本充足率} = (\text{總資本} - \text{對應資本扣減項}) / \text{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 ;$$

(2) 一級資本充足率= (一級資本 - 對應資本扣減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100% ;

(3)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核心一級資本 - 對應資本扣減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100% 。

根據《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相關規定，商業銀行總資本包括核心一級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商業銀行風險加權資產包括信用風險加權資產、市場風險加權資產和操作風險加權資產。

有關資本充足率的監管要求

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包括最低資本要求、儲備資本要求、逆週期資本要求、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資本要求以及第二支柱資本要求。商業銀行各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如下最低要求：(1)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2)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6%；及(3)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5%。

商業銀行應當在最低資本要求的基礎上計提儲備資本。儲備資本要求為風險加權資產的2.5%，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特定情況下，商業銀行應當在最低資本要求和最低儲備資本要求之上計提逆週期資本。逆週期資本要求為風險加權資產的0%至2.5%，應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

同時，系統重要性銀行還應當計提附加資本。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資本要求為風險加權資產的1%，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若國內銀行被認定為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所適用的附加資本要求不得低於巴塞爾委員會的統一規定。

此外，中國銀監會有權在第二支柱框架下提出更審慎的資本要求，確保資本充分覆蓋風險，包括：(1)根據風險判斷，針對部分資產組合提出的特定資本要求；及(2)根據監督檢查結果，針對單家銀行提出的特定資本要求。

達標期限

《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規定，商業銀行應在2018年底前達到該辦法的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鼓勵有條件的商業銀行提前達標。對於不能持續達到該辦法規定的資本計量高級方法的運用要求的商業銀行，中國銀監會有權要求其限期整改。商業銀行在規定期限內未達標，中國銀監會有權取消其採用資本計量高級方法的資格。

為確保《資本管理辦法》的順利實施，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11月30日頒佈了《中國銀監會關於實施〈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安排相關事項的通知》。根據該通知的規定，2013年1月1日前，商業銀行應達到最低資本要求，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還應滿足附加資本要求。過渡期內，逐步引入儲備資本要求(2.5%)，商業銀行應達到如下分年度資本充足率要求：

銀行類別	項目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系統重要性銀行...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6.5%	6.9%	7.3%	7.7%	8.1%	8.5%
	一級資本充足率	7.5%	7.9%	8.3%	8.7%	9.1%	9.5%
	資本充足率	9.5%	9.9%	10.3%	10.7%	11.1%	11.5%
其他銀行.....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5.5%	5.9%	6.3%	6.7%	7.1%	7.5%
	一級資本充足率	6.5%	6.9%	7.3%	7.7%	8.1%	8.5%
	資本充足率	8.5%	8.9%	9.3%	9.7%	10.1%	10.5%

此外，根據上述通知，過渡期內，商業銀行如需計提逆週期資本或監管部門對單家銀行提出第二支柱資本要求，將同時明確達標時限。受該等附加要求規限的商業銀行應在規定時限內達標。

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2004年6月17日，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聯合頒佈《商業銀行次級債券發行管理辦法》。該辦法規定，商業銀行發行的次級債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償順序列於商業銀行其他負債之後、先於該商業銀行股權資本。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依法對次級債券發行進行監督管理。中國銀監會負責對商業銀行發行次級債券資格進行審查，並對次級債券計入附屬資本的方式進行監督管理；中國人民銀行對次級債券在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發行和交易進行監督管理。

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商業銀行於2010年9月12日前發行的不合格二級資本工具，2013年1月1日之前可計入監管資本，2013年1月1日起按年遞減10%，2022年1月1日起不得計入監管資本；商業銀行2010年9月12日至2013年1月1日之間發行的二級資本工具，若不含有減記或轉股條款，但滿足該辦法規定的其他合格標準，2013年1月1日之前可計入監管資本，2013年1月1日起按年遞減10%，2022年1月1日起不得計入監管資本。

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中國銀監會負責監督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資本充足水平，通過現場檢查及非現場監控考核和評估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資本充足情況。

監督與監管

根據《資本管理辦法（試行）》，中國銀監會依據資本充足情況將商業銀行分為四類並採取相應措施，詳情如下：

類別	資本充足情況	中國銀保監會的措施
第一類	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均達到各級資本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要求商業銀行加強對資本充足率下降原因進行分析及預測； • 要求商業銀行制定切實可行的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及 • 要求商業銀行提高風險控制能力。
第二類	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未達到第二支柱資本要求，但均不低於其他各級資本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第一類銀行採取的監管措施； • 與商業銀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進行審慎性會談； • 下發監管意見書，監管意見書內容包括：商業銀行資本管理存在的問題、擬採取的糾正措施和限期達標意見等； • 要求商業銀行制定切實可行的資本補充計劃和限期達標計劃； • 增加對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的監督檢查頻率；及 • 要求商業銀行對特定風險領域採取風險緩釋措施。
第三類	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均不低於資本要求，但未達到其他各級資本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第一類及第二類銀行採取的監管措施； • 限制商業銀行分配紅利和其他收入； • 限制商業銀行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施任何形式的激勵； • 限制商業銀行進行股權投資或回購資本工具； • 限制商業銀行重要資本性支出；及 • 要求商業銀行控制風險資產增長。
第四類	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任意一項未達到最低資本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銀行採取的監管措施； • 要求商業銀行大幅降低風險資產的規模； • 責令商業銀行停辦一切高風險資產業務； • 限制或禁止商業銀行增設新機構、開辦新業務； • 強制要求商業銀行對二級資本工具進行減記或轉為普通股； • 責令商業銀行調整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限制其權利； • 依法對商業銀行實行接管或者促成商業銀行的機構重組，直至予以撤銷；及 • 綜合考慮外部因素及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行屬於上述表格中第一類銀行。

引入新槓桿要求

為有效控制商業銀行槓桿化程度，維護商業銀行安全、穩健運行，中國銀監會於2015年1月30日頒佈了《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2015修訂）》，並於2015年4月1日生效。

根據該等辦法，商業銀行須維持不低於4%的槓桿率，而無論是否合併報表。按下列公式計算槓桿率：

$$\text{槓桿率} = \frac{\text{一級資本} - \text{一級資本扣減項}}{\text{調整後的資產負債表內外資產餘額}} \times 100\%$$

對於槓桿率低於最低監管要求的商業銀行，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可以採取以下糾正措施：(i)要求商業銀行限期補充一級資本；(ii)要求商業銀行控制資產負債表內外資產增長速度；及(iii)要求商業銀行降低資產負債表內外資產規模。對於逾期未改正，或者其行為嚴重危及商業銀行穩健運行、損害存款人或其他客戶的合法權益的商業銀行，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可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的規定，區別情形，採取相關監管措施。除採取上述監管措施外，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還可以對商業銀行給予行政處罰。

《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還規定，系統重要性銀行應當於該辦法實施之日即2015年4月1日起達到該辦法的最低監管要求，其他商業銀行應當於2016年底前達到該辦法的最低監管要求。

商業銀行應當按照中國銀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的要求定期報送槓桿率報表。併表槓桿率報表每半年報送一次，未併表槓桿率報表每季度報送一次。

巴塞爾協議

巴塞爾資本協議（或稱為巴塞爾協議I）由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或稱為巴塞爾委員會）於1988年制定，是一套銀行資本計量系統，要求銀行實施信貸風險測量框架，並將最低資本充足率定為8%。

自1998年起，巴塞爾委員會頒佈一系列議案，並以巴塞爾協議II取代巴塞爾協議I。

2008年的金融危機暴露了金融監管體系的缺陷，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因此著手推進全球金融監管改革，以進一步加強銀行業的監管、監督及風險管理。在這一背景下，巴塞爾協議III得以起草並在2010年11月舉行的G20首爾峰會上獲准通過。2010年12月16日，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正式頒佈巴塞爾協議III。巴塞爾協議III：(1)加強了在資本資源、風險加權資產及資本比率方面的資本充足水平，要求銀行持有更多更優質的資本應對更保守計算的風險加權資產；(2)引入新槓桿率作為基於風險計算的資本充足率要求的補充，以提高可在壓力時期提取的緩衝資本儲備；及(3)新增兩項全球通用的流動性標準，以確保銀行擁有充足資金來面對危機。

為與巴塞爾協議的改革保持一致及實施巴塞爾協議III，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4月27日頒佈《中國銀監會關於中國銀行業實施新監管標準的指導意見》，載列中國資本監管框架改革的主要目標及原則。2011年6月1日，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2012年6月7日，中國銀監會頒佈《資本管理辦法（試行）》，於2013年1月1日生效，廢止了《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及相關指引。

2014年1月，巴塞爾委員會頒佈《第三版巴塞爾協議槓桿率框架和披露要求》，修訂有關槓桿率的國際規則。根據巴塞爾委員會頒佈的槓桿率新規則，中國銀監會於2015年1月30日對2011年6月1日頒佈的《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進行修訂，對商業銀行的槓桿率披露提出了更為明確及嚴格的要求。

貸款分類、撥備和核銷

貸款分類

2007年7月3日，中國銀監會頒佈《貸款風險分類指引》，據此，中國的商業銀行須按照貸款五級分類制度根據判斷債務人及時足額償還貸款本息的可能性對貸款進行分類。五級分類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類。分類為次級、可疑或損失類的貸款被視為不良貸款。評估借款人還款能力的主要因素包括借款人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和影響還款能力的非財務因素等。

貸款損失準備

根據《貸款風險分類指引》，次級、可疑或損失類貸款被視為不良貸款，商業銀行應在貸款分類的基礎上，根據有關規定及時足額計提貸款損失準備，核銷貸款損失。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2年4月2日頒佈的《銀行貸款損失準備計提指引》，商業銀行須按季計提貸款損失一般準備，且一般準備年末餘額應不低於年末貸款餘額的1%。該指引還就各個貸款類別的專項準備計提比例提供指引：關注類貸款的比例為2%；次級類貸款的比例為25%；可疑類貸款的比例為50%，以及損失類貸款的比例為100%。次級和可疑類貸款的損失準備，計提比例可以上下浮動20%。商業銀行可根據不同類別（如國別、行業）貸款的特別風險因素、風險損失概率及過往經驗，自行確定按季計提特種準備。

根據中國銀監會2011年7月27日頒佈，並於2012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的充足率根據貸款撥備率和撥備覆蓋率兩項指標考核，貸款撥備率及撥備覆蓋率基本標準分別為2.5%及150%。該兩項標準中的較高者為監管標準。銀行業監管機構確定的系統重要性銀行應當於2013年底前達標，非系統重要性銀行應當於2016年底前達標。2016年底前未達目標，應當制定達標規劃，並向銀行業監管機構報告，最晚於2018年底達標。

對貸款分類和貸款損失準備的監督

商業銀行須定期向中國銀保監會提交有關貸款分類和貸款損失準備的季度報告和年度報告。根據於2012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管理辦法》，對於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連續三個月低於監管標準的，銀行業監管機構向商業銀行發出風險提示，並提出整改要求；連續六個月低於監管標準的，銀行業監管機構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的規定，採取相應監管措施。

不良資產批量轉讓

2012年1月18日，財政部、中國銀監會頒佈《金融企業不良資產批量轉讓管理辦法》，規定金融企業可以將其在經營中形成的不良信貸資產和非信貸資產批量轉讓給資產管理公司，可轉讓資產主要包括：按規定程序和標準認定為次級、可疑、損失類的貸款；已核銷的賬銷案存資產；抵債資產以及其他不良資產。不得進行批量轉讓的不良資產包括債務人或擔保人為國家機關的資產、經國務院批准列入全國企業政策性關閉破產計劃的資產、國防軍工等涉及國家安全和敏感信息的資產、個人貸款（包括向個人發放的購房貸款、購車貸款、教育助學貸款、信用卡透支、其他消費貸款等以個人為借款主體的各類貸款）、在借款合同或擔保合同中有限制轉讓條款的資產以及國家法律法規限制轉讓的其他資產。

貸款核銷

根據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和財政部頒佈的規章，商業銀行須建立嚴格的貸款損失核銷審計及審批制度。根據財政部於2017年8月31日頒佈並自2017年10月1日起生效的《金融企業呆賬核銷管理辦法（2017年版）》，金融企業經採取必要措施和實施必要程序之後，符合財政部規定的認定標準的貸款，經金融企業履行內部審核程序後才能核銷。

減值損失的準備及法定一般準備

2012年3月30日，財政部頒佈了《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該辦法規定，一般準備餘額原則上不得低於金融機構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已採納標準法計算法定一般儲備的金融企業應暫時採用以下信貸資產標準風險係數：正常類貸款為1.5%，關注類貸款為3%，次級類貸款為30%，可疑類貸款為60%，以及損失類貸款為100%。若金融企業一般準備餘額佔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比例難以一次性達到1.5%，可以分年到位，原則上不得超過5年。

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

中國銀監會頒佈了《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和《核心指標（試行）》。

下表列示該核心指標規定比率以及本行以非合併基準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比率情況。

指標類別	一級指標	二級指標	要求	截至12月31日		
			(%)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風險水平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比率	本外幣	≥25	75.54%	49.78%	83.59%
	核心負債比例		≥60	60.87%	59.32%	60.42%
	流動性缺口率		≥-10	13.97%	9.77%	39.66%
信用風險.....	不良資產率		≤4	0.68%	1.24%	1.51%
		不良貸款率	≤5	1.86%	1.61%	1.87%
		單一集團客戶 授信集中度	≤15	13.39%	11.19%	12.72%
		單一客戶貸款 集中度	≤10	7.47%	7.28%	9.27%
		全部關聯度	≤50	4.30%	3.58%	31.65%
風險抵補						
盈利水平.....	成本收入比率		≤45	40.12%	37.35%	35.88%
	資產回報率		≥0.6	0.62%	0.65%	0.61%
	權益回報率		≥11	10.98%	10.16%	8.54%
資本充足程度...	資本充足率		≥10.5	12.50%	12.52%	12.98%
		一級資本充足率	≥8.5	9.65%	10.16%	10.62%
		核心一級資本 充足率	≥7.5	9.65%	10.16%	10.62%

此外，《核心指標（試行）》界定了若干其他指標，包括相關利率風險敏感度、操作風險損失率及貸款遷徙率等，但尚未確定具體的指標值，而中國銀保監會日後可能將就該等比率制定監管規定。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核心負債比例為59.32%，未能滿足《核心指標（試行）》項下規定。本行未能滿足核心負債比例規定主要是由於本行核心負債增長較慢，總負債增長較快，我們認為這並不能解決任何重大流動性問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核心指標（試行）》並無就未滿足當中所載核心負債比例訂明任何處罰。根據《核心指標（試行）》，除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另有規定外，核心指標不作為行政處罰的直接依據。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4年1月17日頒佈、於2014年3月1日生效並再於2015年9月2日修訂的《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以及由中國銀保監會於2018年5月23日頒佈、於2018年7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會於生效時取代《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核心負債比例不得再視作監管指標，但會用作參考。

為改善其核心負債比例及管理流動性風險，本行一直通過加大營銷力度吸引客戶定期存款，並一直監控銀行同業負債。因此，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行核心負債比例分別為60.87%及60.42%，滿足《核心指標（試行）》規定的核心負債比例規定。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本行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為10.98%、10.16%及8.54%，未能滿足《核心指標（試行）》項下的規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權益回報率為10.98%，低於11%的最低要求，主要由於2016年我們的淨利息收入下降，這是歸因於：(i)2015年利率市場化的深化及中國銀行業價格競爭的加劇，導致我們2016年的淨利差收窄，盈利能力下降；(ii)為響應2016年鼓勵銀行減少企業融資成本以支持實體經濟及供給側改革的監管政策，我們調整並降低向若干企業的貸款利率；及(iii)雖然2016年下半年山西省經濟開始反彈，但是在上半年仍延續之前的發展趨勢，且經濟復甦跡象直至2016年年末才比較明顯，因而我們基於審慎性原則在2016年謹慎安排我們的信貸投放，導致貸款增量未達預期，再加之利率下降，致使我們2016年貸款業務收入下降。

根據中國銀監會山西監管局於2017年批准的增資擴股方案，本行於2017年及2018年分別收到出資款人民幣4,190百萬元及人民幣914百萬元，成為2017年及2018年本行權益回報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我們的歷史－本行的註冊資本變動」。該等出資款令本行的資本大幅增加，從而攤薄權益回報率。倘本行

未收到該等出資款，則其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為12.28%及12.18%，滿足《核心指標（試行）》的規定。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核心指標（試行）》並無就未能滿足權益回報率的規定訂明任何處罰。如《核心指標（試行）》所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另有規定外，核心指標不作為行政處罰的直接依據。日後，我們將通過各種措施，例如優化負債結構以降低平均成本以及擴大收入來源，以力求滿足11%的規定。就相關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及行政訴訟－遵守核心指標」。

本行全部關聯度指標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3.58%顯著增長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31.65%乃由於以下原因：(i)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的要求，本行將全部關聯度指標下「關聯方」的報送範圍由「本行股東」擴大至「本行股東及其所在集團客戶」；及(ii)根據2018年生效的《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授信餘額的計算範圍已擴大至涵蓋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及由本行或本行所發行的理財產品實質承擔信用風險的其他業務。

公司治理和內部控制

公司治理

《中國公司法》、《中國商業銀行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對公司治理提出了明確的要求。其中，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7月19日頒佈的《公司治理指引》要求商業銀行應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系統並具備清晰的管治架構，明確劃分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之間的管理和監督權力、職能及責任。

內部控制

2013年7月19日，中國銀監會頒佈《公司治理指引》，規定商業銀行須建立健全內部控制責任制，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分級負責，並對內部控制失效造成的重大損失承擔責任。此外，監事會須透過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完善內部控制體系和制度及履行內部控制監督職責履行監管職責。商業銀行應當設立相對獨立

的內部控制監督與評價部門，該部門應當對內部控制制度建設和執行情況進行有效監督與評價，並可以直接向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報告。

2016年4月16日，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內部審計指引》，要求商業銀行董事會應下設審計委員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且多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商業銀行還須設立獨立的內部審計部門，並配備充足的內部審計人員，原則上不得少於員工總數的1%。

信息披露要求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07年7月3日頒佈並實施的《商業銀行信息披露辦法》，中國商業銀行需要在每個會計年度完結後四個月內刊發年度報告（含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披露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商業銀行董事會負責商業銀行的信息披露，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報告、臨時報告以及監管規定的其他相關信息。商業銀行應當通過年報、網站或其他方式披露信息，方便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及時獲取所披露的信息。上市商業銀行在信息披露方面應同時遵守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頒佈的相關規定。

關聯交易

2004年4月2日，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對中國商業銀行的關聯交易作出嚴格及詳細的規定。該辦法要求中國商業銀行在進行關聯交易時須遵守誠實信用及公允的原則。中國商業銀行不得提供無擔保貸款予關聯方。商業銀行須按照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款進行關聯交易。

該辦法亦對關聯方的認定標準、關聯交易的形式與內容、以及關聯交易需遵守的程序與原則等作出了詳細的規定。

風險管理

中國銀監會自成立以來，除對於若干指定行業及客戶的貸款及信貸相關指引和實施巴塞爾協議的相關辦法外，已頒佈多項風險管理指引及規則，包括操作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管理、合規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及監管評級系統等，努力改善中國商業銀行的風險管理。對於若干指定行業及客戶的貸款及信貸相關指引和實施巴塞爾協議的相關辦法，請參閱「一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貸款業務」及「一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巴塞爾協議」分節。中國銀監會亦發佈《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指標（試行）》作為監督中國商業銀行風險管理的基礎。中國銀監會已於《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指標（試行）》中設立了若干風險水平類和風險準備模擬率，並預期將制定若干與降低風險相關的比率，以評價和監測中國商業銀行的風險。請參閱「一貸款分類、撥備和核銷－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分節。中國銀監會通過非現場監管定期收集數據以分析該等指標，及時評估並提前作出風險預警。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對商業銀行經營及風險管理的最新監管要求

2017年3月28日，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開展銀行業「違法、違規、違章」行為專項治理工作的通知》及《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開展銀行業「監管套利、空轉套利、關聯套利」專項治理工作的通知》，2017年4月6日，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開展銀行業「不當創新、不當交易、不當激勵、不當收費」專項治理工作的通知》。該等文件基於進一步防控金融風險，治理金融亂象，督促銀行業金融機構加強合規管理，規範經營行為，有效防控風險，穩健規範發展，更好地服務於實體經濟的目標，在銀行業金融機構中全面開展「違反金融法律、違反監管規則、違反內部規章」行為專項治理工作、「監管套利、空轉套利、關聯套利」專項治理工作及「不當創新、不當交易、不當激勵、不當收費」專項治理工作，並要求針對上述工作全面開展銀行自查及監管機構對銀行的監管檢查。

2017年4月，中國銀監會先後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提升銀行業服務實體經濟質效的指導意見》、《中國銀監會關於集中開展銀行業市場亂象整治工作的通知》、《中國銀監會關於銀行業風險防控工作的指導意見》等文件，2018年1月，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進一步深化整治銀行業市場亂象的通知》。該等文件對銀行風險控制、業務管理、分類調控、經營穩定、服務水平提升等方面進行了規範。

2018年1月12日，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進一步深化整治銀行業市場亂象的通知》，該通知提出下列幾點為2018年銀行業市場重點整治對象：

- (1) 公司治理：股東與股權、「三會一層」履職與考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經監管部門核准任職資格而履職；風險總監、合規總監、內審及財務負責人等需要任職資格核准的人員未取得任職資格而履職；
- (2) 違反宏觀調控政策行為，重點在對於違反信貸政策、違反房地產調控政策的整治；
- (3) 影子銀行和交叉金融產品風險，主要在於對同業業務、理財業務、表外業務、合作業務的治理改革；
- (4) 侵害金融消費權益行為：如不當銷售、不當收費；
- (5) 利益輸送：向股東、關係人員輸送利益；
- (6) 違法展業：違規開展存貸業務、票據業務、違規掩蓋或處置不良資產；
- (7) 案件與操作風險：員工管理、內控管理不到位等。

風險管理與防控

於2017年4月7日，中國銀監會發佈了《中國銀監會關於銀行業風險防控工作的指導意見》，該意見要求銀行加強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的管理，規範債券投資、同業業務、交叉金融業務、資產管理及代銷業務，預防房地產行業及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風險，減輕與互聯網金融及民間金融相關的金融風險。於2017年4月26日，中國銀監會發佈了《中國銀監會關於印發商業銀行押品管理指引的通知》，該通知要求商業銀行亦應將押品管理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及實施措施，以完善與押品管理相關的治理架構、內部規則及政策、業務運營流程及信息系統。於2018年5月23日，中國銀保監會頒佈了《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該辦法要求商業銀行建立及優化彼等流動性風險管理系統，包括有效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治理結構、完善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有效的管理信息系統以對流動性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進而確保其流動性需求能夠及時以合理成本得到滿足。

大額風險暴露管理

2018年4月24日，中國銀保監會發佈了《商業銀行大額風險暴露管理辦法》（「**管理辦法**」），《管理辦法》於2018年7月1日起實施。《管理辦法》定義了大額風險暴露的概念，根據國內銀行實際，參考國際監管標準，規定了大額風險暴露監管標準和計算方法，對商業銀行加強大額風險暴露管理提出一整套安排和要求，有助於推動商業銀行提升集中度風險管理水平，降低客戶授信集中度，有效防控系統性風險。

銀行承擔信用風險的所有授信業務均納入大額風險暴露監管框架，具體包括六大類：一是貸款、投資債券、存放同業等表內授信業務；二是資產管理產品或資產證券化產品投資業務；三是債券、股票及其衍生工具交易；四是場外衍生工具、證券融資交易；五是擔保、承諾等表外業務；六是按照實質重於形式原則，信用風險由商業銀行承擔的其他業務。

《管理辦法》明確了商業銀行對非同業單一客戶的貸款餘額不得超過資本淨額的10%，對非同業單一客戶的風險暴露不得超過一級資本淨額的15%，對一組非同業關聯客戶的風險暴露不得超過一級資本淨額的20%，對同業單一客戶或集團客戶的風險暴露不得超過一級資本淨額的25%；提高了單家銀行對單個同業客戶風險暴露的監管要求；明確了單家銀行對單個企業或集團的授信總量上限，進一步規範銀行同業業務，有助於引導銀行將更多資金投向實體經濟，引導銀行逐步擺脫對同業經濟的依賴。

《管理辦法》還針對商業銀行大額風險暴露管理提出了四方面要求：(1)建立和完善大額風險暴露管理組織架構，明確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相關部門管理職責，構建相互銜接、有效制衡的運行機制；(2)制定大額風險暴露管理制度，及時報監管部門備案；(3)按照大額風險暴露監管要求，結合本行實際情況，設定大額風險暴露內部限額，並持續監測、預警和控制；及(4)加強信息系統建設，持續收集相關數據信息，有效支持大額風險暴露管理。

加強整體管控能力

2018年5月22日，中國銀保監會下發《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印發銀行業金融機構聯合授信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該通知要求銀行業各金融機構充分認識到聯合授信機制對於提高銀行業金融機構信用風險整體管控能力的重大意義，通過運行聯合授信機制對被授信企業進行聯合風險防控、風險預警、風險處置等工作，包括對被授信企業業務運營、財務業績、重大項目投資、對外擔保、關聯交易、交叉違約等信用風險有關情況進行監測，以有效降低重大信用風險。

監管評級系統

2014年6月19日，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監管評級內部指引》，要求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所有商業銀行（不適用於新設的商業銀行）均須接受中國銀監會根據監管評級系統進行的評估。根據該指引，商業銀行的資本充足狀況、資產質量、管理質量、盈利水平、流動性及所面對的市場風險敞口等方面均由中國銀監會持續評估及評

分。每家銀行均按其得分高低依次歸類為六種監管評級類別之一。評級結果將作為監管機構實施分類監管和依法採取監管措施的基本依據。該等監管評級現時並未對外公開。

所有權及股東限制

有關銀行股本投資的規定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於2018年8月17日頒佈的《中國銀保監會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2018修正)》，城市商業銀行變更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5%及以上股東的變更申請、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申請由中國銀保監會省級派出機構受理、審查並決定；城市商業銀行變更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1%及以上、5%以下的股東，應當在股權轉讓後10日內向中國銀保監會省級派出機構報告。

具體而言，根據該規定，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擬(i)首次持有；及(ii)累計增持商業銀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5%以上的，應當事先報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核准。對通過境內外證券市場擬持有商業銀行股份總額5%以上的行政許可批復，有效期為六個月。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持有商業銀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1%以上、5%以下的，應當在取得相應股權後十個工作日內向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報告。

關於銀行股權管理的規定

2018年1月5日，中國銀監會頒佈了《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該文件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依法設立的商業銀行，對以往法律法規中對商業銀行股權管理的相關規定進行了整合和強化，規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應當遵循分類管理、資質優良、關係清晰、權責明確、公開透明原則。主要規定包括但不限於：(1)股東與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持股比例合併計算，商業銀行應當按照穿透原則將主要股東及其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作為自身的關聯方進行管理；(2)商業銀行主要股東（持有或控制商業銀行5%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5%但對商業銀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應當逐層說明其股權結構直至實際控制人、最終受益人，以及其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或者一致行動關係；(3)除該辦法另有規定外，同一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作為主要股東參股商業銀行的數量不得超過兩家，或控股商業銀行的數量不得超過一家；(4)除該辦法另有規定外，商業銀行主要股東自取得股權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轉讓所持有的股權，且不得以發行、管理或通過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產品持有該商業銀行股份；(5)商業銀行應當加強對股東資質的審查，對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信息進行核實並掌握其變動情況，就股東對商業銀行經營管理的影響進行判斷，依法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或披露相關信息；(6)商業銀行應當建立股權託管制度，將股權在符合要求的託管機構進行集中託管。託管的具體要求由中國銀監會另行規定；(7)商業銀行對主要股東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等單個主體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商業銀行資本淨額的10%。商業銀行對單個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的合計授信餘額不得超過商業銀行資本淨額的15%；(8)明確規定股東違規的情形，並規定監管部門可採取限制股東權利、責令控股股東轉讓股權等措施；(9)金融產品可以持有上市商業銀行股份，但單一投資人、發行人或管理人及其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控制的金融產品持有同一商業銀行股份合計不得超過該商業銀行股份總額的5%。商業銀行主要股東不得以發行、管理或通過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產品持有該商業銀行股份。本章節所指「主要股東」請參閱「風險因素－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投資中國商業銀行受諸多限制，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股東限制

根據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等於2010年9月15日頒佈的《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銀監會、證監會、保監會關於規範金融企業內部職工持股的通知》，內部職工持股比例不得超過總股本的20%，單個職工持股的比例不得超過總股本的5%。

此外，公開發行新股後內部職工持股比例不得超過總股本的10%，單一職工持股數量不得超過總股本的1%或50萬股（按孰低原則確定），倘相關銀行未能遇到該等要求，則中國政府將不予核准公開發行新股。

《公司治理指引》對商業銀行的股東有若干其他規定。例如，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支持商業銀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商業銀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當商業銀行資本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應當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特定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在此情況下，主要股東不應阻礙其他股東對商業銀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若中國商業銀行的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該行授信逾期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中國政府在《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中對中國商業銀行的主要股東有進一步規定。例如，(i)商業銀行主要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行使出資人權利，履行出資人義務，不得以不當方式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公司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ii)商業銀行主要股東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或利用影響力干預商業銀行經營管理，進行利益輸送，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存款人、相關商業銀行以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iii)商業銀行主要股東應當建立有效的風險隔離機制，防止風險在股東、商業銀行以及其他關聯機構之間擴散；(iv)商業銀行主要股東應當對其與商業銀行和其他關聯機構之間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交叉任職進行有效管理，防範利益衝突。

業務行為規範

近期監管發展重點在於對金融市場業務的規範，主要在於兩方面：(i)督促銀行業金融機構優化貸款資產組合，增加對實體經濟的信貸支持；及(ii)採取措施降低實體經濟融資成本，壓縮通道業務，減少資金流動所涉實體數目，簡化金融產品結構。

提高服務實體經濟效率

於2017年4月6日，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開展銀行業「不當創新、不當交易、不當激勵、不當收費」專項治理工作的通知》，該通知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專注發展主業分部及合規風險的預防。其亦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採取嚴格措施以促使按照「提升服務實體經濟的效率、降低金融風險及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的總原則規範業務運營、促進創新及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於2017年4月7日，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提升銀行業服務實體經濟質效的指導意見》，該意見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通過(i)對最終融資方及底層資產的盡職調查以及通過減少資金流所涉及實體的數量簡化金融產品的結構，以確保投資資金流向符合國家政策的實體經濟領域；(ii)創新具有能滿足專注於實體經濟的企業的要求為特點的產品及服務，同時確保風險管理系統可以恰當地覆蓋所有創新型業務，且可優先對其進行內部控制及充分的信息披露專注於服務實體經濟。此外，該指導意見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定期開展自查活動並相應及時糾正。

對具體業務行為的新要求

2017年4月10日，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切實彌補監管短板提升監管效能的通知》，明確了對於同業融資依存度高、同業存單增速快的銀行業金融機構，要重點檢查期限錯配情況及流動性管理有效性；對於同業投資業務佔比高的機構，要重點檢查是否落實穿透管理、是否充足計提撥備和資本；對於理財業務規模較大的機構，要重點檢查「單獨管理、單獨建賬、單獨核算」要求落實情況、對消費者信息披露和風險提示的充分性。

2017年6月21日，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進一步規範銀行業金融機構吸收公款存款行為的通知》，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在開展吸收公款存款業務時採取適當措施，應強化吸收公款存款行為的審計監督、嚴禁利益輸送，通過質量優、效益好、

安全性高的服務，盤活相關銀行賬戶存量資金，增加資金存放綜合效益，提高客戶資金的保值增值水平。

2018年4月27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與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下發《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要求金融機構堅持服務實體經濟的根本目標，避免資金脫實向虛在金融體系內部自我循環，防止產品過於複雜，加劇風險跨行業、跨市場、跨區域傳遞，並重點針對資產管理業務的多層嵌套、槓桿不清、套利嚴重、投機頻繁等問題，設定統一的標準規制。

此外，《中國公司法》及相關中國銀監會發佈的規則及法規對商業銀行股東質押股份的能力實行若干限制。例如，商業銀行不得接受其本身股份作為質押品。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1)任何商業銀行的股東如欲以本行股份為自己或他人擔保，應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以及(2)商業銀行的股東在本行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上一年度股權淨值，不得將本行股票進行質押。2013年11月14日，中國銀監會頒佈《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規定除前述《公司治理指引》規定的內容外，商業銀行還應在章程中明確以下內容：(1)擁有本行董事、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迴避；(2)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促使本行的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合規；及(3)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的本行股權的50%，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或其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根據《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規定，商業銀行不能滿足監管要求的，中國監管部門可要求其制定整改方案並視情況採取相應監管措施。

為遵守《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的規定，本行已修訂公司章程以加入表決限制條文且經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核准後於本次H股上市之日開始生效。

反洗錢法規

2007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規定了相關金融監管機構在反洗錢方面的責任，包括制定金融機構反洗錢活動的規章，以及要求金融機構就反洗錢建立穩健的內部控制系統。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6年11月14日頒佈的《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中國商業銀行須成立反洗錢專門機構或指定內設機構負責反洗錢工作。同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並於2016年12月28日以及2018年7月26日對該管理辦法進行了修訂，該辦法規定一旦發現任何可疑交易或大額交易，商業銀行須向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報告有關交易。在必要時及按照適當司法程序，商業銀行須就防止洗錢活動及凍結資產與政府機關合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中國人民銀行監督並現場檢查商業銀行遵守反洗錢法律法規的情況，並對其任何違反行為實施懲罰。

2007年6月21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及中國保監會聯合頒佈《金融機構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要求商業銀行建立和執行客戶身份識別制度，商業銀行應當按照安全、準確、完整、保密的原則，妥善保存客戶身份資料和交易記錄，建立和健全客戶身份識別、客戶身份資料和交易記錄保存等方面的內部操作規程。

2014年12月9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金融機構反洗錢監督管理辦法（試行）》，規定中國人民銀行須設立金融機構反洗錢信息定期報告制度，而金融機構須向中國人民銀行報送反洗錢工作信息，積極配合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分支機構的監察工作。

資金使用

根據《中國商業銀行法》，除非經由相關政府機關另行批准或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否則商業銀行不得從事信託投資或證券經營業務，或投資於非自用不動產，或投資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企業。商業銀行的資金限於以下用途：(1)短期、中期及長期貸款；(2)票據承兌與貼現；(3)銀行同業存款；(4)買賣政府債券；(5)買賣金融機構債券；(6)對銀行業金融機構進行投資；及(7)經由相關政府機構批准的其他用途。

監管及股東批准

本行已就建議上市獲得股東批准，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行的其他資料－D.股東決議案」。

本行亦已就全球發售及申請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分別於2019年1月4日及2019年6月4日獲得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

我們的歷史

概覽

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本行於1998年10月16日以「太原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成立為股份制商業銀行，由太原市財政局、太原市47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太原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的原有股東共同發起設立。本行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4,265,557元，分為194,265,55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於2008年12月30日，中國銀監會批准本行從「太原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的主要業務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我們為公司銀行客戶提供廣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公司貸款、票據貼現、公司存款、交易銀行服務、投資銀行服務以及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我們向零售銀行客戶提供廣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個人存款、銀行卡服務以及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我們的金融市場業務主要包括銀行間市場交易、投資管理、理財、債券分銷以及票據貼現及再貼現。

里程碑

我們發展的重要里程碑如下：

時間	事件
1998年10月	本行於中國山西省太原市成立。
2009年2月	於2008年12月更名為「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後，本行舉行揭牌儀式。
2009年4月	本行取得作為中央國庫現金管理商業銀行定期存款業務參與行的資格。
2009年10月	本行新核心業務系統開通運行。
2010年4月	本行推出網上銀行系統。
2010年6月	本行推出銀行借記卡金卡及白金卡，並於太原舉辦個人理財產品推介會。

歷史及發展

時間	事件
2013年1月	本行總資產達人民幣100.0十億元。
2013年5月	本行推出「卡易貸」業務。
2013年11月	本行推出手機銀行（客戶端）。
2014年6月	本行開始通過微信提供若干銀行服務。
2015年1月	本行首單信貸資產證券化產品在銀行間市場發行。 本行成為首家總部設在山西省並取得中國銀監會批准以開展ABS業務的金融機構。
2015年9月	本行推出直銷銀行服務。
2015年10月	本行推出首個同業存單。
2015年11月	本行推出特色儲蓄產品「先得利」及「一本萬利」。
2016年5月	本行發行第一期大額存單。
2016年10月	本行取得了承銷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的意向性資格。
2017年2月	本行聯合擁有優秀數據分析能力的金融數據服務企業以財富管理品牌名稱「晉升財富」共同推出財富管理綜合量化指數－「中國財富管理收益指數」。
2017年6月	本行推出信用卡業務。
2017年7月	本行推出資金存管業務。
2017年12月	本行獲得2018-2020年儲蓄國債承銷資格。我們是山西省唯一一家具有儲蓄國債承銷資格的城市商業銀行。
2018年1月	本行總資產達人民幣200.0十億元。
2018年5月	本行推出第一款封閉式淨值型財富管理產品。

歷史及發展

時間	事件
2018年11月	經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籌備組批准，本行取得開辦基礎類衍生產品交易業務資格，成為山西省首家獲得該資格的法人金融機構。
2019年2月	本行獲得非金融企業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的B類主承銷商資格。

本行的註冊資本變動

本行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4,265,557元，分為194,265,55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自本行成立以來，本行的註冊資本已經歷多次增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868,000,000元，分為4,868,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本行自成立以來的註冊資本變動載列如下：

時間 ⁽¹⁾	註冊資本變動
2006年12月31日 ⁽²⁾	通過向太原市財政局發行4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內資股，本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94,265,557元增至人民幣594,265,557元。
2008年5月7日	通過將未分配利潤轉換為總計數量10,746,337股內資股的股本，本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94,265,557元增加至人民幣605,011,894元。
2009年12月25日	通過向九名新投資人 ⁽³⁾ 發行1,786,926,91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內資股，本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5,011,894元增至人民幣2,391,938,808元。
2010年5月28日	通過向四名新投資人 ⁽⁴⁾ 發行76,061,19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內資股，本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391,938,808元增至人民幣2,468,000,000元。
2011年12月15日	通過向15名投資人 ⁽⁵⁾ 發行8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內資股，本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468,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268,000,000元。

歷史及發展

時間 ⁽¹⁾	註冊資本變動
2018年2月28日	通過向11名投資人 ⁽⁶⁾ 發行1,6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內資股，本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268,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868,000,000元。

附註：

1. 此處所述時間為註冊資本增加的新營業執照的簽發日期。
2. 會計師事務所於該日出具驗資報告，確認本行已收到太原市財政局的注資。
3. 當時九名新投資人分別為山西省財政廳、山西國際電力集團有限公司、山西潞安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山西焦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山西晉城無煙煤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長治市南燁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太原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山西省煤炭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及山西紫風集團有限公司。
4. 當時四名新投資人分別為長治市陽光假日酒店有限公司、太原市一元通商貿有限公司、山西宗業工業貿易有限公司及太原市世友商貿有限公司。
5. 當時15名投資人分別為山西聯盛能源有限公司、長治市華晟源礦業有限公司、長治市南燁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山西樓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山西省介休市路鑫煤炭氣化有限公司、朔州晉源煤炭有限公司、山西匯豐興業焦煤集團有限公司、華通路橋集團有限公司、山西普大煤業集團有限公司、臨汾萬鑫達焦化有限責任公司、山西大昌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山西紫風集團有限公司、太原市世友投資有限公司、山西統配煤礦綜合經營總公司及北京祥天河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6. 當時11名投資人分別為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山西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太原市財政局、長治市南燁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山西潞安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山西焦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長治市華晟源礦業有限公司、孝義市嘉禹煤業有限公司、曲沃縣綠恒農業發展有限公司、寧武蘆芽山旅遊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及山西禹榮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註冊資本的上述變動存在一定瑕疵，包括未能及時召開股東大會、取得中國銀監會山西監管局就公司章程及／或註冊資本變動的批准、評估資產及／或將評估結果報主管機關備案和及時向工商部門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該等瑕疵對本行的經營以及本行註冊資本變動的合法性及有效性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該等瑕疵亦不會對上市造成任何重大法律障礙，原因為(i)合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已經對本行上述註冊資本變動進行驗資；(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註冊資本變動的合法性及有效性並無爭議；(iii)主管機關中國銀保監會

山西監管局已確認，認為本行註冊資本的以上變動已獲得相關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的批准；及(iv)山西省政府已確認，認為本行註冊資本變動真實有效，總體上符合中國當時現行法律法規，不存在國有資產流失問題，且並無重大違反中國法律法規的情況。

本行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僅有清徐村鎮銀行一家附屬公司，該行於2012年1月19日成立於中國山西省，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持有清徐村鎮銀行51.0%的股份，剩餘49.0%股份由13名自然人股東持有。清徐村鎮銀行的業務範圍主要包括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及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從事同業拆借；從事銀行卡（借記卡）業務；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代理收付款項；保險代理；及經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發行債券

金融債

2018年12月，經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籌備組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本行發行三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本金總額人民幣5.0十億元，利率4.00%。

二級資本債券

2015年8月，經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本行發行了十年期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0十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該等債券的年利率為5.80%。本行有權於此等債券發行的第五年年末贖回此等債券。

同業存單

2016年，本行發行數筆零息同業存單，總面額為人民幣13.88十億元，期限介乎1個月至12個月，實際利率介乎每年2.70%至5.30%。

2017年，本行發行數筆零息同業存單，總面額為人民幣52.23十億元，期限介乎1個月到12個月，實際利率為每年4.10%至5.55%。

2018年，本行發行數筆零息同業存單，總面額為人民幣64.78十億元，期限介乎1個月至12個月，實際利率為每年3.50%至5.30%。

擬A股上市準備

本行於2012年7月為其股份於一家國內證券交易所擬上市開始準備（「A股上市準備」）。由於不確定及相對冗長的A股上市時間表及更為合理可預見的H股上市進程時間表以及考慮到香港聯交所可為本行提供外資及海外投資者的國際平台，本行於2018年9月轉向H股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未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任何A股上市申請以供審核，且本行並未收到中國證監會（包括其派出機構）提出的任何意見或問題。

據本行所知及所信，其並不知悉(i)在A股上市準備工作中曾發生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適宜性造成潛在影響的事項；及(ii)與A股上市準備工作相關的任何應提請有意投資者及香港聯交所注意的事項。

股權和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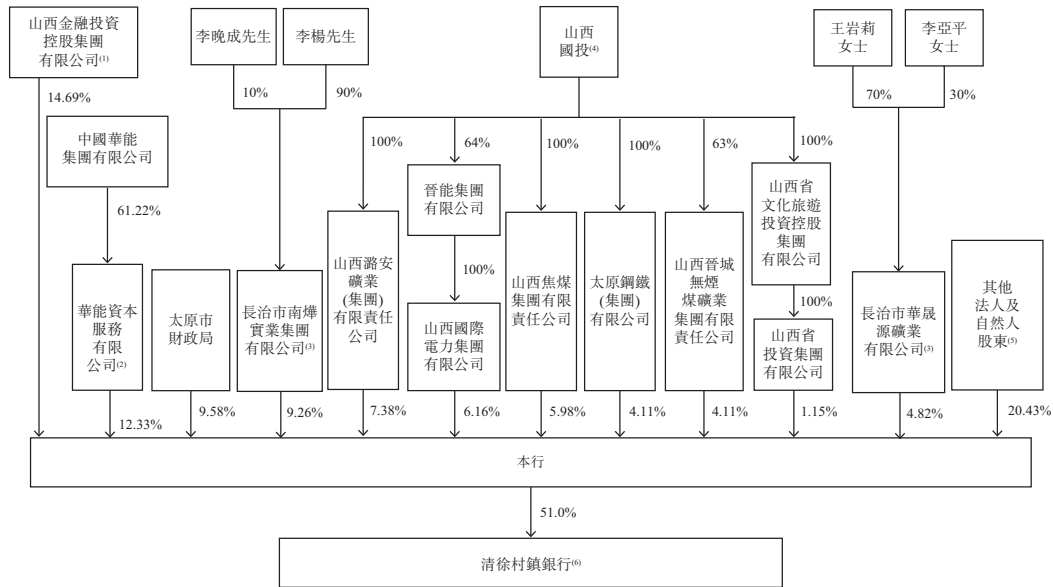
股權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擁有150名法人股東及7,159名自然人股東，分別持有本行註冊資本約98.38%及約1.62%的權益。該等股東均為內資股持有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行5%或以上股本的股東包括山西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太原市財政局、長治市南燁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山西潞安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山西國際電力集團有限公司及山西焦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直接持有本行約14.69%、12.33%、9.58%、9.26%、7.38%、6.16%及5.98%的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無法對分別持有總計約0.04%及0.02%本行股本的76名法人股東及230名自然人股東核實其身份及股權。董事認為，本行無法聯絡的任何該等股東的存在對本行的股權架構、公司治理、業務及經營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歷史及發展

下圖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全球發售前本行的股權和集團架構：



附註：

- (1) 山西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我們國有股東之一，由山西省財政廳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金融業的投資和管理，包括銀行、證券、保險、基金、信託、期貨及租賃；資產管理；非金融行業的投資及管理。
- (2) 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為我們國有股東之一，由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61.22%的股份，而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由國資委全資擁有。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的營業範圍涉及投資及投資管理、資產管理、資產信託管理、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
- (3) 長治市南燁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我們非國有股東之一，由李楊先生持有其90%的股份，李晚成先生持有其10%的股份。長治市南燁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鋼材、生鐵、礦石（國家控制商品除外）及其他產品的批發和零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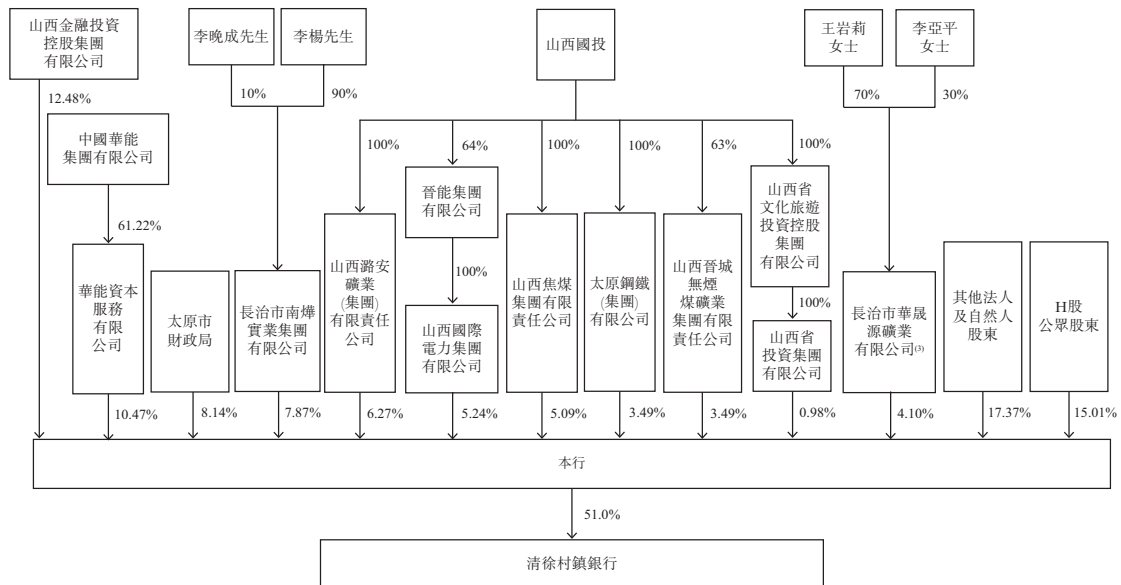
長治市華晟源礦業有限公司為我們非國有股東之一，由王岩莉女士持有其70%的股份，李亞平女士持有其30%的股份。長治市華晟源礦業有限公司主要經營五金交電、礦石、建築材料、勞保用品銷售及洗煤業務。根據長治市南燁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長治市華晟源礦業有限公司各自的確認，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

就本行所深知，李楊先生是王岩莉女士的表弟及李亞平女士的侄子。因此，王岩莉女士及李亞平女士均為本行的視作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就本行所深知，李晚成先生為本行的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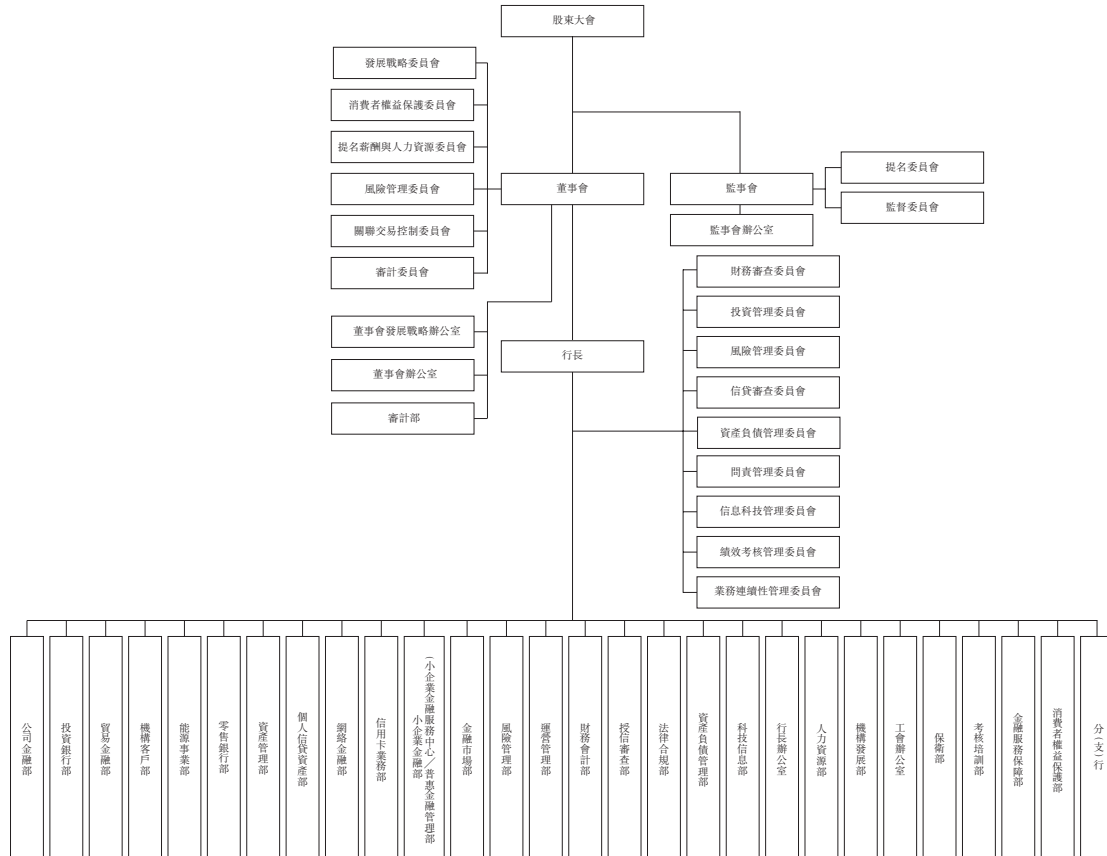
- (4) 山西國投（我們國有股東之一）由山西省國資委全資擁有。山西國投通過八家附屬公司（包括山西潞安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太原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山西晉城無煙煤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山西焦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山西省文化旅遊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山西省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晉能集團有限公司及山西國際電力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行28.89%的股權。山西國投主要從事國有資本及國有股權投資及運營。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39名其他法人股東及7,159名自然人股東持有本行合共約20.43%的股權。各法人股東及各自然人股東的持股百分比分別不超過5.0%及0.02%。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清徐村鎮銀行剩餘49.0%股權由13名自然人持有，各自然人持有5%或以下股權。所有該等自然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下圖載列本行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股權及集團架構：



我們的組織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組織及管理架構：



公司治理結構

本行設有公司治理結構，由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組成。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最高權力機構，其主要職責包括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及重大投資計劃，選舉及更換董事及非職工監事，決定彼等的薪酬事項，審議及批准年度財務預算方案、財務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對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以及修改公司章程等。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其主要職責包括召集股東大會及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決定本行發展戰略、經營計劃及投資計劃，制定年度財務預算方案、財務決算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制定本行基本管理制度，以及審議及批准本行年度報告等。

董事會下設六個專門委員會，包括發展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監事會

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並監督本行財務運營、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監事會針對特定領域進行專項調查並列席重要會議，以了解本行的運營及管理，並提供監督建議。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及監督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向監事會匯報。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本行日常經營。行長對董事會負責，並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組織開展本行業務管理工作。本行已委任三名副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本行行長，並履行其各自的管理職責。

黨委

本行已設立中國共產黨（「中國共產黨」）的基層委員會。基層委員會將發揮核心領導角色及核心政治角色，其承擔的主要職責如下所示：

- 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本行貫徹執行，落實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

- 討論「三重一大」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幹部管理、資金分配、重大投資、績效考核、審計、人力資源及薪酬管理；
- 支持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主要通過以下方式履行各自職責：(a)討論及研究中高級管理層以及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支持人員的培訓、委任、引薦、挑選、流動、審核及獎懲制度；(b)研究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經營管理決策事宜，並提供建議；及(c)討論及研究本行重要會議的工作報告；
- 加強本行各級領導團隊建設及人才隊伍建設，設立及改善人才篩選機制以符合現代企業制度及市場競爭狀況的要求，並對幹部及人才政策及管理規例及其任免進行研究；
- 執行中國共產黨的嚴格管理職責，並支持紀委執行廉政建設的監督職責；
- 研究本行發展方向、業務政策、中長期發展規劃（包括本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及年度績效考核、對外投資、機構設立、固定資產投資以及可能對本行資產規模、資本結構、盈利水平及信息技術水平產生重大影響的項目）及其他重大事項；及
- 研究並決定應由黨委審議決定的其他事項。

概覽

我們是山西省唯一的省級法人城市商業銀行。於2018年，按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一級資本計，我們在《銀行家》公佈的「全球銀行1000強」榜單中排名第440位，與2017年的排名相比，上升了136位。我們的總資產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3,385.9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6,869.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7,247.8百萬元。按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吸收存款總額以及發放貸款總額計，我們在山西省內城商行中排名第一。

我們建立了覆蓋山西省，深入滲透各地經濟亮點區域的廣泛業務網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有營業網點160個，實現了對山西省全部11個地級市的覆蓋。依託對地域經濟的深入認識，以及利用中國政府近年來頒佈的促進山西省產業升級和經濟轉型的政策，我們戰略性地拓展到具有強勁業務前景的行業。尤其是，投資於把握受有利政策鼓勵發展的行業和業務所帶來的機遇，包括煤炭相關行業的整合及升級、煤電一體化，以及新材料工業的整合，以及發展專注於其具有獨特特點及優勢的產品和服務的先進製造業和旅遊業。

我們的淨利潤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31.9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30.5百萬元，年增長率為19.2%。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313.6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吸收存款和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分別達到人民幣144,896.8百萬元和人民幣98,118.1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快速及穩健增長。我們近年來的突出榮譽及獎項包括：

- 獲得中國銀聯頒發的2018年度銀行卡業務最具潛力獎
- 獲得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頒發的2018年度債券融資計劃承銷業務銳意進取獎
- 在中國金融認證中心舉辦的第十四屆中國電子銀行年度盛典上，獲得2018年直銷銀行創新應用獎

- 在金融電子化雜誌舉辦的2018中國金融科技年會暨第九屆金融科技及服務優秀獎頒獎典禮上，獲得2018年度金融行業渠道創新突出貢獻獎
- 在中國地方金融研究院舉辦的中國地方金融第21次、第22次論壇年會上分別榮獲2017年度、2018年度十佳城商銀行稱號
- 在每經新聞網舉辦的中國金融發展論壇暨第八屆金鼎獎中榮獲2017年度最佳財富管理銀行獎
- 榮獲移動支付網第三屆「金松獎」授予的2017年度金松獎最佳聚合支付產品獎
- 由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授予2017年度中國債券市場優秀成員－儲蓄國債（電子式）進步機構獎及中國債券市場優秀成員－儲蓄國債（電子式）優秀機構獎
- 榮獲第一財經金融價值榜公佈的2017年度最佳成長潛力手機銀行稱號
- 在《銀行家》舉辦的2016中國金融創新論壇上榮獲2016年度中國金融創新獎－十佳財富管理創新獎
- 榮獲中國銀監會山西監管局授予的2016年度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先進單位稱號

我們的競爭優勢

作為山西省唯一的省級法人城市商業銀行，我們顯著受益於山西省經濟轉型、政府及地方政策支持和逐步增強的經濟增長。

在深化轉型改革的有力推動下，山西省經濟近年來（尤其是從2016年底以來）快速回升。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2017年山西省GDP達到人民幣1,552.8十億元，與2016年相比，同比實際GDP增長率為7.1%，高於6.8%的全國平均水平。尤其是，山西省依託區域優勢，對接國家區域發展戰略，不斷推進資源型經濟轉型，產業結構持續改善。於2018年，山西省GDP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681.8十億元，同比實際GDP增長率為6.7%，高於6.6%的全國平均增長率，且延續了自2016年下半年以來的回升態勢。此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省規模以上工業中，煤炭工業增加值同比增長0.3%，非煤工業增加值同比增長8.2%。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山西省非煤產業稅收收入達到人民幣73.6十億元，佔同期山西省整體稅收收入比重為54.0%。具體而言，依託有利國家政策，山西省著力發展旅遊業等綠色產業。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山西省旅遊總收入人民幣672.9十億元，比上年增長25.5%。

近年來，中國政府頒佈了多項有利政策，促進了山西省經濟的可持續發展。2016年，國務院頒佈了《促進中部地區崛起「十三五」規劃》和相關批復，明確了中部地區經濟發展的重要戰略意義，特別要求相關當地政府採取積極政策確保本地的經濟發展與中國政府頒佈的、旨在推動中部地區綜合實力和競爭力發展的規劃保持一致。該等舉措旨在促進產業升級和創新，促進城鄉一體化發展，加速現代化基礎建設，進一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目標。此外，在頒佈的《關於支持山西省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資源型經濟轉型發展的意見》中，國務院明確了將山西省作為資源型經濟轉型發展的示範區，尤其是列出了具體政策，要求金融機構據此開發產品和服務，包括支持煤炭相關行業的整合及升級、煤電一體化，以及新材料工業的整合，以及發展致力打造特色

及優勢產品和服務的先進製造業和旅遊業。2018年，國家發改委印發《關於支持山西省與京津冀地區加強協作實現聯動發展的意見》，推動山西省與京津冀地區深度融合，形成山西省與京津冀協同聯動發展、互惠互利新格局，把山西省建設成為京津冀向中國中西部地區融合的戰略支撐帶。

作為山西省唯一的省級法人銀行，我們扎根山西省數十年，在省內建立佈局完善的業務網絡及強大的市場認知度，並贏得了山西省各級政府的高度認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亦已與山西省政府四個市及八個區簽訂合作協議，據此，我們獲參與相關地區的大型項目的優先權，從而提高我們於公共領域尋求新商機的競爭優勢。例如，山西省人民政府在其發佈的《山西省地方金融改革框架方案》中將晉商銀行改革發展列為山西省金融改革的重要目標。此外，2017年發佈的《山西省「十三五」金融發展規劃》中，將提高本行的競爭力和影響力列為了山西省金融發展的重要目標。憑藉有利政策，以及我們對山西省的轉型發展帶來的金融業機遇的準確把握，近年來我們獲得了持續快速發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資產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3,385.9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6,869.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7,247.8百萬元。按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吸收存款總額及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計，我們在山西省內城商行中均排名第一。本行於2018年獲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授予的AA+主體長期信用等級，比2017年的AA等級進一步提高。

我們積極把握優惠政策帶來的市場契機，發展與企業和機構客戶的深入合作，形成了具備較強競爭力的公司金融業務。

我們將自己定位為山西省各級地方政府的「金融管家」和「實體經濟的合作夥伴」。通過積極參與山西省各地的重大經濟發展項目，我們公司銀行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保持快速增長。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公司貸款規模達到人民幣68,054.7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21,125.9百萬元，增幅達45.0%。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客戶貸款達到人民幣73,928.3百萬元，公司客戶存款達到人民幣72,014.4百萬元。

依託對地域經濟的透徹認識和決策鏈條短的高效組織結構，我們得以與山西省內各級政府，以及眾多優質企業和機構客戶建立和維護了長期合作關係。

我們針對不同類型公司客戶對流動性和投資收益的差異化需求，推出了包括「穩得利」、「加多利」在內的不同系列的公司存款產品。通過滿足客戶的個性化需求，我們增強了我們產品的競爭力和市場美譽。此外，我們也積極開展貿易融資業務，鞏固了與山西省內具備良好信貸實力的大型企業客戶的關係。我們積極把握地方經濟政策帶來的機遇，特別是山西省近年來不斷推動城鎮化發展和生活水平提高的政策，我們精確切入公共交通、集中供熱、城中村等重點經濟發展項目。依託我們提供優質財政國庫現金管理業務的能力，我們於2018年成功延續了我們作為中央國庫現金管理商業銀行定期存款業務參與行的資格。此外，近年來，通過詳細分析各個行業的客戶日常運營中對現金管理的需求，我們針對性地開發了相應的產品系統和定製化的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服務專項領域的特色現金管理服務包括：服務招標業務的「招標通」；為法院更有效率地管理訴訟相關的資金的「案款通」；以及服務負責管理房屋註冊及交易的政府機構的「預售房交易資金監管」、「二手房資金監管」。於2019年1月，我們向山西省稅務機關推出了社保資金管理服務，令個人和機構用戶可以通過本行的服務完成跨行的社保費繳納和徵收。我們認為，這些服務增強了我們與不同政府機構的長期合作關係，協助我們接觸到大量的潛在客戶，從而進一步提高了我們的競爭實力。我們緊密跟進中國政府近年來頒佈的鼓勵山西省進行產業升級和經濟轉型的政策，積極滲透具備良好發展前景的行業。

近年來，在繼續聚焦煤炭、能源等山西省支柱產業內信用優良的大型企業的同時，我們採取積極措施把握受有利政策鼓勵發展的行業和業務所帶來的機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山西省41名重點公司客戶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包括像能源、交通運輸等傳統行業及如旅遊、新材料製造等新興行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也積極拓展新的金融服務產品和服務，提高了向客戶提供綜合金融解決方案的能力，有效應對利率市場化進程對傳統銀行業務的挑戰。在債券分銷業務下，我們分別於2016年和2019年取得了承銷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的意向性資格及B類資格，其中B類資格令我們可以在區域市場擔任主承銷商。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銷的債券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0.0十億元及人民幣56.9十億元。此外，我們在2018年11月28日由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批准，現已取得開辦基礎類衍生產品交易業務資格。

此外，順應中國政府鼓勵金融支持實體經濟，特別是小微企業的政策，我們針對小微企業客戶的資金需求和業務特點，推出了一系列受市場歡迎的小微企業貸款產品，包括「快押貸」、「聯鏈融」等。這些產品在信用審核、資金獲取與歸還以及貸後風險管理上擁有便捷高效的特點。

我們深入分析客戶需求，持續創新零售銀行產品及服務，形成了明顯的競爭優勢。

依託對本地市場和當地零售銀行客戶喜好的深入了解，我們成功地推出多款擁有良好市場認可的零售銀行產品及服務，在分銷渠道、客群、產品組合和創新能力方面建立了顯著的競爭優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零售銀行錄得了高速發展。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本行個人貸款分別為人民幣6,722.1百萬元、人民幣12,861.8百萬元及人民幣15,037.7百萬元，本行個人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5,981.0百萬元、人民幣48,725.9百萬元及人民幣57,950.0百萬元。

我們建立了覆蓋山西省省內經濟熱點的廣泛業務網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家總行、十家分行、150家支行（包括4家直屬支行、128家市域支行及18家縣域支行）及一家由我們持有51.0%股份的附屬公司清徐村鎮銀行；我們共有160個營業網點，覆蓋山西省全部11個地級市。我們注重不斷優化網點佈局，提高捕捉當地經濟發展帶來機遇的能力。例如，針對2017年山西省政府在太原設立轉型綜合改革示範區的政策，我們成立了專門服務綜合改革示範區的直屬支行，從而有效地提高了對區內企業提供金融服務的質量和效率。此外，為了方便用戶通過網絡和移動終端獲取金融

產品和服務，我們成功開發了電子銀行渠道作為實體渠道的補充，讓客戶得以通過包括網上銀行、電話銀行及手機銀行（通過手機app或微信公眾號）等渠道獲取我們的服務。於2016年2月，本行作為發起人之一設立了晉商消費金融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其40.0%的股份，這有效地協助我們把握近年來消費金融快速發展帶來的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市場需求。

依託我們的優質服務，我們的零售銀行客戶數量快速增長，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842.1千人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2,078.1千人，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2,343.6千人。我們按照我們管理的客戶資產(AUM)將零售銀行客戶細分為大眾客戶、潛力客戶、中端客戶、財富客戶與私人銀行客戶五個主要客戶群體，並提供了差別化零售金融服務。我們注重推動客戶服務模式從產品銷售向資產配置轉變，並於2015年起，以「晉升財富」品牌推出旗艦優質零售銀行服務，相關客戶可享有各種專享金融服務，包括量身定制的理財計劃、與我們具有深厚專業知識和豐富私人銀行服務經驗的員工面對面諮詢及專享精選金融產品及服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223,545名「晉升財富」服務的零售銀行客戶，其中52.7%、28.7%、18.3%及0.3%分別是我們的潛力客戶、中端客戶、財富客戶及私人銀行客戶。憑藉我們強大的研究能力和為高端零售銀行客戶提供金融服務的經驗，我們於2017年與擁有優秀大數據分析能力的金融數據服務企業共同推出了「中國財富管理收益指數」。我們每月更新該指數，讓大眾能全面了解中國零售銀行業常見的各類理財產品的現狀。該等努力進一步提升了我們的品牌知名度，特別是我們的「晉升財富」品牌零售銀行服務。為了表彰我們「晉升財富」品牌服務取得的成果，2016年5月，我們在《銀行家》主辦的2016年中國金融創新論壇上獲頒中國金融創新獎—十佳財富管理創新獎。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開發了符合不同零售客戶群體融資需求且廣受好評的零售銀行貸款和存款產品。此外，我們精確分析各目標客戶群的風險承受能力及投資回報預期，設計並推出了包括「多盈」和「豐盈」等多個系列的個人理財產品及服務。有關我們個人理財產品的詳情，請參閱「— 金融市場 — 理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個人理財業務取得了不俗的發展。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零售銀行客戶發行的理財產品分別為人民幣57,687.4百萬元及人民幣64,131.4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零售銀行客戶發行的理財產品為人民幣55,488.2百萬

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222,954名個人理財客戶。2016年，我們獲得中國銀行業協會理財業務專業委員會頒發的2015年度中國銀行業理財機構最佳風控獎。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發行了擁有差異化特色增值服務，並能有效鼓勵不同客群在當地商戶進行消費的信用卡業務。我們攜手山西省政府機構推出方便持卡人在借記卡的常規功能基礎上獲取社會保障服務的「社會保障IC卡」。這些產品和服務充分體現了本行在產品創新方面的技術能力，提高了客戶粘性，為零售銀行業務的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我們注重網絡科技對增強金融業務競爭力的戰略意義，不斷投資升級科技支持，促進我們金融產品和服務的創新。

我們認為先進金融技術，特別是對本行業務經營及內部管理至關重要的技術，是我們競爭力的重要依託。依靠對互聯網時代中客戶對金融產品和服務的喜好的深刻了解，我們運用先進信息和金融科技，不斷推出符合不同客群需求的、帶有創新性的產品與服務，持續提升我們的市場競爭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建立起了由網上銀行、手機銀行和電話銀行構成的先進業務網絡，向客戶提供品種繁多的產品與服務。我們的網上銀行平台(www.jshbank.com)向公司銀行客戶及零售銀行客戶提供廣泛的金融產品及服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擁有約531.1千名網上銀行客戶，包括約13.4千名公司銀行客戶及約517.7千名零售銀行客戶。我們也通過手機銀行app和微信公眾號向移動端客戶提供各類服務，包括賬戶開辦和查詢、購買理財產品。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約739.8千名手機銀行用戶，我們官方微信號的總訂閱人數達到102,481人。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通過自助銀行設施及電子渠道處理的交易數分別佔同期我們交易總數的約69.6%及79.2%。

自2015年9月起，我們開始了直銷銀行業務。我們已建立了專門設計的網絡平台，供全國客戶便捷購買投融資產品、基金及存款服務。憑藉我們與各第三方信息技術服務提供商的長期關係，我們亦將直銷銀行服務打造成獲取便民日常生活服務的便捷通道，如網上購物、醫療服務註冊及航班信息查詢。該等服務幫助我們抓住客戶在日常生活中的潛在金融需求，提升我們直銷銀行業務的吸引力及在線流量。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直銷銀行業務的客戶達到約86.5千名。

為把握客戶不斷增強的移動支付偏好所帶來的商機，我們於2016年年底推出自主開發的移動支付平台「晉商快付」。此平台可提供全面的移動支付服務，包括支付通道、集合對賬、差錯處理以及金融產品及服務引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晉商快付」支持通過微信、支付寶直接掃描商戶二維碼支付。我們投資於該平台使用場景和渠道的持續擴展，以持續提高其競爭力。我們會相應地向註冊商戶（而非零售銀行客戶）收取服務費。2017年，憑藉「晉商快付」的強大技術實力及創新設計，我們在移動支付網第三屆「金松獎」評選活動中榮獲金松獎最佳聚合支付產品獎。截至2018年12月31日，「晉商快付」已有18,057名註冊商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晉商快付」的結算總額為人民幣571.1百萬元，全年支付筆數達1,732.8千筆。

我們通過完善的風險管理機制，審慎的風險管理措施，確保資產質量。

我們建立了垂直的全面風控體系與綜合完善的風控制度。我們按「全面性、獨立性、匹配性、重要性」原則指導日常風險管理，建立了分工明確、報告關係清晰，並執行嚴格授權制度的風控管理架構，有效完成針對各類風險的監控、防範和處置。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1.87%、1.64%和1.87%。同期，我們撥備覆蓋率分別達到163.52%、183.96%和212.68%。

我們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風險文化建設方面率先垂範，各個部門以及各個分支行高效協作，建立了有效控制各類風險的前台、中台、後台的相互制衡的風險管理體系。依託這一風險控制體系，我們良好地遵守不斷演化的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積極應對經濟週期性波動，在高效完成對各類風險的管理的基礎上實現業務的持續擴張。針對信用風險，我們制定了覆蓋整個信用審批鏈條的政策和執行細則，覆蓋了從授信准入、額度批准到貸後管理全部環節。我們緊密觀察研究宏觀經濟形勢，法律監管環境，市場不確定性因素和自身的資產結構，不時對整體風險偏好進行審慎調整，以期在風險和收益之間取得平衡。針對市場風險和操作風險，我們安排專門團隊對各類風險指標進行定期和隨機檢查。相關結果會在管理層制定資產結構調整和風險管理措施時作為參考。關於我們風險控制系統的細節，請參見「風險管理」章節。

針對客戶日益青睞使用互聯網和移動端來獲取金融產品和服務而產生的挑戰，我們採取積極措施在風險管理過程中應用了多項先進信息技術，有效提高了風險控制的效率。此外，我們也注重通過培養專業化，高素質風險管理人員團隊，實現風險管理制度的執行成效。我們注重向員工進行培訓，加強了全行員工的合規和風險管理意識。

我們擁有與生俱來的「晉商」文化、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優質多元的股東結構以及良好的人才培養體制，為持續提高我們市場領先地位提供有力支持。

山西省古稱「晉」，作為中國現代金融的重要發源地之一而廣為人知。我們的品牌「晉商」凝聚著在廣袤歷史中山西地域的金融行業從業者持續提供優質與創新的金融服務的文化含義，沉澱著深厚的歷史，文化內涵和影響力。我們致力於傳承弘揚晉商品牌，通過建設「誠信、創新、實幹」的企業文化核心理念，我們聚焦客戶需求，不斷創新產品與服務，為各類客戶提供了優質、專業、高效的金融服務，踐行了習近平總書記於2017年視察山西省時高度評價的「誠實守信、開拓進取、和衷共濟、務實經營、經世濟民」的「晉商」精神。

我們的領導層具有深厚的行業認知和市場化管理理念，成功引領銀行的戰略決策，促進銀行持續穩健發展，建立了市場領先地位。我們董事長閻俊生先生，具有逾25年銀行業經驗。閻先生在加入本行之前，曾於山西省其他金融機構擔任領導職務，包括太原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依託其通過長期的行業實踐和政策分析造就的其對山西的經濟發展堅實透徹的理解，閻先生高瞻遠矚地制定了本行的發展戰略，近年來帶領我們獲得了持續發展。我們的行長，唐一平先生，擁有逾26年銀行業經驗，曾擔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和莫斯科子行的領導職務。有關我們董事和高級管理層資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股東來自不同的行業和管理結構，既有國資委管理的大型中央企業，又有眾多實力雄厚的山西省大型國有企業。這些股東依託其豐富的行業經驗和先進管理理念，在我們業務發展戰略的制定、核心市場競爭力的打造、以及業務的成功拓展等方面帶來了有益的影響。特別是，我們的股東深諳包括金融業的眾多行業的改革發展戰略，為董事會注入先進的管理理念，並有效推進銀行的可持續性發展，有力推動我們提供綜合金融產品及服務的能力實現顯著提升。

我們管理層高度重視人才培養，把選人、用人當做我們發展之基礎，建立了一支專業和具有良好執行力的團隊。我們建立了較為完備的崗位薪酬管理體系，暢通了員工職業生涯發展通道，充分激勵不同專業人才實現自身價值。我們持續豐富培訓體系，通過強化多層級培訓和多崗位鍛煉，旨在加強員工業務能力，全方位打造專業敬業、精誠團結的人才隊伍。此外，為適應我們戰略發展要求，我們自2017年起開始招聘的優秀應屆畢業生作為管理培訓生。通過這一制度性培訓方案，盡早發掘及培養優秀金融人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員工總數達到4,137人，其中30歲及以下員工佔46.1%，擁有本科學歷或以上的員工佔82.0%。優秀的年齡分佈及專業人才團隊有助於培養積極創新的企業文化，加強靈敏對應市場變化抓住市場機遇的能力。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有299名員工擁有AFP證書資格；31人擁有CFP證書。2016年以來，共有九人獲得「中國百佳金融理財師」稱號，12人獲得「中國優秀金融理財師」。

我們的發展戰略

我們的戰略目標是服務和助推山西省的經濟發展，打造核心競爭力，成為一家機制科學、特色鮮明、風控到位、功能完善的精品區域性上市銀行。

為實現此目標，我們計劃實施如下業務發展戰略：

把握山西省經濟轉型帶來的機遇，優化既有業務優勢，從而不斷鞏固在本地形成的區域優勢。

我們將充分把握山西省經濟發展的重點國家與地方戰略發展機遇，增強我們的既有優勢，深化客戶關係。我們將依託對區域經濟發展方向的分析，致力於服務實體經濟發展，支持國家和地方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我們計劃憑藉對地域經濟的深入了解，積極開發優質產品和服務，加強對重點地域的滲透，充分把握不斷變化的市場機遇。

我們將在強化風險管理，穩健經營的基礎上，通過提高客戶差異化服務質量，拓展產品服務創新，提升盈利水平，達到資產規模、收入、客戶基礎的穩定增長和結構改善，不斷提升我們的知名度與美譽度。特別是，我們計劃緊緊圍繞城市改造和政府金融政策，積極參與產品和服務研發。此外，也將繼續提升「晉升財富」品牌，通過我

們的特色服務「財富管理進家庭」，構建服務城鎮居民的競爭優勢。我們也將專注提升我們的服務效率，在確保風險有效管理的基礎上，靈活調整我們不同業務的信用審批程序，為客戶帶來快捷的體驗。

進一步完善渠道建設，推進零售銀行業務轉型，大力拓展財富管理及私人銀行業務，優化業務收入結構。

我們計劃持續進行業務轉型，促進普惠金融，不斷拓展客戶基礎，研發緊密服務零售客戶日常生活金融需求的差異化產品和服務。在業務網點全覆蓋的基礎上，利用先進科技手段為客戶提供便捷的線上及移動金融產品和服務。特別是，我們計劃持續豐富網上銀行的服務種類，通過技術升級來為客戶帶來差異化的使用體驗。此外，針對用戶對使用移動設備獲取金融產品和服務的日益青睞，我們計劃對移動端金融產品服務功能持續進行本地化、細分化和豐富化的發展，構建與本地社區的緊密聯繫，提高客戶粘度。我們也將利用我們直銷銀行渠道構建一站化的產品服務平台，提升我們的競爭力。

此外，結合經濟轉型發展趨勢與各區域特色產業實施差異化經營，加強機構網點的輕型化、智能化建設，控制成本、提高效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市場競爭力與品牌效應。同時，發揮投資銀行、貿易融資、金融市場、互聯網金融及綜合化銀行服務可能帶來的交叉銷售機遇，我們將持續投資於優化提升產品和服務，利用先進的技術，來提升客戶服務質量和體驗，積極把握機遇，應對未來挑戰。

在零售銀行產品和服務上，繼續投資提升現有產品的競爭力，包括通過提升借記卡、信用卡用戶體驗，不斷拓展客戶群體。針對零售客戶對消費信貸和理財產品的需求，我們將積極創新及開發新的產品系列。此外，我們將加強財富管理暨私人銀行專業能力建設，從而提高面向高端客戶的金融服務能力。我們也計劃繼續關注不同發展階段客戶群體不斷變化的金融需求，從而提供針對性產品服務。

繼續發揮公司銀行業務優勢，帶動特色小微金融業務，並繼續增強地方企業、政府合作。

公司銀行業務上，我們將繼續聚焦服務省內政府、機構類客戶，以及優質的行業及特色產業企業，通過提升提供一站式金融解決方案的能力，增強客戶的忠誠度和我們各個業務板塊的相互促進效應。此外，我們將繼續提高服務公司銀行客戶對差異化金融產品需求的能力，通過擴大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類服務（其相比於傳統銀行業務要求較少資本投資）以推動公司業務向「輕資本」模式轉型，以及通過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產品創新及管理 ability 豐富金融服務範圍以推動「綜合型」發展計劃，從而使我們可及時為客戶提供有針對性而全方位的金融服務；保持高效流程，並以客戶為中心，打造針對性產品，改善客戶使用體驗，打造一家「溫暖銀行」。

我們計劃繼續深度發展小微金融，以不斷提升服務的精細化和專業化程度，並為小微客戶提供具有特色的差異化服務和產品。在業務網絡建設上，我們計劃以現有小企業金融服務中心為核心，不斷拓展網點覆蓋。我們也將擴大對客戶需求和產業結構升級轉型所帶來的機遇的研究，通過不斷提高服務質量和效率，提供有針對性的金融解決方案，增強客戶粘性，繼續深化與山西省政府、下屬企業事業單位及省內大中型企業的合作。

進一步提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水平，提升資產質量。

我們將根據不斷完善風險管理治理架構，依照「職責全面、垂直獨立、分工制衡」的原則強化公司治理系統，並特別專注提高風險管理條線獨立性和專業性。我們將繼續引進、培養專業性強的風險技術人才。我們亦將根據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戰略時常審查及調整風險承受能力，優化風險報告體系，管理辦法和操作流程，完善各項風險計量及管理工具。我們也將加強長效風險文化培育和持續培訓計劃，不斷提升我們員工對風險管理價值的認識並在日常工作中積極採取相關措施。

優化人力資源體系，吸引、培育高素質人才。

我們繼續完善人力資源管理機制，不斷優化人才配置結構，以達致更好調動和激發人才潛能的目標。持續改進績效評價體系，並維持公開、透明、高效的人力資源考核框架。通過實施多元化、差異化的薪酬策略，不斷強調績效目標導向理念，以能夠吸引及留任合適的人才。我們也計劃為員工提供廣泛的培訓，提升員工的專業化水平和對我們企業文化的認同。

加強科技創新能力及應用，繼續發展互聯網金融渠道。

我們採取積極審慎態度，發展互聯網金融業務。計劃繼續專注發展輕資產運營模式，發揮現有平台優勢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豐富產品和服務類型，多渠道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將繼續投入先進技術的開發、運用與升級。我們計劃不斷提升雲計算，大數據平台等技術的更新換代與深入運用，幫助提高系統的風險防範能力與業務處理效率，在未來繼續為公司銀行和零售銀行客戶提供差異化的產品和服務的持續發展帶來堅實技術基礎。

我們的業務條線

我們的主要業務條線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營業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銀行業務	2,708.8	68.6%	3,242.9	73.9%	3,457.1	72.7%
零售銀行業務	699.5	17.7%	644.0	14.7%	1,073.8	22.6%
金融市場業務	541.5	13.7%	496.2	11.3%	218.6	4.6%
其他 ⁽¹⁾	-	-	2.8	0.1%	3.3	0.1%
合計 ⁽²⁾	3,949.8	100.0%	4,385.9	100.0%	4,752.8	100.0%

附註：

- (1) 主要包括不能直接歸屬於任何特定業務分部的收入。
- (2) 我們來自該等分部的營業收入指純粹來自有關業務條線的利息淨收入，並就各業務條線應佔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支出)、交易淨收益／(虧損)、投資證券所得收益／(虧損)淨額或其他營業收入／(支出)(如適用)進一步作出增減。

公司銀行

概覽

我們為公司銀行客戶提供廣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公司貸款、票據貼現、公司存款、交易銀行服務、投資銀行服務及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等。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公司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708.8百萬元及人民幣3,242.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營業收入總額的68.6%及73.9%。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公司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3,457.1百萬元，佔同期我們營業收入總額的72.7%。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20,668名公司銀行客戶。

公司貸款

我們大部分公司貸款客戶為位於山西省或在山西省經營主要業務的機構及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公司貸款一直是我們貸款組合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公司貸款分別為人民幣46,928.8百萬元及人民幣68,054.7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我們發放貸款總額的68.4%及70.1%。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公司貸款餘額進一步增至人民幣73,928.3百萬元，佔截至該日我們發放貸款總額的72.7%。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我們向公司銀行客戶提供流動資金貸款及固定資產貸款。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公司貸款。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流動資金貸款	40,239.0	85.8%	51,957.7	76.3%	50,136.1	67.8%
固定資產貸款	6,167.4	13.1%	15,483.3	22.8%	22,678.1	30.7%
其他貸款 ⁽¹⁾	522.4	1.1%	613.7	0.9%	1,114.1	1.5%
公司貸款和墊款總額	46,928.8	100.0%	68,054.7	100.0%	73,928.3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銀團貸款。

業 務

有關各類貸款佔我們公司貸款總額的份額變動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發放貸款和墊款－按業務條線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公司貸款－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按期限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我們的公司貸款包括短期貸款和中長期貸款。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期限劃分的公司貸款。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短期貸款和墊款 ⁽¹⁾	25,235.5	53.8%	30,998.7	45.5%	25,114.8	34.0%
中長期貸款 ⁽²⁾	21,693.3	46.2%	37,056.0	54.5%	48,813.5	66.0%
公司貸款總額	46,928.8	100.0%	68,054.7	100.0%	73,928.3	100.0%

附註：

- (1) 短期貸款指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貸款和墊款。
- (2) 中長期貸款指期限為一年以上的貸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長期貸款佔我們公司貸款的百分比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對基礎設施項目的貸款增加，而該等貸款主要為中長期貸款。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發放貸款和墊款－按業務條線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公司貸款－按合同期限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按客戶類別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我們向各種類型、行業及規模的貸款客戶提供不同的貸款產品及服務。我們的公司貸款客戶主要包括國有企業及私營企業，該等企業從事廣泛的行業，包括製造業、採礦業、房地產業、批發零售業以及租賃及商務服務業。有關我們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發放貸款和墊款－按業務條線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公司貸款－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客戶規模劃分的公司貸款。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小微企業 ⁽¹⁾	14,920.2	31.8%	24,475.7	36.0%	21,447.6	29.0%
大中型企業 ⁽¹⁾	31,735.2	67.6%	43,485.1	63.9%	52,478.4	71.0%
其他 ⁽²⁾	273.4	0.6%	93.9	0.1%	2.3	0.0%
公司貸款總額	46,928.8	100.0%	68,054.7	100.0%	73,928.3	100.0%

附註：

- (1) 小微企業及大中型企業的分類標準是基於《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所述的企業從業人員、營業收入及總資產而設定。請參閱「釋義」。
- (2) 主要包括對事業單位的貸款，例如學校及醫院。

小微企業貸款

我們致力於提供定制化和高效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小微企業的多元化融資需求。為更好地服務這些客戶，我們已設立一套綜合系統以整合我們於該領域的專業知識及資源。我們總行的小企業金融部負責小微企業整體戰略規劃及產品設計，隨後由不同分支行的小企業金融部落實到位。

我們亦向個體工商戶提供信貸支持，這些客戶的融資需求與其業務的日常經營密不可分。有關我們個人經營貸款業務分部的詳情，請參閱「零售銀行－個人貸款」分節。

與大中型企業不同，小微企業的融資需求迫切而頻繁。考慮到這一點，我們精簡貸款發放和評估程序，為小微企業提供基於其收入而量身定制的融資解決方案。我們的客戶經理運用其對當地市場的了解，為客戶提供及時的解決方案。為更好地滿足該等客戶的需求，我們亦成立了專門團隊以及小企業金融服務中心。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小微企業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4,920.2百萬元及人民幣24,475.7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我們公司貸款總額的31.8%及36.0%。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對小微企業貸款為人民幣21,447.6百萬元，佔截至同日我們公司貸款總額的29.0%。

我們的小微企業客戶涉及行業廣泛，主要為房地產業、採礦業、製造業、批發零售業和租賃及商務服務業。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向該等行業發放的貸款分別佔我們小微企業貸款總額的21.8%、15.6%、13.6%、11.0%及10.4%。有關我們向小微企業發放貸款所產生風險的討論（包括與大中型企業貸款相比，不良貸款率較高），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向小微企業發放貸款產生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針對小微企業的融資需求推出了以下廣受市場好評的特色貸款產品：

- 「快押貸」。我們於2015年7月向能夠提供優質房地產或土地作為抵押品的申請人推出該貸款產品。在評估有關申請及確定貸款金額時，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貸款申請人提供的具體抵質押品或擔保以及申請人的還款能力。該產品的最高貸款金額通常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貸款期限最長為三年。
- 「聯鏈融」。我們於2018年4月推出該款供應鏈金融產品，向作為我們核心企業客戶的上游供應商及下遊客戶的小微企業投放貸款。在經過全面核查核心公司客戶與小微企業之間的關係及貿易背景後，我們與其訂立信貸協議或貸款合同。為控制相關信貸風險，我們要求在資金發放前，由我們總行授信審查部審批所有聯鏈融申請。有關供應鏈金融服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公司銀行－交易銀行服務－供應鏈金融服務」分節。

大中型企業貸款

大中型企業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極具價值。依託對當地市場和經濟的深入理解，我們盡力設計及推出符合公司銀行客戶（尤其是從事戰略意義重大產業的信譽良好的客戶）具體需求的貸款產品。有關我們如何管理重點公司客戶名單的詳情，請參閱「－公

司銀行－公司銀行客戶基礎」分節。我們與大中型公司銀行客戶（包括當地政府及其附屬實體、省屬大型國有企業以及優秀的民營企業）建立了長期關係。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大中型企業貸款分別為人民幣31,735.2百萬元及人民幣43,485.1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我們公司貸款總額的67.6%及63.9%。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大中型企業貸款進一步增至人民幣52,478.4百萬元，佔截至同日我們公司貸款總額的71.0%。

票據貼現

票據貼現指客戶將未到期的銀行承兌匯票或商業承兌匯票向銀行申請貼現，銀行按票面金額扣除貼現利息後將餘款支付給客戶的一種金融服務。票據貼現業務為我們的貸款產品提供有效補充。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票據貼現分別為人民幣14,926.7百萬元、人民幣16,273.2百萬元及人民幣12,671.8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我們發放貸款總額的21.8%、16.7%及12.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票據貼現為較商業承兌匯票信貸風險通常較低的銀行承兌匯票，分別佔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票據貼現總額的67.7%、85.2%及94.2%。

我們亦於金融市場業務分部營運銀行間票據貼現及票據再貼現業務。詳情請參閱「－金融市場－票據轉貼現及再貼現」分節。

公司存款

我們向公司銀行客戶提供定期及活期存款產品。我們的公司存款客戶主要包括政府機構、事業單位、國有企業和私營企業。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公司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0,545.2百萬元、人民幣77,021.7百萬元及人民幣72,014.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吸收存款總額的60.7%、56.5%及50.3%。

我們的定期存款產品期限通常介乎三個月至五年。此外，我們亦提供設有定制化利率及其他條款等特色存款產品。通過該等產品，我們得以成功地增強在滿足客戶日常現金管理需求的同時為其帶來具競爭力回報的能力。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公司存款。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活期存款.....	20,718.4	29.4%	41,610.7	54.0%	36,977.4	51.3%
定期存款.....	49,826.8	70.6%	35,411.0	46.0%	35,037.0	48.7%
公司存款總額.....	70,545.2	100.0%	77,021.7	100.0%	72,014.4	100.0%

我們的公司定期存款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826.8百萬元大幅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411.0百萬元，並進一步略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037.0百萬元。該持續減少主要是由於(i)若干利率相對較高的公司定期存款在2017年及2018年陸續到期而我們為了優化存款結構及控制成本，並無繼續接受該等存款；及(ii)發展公司銀行客戶的市場競爭加劇。

我們投入資金開發創新型公司存款產品及服務，以滿足不同公司銀行客戶的各種財務需求。對於存款金額較大，需要靈活現金管理方案的客戶而言，我們提供「穩得利」系列，讓客戶可根據活期存款賬戶內的餘額，享受與相應定期存款產品相當、實時調整的利率。為吸引結算往來較多且日均餘額較大的客戶，我們推出「加多利」系列，讓公司客戶可根據其存款的日均餘額和期限長短，享受與相應定期存款產品相當的利率。

除公司貸款和公司存款服務外，我們還為公司銀行客戶提供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例如擔保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詳情請參閱「一公司銀行－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公司銀行產品及服務」分節。

交易銀行服務

在開展交易銀行業務方面，我們主要提供現金管理服務、供應鏈金融服務、貿易金融服務及結算服務。我們將該等服務視為我們的競爭優勢，原因是該等服務令我們得以憑藉先進的技術能力及與戰略客戶的長期關係而把握住山西省及中國其他地區蓬勃發展的經濟帶來的商機。

現金管理服務

我們向公司客戶提供綜合現金管理服務，藉此協助其管理現金流量，包括賬戶管理、收付款管理、流動性管理、票據管理及投融資服務。我們認為，該等服務可幫助公司客戶削減財務成本、增加資本收益、優化資產與負債結構以及實現流動性與盈利水平的平衡。

依託我們應用先進技術和提供優質現金管理服務的強大實力，我們得以成功捕捉因由山西省近年來經濟改革而激發的、各類政府部門和機構客戶對現金管理業務的需求。通過詳細分析各個行業的客戶日常運營中對現金管理的需求，我們針對性地開發了相應的產品系統和定製化的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服務專項領域的特色現金管理服務包括：服務招標業務的「招標通」；為法院更有效率地管理訴訟相關的資金的「案款通」；以及服務負責管理房屋註冊及交易的政府機構的「預售房交易資金監管」、「二手房資金監管」。於2019年1月，我們向山西省稅務機關推出了社保資金管理服務，令個人和機構用戶可以通過本行的服務完成跨行的社保費繳納和徵收。我們認為，這些服務增強了我們與不同政府機構的長期合作關係，協助我們接觸到大量的潛在客戶，從而進一步提高了我們的競爭實力。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938名現金管理客戶，包括大型企業及事業單位。

供應鏈金融服務

我們根據客戶的發展戰略向經甄選企業客戶的上游供應商和下遊客戶提供供應鏈金融服務。在設計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時，我們側重於不同實體間的業務交易性質、我們的客戶在不同階段的具體融資需求以及相關行業的前景，並基於該等因素量身定制產品規格。我們提供廣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應收賬款類融資（如國內保理及應收賬款質押貸款）及預付款項類融資。

貿易金融服務

我們為各行各業（包括貿易、製造、採礦及煉鋼等）的客戶提供專為出口貿易、進口貿易、國內貿易及跨境交易設計的金融產品及服務。

結算服務

我們為公司客戶提供國內及國際結算服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已與全球逾30家銀行建立代理關係。

- **國內結算。**我們的國內結算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通過匯票、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承兌匯票、信用證及電匯等進行的結算。

具體而言，銀行承兌匯票是指出票人經銀行批准簽發的匯票，據此，銀行保證在指定日期無條件向收款人或持票人支付確定的金額。我們的所有銀行承兌匯票均以人民幣計值，且紙質匯票期限通常不超過六個月，電子匯票期限通常不超過一年。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銀行承兌匯票中規定的承諾付款累計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2,376.9百萬元、人民幣27,785.7百萬元及34,731.2百萬元，銀行承兌匯票產生的累計違約金額為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及人民幣19.8百萬元，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違約率分別為0.01%、0.04%及0.0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銀行承兌匯票計提撥備分別為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43.6百萬元。與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期末餘額相比，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撥備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8年根據IFRS 9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確認減值損失撥備引致達到人民幣130.0百萬元的未違約銀行承兌匯票的計提撥備增加。倘我們於2018年仍採用IAS 39，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對銀行承兌匯票作出的計提撥備將達到人民幣13.6百萬元，其僅包括違約銀行承兌匯票撥備。

- **國際結算。**我們的國際結算服務主要包括匯入匯款、匯出匯款、出口跟單託收、進口信用證、出口信用證及跨境人民幣結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為合計28名公司客戶提供國際結算服務。

投資銀行服務

除傳統的貸款和存款業務外，我們還為公司客戶提供投資銀行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穩步擴大投資銀行業務產品組合，致力招聘及培訓具有相關專業知識的合資格僱員。

資產支持證券(ABS)

於2015年1月，我們成為首家總部設在山西省並取得中國銀監會批准以開展ABS業務的金融機構。自此，我們已與中國多家信託公司訂立信託協議，根據協議，我們向受託人委託信貸資產，受託人隨後向合資格投資者發行該等資產抵押的證券產品。ABS的底層資產通常是非流動性的。因此，通過資產整合並將其於新的金融產品下銷售，我們能夠將該等非流動資產轉換為現金，可用於促成更多借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參與發行三款ABS產品，總發行量達到人民幣9,801.0百萬元，據此，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分別向相關獨立信託公司設立的信託轉讓總額為人民幣2,593.0百萬元、人民幣2,920.0百萬元及人民幣4,288.0百萬元的客戶貸款組合。例如，於2018年9月，我們作為發起人及貸款服務機構，於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了人民幣4,288.0百萬元的ABS項目，加強了我們於該領域的專業知識，並提高了我們的行業認可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終止確認所有通過ABS業務轉讓的客戶貸款組合，原因為我們已轉讓該等客戶貸款組合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有關相關會計處理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及附註2(26)(h)。

我們認為，通過審慎擴大我們的ABS業務，我們可以進一步改善我們的資產組合和流動資金狀況，同時有效控制相關風險。

我們的投行部亦參與債券分銷。詳情請參閱「— 金融市場 — 債券分銷」分節。

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公司銀行產品及服務

我們向公司客戶提供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公司理財服務、委託貸款服務、擔保服務、移動支付服務及銀團貸款服務。

公司理財服務

我們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按客戶需求及風險承受能力提供具有靈活期限和收益率的差異化理財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標誌性公司理財產品主要包括(i)保本且收益固定的「穩盈保本」系列；及(ii)不保本且收益浮動的「喜盈」系列。有關我們所發行公司理財產品的更多詳情，請參閱「— 金融市場 — 理財」分節。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售予公司客戶的理財產品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8,648.0百萬元、人民幣8,316.0百萬元及人民幣2,774.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銀保監會頒佈各類規則及法規，對銀行間理財業務施加限制以及禁止在寬限期後發行新的保本理財產品。為響應這些監管規定，我們採取積極措施減少相關產品的供應。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公司客戶提供的理財產品銷量持續減少。有關相關規則及法規的詳情，請亦參閱「監督與監管」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的非保本理財產品未納入我們的財務報表。然而，我們發行的保本理財產品已納入我們的財務報表，且自該等產品獲得的資金及以該等資金進行的投資已分別確認為我們的金融負債（如吸收存款）及金融資產（如金融投資）。有關相關會計處理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6)(h)。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售予公司客戶的理財產品結餘為人民幣908.5百萬元。

委託貸款服務

我們根據貸款用途、金額、期限及利率代公司客戶向借款人發放委託貸款。我們為相關公司客戶監督貸款的使用情況並協助收回貸款。有關客戶（即委託人）承擔貸款的違約風險，而我們根據委託貸款金額收取代理費。

擔保服務

我們以投標保函、合同履約保函、預付款保函以及其他非融資和融資保函的形式為我們的公司客戶提供各種擔保服務。

移動支付服務

為把握客戶不斷增強的移動支付偏好所帶來的商機，我們於2016年年底推出自主開發的移動支付平台「晉商快付」。此平台可提供全面的移動支付服務，包括支付通道、集合對賬、差錯處理以及金融產品及服務引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晉商快付」支持通過微信、支付寶直接掃描商戶二維碼支付。

我們投資於該平台使用場景和渠道的持續擴展，以提高其競爭力。我們會向註冊商戶（而非零售銀行客戶）收取服務費。2017年，憑藉「晉商快付」的強大技術實力及創新設計，我們在移動支付網第三屆「金松獎」評選活動中榮獲金松獎最佳聚合支付產品獎。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指引及通過積極升級我們的IT系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功將「晉商快付」與包括中國銀聯及中國網聯在內的合資格清算機構相連，並將繼續關注有關該發展領域的最新法律法規。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晉商快付」已有18,057名註冊商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晉商快付」的結算總額為人民幣571.1百萬元，且交易總數達1,732.8千筆。

公司銀行客戶基礎

我們公司銀行業務的快速發展得益於強大的客戶基礎。我們根據公司銀行客戶的具體金融需求推出一系列針對特定客戶群的特色產品和服務，並藉此成功提供採用定製方案的綜合金融服務。

對於我們有意建立長期戰略關係的政府機構及私營企業等公司客戶，我們總行的公司金融部存有重點公司客戶名單。我們對這些主要客戶的業務發展和財務狀況每年複查，以便我們及時識別和把握潛在的商機。為優化客戶組合，我們特別注重把握國家和各省行業發展政策所帶來的商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山西省41名重點公司客戶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包括像能源、交通運輸等傳統行業及如旅遊、新材料製造等新興行業，我們向該等客戶提供包括貸款、結算、代發工資服務等在內的全面金融服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亦已與山西省政府四個市及八個區簽訂合作協議，據此，我們獲參與相關地區的大型項目的優先權，從而提高我們於公共領域尋求新商機的競爭優勢。

我們致力於開發及尋求增長潛力及信貸支持較大的行業內的優質客戶及項目，包括由地方政府、國有企業或上市公司發起或資助的項目、醫療及旅遊行業的優質項目、公私合作(PPP)項目、城中村及棚戶區改造項目以及高增長行業的產業基金和併購基金。例如，為提高我們公司銀行服務向醫療機構的滲透，我們已與山西省逾13家

醫院訂立策略合作協議，使我們能夠提供更廣泛的金融服務，包括現金管理、貿易金融及薪酬支付服務。此外，這項合作能夠使我們通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或在線平台向零售銀行客戶提供醫院註冊服務，進一步提升我們零售銀行客戶的忠誠度。我們認為，這些措施有助我們從同業中脫穎而出，並大幅提升我們的客戶忠誠度。

為改善對小微企業的服務，我們亦設立專門團隊以及小企業金融服務中心。此外，我們設計及開發了一套信用管理系統，覆蓋為小微企業貸款量身定製的客戶申請、信貸評級模型、風險審批、貸後管理等流程的業務系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公司銀行客戶基礎已實現持續增長，顯示了我們客戶管理的有效性。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公司銀行客戶總數分別為19,055名和20,102名，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公司銀行客戶總數進一步增至20,668名。

零售銀行

概覽

我們向零售銀行客戶提供多種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個人存款、銀行卡服務以及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等。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零售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99.5百萬元及人民幣644.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營業收入總額的17.7%及14.7%。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零售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073.8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營業收入總額的22.6%。

個人貸款

我們向客戶提供各種個人貸款，包括住房按揭貸款、個人經營貸款及個人消費貸款。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個人貸款分別為人民幣6,722.1百萬元、人民幣12,861.8百萬元及人民幣15,037.7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我們發放貸款總額的9.8%、13.2%及14.8%。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個人貸款。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住房按揭貸款	1,051.3	15.6%	6,578.2	51.1%	9,403.6	62.5%
個人消費貸款	4,739.6	70.5%	4,495.5	35.0%	2,921.4	19.4%
個人經營貸款	931.2	13.9%	1,366.1	10.6%	1,770.5	11.8%
信用卡餘額	-	-	422.0	3.3%	942.2	6.3%
個人貸款總額	6,722.1	100.0%	12,861.8	100.0%	15,037.7	100.0%

住房按揭貸款

我們向零售銀行客戶提供住房按揭貸款，供其購置新房和二手房。住房按揭貸款以借款人購置的相關物業作抵押，期限最長為30年。一般而言，如果申請人擬定購置首套住房，我們的住房按揭貸款金額不會超過房屋購買價或評估價的70%，且如果申請人已經持有一套住房，相關限制將降低至60%。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住房按揭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051.3百萬元、人民幣6,578.2百萬元及人民幣9,403.6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我們個人貸款總額的15.6%、51.1%及62.5%。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住房按揭貸款業務大幅增長的詳細解釋，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發放貸款和墊款－按業務條線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個人貸款」。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倘中國房地產市場出現任何重大或長期衰退或影響該市場的國家政策出現變動，我們的業務、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個人經營貸款

我們向私營或個體企業主、小微企業主及其他零售銀行客戶提供個人經營貸款，以滿足其業務經營需要，包括啟動資金、補充營運資金及購買固定資產。考慮到該等企業主的資金需求經常較為急迫、頻繁且金額較小，我們提供定制化產品以滿足其需求。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個人經營貸款分別為人民幣931.2百萬元及人民幣1,366.1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我們個人貸款總額的13.9%及10.6%。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個人經營貸款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770.5百萬元，佔截至同日我們個人貸款總額的11.8%。

我們於2018年3月向能夠提供房地產作抵押的小微企業主推出一款名為「簡押快貸」的貸款產品。該產品的最高貸款金額通常不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貸款期限最長為三年。具體而言，我們的該產品採用精簡審批流程，而我們的分行有權限根據相關風險管理規則和程序進行貸款審批。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共發放203筆「簡押快貸」貸款，合計金額達到人民幣227.4百萬元。

個人消費貸款

我們向零售銀行客戶提供個人消費貸款，以滿足其個人和家庭消費需求，如房屋裝修、教育、旅遊、醫療及購買耐用消費品等。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個人消費貸款分別為人民幣4,739.6百萬元、人民幣4,495.5百萬元及人民幣2,921.4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我們個人貸款總額的70.5%、35.0%及19.4%。

於2013年，我們推出「卡易貸」，讓借記卡持有人可輕鬆申請最高達人民幣500,000元的個人消費貸款，授信額度可循環使用，期限最長三年。獲批的申請人可通過ATM取款或將有關款項直接用於刷卡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發放超過2.1百萬筆「卡易貸」貸款，合計金額達到人民幣49,505.0百萬元。

個人存款

我們提供傳統的個人存款產品，包括基本活期和定期存款，以及創新存款產品，例如「晉享存」、「坐享其盈」、「先得利」及「一本萬利」。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個人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5,981.0百萬元、人民幣48,725.9百萬元及人民幣57,950.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吸收存款總額的30.9%、35.8%及40.5%。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個人存款。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活期存款.....	7,779.0	21.6%	9,536.0	19.6%	10,878.3	18.8%
定期存款.....	28,202.0	78.4%	39,189.9	80.4%	47,071.7	81.2%
個人存款總額.....	35,981.0	100.0%	48,725.9	100.0%	57,950.0	100.0%

我們設計及推廣不同的產品，讓客戶能夠在享受活期存款便利的同時，獲得類似於定期存款產品的較高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個人存款客戶基礎持續快速擴大。例如：

- 於2012年，我們專為存款超過人民幣50,000元的客戶推出「坐享其盈」服務。在管理該服務時，我們允許指定定期存款銀行賬戶與相關活期存款銀行賬戶之間進行自動資金轉賬，以確保活期存款賬戶的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000元，而剩餘金額可享受更優惠的定期存款利率。於2015年9月，我們開始通過直銷銀行渠道提供「晉享存」服務，讓客戶能在其賬戶餘額符合相應定期存款產品要求的前提下享受最優惠的利率。在這兩款產品中，客戶可隨意在其存款賬戶內存取款，而我們將根據存款在賬戶中的時間長短調整其可享受的利率。截至2018年12月31日，「坐享其盈」和「晉享存」分別擁有人民幣3,649.1百萬元和人民幣19.2百萬元的吸收存款。
- 我們於2015年11月推出了「先得利」定期存款產品，我們的客戶可於其購買該等產品當日提前收取相關定期存款金額產生的預期利息。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先得利」擁有人民幣2,843.0百萬元的吸收存款，而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該產品吸收存款分別為人民幣1,176.6百萬元及人民幣2,233.6百萬元。
- 於2015年11月，我們推出「一本萬利」存款產品，存款餘額超過人民幣10,000元的客戶可選擇不時從其存款賬戶中取款，連同按優惠存款利率釐定的利息，而剩餘金額繼續按定期存款利率收取利息。雖然我們可能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基準利率變動不時調整存款產品的利率，該產品的客戶所享有之利率隨基準利率上調而上升，但無須在基準利率下降時遭受利率的相應減少。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一本萬利」擁有人民幣17,561.8百萬元的吸收存款，而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該產品吸收存款分別為人民幣4,339.9百萬元及人民幣11,428.5百萬元。

此外，為更好地吸引和留住中高端客戶，我們向儲蓄超過人民幣200,000元的客戶提供大額存單產品，我們為該等客戶量身定制條款及條件，可讓該等客戶享有更優惠的利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大額存單客戶的存款總額分別由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7百萬元及人民幣492.5百萬元大幅增至人民幣4,099.3百萬元。

銀行卡服務

借記卡

我們發出各種品牌的借記卡，以吸引尋求不同金融產品和服務的客戶。就普通借記卡而言，我們的客戶可獲得常規服務，例如存取款、消費、轉賬匯款和理財。此外，我們(i)向首次存款達人民幣50,000元或季日均管理資產達人民幣50,000元的客戶推出金卡；(ii)向首次存款達人民幣200,000元或季日均管理資產達人民幣200,000元的客戶推出白金借記卡；及(iii)向首次存款達人民幣6.0百萬元或季日均管理資產達人民幣6.0百萬元的客戶推出私人銀行卡，使客戶可享受我們及各類商戶提供的額外增值服務，例如精選機場的VIP服務。近年來，為吸引年輕客戶，我們開始提供DIY卡或「小荷卡」，讓客戶可以自行設計他們卡片的封面。

為了拓寬我們的服務範圍及提升我們的品牌認知度，我們已與多個政府機構及事業單位建立合作關係。例如，我們與山西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攜手推出二合一「社會保障IC卡」，除具有借記卡的常規功能外，還能為持卡人提供社會保障服務，包括社保信息查詢、醫療及住院開支付款以及社會保險金付款。

此外，我們是中國銀聯成員，我們發行的借記卡可在中國及海外多個國家及地區的中國銀聯網絡中使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借記卡賬戶數量分別約為1,322.8千個、1,493.3千個及1,661.8千個。於2016年及2017年，通過我們借記卡消費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818.4百萬元及人民幣19,623.9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通過我們借記卡消費的總金額達到人民幣17,347.1百萬元。

信用卡

我們於2017年6月開始發行信用卡。2017年9月，我們取得發行VISA卡的資格，從而大幅提升了我們向持卡人提供跨境服務的能力。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已發行約62.1千張信用卡，信用卡餘額達人民幣422.0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已發行的信用卡數及信用卡餘額分別進一步增至155.3千張及人民幣942.2百萬元。

我們向其信用卡持卡人提供支付、轉賬、結算、現金存／取及其他銀行服務。此外，我們的信用卡持卡人可享受差異化的增值服務，包括獲得參加我們優惠計劃的商戶所提供的餐飲、娛樂、旅遊服務的折扣。為向各種目標客群提供不同的服務，我們根據信用卡申請人的信用等級提供四類信用卡，即普卡、金卡、白金卡及鑽石卡。每一類信用卡持卡人均可獲得及享有為相應類型的信用卡量身制定的特定服務及利益。於2018年12月，我們通過推出簽名悅享卡（為書店顧客提供有吸引力的折扣）及芳華卡（為成功申請的女性客戶提供專屬迎新優惠和禮品）進一步多元化我們的產品組合。憑藉我們的技術實力，我們還提供創新信用卡服務，包括讓符合條件的交易可享受便利的分期還款服務，以及為符合條件的客戶作出快速的信貸額度調整。於2019年1月，中國銀聯授予我們2018年度銀行卡業務最具潛力獎，以表彰我們信用卡業務的顯著發展。

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零售銀行產品及服務

對於我們的零售銀行客戶，我們提供各種手續費及佣金類零售銀行產品及服務，主要為個人理財服務、代理服務、薪酬支付及付款服務以及結算服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手續費及佣金類零售銀行產品及服務（包括銀行卡服務）的收入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89.8百萬元、人民幣133.3百萬元及人民幣144.9百萬元。

個人理財服務

我們針對各目標客戶群的具體風險承受能力及投資回報預期，向我們的零售銀行客戶提供不同系列的保本及非保本個人理財產品及服務。其中，我們的「多盈」系列專門針對具有中低風險偏好的客戶，包括我們於2016年推出的浮動收益非保本產品「多盈債市通」子系列，該系列專注於債券投資。同時，我們的「豐盈」非保本系列則專門針對具有中等風險偏好的客戶。2017年，為滿足高端零售銀行客戶的投資需要，我們推出浮動收益非保本產品「豐盈」系列子產品「豐盈高淨值」，最低投資額為人民幣500,000元，投資重點是風險較高的金融產品。

有關我們個人理財產品的詳情，請參閱「－金融市場－理財」分節。

為使客戶更方便地獲取相關產品，我們通過各種渠道（包括我們的櫃檯、手機銀行客戶端及個人網上銀行網站）交付個人理財產品。此外，我們致力於鞏固服務團隊，從而更好地滿足客戶的差異化需求及提供專業顧問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個人理財業務取得了不俗的發展。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零售銀行客戶發行的理財產品分別為人民幣57,687.4百萬元及人民幣64,131.4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零售銀行客戶發行的理財產品為人民幣55,488.2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222,954名個人理財客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零售理財產品的預期收益率介乎3.5%至5.8%。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零售理財產品的預期收益率介乎3.55%至5.60%。我們計劃通過推出新型的個人理財產品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進而迎合潛在客戶的不同需求。

我們在開發和管理理財產品時亦尤其注意風險管理。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我們金融市場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2016年，我們獲得中國銀行業協會理財業務專業委員會頒發的2015年度中國銀行業理財機構最佳風控獎。

代理服務

我們的代理服務主要包括代銷基金、代銷保險、代銷國債、代銷信託及貴金屬代理交易。

代銷基金。我們的客戶可在我們的櫃檯或通過我們的個人網上銀行網站或手機銀行客戶端認購、購買和贖回基金產品。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總行及分支行共有173名合資格基金銷售人員。我們還與18家中國國內基金管理公司建立了業務關係，並作為代理分銷599款基金產品。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所分銷基金產品的總交易額分別為人民幣2,618.4百萬元及人民幣4,224.8百萬元。

代銷保險。我們已自2016年12月起通過與領先保險公司合作作為代理代銷保險產品。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與11家保險公司訂立合作協議，作為代理提供150種保險產品，包括健康保險、人壽保險、財產保險、汽車保險、意外保險及投資保險等。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所分銷保險產品的總交易額分別為人民幣181.9百萬元及人民幣320.5百萬元。

代銷國債。我們是山西省唯一一家具有儲蓄國債承銷資格的城市商業銀行。我們的客戶可以在我們的櫃檯購買及兌付儲蓄國債，或使用此類國債作為其貸款申請質押。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代銷的儲蓄國債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62.3百萬元，人民幣964.5百萬元及人民幣1,032.6百萬元。

代銷信託。我們於2011年7月開始代銷信託業務，並與業內領先的信託公司建立了牢固的關係。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與18家信託公司合作，代銷74種信託產品，我們代銷的信託產品金額累計達人民幣3.4十億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代銷的信託產品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32.0百萬元、人民幣613.0百萬元及人民幣550.1百萬元。

貴金屬代理交易。我們為專業第三方機構代銷金銀幣、金條及金銀手工藝品。

代發工資及支付服務

我們為政府機關、事業單位（包括公立醫院及學校）以及公司（尤其是大型集團公司）提供包括代發工資、支付津貼、政府補助或繳納社保、派付股息、支付獎金、差旅或其他行政開支及保險理賠在內的代理服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與812家及1,301家企業及機構訂立代發工資及支付服務協議。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通過我們服務所支付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193.0百萬元、人民幣12,552.0百萬元及人民幣13,115.1百萬元。

同時，僱員通過其在我們的個人銀行賬戶接收工資，這已成為我們中高端零售銀行客戶的重要來源。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約有1.9百萬名、2.0百萬名及2.1百萬名代發工資服務個人客戶。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通過我們代發工資服務所支付的平均每月工資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49.4百萬元、人民幣1,046.0百萬元及人民幣1,092.9百萬元。

結算服務

我們向零售銀行客戶提供結算服務，包括人民幣轉賬、存取款及匯款業務。

零售銀行客戶基礎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零售銀行客戶基礎的穩定擴張。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零售銀行客戶總數分別為約1,842.1千名及2,078.1千名，截至2018年12月31日，零售銀行客戶總數進一步增長至2,343.6千名。

我們根據客戶的資產管理規模將零售銀行客戶分為五類，即：大眾客戶（資產管理規模不足人民幣50,000元）、潛力客戶（資產管理規模介乎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元）、中端客戶（資產管理規模介乎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財富客戶（資產管理規模介乎人民幣500,000元至人民幣6.0百萬元）及私人銀行客戶（資產管理規模高於人民幣6.0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93,450名中端、財富及私人銀行客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中端、財富及私人銀行客戶的總數進一步增至105,650名。

於2015年，我們以「晉升財富」品牌推出旗艦優質零售銀行服務，相關客戶可享有各種專享金融服務，包括量身定制的理財計劃、向我們具有深厚專業知識和豐富私人銀行服務經驗的員工面對面諮詢及專享精選金融產品及服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223,545名「晉升財富」服務的零售銀行客戶，其中52.7%、28.7%、18.3%及0.3%分別是我們的潛力客戶、中端客戶、財富客戶及私人銀行客戶。為了表彰我們「晉升財富」品牌服務取得的成果，2016年5月，我們在《銀行家》主辦的2016年中國金融創新論壇上獲頒中國金融創新獎—十佳財富管理創新獎。

憑藉我們強大的研究能力和為高端零售銀行客戶提供金融服務的經驗，我們於2017年與擁有強大的大數據分析能力的中國金融數據服務提供商共同推出了「中國財富管理收益指數」。我們每月更新該指數，讓大眾能全面了解中國零售銀行業常見的各類理財產品的現狀。此類產品進一步提升了我們的品牌知名度，特別是我們的「晉升財富」品牌零售銀行服務。為了表彰我們強大的財富管理和私人銀行服務，包括編製和發佈「中國財富管理收益指數」的技術能力，我們於2017年12月獲每經新聞網授予2017年度最佳財富管理銀行。

依照我們的業務發展戰略，我們特別注重通過開發迎合各種消費場景的金融產品及服務來提升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及市場認可度。除加強我們網上及移動銀行服務的用戶體驗外，我們還於2016年年底推出自主移動支付平台「晉商快付」，讓客戶可通過快速掃描二維碼進行支付。通過提供便利的移動支付服務，此產品成功為我們打開了吸引和維持優質零售銀行客戶和商戶的大門，從而可更好地助力我們推廣各項金融產品及服務。有關晉商快付更多資料，亦請參閱「一公司銀行一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公司銀行產品及服務一移動支付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還在學校、住宅區及商業區舉辦各種現場銷售及推廣活動，通過直接迎合有關客群的金融需要推廣我們的產品。

金融市場

概覽

我們的金融市場業務主要包括銀行間市場交易業務、投資管理、理財業務、債券分銷以及票據轉貼現及再貼現。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金融市場業務產生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41.5百萬元及人民幣496.2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金融市場業務產生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18.6百萬元。

銀行間市場交易業務

我們的銀行間市場交易業務主要包括：(i)存放同業和同業存放；(ii)拆放同業和同業拆入；及(iii)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交易，主要涉及債券及票據。

存放同業和同業存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43.9百萬元、人民幣858.4百萬元及人民幣792.3百萬元，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則分別為人民幣30,021.8百萬元、人民幣11,468.7百萬元及人民幣2,513.7百萬元。

拆放同業和同業拆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拆出資金分別為零、人民幣50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1百萬元，而拆入資金則分別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人民幣5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百萬元。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交易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730.4百萬元、人民幣11,305.3百萬元及人民幣24,180.0百萬元，而我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則分別為人民幣1,241.2百萬元、人民幣10,301.2百萬元及人民幣8,680.4百萬元。該等交易中的相關金融資產主要包括中國政府、政策性銀行、商業銀行及企業發行的債券以及票據。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交易的利率指我們在該交易中支付或賺取的利息（即初始售價與回購價之間的差額），以年度百分比形式呈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率範圍分別為1.80%至4.00%、2.04%至5.75%及1.44%至5.50%。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利率範圍分別為1.85%至4.38%、2.02%至5.50%及1.35%至5.00%。

投資管理

我們的投資管理業務主要包括債券投資和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我們投資的債券包括中國政府、政策性銀行、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和企業發行的債券。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指我們對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理財產品及投資基金作出的投資。

在進行債券投資和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時，我們會考慮廣泛的因素，努力在風險和收益之間取得更好的平衡。我們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風險偏好、資本消耗水平和相關產品的預期收益率，以及整體經濟狀況和相關監管發展。某些債券和基金的利息收入是免稅的這一事實也是我們考慮的各種因素之一。根據我們對這些因素的分析結果，我們不時調整我們的投資組合，以在妥善管理風險的同時提高盈利水平。另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我們金融市場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債券投資及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信用風險管理」和「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持續享有較低的實際稅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債券投資和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分別為人民幣74,107.1百萬元、人民幣70,859.4百萬元及人民幣74,255.8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我們總資產的42.7%、34.3%及32.7%。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債券投資、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及其他投資的總結餘明細。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債券投資.....	14,086.7	19.0%	16,703.1	22.8%	23,030.3	29.8%
特殊目的載體投資.....	60,020.4	80.9%	54,156.3	74.0%	51,225.5	66.6%
其他投資 ⁽¹⁾	58.1	0.1%	2,363.2	3.2%	2,762.0	3.6%
金融投資總額.....	74,165.2	100.0%	73,222.6	100.0%	77,017.8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同業存單。

債券投資

我們的債券投資包括投資中國政府、政策性銀行、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和企業發行的債券。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債券投資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政府發行的債券.....	7,060.6	50.1%	10,909.9	65.3%	17,191.8	74.7%
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	4,679.5	33.2%	4,356.8	26.1%	4,090.4	17.8%
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發行的債券.....	138.5	1.0%	95.5	0.6%	494.2	2.1%
企業發行的債券.....	2,208.1	15.7%	1,340.9	8.0%	1,253.9	5.4%
債券總額.....	14,086.7	100.0%	16,703.1	100.0%	23,030.3	1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債券投資分別為人民幣14,086.7百萬元、人民幣16,703.1百萬元及人民幣23,030.3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我們總資產的8.1%、8.1%及10.1%。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債券投資產生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41.3百萬元、人民幣525.9百萬元及人民幣646.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利息收入總額的8.4%、6.4%及7.7%。有關債券投資的利息收入及相關平均收益率的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利息收入－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及「財務信息－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利息收入－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

我們擁有專業的債券投資團隊。在投資債券時，我們利用多種分析工具，對市場上資產價格的不利變動及基準利率浮動等市場風險進行情景分析，制定相應的應急預案並適時調整我們的投資策略。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管理－利率風險－利率風險管理」。

我們的債券根據適用會計規則於2018年1月1日之前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並於2018年1月1日之後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或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關於金融資產的分類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金融投資－按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特徵劃分的金融投資分類」。

特殊目的載體投資

我們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主要包括投資於：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理財產品及投資基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分別為人民幣60,020.4百萬元、人民幣54,156.3百萬元及人民幣51,225.5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我們總資產的34.6%、26.2%及22.5%。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產生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894.4百萬元、人民幣2,596.3百萬元及人民幣1,437.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利息收入總額的37.8%、31.7%及17.2%。有關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利息收入及相關平均收益率的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利息收入－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及「財務信息－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利息收入－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底層資產劃分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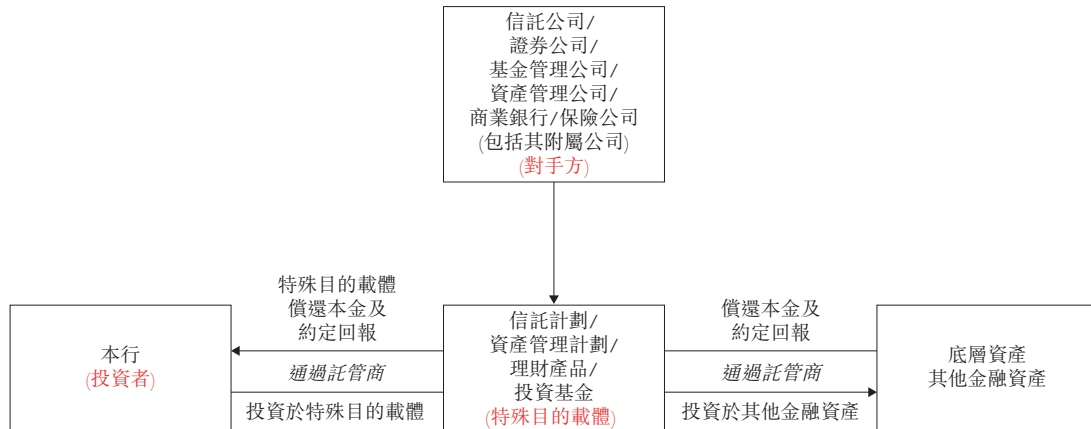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信託計劃.....	27,328.6	45.5%	13,596.5	25.1%	11,452.0	22.3%
資產管理計劃.....	29,010.5	48.3%	34,909.4	64.5%	22,837.8	44.6%
理財產品.....	150.0	0.2%	1,550.0	2.9%	50.2	0.1%
投資基金.....	3,531.3	6.0%	4,100.4	7.5%	16,885.5	33.0%
合計.....	60,020.4	100.0%	54,156.3	100.0%	51,225.5	100.0%

我們定期評估特殊目的載體投資，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如有，則確定減值損失的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全部對手方均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獲許可進行其業務。

關於我們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金融投資」。有關我們與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有關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相關的風險」。

我們主要通過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理財產品和投資基金開展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對手方有義務根據約定的條款管理我們資金，包括投資期、底層資產及業績基準。

下圖列示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所涉各方之間的關係。



我們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根據適用會計規則於2018年1月1日之前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應收款項類投資，並於2018年1月1日之後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或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關於我們的金融資產的分類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金融投資－按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特徵劃分的金融投資分類」。

理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提供保本及非保本理財產品。我們亦對理財產品的不同期產品設有期限及預期回報率，以便吸引理財需求及風險承受能力不同的更廣泛的客戶。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公司理財產品主要包括(i)「穩盈保本」系列，該系列為保本產品且回報固定；及(ii)「喜盈」系列，為浮動收益非保本系列。亦請參閱「－公司銀行－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公司銀行產品及服務－公司理財服務」一節。

就我們的零售銀行業務而言，我們發行了「安盈」保本系列理財產品。我們發行的非保本理財產品則主要包括：(i)針對中低風險偏好客戶的「多盈」系列；(ii)針對中等風險偏好客戶的「豐盈」系列；及(iii)「日日盈」系列，即根據實際投資回報情況及產品的不同到期日，按每日、每周、每月或每季度基準向投資者償還本金，連同償還時已產生的利息。有關我們其他個人理財產品的詳情，亦請參閱「－零售銀行－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零售銀行產品及服務－個人理財服務」一節。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理財產品按保本及非保本產品劃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保本產品.....	11,908.8	15.6%	11,441.5	15.8%	12,562.9	21.6%
非保本產品.....	64,426.6	84.4%	61,005.9	84.2%	45,699.3	78.4%
合計.....	76,335.4	100.0%	72,447.4	100.0%	58,262.2	1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發行的理財產品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6,335.4百萬元、人民幣72,447.4百萬元及人民幣58,262.2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逾223,000名理財客戶。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發行的理財產品按每期規模劃分的累計總額明細。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發行 期數	所得款 項金額	發行 期數	所得款 項金額	發行 期數	所得款 項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期數除外)					
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	18	676.8	39	1,463.4	32	2,353.7
人民幣50百萬元以上至 人民幣100百萬元	50	4,589.9	64	7,108.0	100	10,124.2
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	273	71,068.7	271	63,876.0	254	45,784.3
合計	341	76,335.4	374	72,447.4	386	58,262.2

自2017年下半年起，我們根據監管機構實施的一系列限制所有金融機構銷售保本型理財產品的新指引，逐漸減少了理財產品的發行量。有關相關規則條例的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及「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中國監管金融機構理財業務的法規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遵照中國銀保監會的要求，我們通過專項賬目及個別入賬方式對所有理財產品進行獨立管理，每項理財產品指定用於相關投資。有關理財產品最新監管法規的詳情，亦請參閱「監督與監管」。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於2018年9月26日發佈的《商業銀行理財業務監督管理辦法》（中國銀保監會令2018年第6號），我們根據彼等的風險級別將我們的理財產品劃分為五個級別：1級指低風險；2級指中低風險；3級指中等風險；4級指中高風險；5級指高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行任何4級或5級理財產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發行的按風險級別劃分的理財產品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風險級別						
1級	11,908.9	15.6%	11,441.5	15.8%	12,562.9	21.6%
2級	64,426.6	84.4%	60,754.5	83.9%	44,889.9	77.0%
3級	-	-	251.4	0.3%	809.4	1.4%
合計	76,335.4	100.0%	72,447.4	100.0%	58,262.2	100.0%

我們將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主要投資於債券，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分別佔我們理財產品結餘的92.7%、94.3%及95.3%。

債券分銷

我們的投資銀行團隊參與債券分銷業務，為客戶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進一步發揮我們管理資本市場交易的強大實力，並擴大客戶基礎。憑藉我們在債券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對中國經濟的分析能力，我們能夠準確把握證券發行的市場機遇，並能夠與我們投資者建立和保持長期關係，所有這些均令我們在近幾年取得了良好的業績記錄，並確立了我們的市場地位。

我們分別於2016年和2019年取得了承銷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的意向性資格及B類資格，其中B類資格令我們可以在區域市場擔任主承銷商。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銷的債券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0.0十億元及人民幣56.9十億元。於2017年，我們榮獲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頒發的中國債券市場優秀成員－儲蓄國債（電子式）進步機構獎和中國債券市場優秀成員－儲蓄國債（電子式）優秀機構獎。

票據轉貼現及再貼現

我們通過與其他合格金融機構開展商業票據轉貼現或向中國人民銀行再貼現商業票據的業務，獲得流動資金和利差收入。我們提供票據買入、票據賣出、票據買入返售和票據賣出回購等轉貼現服務。我們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開展票據再貼現業務。

定價

在釐定產品及服務的價格時，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資金成本、管理成本、風險敞口及預期收益率。我們亦評估整體市場狀況及競爭對手所提供的同類產品和服務的價格。我們的定價政策和基準價格由總行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制定與釐定。我們的業務部門在總行授予的相關權限內釐定產品及服務的具體價格。

貸款

中國人民銀行對若干商業銀行產品及服務（如我們的人民幣貸款）的定價進行監督。於2013年7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取消了金融機構貸款利率的下限，允許金融機構根據商業考慮設定利率。

我們基於貸款申請人的財務狀況和信貸評級、抵押品的性質和價值、貸款期限、貸款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及當前市場狀況等因素，釐定貸款產品的價格。我們亦考慮資金成本、稅收、管理開支及預期回報率。

存款

自2015年10月2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放開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人民幣存款利率的上限。因此，我們可在我們認為恰當時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規定利率，就主要公司銀行客戶的存款向彼等提供協議利率。中國人民銀行亦已放寬對同業存款利率的管制，而我們主要根據資產與負債管理政策及市場利率釐定有關利率。我們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對我們的存款定價政策進行核查和監督。

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

在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方面，我們的服務遵守政府指導價及參考市場狀況收費。涉及落實政府指導價的產品和服務包括中國銀保監會及國家發改委規定的基本人民幣結算業務。我們根據不斷改變的市場狀況、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成本以及我們競爭對手所提供的同類產品及服務的價格等因素調整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的價格。亦請參閱「監督與監管－產品與服務定價」。

獎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快速及穩定增長。於2018年，按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一級資本計，我們在《銀行家》公佈的「全球銀行1000強」榜單中排名第440位，與2017年的排名相比，上升了136位。我們近年來的其他突出榮譽及獎項包括：

- 獲得中國銀聯頒發的2018年度銀行卡業務最具潛力獎
- 獲得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頒發的2018年度債券融資計劃承銷業務銳意進取獎

- 在中國金融認證中心舉辦的第十四屆中國電子銀行年度盛典上，獲得2018年直銷銀行創新應用獎
- 在金融電子化雜誌舉辦的2018中國金融科技年會暨第九屆金融科技及服務優秀獎頒獎典禮上，獲得2018年度金融行業渠道創新突出貢獻獎
- 在中國地方金融研究院舉辦的中國地方金融第21次、第22次論壇年會上分別榮獲2017、2018年度十佳城商銀行稱號
- 在每經新聞網舉辦的中國金融發展論壇暨第八屆金鼎獎中榮獲2017年度最佳財富管理銀行稱號
- 榮獲移動支付網第三屆「金松獎」授予的2017年度金松獎最佳聚合支付產品獎
- 由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授予2017年度中國債券市場優秀成員－儲蓄國債（電子式）進步機構獎及中國債券市場優秀成員－儲蓄國債（電子式）優秀機構獎
- 榮獲第一財經金融價值榜公佈的2017年度最佳成長潛力手機銀行稱號
- 在《銀行家》舉辦的2016中國金融創新論壇上榮獲2016年度中國金融創新獎－十佳財富管理創新獎
- 榮獲中國銀監會山西監管局授予的2016年度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先進單位稱號

營銷

我們已採取以客戶為中心的方式經營業務並向客戶提供多層級且全方位的銀行服務。總行主動制定整個銀行的業務計劃和營銷策略，而各分支行在各自區域開展實施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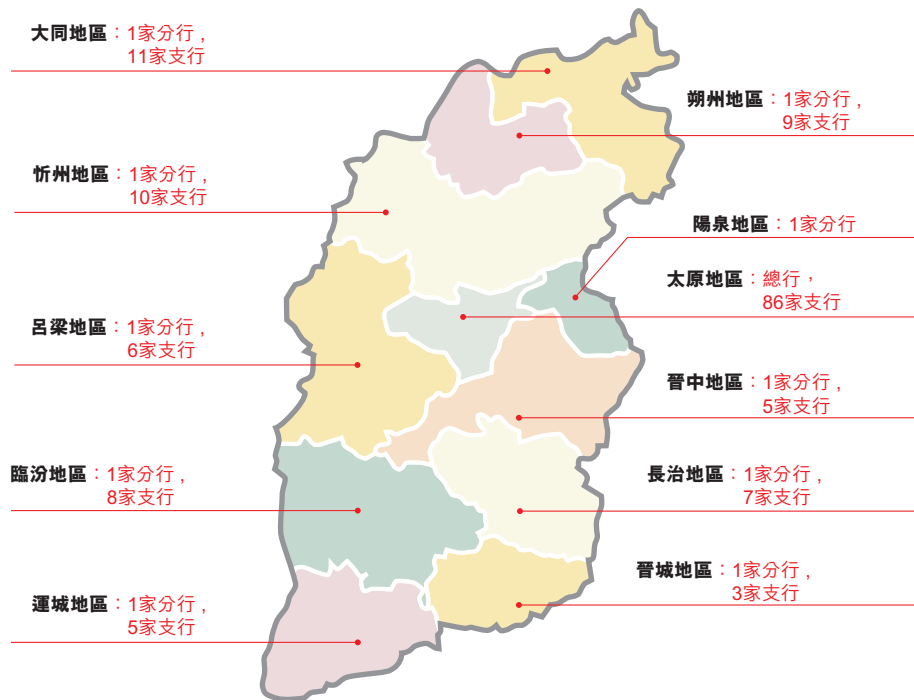
分銷網絡

我們通過廣大分銷渠道（包括分支行網絡、自助銀行設施及電子銀行渠道）提供銀行產品及服務。我們將實體分支行視作穩定增長的基石。與此同時，我們投資於自助銀行設施及電子銀行渠道的不斷升級與擴張。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通過我們的自助銀行設施及電子渠道辦理的交易分別約佔同期交易總額的69.6%及79.2%。

分支行網絡及自助銀行設施

我們廣泛的分支行網絡使我們能夠有效地提供產品及服務並滲入到本地市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家總行、十家分行、150家支行（包括4家直屬支行、128家市域支行及18家縣域支行）及一家由我們持有51.0%的附屬公司清徐村鎮銀行。我們共有160個營業網點，覆蓋山西省所有11個地級市。

以下地圖列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營業網點分佈情況。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營業網點數量。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數量	佔總數 百分比	數量	佔總數 百分比	數量	佔總數 百分比
太原	85	54.1%	87	54.0%	86	53.8%
大同	12	7.6%	12	7.5%	12	7.5%
忻州	10	6.4%	11	6.8%	11	6.9%
朔州	10	6.4%	10	6.2%	10	6.3%
臨汾	9	5.7%	9	5.6%	9	5.6%
長治	8	5.1%	8	5.0%	8	5.0%
呂梁	7	4.5%	7	4.4%	7	4.4%
運城	7	4.5%	7	4.4%	6	3.8%
晉中	6	3.8%	6	3.7%	6	3.8%
晉城	2	1.3%	3	1.9%	4	2.5%
陽泉	1	0.6%	1	0.6%	1	0.6%
合計	157	100.0%	161	100.0%	160	100.0%

我們依賴廣大分支行網絡發展我們的品牌及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我們不斷設立新的分支行以覆蓋新區域，並搬遷現有的市場營業網點，通過提高我們在現有區域的滲透率，同時擴大在新區域的覆蓋面，優化分銷網絡、精簡業務結構及擴大客戶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新設立41家分支行（包括五家縣級支行），並搬遷八個營業網點。未來，為響應政府建立更廣泛普惠金融體系的政策，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縣級網點。為降低營業成本，我們密切監察辦公室租金的變動，並定期進行針對縮減成本及網點優化的研究。

此外，我們的自助銀行設施包括ATM、存取款一體機以及自助查詢及付款機。該等設施為客戶提供便利的銀行服務，同時降低營運成本。我們通過該等設施提供的服務包括餘額查詢、提存現金、轉賬及生活繳費等。

除設置在我們營業網點的自助銀行設施外，我們亦於多個區域設置離行自助服務中心作為我們分銷網絡的補充。我們優先考慮將該等中心設置在主要商業及購物區或靠近我們戰略客戶的區域，如大型工業園區、醫院及高等院校，以加強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更好地服務於我們的現有客戶。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338台營業網點內的自助銀行設施及35個離行自助服務中心。

電子銀行渠道

我們於2009年開始電話銀行服務，自此開始提供電子銀行服務，作為我們分支行網絡及自助銀行設施的補充。目前，我們的電子渠道通過網上銀行、手機銀行、直銷銀行及電話銀行等平台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

網上銀行

我們的網上銀行平台（可通過我們網站www.jshbank.com訪問）向公司銀行客戶及零售銀行客戶提供廣泛的金融產品及服務。我們為公司銀行客戶提供賬戶查詢及管理、支付及結算、薪酬代發服務、轉賬及匯款等多項服務。我們為零售銀行客戶提供賬戶查詢及管理、轉賬及匯款、理財產品、代理繳費及個人貸款等服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合計約擁有531.1千名網上銀行客戶，包括約13.4千名公司銀行客戶及約517.7千名零售銀行客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通過我們網上銀行平台處理的交易總額為人民幣495,261.2百萬元。

手機銀行

我們於2013年11月開始通過我們的客戶端推出手機銀行服務。我們通過手機銀行應用提供各類服務，包括賬戶查詢及管理、轉賬、理財產品及代理繳費服務。為更好地保護手機銀行交易，我們向客戶提供短信(SMS)通知服務，據此我們向客戶發送有關銀行賬戶交易、賬戶安全驗證及風險警示的短信通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約739.8千名手機銀行用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通過我們手機銀行平台處理的交易總額為人民幣77,415.4百萬元。

此外，我們於2014年2月開通我們的官方微信號，微信號是我們與客戶保持聯繫的重要樞紐。關注該賬號後，我們客戶能夠開立銀行賬戶、購買理財產品及查看銀行賬戶信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官方微信號的訂閱人數達到102,481人。

直銷銀行

我們於2015年9月開始直銷銀行業務，並為該項業務營運持續進行技術升級和服務提升。在管理該業務時，我們已成功建立一個多功能網絡平台，客戶可通過該平台便捷地購買多種金融產品及服務，包括投融資產品、第三方提供的基金以及存款服務。在選擇及推廣直銷銀行渠道所列的金融產品和服務時，我們專注於針對不同的目標客戶群定制具備創新產品功能和規格的金融產品與服務，以提升我們直銷銀行服務的品牌知名度及競爭力。有關我們通過直銷銀行業務向零售銀行客戶所提供特色存款產品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條線－零售銀行」一節。

憑藉我們與第三方信息技術服務提供商的長期關係，我們亦將直銷銀行服務打造成客戶獲取日常服務的便捷通道，如網上購物、醫療服務註冊及航班信息查詢。該等服務幫助我們抓住客戶在日常生活中的潛在金融需求，提升我們直銷銀行渠道的吸引力及客流量。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直銷銀行業務的客戶達到約86.5千名。

電話銀行

我們於2009年9月起通過24小時全國客戶服務熱線「9510-5588」向零售銀行及公司銀行客戶提供電話銀行服務，包括自動語音服務及人工服務。我們的電話銀行服務包括賬戶查詢及管理、協助若干交易、業務諮詢、卡丟失或被盜緊急掛失。

清徐村鎮銀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清徐村鎮銀行51.0%的股權。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清徐村鎮銀行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93.2百萬元、人民幣830.3百萬元及人民幣717.4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營業收入中來源於清徐村鎮銀行的分別為人民幣35.4百萬元、人民幣44.0百萬元及人民幣41.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營業收入的0.9%、1.0%及0.9%。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清徐村鎮銀行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1.0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6.8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清徐村鎮銀行擁有1個營業網點和47名員工。

清徐村鎮銀行向當地公司和零售銀行客戶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主要是公司及個人貸款、存款產品及結算服務。清徐村鎮銀行的目標是為清徐縣農戶、小微企業及農村發展提供財務支持。

清徐村鎮銀行的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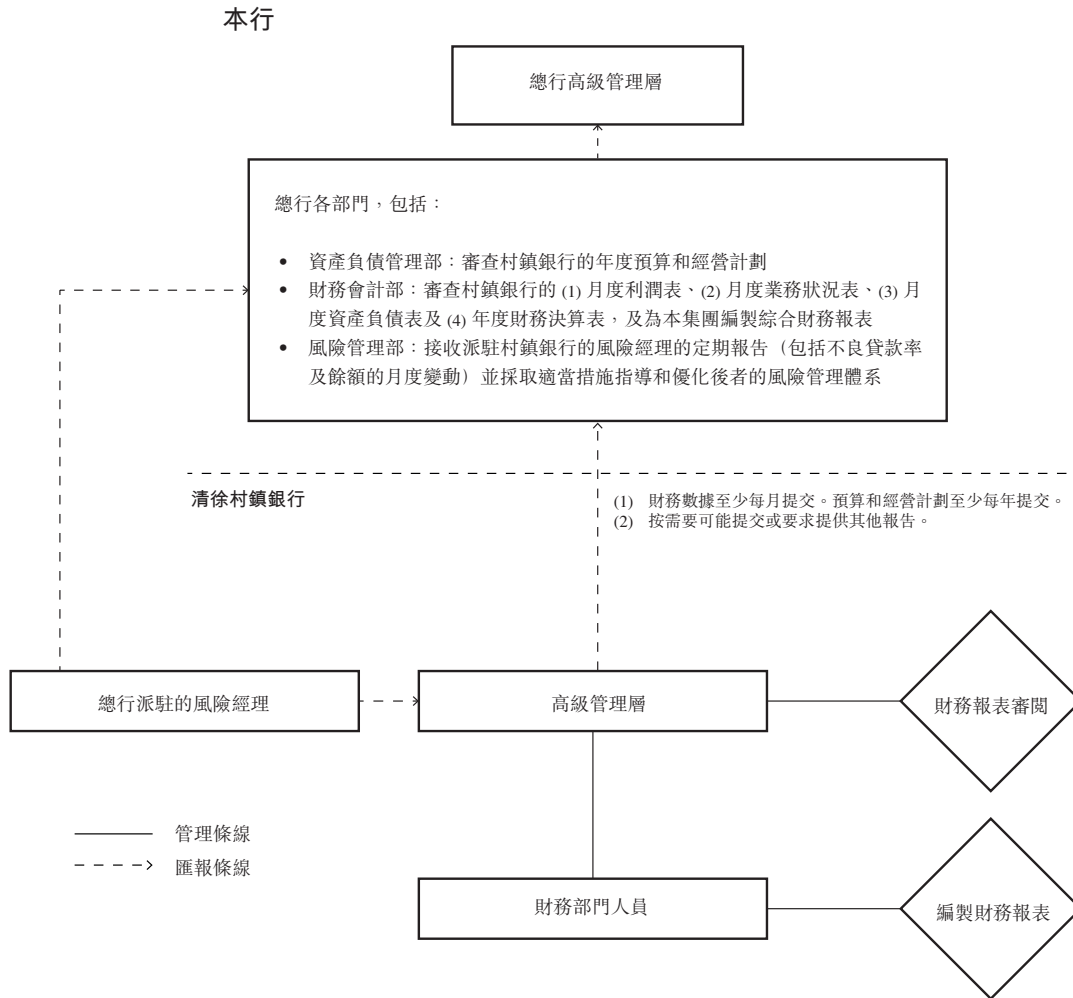
清徐村鎮銀行是一家由中國銀保監會規管的獨立法人實體。為遵守中國銀保監會的規定，本行尊重清徐村鎮銀行的獨立身份，並致力維持其自主營運。我們認為，自主經營業務模式使清徐村鎮銀行能夠利用其地方網絡及客戶關係，並能夠更積極地應對當地市場的變化。

雖然本行（作為控股股東）對遞交清徐村鎮銀行股東大會尋求批准的所有普通決議事項具備絕對決策權，但一般情況下，本行允許清徐村鎮銀行自行作出業務決策及維持其自身的信息技術、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系統。同時，本行通過提供整體戰略指引、監控其內部政策的執行及參與其重要的決策過程來管理清徐村鎮銀行。具體而言，清徐村鎮銀行向總行的資產負債管理部提交年度預算和經營計劃，供後者審查批准。本行財務會計部至少每月審查一次清徐村鎮銀行的財務報表，以發現可能影響其財務穩健性的任何異常情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提名清徐村鎮銀行董事會五名董事中的三名，目前擔任董事長、行長及副行長；並提名其一名監事，目前擔任其監事長。

清徐村鎮銀行採納獨立於本行運作的獨立信息技術系統。儘管我們尚未將清徐村鎮銀行的信息技術系統載入我們的實時財務報告系統，但我們能夠及時存取及管理清徐村鎮銀行的主要數據及信息，主要通過要求清徐村鎮銀行定期或臨時向本行進行報告。例如，清徐村鎮銀行財務部門向其董事長、行長、副行長及監事長遞交貸款、存款賬戶情況例行報告；如果發現任何異常情況，四人均有義務向本行及時預警。此外，本行已向清徐村鎮銀行派遣一名風險經理，其就清徐村鎮銀行的風險管理狀況向

本行風險管理部門遞交例行報告（如已識別的信貸風險及採取的相應措施），以便本行風險管理部門進一步審查。此外，清徐村鎮銀行須即刻向本行匯報緊急或重要事項，如行政處罰及預期經營虧損。

下圖進一步說明本行與清徐村鎮銀行進行管理及報告機制的流程，該流程促進兩者之間及時有效的交流。



合規及內部控制

作為獨立的法人實體，清徐村鎮銀行須受中國監管機關（包括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及國家稅務總局）以及其各自地方辦公室檢查及審核。清徐村鎮銀行擁有其自身的合規系統，並須獨立滿足相關監管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述事件外，清徐村鎮銀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監管規定。

於2017年5月，中國銀監會山西監管局對村鎮銀行就對某些貸款的不充分貸前調查及對款項用途監控不足處以罰款人民幣200,000元。在收到處罰通知後，本行要求村鎮銀行對不合規事件展開調查，並對相關責任人問責。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清徐村鎮銀行並無受到任何其他行政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監管部門進行的檢查已就清徐村鎮銀行的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指出若干不足之處。詳情請參閱「一 法律及行政訴訟 – 監管檢查及程序 – 監管檢查的結果」。

由於(i)清徐村鎮銀行對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貢獻甚微；(ii)對清徐村鎮銀行可能施加的最高罰款佔我們營業收入的一小部分；及(iii)概無因清徐村鎮銀行的不合規行為而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我們認為，上述不合規行為不會對本行的綜合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清徐村鎮銀行可能帶來的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未必能有效管理與我們清徐村鎮銀行相關的風險」。

具體而言，我們實施了以下措施，以加強清徐村鎮銀行對監管規定的合規性：

- 指導清徐村鎮銀行建立及優化各種合規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反洗錢系統、監管報告系統及內部合規管理系統；
- 派出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一名全職風險經理）前往清徐村鎮銀行，以更好地監控及提高其運營穩健性；
- 就清徐村鎮銀行為整頓監管規定不合規情況而採取的措施向其提供指導；要求清徐村鎮銀行在規定期間內向總行提交整頓計劃及報告；及追究有關負責人員的責任。

清徐村鎮銀行已嚴格按照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適用規則及法規建立自己的反洗錢系統及程序。作為獨立法人實體，清徐村鎮銀行自己進行反洗錢分析、識別及監控可疑交易，並保存大額交易記錄以及自客戶所獲資料。其亦會向中國人民銀行進行例行

報告，該報告包含當日已識別的主要可疑交易的概覽。同時，本行於必要時為清徐村鎮銀行實施反洗錢政策提供支持與指引及監管。具體而言，本行為清徐村鎮銀行員工提供反洗錢培訓，使其獲得相關的最新知識及最佳慣例措施。

有關我們適用於清徐村鎮銀行的風險管理措施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有關清徐村鎮銀行的風險管理」。

消費金融公司

於2016年2月，我們作為發起人之一成立晉商消費金融。晉商消費金融從事多種業務，主要為提供個人貸款、提供與消費金融相關的諮詢服務以及代理銷售個人保險產品。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其40.0%的股權，其餘則由四家獨立第三方實體持有（各自分別持有25.0%、20.0%、8.0%及7.0%的股權）。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應佔晉商消費金融的利潤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18.1百萬元及人民幣33.2百萬元。

晉商消費金融為一家由中國銀保監會規管的獨立法人實體。為符合中國銀保監會的規定，我們尊重晉商消費金融的獨立營運，並致力維持其自主營運。通過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我們指引及監督晉商消費金融的營運、財務、投資、合規及人力資源的重大方面。截至2018年12月31日，在該公司董事會的七名董事中，有三名由我們提名，包括董事長及兩名董事。

作為一家獨立的法人實體，晉商消費金融須接受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及國家稅務總局）及其各自地方辦事處的檢查和審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晉商消費金融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監管規定。2018年，晉商消費金融因消費者對其業務合作夥伴不滿意而遭受媒體負面報道。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有關晉商消費金融的風險管理」及「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閣下的投資價值或會因有關本行、高級管理層、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中國銀行業整體的媒體負面報道（即使該等負面報道並不準確、無事實根據或並不重大）而受到不利影響」。

信息技術

概覽

我們已建立一項彈性、靈活及安全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覆蓋我們經營管理的主要方面，包括業務創新、交易處理、客戶服務、風險管理和財務管理。我們已投資並將繼續投資於信息技術系統的開發、維護和升級。

信息技術管理與團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信息技術團隊由信息技術專業人員和專家組成，共有80名僱員。我們已就信息技術相關工作建立完善的組織架構和管理體系，據此，我們能夠為業務發展的所有重要階段提供有力支援，包括風險管理、數據安全、系統開發與測試和業務連續性。

信息技術系統

我們聘請信譽良好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與我們的內部專家緊密合作，共同開發和升級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我們相信，通過聘請具有豐富行業經驗的第三方供應商，我們能夠利用他們先進成熟的技術來改善我們系統的可靠性和效率，從而降低我們的員工成本，縮短業務處理時間，同時帶來卓越的客戶體驗。我們已構建一個全面的外包管理制度，令我們能夠監控、監督及控制第三方服務在整個流程中的質量。我們對外包供應商的選擇採用嚴格的標準，並對該等供應商的專業能力、產品成熟度、經營規模、經驗和服務質量等因素進行綜合評估，確保我們所使用的產品和技術處於業界先進水平。

我們科技信息部負責技術基礎設施、應用系統和信息安全管理。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負責重要信息科技戰略規劃的制定及組織實施，以及信息技術項目的審批。

我們採用先進的技術手段加強信息技術系統和業務運營的安全，並已建立一個同城災難備份中心和一個異地災難備份中心，與我們的主要數據中心共同構成了「兩地

三中心」的災備體系，以在我們的主要數據中心出現重大中斷或故障的情況下仍能夠確保業務的持續性。有關我們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個人資料及隱私保護

我們向客戶收集與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有關的若干個人資料。中國政府對個人資料的收集和使用有嚴格的規定。中國的數據隱私法要求資料擁有人同意收集資料並同意其用途。當客戶於本行開戶時，客戶須確認其已閱讀並同意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其中所載數據隱私聲明。我們的數據隱私聲明規定，將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收集及使用任何個人資料，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僅可用於指定的業務用途。

根據客戶選擇的產品及服務類別，在徵得客戶同意的情況下，我們可在業務經營過程中收集以下類別的個人資料：(i)基本個人信息及聯繫方式（如姓名、生日、性別、手機號碼、電郵地址及收貨地址）；(ii)社會活動（如當前僱主、職銜及教育背景）；及(iii)財務信息（如收入證明、信用評級報告，以及貸前調查期間提供的其他文件）。我們客戶的個人資料存儲於我們自有的設施。我們收集的個人資料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及指引存放期限為10年至30年（取決於所獲得資料中業務或交易的性質）。為盡量降低數據丟失或洩漏的風險，我們亦定期開展數據備份及數據恢復測試，並在網絡傳輸中對用戶資料進行加密。

我們制定了嚴格的全行資料收集和處理政策，並實施了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保存個人信息和保護客戶隱私。《晉商銀行個人客戶金融信息安全管理辦法》載列了有關個人資料收集、存儲、傳輸及保護的主要原則及政策。有權使用客戶數據庫的員工須簽署信息安全責任書。此外，我們的員工在處理個人資料時，須開展下列程序：(i)充分通知客戶有關收集和使用其資料的原因及方式；(ii)在合理範圍內努力防止任何個人資料丟失或洩漏，包括在允許僱員或部門訪問個人資料的請求之前實施嚴格的授權程序，以確保僅執行有效及合法的請求；及(iii)整個處理過程遵守授權使用個人資料的範圍及用途。如發現有違反任何數據隱私及保護政策的情況，我們會對相關僱員進行嚴格的紀律處分，並視乎事件的嚴重性，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時向中國人民銀行報告。

未經客戶許可，我們作為自客戶收集到的個人資料的所有者，不會將其個人資料發佈或售予其他公司用於宣傳或其他用途。如出於若干有限目的（例如配合外部審計機構的檢查或科技服務商對我們系統的測試）需要允許第三方訪問客戶的數據庫，我們的員工須向總行提交書面請求，並解釋情況證明訪問的合理性。我們會進一步要求第三方簽訂保密協議，並確認彼等將按照協議來保存及保護個人資料，避免將資料用於指定範圍以外的任何目的，並在使用後立即銷毀所有相關資料及文件。我們亦或會對違反所簽協議中的數據隱私及保護相關條款的任何業務合作夥伴提起法律訴訟。

據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就個人資料的收集、使用、披露或保密而言，我們在各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條例及法規的規定。

競爭

中國銀行業競爭日益激烈。我們主要與山西省的其他商業銀行進行競爭。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銀行業」。我們亦面臨來自其他銀行機構的競爭。銀行業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資本實力、風險管理、資產質量、分銷網絡及客戶基礎的觸及範圍、品牌知名度，以及產品和服務的範圍、質量及定價。

引致存款產品競爭的主要因素是客戶服務、利率、收費、分支行位置與營業時間、網上銀行和手機銀行的功能以及所提供的產品範圍。引致貸款產品競爭的主要因素是客戶服務、所提供的產品範圍、價格、聲譽及執行質量。我們相信，我們具有強勁的市場競爭力，儘管其他競爭對手比我們可能有若干優勢。多家大型機構擁有的優勢包括他們有資金實力展開各類廣告活動、維持龐大的分支行網絡及作出更多的技術投資，以及提供我們未能提供的服務。

為應對上述競爭環境，我們計劃拓展服務網絡，進一步提升我們在相關市場的影響，創新產品及服務，改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使我們能夠在商業銀行行業中保持競爭力。

僱員

吸引和留住合資格僱員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並致力於人才的培養和發展。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4,137名全職僱員，全部位於山西省。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我們全職僱員人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公司銀行.....	402	9.7%
零售銀行.....	1,143	27.6%
金融市場.....	47	1.1%
櫃檯人員.....	1,321	31.9%
財務及會計.....	47	1.1%
風險管理、內部審計及法律與合規.....	249	6.0%
信息技術.....	80	1.9%
管理.....	453	10.9%
保衛及綜合.....	312	7.5%
其他.....	83	2.0%
合計.....	4,137	100.0%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按年齡劃分的我們全職僱員總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僱員人數	佔總數的百分比
30歲或以下.....	1,907	46.1%
31歲至35歲.....	1,004	24.3%
36歲至40歲.....	208	5.0%
41歲至45歲.....	352	8.5%
46歲至50歲.....	546	13.2%
50歲以上.....	120	2.9%
合計.....	4,137	100.0%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按教育水平劃分的我們全職僱員總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僱員人數	佔總數的百分比
碩士學位及以上	716	17.3%
學士學位	2,678	64.7%
專科／副學士及以下	743	18.0%
合計	4,137	100.0%

我們認為，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取決於我們僱員的能力及奉獻，故我們已在人才發展方面投入大量資源。我們為不同層級的僱員提供各種定制培訓計劃。我們積極與國內外知名大學及行業協會合作，為我們的中高層管理團隊提供有關全球及國內經濟以及領導力及管理技能的前沿課程。對於我們分支行的行政人員，我們提供以管理能力提升、實踐技能增強及團隊建設為主題的為期一週的年度集中訓練課程。

我們亦為僱員於銀行業榮獲的各種表彰及獎勵而自豪。自2016年以來，我們有九名僱員在由現代國際金融理財標準委員會主辦的中國金融理財師年會中榮獲中國百佳金融理財師的稱號。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為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計劃，包括養老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住房公積金及企業年金。

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成立工會，我們工會代表僱員的利益，就勞工相關事宜與我們管理層緊密合作。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發生任何影響我們運營的罷工或其他重大勞動糾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通過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聘用任何獨立合同工。

物業

我們的總行位於中國山西省太原市長風街59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或佔有71處建築面積合共約81,210.9平方米的房產，擁有總面積約842.8平方米的一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承租了158處建築面積合共約156,362.1平方米的物業。

自有物業

房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或佔有71處建築面積合共約81,210.9平方米的房產。於該等房產中：

1. 就其中的45處建築面積合共約63,483.5平方米的房產（佔我們自有房產總建築面積的78.2%）而言，我們已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且通過出讓方式取得該等物業佔用範圍內土地的土地使用證或不動產權證書。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合法擁有該等物業的所有權和該等物業佔用範圍內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並有權根據適用法律佔有、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2. 我們已就三項建築面積約為1,746.3平方米的房產（佔我們自有房產總建築面積的2.2%）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並通過劃撥方式取得土地使用證。該等房產目前處於空置狀態。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i)由於我們已經取得該等房產的房屋所有權證，我們佔用、使用該等房產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ii)對於劃撥予我們的該等房產的土地，我們通過出讓方式取得土地使用證之後，將有權轉讓、租賃、抵押該等房產。倘我們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物業，我們認為將能夠於相應區域內找到類似的替代性物業，有關搬遷亦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基於上述觀點，尤其是鑒於該等物業僅佔我們自有物業的一小部分，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該等業權缺陷將不會對我們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3. 對於總建築面積約4,396.8平方米的17處房產（佔我們自有房產總建築面積的5.4%），我們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但尚未獲得該等建築所在地塊的土地使用證。於該等房產中，一處建築面積約為604.4平方米的房產出租予第三方，兩處總建築面積約為2,284.2平方米的房產則用作我們的辦公室或營業網點以及14處總建築面積約為1,508.2平方米的房產則用作我們的員工宿舍。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由於我們已經取得了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我們在佔用或使用該等物業方面無實質性法律障礙。然而，在取得該等建築所在地塊的土地使用證前，我們可能會被限制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在任何情形下，倘我們因土地使用證問題而需要搬遷，我們認為能夠在相應地區找到類似的替代性物業，而該等搬遷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基於上述情況（尤其是考慮到該等物業僅佔我們自有物業的一小部分），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該等業權缺陷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佔有總建築面積約10,205.3平方米的三處房產（佔我們自有房產總建築面積的12.6%），我們尚未就其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所有該等三項房產均用作我們的營業網點。我們已取得該等物業中的一處物業（建築面積約2,903.5平方米）所佔用地塊的不動產權證書。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在我們取得上述物業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該等物業所佔用土地的土地使用證後，我們方有權依法佔有、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倘我們被要求搬遷，我們認為將能夠找到權屬證書齊全或依法租賃的類似的替代性物業以進行持續營運，有關搬遷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基於上述情況（尤其是考慮到該等物業僅佔我們自有物業的一小部分），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業權缺陷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5. 三處總建築面積約1,379.0平方米的房產（佔我們自有房產總建築面積的1.7%）因相關地區正在進行的地下建設工程而面臨被政府徵收。該等物業此前用作我們的營業網點及辦公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當地政府訂立《徵收補償安置協議書》，其中訂明我們將就損失該三處物業獲得合計人民幣11.9百萬元的補償。同時，我們正在安排將受影響的營業網點及辦公室搬遷至我們近期找到並租賃作為替代的營業場所。基於上述情況，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政府徵收該等物業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物業的業權瑕疵並未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該業權瑕疵乃主要由於歷史問題，如原業主不合作。我們將繼續盡力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證。董事認為，上述有瑕疵的物業個別或共同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有必要，我們相信我們能以相對較低的成本找到類似的替代性物業，且搬遷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未開發的土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塊面積約842.8平方米、通過出讓方式獲得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且已取得該土地的土地使用證。我們或會於適當時考慮出售該土地。該土地已超過兩年未開工建設，且目前根據《閒置土地處置辦法》的規定分類為閒置土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該土地可能被政府收回，但鑒於(i)該土地相比我們的淨資產及自有物業的價值及面積較小；及(ii)我們的業務經營不涉及對該土地的使用，故上述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承租了158處建築面積合共約156,362.1平方米的物業。於該等物業中：

1. 就其中的55處總建築面積約44,608.5平方米的物業而言，出租人已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或持有相關房屋所有權證的所有權人授權出租人出租或轉租該等物業的同意函。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該等租

賃合法有效。其中，有三份租約近期已經到期。我們正積極與各出租人協商續簽該三份租約。

2. 就其中的103處總建築面積約111,753.6平方米的物業而言，出租人未提供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於該等物業中，出租人已就其中66項總建築面積約為94,745.6平方米的物業出具書面承諾函，表明出租人具有出租該等物業的合法權利，且出租人承諾賠償我們因相關物業的業權瑕疵而蒙受的全部損失。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如果任何第三方針對該等物業的所有權或出租權提出申索，我們對該等物業的租賃可能會受到影響。如因該等物業的業權瑕疵導致我們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物業，我們相信我們能夠以相對較低的成本找到類似的替代性物業，且搬遷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還佔有一處位於太原市為民服務中心內的建築面積約為220平方米的物業。我們獲授權於2016年佔有並使用該物業，得益於我們作為太原市政府醫保服務機構長期配套銀行的地位，自此，我們使用該物業作為專為當地居民提供醫療相關金融服務的支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158項租賃物業向相關房屋管理部門登記了52份租賃協議，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91,924.4平方米。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的相關司法解釋，未完成租賃登記對租賃協議的法律效力概無影響。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管理機構可要求租賃協議當事人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租賃登記，否則，租賃協議當事人可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因此，倘我們未能按照房屋監管機構的要求及時完成租賃登記，且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均被處以最高罰款，我們或會面臨總額最高達人民幣1.06百萬元的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收到任何有關我們未辦理租賃登記的行政處罰。我們認為未能完成租賃登記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基於上述觀點，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業權缺陷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物業估值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個別物業的賬面價值超過我們總資產的15.0%或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我們無需在本招股章程內納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中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該條規定須就我們於土地或樓宇的全部權益編製一份估值報告。

許可證、牌照及資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相關中國機構取得在中國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批文、許可證及資格。

知識產權

我們以「晉商銀行」的品牌名稱及標誌「」以及其他若干品牌名稱及標誌經營業務。我們的知識產權主要包括商標和互聯網域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持有52項註冊商標和18個域名，在香港持有2項註冊商標。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第三方嚴重侵犯我們知識產權或被第三方指控侵權而對我們業務、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

法律及行政訴訟

法律訴訟

我們會不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牽涉各種申索和訴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22宗申索本金金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且我們對相關資產享有訴權的待決訴訟中作為原告，該等法律程序涉及的申索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678.1百萬元。於該等22宗案件中，20宗涉及我們提起旨在收回貸款的強制執行訴訟，一宗涉及執行異議糾紛，一宗涉及與第三方的合同糾紛，包括(i)四宗每宗申索本金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百萬元；(ii)三宗申索本金金額介乎人民幣50.0百萬元至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iii) 15宗

申索本金金額低於人民幣50.0百萬元的案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22宗案件中的11宗為一審待決訴訟案件，兩宗為上訴法院待決訴訟案件，一宗發回初審法院重審，一宗處於我們已經勝訴、正等待判決送達的階段，其餘七宗為我們已經勝訴、正在執行階段的案件。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牽涉在上述案件之中。

我們認為，根據我們的貸款撥備政策，經考慮相關因素（包括貸款的可收回程度）後，我們已在我們作為原告或仲裁申請人的待決法律程序中作出充足撥備。有關對貸款的貸後管理及審查措施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及「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個人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我們作為原告且每宗申索本金金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的待決法律程序所計提的貸款撥備金額達到人民幣809.5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我們作為原告或申請人預期任何當前及待決法律或仲裁程序，無論個別或合計而言，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或會不時牽涉業務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法律及其他糾紛」。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由於爭議總額佔我們最新經審計財務報表總資產及淨資產的比例較小且我們為原告，故該等案件不會嚴重阻礙我們的營運。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該等訴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一宗申索本金金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927.6百萬元）的待決訴訟中作為被告。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牽涉在此案之中。下文載列我們有關該法律程序的詳情。

X銀行對我們提起的訴訟

2017年8月，X銀行就一項關於票據的糾紛向其所在省份的高級人民法院對我們提起了訴訟。X銀行聲稱其於2015年8月18日從Y銀行購買了98張銀行承兌匯票（「**2015案件票據**」），根據雙方簽訂的票據回購合同，Y銀行同意於2015年10月19日從X銀行回購2015案件票據。X銀行亦聲稱，其於2015年10月19日向我們交付了2015案件票據，認為我們將會在收票後向Y銀行支付票款，從而使得Y銀行取得充足資金向X銀行回購

2015案件票據。X銀行進一步指控我們在收取2015案件票據之後，並未向Y銀行付款，也沒有將2015案件票據退還予X銀行。據此，X銀行聲稱我們佔有及托收2015案件票據無合法理由，並且侵害了其對該等票據享有的權利，要求我們賠償2015案件票據本金之損失，金額為人民幣927.6百萬元，連同自2015年10月19日（相關票據到期日）起產生的利息，以及案件相關訴訟費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案件尚未開庭審理。

我們認為，X銀行的指控並無證據。與X銀行的指控不同，我們是通過與Z銀行訂立有效及具約束力的銀行承兌匯票轉貼現合同（「與Z銀行的協議」），於2015年10月19日購買了2015案件票據。該購買乃經當時的金融市場部負責人（其當時為同業交易的有權審批人）審查及批准。其後，於2015年10月19日，按照以下時間順序，(i)我們於一家酒店從X銀行的一名員工處收到了2015案件票據，並按照規管相關業務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對票據的真實性進行了核對，也確認了相關票據正是與Z銀行的協議下的票據，(ii)我們根據與Z銀行的協議，向Z銀行支付了全款，以一份顯示Z銀行為我們付款的唯一收款方的轉讓證明為證，然後(iii)X銀行的員工在確認我們已向Z銀行支付全款後，同意我們的員工攜帶2015案件票據離開酒店。我們從X銀行的員工而非Z銀行的員工處接收2015案件票據，是因為該等票據在交易當時由X銀行的員工實際持有。

針對2015案件票據，我們並未與X銀行或Y銀行訂立任何合同和安排。此外，X銀行及Y銀行均不是2015案件票據的背書人。基於我們在此案中聘請的法律顧問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意見，我們認為我們沒有任何法律或合同義務需要向Y銀行支付票款或者向X銀行返還2015案件票據。

2017年1月，我們為回應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對涉及2015案件票據的交易展開的聯合調查而提交了自查報告（「2017年1月申報」）。在遞交2017年1月申報之後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涉及2015案件票據的交易受到中國監管部門的任何進一步問詢或處罰，除了在2017年5月，我們因我們的員工未在從X銀行的員工處收到2015案件票據時嚴格遵守有關適當手續的相關要求（例如索取及核實對手方身份證件及在適當的營業場所辦理接收手續），收到了中國銀監會山西監管局的一項行政處罰。我們已經按時支付該處罰款項。

根據我們於此案中聘請的法律顧問的意見和目前可得的相關證據，我們認為我們在此案中敗訴的可能性極低，主要因為基於以下理由，我們並未侵犯X銀行的權利，包括：(i)一如我們在2017年1月申報中所述，我們是通過與Z銀行的協議購買的2015案件票據。就2015案件票據，我們並未與X銀行或Y銀行訂立任何合同或安排；(ii)我們是

按照與Z銀行的協議、在支付與Z銀行的協議約定的全款之後取得2015案件票據，並依法完成票據託收。而且，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沒有任何法律或合同義務，需要向Y銀行支付票款或者向X銀行返還2015案件票據；及(iii)雖然我們是從X銀行的員工處收到了2015案件票據，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沒有任何法律或合同義務，需要向Y銀行支付票款或者向X銀行返還2015案件票據。

董事認為，與2015案件票據相關的爭議為個別事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捲入任何其他涉及同業票據相關糾紛、且我們被對手方指控侵權的訴訟。然而，為了防止類似事件的再次發生，我們加強了針對票據業務的內控和風險管理措施，包括強化適用於業務的培訓、檢查及問責措施。我們亦針對文件核實強化集中管理制度。此外，根據中國在2016年頒佈的、鼓勵全行業票據交易電子化的法律法規，我們從2017年1月1日起停止辦理票面價值在3.0百萬元以上的物理票據。其後，自2018年1月1日起，我們停止辦理票面價值在1.0百萬元以上的物理票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子票據的交易量佔我們銀行承兌匯票中規定的承諾付款累計金額的99.9%以上。與物理票據不同，我們對電子票據的接收和處置均通過電子平台完成，並可以對票據相關的交易進行即時監測和快捷的索引，從而就交易的每個步驟留存完整及透明的記錄。董事認為，上述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將有助於本行降低因本行原因而再次發生類似糾紛的風險。經考慮上述董事意見及基於聯席保薦人開展的盡職調查工作，包括(a)審閱及與本行管理人員討論本行內部政策及措施；(b)就有關內部控制系統與本行的內部控制顧問進行討論；及(c)審閱本行內部控制顧問的報告，聯席保薦人同意董事意見，即上述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將有助於本行降低因本行原因而再次發生類似糾紛的風險。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該案件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該訴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訴訟在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法院會作出對我們有利的認定或判決。有關我們在本案及其他訴訟中可能涉及的風險，請參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或會不時牽涉業務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法律及其他糾紛」。

監管檢查及程序

我們須遵守中國銀保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發改委、國家外匯管理局等中國多個監管機關及其各自的地方派出機構及辦事處所頒佈的各項監管規定及指引。該等監管機關就我們在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方面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進行檢查及審查。

該等檢查及審查未發現我們有任何重大風險或不合規事件，但發現我們在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方面存在一些不足，詳情載於下文。雖然該等問題均未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但我們已採取改善及整改措施以防止將來發生類似事件。

除「一 法律及行政訴訟 – 監管檢查及程序」、「一 法律及行政訴訟 – 遵守核心指標」、「一 法律及行政訴訟 – 反洗錢」及「一 法律及行政訴訟 – 僱員不合規行為」所披露及單獨討論者外，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業務經營、風險管理、稅務合規及內部控制有關的相關監管規定及指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監管檢查或程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019年1月，我們獲得了監管機構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的監管意見書，認為我們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i)持續改進內部控制體制機制，(ii)建立健全各項業務規章制度和操作流程，(iii)形成一系列風險防範制度、程序和方法，及(iv)未發生嚴重違法違規行為或內部管理問題導致的重大案件。基於上述事實，董事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建立完善的內控和風險管理體系，且該體系在各個重大方面均屬充分且有效。

行政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曾受到中國銀保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工商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及其他監管機構作出的多項行政處罰（一般為罰款）。在該等處罰當中，有十起事件的罰款均為人民幣300.0千元或以上，主要包括(i)因(a)未於進行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前對底層資產進行穿透識別而致使風險計量不準確及

減值撥備不足，(b)未對流動資金貸款的批准及貸後監測進行充分監督，導致所得款項的使用超出了支持借款人日常運營的規定用途範圍，及(c)收取已明確免除的費用而受到的處罰，包括對負責管理人員發出的警告。請亦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張雲飛」。該事件後，我們及時向相關監管機構作出報告，並增加了相關培訓以加強我們員工對有關信用風險管理、操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法律及政策的理解。我們亦加強了對我們員工遵守投資前盡職調查程序及貸後所得款項使用程序的監督，以避免相似事件在未來發生；(ii)因一名分行管理人員虛開發票、違規報銷個人費用，從而違反相關會計制度和內控政策而受到的處罰。於2018年3月，在例行自查過程中，我們發現當時的臨汾分行副行長涉及虛開發票、違規報銷個人費用，後續調查顯示，其通過該等違規行為獲得不當個人收益人民幣583.5千元。該事件後，我們及時向相關監管機構提交了整改報告，展開了全行範圍的檢查以發現類似的員工不當行為，並安排強制教育活動以增強員工合規意識；(iii)因分行對借款人和抵押品的貸前調查不充分、在避免貸款所得款項被挪用方面對貸款所得款項的審批和使用監督不足及在簽發承兌匯票前未能核實交易背景和發票的真實性而受到的處罰；(iv)因分行在銷售浮動收益非保本理財產品時提供擔保投資收益及保本條款而受到的違規處罰；(v)因未嚴格落實銀行同業業務相關規則而受到的處罰，例如核證必要的盡職調查文件、在進行相關交易前尋求相應高級人員的批准，以及妥善管理集中度風險；(vi)因分行在經營承兌匯票業務時未進行充分的盡職調查工作核證相關交易的真實性而受到的違規處罰；(vii)因分行未在主要交易文件上妥當標注必要信息，未要求提供必要的盡職調查文件以核證若干質押的有效性，及未制定涵蓋相關業務經營的全面內部指引而受到的違規處罰；(viii)因分行未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確保貸款所得款全額轉入借款人賬戶而受到的違規處罰；(ix)因分行不當收取貸款所得款項作為承兌匯票擔保而受到的處罰；及(x)因分行未就貸款所得款的使用嚴格落實貸前調查及放款管理措施，及在管理承兌匯票業務時未進行充分的盡職調查以核實相關交易的真實性而受到的違規處罰。

以上十項處罰的合計罰款金額及被沒收的不正當收益為人民幣3,913.8千元。除以上十項處罰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還接獲其他若干項行政處罰，各項罰款均不超過人民幣300.0千元，合計罰款金額及被沒收的不正當收益為人民幣2,017.5千元。

我們已及時支付上文所提及的所有行政處罰罰款。由於該等處罰單獨及整體均未導致我們停業或被撤銷營業執照或許可證等重大不利後果，且罰款金額在我們最新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淨資產中所佔的比例可忽略不計，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該等處罰不會嚴重阻礙我們的營運。

我們已經且將繼續採取以下主要步驟和措施對中國監管機構指出的問題進行整改：

- 針對有清楚的解決方案的問題，我們已按照監管機構的意見和我們的內部政策進行整改；
- 針對我們的制度和程序有缺陷而引起的問題，我們已加強有關制度及程序；
- 針對與我們制度執行缺失有關的問題，我們已對違規員工進行了責任追究，並發出內部警告和指示；
- 對於中國監管機構未檢查的分支行，我們已就中國監管機構強調的問題對我們的分支行開展排查，以減少類似的操作風險和管理隱患；及
- 為防止此類問題再次發生，我們進一步加強員工培訓，在風險管理方面採取新措施，並改進我們內控制度。

具體而言，我們已經採取並將計劃繼續採取以下關鍵步驟和措施，以對中國監管機構發現的問題進行整改：

- 對於我們違反銀行間業務規定，我們已加強該領域的信用審批程序及貸後管理，並加強我們的培訓及監督機制以防止類似事件的發生；
- 對於我們違反承兌匯票業務的問題，我們已終止被指出違規的交易，強化適用於該業務的內部程序及問責措施，並針對信用審批及文件核實強化集中管理制度；
- 對於我們先前不充分的貸前貸後管理機制，我們已加強我們的統一授信體系及問責機制以保證每位客戶經理高度盡職盡責，並加強對借款人借款用途的監督。

通過上述整改措施，我們認為我們已採取適當的行動對發現的不足之處進行整改。董事認為，上述行政處罰個別或共同均無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聘請了一家獨立的內控顧問，執行雙方協定的工作範圍和程序，針對上述行政處罰事件和我們採取的整改措施報告事實性發現。根據上述我們採取的整改措施和內控顧問的發現，我們相信，我們已經採取了適宜的措施來整改被發現的缺陷。我們就業務經營，內控和風險管理做出了改善，包括加強對信用風險管理，貸款程序和金融市場業務的控制。

鑒於(i)上述不合規事件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ii)我們已採取內部控制措施，及(iii)內控顧問確認我們已採取整改措施以整改所發現內控缺陷，且內控顧問於後續訪問過程中並未發表關於我們整改措施的任何其他意見，故董事認為，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充分有效。

監管檢查的結果

中國監管部門進行的各類常規及專項檢查已就我們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指出某些不足之處，其詳情載於下文。相關監管部門在檢查後通常出具檢查報告，並要求及時整改所發現的不合規事項。我們已對發現的不足之處及時採取了適當整改措施並向有關監管部門提交整改報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監管部門並未對整改報告所載及我們所採用的整改措施提出任何重大異議。

不同於行政處罰，檢查報告不會施加罰款或吊銷營業執照等處罰。我們認為，下文概述的發現及建議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反而使我們得以更好地識別我們業務的不足之處並據此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

中國銀保監會

中國銀保監會或其前身中國銀監會下轄有關地方監管局對我們的經營狀況進行定期及專項檢查。基於該等檢查，中國銀保監會下轄有關地方監管局發出載有檢查結果及指導意見的檢查報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銀保監會下轄有關地方監管局所提出的主要問題以及我們相應的整改措施載列如下：

主要問題及主要建議	我們的主要整改措施	最新整改報告 提交日期
信貸風險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客戶及行業集中度相關的信貸風險的管理不足，如對單一客戶或房地產開發行業的貸款額度較高 	<p>我們加強了相關內部指引，以控制集中度風險，包括通過投資市區重建項目等低風險、以政策為導向的行業，以實現投資組合多元化，並密切監察我們在房地產開發及產能過剩行業的信貸風險。</p>	2018年11月27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能根據貸款及其他信貸產品質量對其作出適當評估和分類，以及未能根據最終借款人的最新情況及時調整有關分類 	<p>我們糾正了相關資產的分類，加強對貸款分類的實施及監督，並安排額外培訓以加深僱員對分類系統的了解。</p>	2018年4月23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貸前及投資前調查不充分，包括(i)未能核實貿易背景及相關文件的真實性；(ii)未能對最終借款人進行全面審查，例如在統一授信體系下審查同一客戶的多個申請；(iii)未能限制向高風險客戶或於過往具有不良貸款記錄的客戶貸款；(iv)對某些擔保人的調查不充分；及(v)未能在進行某些投資前對底層資產進行穿透識別 	<p>我們增加針對新客戶及其信貸申請的調查措施，增強統一授信管理，加強實行的執行統一授信政策，增強問責機制以使每名客戶經理均達到較高的盡職調查標準，補足先前記錄中遺漏的證明文件，以及加強對擔保人的篩選以減少潛在的信貸風險。</p>	2018年11月27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於根據其質量對資產進行的分類不準確或重新分類不及時，對減值資產及若干投資作出的撥備不足 	<p>我們注重增加相關減值資產的撥備，並加強對與計提撥備相關的內部程序實施的監督。</p>	2018年8月29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良貸款管理體系有待改進，以及時解決不良貸款餘額的明顯增長，例如通過多元的渠道和靈活的資產轉換方式以加快不良貸款的處置 	<p>我們優化內部程序以監控我們的不良貸款狀況，並監督不良貸款的轉移或處置，包括通過在風險管理部下設立專門的不良貸款工作組，每周召開一次關於不良貸款處置的會議，並強化問責機制以控制不良貸款增量。</p>	2018年8月29日

主要問題及主要建議	我們的主要整改措施	最新整改報告 提交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貸後管理不足，包括(i)未能對借款人的最新財務狀況進行定期檢查，以及時監控信用風險；及(ii)對所得款項的用途缺乏監督，以確保已支付的資金用於指定用途 	<p>我們要求客戶經理負責各個賬戶的貸後支付管理並加強相關培訓及內部指引。我們的風險管理部按季度對貸後程序進行檢查，並在檢查後向員工提供相關反饋。</p>	2018年11月27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資產負債表外業務及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風險管理有待改進，以解決若干資產負債表外資產顯著增加的問題，並提高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整體質量 	<p>我們嚴格監控及控制銀行承兌匯票業務及代理服務所產生的信貸風險，並按照政府的政策指引優化對特殊目的載體項目的選擇。</p>	2018年4月23日
操作風險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能完全遵守政府的宏觀經濟指導方針，例如不當地向若干房地產開發商提供信貸，以及對小微企業的信貸支持不足 	<p>我們已根據政府政策完善我們向房地產開發商提供信貸的內部指引。我們通過簡化小微企業貸款申請的信貸審批流程及設計符合其需求的信貸產品，加大了對小微企業的支持。</p>	2018年8月29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案件防控機制有待改善，包括員工輪崗制度與強制休假制度的執行不足、對關鍵崗位及一線員工的監督不力、未能完全遵守規管僱員薪酬及延期付款的規章及內部政策、費用管理不當（例如不當地向客戶收取本應由本行承擔的費用），及對若干不合規事件的整改不及時或不充分 	<p>我們加強僱員培訓及紀律規範，嚴格執行輪崗制度及強制休假制度，加大對分支機構及部門的檢查力度，根據相關規則調整薪酬及延期付款計劃，並加強對收費及其披露程序的監控。我們亦加快合規工作進度並加大對整改延遲的內部處罰力度，以確保我們及時遵守監管意見和建議。</p>	2018年11月12日
流動性風險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能符合部分流動性監管指標，或部分流動性監管指標有較明顯波動 	<p>我們增強緩解流動性風險的能力，包括優化銀行存款的賬齡結構，以及密切監控與流動性狀況相關的關鍵指標。我們亦增加培訓力度，以提高僱員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意識。</p>	2018年4月23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流動性風險監控系統及壓力測試的設計及實施有待改進，以保持穩定且多元化的資產與負債結構，降低期限錯配 	<p>我們聘請第三方軟件開發商升級流動性風險監控及壓力測試系統，研究其他商業銀行所採用的先進壓力測試模型，並加強我們對流動性控制專家及人員的招聘與培訓。</p>	2018年4月23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存款較為集中於若干大型賬戶，以及存款偏離度較高（後者用於測定特定時期內存款的大額流入或流出） 	<p>我們積極尋求擴大客戶群，包括通過產品創新及有針對性的營銷計劃，以減少對主要存款賬戶的依賴。我們亦建有日常警報系統，以檢測存款的大額流入或提款及確保存款偏離度得到控制。</p>	2018年4月23日

主要問題及主要建議	我們的主要整改措施	最新整改報告 提交日期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系統有待改進，特別是涉及(i)在我們開發信息科技系統時較依賴分包商；(ii)缺乏為產品創新、定價、流動性控制、數據準確性、資本管理等關鍵業務活動提供支持的能力；及(iii)災備系統需進一步升級及擴展 	<p>我們積極聘請第三方信息科技公司共同及高效地開發適合我們特定業務需求的程序和數字平台。同時，我們不斷增強及擴大我們的內部信息科技團隊，以減少我們對分包商的潛在依賴，並提升其與業務發展的配合度。我們亦安排額外培訓並調整績效評估指標，以進一步激勵我們的信息科技部員工。</p>	2018年4月23日
同業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同業業務相關的內部政策及風險管理措施不足，例如未能(i)通過統一授信系統審查所有同業交易以全面評估風險水平；(ii)維持完備的交易對手名單；(iii)對實物票據進行現場檢查；及(iv)在開展若干交易時嚴格實施內部審查及監督程序 	<p>我們採取一系列整改措施，包括(i)加強對交易對手名單的管理；(ii)進一步將同業業務納入統一授信；(iii)優化同業資產負債結構以減少期限錯配；及(iv)嚴格執行現有內部程序，同時對其作出必要調整以進一步規範同業交易。</p>	2018年8月29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信貸風險控制和信息披露機制不充分，包括未能(i)充分審核交易對手的背景及相關支持文件；(ii)對所有同業投資嚴格實施分類和會計制度；(iii)避免向受限制行業和若干交易對手提供超出信貸限額的信貸；(iv)對非信貸資產計提的減值作出充足撥備；及(v)仔細核證還款來源的合規性以及缺乏對所得款項用途的監督 	<p>我們將貸款業務的標準五級分類、信貸審批措施及貸後管理指引擴展至同業業務，以加強我們同業信貸風險管理，並通過其他培訓和加強監督來優化有關實施。我們亦開始每季度對底層資產及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進行投後審查，並加強對借款人還款來源和所得款項用途的監督。</p>	2018年4月23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標準程序的遵守不充分，例如在獲得總行或交易對手批准之前開立若干同業賬戶、在未取得借款人和擔保人同意的情況下轉讓信貸資產、與交易對手訂立的若干合同的簽訂存在缺陷以及未能實施針對若干關聯交易的內部批准程序 	<p>我們對已識別的不完善流程作出整改並補充必要的文件，鞏固內部賬戶管理政策，加強紀律處分和績效評估，以完善僱員問責制度。</p>	2018年1月3日

業 務

主要問題及主要建議	我們的主要整改措施	最新整改報告 提交日期
銀行票據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內部程序的制定及實施不足，包括未能核證交易背景的真實性，未能通過嚴格遵守有關現場辦理程續，適當索要、審查及記錄發票等相關文件	我們加強適用於票據業務的培訓和內部程序，例如對有關信貸審批、核證及記錄進行集中，並嚴格執行問責以解決僱員的不當行為。	2018年7月2日
理財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投資前調查和投資後審查不充分，包括未能對最終借款人進行全面審核，對若干客戶進行超出信貸限額的投資，以及缺乏對所得款項用途的監督	我們停止若干類不符合規定的交易，以避免再次發生類似事件。我們亦加強集中度風險控制措施及相關投資的調查，以改善我們的理財業務全面風險管理。	2018年4月23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內部控制機制不完善，例如未能及時披露籌資進度、營銷材料中的產品描述不適當或不準確、各部門備存的財務記錄不一致以及未能嚴格遵循標準營銷程序	我們改進部門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i)增加對產品資料披露事宜的監控；(ii)規範業務報表的質量控制和一致性檢查；及(iii)加大力度就適當營銷理財產品開展培訓以提升服務質量。	2018年11月27日
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未能嚴格執行公司治理和內部控制措施，例如(i)延遲委任若干董事、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ii)具有民營背景的股東比例相對較低；(iii)審計人員人數不足；及(iv)清徐村鎮銀行的治理框架和內部控制體系不夠完善	我們根據有關規定加快填補空缺的管理職位，並積極引進新的投資者（包括戰略投資者），以使股東基礎更多元化。我們亦僱用更多人員來加強內部審計部門，並及時整改清徐村鎮銀行內部的治理問題。	2018年11月27日
資本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資本管理體系有待完善，所面臨的問題如(i)資本補充延遲；(ii)對資本充足率的監控不足；及(iii)有關內部審計、檔案管理及信用風險資產分類的內部政策和機制不足	我們加快制定有關資本計量的內部政策，升級並加強資本壓力測試	2016年9月30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實施載於中國銀保監會下轄地方監管局及其分支機構所發佈檢查報告的監管建議遞交整改報告。根據中國銀保監會下轄有關地方監管局發出的檢查報告，我們相信，我們在業務營運、公司治理、內部控制或風險管理方面並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缺陷。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地方分行對我們業務進行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基於該等檢查，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地方分行向我們發出載有檢查結果及指導意見的檢查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地方分支行在其向我們所發出報告中指出的主要問題及指導意見以及我們主要整改措施載列如下：

主要問題及主要建議	我們主要整改措施	最新整改報告 提交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就某些條線制定充分的內部政策及程序，如消費者權益保護措施不充分、未及時向監管機構提交定期自檢報告及未完善徵信制度等 	<p>我們已制定新的內部規則以：(i)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ii)規範報告編製及提交規程；及(iii)完善對徵信制度的管理。</p>	2018年8月29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業信用風險及操作風險管理有待改進，例如執行貸款分類體系不夠充分及於銷售非保本型產品時對投資回報的承諾保證不當 	<p>我們已加強對進行同業業務員工的培訓及檢查，以幫助其加深對分類系統的理解、即時終止已發現的不合規交易及改進規管同業業務的內部政策。</p>	2016年12月9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信息技術系統向若干分部（如同業業務）提供支持的能力不足 	<p>我們已重視信息技術系統升級的重要性並加大力度開發與我們業務發展模式相兼容的新程序。</p>	2016年12月9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盡職調查及賬目管理不充分，如未能充分檢查及核實增值稅發票以及保留相關重要文件、未及時更新賬目信息及對若干客戶及賬目未正確分類 	<p>我們已及時採取措施補充所發現的不完整記錄並加強自身賬目管理制度的有效性。</p>	2018年11月5日

我們已就採納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地方分行發出的檢查報告所載監管建議提交整改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落實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地方分行所提出建議而言，我們並無接獲其發出的任何反對意見。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地方分行所發出的上述檢查報告，我們認為，我們於業務營運、內部審計或風險管理中並不存在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缺陷。

山西省審計廳

山西省審計廳對我們的經營進行定期檢查，並發出載有檢查結果及相關建議的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審計署所發現的主要問題及所提主要建議以及我們主要整改措施載列如下：

主要問題及主要建議	我們主要整改措施	最新整改報告 提交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信貸風險管理不充分，包括(i)未能對客戶背景進行全面審查；(ii)未能對若干貸款根據質量進行準確評估及分類；(iii)未能密切追蹤及監督所得款項用途；(iv)未能使若干信貸度集中比率低於監管限額；(v)未能針對某些限制類行業實施差別化、更嚴格的信貸政策；及(vi)未能在對某些減值資產進行審慎評估後作出足額撥備 	<p>我們完善了貸前調查及貸後監管程序，努力提高了我們貸款分類系統基於相關借款人的最新狀況作出及時調整的能力，並加強員工關於該事宜的培訓。我們亦強化信貸集中度控制機制並及時減少對相關客戶的授信，以及規範管理減值資產準備的內部政策及程序。</p>	2019年6月18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票據貼現及承兌匯票業務的風險管理不充分，包括對客戶及相關交易未能進行充分盡職調查，且未能提供或驗證供以審查的發票 	<p>我們已終止違反審慎經營原則的票據交易，並優化內部政策以加強對票據業務的監督。</p>	2018年3月2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同業業務的管理不足，包括未能(i)全面審查某些交易的交易背景、嚴格遵守交易對手准入名單及已制定的授信額度；(ii)對受限制行業不予授信；及(iii)制定內部政策以充分監控及控制受限制行業之信貸風險 	<p>我們已加強對相關交易的監督，以確保及時處理，並改善內部政策及風險管理框架，包括指定金融市場部作為監管我們同業業務的部門。</p>	2019年6月18日

主要問題及主要建議	我們主要整改措施	最新整改報告 提交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不良貸款處置的若干程序及問責機制執行不足，如未能(i)從合資格的獨立評估師處獲得準確的資產評估報告；(ii)在聘用第三方不良貸款處置公司時遵守相關程序；及(iii)實現若干資產處置價值最大化，以及對與所發現缺陷相關的部分人員未能嚴格開展責任追究 	<p>我們已加強對不良貸款估值的管理，停止了所發現的不良貸款處置公司的違規聘用，並優化了我們的內部措施，旨在(i)增加資產的處置價值；(ii)確保及時收回所得款項；及(iii)改善與不良貸款處置有關的員工問責機制。</p>	2019年6月18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能正確記錄、計量和確認某些會計項目，包括不動產的價值，與債券分銷有關的手續費佣金收入以及與基金有關的投資收益。 	<p>我們已及時整改所發現的不準確會計處理，並加強員工關於會計處理專業知識的培訓，以確保其能準確地計量、記錄和確認會計項目，同時加強相關規章制度的嚴格執行，提高會計處理的準確性。</p>	2019年6月18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實施山西省審計廳意見方面，我們並未收到山西省審計廳的任何反對意見。根據上述意見，我們認為，我們在業務經營、內部審計或風險管理方面並無可能會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缺陷。

遵守核心指標

我們須遵守中國銀保監會《核心指標（試行）》中規定的多項比率。請參閱「監督與監管－貸款分類、撥備和核銷－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未能遵守《核心指標（試行）》項下若干規定，但並未因此被處以任何行政處罰。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本行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為10.98%、10.16%及8.54%，未能滿足《核心指標（試行）》項下規定的11%。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權益回報率為10.98%，低於11%的最低要求，主要由於2016年我們的淨利息收入下降，這是歸因於：(i) 2015年利率市場化的深化及中國銀行業價格競爭的加劇，導致我們2016年的淨利差收窄，盈利能力下降；(ii)為響應2016年

鼓勵銀行減少企業融資成本以支持實體經濟及供給側改革的監管政策，我們調整並降低向若干企業的貸款利率；及(iii)雖然2016年下半年山西省經濟開始反彈，但是在2016年上半年仍延續之前的發展趨勢，且經濟復甦跡象直至2016年年末才比較明顯，因而我們基於審慎性原則在2016年謹慎安排我們的信貸投放，導致貸款增量未達預期，再加之利率下降，致使我們2016年貸款業務收入下降。

根據中國銀監會山西監管局於2017年批准的增資擴股方案，本行於2017年及2018年分別收到出資款人民幣4,190百萬元及人民幣914百萬元，成為2017年及2018年本行權益回報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我們的歷史－本行的註冊資本變動」。該等出資款令本行的資本大幅增加，從而攤薄權益回報率。倘本行未收到該等出資款，則其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為12.28%及12.18%，滿足《核心指標（試行）》的規定。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核心指標（試行）》並無就未能滿足權益回報率的規定訂明任何處罰。日後，我們將通過以下措施以力求滿足《核心指標（試行）》有關權益回報率的11%的要求：(i)在加強風險管理及維持穩定運營的同時，積極調整負債結構以降低平均成本；(ii)加大營銷力度以用合理成本吸收更多存款，從而得以撥出更多資金予貸款及其他生息資產，以取得更多收入；(iii)通過加強產品創新和提高服務質量，拓寬產生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渠道，從而我們能減少對利息收入的依賴，並減輕因利率市場化導致的利差收緊的壓力；以及(iv)進一步採取各種措施擴大我們的收入來源及提高盈利能力，包括開發為不同客戶群體需求量身定制的新系列產品，提升我們現有產品的用戶體驗，加強我們的專業能力，不斷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並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和聲譽。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核心負債比例為59.32%，低於《核心指標（試行）》項下規定的60%。此未能滿足核心負債比例規定主要是由於核心負債增長較慢，總負債增長較快。據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核心指標（試行）》並無就未滿足核心負債比例訂明任何處罰。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自2018年7月1日起，核心負債比例不得再視作監管指標。儘管如此，為改善核心負債比例及更好地管理流動性風險，本行一直通過加大營銷力度吸引客戶定期存款，並一直監控銀行同業負債。因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的核心負債比例增至60.42%，滿足《核心指標（試行）》規定的核心負債比例規定。

反洗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不尋常的洗錢事件被發現或向高級管理層匯報。有關反洗錢措施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反洗錢」。

僱員不合規行為

我們的業務面對著固有的風險，包括僱員、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事件。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內控政策和措施可以總是成功地發現及防範僱員、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所有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事件。請參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察覺及防範僱員或第三方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且我們可能會面臨其他營運風險」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時察覺了我們僱員所作出的不當及過失行為，包括虛開發票及違規報銷個人費用，未於進行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前對底層資產進行穿透識別，以及對我們的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執行不到位。詳情請參閱「－法律及行政訴訟－監管檢查及程序－行政處罰」。

我們參照所涉僱員的資歷及事件性質，披露以下涉及僱員不當行為的重大事件。在所有該等事件中，我們已採取整改措施處理與其不當行為有關的經營或內部控制相關缺陷。我們認為，該等事件引致的財務損失及其他不利後果不會單獨或共同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將繼續完善及加強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職能，以防止未來發生類似事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舉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

上官永清事件

本行原董事長上官永清女士於2014年7月離開本行赴任山西國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2016年6月，上官女士因涉嫌職務侵佔等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事項而受到刑事調查。上官女士其後被開除公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上官女士的刑事調查仍在進行中，相關司法機構尚未公佈關於此事件的細節信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涉及上述事件，也並未因上述事件遭受任何訴訟或者調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未因此事件遭受任何訴訟或處罰。盡我們所知，該案件是上官女士的個人不當行為導致。

上述事件發生後，我們針對銀行日常業務中容易被董事高管施加不當影響的關鍵環節進行了調查。並據此進一步採取了以下加強針對董事和高管行事權力的監督的措施和制約程序：

- 提高和明確選拔管理人員的標準，包括提高對於候選人背景調查的細緻程度，特別是對存在任何歷史違規或與現任管理人員存在任何個人關連的候選人增強調查。例如，我們規範了選拔人員的表決程序，並強化迴避制度；
- 進一步規範了關鍵業務事項的決策程序並明確了充分討論、民主決策的重要性，以降低單個領導的不當決策或行為對我們運營的潛在負面影響；
- 通過建立相關制度釐清內控檢查監督機制的範圍和重點，和增加負責監管的人員。我們亦通過頒佈詳細的內部制度，來形成對相關領導自下而上的集體監督系統；我們也明確了定期和不定期的內部檢查制度，細化了排查項目，並提高了問責強度，促進全行形成良好的合規與守法意識。

栗建強事件

於2018年9月，我們分管信息科技和網絡金融的原副行長，栗建強先生，因涉嫌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事項受到山西省紀委監委的調查。我們在注意到此項事件之後，及時向中國相關銀行監管部門進行了報告。栗先生於2018年12月被開除公職，其副行長職務在2019年1月舉行的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被正式解除。

2019年3月29日，針對栗先生的刑事訴訟在山西省晉城市中級人民法院開庭。根據目前可得的公開信息，栗先生涉嫌(i)於2002年至2017年任期，利用職務上的便利，

在職務調整、辦理貸款、承攬工程等方面為他人謀取利益，涉案金額估計為人民幣20.1百萬元；及(ii)於2007年7月，將先前收受他人的一套價值人民幣1.1百萬元的紀念郵票用於行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案正等待一審宣判，我們並未得到有關該庭審的進一步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涉及上述事件，也並未因上述事件遭受任何訴訟或者調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未因此事件遭受任何訴訟或處罰。盡我們所知，該案件是栗先生的個人不當行為導致。2007年7月，在本行完成重組及從「太原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之前，栗先生首次入職本行，此前在另一個金融機構擔任多個職位。2007年7月至2009年2月，栗先生曾擔任太原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長。根據太原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當時適用的貸款審批制度，行長不可擔任信貸審查委員會的成員，僅可以對信貸審查委員會已批准通過的貸款申請行使否決權。栗先生自2009年2月以來，擔任本行的副行長，從未負責或任職於本行的信貸審查委員會或授信審查部，也從未被委任為貸款的有權審批人。

我們借鑒針對栗先生的違規指控，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以增強我們內控體系的有效性：

- 在貸款業務方面，我們開展了嚴格的信貸審批流程梳理及全面的操作風險評估工作，並開始對某些類型的貸款實行客戶「名單」管理制，對此前不在客戶名單上的新增客戶要求風險管理部、授信審查部共同審批同意後，才可以獲得貸款，從而防止相關管理人員對信貸審批權力的濫用；
- 為更好地監督本行內部的工程項目，我們在全行範圍開展有關集中採購系統的工作流程、管理和監控措施的培訓。通過嚴格執行供應商准入和選取程序，我們致力降低員工在參與銀行內部工程過程中的不當行為；
- 我們亦調整了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辦法，從而強調合規及風險管理履職相比其他職責的重要性。我們進一步改善了有關員工晉升、調動和考核的內部政策和執程序，包括於2018年12月發佈的「晉商銀行員工調動管理

辦法」。在新要求之下，我們員工的調動需要通過輸出及輸入員工的業務部門、人事部門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多重審核和相互制約。

此外，為了促進倡導廉潔生活、全方位防範腐敗的公司文化，增強對員工特別是管理人員的良好監督，從而防範未來再次發生類似案件，我們採取了以下措施：

- 通過進一步強調內部制度的嚴格執行，包括(i)舉辦全行培訓及會議，以及(ii)與主要管理人員進行日常會談，以及其他旨在就相關違規事件對我們的員工進行警示和教育的措施，增強了員工對相關法律法規和職業操守的意識；
- 強化了管理人員之間的相互監督和員工對管理人員日常在職行為的監督渠道；
- 增強我們對員工違規行為的舉報和監督的風險管理文化，提高了對相關內部措施的宣傳。具體而言，我們設立了「晉商廉政」微信公眾號，提供了直接向總行和分行紀律檢查機構舉報的渠道，同時為紀檢監察幹部搭建了便捷反饋的工作平台。此外，該公眾號亦支持信訪舉報，包括方便公眾在線上提交涉及信貸業務領域員工違規行為的舉報。

我們聘請了一家獨立的內控顧問審閱我們的內部控制環境，包括我們針對識別、報告和預防員工違規事項的內控程序和培訓。通過考量包括獨立內控顧問審閱結果在內的多項因素，我們採取了整改措施來更有效地識別、控制和預防員工違規事項。鑒於(i)員工違規事件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ii)我們已採取內控措施；及(iii)內控顧問已審查相關政策及程序並進行抽樣測試，於審查期間並未發現任何缺陷等因素，故董事認為，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充分有效。

通過以上措施，我們認為我們已經採取合適的行動防範類似事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收到有關監管部門對上述措施的異議或提出實施進一步措施的任何要求。我們相信這兩個事件在個別上或在總體上均不曾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得到了明顯的增長和穩健的發展，並未受到任何來自這兩個事件的重大負面影響。上官女士在離開本行之後，其職位隨即由我們的現任董事長閻俊生先生接任。栗先生在本行的職責也在其受到調查後不久，由副行長高計亮先生接任負責。有關我們近年業務持續增長和現任領導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業務」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

除以上披露者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涉及任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違規事件。

概覽

與我們運營有關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信息科技風險、聲譽風險及戰略風險。我們已經建立具有全面風險覆蓋能力的綜合風險管理體系並投資於該體系的持續升級和優化。有關我們風險管理框架的詳情，請參閱「一 風險管理框架」分節。

我們風險管理目標與原則

我們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是建立並維持垂直、獨立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實現有效風險控制及穩健業務發展。

為實現上述目標，我們實行以下風險管理原則。

- 全面性。風險管理體系須覆蓋各部門、員工、業務條線、內部流程和所有風險類型。
- 獨立性。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通過清晰分離的報告路徑和嚴格的授權機制各自獨立行使相應職責。
- 匹配性。風險管理體系應當與全行業務規模、性質和複雜程度及綜合化經營相匹配。風險管理政策和流程與全行發展戰略、資本水平和財務目標相匹配。
- 重要性。針對經營模式、流程和產品等方面的重大變動所蘊含的風險，加強對相關風險的監測、評估和管理，並相應調整審批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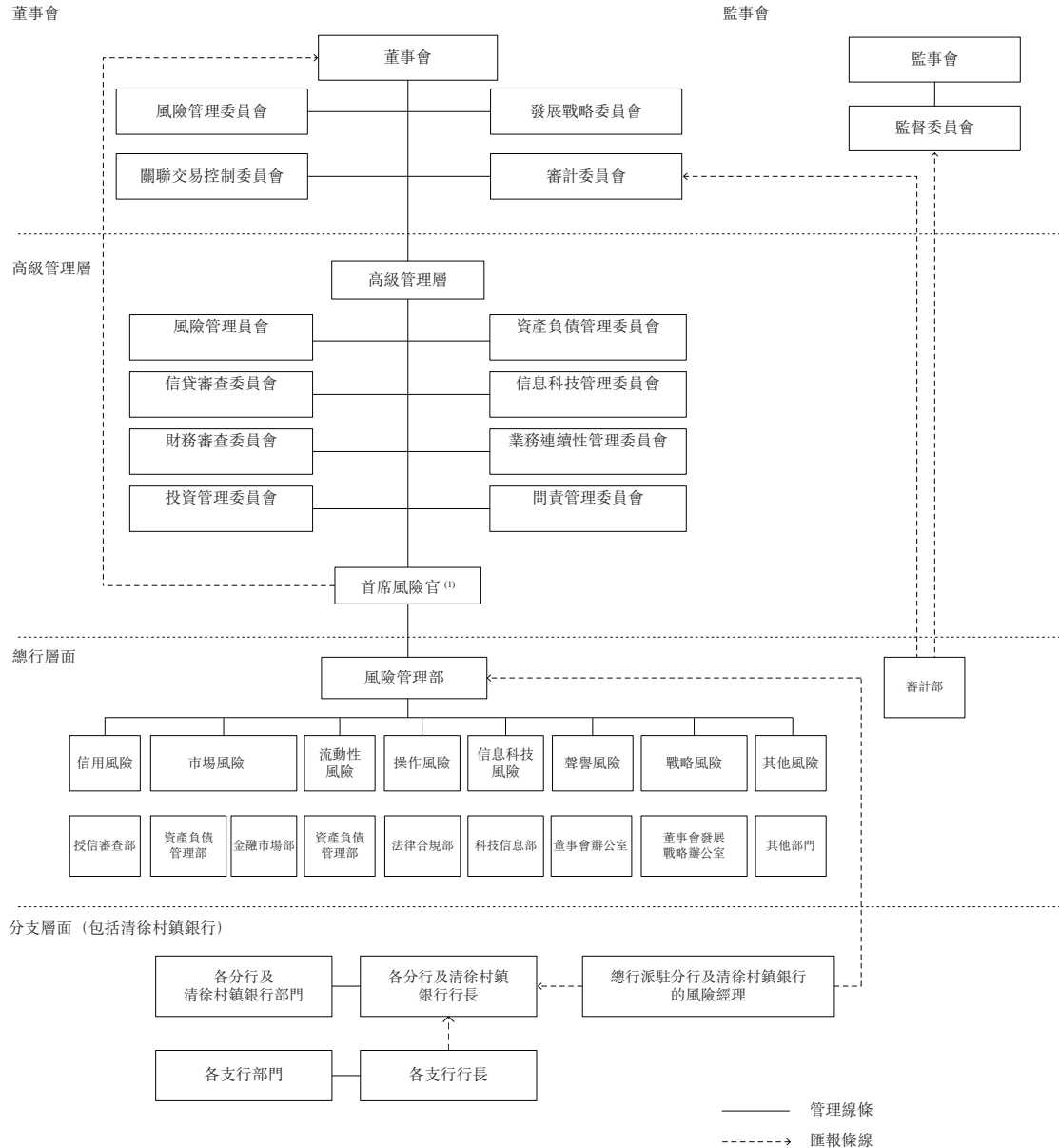
風險管理架構

我們已根據風險管理原則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i)董事會、董事會層面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監事會；(ii)負責指導、支持和配合我們風險管理體系的董事會層面及高級管理團隊層面的多個專門風險管理委員會；及(iii)負責日常風險管理工作的我們總行、分行和支行各部門。憑藉全面的風險管理架構，我們得以有效管理與日常運營有關的主要風險，主要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操作風險。

風險管理框架

我們已建立覆蓋全行的全面風險管理框架。我們自上而下的風險管理模式將風險管理責任按級劃分並明確規定各部門（包括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監事會及其監督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其專門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及總行執行風險管理職能的其他各部門）的職能。對於各類風險，我們已就匯報及溝通制定明確和具體的程序，確保我們高效、有效協調各部門應對各類風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如下圖所示。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席風險官張雲飛先生負責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工作。有關張先生經驗及資歷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

風險管理的最終職責在於董事會。董事會的職責包括(i)建立和維護健全有效的風險管理體系；(ii)審批本行風險管理的戰略、政策和程序，確保高級管理層採取必要的風險應對措施；及(iii)監控和評價風險管理的全面性和有效性。

董事會在總行及分支行管理團隊的支持下，通過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發展戰略委員會履行風險管理職責。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i)審議我們的風險管理體系基本原則、戰略和整體制度框架；(ii)監督和評價我們的風險管理的組織方式及相關程序，以確保系統有效運作；(iii)監督和評價高級管理人員對各類風險的控制情況；(iv)審議我們的風險偏好並及時提出調整風險偏好的建議；(v)監測和評估我們的風險管理執行狀況和風險承受能力；(vi)審議應由董事會審議批准的提案，例如涉及重大投資和資產處置、擔保的事項；(vii)評估及監督實施本行有關風險投資和資產處置的決策程序；(viii)評估及批准我們對高級管理層和其他人員的信貸審批授權制度；(ix)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的風險管理匯報，包括首席風險官的直接匯報。

風險管理委員會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並由賽志毅先生擔任主任。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i)檢查我們的合規狀況，以及我們的財務穩健性和對相關會計規則、財務報告程序的遵守情況；(ii)監督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尤其是我們的核心業務，以確保我們的風險管理制度得到嚴格執行；(iii)評估我們重大經營活動的有效性和合規性；(iv)審議年度財務報告，驗證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和準確性，並向董事會提出

相關建議；(v)審查我們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情況，以及監督我們重大財務政策的制定及執行；(vi)負責年度審計工作，評價內審系統的有效性；(vii)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督促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並負責外部和內部審計部門之間的溝通協調。

審計委員會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並由王立彥先生擔任主任。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要負責(i)確認並更新我們的關聯方名單並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ii)及時審查和批准我們的關聯交易，控制關聯交易風險；(iii)審核我們重大關聯交易的信息披露事項；(iv)保證我們財務報告、公告中關聯交易的信息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並由金海騰先生擔任主任。

發展戰略委員會

發展戰略委員會主要負責(i)對我們總體戰略目標及戰略規劃（包括對分支行及各業務條線的整體戰略目標及戰略規劃）的制定進行監督；(ii)對年度財務預算、戰略性資本配置以及資產負債管理的整體目標進行審議；(iii)對內部機構設置、重組方案進行審議；(iv)負責對重大投融資方案的設計並對高級管理層提交的方案進行審議；及(v)對我們的管理架構是否健全進行評估，並對專項戰略規劃，例如人力資源、信息技術發展，進行審議。

發展戰略委員會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並由閻俊生先生擔任主任。

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

監事會的職責主要包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風險管理工作，以便加強我們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內部風險管理政策。

監督委員會

監督委員會主要負責監督旨在評估我們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程序有效性的專項督查方案的制定、批准和實施。監督委員會亦監督我們內部審計報告的討論及反饋程序。

監督委員會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並由劉守豹先生擔任主任。

高級管理層及其專門委員會

高級管理團隊在董事會的領導和監督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內部程序執行各項職責。在高級管理層層面，我們的風險管理體系已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和七個承擔風險管理職責的專職委員會，包括信貸審查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財務審查委員會、問責管理委員會、業務連續性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委員會和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i)監督全行風險管理政策，包括管理資產減值和撥備準備的內部標準和程序；(ii)審議各部門和分行提交的風險管理報告；(iii)審議應當由委員會審批的有關議案和風險管理事項；(iv)審議信貸資產分類及其認定的有關事宜；(v)審議全面風險管理的各個方面，例如風險評估和計量模型、應急處理方案，以及管理資產處置和呆賬核銷的規則和程序。

風險管理委員會目前由36名成員組成並由唐一平先生擔任主任。

信貸審查委員會

信貸審查委員會主要負責根據我們內部信貸政策、風險管理原則及信貸審批程序，並考慮業務性質及適用的監管規定，對其審查權限內的擬定授信進行審查及評估。

信貸審查委員會由17名成員組成並由張雲飛先生擔任主任。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i)審議年度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和資本補充計劃；(ii)監控我們表內、表外資產負債結構，就流動性風險管理、利率風險管理及匯率風險管理等指標設定內部指引及限額；(iii)制定和調整內外部資金轉移的定價規則，包括管理存貸款產品利率的規則，並評估其他業務定價機制；及(iv)對我們的負債管理產品年度發行計劃進行審批。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九名常設委員組成並由唐一平先生擔任主任，並可根據會議議程增設臨時委員。

財務審查委員會

財務審查委員會主要負責(i)對我們重大財務事項的必要性、合理性進行評估；(ii)審議全年財務預算（包括但不限於整體費用支出，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的投資）及預算調整；(iii)審議預算外業務費用開支；及(iv)審議損失金額超過規定標準的固定資產處置。

財務審查委員會由10名成員組成並由唐一平先生擔任主任。

問責管理委員會

問責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領導、組織、監督我們總體問責管理工作，包括(i)制定和完善問責管理政策及程序；(ii)對提交委員會的事件報告進行審議，在權限範圍內對相關僱員進行問責；(iii)對相關僱員的內部處分的復議請求進行審核並作出決議。

問責管理委員會由八名成員組成並由唐一平先生擔任主任。

業務連續性管理委員會

業務連續性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查和監督全行執行業務連續性管理政策、程序，完善我們業務連續性管理政策、程序。該委員會亦對各部門提交的有關業務連續性管理的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就業務連續性管理向董事會例行匯報及提供建議。

業務連續性管理委員會由35名成員組成並由唐一平先生擔任主任。

投資管理委員會

投資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審議我們投資業務的各項風險管理功能，包括業務模式、交易結構、投資標準、投資額度、業務合作夥伴選擇、風險評估、風險控制及業務範圍。

投資管理委員會由23名成員組成並由唐一平先生擔任主任。

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

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負責對我們信息科技風險的識別、監測和控制，並為增強核心競爭力和業務創新能力提供關鍵支持。

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由18名成員組成並由唐一平先生擔任主任。

風險管理相關部門

總行風險管理相關部門

總行監察我們的主要風險管理活動及監督分行和支行的風險管理。我們已在總行設立下列部門，各自負責管理其相關領域的風險。這些部門的主要職責載列如下。

風險管理部

總行風險管理部負責全行業務風險管理的整體協調。風險管理部主要負責(i)編製全行的風險管理規章和程序；(ii)密切監察最新的監管發展並持續研究行業內所採用的最佳風險控制做法；(iii)在全行牽頭建立風險指標庫，以加強相關風險的識別、監控、防範和化解；(iv)評估我們總體風險管理有效性，檢查各業務條線對相關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v)牽頭管理全行不良貸款處置，包括確定適當的撥備；及(vi)持續監控風險，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並制定應急預案。

授信審查部

總行授信審查部牽頭組織我們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下的信用風險管理工作。授信審查部主要負責(i)起草和實施適用於大中型公司客戶的全行授信審查政策及審批指引；(ii)制定信貸業務年度工作計劃並監督其執行；(iii)監督關鍵信貸風險指標（如貸款集中度）；及(iv)管理大中型公司客戶的內部信貸評級系統。

金融市場部

金融市場部負責根據我們總行發佈的風險管理指引擬定我們金融市場業務規章及流程，以及監督該等規章及流程的執行。

資產負債管理部

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i)組織總行相關部門及各分行的績效考核；(ii)統籌全行資金調度、資金頭寸及存款保險相關管理；(iii)實施有關流動性風險管理、資本管理、利率風險管理、自有資金轉移定價、存貸款定價、服務收費定價及結算性同業賬戶審批的內部管理政策及程序；及(iv)向各監管部門提交定期財務報表。

法律合規部

法律合規部主要負責我們法律、合規及內控事宜的整體管理，包括(i)制定內部政策及反洗錢指引；(ii)於例行和特別檢查中與監管部門合作；(iii)操作風險管理及問責機制、業務連續性管理、違規案件防控、合約管理、招投標監督、授權管理、司法協助及訴訟管理。法律合規部亦牽頭統籌我們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工作，並監督科技信息部在該方面的履職情況。

科技信息部

科技信息部負責保障我們整個信息科技系統的安全和穩定運行，包括我們電子銀行服務相關的手機應用程序及線上平台；處理系統突發事件；並升級數據處理系統以提高我們風險監控及管理的效率。

董事會辦公室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i)建立及維護聲譽風險管理工作機制；(ii)監測、及時報告可能影響我們聲譽的事件；及(iii)監督各部門、各分支行做好聲譽風險控制相關的內部政策及程序的執行。

董事會發展戰略辦公室

董事會發展戰略辦公室負責(i)研究事關全行長期發展戰略的重大問題；(ii)組織推進和督促全行的戰略風險管理工作；(iii)持續監控和評估我們的戰略風險，並向發展戰略委員會提出相關建議；(iv)配合資產負債管理部根據戰略規劃配置資本。

審計部

審計部負責(i)根據內部審計章程，開展內部審計工作；(ii)通過採用切合我們具體需求的適當審計措施（如：全面審計、專項審計、經濟責任審計及後續審計）評估及改善我們的業務運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結果；及(iii)向審計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匯報內部審計結果。

分行及支行的風險管理架構

分行及支行的風險管理相關部門

我們各分行的行長在分行所設風險管理部的支持下監督分行的風險管理，並負責實施總行頒佈的政策和程序。就支行而言，由行長領導風險管理。我們的分行須定期向總行提交風險管理報告。

雙線匯報機制

我們在分行層面採用雙線匯報機制，總行派往各分行的風險經理直接向總行風險管理部門匯報工作，同時向各分行行長匯報。同時，支行行長須向有關分行行長匯報工作。

一旦發生重大風險事件，我們分行的有關部門將直接向各分行的行長匯報工作，同時向總行的行長辦公室報告。

風險監控及預警

我們密切監控各種風險以及時作出反應，尤其是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操作風險等與日常運營有關的主要風險。

- **信用風險。**我們已建立有效的信貸管理系統，涵蓋整個信貸發放過程，即從申請和貸前調查到資金發放和貸後監控。我們要求僱員將有關客戶及其申請的詳細資料按我們的標準操作流程及時記入我們的信貸管理系統。授權人員可通過該信貸管理系統在各自限額內批核貸款申請。在管理貸後風險方面，我們要求僱員對相關客戶進行審查並將與其最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有關的數據記錄於我們的信貸管理系統。根據該等數據，我們能夠分析貸款組合和謹慎管理全行信用風險。
- **市場風險。**我們密切監督利率、匯率及證券市價的波動，並在計量及評估市場風險時，為符合我們審慎的風險偏好，定期進行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壓力測試和情景分析。此外，我們金融市場部審查由第三方數據庫生成的數據，以監察債券公允價值的重大波動。

- **流動性風險**。資產負債管理部會每日監測我們流動性頭寸、維護流動性監測系統以計算和分析流動性比率、進行季度流動性壓力測試，並且及時提供風險預警和提示。該部門亦每日審查累計現金缺口表以管理我們的現金流及頭寸限額。
- **操作風險**。我們的法律合規部在總行及分行其他部門的支持下，監督我們風險管理部制定的整體操作風險管理措施的實施。我們要求相關部門定期例行匯報並及時報告重大事件。我們密切監控關鍵監管指標及法律法規的最新發展、持續評估我們內部制度的有效性，並及時對新產品進行合規審查。
- **信息科技風險**。我們已建立全面信息科技風險評估系統，涵蓋數據安全、系統開發、運行維護、外部資源連接及實時匯報與記錄等我們運營的各重要方面。我們要求各營運部門與科技信息部合作，以識別、記錄及評估相關風險並相應採取適當應對措施。我們亦密切監控主要風險指標並於早期發出風險預警。
- **聲譽風險**。我們積極通過各種媒體渠道收集、組織及分析有關我們聲譽的信息，並要求所有部門及分支行定期提交有關其各自聲譽風險狀況的報告。此外，我們已建立內部報告機制，以確保發生重大緊急事件時可及時有效地向總行匯報。
- **戰略風險**。我們董事會發展戰略辦公室與風險管理部共同監控有關我們整體發展戰略的風險情況。我們定期進行戰略評估，討論當前經濟發展、監管及行業現狀並據此作出必要的調整。我們亦要求各業務部門及分支行及時向總行匯報相關戰略實施情況及戰略風險因素重要發現。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指由於債務人或交易對手違約或信用評級降級或履行合約義務的能力下降而可能產生的損失風險。我們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與我們的公司貸款業務、個人貸款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有關。我們已建立並繼續完善全行信用風險管理體系，以識別、測量、監控、降低及控制我們授信業務產生的風險。我們已實施信貸審核及發放管理的標準化政策及程序。

信貸政策指引

我們致力於在實現穩健的貸款增長及保持審慎的風險管理文化之間取得平衡。我們根據省內、國家和國際經濟形勢以及政府政策及監管規定，制定詳細的信用風險管理指引。我們的指引包括整體信貸政策及針對主要行業的具體指引。該等指引在包括我們對行業、客戶、產品組合中產品類型的偏好多個方面管限我們的信貸發放。我們亦及時調整指引，以響應政府政策、經濟環境及我們自身風險偏好的變化。

在制定信貸政策時，我們研究山西省及中國的宏觀經濟環境，分析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亦密切關注地方及國家經濟發展規劃、金融監管及貨幣政策的發展，並相應調整我們的信貸指引意見。例如，我們根據對政府規劃的研究，優先考慮向風險較低、前景較好及社會效益優良的行業發放信貸，例如健康醫療服務業及交通運輸行業。我們亦加強對小微企業及基礎服務業的信貸支持，以響應有關宏觀經濟政策。與此同時，我們採取審慎的信貸發放策略，控制來自增長前景不利行業的信用風險。

我們已根據不同行業的業務前景制定信貸指引意見，將信貸投向偏好分為四個類別：「積極支持」、「適度支持」、「審慎支持」及「嚴格限制」。我們優先向「積極支持」類行業（例如政府大力支持的基礎設施及公益項目；醫療、教育及旅遊等弱週期性行業；及公共交通、高端裝備製造業及戰略性新興行業等其他行業）分配信貸資源。經深入評估我們的整體資產組合及各獨立項目的具體要求，我們對「適度支持」類行業（例如發電、房地產、建築、百貨商店及新型商貿相關行業）提供適當的信貸支持。「審慎支持」類別和「嚴格限制」類別包括中國政府明確限制或禁止的行業、信用記錄不良的客戶及我們認為不符合信貸發放要求的客戶。對於「審慎支持」類別和「嚴格限

制」類別，我們避免新增授信，並已逐步減少相關客戶的未償還信貸。我們不同地理區域的信貸政策可能因當地情況而異。

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我們對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包括貸前調查、信用審核、貸款發放管理、貸後管理及不良資產管理。以下流程圖說明我們公司貸款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流程。



貸前調查

客戶申請和貸前調查

公司銀行客戶在提交信貸申請後，我們啟動貸前調查過程。我們要求申請人提供必要證明文件，如其組織文件、業務證書及近期財務報表。我們亦要求申請人提供有關擔保貸款抵質押品的所有權證及估值報告；對於保證貸款，我們亦要求申請人提供有關其擔保人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我們客戶經理將根據我們既定標準審核相關文件並核實其真實性及有效性。

除關鍵文件調查外，作為貸前調查的一部分，我們亦要求現場盡職審查。為預防操作風險，我們採納「雙人調查」機制，該機制要求兩名客戶經理應進行現場調查。兩名客戶經理走訪借款人的營業場所並檢查其生產設備、存貨、增值稅發票及能源消耗指標以核實其實際業務運營情況。我們客戶經理亦審查客戶的股權結構、信用記錄、運營狀況、合規狀況、行業發展、監管環境及財務狀況，並對客戶的預期資金用途及還款能力進行分析。具體而言，客戶經理在釐定借款人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是否與其業務需求及發展計劃一致前嚴格審核貸款需求的合法性及合理性。

抵押品、質押物及擔保的評估

在批准有抵押貸款申請之前，我們會進行抵押品評估。我們的內部政策規定了可接受和不可接受的抵質押品類型，以及評估程序和釐定貸款價值比率（一項用於比較貸款金額與抵押房產價值的指標）的標準。我們依據資產的類別要求客戶提供有關抵質押品的詳細資料及證明文件，包括(i)證明對相關資產控制的所有權證及其他相關文件；(ii)公司抵押人或質押人的業務證書、公司章程及必要的股東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及(iii)個人抵押人或質押人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有需要，我們委聘合資格第三方評估機構出具有關抵押品價值的報告。我們審閱第三方評估機構出具的估值報告，以確保其反映抵押品的真實價值。我們亦經考慮相關抵押品的條件及市況以決定是否需要重新估值。對於價值相對穩定的抵質押品，如房地產和土地使用權，我們通常每年對其進行重估。

風險管理

我們通過考慮多種因素（例如抵質押品的市場價值和狀況）來釐定貸款的貸款價值比率。我們公司貸款的主要抵質押品類型的最高貸款價值比率如下：

抵質押物類型	最高貸款 價值比率
抵押品	
城市住宅房產	70%
作商業和住宅用途的城市土地使用權	70%
作工業用途的城市土地使用權	70%
標準化工廠、車間及倉庫	70%
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權	60%
在建工程	50%
質押品	
保證金	100%
存單	95% ⁽¹⁾
國債（憑證式國債及儲蓄式債券）	95% ⁽¹⁾
銀行承兌匯票	90% ⁽¹⁾
企業債券	70-80% ⁽²⁾
股票及可換股債券	60%
倉單及提單	70%
應收款項	70%

附註：

- (1) 適用於期限不超過一年的貸款。
- (2) 可根據特定公司的信用評級進行調整。

對於保證貸款，我們對擔保人背景進行全面分析以判定擔保人的資格、能力、可靠性和意願。我們一般讓借款人及擔保人對我們貸款負有連帶責任。對於個人擔保人，我們審查其身份證明文件、其還款能力證明文件（如僱主出具的就業和工資證明）及其他相關文件。對於企業擔保人，我們一般要求其提供(i)營業執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必要的組織文件；(ii)批准提供相關擔保的股東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及(iii)其他必要文件。我們亦要求擔保人提供彼等向其他公司提供的現有貸款及擔保的信息。根據我們內部政策，對於同一集團內相關企業或同行業企業或經營類似業務的企業擔保的貸款申請，因彼等可能會受到類似風險因素的影響，我們須進行謹慎的貸前調查。

驗證底層文件

我們著重驗證貸款申請和在貸前調查過程中所收集材料的真實性和有效性。具體而言，我們檢查原件與複印件是否一致，對借款人的營業地址及經營狀況進行現場查證，以及收集貸款申請人及相關擔保人（如適用）於內部數據庫及公開資料（包括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和失信被執行人名單）的信用信息。我們亦不時地聯繫客戶的第三方供應商、客戶及競爭對手，以獲取有關客戶真實交易背景的更多信息。

基於對客戶檔案的分析，我們的客戶經理會在驗證過程完成後編製一份信用調查報告。我們要求至少兩名客戶經理在報告上簽字並共同對報告中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及有效性負責。

信用審核

我們根據貸款金額判定信用審批權限。此外，為更好地服務及管理貸款申請，總行直營業務部門及分行可以在其授權範圍內處理貸款申請。為優化業務發展與風險管理之間的平衡，我們不時在考慮相關貸款產品的性質及規格以及有關分行所在地的當地市場經濟狀況等各種因素後調整信用審核權限。

分行層面或總行直營業務部門層面的信用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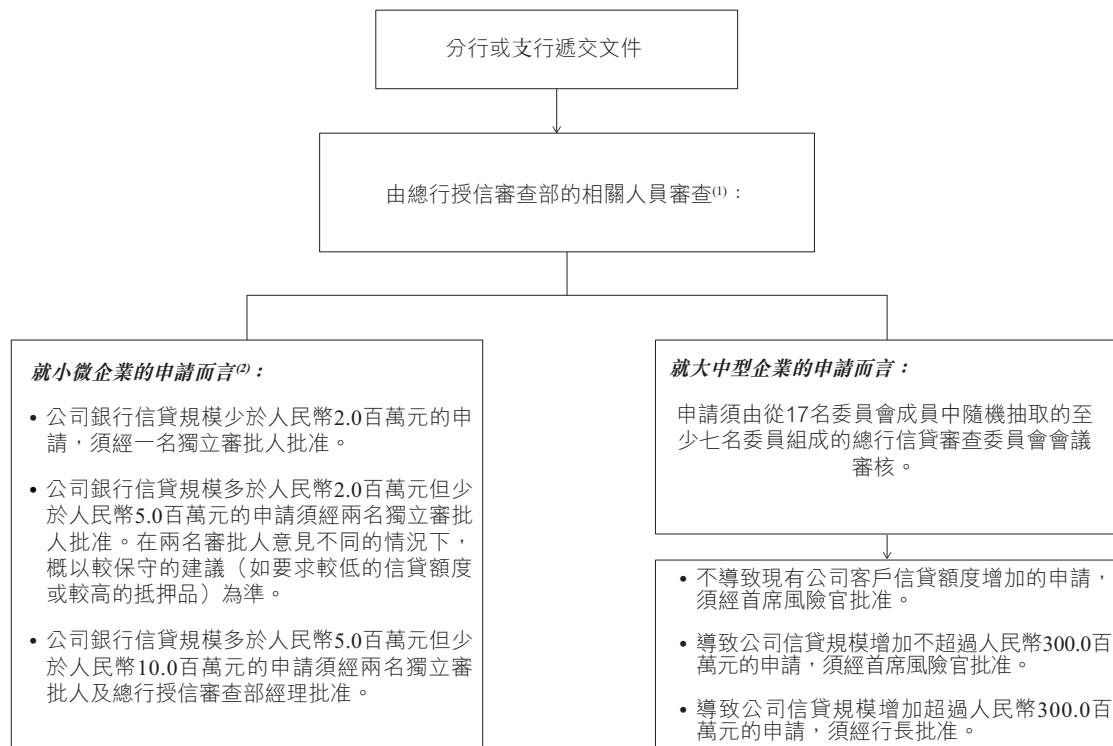
對於分行權限或總行直營業務部門權限範圍內的申請，最終審批人通常分別為相關分行的行長或負責風險管理的副行長以及相關總行直營業務部門的負責人，或總行派遣的風險經理。該層級的信貸審查通常由負責信貸審查的僱員進行，該僱員核查客戶提供的文件或資料及在貸前調查階段取得的其他材料。負責信貸審查的僱員有時會要求相關申請人提交補充文件以供進一步審議。我們支行並無信貸審批權，因此，支行收到的所有申請須提交至相應的分行或我們總部做進一步審批。

分行或總行直營業務部門審查完成後，負責信貸審查的僱員須編製一份報告，就有關貸款申請告知主要風險、所得款項計劃用途的合理性及提出風險防範措施，並將該報告提交予相關分行或部門的信貸審查與批准小組會議以供審查。信貸審查與批准小組會議將決定可否將申請提交予有權審批人作最終審查及批准。有權審批人對此類申請擁有否決權。

總行層面的信用審核

對於貸款金額超出分行或總行直營業務部門批准權限範圍的申請，申請將通過我們的信貸管理系統直接提交至總行，並將進一步交付至授信審查部的專項審核員進行初步審核。相關審核員可要求申請人提供額外的文件。

初步審核完成後，審核員會編製一份授信審查報告，內容包括相關申請的已識別關鍵風險及相關的風險緩解措施。授信審查部完成初步審核後，申請隨後須根據所涉金額進行進一步內部審批程序。下圖列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公司貸款的一般審查及批准程序。



附註：

- (1) 如果涉及一項重大關聯交易，該項交易將提交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核，然後提交董事會批准。如果涉及非重大關聯交易，該項交易將在取得有權審批人批准後，提交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
- (2) 根據貸款金額、業務性質及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我們可不時將小微企業提交的貸款申請提交到總行的信貸審查委員會，進行更嚴格的信貸審查流程，類似於我們針對大中型企業所採用的流程。

獨立審批人指獲授權獨立進行信貸審查及批准的專業僱員。具體而言，獨立審批人有權：(i)對企業客戶進行信貸評級；(ii)除現有的盡職調查報告和信用分析外，獨立履行信貸審查職責；(iii)參與更廣泛的信貸審查與批准相關事宜，例如為不同的行業、地理區域及產品提供信貸指引意見，並協助制定我們的信貸政策。

我們從具備必要經驗和專業知識的合資格員工中選擇獨立審批人。我們成立由總行各部門負責人組成的獨立審批人選拔小組，對合資格候選人進行評估，並向總行人力資源部及其他獲授權部門提交建議以供最終批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行信貸審查委員會由17名成員組成，包括首席風險官、授信審查部經理、獨立審批人及負責風險管理工作的主要部門（如法律合規部和風險管理部）的管理人員。我們會定期審核信貸審查委員會的組成，以確保其與我們的業務需求保持一致。

貸款發放管理

簽立貸款協議

公司貸款申請經批核後，我們與借款人及擔保人按照我們的標準條款訂立貸款協議及抵押、質押或保證協議（如適用）。我們要求在簽立貸款協議時至少有兩名僱員在場。任何與標準條款有偏差者須經貸款發起部門及其他相關部門（包括法律合規部）或外部法律顧問審查。

先決條件核實

我們就公司貸款發放設立標準操作程序。我們總行、分行和支行的相關業務部門負責公司貸款發放的整體管理及監督。客戶經理負責處理審批後事項，包括抵押品登記及保險。我們要求兩名人士獨立進行該等審批後事項的審查。該等審查人員核實放款申請的完整性及法律效力以及借款人提供的其他證明材料（例如附屬協議及所需評估報告），以確保信貸審批文件規定的所有先決條件均獲滿足。

資金發放

經放款審查人員及風險管理部門的放款中心批准後，總行、分行或支行的相關部門將根據內部程序開始貸款發放。

貸後管理

我們的貸後管理包括貸後檢查、風險監控及預警、到期和催收管理及貸款分類。

貸後檢查

我們於貸後階段進行定期檢查，包括現場走訪、定期檢查和持續監控。常規檢查的頻率主要依據信貸發放金額以及貸款產品的類型和類別而變化。我們要求客戶經理至少每季度對擁有分類為正常的貸款的客戶進行檢查，及更頻繁地對擁有分類為關注或以下的貸款的客戶進行常規檢查。此外，我們亦會不時就特定行業、區域、產品或客戶進行專項檢查。

作為標準化貸後程序的一部分，我們的客戶經理亦密切監控貸款所得款項的用途及抵押品的狀況。彼等須保有詳細的借款人《貸款用途檢查表》，並留意濫用跡象，例如，公司貸款被用於個人開支、關聯方之間的所得款項轉移或短期流動資金貸款所得款項流入長期投資等情況。發現欺詐交易或濫用資金後，我們會採取干預措施，包括暫停計劃的資金發放。我們亦可能要求立即償還借款人名下所有尚未償還的貸款。

於常規貸後檢查中，我們調查與公司借款人的經營密切相關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行業發展及趨勢；(ii)與其主要客戶、產品和投資有關的業務運營狀況；及(iii)其財務狀況，尤其是其銷售、利潤、存貨、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的變動。

我們亦通過從中國人民銀行徵信系統、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互聯網、媒體等其他第三方來源獲取信息並對該等信息進行分析來進行非現場監控。我們定期檢查借款人及擔保人於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的信用報告記錄，包括彼等於其他銀行的貸款及擔保。該等來源對於揭示我們潛在客戶的信用及犯罪記錄提供了有用信息。

倘發現任何問題，我們將根據問題的性質及嚴重程度採取適當措施，如要求增加抵押品或降低信貸額度。例如，在我們發現借款人或擔保人為其他公司提供貸款申請擔保後，我們可能要求借款人或擔保人採取增信措施以降低風險。

風險監控及預警

我們在整體層面和個別案例上監控信用風險。在整體層面，我們按行業、地域及客戶類型以及信貸資產的整體質量及風險等因素分析集中化風險。在個別層面，我們定期對單一及群體貸款質量進行貸後審查，分析財務及非財務指標，如借款人的經營及業務狀況、賬戶狀況、運營環境、業務前景及還款能力以及借款人股票價格的異常波動及其信用評級的變動等內部及外部信用風險因素。

確定可能對借款人的業務運營產生負面影響的因素後，我們要求客戶經理立即向相關業務部門或總行報告。總行或分支行風險管理部將制定明確的處理意見供有關部門處理風險，並持續監察有關風險控制措施的成效。就整體層面的風險而言，我們可採取調整業務模式、優化產品組合及設置最新信貸額度等更廣泛的措施。就個別層面的風險而言，我們可根據貸款金額及影響程度採取調整借款人信用評級及／或可獲得銀行融資、向借款人催收還款、向擔保人追收借款、轉讓債權人權益及提起訴訟等措施。

到期及催收管理

總體而言，我們要求客戶經理於貸款到期日前30天內以書面通知的形式提醒借款人還款。倘借款人銀行賬戶內的資金不足以支付相關利息，則我們要求客戶經理於利息結算日期前提醒借款人向其銀行賬戶存入足夠存款。

就逾期貸款而言，我們通常要求客戶經理就到期日後及直至悉數支付所有逾期本金及利息期間定期（至少按季度）向違約客戶及其擔保人（如有）發送書面提醒。倘我們並未收到任何收到書面提醒的回覆，我們視具體情況採取上門催收、提供公證通知、訴訟等方式及時中斷訴訟時效。

貸款分類

貸款分類為我們貸後監控措施的重要部分。在風險管理方面，我們遵循中國銀保監會的相關規定，將信貸資產劃分為五類（即「正常類」、「關注類」、「次級類」、「可疑

類」及「損失類」)，且我們將「次級類」或以下的貸款視為不良貸款。我們在進行貸款分類時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還款能力、借款人信用記錄及意願、相關項目的盈利水平、貸款抵押品、貸款拖欠期及各方就償還貸款的法律責任。

分行客戶經理基於借款人的還款能力、還款記錄、擔保及抵押品等因素對公司貸款進行初步分類，並將結果提交分行有權審批人供其批准，隨後提交總行進行最終認定。總行有權調整分類。

我們密切監測貸款質量，並根據例行（季度）和專項檢查的結果，對公司貸款進行重新分類。倘某個因素可能導致觸發分類降級，我們要求客戶經理及時向分行有權審批人提交重新分類報告，然後該有權審批人須根據我們內部政策審查並進一步將該報告提交予總行進行最終審批。倘未能就某些不良信貸資產轉入轉出認定達成最初一致，相關事宜將提呈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以供進一步審核及釐定。

在信用風險管理方面，我們亦密切關注與相關借款人或擔保人向第三方提供的過多擔保有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可能會進一步對(i)相關借款人及時還款的能力；或(ii)相關擔保人為擔保有關貸款而提供的抵押品或擔保品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儘管我們不將此類過多擔保情況視為表明存在重大風險的唯一因素，但我們會於信用風險管理流程的各個階段仔細評估與該問題有關的風險。詳情另請參閱上文「一 貸前調查」、「一 信用審核」及「一 貸款發放管理」分節。具體而言，在確定相關貸款是否出現與上述過多擔保有關的重大信用風險時，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相關借款人、擔保人或其提供擔保的其他公司的財務狀況及信譽、與該等實體有關的信用風險集中度以及相關實體所在地區的過往事件。例如，發現山西省運城市由於當地企業的擔保做法而產生的過往事件後，我們相應採取了更加嚴格的措施來識別、監控及降低風險。詳情另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我們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貸款轉讓」一節。

主要由於我們在預防及緩解信用風險方面的持續努力及風險管理措施的有效實施，我們已通過如處置和轉讓等各種手段成功解決與借款人及／或擔保人就我們的貸款和墊款（包括我們授予註冊成立於運城市的公司借款人及居住於運城市的個人的貸款和墊款）向第三方提供過多擔保有關的風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認為，

我們並無面臨與相關借款人或擔保人向第三方提供過多擔保有關的重大風險。我們亦已對信用風險（包括與借款人及／或擔保人就我們的貸款和墊款（包括我們授予註冊成立於運城市的公司借款人及居住於運城市的個人的貸款和墊款）向第三方提供過多擔保有關的風險）作出充足撥備。有關計提撥備的方法和會計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發放貸款減值損失準備」以及「財務信息－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新會計政策的影響」章節。詳情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發放貸款的抵押品或擔保品未必足值或未必能全額變現」一節。

不良資產管理

我們高度重視不良資產處置工作，在總行風險管理部設立保全中心，負責各支行不良資產清收處置工作。我們採取根據當前監管環境制定及更新政策、創新清收機制、引入專業人才、加強分支行清收考核等多方面措施以持續優化不良資產處置機制。

我們通過各種方法（包括協商還款、法律訴訟和仲裁裁決）收回不良資產。我們也可能按照財政部的規定核銷不良資產並按財政部的規定進行納稅調整，且賬銷案存，保留對債務人的追償權，並積極進行清收追償，並下調借款人的信貸評級。我們不向逾期未還款的借款人發行新的信貸。

協商還款。對具備一定還款能力的借款人，積極與借款人協商清收；對具備還款能力但無還款意願的借款人，採取以訴促談的方式，以縮短清收時間，提高清收效率。

法律訴訟。我們不時通過法律訴訟，申請強制執行判決以收回債務。我們還通過委託具備豐富不良貸款清收經驗的專業律師團隊，對部分複雜案件進行清收，包括處置抵質押品，或申請財產保全或強制執行命令。

仲裁裁決。我們或通過仲裁方式清收不良資產，提高清收效率。

資產組合管理

針對在當前市場狀況及監管環境下被普遍認為具有較高風險的若干類型借款人(包括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房地產業及兩高一剩行業)，我們已制定信貸風險管理政策以規管對該等行業的貸款發放。

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授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貸款分別為人民幣399.1百萬元、人民幣300.0百萬元及人民幣298.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公司貸款的0.9%、0.4%及0.4%以及佔我們總資產的0.2%、0.1%及0.1%。

我們嚴格控制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授信。我們通過限制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信貸總額及優化我們的資產架構來增強風險管理。具體而言，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我們優先支持位於地方政府財務狀況強勁的地區的政府機構類客戶。具體而言，我們優先支持由山西省政府、太原市政府及太原市城區政府實體資助的政府項目。
- 我們優先支持重大建設項目，如納入政府財政預算及具有穩定需求、穩定現金流量及高市場化的大型基建項目及公共服務項目。
- 我們的融資計劃中優先選擇有土地及樓宇作為抵押品或第三方擔保的。對於依賴政府購買或政府支出的項目，我們要求融資項目獲得所有必要的批准，且要求政府根據法律程序在其預算中提供相關融資。
- 我們鼓勵利用公私合作夥伴關係(PPP)、資產證券化、產業基金、政府購買服務及其他靈活或混合結構以提供融資。

我們密切監控與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相關的監管政策，並積極相應調整我們的內部風險管理政策。我們監督相關項目的情況及有關項目產生的現金流量，並分析有關我們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授信的統計數據。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僅在一家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國有實體）有尚未結清的貸款，該等貸款所得款項用於支持符合政府宏觀經濟政策的城中村改造項目。2017年向該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前，我們進行了嚴格的信用審核及審批流程（與我們對其他公司貸款申請所採用者類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地方政府融資平台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主要是由於改造項目仍處於對當地居民補償安置的初期階段，有待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對相關物業進一步整理出售後獲取現金流量。

我們密切監控搬遷進度、審查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財務及運營狀況，並對該項目進行季度現場調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現有關該項目的任何延期或異常。於2018年1月、2018年7月及2019年1月，該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根據我們的貸款協議及時償還了三筆款項。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授予該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所有貸款均被歸類為正常。

房地產行業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我們依照有關房地產開發的國家方針政策、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我們的內部政策發放房地產開發貸款。我們優先支持領先的全國性或地區性房地產開發商，並審慎支持新的或小規模房地產開發商。我們亦考慮項目的區域位置及類型，並向不同客戶提供適當的金融產品。

就項目類型而言，我們優先支持普通住宅開發項目，並審慎支持商業用房開發項目，特別是單一業態的商業用房項目。對於房地產開發貸款，我們只向那些獲得所有必要的政府批文、許可證及證書，並擁有良好信用記錄的借款人提供貸款。我們禁止向(i)價格大幅高出同類物業；(ii)建設被蓄意推遲或暫停；(iii)土地儲備已長時間閒置；(iv)資本不足或不實；及(v)受到相關國家政府的政策、產業政策或宏觀調控政策的限制的房地產開發項目提供授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房地產行業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3,529.1百萬元，佔我們公司貸款的18.3%。

兩高一剩行業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國務院、中國銀保監會及山西省已頒佈政策，限制向兩高一剩行業發放貸款。根據該等政策，我們努力減少對該等行業的風險敞口，禁止以任何形式向不符合國家行業政策和市場准入條件的實體或項目發放新貸款。同時，我們審慎支援能源產業的若干分部，尤其是支持具有先進創新技術能力、致力推廣清潔生產和提高能源利用率的行業領軍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已向鋼鐵行業及煉焦行業的多家企業發放貸款；通常而言，這些產業被認為屬於兩高一剩的範疇。截至同日，貸款餘額約為人民幣12,918.7百萬元，佔我們公司貸款餘額的17.5%。這些企業的生產設備或產品線均不屬於國家淘汰或限制類設備或生產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向該等行業發放的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為1.81%。有關我們向該等及其他行業發放貸款的信用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向若干行業、借款人及地區信貸投放集中的風險」。

我們在向從事兩高一剩行業的企業發放貸款之前會審核有關客戶的設備及生產工藝是否屬於國家政策中的淘汰落後產能。

信貸集中度管理

我們專注發展與戰略客戶，尤其是與山西省大型企業的業務關係。為控制信貸業務拓展產生的信貸集中風險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按季度密切監視發放予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以確保發放予同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不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0%。我們對單一客戶設有信貸限額，並依據國家和地方法律法規及我們的信貸政策調整相關的信貸限額。

近年來，中國政府頒佈了一系列法規以減緩及防範中國銀行業的信用風險集中情況，包括中國銀監會分別於2018年4月24日發佈的《商業銀行大額風險暴露管理辦法》及2018年5月22日發佈的《銀行業金融機構聯合授信管理辦法（試行）》。請參閱「風險因素－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中國銀行業受到高度監管，我們易受監管及政府政策變動影響」。

在《商業銀行大額風險暴露管理辦法》正式發佈後，我們已經開始著手建立自己的體系以管理同業客戶和非同業客戶。我們亦建立一系列關聯客戶識別、認定、監測等一系列措施和手段對我們大額風險進行有效管控。針對《銀行業金融機構聯合授信管理辦法（試行）》，我們一方面對我們客戶進行調查摸底，篩查出達到聯合授信條件的客戶。另一方面待當地監管部門和銀行協會對試點企業聯合授信工作統一部署後，配合牽頭行做好企業的聯合授信管理工作。有關我們的信用風險限值指標的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貸款分類、撥備和核銷－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

個人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我們有關個人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包括貸前調查、信用審核、貸款發放管理及貸後管理。

貸前調查

收到個人貸款申請後，我們的客戶經理通過現場和非現場調查對申請人進行盡職調查。在貸前調查中，我們考慮申請人的基本資料、信用記錄、收入、所得款項預期用途、還款來源、方式和能力，以及貸款抵押品。我們一般指定兩名客戶經理審閱證明文件及核實申請人提供的資料。我們亦要求該等客戶經理親身與申請人面談，以核實申請人的真實身份、職業及檢查其財務狀況。在其盡職調查工作的基礎上，我們客戶經理深入分析貸款需求的合法性、必要性和合理性，還款來源的可靠性、潛在信用風險以及其他相關因素。然後他們編製一份盡職調查報告，就個人貸款申請的信用額度、期限和利息以及其他相關問題提出自己的意見。

我們還根據從內部資料、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渠道搜集的資料進行申請人信用記錄的核查。對於以抵質押品作抵押的個人貸款，我們通常指定第三方評估機構核查抵質押品的價值（與公司貸款的估值類似）。詳情請參閱「－信用風險管理－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貸前調查－抵押品、質押物及擔保的評估」分節。對於有擔保個人貸款，我們亦調查擔保人的背景、財務狀況和擔保能力。

信用審核

我們通常根據待審批貸款的種類和金額，確定信用審核權限。我們基於地方市場的變化，及相關抵質押品的性質及規格等影響我們業務的各種因素的變動定期調整授權標準與結構。

分行層面的信用審核

對於在分行權限內的申請，相關行長即為最終審批人。該層面的信用審核通常由兩名客戶經理發起，起草調查報告並將報告上傳至信貸管理系統以供信用審核工作人員進行初步審查及評估。待完成有關審查後，有關報告將被提交予各分行的有權審批人作進一步審查。分行行長有權批准相關申請。我們的支行並無信貸審批權，因此，支行收到的所有申請須提交至相應的分行或我們總部做進一步審批。

總行層面的信用審核

對於貸款金額超出分行權限範圍的申請，該等申請須由相關分行通過我們的信貸管理系統提交至總行，並將進一步交付至有權審批人。最終審批人的權力根據我們的內部程序、所審查貸款的類型和金額釐定。

貸款發放管理

個人貸款的發放流程一般與我們公司貸款類似。在批准個人貸款申請後，我們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及其他附屬協議。我們僅於相關信貸審批文件及貸款協議規定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向個人客戶發放資金。對以抵押品作保證的貸款，我們僅在完成相關擔保程序或抵押品的評估後發放貸款。

貸後管理

我們於發放貸款後進行例行檢查及特別檢查。我們通過分析相關賬目、檢查文件和進行實地調查來核對所得款項用途。我們的檢查要求隨貸款類型及分類而不同。我們通常以季度或半年為基準對其貸款歸為正常的客戶進行檢查，並更加頻繁地檢查其貸款歸為關注或以下的客戶。

我們一般檢查借款人的婚姻狀況、健康條件及信用記錄等基本信息。對於個人經營貸款，我們亦通過審查其財務報表、業務範圍、主要客戶、交易價值及交易量來分析借款人的業務和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對於個人消費貸款，我們一般檢查借款人的資產狀況、收入證明及其他相關文件以分析他們的償債能力和所得款項用途。對於住房及商業抵押貸款，除關注借款人償債能力變化以外，我們檢查房地產開發商的經營及財務狀況以及其項目進度。

我們對個人貸款的風險監控及預警、貸款分類、到期和催收管理及不良資產管理與我們公司貸款類似。

資產負債表外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我們嚴格審查資產負債表外交易的業務背景及核實交易文件的真實性。我們亦要求嚴格遵守內部流程，以確保不會批准與現行法律法規禁止的產品、項目或業務相關的任何交易。

關聯方信用風險管理

為控制關聯交易產生的風險及保障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在內部政策中規定了對關聯方的識別標準、關聯交易的審查及批准程序及該等交易的報告及登記要求。

我們大力實施內部控制程序以識別關聯方與我們之間的業務關係及保持關聯交易的集中監控與管理體系。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關聯方授信不得導致利益衝突。關聯交易的定價必須客觀公正及不損害我們或獨立股東的利益。倘我們向關聯方授出貸款，其利率應與市場利率一致而貸款條款不應優於其他同期同類型的獨立借款人。我們將持續優化關聯方信用調查、審查及批准流程，進一步降低股東及其他關聯方相關的信用風險。

我們金融市場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我們的金融市場業務面臨來自我們銀行間市場交易、債券投資及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產生的信用風險。

銀行間市場交易的信用風險管理

我們對與我們來往的各境內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制定了授信總額。我們的金融市場部負責對同業客戶的信用申請進行初步審查。我們總行的信貸審查委員會負責進一步審查和批准同業授信，當中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同業客戶資質和擬授信的類型、期限及金額。

我們對同業客戶的資本實力、業務運營、財務狀況、監管指標合規情況、與他方的建議合作、風險事件及可能影響他們履行合約責任能力的其他外部因素進行定期評估。對客戶的定期評估使我們能夠識別潛在風險預警信號並及時調整銀行間信貸額度。同時，我們亦對對手方堅持嚴格的資格標準並僅與擁有可靠資格的對手方合作。

債券投資及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信用風險管理

我們已實施多項風險管理措施以控制投資不同類型金融產品的相關風險。

債券投資

我們採用審慎原則管理債券投資產生的信用風險。就企業發行的債券而言，我們應用與公司貸款類似的嚴格的信用審批流程。企業債券投資將最終債務人納入我們統一授信管理，企業債券投資須首先經信貸審查委員會審查，後經有權審批人審批。我們亦監控債券投資對我們資本充足水平、流動資金以及資產及負債期限架構的影響。

特殊目的載體投資

我們已為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理財產品設立一套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具體而言，我們已採用以下措施管理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業務相關信用風險。

底層資產信用風險管理。我們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所採納的信用風險管理標準與貸款業務所採納者一致。就有單一借款人的投資計劃而言，我們採用相同的信貸審批標準來評估借款人的信用可靠程度。此外，我們從整體角度管理最終融資方的融資額度，這表示我們為所服務的每名借款人設置了整體融資額度，無論我們提供了何種融資方式。

對手方管理。我們製作並採用一份列出獲批准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名單，該名單將依據我們名為《金融同業客戶授信管理辦法》的內部政策進行審核及更新。在選擇對手方時，我們基於多種因素進行綜合評估，包括但不限於潛在對手方的資格、經營條件及信用記錄，及我們將基於評估結果對對手方的名單作出動態調整。一般而言，我們為各對手方劃定信用評級及將其劃分不同類別。

盡職調查。於投資前，我們要求業務部門對最終融資方進行盡職調查。發起申請的相關業務部須就最終借款人、擔保人及對手方的信用記錄、聲譽、發展前景及業務往績記錄進行全面盡職調查，並就該事項編寫相關報告。我們的法律顧問將審查相關合約及其他法律文件，以確保我們於該建議投資項目下的權益受到保護。

審查和批准。我們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必須得到總行金融市場部的初審。就超越金融市場部審批權限的情況，該提案和所有盡職調查文件將提交予授信審查部進一步審查和批准。與其他信貸業務一樣，我們對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產品進行信用審查和風險評估，以便對相關風險進行集中控制。詳情請參閱「一信用風險管理－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信用審核」。

檢查及監督。我們要求業務發起部門於資金發放後兩日內進行初步檢查，並監控所得款項用途。我們亦要求業務發起部門每季至少對融資實體進行一次定期檢查。我們業務發起部門檢查融資實體的經營狀況、財務狀況、項目進展及抵押物擁有權，就貸後管理每季度編製監督報告並提交該等報告以供記錄。其他部門將會在其認為必要時對任何特定行業、地區、產品或融資實體進行特別檢查。我們積極監控融資實體的金融指標及於發現任何重大不利事件時發出風險警告。

分類。我們基於我們公司貸款適用的同一標準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詳情請參閱「－信用風險管理－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貸後管理－貸款分類」。

此外，我們亦為我們的各類金融資產投資實施具體風險管理措施。

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投資信託計劃或訂立資產管理交易前，我們對信託公司、資產管理公司、證券公司、融資方或發行資產管理計劃的其他金融機構進行盡職調查，確保該等公司運營穩健及過往業績良好。此外，我們對有關計劃進行全面評估和實施審批程序。我們還按季對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進行投資後審查。

理財產品和基金。我們已就投資理財產品和基金制定了分批審查及批准制度。投資其他中國銀行及金融機構或基金發行的理財產品前，我們通過審查各項因素（包括發行金融機構的信用記錄、過往業績及相關理財產品的相關組合投資）評估與該理財產品相關的風險。我們一般投資於由具備良好資產管理實力的政策性銀行及商業銀行發行且直接管理的理財產品或公募基金。

對於理財和基金產品投資，我們要求發行人向我們提供有關他們利用我們資金的投資範圍或發行人投資的資產列表供我們審閱。我們明確禁止發行金融機構將該等相關產品所得款項以違反相關法律或我們內部政策的方式使用。倘該等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我們或會採取法律行為以保護我們的利益。

信用風險管理的信息科技系統

我們致力於利用內部團隊及外部承包商及使用先進的信息科技系統提升信用風險管理的水平。我們的信用管理系統讓客戶經理能夠有效地收集和分析客戶數據，如歷史交易記錄和財務狀況，並提供對到期貸款的密切監測和及時預警。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會根據申請的信用額度自動將信用申請與相關審批程序搭配，從而減少未授權批准的風險。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能自動為我們識別集團客戶，從而有效控制集團客戶的信貸限額。此外，各級客戶經理和管理部門可以通過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實時檢查逾期貸款信息，從而控制逾期貸款的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為市場價格波動產生的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業務損失風險。我們面臨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和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的承兌及擔保。我們面臨的市場風險的主要類型包括利率風險。我們市場風險管理的目標為控制市場風險在可承受水平內及根據我們的風險偏好實現風險調整回報最大化。

我們已建立一個全面的市場風險管理體系，包括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各業務部門，包括風險管理部、審計部、資產負債管理部、金融市場部、法律合規部，以及負責相關業務風險管理的其他部門。

我們的市場風險管理工作涉及識別、計量、監督及控制市場風險。我們在計量及監督市場風險時主要採用風險敏感度及壓力測試。我們採用不同的量化措施來管理我們銀行賬戶及買賣賬戶中的各類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現行利率波動以及對利率敏感的表內及表外資產及負債的重新定價日期或到期日的不匹配所致，這或會導致利息淨收入及資產價值減少。中國政府近年來已逐漸放開利率。2013年7月20日起，商業銀行可根據商業原則自主確定貸款利率水平。2015年10月24日起，商業銀行可自主釐定人民幣存款利率。受利率放開影響，利率波動方式逐漸由政策導向轉為市場導向，因此面臨更多不確定性。

對存款及貸款的影響

利率變化對我們存款及貸款的影響主要在利率差及貸款價值方面。因利率差為我們經營利潤的主要來源，中國人民銀行對基準存款及貸款利率的調整及市場利率的相應變化將影響我們的收益結構及盈利水平。尤其是就固定利率業務而言，利率變動或

會導致客戶改變其決定。倘利率上漲，存款客戶或會提前提取存款及轉存以獲取更高存款利率，這或會增加我們的利息開支。倘利率下跌，我們的貸款客戶或會提前償還貸款並重新申請利率較低的新貸款，從而或會降低我們的利息收入。

對債券及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理財產品的影響

債券及金融資產市價的波動與基準利率及市場對未來利率預期的變動有關。最近幾年的市場趨勢顯示，在投資者預期基準利率或現行市場利率提高時，債券、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理財產品的估值通常會下降。因此，利率提高可能會導致現有資產的估值減少以及我們的盈利水平受損。另一方面，利率提高亦可能導致流動資金更加緊張，而這可能使債券及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理財產品投資資金成本提高。鑒於有關日後市場利率變動的不確定性，我們的投資價值可能出現因根據我們對日後市場利率的預期所作投資決策的判斷失誤而下降的風險。

利率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並實施有關利率管理政策，以便管理利率風險。我們遵從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範為存款及貸款產品定價。我們運用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資金成本、資產風險狀況及其他指標作為定價基準，並考慮客戶的需求及業務運營、客戶運營所在行業及競爭對手類似產品的價格以及客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來釐定我們的產品價格。

我們就利率定期進行敏感度分析。我們定期分析銀行賬戶及交易賬戶中生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間的利率缺口，據此指導我們的業務發展。

我們密切關注政府經濟政策的最新發展（尤其是對市場利率有重大影響者）。我們對金融市場狀況及宏觀經濟狀況進行持續觀察並開展深度調研，以提高我們對利率波動的預測能力。基於市場利率不斷變化的趨勢，我們對資產的規模與結構做出動態調整，應對市場環境的變化，以便應對我們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情況。我們已就金融市場業務制定多項風險管理政策。詳情請參閱「－信用風險管理－我們金融市場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主要源於匯率波動以及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資產與負債幣種錯配和外匯交易所產生的貨幣頭寸錯配，可能導致利潤損失及資產價值降低。銀行面臨的匯率風險主要有交易風險和折算風險。交易風險指在運用外幣付款時，銀行因匯率變動而蒙受損失的可能性。折算風險指銀行將外幣轉換成記賬本位幣時，因匯率變動而蒙受未變現損失的可能性。

匯率風險管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展小規模外匯業務並持有極少量美元。我們已就外匯業務（如外匯結售、付匯業務和外幣買賣業務）制定多項政策及操作規程。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指無法及時獲得充足資金或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應對支付到期債務的風險。影響我們流動性的因素包括我們的資產與負債期限結構和中國人民銀行貨幣政策的變動，例如法定存款準備金率的變化。我們主要在對借貸、交易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及對流動資金頭寸進行管理時面臨流動性風險。我們流動性風險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隨時擁有充足資金，以及時履行付款責任及為我們的業務運營提供資金。

我們通過監察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情況管理流動性風險，確保我們及時或按合理成本擁有充足資金履行到期應付責任。我們嚴格遵守中國銀監會發佈的《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和《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指標（試行）》等中國相關法規。我們遵守嚴格的監管規定，密切監察流動性比率，制定應急方案、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及定期進行壓力測試。我們採取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的主要措施包括：

- 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及組織架構，其中董事會對我們流動性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高級管理層則負責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策略及政策；

- 開展資金來源及使用分析，積極尋求高質量的資金來源（包括同業業務）；
- 推出新產品或新業務之前進行流動性風險評估；
- 集中現金流管理及頭寸管理；監測大額資金流動及分配資金以提高資產回報；
- 健全流動性管理體系，嚴格執行限額管理；通過備付金比率、流動性比率、流動性缺口率及最大十家客戶存款佔總存款比率等多項關鍵指標監控流動性風險；
- 進行定期現金流分析及季度的流動性壓力測試以識別潛在流動性風險和制定風險規避措施；
- 就流動性風險每年審閱及更新內部策略及政策，以應對緊急情況下的流動性需求；及
- 制定流動性風險應急預案，以應對緊急情況下的流動性需求，例如對手方違約或突然破產時的應急預案。我們密切監控流動性風險並作出定期流動性評估以供管理層審閱。倘出現潛在流動性風險，我們將根據相關情況的嚴重程度採取相應措施。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和信息系統或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我們面對的操作風險主要包括內外部欺詐、員工違規行為、安全故障、營業中斷、信息系統故障、交易執行、交割及業務流程管理缺陷等。我們總行法律合規部牽頭組織相應部門及分支行管理和控制我們的操作風險。

我們的操作風險管理原則

我們遵守中國銀監會發佈的《商業銀行操作風險管理指引》，制定我們的操作風險管理政策。我們操作風險管理遵循以下關鍵原則：(i)有效性：要求我們全面貫徹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各僱員遵守內部控制措施；(ii)全面性：要求我們的操作風險管理覆蓋各部門的各僱員及各業務操作的各流程；(iii)統一性：要求我們採用一致的程序與工

具來識別、評估、管理及報告全行的操作風險；(iv)成本效益：要求我們識別並關注重大風險以控制操作風險管理成本；(v)審慎性：要求我們開展新業務活動時優先內部控制及風險防控；及(vi)持續改進原則：要求我們按照現行經濟和監管要求，穩步調整及改善操作風險管理。

三道防線

董事會對我們操作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高級管理層領導我們的日常操作風險管理。我們已建立管理操作風險的三道防線。我們總行、分行及支行的各業務部門是防控操作風險的第一道防線，法律合規部為操作風險管理的第二道防線，其負責牽頭組織及監督業務部門及其他相關部門操作風險管理工作的執行。審計部為操作風險管理的第三道防線，負責對操作風險管理體系及其運行效果進行獨立評估並監督操作風險管理政策的有效性。

制度和業務流程標準化管理

我們持續優化制度和業務流程，並進行關鍵控制點檢查和監督。我們總行、分行及支行設有一套涵蓋我們業務流程的操作風險管理機制。例如，我們有一套操作手冊，詳細載列各崗位的操作流程。該等流程包括信用審核、貸款發放及貸後管理。我們提供持續培訓計劃以提升僱員技能，並要求所有僱員在日常工作中嚴格遵守該等操作流程。

自下而上的操作風險匯報制度

我們已建立一個自下而上的操作風險匯報制度，要求定期報告日常操作風險監測情況，並立即報告重大操作風險事件。每個部門、分行及支行應向位於總行的法律合規部提交操作風險分析定期報告，後者將提交相關報告給高級管理層和風險管理部，以合併和製作後續報告給董事會和監事會。重大操作風險事件應逐項及（原則上）按級別進行報告。在緊急情況下，重大操作風險事件可以直接報告到一個更高級別。在總

行各部門的例行自我檢查或特別檢查中發現的重大操作風險問題，應及時向各部門負責人及法律合規部報告。法律合規部收到報告後，應當立即向高級管理人員及風險管理部報告。

規範化監督與檢查機制

我們制定了全行內控合規的檢查計劃。根據監管規定及我們的實際情況，我們組織所有業務條線進行內部控制、可能來自關鍵業務流程和環節的合規及操作風險及僱員的異常行為的檢查，以有效降低潛在操作風險及合規風險。

進一步改善我們操作風險管理的措施

我們進一步通過以下措施改善我們的操作風險管理：

- 對前、中、後台執行嚴格的職責分離，優化操作程序和風險管控程序；
- 建立完善新業務、新產品、新系統的操作風險評估機制，依據評估結果對涉及的制度、流程、系統進行完善優化；
- 建立各個業務條線的操作風險關鍵指標數據庫，為動態監測操作風險狀況及其風險緩釋措施奠定基礎；
- 通過持續培訓、現場檢查及非現場監測等方式提高員工的合規意識；
- 對風險事件發出及時風險預警，有效評估及處理風險事件並持續完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及
- 利用內部審計加強三道風險防線。

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

我們已經制定了一系列制度和措施，以管理和控制法律及合規風險，包括建立綜合IT系統，使我們能夠通過一體化平台監察及管理我們的操作風險、合規風險及內部控制事宜。具體而言，我們建立了一個數據庫，用於存儲和處理與過去和現在的監管檢查相關的關鍵信息，以便我們能夠更好地評估運營中的優勢和劣勢，並以有效的方式執行整改措施。

法律風險

法律風險指因觸犯法律法規、違反合約、侵害他人法律權益或在其他涉及我們的任何合約或商業行為相關方面所產生的法律責任風險。

總行的法律合規部及分行的相應部門負責管理我們的法律風險。我們主要通過以下措施開展法律風險管理：

- 實施法律審查制度。我們要求將全行各類業務的合同提交至我們的法律合規部門進行法律審查，並獲得其法律意見後方可使用。我們對業務進行法律審查，以防止法律風險，並確保我們的經營活動的合法性。
- 制定格式化協議。我們制定頻繁經營活動的格式化協議，並將其用於全行業務以減少法律風險。
- 加強訴訟管理。總行集中管理全行爭議金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的訴訟案件。我們研究和討論訴訟行動方案，形成內部訴訟管理流程並維護我們准入律所數據庫，及提高我們的案件管理能力。
- 定期法律培訓。我們每年開展多種全行法律培訓，以提高員工的法律知識及風險意識。
- 法律風險提示制度。對於我們的業務運營中常見的法律風險，我們發佈法律風險提示，以提醒我們員工防止和減少法律風險事件的發生。

合規風險

合規風險指未能遵循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而遭受任何法律制裁、監管處罰或重大財務損失及聲譽損失的風險。董事會對我們業務和管理活動遵循相關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承擔最終責任。我們高級管理層負責制定合規政策，而總行法律合規部及分行相關部門協助高級管理層指導我們合規風險的日常管理。各業務條線及各業務部門對其各自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和合規風險管理負第一責任。

我們主要通過以下措施進行合規風險管理：

- 合規資源分配。我們聘請充足的、具備合適資格、經驗及專長的合規管理人員，為各業務條線及分行的合規工作提供足夠支持。
- 合規管理計劃。總行法律合規部每年制定合規管理計劃並經總行高級管理層批准後執行該等計劃。分行相關合規部門根據當地監管規定及其他情況調整及優化該等計劃，經分行高級管理層批准後執行該等計劃。
- 識別及評估合規風險。我們定期分析業務程序並識別及確認合規風險點。我們對所識別風險進行定期、專門評估，評估法律制裁及監管處罰所致損害的可能性及嚴重性。我們亦對若干情形進行特定評估，如發展新產品或業務、發生重大風險事件、業務程序重大變動及於監管環境中變化等情形。
- 監督及控制合規風險。我們對各業務條線及各分支行進行合規檢查。合規部門為全行提供有關國內外法律、法規及內部政策方面的合規諮詢服務。我們在特定情形下會發出合規風險提示。
- 合規風險報告。各業務部門及分行應同時向所在業務部門或分行負責人及總行法律合規部雙線報告合規風險相關信息。總行法律合規部綜合該等信息並向高級管理層報告。
- 合規考核、問責及報告。我們已將合規一項加入考核制度，強調其重要性。我們已建立合規問責及報告機制，鼓勵僱員參與合規風險管理。

- 合規文化。我們認為合規能為我們創造價值，且我們致力於在我們全體僱員中營造合規文化。針對銀行監管部門一系列更加嚴格的監管要求，我們加強相關業務的內部合規檢查、評估優化相關業務操作制度和流程、增加合規在績效考核內容中的比重、實施嚴格的內部問責及開展合規培訓，強化合規管理，培育合規文化。

反洗錢

我們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建立具備具體工作程序的健全的反洗錢系統。我們已明確界定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反洗錢領導小組、各個部門及各級分支行的責任及職責。我們總行法律合規部牽頭開展反洗錢工作，主要負責牽頭制定相關內部規則、規劃，及全行反洗錢系統的建設並協助相關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或其派出機構進行反洗錢調查。

我們已制定多項主要關於客戶盡職調查、交易記錄保存、涉嫌恐怖融資、反洗錢分類和大額及可疑交易報告的內部反洗錢政策及程序。我們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和我們內部政策系統地進行了客戶盡職調查並收集了相關信息和交易記錄。我們已建立能使我們有效識別、評估、監測、控制及報告反洗錢風險的反洗錢系統。我們亦不斷優化該系統及改進識別可疑交易的模型以增強報告大額及可疑交易的能力。我們時常為員工提供培訓，幫助他們了解國內外反洗錢法律的最新發展。

我們以內部規則及政策為基準，根據洗錢風險將客戶分為五個級別進行管理。對於新取得的與我們新建立業務關係的客戶，我們審查客戶信息並對其風險級別進行分類。我們持續監控客戶狀況及其交易記錄的變化，並酌情調整其風險級別。對於高風險客戶，我們會進行身份識別。我們專注於分析其資金來源、資金使用、財務狀況、經營狀況、控股股東及控股人士。我們亦通過我們的核心業務系統或反洗錢系統對其交易細節進行更密切的監控。

我們已依照監管機構所列規定建立起大額及可疑交易報告管理系統，並制定了獨立的監測規則和模型。我們向中國人民銀行反洗錢監測中心提交符合有關規定且已經過人工分析的可疑交易報告，及我們及時將重點可疑交易報告提交給當地中國人民銀行代表。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信息科技風險是指我們在運用信息科技過程中，由於自然因素、人為因素、技術漏洞和管理缺陷而產生的操作、聲譽和法律及其他風險。我們已設立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並由總行的法律合規部及科技信息部負責我們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我們通過制定有效風險管理系統識別、評估及監控信息科技風險，以經營我們業務。我們致力於持續改進信息科技基礎設施及我們的信息科技管理體系以符合國家標準和監管要求。

信息安全

我們已建立完整的信息安全組織結構，涵蓋我們員工、終端、系統建設、系統運行及維護的安全管理。為確保信息科技的安全，我們已聘用專業人員監督信息安全系統並制定一系列信息安全管理措施，以防止任何不獲授權的網絡入侵、襲擊、數據洩露或第三方篡改我們信息系統。我們亦通過加密、殺毒軟件及防火牆等多種技術保證信息系統的安全性，同時持續升級這些技術以提升我們信息安全。此外，我們已制定標準化的信息安全風險監控及評估機制，要求我們定期進行內部及外部信息安全風險評估及使我們及時處理任何需要跟進的問題。

我們的業務經營依賴信息科技系統的正常運作。因此，我們信息科技中斷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我們已建立信息科技風險控制自我評估機制，要求各部門識別、登記及評估信息科技相關風險並採取適當的緩解措施。我們亦密切監督關鍵風險指標並在早期發佈風險警報。此外，我們對僱員進行定期培訓，以提升彼等對信息安全的認知並進一步改善我們信息科技風險管理落實情況。

業務連續性管理

作為我們業務連續性管理措施的一部分，我們已經建立了包含兩個應用級同城雙活中心和一個數據級異地災備中心的災難備份和恢復體系，在主機、存儲、網絡、數據庫、中間件和應用系統出現中斷或重大故障的情況下，仍然能夠保證經營的連續性。我們亦已就可能發生的信息系統故障制定詳細應急方案，確保業務持續經營。我們針對重要業務進行定期業務連續性的模擬災備演練。

信息科技審計

我們至少每三年對信息科技風險管理進行一次全面的內部審計以保障有效實施多項風險管理措施。我們審計部制定、實施和調整內部審計計劃，檢查及評估我們信息科技與內控系統的全面性及有效性，並根據審計計劃執行內部審計工作。我們亦可聘請外部機構對我們的硬件、軟件、文檔及數據進行外部審計以進一步識別與信息科技系統有關的現有風險。

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如必要）可指定具備相應資質的外部審計機構對我們執行信息科技審計。根據授權出具的審計報告，經中國銀保監會審閱批准後具有與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出具的審計報告同等的效力。我們須根據該等審計報告進一步提出整改計劃，並在規定的時間內實施整改。

聲譽風險管理

聲譽風險是指我們經營、管理及其他行為或外部事件導致本行負面宣傳評價的風險。我們重視自身的聲譽並建立一個有效的聲譽風險管理機制來監控、識別、報告、控制和評估我們的聲譽風險，同時管理我們的聲譽風險危機處理，並盡可能減少有關事件可能對我們造成的任何損失和負面影響。

我們已經建立了一個分層的聲譽風險管理組織框架。董事會對我們的聲譽風險管理負有最終責任。董事會辦公室負責管理整體聲譽風險，包括建立全行聲譽風險管理體系，並制定基本的內部政策，開發相關的風險識別、評估、控制、監測及報告系

統。我們已在總行建立了一支由各部門領導組成的團隊，處理聲譽風險的日常管理。我們亦已在分行及支行組建了聲譽風險事件緊急應變小組，以使總行能在發生重大緊急事件時立即得到通知並相應採取適當措施。

此外，我們積極利用新聞傳播及其他出版平台，以提升我們的正面形象及企業價值（比如與我們持續履行社會責任相關的積極案例）。同時，我們通過報紙、電視、在線媒體及其他渠道積極收集、整理和分析與聲譽有關的信息。我們間或聘請第三方專業人士，就如何妥善處理特定事件提供意見。

戰略風險管理

我們積極評估和調整業務發展戰略規劃，以提高我們在市場出現意外變動時的適應能力。董事會發展戰略辦公室負責管理我們的戰略風險。我們通過以下方式管理戰略風險：(i)通過董事會發展戰略辦公室與風險管理部之間的合作識別及制定風險因素；(ii)定期檢討及研究現行市況及我們業務營運狀況，及時識別潛在風險；(iii)及時相應調整戰略和相關實施措施；及(iv)密切監督戰略的實施並提供必要支持。

內部審計

我們認為內部審計對我們業務營運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我們審計部嚴格遵守我們內部審計工作中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原則。我們已建立獨立及垂直的內部審計體系，主要包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審計部。董事會對確保內部審計的獨立性及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審計委員會指導、考核及評價內部審計工作，同時總行審計部在總行和分行層面實施內部審計。

我們審計部依據監管要求以及經營、管理和業務狀況制定內部政策及年度審計計劃，並於董事會批准後嚴格按照年度審核計劃執行審計工作。審計部通過現場檢查和非現場監測的方式，對各部門及其經營管理活動開展日常審計。我們亦對我們所面臨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及信息科技風險等各種風險進行專項審計。審計部及時對審計過程中所發現的問題或不足之處向相關部門發出通知並對有效整改措施的實施提出建議。

有關清徐村鎮銀行的風險管理

清徐村鎮銀行為受中國銀保監會規管的獨立法人實體。於遵守中國銀保監會的規定時，本行尊重該村鎮銀行在日常風險管理過程中獨立運營及致力維持其自主營運。就風險管理工作而言，本行將該村鎮銀行視為其自有分行。

本行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關於印發商業銀行並表管理與監管指引的通知》開展與該村鎮銀行有關的風險管理工作。根據上文所述，本行允許該村鎮銀行作出其自己的業務決定並維持其自己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系統。

儘管本行並無直接參與其業務運營，但本行提供整體戰略指引、監控經營政策的實施及提供對其具有重大發展意義的必要培訓。本行要求清徐村鎮銀行建立一套含有獨立分級信貸審批系統及信貸審批委員會的全面風險管理系統，及指定專人負責貸款發放及貸後管理。本行總行的風險管理相關部門不時向村鎮銀行提供風險管理建議，並為其僱員組織專業培訓。

村鎮銀行獨立開展各日常風險管理工作，本行密切監測其貸款賬簿及貸款賬目。就貸後管理而言，村鎮銀行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有關五級貸款分類的規定將其發放的貸款劃分為五個等級。本行亦對村鎮銀行的拖欠率及拖欠期間進行動態監測，並在貸款質量存在風險時發出風險預警。本行不時隨機檢查村鎮銀行的貸款拖欠率及拖欠期間。有關清徐村鎮銀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一分銷網絡—清徐村鎮銀行」。

有關晉商消費金融的風險管理

與清徐村鎮銀行相同，晉商消費金融為受中國銀保監會規管的獨立法人實體。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的規定，我們尊重晉商消費金融的獨立經營及維持其自主經營。我們通過行使作為晉商消費金融股東的權利，對晉商消費金融的經營、財務、投資、合規及人力資源等重要方面進行指導和監督。

晉商消費金融的其中一部分業務是發放個人貸款，以滿足消費者的短期融資需求，如支付租金或與汽車相關的消費支出。晉商消費金融與公寓運營商等各類商家合作，該等商家會將有相關融資需求的消費者轉介予晉商消費金融。該等轉介擴大了晉商消費金融的客戶基礎，使其能以更高效的方式更好地把握市場機遇。

晉商消費金融已建立起風險管理體系，以管理因與合作商家的合作關係而產生的潛在信用風險及聲譽風險，包括(i)對有關貸款產品的每名申請人進行信用審查；(ii)實施信用審批流程；及(iii)對相關貸款還款狀況進行貸後監控。此外，根據《晉商消費金融有限公司合作機構管理辦法》等內部政策，晉商消費金融在與合作商家達成合作關係前後均進行盡職調查，包括(1)對候選人的財務狀況、業務運營及其管理團隊的穩定性進行雙人審核；(2)審查候選人的背景及公司文件，以確保其償債能力、合法性及對適用法律法規的實質性合規情況；及(3)在資金批出後，對合作商家進行定期及專項檢查，以監控其財務狀況、運營情況及其可能牽涉的投訴或糾紛數量。

有關晉商消費金融的業務及財務信息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分銷網絡－消費金融公司」。

關連交易

上市後，我們與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構成我們的關連交易。我們預計該等交易將在上市後持續，特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就《上市規則》而言，將作為我們關連人士的實體主要包括：

名稱	關連關係
山西國投及其聯繫人， 包括但不限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山西國投間接持有本行28.89%的股權。上市後，山西國投將繼續作為本行的主要股東並將因此成為本行的關連人士。
山西焦煤集團中源物質 有限責任公司 (「中源物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源物質為山西國投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山西國投的聯繫人，並將於上市後成為本行的關連人士。
山西省旅遊投資控股 集團有限公司 (「山西省旅遊投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西省旅遊投資為山西國投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山西國投的聯繫人，並將於上市後成為本行的關連人士。
山西華苑賓館有限公司 (「華苑賓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苑賓館為山西國投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山西國投的聯繫人，並將於上市後成為本行的關連人士。

與關連人士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名稱	關連關係
山西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山西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山西金控」）持有本行14.69%的股權。於上市後，山西金控將繼續作為主要股東並因此將成為本行的關連人士。
山西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證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西證券由山西金控持有30.59%的股權。因此，山西證券為山西金控的聯繫人並將於上市後成為本行的關連人士。
山西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信託」）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西信託由山西金控持有90.7%的股權。因此，山西信託為山西金控的聯繫人並將於上市後成為本行的關連人士。
山西股權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山西股權交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西股權交易由山西金控持有70.0%的股權。因此，山西股權交易為山西金控的聯繫人並將於上市後成為本行的關連人士。
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主要股東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華能資本服務」）持有本行12.33%的股權。上市後，華能資本服務將繼續作為本行的主要股東並因此成為本行的關連人士。
長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長城證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城證券由華能資本服務持有46.38%的股權。因此，長城證券為華能資本服務的聯繫人並將於上市後成為本行的關連人士。

與關連人士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名稱	關連關係
華能貴誠信託有限公司 (「華能貴誠信託」)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能貴誠信託由華能資本服務持有67.92%的股權。因此，華能貴誠信託為華能資本服務的聯繫人並將於上市後成為本行的關聯人士。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行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城市商業銀行，受中國銀保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的規管。本行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中國公眾成員提供商業銀行服務和產品，該等成員包括我們的關連人士（例如，董事、監事、主要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下文載列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有關關連交易詳情。該等交易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我們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因此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 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的商業銀行服務和產品 – 向關連人士提供貸款和其他信貸融通

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參考現行市場利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我們更佳的商業條款）向我們的若干關連人士提供貸款和其他信貸融通（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貸款、中長期貸款、票據貼現、按揭、信用卡、認購債券及擔保）。我們預計，我們將在上市後繼續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提供貸款及其他信貸融通，這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向關連人士提供的上述貸款和其他信貸融通乃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參考現行市場利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我們更佳的商業條款）進行。因此，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7(1)條將為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即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我們更佳的商業條款）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將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i) 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的商業銀行服務和產品 – 接受關連人士存款及擔保

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按一般利率及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我們更佳的商業條款）自我們若干關連人士吸收存款及接受我們若干關連人士就我們向客戶發放的貸款及其他信貸融通提供的擔保。我們預計，我們的關連人士將在上市後繼續向我們存放存款及／或就我們向客戶發放的貸款及其他信貸融通提供擔保，這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存放的存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我們更佳的商業條款）參考現行市場利率進行且並不以我們的資產作抵押。關連人士亦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我們提供擔保。因此，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將為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即我們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我們更佳的商業條款）以抵押或擔保形式接受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資助並不以我們的資產作抵押，因此將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ii) 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的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 – 向關連人士提供其他銀行服務及產品

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我們更佳的商業條款）以正常收費標準向我們的若干關連人士提供各種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主要包括結算服務、銀行卡服務、銀行承兌匯票服務、代理服務及理財服務）。我們預計，我們將在上市後繼續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提供上述銀行服務及產品，這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該等交易乃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依據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我們更佳的商業條款）進行。由於上述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均低於0.1%，故該等交易預計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將為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將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v) 山西金控的聯繫人提供的資產管理／信託計劃

與山西證券簽訂的資產管理協議

我們於2016年7月16日與山西證券訂立了一項資產管理協議（「山西證券資產管理協議」）。根據與山西證券的安排，我們將資金投資於山西證券管理的資產管理計劃。為控制本行面臨的風險敞口，我們亦參與對資產管理計劃中資產的管理。作為計劃管理人，山西證券以0.05%的費率向本行收取固定費用。管理費率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到多種因素（主要包括市場上可比較資產管理計劃的現行管理費率及山西證券提供的估計最高年度投資回報）釐定。

山西證券資產管理協議為期五年，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我們更佳的商業條款）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倘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將期限調整為三年，我們或會違反山西證券資產管理協議。董事認為(i)根據山西證券資產管理協議投資資產管理計劃為我們金融市場業務的一部分；及(ii)期限超過三年乃此類資產管理協議的一般商業慣例。聯席保薦人同意董事的意見。

與山西信託簽訂的信託計劃協議

我們於2018年12月與山西信託訂立了一項信託計劃協議（「山西信託信託計劃協議」）。作為委託人，我們將自有資金用作信託財產，而山西信託則擔任信託計劃的受託人，設立專項服務管理信託計劃。作為相關信託計劃的受託人，山西信託按0.5%的固定費率向本行收取信託費。

山西信託信託計劃協議為期五年，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我們更佳的商業條款）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倘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將期限調整為三年，我們或會違反山西信託信託計劃協議。董事認為(i)根據山西信託計劃協議設立信託為我們金融市場業務的一部分；及(ii)期限超過三年乃此類信託計劃協議的一般商業慣例。聯席保薦人同意董事的意見。

與 關 連 人 士 的 關 係 及 關 連 交 易

山西證券資產管理協議及山西信託信託計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我們更佳的商業條款）進行。由於山西證券資產管理協議及山西信託信託計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每年均低於0.1%，故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v) 向關連人士租賃物業

本行與中源物貿訂立了物業租賃協議，據此，中源物貿將位於中國山西省太原市的一處物業租予本行作為辦公場所，租期為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年租為人民幣550,000元。

本行與山西旅遊投資訂立了物業租賃協議，據此，山西省旅遊投資將位於中國山西省太原市的一處物業租予本行作為辦公場所，租期為2018年12月21日至2020年12月20日，年租為人民幣703,033.8元。

上述物業租賃協議乃按公平基準協商，並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由於上述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計預期每年均低於0.1%，上述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因此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vi) 向關連人士採購消費品及服務

向關連人士採購的公用事業

我們向多名關連人士（「公用事業提供商」）採購消費品或服務等公用事業（包括電力、暖氣及電話服務）用於部分地點的業務經營，該等提供商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該等公用事業，且我們按中國政府規定的費率／參照現行市場費率向其支付公用事業費。該等公用事業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採購。公用事業提供商均為山西國投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上市完成後，其將成為山西國投的聯繫人及本行的關連人士。我們預計，該等公用事業的採購將會持續並構成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該等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7條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華苑賓館提供的餐飲服務

我們與華苑賓館訂立了餐飲服務協議，期限為2018年3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根據該餐飲服務協議，華苑賓館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為本行提供餐飲服務（即消費服務），我們參照現行市場費率支付餐費。餐飲服務乃按類似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的正常商業條款提供。因此，與華苑賓館訂立的餐飲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故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7條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vii) 山西股權交易提供的股權託管服務

我們於2018年1月與山西股權交易訂立了股權託管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股權託管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委託山西股權交易管理股份，不可退還的首次註冊費為人民幣326,800.0元（含稅）及年度服務費為人民幣115,000元（含稅）。股權託管協議的初始期限為三年，自2018年1月10日起生效，可自動延長三年。

股權託管協議乃基於公平原則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由於上述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每年均低於0.1%，故股權託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交易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與關連人士的一次性交易

向山西證券購入基金產品

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於2016年8月、2016年10月、2016年11月及2018年9月以人民幣970.0百萬元的購買總額購入山西證券發行的開放式基金產品（「**山西證券基金產品**」）。我們向作為基金管理人的山西證券支付管理費，每月直接從基金資產中扣除。儘管山西證券將根據相關基金合同條款繼續就管理基金資產收取管理費，山西證券基金產品於上市前由本行購買，因此各次購買山西證券基金產品構成本行於上市前的一次性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於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行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1. 參與華能資本服務聯營公司發行的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計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參與長城證券推出的資產管理計劃（「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且期望持續參與該等資產管理計劃及亦參與華能貴誠信託推出的集合信託計劃（「華能貴誠信託計劃」）。為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已於2019年6月24日與華能資本服務訂立框架協議（「華能框架協議」）以覆蓋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及華能貴誠信託計劃。華能框架協議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除非根據該協議提前終止。

主要條款：

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長城證券須在資產託管人的監督下依照有關資產管理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獨立地營運及管理有關資產；
- 投資資產管理計劃的過往年化回報率介乎5.1%至5.7%，管理費費率介乎0.2%至0.3%，而本行應付資產託管人的年度託管費費率介乎0.02%至0.1%；
- 有關資產管理計劃的期限可能介乎六個月至三年；及
- 長城證券須依照有關資產管理計劃就投資資產的投資組合、有關資產的淨值、手續費及投資回報刊發及發佈資產管理報告。

與 關 連 人 士 的 關 係 及 關 連 交 易

華能貴誠信託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華能貴誠信託應以本身名義為本行權益管理、使用或處置信託財產；
- 應付受托人的年度信託報酬及年度管理費應根據相關信託協議所規定的公式，分別按最低費率0.3%及0.1%計算，而本行應付資產託管人的年託管費費率為0.01%；
- 該等信託計劃期限為36個月；及
- 華能貴誠信託應向本行提供信託計劃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信託計劃設立通知書、信託財產管理報告、信託財產使用及返還報告。

定價基準：

就長城證券推出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及華能貴誠信託計劃而言，管理費同等地適用於參與有關計劃的所有投資者，包括本行及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參與人。就長城證券推出的單一資產管理計劃而言，管理費經公平協商與現行市場費率一致。

歷史金額

下表載列於以下年度本行的投資金額、投資回報及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項下本行支付的管理費。

	歷史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金額.....	—	30,000.0	452,610.0
投資回報.....	—	872.4	2,075.3
本行已支付的管理費.....	—	45.1	109.5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於以下年度本行的預期投資金額、投資回報及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及華能貴誠信託計劃項下本行支付的管理費及信託報酬（僅就華能貴誠信託計劃而言）。

與 關 連 人 士 的 關 係 及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金額.....	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	1,679,893.0	2,183,860.9	2,839,019.2
	華能貴誠信託計劃	1,000,000.0	1,500,000.0	2,000,000.0
	合計	2,679,893.0	3,683,860.9	4,839,019.2
投資回報.....	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	75,595.2	102,641.5	133,433.9
	華能貴誠信託計劃	45,000.0	70,500.0	94,000.0
	合計	120,595.2	173,141.5	227,433.9
本行將支付的管理費及 信託報酬(僅就華能貴 誠信託計劃而言)...	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	4,185.7	5,441.4	7,073.9
	華能貴誠信託計劃	4,000.0	6,000.0	8,000.0
	合計	8,185.7	11,441.4	15,073.9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項下投資金額為人民幣964.9百萬元。

在估計有關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計劃的投資金額年度上限及投資回報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本行於2019年將推出的資產管理產品的預期增量(因投資金額均來自本行的資產管理產品)，乃由於本行已根據於2018年4月27日發佈的《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4月27日《指導意見》」)開發新資產管理產品。由於4月27日《指導意見》，本行資產管理業務的整體規模大幅下降。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發行的相關資產管理產品規模分別達人民幣76,335.4百萬元、人民幣72,447.4百萬元及人民幣58,262.2百萬元；
- 若干與本行存在現行關係的資產管理機構的符合4月27日《指導意見》的資產管理產品的不可獲得及將成為我們資產管理業務主要合作夥伴的長城證券和華能貴誠信託所設計的符合「4月27日《指導意見》」及主要投資於固定

與 關 連 人 士 的 關 係 及 關 連 交 易

收益類資產因而風險相對較低的新產品（為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及華能貴誠信託計劃項下的新產品）的獲得；

- 累計計算投資金額的影響，乃由於本行對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及華能貴誠信託計劃項下投資產品的持有期限短；
- 根據我們與長城證券及華能貴誠信託可比的對手方的可參照過往交易金額，儘管本行推出的資產管理產品數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下降，有關金額仍出現增長，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金額預期年增長率30%-50%。有關對手方主要在以下方面與長城證券及華能貴誠信託可比：(i)相關資產管理計劃項下的安排，其中對手方作為資產管理人全權酌情進行投資管理並投資於如債券及中期票據等標準化相關資產；及(ii)於本行評估主要合作夥伴的資產管理能力、管理資產規模、業務合作流暢程度以及參考本金安全水平及監管合規記錄等指標後，作為本行資產管理業務的主要合作夥伴；及
- 經考慮寬鬆的貨幣政策，投資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計劃的預期年化回報率介乎4.5%至4.7%。

管理費及信託報酬（僅就華能貴誠信託計劃而言）的年度上限乃基於投資金額及由長城證券和華能貴誠信託所公佈的管理費／信託報酬（如適用）費率計算。

2. 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的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 — 向山西國投及其聯繫人提供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

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山西國投及其聯繫人提供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為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已於2019年6月24日與山西國投訂立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山西國投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山西國投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除非根據該協議提前終止。

與關連人士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將於上市後向山西國投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銀行承兌匯票、信用證、債券分銷、債券承銷、銀團貸款、直銷銀行服務、結算服務及理財業務。

定價基準

我們向山西國投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的手續費及佣金均為我們正常收費標準。就該等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我們通常按特定價格收取手續費及佣金，該價格亦適用於獨立交易方。

歷史金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以下年度向山西國投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的過往金額：

	歷史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山西國投及其聯繫人提供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所得手續費及佣金.....	27.1	24.1	64.9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的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山西國投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所得手續費及佣金.....	137.0	174.8	230.0

與 關 連 人 士 的 關 係 及 關 連 交 易

在估計我們向山西國投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行向山西國投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的歷史金額，以及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該等產品及服務的數量波動；
- 待收代銷債券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較2018年大幅增加，乃由於於2018年12月與山西國投的一名聯繫人簽訂債權權益融資計劃承銷協議，以及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代銷債券業務的預期擴張；
- 由於本行已於2019年2月取得承銷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的B類主承銷商資格，未來幾年債券承銷業務的預期手續費及佣金；
- 自2018年起，通過直銷銀行多功能線上平台投融資業務產生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大幅增加，並預期自2019年起顯著擴張；
- 山西國投及其聯繫人與我們的合作不斷增加帶來該等業務的潛在增長；及
- 根據預期的本行若干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增長情況，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預期年增長率將為15%至30%。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華能框架協議及山西國投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基於相關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預期會高於5%，故該等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豁免申請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同意豁免本行就華能框架協議及山西國投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第14A.36條項下的公告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確認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在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將在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擬定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經審慎盡職查詢且考慮本行提供的資料後，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在本行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擬定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十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為三年，可以重選連任，惟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累計不得超過六年。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行時間	委任為董事 日期 ⁽¹⁾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在 本行擔任的職務	職責
執行董事					
閻俊生先生	57歲	2008年8月	2009年2月25日 (任執行董事)； 2014年12月8日 (任董事長)	執行董事；董事長	負責本行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和業務發展
唐一平先生	52歲	2016年8月	2017年2月16日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行長	負責本行日常經營及管理並負責行長辦公室
王培明先生	58歲	2009年5月	2013年2月16日	執行董事	參與本行的戰略發展及制定重大業務決策
容常青先生	49歲	2018年5月	2018年9月29日	執行董事兼副行長	負責法律合規部、零售銀行部、個人信貸資產部、信用卡業務部、資產管理部及小企業金融部
非執行董事					
李世山先生	54歲	2016年9月	2017年6月21日	非執行董事	參與提供公司發展戰略性建議，並就本行的主要運營及管理決策提出建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行時間	委任為董事 日期 ⁽¹⁾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在 本行擔任的職務	職責
相立軍先生	42歲	2018年5月	2018年8月8日	非執行董事	參與提供公司發展戰略性建議，並就本行的主要運營及管理決策提出建議
劉晨行先生	54歲	2018年5月	2018年5月4日 ⁽²⁾	非執行董事	參與提供公司發展戰略性建議，並就本行的主要運營及管理決策提出建議
李楊先生	32歲	2018年5月	2018年5月4日 ⁽²⁾	非執行董事	參與提供公司發展戰略性建議，並就本行的主要運營及管理決策提出建議
王建軍先生	43歲	2018年2月	2018年8月8日	非執行董事	參與提供公司發展戰略性建議，並就本行的主要運營及管理決策提出建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海騰先生	67歲	2015年12月	2017年6月5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行的運營和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孫試虎先生	74歲	2015年12月	2017年2月24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行的運營和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王立彥先生	62歲	2018年5月	2018年9月14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行的運營和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行時間	委任為董事 日期 ⁽¹⁾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在 本行擔任的職務	職責
段青山先生	61歲	2018年5月	2018年5月4日 ⁽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行的運營和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賽志毅先生	50歲	2018年5月	2018年8月7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行的運營和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葉翔先生	55歲	2018年12月	2018年12月17日 ⁽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行的運營和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附註：

1. 此處所述委任為董事日期指相關董事獲得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的資格批准的日期。
2. 此處所述劉晨行先生、李楊先生、段青山先生及葉翔先生各自的委任為董事日期指其各自在本行相關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的日期。其董事資格須待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批准。

執行董事

閻俊生先生，57歲，自2009年2月起擔任執行董事，自2014年12月起擔任董事長。其主要負責本行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和業務發展。

閻先生擁有逾25年銀行業經驗。自2014年6月至2014年12月，其曾為董事長的候選人。自2009年2月至2014年6月，閻先生擔任本行副董事長兼行長。自2008年8月至2009年2月，其就職於本行的籌備組。加入本行之前，閻先生自2003年7月至2004年4月在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000）太原分行擔任籌建負責人，自2004年4月至2008年8月擔任副行長。閻先生自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98年6月至2003年7月擔任太原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長，自1998年10月至2003年7月擔任太原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在此之前，閻先生自1993年7月至1998年6月在太原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聯合社擔任副主任，自1997年1月至1998年6月擔任副理事長兼營業部經理。自1997年1月至1998年6月，其亦擔任太原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籌備組副組長。

閻先生於2006年6月獲得位於中國上海市的上海財經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於2001年8月被山西省人事廳評定為高級經濟師。

唐一平先生，52歲，自2017年2月起一直擔任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行長。其主要負責本行日常經營及管理並負責行長辦公室。

唐先生擁有逾26年銀行業經驗。其於2016年8月加入本行。加入本行之前，唐先生於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288）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288）上市的公司）供職逾24年。自2013年2月至2015年3月，其為中國農業銀行莫斯科子行籌備組組長，並隨後自2015年3月至2016年8月擔任中國農業銀行（莫斯科）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唐先生自2008年12月至2009年9月先後擔任中國農業銀行深圳分行人力資源部負責人和總經理，並自2009年9月至2013年2月擔任副行長。唐先生自2006年3月至2006年6月擔任中國農業銀行深圳龍崗支行行長，並自2006年6月至2008年12月擔任中國農業銀行深圳華僑城支行行長。其自2004年2月至2006年3月擔任中國農業銀行深圳分行資產負債管理處處長。自1998年10月至2004年2月，其歷任中國農業銀行深圳分行不同部門副處長，包括市場開發處、綜合計劃處、個人業務處及資產負債管理處。唐先生自1997年3月至1998年10月擔任中國農業銀行紅嶺北路支行副行長。其自1995年9月至1997年3月先後擔任中國農業銀行深圳分行計劃處科長和處長助理。唐先生自1995年3月至1995年9月擔任中國農業銀行深圳分行人事處副科長。其自1992年7月至1995年3月先後擔任中國農業銀行深圳分行計劃處科員和副科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唐先生於1989年7月取得位於中國上海市的華東師範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其於1992年7月取得北京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現稱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經濟學碩士學位。其於2011年12月被中國農業銀行評定為高級經濟師。

王培明先生，58歲，自2013年2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參與本行的戰略發展及制定重大業務決策。

王先生擁有逾30年銀行業經驗。其於2009年5月加入本行，自2009年5月至2014年2月擔任行長助理。王先生自2016年2月至2018年11月擔任晉商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王先生自2014年3月至2016年9月擔任本行副行長。加入本行前，王先生自1985年5月至2009年5月供職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398）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98）上市的公司）。其自1985年5月至1988年10月先後擔任中國工商銀行長治市支行保衛科副科長、商業信貸科副科長。王先生自1988年10月至1991年3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長子縣支行行長。其自1991年3月至1997年2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長治市長北辦事處主任。王先生自1997年2月至1998年4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長治市支行行長助理及辦公室主任。其自1998年4月至2000年9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榆次分行副行長。王先生自2000年9月至2005年9月先後擔任中國工商銀行運城分行副行長、行長。王先生自2005年10月至2009年5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長治分行行長。

王先生於2011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中共中央黨校研究生學院，主修經濟學。其於1994年11月被中國工商銀行評定為高級經濟師。

容常青先生，49歲，自2018年9月起擔任執行董事，自2018年12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其負責法律合規部、零售銀行部、個人信貸資產部、信用卡業務部、資產管理部及小企業金融部。

容先生擁有逾27年審計及企業管理經驗。在加入本行之前，自2004年6月以來約14年間，其供職於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審計監察部主管及副處長、總經理工作部副處長及副經理、風險控制部經理以及總法律顧問。在此之前，自2004年4月至2004年6月，其在北京萬東醫療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現稱華潤萬東醫療裝備股份有

限公司，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055) 擔任財務部副經理。自2003年10月至2004年4月，容先生擔任北京榮泰恒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現稱北京凱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審計總監。自2003年2月至2003年10月，其擔任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移動數碼事業部職員。在此之前，容先生曾任職於審計署武漢特派辦。

容先生於1991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湖北省的武漢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其於2002年12月獲得位於中國湖北省的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其於2005年9月被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評定為高級審計師。容先生於2009年10月獲北京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企業法律顧問資格證書。

非執行董事

李世山先生，54歲，自2017年6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參與提供公司發展戰略性建議，並就本行的主要運營及管理決策提出建議。

李先生於經濟管理領域擁有逾34年的經驗。自1984年11月至2016年8月，李先生在山西省財政廳任職逾30年。其曾任職於山西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山西金融投資」) 並於2016年7月獲山西金融投資提名擔任本行董事會董事。自2015年8月至2016年8月，其擔任經濟建設一處處長。自2009年11月至2015年8月，其擔任農業處處長。在此之前，李先生自2005年8月至2009年11月擔任信息網絡中心主任。自2003年8月至2005年8月，其擔任國際處副處長及貸款管理辦公室副主任。自2000年8月至2003年8月，李先生擔任外債處副處長。自1997年4月至2000年8月，其擔任對外經濟貿易處副處長。在此之前，自1984年11月至1997年4月，李先生在山西省財政廳工交處先後擔任科員、副主任科員及主任科員。

李先生於2000年12月通過函授學習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政法專業。其於1994年10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授予會計師資格。

相立軍先生，42歲，自2018年8月起為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參與提供公司發展戰略性建議，並就本行的主要運營及管理決策提出建議。

相先生擁有約20年會計經驗。相先生在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華能集團」）的多家附屬公司任職，包括自2019年1月起擔任華能寶城物華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8年1月起擔任北京雲成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董事，自2017年10月起擔任華能碳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董事，及自2016年3月起其為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相先生自2017年8月起擔任華西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926）的副董事長。相先生自2005年7月至2016年3月供職於中國華能集團，自2005年7月至2005年11月擔任資訊服務中心幹部，自2005年11月至2012年5月擔任財會一處副處長、會計處副處長及綜合處處長，自2012年5月至2012年10月擔任綜合與統計處及預算與綜合計劃部的處長，且自2012年10月至2016年3月擔任辦公廳秘書處秘書及綜合處處長。自2003年1月至2005年7月，相先生擔任華能信息產業控股有限公司（「華能信息產業」）會計師及計劃財務部副經理。自2000年7月至2003年1月，其為華能綜合產業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助理會計師。在此之前，相先生自2000年4月至2000年7月擔任中國華能技術開發有限公司（現稱華能綜合產業有限公司（「華能綜合產業」））企業管理部幹部。華能信息產業及華能綜合產業均為中國華能集團的附屬公司。

相先生於1998年7月取得位於中國北京的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其於2004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北京的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相先生於2006年12月被中國華能集團評定為高級會計師。

劉晨行先生，54歲，於2018年5月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被選舉為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參與提供公司發展戰略性建議，並就本行的主要運營及管理決策提出建議。

劉先生於經濟管理領域擁有逾30年的經驗。自2018年2月起，其一直擔任太原市海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太原市財政資產管理中心副經理，自2018年5月起擔任太原林海通科創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自2018年7月起擔任太原水廊路網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自2018年7月起擔任太原海信公租房置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劉先生自1985年8月至2018年2月在太原市財政局任職，自1985年8月至1995年5月擔任城建科科員，自1995年6月至1998年9月擔任其他企業科副科長，自1998年9月至2002年6月擔任城建科副科長，自2002年6月至2013年3月擔任城建處副處長，及自2013年3月至2018年2月擔任太原市財政局辦公室主任。

劉先生通過函授學習完成專科學習，並於1992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稱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專業。劉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山西省的山西財經大學市場營銷專業。其於1994年10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授予會計師資格。

李楊先生，32歲，於2018年5月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被選舉為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參與提供公司發展戰略性建議，並就本行的主要運營及管理決策提出建議。

李先生在公司管理方面擁有逾八年的經驗。自2010年12月起，其擔任長治市南燁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助理。

李先生於2015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山西省的山西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下表所列公司各自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註銷前，李先生此前曾擔任該等公司的法人代表、董事總經理或監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職位	狀態	被吊銷營業執照日期
長治市南燁礦業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法人代表兼 董事總經理	已吊銷營業執照	2008年4月25日
長治市華晟榮礦業 有限公司	中國	監事	已解散及已註銷	2012年6月30日

李先生確認，長治市南燁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由於其因不熟悉相關法律法規，未按照中國相關法規辦理年檢而被吊銷了營業執照。李先生確認其並無因有關吊銷營業執照而產生任何債務及／或負債，有關吊銷營業執照亦並無對本行造成任何負面影響。

李先生確認，長治市華晟榮礦業有限公司於2012年6月被山西華晟榮煤礦有限公司吸收合併，長治市華晟榮礦業有限公司的債務及責任已全部轉移至山西華晟榮煤礦有限公司。李先生確認，於該吸收合併後，長治市華晟榮礦業有限公司被註銷並於註銷時解散，其並無因有關註銷而產生任何債務及／或負債，且註銷並未對本行產生任何負面影響。

王建軍先生，43歲，自2018年8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參與提供公司發展戰略性建議，並就本行的主要運營及管理決策提出建議。

王先生擁有逾20年會計經驗。其任職於潞安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多家附屬公司，包括自2018年8月起擔任潞安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自2017年12月起擔任山西潞安瑞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及自2017年11月起擔任山西潞安環保能源開發股份公司財務部部長。自2015年3月至2017年11月，王先生在潞安礦業集團王莊煤礦工

作，自2015年3月至2017年2月擔任財務科科長，自2017年2月至2017年11月擔任總會計師。自2012年7月至2015年3月，其擔任山西壽陽潞陽瑞龍煤業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在此之前，王先生自2009年12月至2012年7月擔任山西壽陽潞陽昌泰煤業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自1997年5月至2009年12月，其在潞安礦業集團常村煤礦財務科工作，先後擔任科員及副科長。

王先生通過函授學習於2013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黑龍江省的哈爾濱師範大學財務管理專業。王先生自2009年12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於2002年5月，王先生被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評定為中級會計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海騰先生，67歲，自2017年6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本行的運營和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金先生在銀行業及行政管理領域擁有逾35年的經驗。自2011年11月起，其擔任上海融至道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總裁。其自2015年2月起擔任深圳前海金海騰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金先生自2014年1月起擔任廣州融至益教育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監事。自2005年3月至2011年12月，金先生擔任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發銀行」）副行長。自1997年6月至2007年12月，其擔任廣發銀行杭州分行行長。自1990年1月至1994年5月，金先生先後擔任鄞縣代縣長及縣長。在此之前，其於1987年2月至1990年1月擔任寧波市政府財辦副主任，在此期間，其亦於1988年5月至1990年1月擔任寧波市商業局局長。自1981年2月至1987年2月，金先生任職於寧波市物價局，於1981年2月至1985年6月擔任副科長，並於1985年6月至1987年2月擔任副局長。

金先生於下表所示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任職期限
蘇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銀行業	2015年2月至今
北京信安世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技術服務	2017年11月至今
廣東萬丈金數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科學研究及 技術服務	2018年12月至今

金先生於1987年6月獲得位於中國浙江省的杭州大學黨政幹部基礎科專科學位。

董事認為金先生將能夠投入足夠時間來履行其作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原因為(i)金先生預計，其上海融至道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深圳前海金海騰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廣州融至益教育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任職，以及擔任上文所披露的其他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花費的時間約佔其工作時間的80%，且其工作時間剩餘的20%足夠其履行在本行的職責；及(ii)自2017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來，金先生一直定期出席本行董事會會議及其擔任主任／委員的董事會下屬委員會的各種會議。基於上述原因，聯席保薦人同意董事的意見。

孫試虎先生，74歲，自2017年2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本行的運營和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孫先生在銀行業擁有逾30年的經驗。孫先生自2013年8月起擔任唐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自1997年4月至2005年3月在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398）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98）上市的公司）總行工作，自1997年4月至1998年4月擔任商業信貸部副總經理，自1998年4月至2001年7月擔任工商信貸部副總經理，自2001年7月至2004年2月擔任信貸管理部副總經理，及自2004年2月至2005年3月擔任信貸管理部調研員。在此之前，孫先生在中國工商銀行湖北分行工作，自1985年7月至1991年8月擔任商業信貸處副處長，自1991年8月至1993年9月擔任房地產信貸部主任，自1992年4月至1996年3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湖北分行信託投資公司總經理，自1996年3月至1996年10月擔任稽核處處長，並自1996年10月至1997年4月擔任總經濟師。

孫先生於1969年8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湖北省的中國湖北大學（現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統計學專業。其於1987年12月被中國工商銀行評定為高級經濟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立彥先生，62歲，自2018年9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本行的運營和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王先生自1985年起便一直就職於北京大學逾30年，並先後擔任會計學助教、講師、副教授及教授。王先生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會計系教授及博士生導師。王先生亦擔任北京大學國際會計與財務研究中心主任。王先生擔任《中國會計評論》及《中國管理會計》主編。

王先生於下表所示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任職期限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1432)	開曼群島	乳品行業	2017年6月至今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證券代碼：600801)	中國	水泥行業	2015年4月至今
紫光國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證券代碼：002049)	中國	電路芯片設計 與開發	2017年3月至今
共達電聲股份有限公司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證券代碼：002655)	中國	音響工程業	2018年4月至今
深圳市賽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證券代碼：300044)	中國	軟件開發	2014年9月至 2017年8月

王先生於1992年7月自位於中國北京市的北京大學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其自1994年4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董事認為王先生將能夠投入足夠時間來履行其作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原因為(i)王先生預計，其在北京大學擔任教授所花費的時間少於其工作時間的50%，且其有足夠的時間履行其在本行的職責；及(ii)自2018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來，王先生一直定期出席本行董事會會議及其擔任主任／委員的董事會下屬委員會的各種會議。基於上述原因，聯席保薦人同意董事的意見。

段青山先生，61歲，於2018年5月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當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本行的運營和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段先生在銀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自2007年11月至2017年2月，其任職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016）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88）的公司）總行，自2007年11月至2012年9月擔任人力資源部總經理，自2010年4月至2012年4月擔任財務總監，並自2012年4月至2018年1月擔任監事會主席。自1996年11月至2007年11月，段先生任職於中國民生銀行太原分行，自1996年11月至2000年8月擔任副行長，自2000年8月至2007年11月擔任行長。

段先生於2006年12月獲得位於中國湖北省的武漢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賽志毅先生，50歲，自2018年8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本行的運營和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賽先生在銀行業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自2017年8月起，賽先生擔任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自2018年7月於其附屬公司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山東高速」，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350）擔任董事長。自2017年6月至2018年7月，賽先生擔任山東高速副董事長兼總經理。此前，自2011年5月至2017年6月，賽先生擔任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銀行」）副董事長兼行長。自2009年11月至2011年6月，其擔任山東再擔保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02年1月至2009年10月，賽先生擔任威海銀行副行長。自1998年12月至2002年1月，賽先生擔任威海銀行支行行長。自1997年8月至1998年12月，其擔任威海市城市合作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貸部主任。自1996年2月至1997年8月，賽先生擔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威海市分行副科級幹部。自1995年11月至1996年2月，賽先生擔任威海華澳鋁塑門窗有限公司副廠長。自1992年1月至1995年11月，其於中國工商銀行威海分行任職，先後擔任會計師、辦事員及業務主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賽先生於2004年5月獲得位於中國上海市的同濟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其於2008年6月獲得位於中國上海市的同濟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賽先生於2007年3月被山東省人事廳評定為高級經濟師。

葉翔先生，55歲，於2018年12月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被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本行的運營和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葉先生擁有近20年的金融業經驗。其為匯信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創始人並自2018年1月起擔任董事總經理。自2001年8月至2007年11月，葉先生供職於香港證監會中國事務部，自2001年8月至2005年7月擔任高級經理，自2005年8月至2006年7月擔任副總監，自2006年8月至2007年11月擔任總監。

葉先生擔任下表所列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任職期限
51信用卡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2051))	開曼群島	個人對個人(P2P) 借貸平台	2018年7月至今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 上市(股份代號：1272))	中國	發展環保和 節能業務	2016年11月至今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0305))	百慕達	汽車產業	2008年10月至今
神州數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證券代碼：000034))	中國	IT服務業	2011年6月至 2016年4月

葉先生於1983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浙江省的浙江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其於1991年1月獲得浙江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葉先生於1995年4月獲位於中國北京的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現稱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頒發經濟學博士學位。其於2004年9月獲CFA協會授予特許金融分析師稱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下表所列公司註銷前，葉先生此前曾擔任該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職位	狀態	註銷日期
VisionGain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香港	董事	已解散及 已註銷	2015年9月25日

葉先生確認，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且由公司股東通過決議自願註銷。上述公司於註銷當日解散，其並無因有關註銷而產生任何債務及／或負債，且註銷並未對本行產生任何負面影響。

董事認為葉先生將能夠投入足夠時間來履行其作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原因為葉先生預計，其在匯信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所花費的時間約佔其工作時間的80%，擔任上文所披露的其他上市公司及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花費的時間約佔其工作時間的20%，而其投入本行的工作時間足夠其履行本行職責。基於上述原因，聯席保薦人同意董事的意見。

監事會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須成立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表演、公司財務運作、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監事會由九名監事組成，包括三名職工監事、三名股東監事及三名外部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可重選連任，外部監事的任期累計不得超過六年。下表載列有關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行時間	委任為 監事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在 本行擔任的職務	職責
解立鷹先生	52歲	2009年5月	2009年7月24日 (擔任監事)； 2016年12月 8日 (擔任監事長)	監事長及 職工監事	負責監督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財務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工作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 齡	加 入 本 行 時 間	委 任 為 監 事 日 期	截 至 最 後 實 際 可 行 日 期 在 本 行 擔 任 的 職 務	職 責
畢國鈺先生....	54歲	2009年2月	2009年2月5日	股東監事	負責監督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財務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工作
徐瑾女士.....	42歲	2015年12月	2015年12月18日	股東監事	負責監督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財務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工作
夏貴所先生....	56歲	2018年5月	2018年5月4日	股東監事	負責監督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財務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工作
溫清泉先生....	45歲	2011年3月	2019年5月13日	職工監事	負責監督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財務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工作
郭振榮先生....	54歲	2009年5月	2019年5月13日	職工監事	負責監督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財務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工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行時間	委任為 監事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在 本行擔任的職務	職責
劉守豹先生.....	52歲	2015年12月	2015年12月18日	外部監事	負責監督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財務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工作
吳軍先生.....	65歲	2018年5月	2018年5月4日	外部監事	負責監督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財務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工作
劉旻先生.....	56歲	2018年5月	2018年5月4日	外部監事	負責監督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財務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工作

解立鷹先生，52歲，自2009年7月起擔任職工監事及自2016年12月起擔任監事長。其主要負責監督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財務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工作。

解先生擁有逾20年行政及公司管理經驗。其自2014年1月起擔任本行首席人力資源官。其自2009年5月至2014年1月擔任本行人力資源部的總經理。解先生自2008年9月至2009年5月借調至本行籌備組，而其自2006年4月至2009年5月擔任山西省委組織部幹部舉報中心副主任。解先生自2003年4月至2006年4月擔任山西省委組織部省直幹部處

主任科員。在此之前，其自1998年2月至2003年4月擔任山西省委組織部專家服務中心主任科員。解先生自1994年12月至1998年2月先後擔任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培訓中心辦公室副主任及主任，在此期間，其自1996年10月至1998年2月借調至山西省委組織部專家服務中心。

解先生於1989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北京市的北京財貿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

畢國鈺先生，54歲，自2009年2月起擔任股東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財務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工作。

畢先生擁有約30年會計經驗。畢先生自1986年7月起擔任山西晉城無煙煤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中心的會計員，隨後擔任副主任會計師。

畢先生於2004年7月通過函授學習畢業於位於中國江蘇省的河海大學，主修會計學。其於1994年10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發會計師資格證。

徐瑾女士，42歲，自2015年12月起擔任股東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財務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工作。

徐女士擁有約20年的會計經驗。徐女士自2013年6月起擔任山西焦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山西焦煤」）財務部副部長。自2017年11月至2018年11月，徐女士亦擔任山西焦煤財務共享中心籌備辦公室主任。自2009年12月至2013年5月，徐女士擔任山西焦煤財務部科長。此前，其曾任職於西山煤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自1999年12月至2005年12月擔任該公司財務處科員，自2006年1月至2009年12月擔任該公司資金結算管理中心副科長。

徐女士於2003年6月獲得位於中國山西省的太原理工大學的工學學士學位。通過函授學習，其於2008年1月獲得太原理工大學會計專業學士學位。徐女士於2011年6月獲得位於中國山西省的山西財經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徐女士自2009年12月起成

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其亦於2011年4月獲得山西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高級會計師資格證書。

夏貴所先生，56歲，自2018年5月起擔任股東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財務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工作。

夏先生在會計及財務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夏先生自2018年7月起擔任山西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為002500）董事。其自2017年11月起擔任晉能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副部長。夏先生自2017年4月起擔任山西國際電力集團有限公司（「山西國際電力」）董事，並自2017年11月起擔任其財務部部長。夏先生自2016年5月起擔任山西通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為600780）董事。夏先生自2010年7月至2017年11月擔任山西國際電力財務部經理，在此期間，其亦自2014年2月至2017年3月擔任晉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亦自2014年4月至2016年5月擔任山西漳澤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為000767）董事。自2013年8月至2017年12月，其擔任北京京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為600578）董事。夏先生自2008年2月至2010年7月擔任山西國際電力配電管理有限公司（已解散）總會計師。自1992年11月至2008年2月，其供職於山西通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為600780），自1992年11月至1996年11月擔任主管會計，自1996年11月至1998年1月擔任財務部副經理，自1998年1月至2001年11月擔任財務部經理，自2000年8月至2001年11月擔任總經理助理，自2001年11月至2008年2月擔任總會計師，及自2004年3月至2008年2月擔任副總經理。

夏先生於1989年5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山西省的山西財經學院（現稱山西財經大學），主修財政專業。其於2000年12月被山西省人事廳評定為高級會計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下表所列公司各自被註銷或吊銷其營業執照前，夏先生此前曾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職位	狀態	被註銷或吊銷營業執照日期
上海通寶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商務服務業	董事	已解散及已註銷	2006年 3月31日
山西通寶工貿有限公司	中國	批發零售業	董事	已吊銷營業執照	2003年 12月25日

夏先生確認上海通寶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該公司的股東自願註銷。該公司於註銷之時有償還債務能力。

夏先生確認山西通寶工貿有限公司乃由於其未按照中國相關法規辦理年檢而被吊銷營業執照。

夏先生確認其並無因有關註銷／吊銷營業執照而產生任何債務及／或責任，有關註銷／吊銷營業執照亦並無對本行造成任何負面影響。

溫清泉先生，45歲，自2019年5月起擔任職工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財務活動、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工作。

溫先生在銀行業擁有逾八年經驗。溫先生自2019年2月起擔任本行行長辦公室主任。溫先生於2011年3月加入本行。其自2015年5月至2019年2月擔任本行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在此期間，自2016年11月至2018年2月，其亦兼任本行考核辦公室副主任，隨後自2018年2月至2019年2月，擔任本行考核培訓部總經理。自2011年4月至2015年5月，溫先生擔任本行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助理。在加入本行之前，溫先生自2001年9月至2011年3月任職於山西省委老幹部局，自2002年11月至2005年10月擔任副主任科員，自

2005年10月至2009年2月擔任主任科員及自2009年2月至2011年3月擔任山西省委老幹部局老年雜誌社副主編及副社長。自1998年8月至2000年10月，溫先生就職於和順縣委黨校，隨後自2000年10月至2001年11月，就職於和順縣委組織部。

溫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山西省的山西農業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郭振榮先生，54歲，自2019年5月起擔任職工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財務活動、內部控制及風向管理工作。

郭先生在銀行業擁有逾30年的經驗。郭先生自2019年2月起成為太原綜改示範區支行的行長候選人。郭先生於2009年5月加入本行，自2009年5月至2011年3月，擔任本行業務二部總經理，自2011年3月至2014年1月，擔任本行臨汾分行行長，自2014年1月至2017年1月，擔任本行個人信貸資產部總經理，隨後自2017年1月至2019年2月，擔任本行機構發展部總經理。在加入本行之前，郭先生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1939）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939）的公司）任職20多年。自1986年7月至1993年7月，其先後擔任中國建設銀行山西分行中央投資處幹部、科員及副主任科員，自1993年7月至1994年8月，擔任信貸管理處副主任科員，及自1994年8月至1998年2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山西分行稽審處業務審計科科長。自1998年2月至2002年4月，其先後擔任中國建設銀行臨汾分行行長助理、總稽核及審計辦事處副主任。自2002年4月至2003年6月，郭先生擔任中國建設銀行山西分行總審計室綜合業務處副處長，隨後自2003年6月至2007年6月，擔任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自2007年6月起，其擔任中國建設銀行臨汾分行副行長近兩年。

郭先生於1986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遼寧省的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4年1月，郭先生完成研究生學業並從中國北京的北京工商大學畢業，主修產業經濟學。於2006年7月，其進一步完成學業並從中共中央黨校畢業。於2008年1月，郭先生通過中國商業聯合會商業職業技能鑒定指導中心認證為中國註冊高級商務策劃師。於1998年12月，其獲建行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守豹先生，52歲，自2015年12月起擔任外部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財務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工作。

劉先生在法律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劉先生自1996年12月起擔任北京市普華律師事務所主任。在此之前，自1994年12月起約兩年內，其擔任北京市皇都律師事務所的主任兼合夥人。劉先生曾擔任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國際研究院的幹部。

劉先生於1987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江西省的江西大學（現稱為南昌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其於1990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重慶市的西南政法學院（現稱為西南政法大學）經濟法碩士學位。劉先生於1993年6月獲得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的民商法博士學位。劉先生自1995年12月起為中國執業律師。

劉先生擔任下表所示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任職期限
北京首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376））.....	中國	物業開發及銷售	2010年8月至 2016年8月
中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088））.....	中國	廣告、媒體及旅遊	2010年6月至 2016年6月

吳軍先生，65歲，自2018年5月起擔任外部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財務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工作。

吳先生自1992年起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金融學院（「金融學院」）工作逾25年，曾擔任金融學院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導師及院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先生曾經及目前擔任下表所列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任職期限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0812)).....	百慕達	金融服務	2015年1月至今
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證券代碼：600369)).....	中國	金融服務	2009年3月至 2017年3月

吳先生於1981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雲南省的雲南財貿學院金融系金融學專業專科學位。其於1987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現稱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金融學碩士學位。吳先生於1995年5月獲得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金融學博士學位。

劉旻先生，56歲，自2018年5月起擔任外部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財務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工作。

劉先生擁有約20年的會計經驗。劉先生自2008年8月起擔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立信」)山西分所負責人。其曾擔任立信北京分所副總經理。在此之前，自1997年7月至1998年12月，劉先生擔任太原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自1999年1月至2000年12月擔任山西晉元會計師事務所(「山西晉元」)所長，及自2001年1月至2005年5月擔任山西天元會計師事務所(「山西天元」)主任會計師。山西晉元經山西省財政廳批准於2000年7月(於中國成立)並與山西中元會計師事務所合併而組建成立山西天元。山西天元隨後於2005年7月由公司股東通過決議自願註銷。山西天元於註銷當日解散，並無因有關註銷而產生任何債務及／或負債，且註銷並未對本行產生任何負面影響。

劉先生於1982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河北省的中國人民解放軍石家莊陸軍指揮學院軍事指揮專業。其通過會計專業本科高等教育自學考試，並由位於中國山西省的山西財經學院(現稱山西財經大學)於1991年12月批准畢業。劉先生自2006年10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其亦於2003年1月獲得山西省人事廳授予高級會計證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行時間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成員日期 ⁽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行擔任的職務	職責
唐一平先生 ...	51歲	2016年8月	2017年2月16日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行長	負責本行日常經營及管理並負責行長辦公室
容常青先生 ...	49歲	2018年5月	2018年12月21日	執行董事兼副行長	負責法律合規部、零售銀行部、個人信貸資產部、信用卡業務部、資產管理部及小企業金融部
郝強女士 ...	46歲	2008年9月	2017年11月20日	副行長	負責公司金融部、國際業務部及投資銀行部
高計亮先生 ...	53歲	2009年2月	2018年5月15日	副行長	負責運營管理部、機構發展部、網絡金融部及科技信息部
侯秀萍女士 ...	51歲	2015年1月	2015年10月8日	首席財務官	負責整體財務管理
張雲飛先生 ...	48歲	2009年9月	2011年5月26日	首席風險官	負責全面風險管理
溫根生先生 ...	53歲	2016年11月	2016年12月8日	首席人力資源官	負責人力資源管理事宜
趙基全先生 ...	45歲	2009年5月	2019年4月3日	首席審計官(首席合規官)及行長助理	負責本行審計部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行時間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成員日期 ⁽¹⁾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在 本行擔任的職務	職責
趙富先生	51歲	2008年1月	2019年4月3日	營銷總監	負責本行的機構客戶部
牛俊先生	51歲	2013年1月	2019年4月3日	首席運營官	負責本行呂梁分行
李為強先生	54歲	2011年3月	2019年4月3日	董事會秘書	負責董事會日常工作及 負責董事會辦公室
上官玉將先生	46歲	2012年10月	2019年4月3日	行長助理	負責本行能源事業部

附註：

- 此處的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成員日期指有關人員取得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資格批准的日期(溫根生先生的獲委任日期則除外，該日期指溫先生於本行有關董事會會議上獲選舉為首席人力資源官的日期)。首席人力資源官的職位無須獲得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的資格批准。

趙基全先生擔任首席審計官(首席合規官)及行長助理，趙富先生擔任營銷總監，牛俊先生擔任首席運營官，李為強先生擔任董事會秘書以及上官玉將先生擔任行長助理的資格仍需待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批准。因此，彼等的獲委任日期代表彼等於本行有關董事會會議上獲董事會選舉的日期。

有關唐一平先生及容常青先生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執行董事」。

郝強女士，46歲，自2017年11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其主要負責公司金融部、國際業務部及投資銀行部。

郝女士擁有逾25年銀行業經驗。其於2008年9月加入本行，自2008年9月至2009年5月於本行籌備組供職。其後，郝女士自2009年5月至2013年5月擔任本行授信審查部總經理，自2013年5月至2015年1月先後擔任本行晉陽支行負責人、行長，自2015年1月至2017年11月擔任本行行長助理及公司金融部總經理，自2015年4月至2017年1月，其亦擔任本行投資銀行部總經理，且自2017年6月至2019年4月擔任董事會秘書。加入本行前，郝女士自1993年12月至2008年9月供職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為601398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398的公司)。其自1993年12月至1996年1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太原分行國際業

務部職員。自1996年1月至2008年9月期間，郝女士於中國工商銀行山西分行若干部門任職，其中包括工交信貸部、項目信貸處、公司業務部及授信審批部，並先後擔任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及專職審議委員。郝女士曾於2000年擔任中國工商銀行總行項目信貸部副主任科員。

郝女士於1993年6月取得位於中國山西省的山西師範大學英語專業學士學位。其於2003年7月在位於中國山西省的山西財經大學完成了在職金融專業研究生學習。郝女士於2005年11月完成了工商銀行EMBA核心課程培訓計劃並獲發培訓證書。

高計亮先生，53歲，自2018年5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其主要負責運營管理部、機構發展部、網絡金融部及科技信息部。

高先生擁有逾25年銀行業經驗。其自2015年10月至2019年4月擔任本行首席運營官。其自2015年3月至2017年11月擔任本行小企業金融服務中心總經理。其自2013年5月至2015年3月擔任本行公司金融部總經理。自2010年10月至2013年5月，高先生擔任本行小企業金融部總經理。其亦自2012年6月至2013年5月擔任本行小企業金融服務中心總經理。高先生曾自2009年5月至2010年10月就職於本行中小企業金融服務中心，先後擔任負責人及總經理。其自2009年2月至2009年5月擔任本行行長辦公室及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在此之前，高先生自1998年10月至2009年2月擔任解放北路支行的行長。其自1993年2月至1997年4月擔任太原市南內環街信用社副總經理，隨後自1997年4月至1998年10月擔任負責人。

高先生於1985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山西省的山西財經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其於1994年6月獲得位於中國湖北省的中南財經大學（現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侯秀萍女士，51歲，自2015年10月起擔任本行首席財務官，並自2015年10月起擔任本行財務會計部總經理。其主要負責本行的整體財務管理。

侯女士在財務會計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自2015年1月至2015年10月，其於本行資金財務部工作，並自2015年4月至2015年10月擔任本行資金財務部總經理。在加入本行之前，自2014年4月至2015年1月，侯女士擔任太鋼（天津）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3年1月至2014年4月，侯女士擔任太原鋼鐵（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和山西太鋼保險代理有限公司董事。自1989年7月至1997年8月，侯女士擔任太原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太原鋼鐵」）財務處科員，自1997年8月至1998年6月擔任該公司駐七軋財務科副科長。自1998年6月至2008年6月，其任職於山西太鋼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在此期間，其自1998年6月至2004年5月擔任計財發展部主管，及自2004年5月至2008年6月擔任計財發展部部長助理。自2008年6月至2014年4月，其於太原鋼鐵擔任計財部副部長。

侯女士於1989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天津市的南開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侯女士於2000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侯女士於2001年12月被山西省人事廳評定為高級會計師。

張雲飛先生，48歲，自2011年5月起擔任本行首席風險官。其主要負責本行的全面風險管理。

張先生在銀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其於2009年9月加入本行。自2009年9月至2014年1月，其於本行風險管理部工作並自2013年5月至2014年1月擔任本行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在加入本行之前，自2006年12月至2009年8月，張先生擔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為601398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398的公司）山西省分行信貸管理部副總經理及小企業金融業務部總經理。自2005年12月至2006年12月，張先生交流掛職於中國工商銀行信用審批部，任主審查人。自2003年12月至2005年12月，張先生擔任中國工商銀行山西省分行個人金融業務部主任科員及信貸管理部副總經理。自2002年7月至2003年12月，張先生

擔任中國工商銀行長治分行行長助理。自2000年11月至2002年7月，其擔任工商信貸處副主任科員及信貸管理部副主任科員。自1998年6月至2000年11月，張先生先後擔任中國工商銀行山西省分行工商信貸處科員及副處長。自1994年7月至1998年6月，張先生擔任中國工商銀行太原市分行解放路辦事處商業信貸科科員。

張先生於1994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山西省的山西經濟管理學院（現稱山西財經大學）國際貿易專業學士學位。張先生於1999年7月被中國工商銀行評定為中級經濟師。

張先生（作為本行首席風險官）於2018年3月收到中國銀監會山西監管局的警告，由於我們總行未能對有關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底層資產或最終融資方進行適當核查，導致減值撥備不足，以及未能對流動資金貸款用途進行充分盡職調查。

溫根生先生，53歲，自2016年12月起擔任本行首席人力資源官。其主要負責本行的人力資源管理相關事宜。

溫先生在行政管理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其於2016年11月加入本行。其自2016年11月至2016年12月擔任人力資源部（黨委組織部）總經理（部長）。在加入本行之前，自2015年7月至2016年11月，溫先生擔任山西省委組織部幹部二處副處長及調研員。自2010年10月至2015年7月，溫先生擔任山西省委組織部地方幹部處副處長及調研員。自2003年7月至2010年10月，溫先生擔任山西省委組織部組織指導處主任科員及副調研員。自1997年1月至2003年7月，溫先生擔任山西省民政廳基政處及人事教育處主任科員。

溫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山西省的太原師範專科學校，主修地理專業。溫先生通過函授學習於1996年12月畢業於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修經濟學管理專業。

趙基全先生，45歲，自2019年4月起擔任本行首席審計官（首席合規官）及行長助理。其主要負責本行的審計部。

趙先生擁有逾13年銀行業經驗。其自2019年4月起擔任本行審計部總經理人選。趙先生於2009年5月加入本行。自2014年1月至2015年1月，趙先生擔任本行臨汾分行行長擬聘人選，後擔任行長，隨後，自2015年1月至2019年4月擔任本行晉陽支行行長。其自2009年5月至2010年6月在本行審計部工作。自2010年6月至2013年5月其擔任本行內控合規部總經理，期間自2011年11月至2013年5月同時擔任本行審計部總經理，且自2013年5月至2014年1月擔任本行授信審查部總經理。於加入本行前，自2005年11月至2009年5月，趙先生於山西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擔任稽核部副總經理。自2004年5月至2005年11月，其於山西省國資委擔任監事會工作處主任科員，以及在此期間，其亦曾於山西國瑞投資有限公司擔任總會計師。自2000年11月至2004年4月，其先後擔任山西省企業工作委員會監事會工作處副主任科員及主任科員。自1998年5月至2000年11月，趙先生擔任山西省紡織總會財務處副主任科員，以及自1996年7月至1998年5月擔任太原重型機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169）上市的公司）財務部幹部。

趙先生於2012年6月獲得位於中國山西省山西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其於1996年6月獲得位於中國甘肅省的蘭州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自2001年12月起，趙先生一直擔任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趙先生於2003年12月被山西省高級會計師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認定為高級會計師，並於2010年9月被中國企業聯合會授予中國註冊金融分析師（二級）證書。

趙富先生，51歲，於2019年4月被任命為本行營銷總監。其負責本行的機構客戶部。

趙先生擁有逾30年銀行業經驗。其自2019年4月起擔任本行機構客戶部總經理。趙先生於2008年1月加入本行。自2008年1月至2009年5月，趙先生擔任太原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人金融部總經理。其自2009年5月至2011年2月在本行信用卡業務部工作，期間，其自2009年8月至2011年2月擔任本行信用卡業務部副總經理，且自2010年6月至2011年2月擔任本行零售銀行部副總經理。其自2011年2月至2012年7月為大同分行

籌備組成員，自2012年7月至2014年1月擔任大同分行行長；自2014年1月至2018年2月擔任太原龍城支行行長，且自2018年2月至2019年3月擔任太原綜改示範區支行行長。於加入本行前，趙先生曾擔任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3968）上市的公司）太原分行零售銀行部副總經理。自1987年8月至2007年5月，趙先生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398）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98）上市的公司）。自2006年2月至2007年5月，其擔任中國工商銀行大同市礦務局支行副行長。自2005年6月至2006年2月，趙先生擔任中國工商銀行大同市牡丹支行行長。自2002年5月至2005年6月，其擔任中國工商銀行大同市御河北路支行行長。自2000年6月至2002年5月，其擔任中國工商銀行大同市分行雲中商城分理處主任。自1997年7月至1999年1月，其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大同市分行並擔任市場開發部副經理，隨後於1999年1月至2000年6月，擔任對公存款科副科長。自1993年6月至1995年7月，其於中國工商銀行大同分行御河北路支行擔任秘書科科長，以及自1995年7月至1997年7月擔任管理部經理。自1987年8月至1988年4月，趙先生於中國工商銀行雁北地區中心支行營業部擔任會計股會計員；自1988年4月至1988年9月擔任秘書股干事；自1988年9月至1992年10月擔任信貸股信貸員；以及自1992年10月至1993年6月，擔任秘書科副科長。

趙先生於1990年12月完成專科學業並畢業於中國山西省山西財經學院（現稱山西財經大學），主修金融學專業。趙先生於2000年12月通過函授學習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修經濟管理學專業。趙先生於2005年6月完成專升本學習並畢業於中央廣

播電視大學（現稱國家開放大學），主修金融學專業。趙先生於2013年6月獲得中國山西省山西大學控制工程碩士學位。趙先生於1994年12月被中國工商銀行山西省分行評為經濟師。

牛俊先生，51歲，於2019年4月被任命為本行首席運營官。其目前負責本行呂梁分行。

牛先生擁有逾30年銀行業經驗。自2019年4月起，其擔任本行呂梁分行行長。牛先生於2013年1月加入本行。自2018年2月至2019年4月，牛先生擔任本行太原龍城支行行長。其先後自2013年1月至2013年8月擔任本行忻州分行籌備組組長，並自2013年8月至2018年2月先後擔任本行忻州分行副行長及行長。於加入本行之前，牛先生任職於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288）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288）上市的公司）約20年。於2008年1月，其獲委任為中國農業銀行代縣支行行長。自2003年7月至2008年1月，其先後擔任中國農業銀行原平市支行副行長及行長。自1999年1月至2003年7月，其擔任中國農業銀行代縣支行副行長。自1988年9月至1999年1月，牛先生先後擔任中國農業銀行代縣支行新高營業所副主任及主任。

牛先生於1994年完成專科學習並畢業於中國北京市中國人民大學行政管理學專業。牛先生於2001年12月畢業於中國山西省山西大學行政管理學專業。

李為強先生，54歲，於2019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其主要負責董事會日常工作及負責董事會辦公室。

李先生在銀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李先生自2012年2月起擔任本行行長辦公室主任。自2016年1月至2019年5月，其擔任職工監事一職。自2011年3月至2012年2月，其亦擔任本行考核辦公室主任。加入本行之前，其曾任職於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自2007年1月至2011年7月，其擔任中國農業銀行山西省分行信貸管理處處長。自2003年12月至2007年1月，李先生擔任中國農業銀行山西省分行黨委辦

公室副主任，隨後晉升為主任。自1998年10月至2003年12月，李先生擔任中國農業銀行陽泉市分行副行長。自1997年2月至1998年10月，其擔任中國農業銀行陽泉市分行辦公室主任。此前，自1995年11月至1997年2月，其擔任中國農業銀行陽泉市郊區支行副行長。自1988年7月至1995年11月，李先生擔任中國農業銀行陽泉市分行辦公室科員，隨後晉升為副主任。

李先生於1988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河北省的河北財經學院（現稱河北經貿大學）學士學位，主修農村金融專業。其於2001年12月被中國農業銀行評定為高級經濟師。

上官玉將先生，46歲，於2019年4月獲委任為本行行長助理。其主要負責本行能源事業部。

上官先生在銀行業擁有約25年經驗。其自2018年1月起擔任本行并州支行行長。自2018年6月至2019年5月，其擔任職工監事一職。自2012年10月至2018年1月，上官先生任職於本行長治分行，自2012年10月至2013年8月擔任籌備組負責人，自2013年8月至2015年7月擔任副行長，及自2015年7月至2018年1月擔任行長。加入本行前，上官先生自2007年12月至2012年10月任職於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銀行」），自2007年12月至2008年10月擔任渤海銀行北京分行公司業務部客戶經理，自2008年10月至2009年11月擔任渤海銀行魏公村支行客戶經理，自2009年11月至2012年10月擔任渤海銀行北京分行風險管理部及公司業務管理部的副總經理。其自2007年8月至2007年11月擔任長治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治市商業銀行」）郊區支行行長。自2003年3月至2007年8月，上官先生擔任長治市商業銀行太西支行行長。自2001年3月至2003年3月，上官先生擔任英雄路城市信用社的主任助理。自1999年9月至2001年3月，其擔任廣場城市信用社的主任助理。自1995年8月至1999年8月，其任職於太行路城市信用社，先後擔任會計科長、營業室主任及主任助理。

上官先生通過函授學習完成專科學習，並於1999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山西省的山西財經大學，主修會計學。其於2007年7月畢業於中國北京市北京理工大學，主修工商管理學。上官先生於2018年9月獲得位於中國福建省的廈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於2000年11月被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評定為中級經濟師。

聯席公司秘書

郝強女士於2019年1月25日獲委任為本行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郝女士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

楊靜文女士，34歲，於2019年1月25日獲委任為本行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楊女士現擔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方圓企業服務」）副總裁，其負責管理方圓企業服務上市客戶的公司秘書及合規工作。在加入方圓企業服務之前，楊女士為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部工作逾12年。

楊女士於2006年5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其於2014年12月進一步獲得香港大學企業和金融法碩士學位。楊女士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一名會員。

董事會下屬委員會

董事會目前設有以下委員會：發展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以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各委員會根據董事會為其各自制定的職權範圍進行運作。

發展戰略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發展戰略委員會，並訂有其書面職權範圍。發展戰略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閻俊生先生、金海騰先生、唐一平先生、李世山先生及段青山先生。發展戰略委員會主任為閻俊生先生。發展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擬定我們的發展戰略及經營目標，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
- 審查我們的年度預算、戰略資產配置計劃、資產及負債管理目標及多項事務上的發展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
- 向董事會提出我們的組織重構計劃、重大投資計劃及併購計劃的建議；

- 依據我們的公司治理政策的標準評估公司架構的穩健性以完善我們的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以及監督我們的年度經營及投資計劃的實施；及
-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及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的其他職責。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並訂有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王立彥先生、賽志毅先生、劉晨行先生、孫試虎先生及葉翔先生。審計委員會主任為王立彥先生。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如下：

- 審查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合規狀況、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序；
- 檢查我們的風險控制體系以確保管理層建立了有效的體系；
- 檢查及審查重大經營活動的合規性及有效性；
- 負責我們的年度審計工作及與此有關的重大調整；
- 監督經審計財務報告的完整性，在提交董事會以供審閱前審查該等報告；
- 就外部審計師的委任、重新委任或罷免提出建議，並代表銀行與外部審計師溝通及提供管理建議書的回復；
- 關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項中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並確保為公平且獨立的調查作出合理的安排；及
-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及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的其他職責。

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訂有其書面職權範圍。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賽志毅先生、金海騰先生、唐一平先生、王建軍先生及段青山先生。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為賽志毅先生。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如下：

- 審查有關多種風險的整體風險管理政策、措施及偏好，並評估高級管理層對該等風險的控制；
- 定期評估並聽取有關我們的風險政策、管理狀況以及有關風險承受能力的報告；
- 擬定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程序並評估其工作效率，提出有關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的改善意見；
- 對多種類型交易的風險識別進行初步檢查，審查該等交易並提供交易相關的意見；
-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及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的其他職責。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並訂有其書面職權範圍。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金海騰先生、孫試虎先生、王培明先生、容常青先生及王立彥先生。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為金海騰先生。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協助董事會履行與關聯交易及關連交易相關的職責；
- 審查、監督及批准關聯方及關連人士清單，並確認及管理關聯交易及關連交易，以控制與該等交易相關的風險；

- 檢查及監督我們的關聯交易及關連交易的控制以及關聯交易及關連交易的相關體系的實施，並向董事會匯報；
- 負責我們的關聯交易及關連交易的信息披露，並對該等交易相關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負責；及
-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及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的其他職責。

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成立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並訂有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段青山先生、金海騰先生、閻俊生先生、相立軍先生及賽志毅先生。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主任為段青山先生。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提名職責

- 擬定選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標準及程序，以供董事會批准；
- 根據我們的發展戰略，定期就董事會的人數及組成提出建議；
- 確定合資格可擔任董事、本行行長、首席審計官及董事會秘書的人士以及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務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及條件進行初步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擬定本行高級管理層人員及主要人員的培訓計劃。

薪酬評估職責

-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為開發薪酬政策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根據董事會所訂公司方針及目標審查並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擬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就該等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交股東大會批准並監督實施；
- 審查我們的薪酬政策，審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考核標準，根據實際情況進行評估及評價，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查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倘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審查及批准與董事因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有關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倘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及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的其他職責。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並訂有其書面職權範圍。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孫試虎先生、王立彥先生、唐一平先生、李楊先生及賽志毅先生。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為孫試虎先生。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負責擬定我們的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及目標；
- 監督高級管理層有效實施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

- 定期聽取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專題報告，監督及評估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及有效性以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並將相關報告提交董事會；及
-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其他職責。

監事會下屬委員會

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及監督委員會。各委員會根據監事會確立的職權範圍進行運作。

提名委員會

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即吳軍先生、解立鷹先生、畢國鈺先生、劉旻先生及溫清泉先生。提名委員會主任為吳軍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指導擬定選舉監事的標準及程序；
- 對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及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 擬定監事的評估計劃，對監事進行評估，並提出初步評估意見；
- 擬定監事的薪酬方案，就該等方案向監事會提出建議，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 定期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並向股東大會報告；
- 對監事的辭職或罷免進行初步審查，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履行由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監督委員會

監事會已成立監督委員會，並訂有其書面職權範圍。監督委員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即劉守豹先生、畢國鈺先生、徐瑾女士、夏貴所先生及郭振榮先生。監督委員會主任為劉守豹先生。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對監察及檢查計劃的擬定及我們有關經營決策、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監察的實施進行監督；
- 對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違反適用法律、法規及細則的行為提出處罰建議；
- 監督監事會辦公室就財務報告及分配計劃出具書面報告；
- 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罷免進行初步審查，並就該等罷免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 監督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具有重大關聯的其他事項；及
- 履行由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行將於上市前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訂明根據《上市規則》實現和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據此，本行力求通過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職業經驗、技能、知識、任職期限及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來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此外，計及所有多元化相關方面的利益，提名薪酬及人力資源委員會將每年至少檢討一次董事會組成，並在就委任新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時堅持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薪酬及人力資源委員會亦將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如適當），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且在挑選及推薦董事會合適的候選人時，本行將伺機逐步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以確保按照利益相關者的期望及國內外建議最佳常規，實現適當的性別多元化。

董事會由15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經驗組合均衡，包括銀行業、企業／經濟／行政管理、審計、會計及財務等領域。此外，董事會成員的年齡範圍分佈較廣，介乎32歲至74歲。考慮到本行現有的業務模式及董事的任人唯賢，儘管董事會中缺乏女性代表，董事認為，董事會目前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原則。然而，在認識到性別多元化的特殊重要性後，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將竭盡所能物色並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女性人選供其審議，本行旨在於2020年年底前至少委任一名女性董事。於上市後的五年內，本行將竭盡所能在董事會中至少擁有15%的女性代表。

展望未來，為培養大量董事會潛在繼任者，確保於未來幾年內董事會性別的多元化，本行將(i)考慮提名具董事會必備技能及經驗的女性高級管理人員的可能性；(ii)確保招聘中高級員工時存在性別多元化；及(iii)投入更多資源培訓女性員工，使其成為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和酬金由股東大會釐定，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和酬金則由董事會釐定。我們亦會向其彌償因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我們運營相關的職責所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審核及釐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具體薪酬方案時，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彼等投入的時間、所承擔責任及按表現釐定的薪酬是否合理等因素。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我們亦參與有關省級及市級政府部門組織的多個界定供款計劃及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養老保險、生育保險、住房公積金及企業年金。

本行向執行董事、職工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亦為我們的僱員）提供薪金、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企業年金及其他福利形式的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聘監事獲取固定薪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06百萬元、人民幣11.02百萬元及人民幣9.28百萬元。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02百萬元、人民幣13.99百萬元及人民幣13.51百萬元。

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安排，估計本行於2019年將支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合共相當於約人民幣4.78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我們或於加入我們後的誘因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於相同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分別向董事或監事已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及監事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與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建立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個年度並未持有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內資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權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予以披露。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董事及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需要引起股東關注的有關董事或監事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且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有關董事或監事的其他資料。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在以下情況下通知本行：

- 在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如擬進行可能須予公佈或可能屬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和股份回購）；
- 如本行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如香港聯交所就H股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H股可能形成的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行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委任期限將自上市日期開始，及至我們就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為止。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已發行總股本為人民幣4,868,000,000元，為4,868,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於或視作或被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行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本行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行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山西國投 ⁽¹⁾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1,406,430,741	24.55%	28.89%	24.01%	28.89%
山西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715,109,200	12.48%	14.69%	12.21%	14.69%
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 ⁽²⁾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600,000,000	10.47%	12.33%	10.24%	12.33%
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600,000,000	10.47%	12.33%	10.24%	12.33%
太原市財政局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66,142,486	8.14%	9.58%	7.96%	9.58%
李楊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685,227,255	11.97%	14.08%	11.70%	14.08%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本行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行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長治市南燁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50,657,435	7.87%	9.26%	7.69%	9.26%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234,569,820	4.10%	4.82%	4.00%	4.82%
王岩莉女士 ⁽³⁾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685,227,255	11.97%	14.08%	11.70%	14.08%
長治市華晟源礦業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34,569,820	4.10%	4.82%	4.00%	4.82%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450,657,435	7.87%	9.26%	7.69%	9.26%
山西路安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59,091,687	6.27%	7.38%	6.13%	7.38%
晉能集團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300,000,000	5.24%	6.16%	5.12%	6.16%
山西國際電力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00,000,000	5.24%	6.16%	5.12%	6.16%
山西焦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91,339,054	5.09%	5.98%	4.97%	5.98%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本行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行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山西沁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⁵⁾	實益擁有人	H股	100,589,000	1.76%	11.70%	1.72%	10.17%
太原工業園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⁶⁾	實益擁有人	H股	100,589,000	1.76%	11.70%	1.72%	10.17%
辰興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⁷⁾	實益擁有人	H股	44,259,000	0.77%	5.15%	0.76%	4.48%

附註：

- (1)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山西國投間接持有1,406,430,741股內資股(佔本行24.55%的股權)。山西國投通過若干附屬公司在本行持有股權，包括(i)山西潞安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行6.27%的股權)；(ii)山西焦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行5.09%的股權)；(iii)山西國際電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行5.24%的股權)；(iv)太原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行3.49%的股權)；(v)山西晉城無煙煤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行3.49%的股權)；及(vi)山西省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行0.98%的股權)。
- (2)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通過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61.22%的股權)間接持有600,000,000股內資股(佔本行10.47%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楊先生持有長治市南燁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治市南燁」)90%的股權，而王岩莉女士持有長治市華晟源礦業有限公司(「長治市華晟源」)70%的股權。

主要股東

根據長治市南燁及長治市華晟源各自的確認，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李楊先生、王岩莉女士、長治市南燁及長治市華晟源將被視為於685,227,255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約佔本行11.97%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楊先生及王岩莉女士被視為於長治市南燁及長治市華晟源所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而長治市南燁及長治市華晟源被視為於彼此所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4)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山西國投持有64%股權的附屬公司晉能集團有限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山西國際電力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300,000,000股內資股（佔本行5.24%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晉能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山西國際電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5) 山西沁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是本行的基石投資者，且已同意投資50百萬美元認購發售股份。此處計算的相關股份乃基於(a) 7.8259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及(b)發售價3.89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而得出。
- (6) 太原工業園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是本行的基石投資者，且已同意投資50百萬美元認購發售股份。此處計算的相關股份乃基於(a) 7.8259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及(b)發售價3.89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而得出。
- (7) 辰興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是本行的基石投資者，且已同意投資22百萬美元認購發售股份。此處計算的相關股份乃基於(a) 7.8259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及(b)發售價3.89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而得出。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已發行總股本為人民幣4,868,000,000元，為4,868,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本行的已發行總股本將如下所列：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4,868,000,000	84.99%
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860,000,000	15.01%
總計	<u>5,728,000,000</u>	<u>100.00%</u>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行的已發行總股本將如下所列：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4,868,000,000	83.11%
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989,000,000	16.89%
總計	<u>5,857,000,000</u>	<u>100.00%</u>

本行的股份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行將有兩類股份，即內資股及H股。內資股及H股於我們股本中均為普通股。然而，除若干合資格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獲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得認購或買賣我們的H股。

除非於股東大會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經該受影響的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批准，否則不得變更或廢除任何類別股東獲賦予的權利。將被視為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權利的情形列於「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然而，對於以下情形，經各個類別股東批准的程序並不適用：(i)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行每隔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不超過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20%的股份；

(ii)本行關於在我們成立之時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計劃於獲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當日起計15個月內實施；或(iii)獲國務院相關銀行業監管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後，股東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及交易。

地位

根據公司章程，內資股及H股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內資股與H股之間的差異，以及關於類別權益、通告寄發、向股東寄發財務報告、爭議解決、於不同股東名冊上登記股份、股份轉讓方法以及委任股息代收人方面的規定，載於公司章程及於「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中概述。

除上述差異外，內資股與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相同權益。特別是，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配方面，內資股與H股享有相同權益。H股的所有股息均將以人民幣宣派及由本行以港元派付，而內資股的所有股息均將由本行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還可能以股份的形式進行分派。

內資股轉換為H股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行將有兩類普通股，即內資股及H股。所有內資股為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股份。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及公司章程，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海外上市股份。經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該等經轉換股份進行轉換及買賣須待所有必須的內部批准程序獲正式完成以及取得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後，方告生效。此外，有關轉換及買賣須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制定的規定以及相關海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要求及程序。倘任何內資股將予轉換為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有關轉換將須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該等經轉換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於轉換時（而非於在香港首次上市時）亦將須取得香港聯交所的批准。

根據下文所披露有關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程序，本行可於建議進行任何轉換前申請將所有或任何部分的內資股作為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確保轉換過程可於通知香港聯交所及交付股份於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及時完成。由於香港聯交所通常會認為，我們在香港聯交所首次上市後，任何額外股份的上市僅屬行政事項，因此我們在香港首次上市時無須進行有關事先上市申請。

經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無須獨立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我們首次上市後，任何申請經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須事先以公告形式將任何建議轉換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

在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後，相關內資股將自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撤銷登記，而本行會將有關股份在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以及指示H股過戶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i)我們的H股過戶登記處致函香港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及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ii)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符合《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作為H股上市。

禁售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41條，公司在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該等股票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行於發行H股前發行的股份將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受制於該等轉讓的法定限制。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申報持有的本行股份及其持股的任何變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有本行股份總數的25%。前述人士所持本行股份自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及自本行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以對我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我們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根據《關於規範金融企業內部職工持股的通知》第二條第(三)款第二項，規範內部職工持股的上市和流通，加強二級市場的流通管理，已上市和以後上市的金融企業，對金融企業高管或其他持有內部職工股超過5萬股的個人，應採取措施規範其持有內部職工股的二級市場流通。上述金融企業高管和個人應當承諾自金融企業上市之日起，股份轉讓鎖定期不得低於3年。禁售期期滿後，每年可轉讓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金融企業股份數的15%，五年內不得超過持股總數的50%。除本行發行股份須遵守六個月的禁售期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須遵守12個月的禁售期外，香港法例並無持股量與股份轉讓的相關限制。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

有關必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具體情況，請參閱「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所載「會議通知和處理事項」及「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分節。

資產與負債

閣下應將本節所載討論及分析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過往財務信息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過往財務信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特別是，自2018年1月1日起，我們已採納IFRS 9以取代IAS 39，其導致我們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的確認、分類和計量及金融資產的減值相關會計政策發生變動。有關IAS 39與IFRS 9之間的差異及採納IFRS 9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的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新會計政策的影響」一節。請亦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a)。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受諸多因素（包括「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所載者）影響，我們的實際業績或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

資產

我們總資產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3,385.9百萬元增加19.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6,869.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9.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7,247.8百萬元。我們總資產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發展我們的公司及零售銀行業務導致發放貸款和墊款增加。我們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i)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及(ii)金融投資淨額，分別佔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總資產的43.2%及33.8%。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總資產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³⁾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3,318.2	13.4%	23,665.1	11.4%	23,589.7	10.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43.9	0.5%	858.4	0.4%	792.3	0.3%
拆出資金.....	—	—	500.0	0.2%	500.1	0.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730.4	3.3%	11,305.3	5.5%	24,180.0	10.6%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¹⁾	66,484.0	38.4%	94,250.4	45.6%	98,118.1	43.2%
金融投資淨額 ⁽¹⁾	73,579.1	42.4%	72,188.5	34.9%	76,764.6	33.8%
對聯營公司投資.....	200.4	0.1%	218.5	0.1%	251.7	0.1%
物業及設備.....	630.1	0.4%	549.3	0.3%	746.6	0.3%
遞延所得稅資產.....	730.3	0.4%	1,071.5	0.5%	1,268.8	0.6%
其他資產 ⁽²⁾	1,869.5	1.1%	2,262.8	1.1%	1,035.9	0.5%
總資產	173,385.9	100.0%	206,869.8	100.0%	227,247.8	100.0%

資產與負債

附註：

- (1) 該發放貸款和墊款以及金融投資的餘額已扣除相關減值損失準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及附註19。
- (2) 主要包括應收利息、購置物業和設備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3) 根據財政部於2018年12月發佈的相關監管政策，基於實際利率法計提的金融工具的應計利息應包含在2018年財務報表中相應金融工具的賬面餘額中。

發放貸款和墊款

發放貸款和墊款是我們資產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通過分銷網絡為客戶提供各類貸款產品。我們絕大部分的發放貸款和墊款以人民幣計值。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特徵劃分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分佈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¹⁾		2017年 ⁽¹⁾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發放貸款和墊款				
公司貸款.....	46,928.8	68.4%	68,054.7	70.1%
個人貸款.....	6,722.1	9.8%	12,861.8	13.2%
票據貼現.....	14,926.7	21.8%	16,273.2	16.7%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68,577.6	100.0%	97,189.7	100.0%
減：減值損失準備.....	(2,093.6)		(2,939.3)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66,484.0		94,250.4	

附註：

- (1) 按照IAS 39要求進行計量及確認。

資產與負債

	截至2018年1月1日 ⁽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¹⁾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公司貸款.....	67,870.5	69.9%	73,928.3	72.7%
個人貸款.....	12,861.8	13.2%	15,037.7	14.8%
小計.....	<u>80,732.3</u>	<u>83.1%</u>	<u>88,966.0</u>	<u>87.5%</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公司貸款.....	183.9	0.2%	-	-
票據貼現.....	16,249.9	16.7%	12,671.8	12.5%
小計.....	<u>16,433.8</u>	<u>16.9%</u>	<u>12,671.8</u>	<u>12.5%</u>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u>97,166.1</u>	<u>100.0%</u>	<u>101,637.8</u>	<u>100.0%</u>
應計利息 ⁽²⁾	-		497.6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 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 ⁽³⁾	<u>(3,000.7)</u>		<u>(4,017.3)</u>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u>94,165.4</u>		<u>98,118.1</u>	

附註：

- (1) 按IFRS 9規定進行計量及確認。
- (2) 根據財政部於2018年12月發佈的相關監管政策，基於實際利率法計提的金融工具的應計利息應包含在2018年財務報表中相應金融工具的賬面餘額中。
- (3) 根據IFRS 9，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於「減值儲備」確認，其不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表中所呈列的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截至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於減值儲備確認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分別為人民幣50.7百萬元及人民幣21.5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

我們計及應計利息前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577.6百萬元增加41.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189.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4.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637.8百萬元，乃由於公司貸款業務及個人貸款業務增長。除另有指明外，以下討論乃基於我們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不計應計利息及減值損失準備）。

資產與負債

按業務條線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我們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包括公司貸款、個人貸款以及票據貼現。有關我們提供的貸款產品的說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條線」。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業務條線劃分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46,928.8	68.4%	68,054.7	70.1%	73,928.3	72.7%
個人貸款.....	6,722.1	9.8%	12,861.8	13.2%	15,037.7	14.8%
票據貼現.....	14,926.7	21.8%	16,273.2	16.7%	12,671.8	12.5%
發放貸款總額.....	68,577.6	100.0%	97,189.7	100.0%	101,637.8	100.0%

公司貸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公司貸款為我們貸款組合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分別佔我們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68.4%、70.1%及72.7%。我們的公司貸款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928.8百萬元增加45.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054.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8.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928.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公司貸款的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努力發展公司銀行業務。

按合同期限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我們大部分公司貸款為中長期貸款，合同期限為一年以上。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合同期限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短期貸款和墊款 ⁽¹⁾	25,235.5	53.8%	30,998.7	45.5%	25,114.8	34.0%
中長期貸款 ⁽²⁾	21,693.3	46.2%	37,056.0	54.5%	48,813.5	66.0%
公司貸款總額.....	46,928.8	100.0%	68,054.7	100.0%	73,928.3	100.0%

附註：

- (1) 短期貸款指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貸款和墊款。
- (2) 中長期貸款指期限為一年以上的貸款。

資產與負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短期貸款和墊款分別佔我們公司貸款總額的53.8%、45.5%及34.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中長期貸款分別佔我們公司貸款的46.2%、54.5%及66.0%。

我們公司貸款的中長期貸款之百分比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基礎設施項目的貸款增加，而該等貸款主要為中長期貸款。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有關各類公司貸款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條線－公司銀行－公司貸款」。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流動資金貸款	40,239.0	85.8%	51,957.7	76.3%	50,136.1	67.8%
固定資產貸款	6,167.4	13.1%	15,483.3	22.8%	22,678.1	30.7%
其他 ⁽¹⁾	522.4	1.1%	613.7	0.9%	1,114.1	1.5%
公司貸款總額	46,928.8	100.0%	68,054.7	100.0%	73,928.3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銀團貸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流動資金貸款分別佔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公司貸款總額的85.8%、76.3%及67.8%。我們的流動資金貸款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239.0百萬元增加29.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95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對流動資金貸款的市場需求增加。我們的流動資金貸款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957.7百萬元略減少3.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13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努力推廣其他類型的公司貸款（尤其是固定資產貸款），以優化貸款組合結構，使之與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以及國家及地方工業政策相符，以便在維護嚴格的風險控制的同時獲取穩定收入及更好支持山西省的產業升級及經濟轉型。

資產與負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固定資產貸款分別佔我們公司貸款總額的13.1%、22.8%及30.7%。我們的固定資產貸款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67.4百萬元增加151.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483.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46.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678.1百萬元。我們固定資產貸款的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支持山西省基礎設施項目和城市建設的貸款增加。

其他公司貸款主要包括銀團貸款。其他公司貸款分別佔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公司貸款總額的1.1%、0.9%及1.5%。我們的其他公司貸款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2.4百萬元增加17.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3.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81.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4.1百萬元，主要由於授予基礎設施項目的銀團貸款增加。

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我們的公司貸款包括發放予各個行業的公司銀行客戶的貸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製造業	19,270.6	41.1%	22,939.8	33.7%	22,243.6	30.1%
採礦業	13,049.8	27.8%	15,425.4	22.7%	16,168.2	21.9%
房地產業	1,892.5	4.0%	8,695.8	12.8%	13,529.1	18.3%
批發零售業	5,896.6	12.6%	7,367.7	10.8%	6,925.6	9.4%
租賃及商務服務業	935.1	2.0%	4,157.1	6.1%	4,321.7	5.8%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 社會組織	1,566.4	3.3%	2,121.6	3.1%	4,082.8	5.5%
建築業	2,042.5	4.4%	3,698.1	5.4%	2,414.4	3.3%
交通運輸、倉儲和 郵政服務業	588.8	1.3%	1,362.3	2.0%	1,891.9	2.6%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 和供應業	726.6	1.5%	1,291.6	1.9%	1,656.1	2.2%
農、林、牧、漁業	383.4	0.8%	173.7	0.3%	142.2	0.2%
教育業	161.3	0.3%	130.4	0.2%	53.3	0.1%
其他 ⁽¹⁾	415.2	0.9%	691.2	1.0%	499.4	0.6%
公司貸款總額	46,928.8	100.0%	68,054.7	100.0%	73,928.3	100.0%

附註：

- (1) 主要包括(i)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ii)衛生、社會保障和社會福利，(iii)居民服務、修理和其他服務業，(iv)文化、體育和娛樂業，及(v)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

資產與負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發放予(i)製造業、(ii)採礦業、(iii)房地產業、(iv)批發零售業及(v)租賃及商務服務業（截至2018年12月31日按我們公司貸款總額計的前五大行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餘額合計共分別佔我們公司貸款總額的87.5%、86.1%及85.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發放予製造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分別佔我們公司貸款總額的41.1%、33.7%及30.1%。我們發放予製造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270.6百萬元增加19.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93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7年製造業公司借款人的融資需求增加。我們發放予製造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和墊款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939.8百萬元略減少3.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24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控制及減少對若干製造企業的信貸投放以降低客戶集中風險，這與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相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發放予採礦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分別佔我們公司貸款總額的27.8%、22.7%及21.9%。我們發放予採礦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金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49.8百萬元增加18.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425.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4.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6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向優質採礦企業提供更多授信，以滿足中國多項支持行業整合及刺激市場對其產品的需求的國家和地方有利經濟政策所帶來的增長的業務前景及融資需求。2016年至2018年間，我們發放予採礦業的貸款佔我們公司貸款總額的比例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努力通過調整向採礦業若干公司借款人的授信來優化公司貸款組合及降低客戶集中風險，這與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相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發放予房地產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分別佔我們公司貸款總額的4.0%、12.8%及18.3%。我們發放予房地產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92.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95.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55.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52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山西省的城市建設發展，包括對棚戶區的改造，導致對房地產業公司貸款的需求增加。

資產與負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發放予批發零售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分別佔我們公司貸款總額的12.6%、10.8%及9.4%。我們發放予批發零售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96.6百萬元增加24.9%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6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順應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增加對批發零售業公司客戶的信貸投放。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發放予批發零售業公司客戶的貸款和墊款的絕對金額和佔我們公司貸款總額的比例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努力通過調整向批發零售業若干公司借款人的授信來優化公司貸款組合及降低客戶集中風險，這與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相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發放予租賃及商務服務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分別佔我們公司貸款總額的2.0%、6.1%及5.8%。我們發放予租賃及商務服務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5.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57.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4.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21.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在山西省經濟於往績記錄期間轉型及發展的推動下，該行業不斷增長的貸款產品及服務需求。

按公司借款人規模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借款人規模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小微企業 ⁽¹⁾	14,920.2	31.8%	24,475.7	36.0%	21,447.6	29.0%
大中型企業 ⁽¹⁾	31,735.2	67.6%	43,485.1	63.9%	52,478.4	71.0%
其他 ⁽²⁾	273.4	0.6%	93.9	0.1%	2.3	0.0%
公司貸款總額	46,928.8	100.0%	68,054.7	100.0%	73,928.3	100.0%

附註：

- (1) 小微企業及大中型企業的分類標準乃根據其從業人員數目、營業收入及總資產劃分，有關標準載於《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請參閱「釋義」一節。
- (2) 主要包括向事業單位（如學校及醫院）發放的貸款。

資產與負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發放予小微企業的貸款佔我們公司貸款組合的比例分別為31.8%、36.0%及29.0%。我們發放予小微企業的貸款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920.2百萬元增加64.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47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支持本地經濟而持續發展小微企業貸款業務。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相比，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小微企業貸款的絕對金額和佔我們公司貸款總額的比例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通過控制及減少對若干相對高風險的小微企業的貸款投放而調整公司貸款組合。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發放予大中型企業的貸款佔我們公司貸款總額的比例分別為67.6%、63.9%及71.0%。我們發放予大中型企業的貸款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735.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485.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478.4百萬元。我們發放予大中型企業的貸款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當地經濟發展和相關國家及地方經濟政策，增加發放予業務增長強勁的大中型企業（尤其是採礦業及房地產業企業）的貸款。

按貸款規模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規模劃分的發放予借款人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500百萬元以上	10,827.7	23.1%	20,241.5	29.8%	31,242.9	42.3%
人民幣100百萬元以上至 人民幣500百萬元	25,029.5	53.3%	35,959.8	52.8%	31,505.7	42.6%
人民幣50百萬元以上至 人民幣100百萬元	3,375.1	7.2%	4,643.2	6.8%	4,465.8	6.0%
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上至 人民幣50百萬元	4,117.4	8.8%	4,108.5	6.0%	3,406.2	4.6%
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	3,579.1	7.6%	3,101.7	4.6%	3,307.7	4.5%
公司貸款總額	46,928.8	100.0%	68,054.7	100.0%	73,928.3	100.0%

資產與負債

個人貸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個人貸款分別佔我們發放貸款總額的9.8%、13.2%及14.8%。

我們個人貸款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22.1百萬元增加91.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861.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6.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037.7百萬元。我們個人貸款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努力發展及推廣我們的個人貸款（特別是住房按揭貸款及個人經營貸款）業務。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個人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個人貸款。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住房按揭貸款	1,051.3	15.6%	6,578.2	51.1%	9,403.6	62.5%
個人消費貸款	4,739.6	70.5%	4,495.5	35.0%	2,921.4	19.4%
個人經營貸款	931.2	13.9%	1,366.1	10.6%	1,770.5	11.8%
信用卡餘額	—	—	422.0	3.3%	942.2	6.3%
個人貸款總額	6,722.1	100.0%	12,861.8	100.0%	15,037.7	100.0%

住房按揭貸款佔我們個人貸款總額的百分比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5.6%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51.1%，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62.5%。住房按揭貸款佔我們個人貸款總額的百分比持續增長主要是由於在山西省不斷城市化的主要推動下，於往績記錄期間對住房按揭貸款的市場需求增加。

個人消費貸款佔我們個人貸款總額的百分比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70.5%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35.0%，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9.4%。該持續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通過控制風險相對較高的個人消費貸款，著重發展其他風險相對低的個人貸款（尤其是住房按揭貸款）努力優化個人貸款組合。

資產與負債

個人經營貸款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1.2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6.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7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有利的國家或地方政策推動山西省的經濟增長，我們致力於開發及創新個人經營貸款產品以把握市場需求強勁增長之機遇。個人經營貸款佔我們個人貸款總額的百分比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3.9%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0.6%，並進一步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1.8%，主要歸因於我們貸款組合結構的調整。

信用卡餘額佔我們個人貸款總額的百分比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3.3%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6.3%。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努力發展我們信用卡業務導致發卡數量增加及相關業務規模擴大。

按貸款規模劃分的個人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規模劃分的未償還個人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5百萬元以上	578.8	8.7%	208.7	1.6%	167.8	1.1%
人民幣500,000元以上至 人民幣5百萬元	808.5	12.0%	4,990.6	38.8%	6,954.5	46.2%
人民幣250,000元以上至 人民幣500,000元	902.9	13.4%	1,933.0	15.0%	2,575.3	17.1%
人民幣100,000元以上至 人民幣250,000元	1,910.5	28.4%	2,066.4	16.1%	1,619.9	10.8%
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	2,521.4	37.5%	3,663.1	28.5%	3,720.2	24.8%
個人貸款總額	6,722.1	100.0%	12,861.8	100.0%	15,037.7	100.0%

票據貼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票據貼現分別佔我們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21.8%、16.7%及12.5%。我們票據貼現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926.7百萬元增加9.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27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市場需求及我們的業務策略而增加了票據貼現交易。我們的票據貼現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273.2百萬元減少22.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71.8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基於流動性管理需求控制票據貼現金額，並將更多資源分配至投資期限為一個月以下的買入返售票據，以實現更高流動性。

資產與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債務類型劃分的票據貼現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銀行承兌匯票	10,107.8	67.7%	13,857.1	85.2%	11,938.5	94.2%
商業承兌匯票	4,818.9	32.3%	2,416.1	14.8%	733.3	5.8%
票據貼現總額	14,926.7	100.0%	16,273.2	100.0%	12,671.8	100.0%

我們的票據貼現包括銀行承兌匯票及商業承兌匯票。銀行承兌匯票的信用風險一般低於商業承兌匯票，而商業承兌匯票的折價率較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商業承兌匯票的減少主要是由於若干商業承兌匯票在2017年及2018年逐步到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的票據貼現為銀行承兌匯票，分別佔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票據貼現總額的67.7%、85.2%及94.2%。

按地域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我們亦基於發放貸款的分支機構所在地理位置劃分貸款。我們的分行或支行通常向位於所在地區的借款人發放貸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地域劃分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太原	43,382.2	63.3%	69,227.9	71.2%	75,257.3	74.1%
太原以外地區	25,195.4	36.7%	27,961.8	28.8%	26,380.5	25.9%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68,577.6	100.0%	97,189.7	100.0%	101,637.8	100.0%

資產與負債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我們發放貸款和墊款的絕大部分是抵押、質押或保證類貸款。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抵押、質押或保證類發放貸款和墊款分別為人民幣66,687.2百萬元、人民幣92,080.2百萬元及人民幣94,129.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97.2%、94.7%及92.6%。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擔保方式劃分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質押貸款⁽¹⁾						
以票據質押.....	14,952.7	21.8%	16,702.5	17.2%	12,859.2	12.7%
以存單、保證金或債券質押...	2,118.5	3.1%	3,061.1	3.1%	2,827.4	2.8%
以上市公司股權質押.....	595.7	0.9%	511.0	0.5%	1,067.7	1.1%
以應收賬款或收費權質押.....	388.2	0.6%	634.5	0.7%	420.0	0.4%
其他質押 ⁽²⁾	545.6	0.7%	227.8	0.2%	77.0	0.1%
小計.....	18,600.7	27.1%	21,136.9	21.7%	17,251.3	17.1%
抵押貸款⁽¹⁾						
以房地產抵押.....	6,480.5	9.4%	9,482.9	9.7%	11,553.9	11.4%
以設備抵押.....	536.4	0.8%	1,414.3	1.5%	1,463.2	1.4%
以權利抵押.....	424.7	0.6%	248.1	0.3%	204.7	0.2%
其他抵押 ⁽³⁾	133.2	0.2%	136.7	0.1%	124.8	0.1%
小計.....	7,574.8	11.0%	11,282.0	11.6%	13,346.6	13.1%
保證貸款⁽¹⁾						
非上市公司保證.....	35,343.1	51.5%	53,865.8	55.4%	59,391.3	58.3%
上市公司保證.....	880.8	1.3%	1,436.8	1.5%	1,243.2	1.2%
個人保證.....	4,287.8	6.3%	4,358.7	4.5%	2,897.3	2.9%
小計.....	40,511.7	59.1%	59,661.3	61.4%	63,531.8	62.4%
信用貸款.....	1,890.4	2.8%	5,109.5	5.3%	7,508.1	7.4%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68,577.6	100.0%	97,189.7	100.0%	101,637.8	100.0%

附註：

- (1) 指每個類別中全部或部分以抵押、質押或保證物作擔保的貸款總額。若貸款以一種以上的保證權益形式作擔保，則按保證權益的主要形式分類。
- (2) 包括土地承包經營權及其他。
- (3) 包括土地使用權、林權及其他。

資產與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發放貸款和墊款由保證、質押或抵押品作擔保，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有關合計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6,687.2百萬元、人民幣92,080.2百萬元及人民幣94,129.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抵押、質押及保證類貸款餘額持續增加，這符合我們貸款業務的擴張。

我們的貸款價值比率為對比貸款規模與擔保該貸款的抵質押品價值的一項指標。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以抵押品作擔保的貸款的貸款價值比率分別為39.6%、38.0%及39.2%。截至同日，我們以質押物作擔保的貸款的貸款價值比率分別為81.4%、83.6%及75.5%。

我們已就以不同類型物業作擔保的貸款設定貸款價值比率上限，並密切監控抵押品或質押物價值以確保相關貸款有足夠的覆蓋率。舉例而言，於貸前調查期間，我們委聘合資格第三方評估機構就抵押品價值出具報告，並經考慮抵押品的市值及狀況等多項因素審閱有關估值報告，確保其反映抵押品的實際價值。授出貸款後，我們密切監控相關抵押品的狀況並及時進行重估。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遇到抵押品價值不足以支付相關貸款本金和利息的情況。有關我們抵押品及質押物的評估以及貸款價值比率上限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貸前調查－抵押品、質押物及擔保的評估」及「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個人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貸前調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信用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890.4百萬元、人民幣5,109.5百萬元及人民幣7,508.1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各日期我們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2.8%、5.3%及7.4%。信用貸款的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不斷努力發展優質客戶，使得滿足我們信用貸款資格的客戶數量增加，這與監管政策及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相符。

資產與負債

借款人集中度

根據適用中國銀行業指引，我們向任何單一借款人的貸款不得超過我們資本淨額的10%。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對十大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行業	金額	佔貸款 總額的 百分比	佔資本 淨額的 百分比 ⁽¹⁾	分類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A	採礦業	1,843.9	1.8%	9.2%	正常
借款人B	房地產業	1,390.0	1.4%	7.0%	正常
借款人C	房地產業	1,300.0	1.3%	6.5%	正常
借款人D	採礦業	1,190.0	1.2%	6.0%	正常
借款人E	租賃及商務服務業	1,140.0	1.1%	5.7%	正常
借款人F	金融業	1,093.2	1.1%	5.5%	正常
借款人G	製造業	1,091.7	1.1%	5.5%	正常
借款人H	製造業	1,000.0	1.0%	5.0%	正常
借款人I	房地產業	1,000.0	1.0%	5.0%	正常
借款人J	房地產業	1,000.0	1.0%	5.0%	正常
合計		12,048.8	12.0%	60.4%	

附註：

- (1) 指貸款餘額佔我們資本淨額（在本招股章程中亦稱「監管資本」）的百分比，按《資本管理辦法》的規定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計算。有關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資本淨額的計算，請參閱「財務信息－資本資源－資本充足水平」。

我們會密切監控及管控業務拓展產生的信貸集中度風險，以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具體而言，我們已在風險管理程序的各個步驟實施具體要求，包括貸前調查、信用審核及貸後風險監控及預警，以確保發放予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不超過我們資本淨額的10%。例如，倘信貸總額超過我們資本淨額的10%，則我們負責信貸審核的僱員須拒絕信貸申請，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亦就此項事宜進行定期和不定期檢查。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發放予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從未超過我們資本淨額的10%。假使我們向單一借款人發放的貸款超過我們資本淨額的10%，我們會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以降低集中度風險，例如，立即向相關借款人發出提前還款通知並要求其在30天內償還貸款，以將授予該借款人的貸款餘額維持在我們資本淨額的10%以內。有關我們如何管理信貸集中度風險的詳情，亦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資產組合管理－信貸集中度管理」。

資產與負債

根據適用中國銀行業指引，我們向任何單一集團客戶授信不得超過我們資本淨額的15%。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對前十大集團客戶的授信額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行業	貸款餘額	佔貸款 總額的 百分比	授信額度 ⁽¹⁾	佔資本 淨額的 百分比 ⁽²⁾	分類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集團A.....	租賃及商務服務業	1,713.2	1.7%	2,533.2	12.7%	正常
集團B.....	製造業	1,388.4	1.4%	2,448.4	12.3%	正常
集團C.....	交通運輸、倉儲 和郵政服務業	980.0	1.0%	2,263.3	11.3%	正常
集團D.....	製造業	2,064.0	2.0%	2,229.0	11.2%	正常
集團E.....	製造業	1,126.0	1.1%	2,172.0	10.9%	正常
集團F.....	採礦業	2,094.9	2.1%	2,094.9	10.5%	正常
集團G.....	採礦業	1,251.0	1.2%	1,922.4	9.6%	正常
集團H.....	房地產業	135.0	0.1%	1,893.0	9.5%	正常
集團I.....	製造業	897.5	0.9%	1,859.0	9.3%	正常
集團J.....	房地產業	300.0	0.3%	1,800.0	9.0%	正常
合計.....		11,950.0	11.8%	21,215.2	106.3%	

附註：

- (1) 根據中國銀監會適用規定通過(i)合計各集團借款人所有表內信貸金額及表外信貸金額；及(ii)扣減各集團借款人保證金存款、質押的存單及政府債券總額計算。
- (2) 指授信額度佔我們資本淨額（在本招股章程中亦稱「監管資本」）的百分比，按《資本管理辦法》的規定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計算。有關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資本淨額的計算，請參閱「財務信息－資本資源－資本充足水平」。

資產與負債

貸款組合期限概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剩餘期限劃分的貸款產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合計
	逾期 ⁽¹⁾	3個月或以內到期	3個月以上至	1至5年內	5年後	
			12個月內到期	到期	到期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貸款						
流動資金貸款	1,874.3	8,561.3	20,917.2	18,754.0	29.3	50,136.1
固定資產貸款	323.4	–	2,218.8	14,068.4	6,067.5	22,678.1
其他貸款	34.1	–	–	980.0	100.0	1,114.1
小計	2,231.8	8,561.3	23,136.0	33,802.4	6,196.8	73,928.3
個人貸款						
住房按揭貸款	13.3	0.0	0.9	58.0	9,331.4	9,403.6
個人消費貸款	91.3	1,257.5	1,549.5	23.1	–	2,921.4
個人經營貸款	198.3	92.7	355.6	1,085.0	38.9	1,770.5
信用卡	17.6	924.6	–	–	–	942.2
小計	320.5	2,274.8	1,906.0	1,166.1	9,370.3	15,037.7
票據貼現						
銀行承兌匯票	–	3,827.6	8,110.9	–	–	11,938.5
商業承兌匯票	–	108.7	624.6	–	–	733.3
小計	–	3,936.3	8,735.5	–	–	12,671.8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2,552.3	14,772.4	33,777.5	34,968.5	15,567.1	101,637.8

附註：

(1) 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金或利息逾期的貸款的本金餘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剩餘期限不超過一年的公司貸款為人民幣31,697.3百萬元，佔我們公司貸款總額的42.9%，主要包括年期一般為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流動資金貸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剩餘期限超過一年的公司貸款為人民幣39,999.2百萬元，佔我們公司貸款總額的54.1%，主要包括年期一般超過一年的固定資產貸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剩餘期限超過五年的個人貸款為人民幣9,370.3百萬元，佔我們個人貸款總額的62.3%，主要包括年期一般長於五年的住房按揭貸款。

貸款利率情況

近年，中國人民銀行實施一系列措施使利率逐步市場化，並建立由市場主導的利率形成機制。於2013年7月20日前，中國商業銀行可以在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允許範圍內設定貸款及存款利率。於2013年7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取消金融機構貸款利率0.7倍的下限（不包括住房按揭貸款），允許金融機構自主確定貸款利率水平。根據山西省監管機構的規定，目前我們的首套房住房按揭貸款利率須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而第二套住房的住房按揭貸款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的110%。

我們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

我們通過授信系統計算及監測我們發放貸款和墊款的資產質量。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07年7月3日頒佈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引》，決定貸款如何分類的主要標準乃基於借款人償還能力、償還意願及抵押品的評估而定。我們使用符合中國銀監會指引的信貸系統對貸款進行分類。請參閱「監督與監管－貸款分類、撥備和核銷－貸款分類」。

貸款分類準則

決定貸款組合如何分類時，我們依據《貸款風險分類指引》訂立一系列準則。該等準則旨在評估借款人的還款可能性及貸款本金與利息的可收回性。

公司貸款

我們的公司貸款分類準則考慮了多項因素，（在適用的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i)借款人償還貸款的能力；(ii)借款人的還款記錄；(iii)借款人的還款意願；(iv)有關項目的盈利水平；(v)貸款的抵押品；(vi)借款人的法律責任；及(vii)我們的信貸管理。我們貸款分類準則的主要因素載於下文，但不擬載列貸款分類時所考慮的全部因素。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貸後管理」。

正常。借款人能夠履行貸款條款，沒有足夠理由懷疑其按時足額償還本金及利息的能力，則貸款應歸類為正常。

- 借款人生產、經營穩定，主要經營指標未發生不利於貸款償還的明顯變化；

資產與負債

- 借款人用其正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還款，且現金流量穩定；及
- 借款人相關授信資料齊全。

關注。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償還有不利影響的因素，則貸款應歸類為關注。關注類貸款通常具備以下特徵：

- 借款人出現流動資金不足的早期徵兆，如還款時間出現延誤、淨現金流量降低等；
- 借款人經營狀況開始出現不利趨勢，儘管暫時尚未影響還款，倘此趨勢延續下去可能對借款人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 貸款擔保出現問題，如抵（質）押物價值降低、抵（質）押物控制權出現問題等；
- 借款人信用狀況出現可疑徵兆，如未能及時取得適當的資料和文件、借款人不合作或難以聯絡借款人等；及
- 其他可能影響借款人財務狀況的重大事件。

次級。倘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完全依靠其正常營業收入無法償還本息，且即使執行擔保或保證，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則貸款應歸類為次級。次級類貸款通常具備以下特徵：

- 借款人的經營狀況出現明顯問題，重要指標出現惡化趨勢，借款人已不能正常歸還貸款本息，還款需要執行擔保；
- 借款人貸款記錄或還款記錄不佳，或借款人在向其他債權人還款方面出現困難；
- 借款人借債過多，負債比例較高；
- 借款人將貸款挪作他用，可能影響正常還款；及

資產與負債

- 其他需要將貸款劃分為次級類貸款的情況。

可疑。倘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本息，即使執行擔保或保證，亦會造成較大損失，則貸款應歸類為可疑。可疑類貸款通常具備以下特徵：

- 貸款擔保價值嚴重不足；
- 借款人已停業或即將停業或準備清盤；
- 已知借款人惡意逃廢債務且追索困難；
- 借款人的還款責任出現法律糾紛且已進入相關訴訟程序；及
- 其他需要將貸款劃分為可疑類貸款的情況。

損失。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及一切必要法律補救措施之後，倘僅極少部分或無本息可以收回，則貸款應歸類為損失。損失類貸款通常具備以下特徵：

- 經法院強制執行未能收回貸款；
- 按公司借款人的淨資產對貸款的保證程度確認，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部分貸款；
- 債務人和擔保人依法宣告破產、解散、被撤銷，我們對債務人和擔保人進行追償後未能收回貸款；
- 借款人和擔保人已完全停止經營活動，被相關行政管理部門吊銷營業執照，我們對債務人和擔保人進行追償後未能收回貸款；及
- 其他需要將貸款劃分為損失類貸款的情況。

個人貸款

個人貸款指住房按揭貸款、個人消費貸款及個人經營貸款。住房按揭貸款主要包括購買新房及二手房的貸款。個人消費貸款主要包括住房裝修、購買家電家具、購車、教育等貸款。個人經營貸款主要包括向個體工商戶、小微企業主及其他個體經營客戶發放的經營貸款。

對個人消費貸款採用貸款分類標準時，我們考慮下述標準對貸款進行分類認定：

正常。同時滿足以下條件的個人貸款，可認定為正常：

- 貸款無違約本金和利息或單筆還款逾期不超過30天；
- 借款主體、借款行為依法合規、真實有效；
- 倘貸款有擔保，其抵押品、質押品或保證物合法、有效、充足；
- 不存在其他影響貸款本息按時足額償還的風險隱患。

關注。關注類個人貸款通常具備以下特徵：

- 貸款違約三個月（含）以內；
- 借款人為我們特別關注客戶信息系統中「禁入」類客戶；
- 借款人未辦理抵押登記或質押凍結手續，或擔保人保證能力明顯下降；
- 其他需要認定為關注的情況。

次級。次級類個人貸款通常具備以下特徵：

- 貸款違約三個月至六個月（含）；
- 借款人在我行或其他商業銀行曾有詐騙銀行貸款的行為；
- 借款人涉及刑事或民事案件，已影響到借款人還款意願及能力；
- 貸款擔保被認定無效，形成事實上的信用貸款；
- 其他需要將貸款劃分為次級類貸款的情況。

可疑。可疑類個人貸款通常具備以下特徵：

- 貸款違約六個月以上；
- 已經提起訴訟但法院尚未出具終結（中止）裁定，且採取多種追償手段後仍不能清償的貸款；
- 貸款形態為次級，抵（質）押品已出現價值貶損或擔保人保證能力明顯下降，且借款人不予配合補足抵押品；
- 其他需要將貸款劃分為可疑類貸款的情況。

損失。損失類個人貸款通常具備以下特徵：

- 借款人死亡，或者遭受重大自然災害或者意外事故，財產損失巨大且不能獲得保險補償，貸款行以其財產或者遺產進行清償，並對擔保人進行追償後，未能收回的債權；
- 借款人觸犯刑律，依法受到制裁，其財產不足以償還全部或者部分貸款，貸款行經追償後仍未收回的貸款；

資產與負債

- 由於借款人不能償還到期債務，貸款行依法取得抵債資產，抵債金額小於貸款本息的差額，經追償後仍無法收回的貸款；
- 其他需要將貸款劃分為損失類貸款的情況。

信用卡透支

對信用卡透支採用貸款分類標準時，我們會考慮規定還款的逾期時長。下表載列在逾期期間方面我們信用卡透支業務的五級分類：

	逾期天數
正常	0天
關注	1至90天
次級	91至120天
可疑	121至180天
損失	180天以上

按貸款分類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根據信貸系統，我們的不良貸款分類為次級、可疑或損失（如適用）。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信貸分類系統劃分的貸款組合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正常	67,011.2	97.7%	94,990.4	97.8%	97,048.2	95.6%
關注	286.0	0.4%	601.5	0.6%	2,690.6	2.6%
小計	67,297.2	98.1%	95,591.9	98.4%	99,738.8	98.2%
次級	1,276.2	1.9%	1,593.1	1.6%	1,029.0	1.0%
可疑	4.2	0.0%	4.7	0.0%	750.4	0.7%
損失	-	-	-	-	119.6	0.1%
小計	1,280.4	1.9%	1,597.8	1.6%	1,899.0	1.8%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68,577.6	100.0%	97,189.7	100.0%	101,637.8	100.0%
不良貸款率 ⁽¹⁾		1.87%		1.64%		1.87%

附註：

- (1) 按不良貸款總額除以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計算。

資產與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業務條線及信貸分類系統劃分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³⁾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³⁾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³⁾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正常	45,510.2	66.3%	66,098.6	68.1%	69,669.2	68.6%
關注	280.7	0.4%	563.0	0.6%	2,634.3	2.5%
次級	1,137.9	1.7%	1,393.1	1.4%	937.9	0.9%
可疑	-	-	-	-	681.0	0.6%
損失	-	-	-	-	5.9	0.0%
小計	46,928.8	68.4%	68,054.7	70.1%	73,928.3	72.6%
不良貸款率 ⁽¹⁾		2.42%		2.05%		2.20%
個人貸款						
正常	6,574.3	9.6%	12,618.6	13.0%	14,710.8	14.5%
關注	5.3	0.0%	38.5	0.0%	56.3	0.1%
次級	138.3	0.2%	200.0	0.2%	91.1	0.1%
可疑	4.2	0.0%	4.7	0.0%	65.8	0.1%
損失	-	-	-	-	113.7	0.1%
小計	6,722.1	9.8%	12,861.8	13.2%	15,037.7	14.9%
不良貸款率 ⁽¹⁾		2.12%		1.59%		1.80%
票據貼現						
正常	14,926.7	21.8%	16,273.2	16.7%	12,668.2	12.5%
關注	-	-	-	-	-	-
次級	-	-	-	-	-	-
可疑	-	-	-	-	3.6	0.0%
損失	-	-	-	-	-	-
小計	14,926.7	21.8%	16,273.2	16.7%	12,671.8	12.5%
不良貸款率 ⁽¹⁾		-		-		0.03%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68,577.6	100.0%	97,189.7	100.0%	101,637.8	100.0%
不良貸款率 ⁽²⁾		1.87%		1.64%		1.87%

附註：

- (1) 按各業務條線不良貸款除以該業務條線發放貸款總額計算。
- (2) 按不良貸款總額除以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計算。
- (3) 按各類發放貸款總額除以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計算。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1.87%、1.64%及1.87%，高於截至同日全國城市商業銀行的平均水平，主要由於(i)在山西省經濟轉型期間，部分借款人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因市場競爭加劇及產業升級而惡化，導致其拖欠償還我們發放的貸款；及(ii)我們根據監管發展及風險管理政策採取審慎的風險控制措施，具體而言，我們於2016年開始將逾期90天以上的貸款歸類為不良貸款，這是提早採納中國銀監會於2017年要求各銀行於2018年年底之前將所有逾期90天以上的貸款計入不良的新標準。有關行業平均水平的詳情，請參閱「行業－中國銀行業」。

我們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87%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64%，主要是由於(i)我們在收回現有不良貸款和加強風險管理方面的努力；及(ii)若干公司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及財務狀況有所改善，尤其是採礦業，因2016年採礦業市場開始復甦。我們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64%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87%，主要是由於部分製造業和批發零售業的公司借款人經營困難及還款能力減弱，尤其是若干從事批發零售業的小微企業。

關注類貸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關注類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86.0百萬元、人民幣601.5百萬元及人民幣2,690.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0.4%、0.6%及2.6%。關注類貸款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百分比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0.4%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0.6%，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2.6%，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強了風險控制實施措施，並按審慎原則將部分未來經營狀況可能發生變動的相關借款人的貸款從正常類下調至關注類，儘管彼等過往並未產生逾期或違約。

資產與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抵押品劃分的關注類發放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質押貸款.....	—	—	—	—	96.5	3.6%
抵押貸款.....	26.0	9.1%	49.6	8.2%	816.7	30.4%
保證貸款.....	260.0	90.9%	551.9	91.8%	1,767.1	65.7%
信用貸款.....	—	—	—	—	10.3	0.3%
關注類發放貸款總額	286.0	100.0%	601.5	100.0%	2,690.6	100.0%

我們貸款的資產質量變動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期間我們不良貸款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初／期初	1,216.7	1,280.4	1,597.8
增加	2,457.4	892.5	1,631.8
減少			
收回	76.2	128.0	252.8
升級	—	23.1	—
核銷	15.6	—	9.0
轉讓	2,301.9	424.0	1,068.8
年末／期末	1,280.4	1,597.8	1,899.0
不良貸款率.....	1.87%	1.64%	1.87%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根據中國銀監會適用規定計算的我們貸款組合遷徙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正常及關注類貸款 ⁽¹⁾	2.74%	1.68%	2.77%
正常類貸款 ⁽²⁾	2.72%	2.94%	8.64%
關注類貸款 ⁽³⁾	92.78%	97.10%	95.56%
次級類貸款 ⁽⁴⁾	—	—	62.24%
可疑類貸款 ⁽⁵⁾	—	—	100.00%

資產與負債

附註：

- (1) 指分類為正常類或關注類的貸款隨後被降級為不良貸款類別的遷徙率。正常類及關注類貸款的遷徙率指(i)年初分類為正常類而年末降級為不良貸款類別的貸款，加(ii)年初分類為關注類而年末降級為不良貸款類別的貸款之和，除以(i)年初正常類貸款餘額減去年初分類為正常類的貸款於年內減少金額之差，加(ii)年初關注類貸款餘額減去該類貸款於年內減少金額之差的所得比例。
- (2) 指分類為正常類的貸款隨後被降級為其他貸款類別的遷徙率。正常類貸款遷徙率指年初分類為正常類而年末降級的貸款，除以年初正常類貸款餘額減去該類貸款於年內減少金額之差的所得比例。
- (3) 指分類為關注類的貸款隨後被降級為不良貸款類別的遷徙率。關注類貸款遷徙率指年初分類為關注類而年末降級至不良貸款類別的貸款，除以年初關注類貸款餘額減去該類貸款於年內減少金額之差的所得比例。
- (4) 指分類為次級類的貸款隨後被降級為可疑或損失類別的遷徙率。次級類貸款遷徙率指年初分類為次級類而年末降級為可疑或損失類別的貸款，除以年初次級類貸款餘額減去該類貸款於年內減少金額之差的所得比例。
- (5) 指分類為可疑類的貸款被降級為損失類別的遷徙率。可疑類貸款遷徙率指年初分類為可疑類而年末降級為損失類別的貸款，除以年初可疑類貸款餘額減去該類貸款於年內減少金額之差的所得比例。

我們分類為關注類的貸款遷徙率從2016年的92.78%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95.56%，而分類為次級類的貸款遷徙率從2016年的零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62.24%。此外，我們分類為可疑類的貸款遷徙率從2016年的零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00.00%。該等比率增加反映了分類為關注類、次級類或可疑類的貸款降級增加，主要由於(i)若干公司客戶（從事製造業及批發零售業的客戶）及若干個人經營貸款客戶的還款能力變弱；及(ii)2017年的監管政策變動，要求銀行於2018年年底前將逾期90天的貸款歸類為不良貸款，根據該政策，我們調整了貸款分類政策且進一步加強風險管理工作。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風險管理政策增加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資產與負債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¹⁾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¹⁾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流動資金貸款	1,109.1	86.6%	2.76%	1,357.7	85.0%	2.61%	1,412.3	74.4%	2.82%
固定資產貸款	4.4	0.4%	0.07%	31.0	1.9%	0.20%	178.4	9.4%	0.79%
其他貸款	24.4	1.9%	4.66%	4.4	0.3%	0.71%	34.1	1.8%	3.06%
小計	<u>1,137.9</u>	<u>88.9%</u>	<u>2.42%</u>	<u>1,393.1</u>	<u>87.2%</u>	<u>2.05%</u>	<u>1,624.8</u>	<u>85.6%</u>	<u>2.20%</u>
個人貸款									
住房按揭貸款	5.2	0.4%	0.49%	6.5	0.4%	0.10%	9.0	0.5%	0.10%
個人消費貸款	9.3	0.7%	0.20%	33.3	2.1%	0.74%	77.9	4.1%	2.67%
個人經營貸款	128.0	10.0%	13.74%	164.9	10.3%	12.07%	175.6	9.2%	9.92%
信用卡	-	-	-	-	-	-	8.1	0.4%	0.86%
小計	<u>142.5</u>	<u>11.1%</u>	<u>2.12%</u>	<u>204.7</u>	<u>12.8%</u>	<u>1.59%</u>	<u>270.6</u>	<u>14.2%</u>	<u>1.80%</u>
票據貼現									
銀行承兌匯票	-	-	-	-	-	-	3.6	0.2%	0.03%
商業承兌匯票	-	-	-	-	-	-	-	-	-
小計	<u>-</u>	<u>-</u>	<u>-</u>	<u>-</u>	<u>-</u>	<u>-</u>	<u>3.6</u>	<u>0.2%</u>	<u>0.03%</u>
不良貸款總額	<u>1,280.4</u>	<u>100.0%</u>	<u>1.87%</u>	<u>1,597.8</u>	<u>100.0%</u>	<u>1.64%</u>	<u>1,899.0</u>	<u>100.0%</u>	<u>1.87%</u>

附註：

(1) 按各產品類型的不良貸款除以該產品類型的發放貸款總額計算。

公司不良貸款

我們的公司不良貸款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7.9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2.42%）增加22.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93.1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2.05%），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24.8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2.20%）。我們的公司不良貸款持續增加，主要歸因於從事製造及批發零售業的若干公司借款人主要因產業升級及整合推動市場競爭加劇而導致其經營困難及還款能力減弱。

資產與負債

個人不良貸款

我們的個人不良貸款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2.5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2.12%）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4.7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1.59%），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0.6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1.80%）。我們的個人不良貸款金額持續增加，主要由於中國經濟放緩期間部分風險承受能力相對較低的個體工商戶及個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及償還能力減弱，導致我們的不良個人經營貸款及個人消費貸款增加。

按行業劃分的公司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行業劃分的公司銀行客戶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¹⁾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¹⁾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製造業	236.1	20.8%	1.23%	425.9	30.6%	1.86%	578.9	35.6%	2.60%
批發零售業	215.0	18.9%	3.65%	312.8	22.4%	4.25%	576.0	35.5%	8.32%
採礦業	571.2	50.2%	4.38%	571.2	41.0%	3.70%	293.6	18.1%	1.82%
房地產業	23.0	2.0%	1.22%	6.8	0.5%	0.08%	61.1	3.8%	0.45%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 社會組織	6.4	0.6%	0.41%	9.1	0.7%	0.43%	41.0	2.5%	1.00%
建築業	33.1	2.9%	1.62%	17.2	1.2%	0.47%	33.3	2.0%	1.38%
租賃及商務服務業	1.6	0.1%	0.17%	20.0	1.4%	0.48%	20.7	1.3%	0.48%
農、林、牧、漁業	44.7	3.9%	11.66%	7.4	0.5%	4.26%	6.9	0.4%	4.85%
交通運輸、倉儲和 郵政服務業	-	0.0%	0.00%	12.0	0.9%	0.88%	6.3	0.4%	0.33%
教育業	-	0.0%	0.00%	5.7	0.4%	4.37%	5.6	0.3%	10.51%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 供應業	-	0.0%	0.00%	-	0.0%	0.00%	1.4	0.1%	0.08%
其他 ⁽²⁾	6.8	0.6%	1.64%	5.0	0.4%	0.72%	-	-	-
公司不良貸款總額	1,137.9	100.0%	2.42%	1,393.1	100.0%	2.05%	1,624.8	100.0%	2.20%

附註：

- (1) 按各類行業的不良貸款除以該類行業的發放公司貸款總額計算。
- (2) 包括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以及住宿和餐飲業。

我們的公司不良貸款主要包括來自製造業、批發零售業及採礦業公司借款人的不良貸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來自製造業公司借款人的公司不良貸款分別佔我們公司不良貸款總額的20.8%、30.6%及35.6%。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製造業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1.23%、1.86%及2.60%，主要反映了若干經營黑色金屬冶煉和焦炭行業的製造企業主要因產業升級及整合推動市場競爭加劇而導致經營困難及還款能力減弱。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來自批發零售業公司借款人的公司不良貸款分別佔我們公司不良貸款總額的18.9%、22.4%及35.5%。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批發零售業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3.65%、4.25%及8.32%，主要由於在山西省經濟轉型期間，從事鋼材、木材及服裝批發零售業務的部分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及還款能力減弱，其主要原因為產業升級及整合導致市場競爭加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來自採礦業公司借款人的公司不良貸款分別佔我們公司不良貸款總額的50.2%、41.0%及18.1%。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採礦業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4.38%、3.70%及1.82%，主要由於(i)在2016年採礦業開始復甦的推動下，採礦業的公司借款人財務狀況改善、還款能力增強；及(ii)我們嚴格的風險管理措施。

按地域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在太原發放，故太原的不良貸款餘額及不良貸款率較高。有關按地域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請參閱「一 資產 — 發放貸款和墊款 — 按地域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分節。

資產與負債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¹⁾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¹⁾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太原	1,077.6	84.2%	2.48%	1,387.5	86.8%	2.00%	1,554.9	81.9%	2.07%
太原以外地區	202.8	15.8%	0.80%	210.3	13.2%	0.75%	344.1	18.1%	1.30%
不良貸款總額	<u>1,280.4</u>	<u>100.0%</u>	<u>1.87%</u>	<u>1,597.8</u>	<u>100.0%</u>	<u>1.64%</u>	<u>1,899.0</u>	<u>100.0%</u>	<u>1.87%</u>

附註：

(1) 按各區域的不良貸款除以該區域的發放貸款總額計算。

按抵押品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抵押品類型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¹⁾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¹⁾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質押貸款	10.0	0.8%	0.05%	1.0	0.1%	0.00%	14.6	0.8%	0.08%
抵押貸款	47.6	3.7%	0.63%	122.3	7.6%	1.08%	220.9	11.6%	1.66%
保證貸款	1,220.0	95.3%	3.01%	1,470.9	92.1%	2.47%	1,650.2	86.9%	2.60%
信用貸款	2.8	0.2%	0.15%	3.6	0.2%	0.07%	13.3	0.7%	0.18%
不良貸款總額	<u>1,280.4</u>	<u>100.0%</u>	<u>1.87%</u>	<u>1,597.8</u>	<u>100.0%</u>	<u>1.64%</u>	<u>1,899.0</u>	<u>100.0%</u>	<u>1.87%</u>

附註：

(1) 按各類抵押品所擔保的不良貸款除以該類抵押品的貸款總額計算。

我們質押貸款的不良貸款率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分別為0.05%、0.00%及0.08%。

我們抵押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0.63%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08%，並進一步升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66%。抵押貸款的不良貸款率持

資產與負債

續升高主要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從事黑色金屬冶煉和焦炭行業相關業務的公司借款人主要因產業升級及整合推動市場競爭加劇而導致經營困難及財務狀況惡化。

我們保證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3.01%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2.47%，主要由於我們加大不良保證貸款收回力度及強化發放保證貸款的信貸批准標準。我們保證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2.60%，主要由於從事批發零售業的若干借款人財務狀況惡化。

我們信用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0.15%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0.07%，主要由於我們加強風險控制措施並加大不良貸款收回力度。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信用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升至0.18%，主要是由於自2017年6月開始，不良信用卡貸款隨著信用卡業務的發展而增加。

十大不良借款人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未償還不良貸款餘額最高的十大借款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行業	未償還 本金金額	分類	佔不良 貸款總額 百分比	佔資本 淨額 百分比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不良貸款借款人A.....	採礦業	274.0	可疑	14.4%	1.4%
不良貸款借款人B.....	製造業	233.4	可疑	12.3%	1.2%
不良貸款借款人C.....	批發零售業	99.9	可疑	5.3%	0.5%
不良貸款借款人D.....	製造業	70.0	可疑	3.7%	0.4%
不良貸款借款人E.....	房地產業	48.5	次級	2.6%	0.2%
不良貸款借款人F.....	批發零售業	47.9	次級	2.5%	0.2%
不良貸款借款人G.....	製造業	31.3	次級	1.6%	0.2%
不良貸款借款人H.....	批發零售業	30.0	次級	1.6%	0.2%
不良貸款借款人I.....	批發零售業	30.0	次級	1.6%	0.2%
不良貸款借款人J.....	製造業	30.0	次級	1.6%	0.2%
合計.....		895.0		47.2%	4.7%

附註：

- (1) 指貸款餘額佔資本淨額（在本招股章程中亦稱「監管資本」）的百分比，按《資本管理辦法》的規定及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計算。有關截至2018年12月31日資本淨額的計算，請參閱「財務信息－資本資源－資本充足水平」。

資產與負債

貸款賬齡時間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貸款賬齡時間表。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逾期貸款.....	67,118.7	97.9%	95,203.8	98.0%	99,085.5	97.5%
已逾期貸款						
－ 3個月以內 ⁽¹⁾	520.7	0.7%	632.5	0.6%	740.3	0.7%
－ 3個月以上6個月以內 ⁽¹⁾	196.9	0.3%	63.2	0.1%	272.0	0.3%
－ 6個月以上1年以內 ⁽¹⁾	176.3	0.3%	294.4	0.3%	561.7	0.6%
－ 1年以上3年以內 ⁽¹⁾	539.0	0.8%	668.0	0.7%	827.4	0.8%
－ 3年以上 ⁽¹⁾	26.0	0.0%	327.8	0.3%	150.9	0.1%
小計.....	1,458.9	2.1%	1,985.9	2.0%	2,552.3	2.5%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68,577.6	100.0%	97,189.7	100.0%	101,637.8	100.0%

附註：

(1) 指截至所示日期本金或利息逾期的貸款本金金額。

貸款轉讓

我們致力於根據有關監管政策優化我們的信用風險結構並緊跟行業發展趨勢。我們減少不良貸款所產生損失的對策主要包括(i)向借款人催收還款；(ii)重組貸款以重新確定或調整貸款條款；(iii)執行擔保或自擔保人追收；(iv)向借款人提起法律訴訟或其他民事訴訟進行追償；及(v)處置貸款。與其他對策類似，向第三方轉讓貸款和墊款為我們目前針對不良貸款採取的一種策略手段，其亦符合中國監管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經計及我們的業務策略、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控制以及監管政策及市場環境等多項因素後，我們選擇向第三方轉讓眾多貸款和墊款。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分別向第三方轉讓金額共計人民幣3,232百萬元、人民幣424百萬元及人民幣1,369百萬元的貸款和墊款，包括(i)2016年、2017年及2018年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302百萬元、人民幣424百萬元及人民幣1,069百萬元的不良貸款，轉讓價分別為人民幣1,034百萬元、人民幣404百萬元及人民幣334百萬元；及(ii)2016年及2018年未劃分為不良貸款的貸款分別為人民幣93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轉讓價分別為人民幣93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全部貸款和墊款轉讓均向獨立第三方作出，該等獨立第三方主要包括中國資產管理公司及信託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多數貸款和墊款轉讓是在中國產權交易平台通過公開招標的方式進行，轉讓價為最高投標報價。不同批次轉讓的貸款和墊款在抵押品、貸款分類及借款人類型等諸多方面存在差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選擇轉讓貸款的組合及特性差異以及市場環境及其他因素導致我們貸款轉讓的折價率產生差異。因此，我們所選擇轉讓貸款和墊款的折價率差異既不直接關聯，亦不代表我們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的變動。具體而言，於2018年初，在貸後管理過程中，我們發現運城市的大量貸款於貸款分類方面以快於其他地區的速度惡化。發現該變動後，經考慮運城市當地經濟狀況、運城市曾經發生的信用風險事件及本行於山西省內不同地區的總體業務發展戰略等各種其他因素，我們於2018年根據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制定了貸款處置方案，以降低與該等貸款有關的風險，並接受優惠處置有關貸款。我們認為，該等處置及相關折價不應簡單視作可表明相關貸款的可收回性。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發放貸款的抵押品或擔保品未必足值或未必能全額變現」一節。此外，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未逾期貸款（即本金和利息未逾期的貸款）佔貸款總額的97.9%、98.0%及97.5%，表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未惡化，而是維持相對穩定。

未來，我們可能會根據我們的流動性管理及風險管理政策於認為適當時選擇繼續不時處置貸款和墊款。經考慮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認為，該做法不會面臨任何業務終止風險。有關處置不良貸款相關風險的詳情，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處置了若干不良資產，倘我們於未來無法處置或轉讓有關資產，則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影響」。

除上述貸款和墊款轉讓外，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通過資產證券化業務轉讓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593百萬元、人民幣2,920百萬元及人民幣4,288百萬元且未劃分為不良貸款的客戶貸款組合。轉讓價分別為人民幣2,593百萬元、人民幣2,920百萬元及人民幣4,288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條線－公司銀行－投資銀行服務－資產支持證券(ABS)」。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終止確認全部已轉讓的貸款和墊款以及客戶貸款組合，且倘客戶未能償還該等貸款和墊款，有關轉讓不會面臨索償。所轉讓貸款的賬面值與因轉讓而收到的對價之間的差額已於損益內確認。有關貸款轉讓及相關會計處理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g)及附註2(9)。

發放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我們於2018年1月1日之前按照IAS 39的要求評估貸款減值並確認貸款減值損失準備水平。於2018年1月1日起，我們按照IFRS 9的要求評估貸款減值並確認貸款減值損失準備水平。請參閱「財務信息－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新會計政策的影響」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過往財務信息附註2(1)(a)。

於2018年1月1日前，根據IAS 39的要求，我們採用個別方式和組合方式評估貸款減值損失準備。我們對單項金額重大的貸款採用個別方式評估其減值損失準備。對於已以個別方式評估但沒有客觀證據表明已發生減值的貸款以及沒有單獨進行減值測試的單項金額不重大的同類貸款，我們以組合方式評估其減值損失準備。按組合方式評估減值準備的貸款不包括按個別方式進行評估並且已經或繼續確認減值損失的貸款。

於2018年1月1日起，我們根據IFRS 9的規定將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分為以下幾個階段分類及管理：(i)階段一：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按照相當於該金融工具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ii)階段二：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按照相當於該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iii)階段三：金融資產違約並被視為信用減值。我們根據IFRS 9制定了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並考慮宏觀指數、宏觀經濟指標和宏觀金融場景分析等多種因素，來計量預期信用損失。

減值損失於損益內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貸款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差額計量。有抵押質押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計算反映喪失抵押質押品贖回權減去取得及出售抵押質押品成本可能產生的現金流量。對於分類為「次級」、「可疑」及「損失」類的貸款，我們通常不會悉數計提減值損失準備，因為我們將減值損失準備計為該等貸款的賬面值與估計可收回金額之間的差額。估計可收回金額為估計未來可收回貸款現金流量的現值，包括抵押品或質押品的可收回價值。我們認為，我們減值損失準備的計量標準符合《貸款風險分類指引》及IAS 39與IFRS 9的規定。

有關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的進一步論述，請參閱「財務信息－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減值損失」、「財務信息－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減值損失」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過往財務信息附註11。

按貸款分類劃分的減值損失準備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貸款分類劃分的減值損失準備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月1日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8年		2018年	
	金額 ⁽²⁾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 ⁽¹⁾	金額 ⁽²⁾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 ⁽¹⁾	金額 ⁽³⁾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 ⁽¹⁾	金額 ⁽³⁾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 ⁽¹⁾
正常	1,595.3	76.2%	2.38%	2,312.2	78.6%	2.43%	2,221.9	72.8%	2.34%	2,298.1	56.9%	2.37%
關注	15.3	0.7%	5.35%	30.9	1.1%	5.14%	117.7	3.9%	19.57%	651.1	16.1%	24.20%
次級	480.5	23.0%	37.65%	593.8	20.2%	37.27%	708.0	23.2%	44.44%	445.5	11.0%	43.29%
可疑	2.5	0.1%	59.52%	2.4	0.1%	51.06%	3.8	0.1%	80.85%	545.1	13.5%	72.64%
損失	—	—	—	—	—	—	—	—	—	99.0	2.5%	82.78%
準備總額	2,093.6	100.0%	3.05%	2,939.3	100.0%	3.02%	3,051.4	100.0%	3.14%	4,038.8	100.0%	3.97%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附註：

- (1) 按每類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除以該類貸款總額計算。
- (2) 根據IAS 39的要求計量及確認。
- (3) 根據IFRS 9的要求計量及確認。

資產與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業務條線及貸款分類劃分的減值損失準備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月1日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額 ⁽²⁾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 ⁽¹⁾	金額 ⁽²⁾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 ⁽¹⁾	金額 ⁽³⁾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 ⁽¹⁾	
公司貸款										
正常	1,262.0	60.3%	2.77%	1,732.5	58.9%	2.62%	2,187.0	54.2%	3.14%	
關注	15.1	0.7%	5.38%	29.4	1.0%	5.22%	628.7	15.5%	23.87%	
次級	439.2	21.0%	38.60%	537.1	18.3%	38.55%	370.6	9.1%	39.51%	
可疑	-	-	-	-	-	-	482.8	12.0%	70.90%	
損失	-	-	-	-	-	-	5.9	0.2%	100.00%	
小計	1,716.3	82.0%	3.66%	2,299.0	78.2%	3.38%	3,675.0	91.0%	4.97%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個人貸款										
正常	182.3	8.7%	2.77%	328.9	11.1%	2.61%	129.6	4.2%	1.03%	
關注	0.2	0.0%	3.77%	1.5	0.1%	3.90%	18.0	0.6%	46.75%	
次級	41.3	2.0%	29.86%	56.7	1.9%	28.35%	163.8	5.4%	81.90%	
可疑	2.5	0.1%	59.52%	2.4	0.1%	51.06%	3.8	0.2%	80.85%	
損失	-	-	-	-	-	-	-	-	-	
小計	226.3	10.8%	3.37%	389.5	13.2%	3.03%	315.2	10.4%	2.45%	
票據貼現										
正常	151.0	7.2%	1.01%	250.8	8.6%	1.54%	46.9	1.5%	0.29%	
關注	-	-	-	-	-	-	-	-	-	
次級	-	-	-	-	-	-	-	-	-	
可疑	-	-	-	-	-	-	-	-	-	
損失	-	-	-	-	-	-	-	-	-	
小計	151.0	7.2%	1.01%	250.8	8.6%	1.54%	46.9	1.5%	0.29%	
準備總額	2,093.6	100.0%	3.05%	2,939.3	100.0%	3.02%	3,051.4	100.0%	3.14%	

附註：

- 按每類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除以該類貸款總額計算。
- 根據IAS 39的要求計量及確認。
- 根據IFRS 9的要求計量及確認。

資產與負債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我們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呈報發放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淨額。請參閱「財務信息－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減值損失」及「財務信息－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減值損失」。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發放貸款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6年1月1日⁽¹⁾	2,575.4
年內計提	1,378.5
年內轉回	(495.4)
折現回撥	(49.3)
轉出	(1,300.9)
收回	0.9
核銷	(15.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¹⁾	2,093.6
年內計提	977.5
年內轉回	(69.5)
折現回撥	(41.4)
轉出	(22.6)
收回	1.7
核銷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¹⁾	2,939.3
截至2018年1月1日⁽²⁾	3,051.4
年內計提	1,814.1
年內轉回	(29.2)
折現回撥	(50.4)
轉出	(738.2)
收回	0.1
核銷	(9.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³⁾	4,038.8

附註：

- (1) 根據IAS 39編製。
- (2) 根據IFRS 9編製，包括(i)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人民幣3,000.7百萬元，及(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人民幣50.7百萬元。
- (3) 根據IFRS 9編製，包括(i)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人民幣4,017.3百萬元，及(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人民幣21.5百萬元。

我們的發放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93.6百萬元增長40.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39.3百萬元。根據IFRS 9項下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我們截至2018年1月1日的發放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為人民幣3,051.4百萬元，乃由於與IAS 39項下的已發生損失模型相比，該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使用更為前瞻性的信息，並且不以存在客觀減值跡象作為確認信用損失的前提。我們的發放貸款減值損失準備截至2018年12月31日達到人民幣4,038.8百萬元，除了由於採用新會計政策所造成的差異之外，發放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的增長與我們發放貸款的增長基本一致。

資產與負債

按評估方法劃分的減值損失準備分佈情況

從2018年1月1日起，我們開始採用IFRS 9。遵循該會計政策，我們不再採用組合方式評估和個別方式評估的方式評估發放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評估方法劃分的發放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月1日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金額 ⁽²⁾	撥貸比 ⁽¹⁾	金額 ⁽²⁾	撥貸比 ⁽¹⁾	金額 ⁽³⁾	撥貸比 ⁽¹⁾	金額 ⁽³⁾	撥貸比 ⁽¹⁾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預期信用損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51.4	3.14%	4,038.8	3.97%
組合方式評估.....	1,654.6	2.45%	2,402.2	2.5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個別方式評估.....	439.0	38.58%	537.1	38.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貸款準備總額.....	2,093.6	3.05%	2,939.3	3.02%	3,051.4	3.14%	4,038.8	3.97%

附註：

- (1) 按每類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除以該類貸款總額計算。
- (2) 根據IAS 39的要求計量及確認。
- (3) 根據IFRS 9的要求計量及確認。

資產與負債

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減值損失準備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月1日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8年		2018年	
	金額 ⁽²⁾	佔總額百分比	撥備比 ⁽¹⁾	金額 ⁽³⁾	佔總額百分比	撥備比 ⁽¹⁾	金額 ⁽⁴⁾	佔總額百分比	撥備比 ⁽¹⁾	金額 ⁽⁴⁾	佔總額百分比	撥備比 ⁽¹⁾
製造業	612.6	35.7%	3.18%	748.6	32.6%	3.26%	866.3	32.2%	3.78%	1,352.2	36.8%	6.08%
採礦業	597.1	34.8%	4.58%	644.0	28.0%	4.17%	653.1	24.3%	4.23%	695.2	18.9%	4.30%
房地產業	59.3	3.4%	3.13%	230.8	10.0%	2.65%	327.9	12.2%	3.77%	536.8	14.6%	3.97%
批發零售業	230.7	13.4%	3.91%	292.7	12.7%	3.97%	363.8	13.5%	4.94%	465.9	12.7%	6.73%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社會組織	45.5	2.6%	2.90%	59.1	2.6%	2.79%	86.7	3.2%	4.09%	199.9	5.4%	4.90%
租賃及商務服務業	26.4	1.5%	2.82%	115.4	5.0%	2.78%	158.0	5.9%	3.80%	157.7	4.3%	3.65%
建築業	66.4	3.9%	3.25%	104.1	4.5%	2.81%	119.4	4.4%	3.23%	87.9	2.4%	3.64%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20.1	1.2%	2.77%	33.9	1.5%	2.62%	45.1	1.7%	3.49%	82.9	2.3%	5.01%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16.5	1.0%	2.80%	39.6	1.7%	2.91%	23.1	0.9%	1.70%	64.3	1.7%	3.40%
農、牧、漁業	23.7	1.4%	6.18%	5.0	0.2%	2.88%	10.6	0.4%	6.10%	10.0	0.3%	7.03%
教育業	4.5	0.3%	2.79%	6.1	0.3%	4.68%	7.4	0.3%	5.67%	3.8	0.1%	7.13%
其他 ⁽²⁾	13.5	0.8%	3.25%	19.7	0.9%	2.85%	27.9	1.0%	4.04%	18.4	0.5%	3.68%
公司貸款準備總額	1,716.3	100.0%	3.66%	2,299.0	100.0%	3.38%	2,689.3	100.0%	3.95%	3,675.0	100.0%	4.97%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附註：

- 按各行業的公司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除以該行業公司貸款總額計算。
- 主要包括衛生和社會服務業、文化、體育和娛樂業、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居民服務、修理和其他服務業。
- 根據IAS 39的要求計量及確認。
- 根據IFRS 9的要求計量及確認。

金融投資

金融投資是我們資產的另一重大組成部分，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金融投資分別為人民幣73,579.1百萬元、人民幣72,188.5百萬元及人民幣76,764.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截至同日總資產的42.4%、34.9%及33.8%。於往績記錄期間，金融投資佔總資產的百分比的持續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近年來發佈的規管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政策而重新調整了金融投資組合及減少部分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規模。金融投資結餘自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依照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增加了對債券及基金的投資。

除另有說明外，以下討論乃基於我們不計應計利息及減值損失準備的金融投資總額。

按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特徵劃分的金融投資分類

根據2018年1月1日前採納的IAS 39，我們將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類別：

- (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主要包括債券、同業存單及我們近期內為出售或回購而持有的基金投資以及採用短期獲利模式進行管理的金融工具。
-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債券及同業存單，該等資產是指初始確認時即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並非劃分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投資；或(c)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的任何其他工具。
- (iii) 持有至到期投資。我們的持有至到期投資主要包括債券，該等投資是指我們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具有固定或可確定的收回金額和固定期限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而非(a)於初始確認時我們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b)符合貸款和應收款項定義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 (iv) 應收款項類投資。我們的應收款項類投資主要包括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和債券投資等，該等投資是指具有固定或確定支付金額且不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根據我們自2018年1月1日所採納的IFRS 9，我們以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特徵為依據將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類別：

- (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我們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a)我們管理該金融投資的業務模式是持有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及(b)該金融投資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我們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主要包括債券及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投資。
-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我們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的債務工具投資分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投資：(a)管理該金融投資的業務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該等金融資產為目標；及(b)該金融投資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還包括我們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的權益工具投資。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主要包括債券及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投資。
- (i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除上述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外，我們將其餘所有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主要包括債券及信託計劃、基金及資產管理計劃投資。

資產與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特徵劃分的金融投資分佈情況。有關我們各類金融投資的組成部分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月1日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¹⁾		2018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²⁾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9,276.6	67.4%	47,784.7	6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³⁾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933.8	6.7%	4,981.2	6.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³⁾	3,490.7	4.7%	5,231.6	7.2%	18,889.0	25.9%	24,251.9	3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⁴⁾	3,584.0	4.8%	5,803.8	7.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持有至到期投資 ⁽⁴⁾	11,719.6	15.8%	12,962.1	1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款項類投資 ⁽⁴⁾	55,370.9	74.7%	49,225.1	67.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金融投資總額	74,165.2	100.0%	73,222.6	100.0%	73,099.4	100.0%	77,017.8	100.0%
應計利息 ⁽⁵⁾	-		-		-		704.3	
減：減值損失準備 ⁽⁶⁾	(586.1)		(1,034.1)		(1,232.6)		(957.5)	
金融投資淨額	73,579.1		72,188.5		71,866.8		76,764.6	

附註：

- (1) 我們於2018年1月1日開始採納IFRS 9，根據該準則，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重新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我們的持有至到期投資被重新分類至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同時，應收款項類投資被重新分類至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2) 根據IFRS 9編製，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
- (3) 我們於2018年1月1日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結餘乃根據IAS 39分類且我們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結餘乃根據IFRS 9分類。
- (4) 根據我們於2018年1月1日前採納的IAS 39編製。
- (5) 根據財政部於2018年12月發佈的相關監管政策，基於實際利率法計提的金融工具的應計利息應包含在2018年相應金融工具的賬面餘額中。
- (6)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的金額，僅含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損失準備。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減值損失準備於「減值儲備」中確認，該撥備並不會影響我們於財務狀況表中報告的金融投資的賬面價值。截至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減值損失準備於減值儲備中分別確認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資產與負債

我們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主要包含債券以及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投資。於2018年1月1日開始採納IFRS 9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由截至2018年1月1日的人民幣49,276.6百萬元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78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受規管有關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監管政策趨嚴的影響，我們減少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投資。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主要包含債券及同業存單。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由截至2018年1月1日的人民幣4,933.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8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市場情況和我們對流動性管理的需求在2018年增加對債券投資。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主要包含債券以及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基金及其他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投資。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90.7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31.6百萬元。根據我們於2018年1月1日開始採納的IFRS 9，截至2018年1月1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為人民幣18,889.0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部分根據IAS 39原先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款項類投資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根據IFRS 9重新分類至此類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4,251.9百萬元。在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增加，除了受到會計準則變動的影響外，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流動性管理和投資策略，增加我們基金投資。

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債券、同業存單及基金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84.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0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綜合考慮資產的流動性和收益率等因素後，增加我們的債券和基金投資。採納IFRS 9後，(i)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非持作收取代表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的合同現金流量）已被重新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ii)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我們有意持有至到期且持作收取代表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的合同現金流量）已被重新分類至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及(iii)剩餘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被重新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有關IFRS 9的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新會計政策的影響」。

資產與負債

我們的持有至到期投資主要包括中國政府發行的和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我們的持有至到期投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19.6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96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市場情況和我們的投資策略，增加對中國政府發行的債券的投資。我們的持有至到期投資因於2018年1月1日開始採納IFRS 9而被重新分類至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有關IFRS 9影響的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新會計政策的影響」。

我們的應收款項類投資主要包括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投資。應收款項類投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370.9百萬元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22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依照近年來中國政府發佈的規管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相關監管政策，減少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投資。我們應收款項類投資因於2018年1月1日開始採納IFRS 9而被重新分類至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有關IFRS 9影響的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新會計政策的影響」。

有關我們金融投資的風險管理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我們金融市場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債券投資及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信用風險管理」。

按剩餘期限劃分的金融投資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剩餘期限劃分的金融投資分佈情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合計
	三個月或 以內到期	三個月至 一年到期	一年至 五年到期	五年以上 到期	逾期	
	(人民幣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19,716.2	1,903.1	1,177.9	1,454.7	-	24,25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649.0	1,976.0	2,075.6	280.6	-	4,981.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015.7	15,232.5	22,831.0	7,237.2	1,468.3	47,784.7
合計	21,380.9	19,111.6	26,084.5	8,972.5	1,468.3	77,017.8

資產與負債

按產品類別的金融投資分佈情況

我們的金融投資主要包括債券投資及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我們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指通過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理財產品及基金等投資載體進行的投資。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金融投資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月1日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金額 ⁽²⁾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¹⁾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³⁾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¹⁾	佔總額百分比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債券投資.....	14,086.7	19.0%	16,703.1	22.8%	16,746.7	22.9%	23,030.3	29.8%
特殊目的載體投資								
信託計劃.....	27,328.6	36.8%	13,596.5	18.6%	13,598.9	18.7%	11,452.0	14.9%
資產管理計劃.....	29,010.5	39.1%	34,909.4	47.7%	34,742.3	47.5%	22,837.8	29.7%
理財產品.....	150.0	0.2%	1,550.0	2.1%	1,547.9	2.1%	50.2	0.1%
基金.....	3,531.3	4.8%	4,100.4	5.6%	4,100.4	5.6%	16,885.5	21.9%
小計.....	60,020.4	80.9%	54,156.3	74.0%	53,989.5	73.9%	51,225.5	66.6%
其他 ⁽¹⁾	58.1	0.1%	2,363.2	3.2%	2,363.2	3.2%	2,762.0	3.6%
金融投資總額.....	74,165.2	100.0%	73,222.6	100.0%	73,099.4	100.0%	77,017.8	100.0%

附註：

- (1) 主要包括同業存單。
- (2) 根據IAS 39編製。
- (3) 根據IFRS 9編製。

債券投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債券投資分別佔我們金融投資總額的19.0%、22.8%及29.8%。我們所持債券包括中國政府、政策性銀行、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以及企業發行的債券。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所持全部債券均以人民幣計值。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發行人劃分的債券投資的組成部分。

資產與負債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政府發行的債券	7,060.6	50.1%	10,909.9	65.3%	17,191.8	74.7%
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	4,679.5	33.2%	4,356.8	26.1%	4,090.4	17.8%
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	138.5	1.0%	95.5	0.6%	494.2	2.1%
企業發行的債券	2,208.1	15.7%	1,340.9	8.0%	1,253.9	5.4%
債券總額	14,086.7	100.0%	16,703.1	100.0%	23,030.3	100.0%

債券投資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86.7百萬元增加18.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703.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030.3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增加了由中國政府發行的債券的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政府發行的債券為我們債券組合的最大部分，分別佔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債券組合總額的50.1%、65.3%及74.7%。中國政府發行的債券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60.6百萬元增加54.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09.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57.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19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依照流動性管理政策增加了對通常具有較高的流動性且風險較低的中國政府發行的債券的投資。

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79.5百萬元減少6.9%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56.8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6.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90.4百萬元。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的持續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我們的投資策略及風險管理政策調整投資組合，將資源更多分配於投資由中國政府發行的債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分別為人民幣138.5百萬元、人民幣95.5百萬元及人民幣494.2百萬元。該等投資變動主要反映我們為平衡回報與風險管理而對債券組合進行的調整。

企業發行的債券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08.1百萬元減少39.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4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7年到期的該等債券金額高於我們根據市場狀況、投資策略及風險管理政策在同一年進行的該等投資的金額。截至2018年12月31日，企業發行的債券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1,253.9百萬元，主要由於在2018年公司債券市場的信用風險增加的情況下，我們進一步減少了該等投資來限制信用風險敞口。

資產與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按性質劃分的債券投資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月1日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金額 ⁽¹⁾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¹⁾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²⁾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²⁾	佔總額 百分比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632.1	87.3%	20,276.9	8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47.1	6.3%	2,335.1	1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637.6	4.5%	1,770.7	10.6%	1,067.5	6.4%	418.3	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77.8	11.9%	1,902.8	1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持有至到期投資.....	11,719.6	83.2%	12,962.1	77.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款項類投資.....	51.7	0.4%	67.5	0.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債券總額.....	14,086.7	100.0%	16,703.1	100.0%	16,746.7	100.0%	23,030.3	100.0%

附註：

(1) 根據IAS 39編製。

(2) 根據IFRS 9編製。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剩餘期限劃分的債券組合的結餘。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3個月以內 到期	3至12個月 到期	1年至5年 到期	5年以上 到期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政府發行的債券.....	203.6	2,726.1	9,726.2	4,535.9	17,191.8
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	—	70.0	2,158.6	1,861.8	4,090.4
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發行的債券.....	—	174.5	237.1	82.6	494.2
企業發行的債券.....	158.3	302.9	137.3	655.4	1,253.9
債券總額.....	361.9	3,273.5	12,259.2	7,135.7	23,030.3

資產與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劃分的債券投資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固定利率.....	13,486.1	95.7%	16,248.9	97.3%	22,717.4	98.6%
浮動利率.....	600.6	4.3%	454.2	2.7%	312.9	1.4%
債券總額.....	14,086.7	100.0%	16,703.1	100.0%	23,030.3	100.0%

特殊目的載體投資

我們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通過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理財產品或基金作出，我們委託我們的對手方管理我們的資金，彼等隨後向融資方／最終借款人提供融資，或將我們的資金投資於特定的投資組合，如債券及貨幣市場產品。詳情請參閱「業務－金融市場－投資管理－特殊目的載體投資」。

信託計劃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月1日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金額 ⁽¹⁾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¹⁾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²⁾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²⁾	佔總額 百分比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信託計劃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082.7	66.8%	7,295.0	63.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	-	-	-	4,516.2	33.2%	4,157.0	36.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1	0.0%	8.1	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款項類投資.....	27,320.5	100.0%	13,588.4	9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合計.....	27,328.6	100.0%	13,596.5	100.0%	13,598.9	100.0%	11,452.0	100.0%

附註：

(1) 根據IAS 39編製。

(2) 根據IFRS 9編製。

資產與負債

通過投資信託公司管理的信託計劃，我們委託信託公司管理我們的資金，信託公司則作為受託人向融資方提供融資。我們持有的信託計劃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328.6百萬元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596.5百萬元，並進一步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52.0百萬元。該持續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根據近年來已出台規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監管政策，調整投資組合，減少對部分信託計劃的投資。

資產管理計劃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月1日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金額 ⁽¹⁾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¹⁾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²⁾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²⁾	佔總額 百分比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管理計劃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561.8	73.6%	19,212.8	84.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115.6	6.1%	921.4	4.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	-	-	-	7,064.9	20.3%	2,703.6	1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11.8	3.5%	840.2	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款項類投資.....	27,998.7	96.5%	34,069.2	97.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合計	29,010.5	100.0%	34,909.4	100.0%	34,742.3	100.0%	22,837.8	100.0%

附註：

- (1) 根據IAS 39編製。
- (2) 根據IFRS 9編製。

我們與優質證券公司及其他資產管理公司訂立資產管理合同，該等公司則通過我們在第三方託管銀行開設的指定賬戶，將我們的資金投資於特定產品，主要包括固定收益債權資產和債券。我們持有的資產管理計劃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010.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90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投資為棚戶區改造項目提供資金的資產管理計劃，這與我們支持山西省經濟發展和城市建設的策略一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的資產管理計劃減至人民幣22,83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中國監管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政策，調整了投資組合。

資產與負債

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月1日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金額 ⁽¹⁾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²⁾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²⁾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²⁾	佔總額 百分比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理財產品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	-	-	-	1,547.9	100.0%	50.2	1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0.0	100.0%	50.0	3.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1,500.0	96.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合計	150.0	100.0%	1,550.0	100.0%	1,547.9	100.0%	50.2	100.0%

附註：

- (1) 根據IAS 39編製。
- (2) 根據IFRS 9編製。

我們持有的其他金融機構所發行的理財產品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0.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5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了對其他銀行發行的風險較低的短期理財產品的投資，以在嚴格控制該投資相關風險的同時，為我們的冗餘資金實現更高的回報。由於我們於2017年投資的若干理財產品於2018年到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的其他金融機構所發行理財產品大幅減至人民幣50.2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類別劃分的我們所投資的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餘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金額	2017年 金額	2018年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保本型	100.0	1,500.0	-
非保本型	50.0	50.0	50.2
理財產品餘額	150.0	1,550.0	50.2

資產與負債

基金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月1日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金額 ⁽¹⁾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¹⁾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²⁾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²⁾	佔總額 百分比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基金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2,853.1	80.8%	2,868.8	70.0%	4,100.4	100.0%	16,885.5	1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78.2	19.2%	1,231.6	3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合計	<u>3,531.3</u>	<u>100.0%</u>	<u>4,100.4</u>	<u>100.0%</u>	<u>4,100.4</u>	<u>100.0%</u>	<u>16,885.5</u>	<u>100.0%</u>

附註：

- (1) 根據IAS 39編製。
- (2) 根據IFRS 9編製。

我們持有的基金包括貨幣基金和債券基金。我們持有的基金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31.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00.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885.5百萬元。我們持有的基金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市場情況，增加對基金的投資，以獲取相對穩定的收入，同時提高資產的流動性。

按行業劃分的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的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按行業劃分的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的分佈情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信託計劃	資產管理計劃	合計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房地產業	1,196.2	6,521.1	7,717.3	22.5%
採礦業	1,146.4	4,150.0	5,296.4	15.4%
建築業	2,530.8	2,052.4	4,583.2	13.4%
金融業	1,251.2	3,059.2	4,310.4	12.6%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1,237.9	2,772.3	4,010.2	11.7%
製造業	3,051.8	734.0	3,785.8	11.0%
租賃及商務服務業	290.0	2,897.0	3,187.0	9.3%

資產與負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佔總額百分比
	信託計劃	資產管理計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445.0	71.5	516.5	1.5%
批發零售業.....	-	351.9	351.9	1.0%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195.0	-	195.0	0.6%
其他 ⁽¹⁾	107.7	228.4	336.1	1.0%
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總額.....	11,452.0	22,837.8	34,289.8	100.0%

附註：

(1) 包括(i)醫療和社會服務業；(ii)農、林、牧、漁業；及(iii)教育等各個行業。

按底層資產劃分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按底層資產劃分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明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合計	佔總額百分比
	信託計劃	資產管理計劃	理財產品 ⁽¹⁾	基金		
債券.....	529.2	3,625.0	-	-	4,154.2	8.1%
固定收益債權資產.....	10,922.8	19,212.8	-	-	30,135.6	58.8%
理財產品.....	-	-	50.2	-	50.2	0.1%
基金.....	-	-	-	16,885.5	16,885.5	33.0%
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總額.....	11,452.0	22,837.8	50.2	16,885.5	51,225.5	100.0%

附註：

(1) 指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資產與負債

按抵押品類型劃分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分佈情況

根據我們訂立的相關協議，若干融資方、第三方或擔保人被要求就支付我們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本金及利息提供抵押。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抵押品類型劃分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資產管理		估總額		合計		資產管理		估總額		合計		資產管理		估總額		合計				
	信託計劃	理財產品 ⁽¹⁾	基金	百分比	信託計劃	理財產品 ⁽¹⁾	基金	百分比	信託計劃	理財產品 ⁽¹⁾	基金	百分比	信託計劃	理財產品 ⁽¹⁾	基金	百分比	信託計劃	理財產品 ⁽¹⁾	基金	百分比	
質押	21,556.6	14,582.8	-	60.2%	3,819.4	10,249.0	-	14,068.4	26.0%	1,690.6	5,464.0	-	7,154.6	14.0%	-	-	-	1,690.6	5,464.0	-	7,154.6
抵押	1,829.0	2,170.2	-	6.7%	2,261.0	1,825.6	-	4,086.6	7.6%	3,103.0	767.5	-	3,870.5	7.6%	-	-	-	3,103.0	767.5	-	3,870.5
保證	3,934.9	5,866.9	-	16.3%	4,737.7	9,585.2	-	14,322.9	26.4%	5,065.6	9,198.2	-	14,263.8	27.8%	-	-	-	5,065.6	9,198.2	-	14,263.8
信用	8.1	6,390.6	150.0	16.8%	2,778.4	13,249.6	1,550.0	41.0%	21,678.4	40.0%	1,592.8	7,408.1	50.2	25,936.6	50.6%	16,885.5	50.2	1,592.8	7,408.1	16,885.5	50.6%
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總額	27,328.6	29,010.5	150.0	100.0%	13,596.5	34,909.4	1,550.0	54,156.3	100.0%	11,452.0	22,837.8	50.2	51,225.5	100.0%	16,885.5	50.2	11,452.0	22,837.8	16,885.5	50.2	51,225.5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附註：

(1) 指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資產與負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無抵押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分別佔我們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總額的16.8%、40.0%及50.6%。我們無抵押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底層資產的最終借款人為我們認為具備較強業務及經營能力、還款能力、充足還款來源且在彼等各自的行業或市場擁有核心競爭力及獲政府政策支持的公司（如擁有較強融資能力的知名國有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現有無抵押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信用質量符合我們的授信及風控政策。我們確認，我們一直能夠自我們的無抵押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獲得預期回報。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我們金融市場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債券投資及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信用風險管理」。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減值損失準備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擔保方式劃分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減值損失準備。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特殊目的 載體投資	減值 損失準備	特殊目的 載體投資	減值 損失準備	特殊目的 載體投資	減值 損失準備
	(人民幣百萬元)					
質押						
以未上市公司股權質押	2,718.6	93.8	3,651.4	61.6	3,754.6	104.6
以存單質押	33,420.8	20.4	10,417.0	132.8	3,400.0	60.0
小計	36,139.4	114.2	14,068.4	194.4	7,154.6	164.6
抵押						
以房地產或土地抵押	3,999.2	167.2	4,086.6	446.1	3,870.5	163.0
小計	3,999.2	167.2	4,086.6	446.1	3,870.5	163.0
保證						
非上市公司保證	9,801.8	211.5	14,322.9	200.1	14,263.8	513.1
小計	9,801.8	211.5	14,322.9	200.1	14,263.8	513.1
信用	10,080.0	93.2	21,678.4	193.5	25,936.6	93.6
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準備總額	<u>60,020.4</u>	<u>586.1</u>	<u>54,156.3</u>	<u>1,034.1</u>	<u>51,225.5</u>	<u>934.3</u>

其他金融投資

其他金融投資主要包括同業存單。我們持有的其他金融投資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1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63.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62.0百萬元，主要由於在考慮例如市場情況和資產配置需求的若干因素後，我們增加對同業存單的投資以提高投資回報。

資產與負債

投資集中度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所持十大金融投資。

發行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佔金融投資 總額百分比	佔總權益 百分比	佔資本淨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投資A	2,866.6	3.7%	17.9%	14.4%
投資B	2,000.0	2.6%	12.5%	10.0%
投資C	1,760.0	2.3%	11.0%	8.8%
投資D	1,758.0	2.3%	11.0%	8.8%
投資E	1,750.0	2.3%	10.9%	8.8%
投資F	1,500.0	1.9%	9.4%	7.5%
投資G	1,217.4	1.6%	7.6%	6.1%
投資H	1,203.3	1.6%	7.5%	6.0%
投資I	1,202.6	1.6%	7.5%	6.0%
投資J ⁽¹⁾	1,200.0	1.6%	7.5%	6.0%
投資K ⁽¹⁾	1,200.0	1.6%	7.5%	6.0%
合計	17,657.9	23.1%	110.3%	88.4%

附註：

- (1) 該等投資均為第十大金融投資，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各項投資的賬面值均為人民幣1,200.0百萬元。

信託計劃投資集中度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信託計劃下的五大最終借款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佔信託計劃投資 的百分比
	行業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信託計劃借款人A	租賃及商務服務業	2,000.0	7.3%
信託計劃借款人B	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 技術服務業	1,700.0	6.2%
信託計劃借款人C	金融業	1,600.0	5.9%
信託計劃借款人D	房地產業	1,299.0	4.8%
信託計劃借款人E ⁽¹⁾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1,000.0	3.7%
信託計劃借款人F ⁽¹⁾	金融業	1,000.0	3.7%
信託計劃借款人G ⁽¹⁾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1,000.0	3.7%
合計		9,599.0	35.3%

附註：

- (1) 該等三位信託計劃借款人均為第五大最終借款人，彼等的信託計劃金額截至2016年12月31日達到人民幣1,000.0百萬元。

資產與負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行業	金額	佔信託計劃投資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信託計劃借款人H.....	1,200.0	8.8%
信託計劃借款人I.....	1,200.0	8.8%
信託計劃借款人J.....	1,200.0	8.8%
信託計劃借款人K.....	1,000.0	7.4%
信託計劃借款人L.....	948.0	7.0%
合計	5,548.0	40.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行業	金額	佔信託計劃投資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信託計劃借款人H.....	1,204.8	10.5%
信託計劃借款人J.....	1,203.3	10.5%
信託計劃借款人M.....	1,200.0	10.5%
信託計劃借款人N.....	997.8	8.7%
信託計劃借款人O.....	946.0	8.3%
合計	5,551.9	48.5%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信託計劃的五大對手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的總資產 ⁽¹⁾	金額	佔信託計劃投資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信託計劃對手方A.....	5,468.7	18.7%
信託計劃對手方B.....	8,561.9	14.2%
信託計劃對手方C.....	4,547.1	12.6%
信託計劃對手方D.....	7,222.0	9.2%
信託計劃對手方E.....	7,391.9	5.6%
合計	16,489.0	60.3%

資產與負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的總資產 ⁽¹⁾	金額	佔信託計劃投資 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信託計劃對手方E.....	8,492.9	5,511.2	40.5%
信託計劃對手方B.....	14,014.3	3,442.9	25.3%
信託計劃對手方F.....	7,337.0	1,206.4	8.9%
信託計劃對手方G.....	2,797.0	1,200.0	8.8%
信託計劃對手方H.....	36,235.4	1,000.0	7.4%
合計		12,360.5	90.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的總資產 ⁽¹⁾	金額	佔信託計劃投資 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信託計劃對手方E.....	8,956.0	4,859.5	42.4%
信託計劃對手方B.....	14,037.2	2,752.4	24.0%
信託計劃對手方G.....	3,076.6	1,204.8	10.5%
信託計劃對手方F.....	5,555.5	1,108.3	9.7%
信託計劃對手方I	4,626.6	997.8	8.7%
合計		10,922.8	95.3%

附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年度報告。

資產與負債

資產管理計劃投資集中度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資產管理計劃下的五大最終借款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行業	金額	佔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管理計劃借款人A	製造業	1,250.0
資產管理計劃借款人B	採礦業	1,180.0
資產管理計劃借款人C	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 技術服務業	1,100.0
資產管理計劃借款人D	採礦業	887.1
資產管理計劃借款人E	金融業	700.0
合計	5,117.1	17.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行業	金額	佔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管理計劃借款人F	建築業	2,000.0
資產管理計劃借款人G	採礦業	1,900.0
資產管理計劃借款人H	房地產業	1,800.0
資產管理計劃借款人I	房地產業	1,800.0
資產管理計劃借款人J	租賃及商務服務業	1,760.0
合計	9,260.0	26.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行業	金額	佔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管理計劃借款人F	建築業	2,000.0
資產管理計劃借款人G	採礦業	1,866.6
資產管理計劃借款人I	房地產業	1,760.0
資產管理計劃借款人K	房地產業	1,758.0
資產管理計劃借款人J	租賃及商務服務業	1,750.0
合計	9,134.6	40.1%

資產與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資產管理計劃的五大對手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的總資產 ⁽¹⁾	金額	佔資產管理計劃投資 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管理計劃對手方A	25,629.6	5,297.8	18.3%
資產管理計劃對手方B	70,999.7	5,105.1	17.6%
資產管理計劃對手方C	597,438.8	4,810.7	16.6%
資產管理計劃對手方D	42,452.9	1,250.0	4.3%
資產管理計劃對手方E	48,057.7	1,079.5	3.7%
合計		16,463.6	56.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的總資產 ⁽¹⁾	金額	佔資產管理計劃投資 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管理計劃對手方F	50,516.8	13,552.2	38.8%
資產管理計劃對手方B	63,694.3	3,728.5	10.7%
資產管理計劃對手方C	625,574.6	2,167.2	6.2%
資產管理計劃對手方G	299,943.3	2,000.0	5.7%
資產管理計劃對手方A	33,421.4	1,782.1	5.1%
合計		23,230.0	66.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的總資產 ⁽¹⁾	金額	佔資產管理計劃投資 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管理計劃對手方F	46,799.8	9,371.2	41.0%
資產管理計劃對手方H	822.4	4,000.0	17.5%
資產管理計劃對手方C	653,132.7	2,400.0	10.5%
資產管理計劃對手方B	63,695.2	2,067.5	9.1%
資產管理計劃對手方I	16,508.5	1,770.0	7.8%
合計		19,608.7	85.9%

附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年度報告。

資產與負債

由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投資集中度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由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投資五大對手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的 總資產 ⁽¹⁾	金額	佔理財產品投資 的百分比 ⁽²⁾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銀行A	206,538.6	100.0	66.7%
銀行B	1,063,899.8	50.0	33.3%
合計		150.0	1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的 總資產 ⁽¹⁾	金額	佔理財產品投資 的百分比 ⁽²⁾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銀行C	15,959,288.0	1,500.0	96.8%
銀行B	1,141,162.8	50.0	3.2%
合計		1,550.0	1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的 總資產 ⁽¹⁾	金額	佔理財產品投資 的百分比 ⁽²⁾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銀行B	1,243,269.0	50.2	100.0%
合計		50.2	100.0%

附註：

- (1) 資料來源：各公司年度報告。
- (2) 指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資產與負債

基金投資集中度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基金投資的五大對手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的 總資產 ⁽¹⁾	金額	金額	佔基金投資的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基金投資對手方A	702.6	1,051.0	29.8%
基金投資對手方B	4,322.4	1,001.7	28.4%
基金投資對手方C	346.4	850.6	24.1%
基金投資對手方D	48,057.7	601.0	17.0%
基金投資對手方E	不適用 ⁽²⁾	27.0	0.7%
合計		3,531.3	1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的 總資產 ⁽¹⁾	金額	金額	佔基金投資的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基金投資對手方A	2,433.5	1,054.5	25.7%
基金投資對手方B	5,556.6	1,006.3	24.5%
基金投資對手方C	482.5	808.0	19.7%
基金投資對手方D	51,650.9	604.4	14.7%
基金投資對手方F	888.7	300.0	7.4%
合計		3,773.2	92.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的 總資產 ⁽¹⁾	金額	金額	佔基金投資的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基金投資對手方B	6,713.0	1,519.3	9.0%
基金投資對手方G	7,826.8	1,299.9	7.7%
基金投資對手方F	1,395.2	1,096.2	6.5%
基金投資對手方A	2,836.2	1,016.1	6.0%
基金投資對手方H	9,625.3	1,004.4	5.8%
合計		5,935.9	35.0%

附註：

- (1) 資料來源：各公司年度報告。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可供公眾查閱及可靠的資料。

我們資產的其他組成部分

我們資產的其他組成部分主要包括(i)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ii)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iii)拆出資金；(iv)買入返售金融資產；(v)對聯營公司投資；(vi)物業及設備；(vii)遞延所得稅資產；及(viii)其他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主要包括現金、法定存款準備金及超額存款準備金。法定存款準備金為我們按規定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最低現金存款水平，最低水平乃按吸收存款百分比釐定。有關法定存款準備金率的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法定存款準備金」一節。超額存款準備金為我們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存款中超出法定存款準備金的部分，我們持有的超額存款準備金用於清算。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3,318.2百萬元及人民幣23,665.1百萬元，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略微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法定存款準備金增加，這與我們吸收存款的增加一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為人民幣23,589.7百萬元，相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金額保持相對穩定。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主要包括我們為付款、結算及清算目的而存放於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結餘。我們的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3.9百萬元小幅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8.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用於結算的存款金額增加與業務規模的擴大一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小幅減至人民幣792.3百萬元，乃由於2018年我們於其他同業或金融機構的若干存款逐漸到期。

於我們的業務營運期間，我們可通過拆借市場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出資金，當中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銀行同業利率、市場需求及我們資金流動性狀況。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拆出資金分別為零、人民幣50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1百萬元。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買入返售票據及買入返售債券。我們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30.4百萬元增加97.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05.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180.0百萬元，主要由於根據資產負債管理需要，我們通過訂立更多逆回購交易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

資產與負債

我們對聯營公司投資是指我們對晉商消費金融的投資。詳情請參閱「業務－分銷網絡－消費金融公司」。我們對聯營公司投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0.4百萬元增加9.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8.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5.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1.7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晉商消費金融40.0%的股權。

我們的物業及設備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0.1百萬元減少12.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9.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物業及設備的正常折舊導致其賬面價值減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及設備增加35.9%至人民幣746.6百萬元，主要反映了我們的辦公及營業場所增加。

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0.3百萬元增加46.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1.5百萬元，主要由於發放貸款和墊款增加導致我們的減值損失準備增加。自2018年1月1日起，我們已採納IFRS 9，據此，我們截至2018年1月1日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為人民幣1,216.1百萬元，較IAS 39項下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金額有所增加。該增加主要由於(i)根據IFRS 9對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應用令減值損失準備增加；且(ii)會計準則變動使得金融投資重分類，而致使相關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減少。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由截至2018年1月1日的人民幣1,216.1百萬元小幅增至人民幣1,268.8百萬元，主要由於發放貸款增加使得減值損失準備增加所致。

我們其他資產主要包括應收利息、購置物業和設備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的其他資產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69.5百萬元增加21.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62.8百萬元，這與我們的資產規模增長一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資產減少54.2%至人民幣1,035.9百萬元，主要反映了應收利息減少，原因為根據由財政部於2018年12月發佈的《關於修訂印發2018年度金融企業財務報表格式的通知》，若干貸款及金融投資的應計利息不再計入2018年的應收利息。

資產與負債

負債及資金來源

我們的總負債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3,714.6百萬元增加17.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2,193.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9.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1,25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吸收存款以及發行的債券增加。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總負債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¹⁾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吸收存款	116,301.4	71.0%	136,198.9	70.8%	144,896.8	68.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241.2	0.8%	10,301.2	5.4%	8,680.4	4.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0,021.8	18.3%	11,468.7	6.0%	2,513.7	1.2%
拆入資金	100.0	0.1%	500.0	0.3%	100.0	0.0%
已發行債券	11,767.3	7.2%	26,163.2	13.6%	51,288.9	24.3%
向中央銀行借款	370.0	0.2%	1,025.0	0.5%	590.0	0.3%
應繳所得稅	0.7	0.0%	336.2	0.2%	106.2	0.1%
其他負債 ⁽¹⁾	3,912.2	2.4%	6,200.3	3.2%	3,075.9	1.4%
總負債	163,714.6	100.0%	192,193.5	100.0%	211,251.9	100.0%

附註：

- (1) 其他負債主要包括應付利息、代收代付款項、應付職工薪酬及應付股息。
- (2) 根據財政部於2018年12月發佈的相關監管政策，基於實際利率法計提的金融工具的應計利息應包含在2018年相應金融工具的賬面餘額中。

資產與負債

吸收存款

吸收存款一直是我們資金的主要來源，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吸收存款分別佔我們總負債的71.0%、70.8%及68.6%。我們向公司及零售銀行客戶提供活期及定期存款產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吸收存款。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存款						
活期	20,718.4	17.9%	41,610.7	30.5%	36,977.4	25.8%
定期	49,826.8	42.8%	35,411.0	26.0%	35,037.0	24.5%
小計	<u>70,545.2</u>	<u>60.7%</u>	<u>77,021.7</u>	<u>56.5%</u>	<u>72,014.4</u>	<u>50.3%</u>
個人存款						
活期	7,779.0	6.7%	9,536.0	7.0%	10,878.3	7.6%
定期	28,202.0	24.2%	39,189.9	28.8%	47,071.7	32.9%
小計	<u>35,981.0</u>	<u>30.9%</u>	<u>48,725.9</u>	<u>35.8%</u>	<u>57,950.0</u>	<u>40.5%</u>
保證金存款⁽¹⁾						
承兌匯票保證金	7,792.0	6.7%	6,909.4	5.1%	10,095.7	7.1%
信用證及擔保保證金	34.0	0.0%	313.1	0.2%	284.6	0.2%
保函保證金	—	—	—	—	41.0	0.0%
其他	1,824.1	1.6%	3,071.3	2.3%	2,670.2	1.9%
小計	<u>9,650.1</u>	<u>8.3%</u>	<u>10,293.8</u>	<u>7.6%</u>	<u>13,091.5</u>	<u>9.1%</u>
財政存款	20.5	0.0%	3.1	0.0%	—	—
匯出匯票及應解匯款	104.6	0.1%	154.4	0.1%	120.1	0.1%
合計	<u>116,301.4</u>	<u>100.0%</u>	<u>136,198.9</u>	<u>100.0%</u>	<u>143,176.0</u>	<u>100.0%</u>
應計利息 ⁽²⁾	—		—		1,720.8	
吸收存款	<u>116,301.4</u>		<u>136,198.9</u>		<u>144,896.8</u>	

附註：

- (1) 指客戶為開展不同業務而作為擔保存放於我們的資金。
- (2) 根據財政部於2018年12月發佈的相關監管政策，基於實際利率法計提的金融工具的應計利息應包含在2018年相應金融工具的賬面餘額中。

我們的吸收存款總額（不計應計利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301.4百萬元增加17.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198.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5.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3,17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個人存款及保證金存款均有所增長。為方便比較及分析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存款變動情況，除另有指明外，以下討論乃基於我們的吸收存款（在計及應計利息之前）。

資產與負債

我們的公司存款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545.2百萬元增加9.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02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不斷努力豐富我們存款產品、提高客戶用戶體驗、加大營銷力度以發展公司存款業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公司存款減少6.5%至人民幣72,01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部分企業因生產經營的需要提取存在本行的活期存款；(ii)為優化存款結構、控制付息成本，部分較高利率的公司定期存款於2018年陸續到期沒有續作；及(iii)市場競爭日益激烈。

我們的個人存款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981.0百萬元增加35.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725.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8.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95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不斷豐富個人儲蓄和產品類型所致。

我們的保證金存款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50.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93.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91.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承兌匯票和信用證業務的蓬勃發展。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倘我們無法維持吸收存款的增長率或我們的吸收存款大幅減少，則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按地域劃分的吸收存款分佈情況

我們基於存放存款的分行或支行位置將存款的地域分佈分類。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地域劃分的吸收存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太原	85,194.1	73.3%	101,803.3	74.7%	104,167.3	72.8%
太原以外地區	31,107.3	26.7%	34,395.6	25.3%	39,008.7	27.2%
吸收存款總額	116,301.4	100.0%	136,198.9	100.0%	143,176.0	100.0%

資產與負債

按幣種劃分的吸收存款分佈情況

我們的絕大部分吸收存款為人民幣存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幣種劃分的吸收存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存款.....	116,296.0	100.0%	136,198.1	100.0%	143,175.1	100.0%
美元存款.....	5.3	0.0%	0.7	0.0%	0.8	0.0%
其他外幣存款.....	0.1	0.0%	0.1	0.0%	0.1	0.0%
吸收存款總額.....	116,301.4	100.0%	136,198.9	100.0%	143,176.0	100.0%

按剩餘期限劃分的吸收存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剩餘期限劃分的吸收存款分佈情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即時償還		3個月內到期		3至12個月內到期		1至5年內到期		5年後到期		合計	
	金額	佔存款 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存款 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存款 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存款 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存款 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存款 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存款.....	36,977.4	25.8%	10,316.3	7.2%	15,142.3	10.6%	9,528.4	6.7%	50.0	0.0%	72,014.4	50.3%
個人存款.....	10,902.7	7.6%	6,207.8	4.3%	9,551.9	6.7%	31,251.1	21.8%	36.5	0.0%	57,950.0	40.4%
保證金存款 ⁽¹⁾	4,005.1	2.8%	2,522.5	1.8%	6,558.9	4.6%	5.0	0.0%	-	-	13,091.5	9.2%
其他 ⁽²⁾	120.1	0.1%	-	-	-	-	-	-	-	-	120.1	0.1%
吸收存款總額.....	52,005.3	36.3%	19,046.6	13.3%	31,253.1	21.9%	40,784.5	28.5%	86.5	0.0%	143,176.0	100.0%

附註：

- (1) 指客戶為開展不同業務而作為擔保存放於我們的資金。
- (2) 包括財政存款、匯出匯票及應解匯款。

資產與負債

按金額劃分的公司存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存款金額劃分的公司存款分佈情況（以單一公司銀行客戶的存款總餘額計算）。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500百萬元或以上	40,172.1	57.0%	42,242.8	54.9%	42,000.2	58.3%
人民幣100百萬元至人民幣500百萬元	15,117.4	21.4%	19,563.7	25.4%	15,411.5	21.4%
人民幣50百萬元至人民幣100百萬元	7,003.7	10.0%	5,032.2	6.5%	4,754.2	6.6%
人民幣50百萬元以下	8,252.0	11.6%	10,183.0	13.2%	9,848.5	13.7%
公司存款總額	70,545.2	100.0%	77,021.7	100.0%	72,014.4	100.0%

按金額劃分的個人存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存款金額劃分的個人存款分佈情況（以單一零售銀行客戶的存款總餘額計算）。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5百萬元或以上	4,118.7	11.4%	5,089.9	10.4%	6,031.7	10.5%
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5百萬元	5,291.4	14.7%	9,285.1	19.1%	11,759.5	20.3%
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1百萬元	19,153.3	53.2%	26,175.2	53.7%	32,371.8	55.8%
人民幣100,000元以下	7,417.6	20.7%	8,175.7	16.8%	7,787.0	13.4%
個人存款總額	35,981.0	100.0%	48,725.9	100.0%	57,950.0	100.0%

我們負債的其他組成部分

我們負債的其他組成部分主要包括(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ii)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iii)拆入資金；(iv)已發行債券；(v)向中央銀行借款；(vi)應繳所得稅；及(vii)其他負債。

我們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1.2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0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業務策略和投資規模，於2017年增加賣出回購金融資產以融入資金。我們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減少15.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80.4百萬元，乃由於我們通過增加吸收存款及發行債券等其他渠道所得資金以積極優化負債結構，這與我們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一致。

我們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021.8百萬元減少61.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68.7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78.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13.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通過增加發行債券及吸收存款獲得資金，同時減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獲得資金以調整融資結構組合，這符合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和業務戰略。

我們的拆入資金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0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0.0百萬元，由於我們根據我們的業務需求和市場情況，於2017年增加拆入資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拆入資金減少至人民幣100.0百萬元。

已發行債券主要包括我們發行的同業存單、金融債及二級資本債券。有關我們已發行債券的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資本資源－債務－已發行債券」。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已發行債券分別為人民幣11,767.3百萬元、人民幣26,163.2百萬元及人民幣51,288.9百萬元。

我們向中央銀行借款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0.0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出於流動性需要，我們於2017年增加了央銀的常備借貸便利。我們向中央銀行借款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既有向中央銀行常備借貸便利於2018年陸續到期。

資產與負債

我們的應繳所得稅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6年處置部分不良貸款導致按照相關稅收政策，稅前抵扣支出增加，從而進一步導致2016年年底應繳所得稅減少。我們的應繳所得稅大幅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8年處置部分不良貸款，導致按照相關稅收政策，稅前抵扣支出增加從而致使截至2018年12月31日應繳所得稅減少。有關處置不良貸款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處置了若干不良資產，倘我們於未來無法處置或轉讓有關資產，則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影響」。

我們的其他負債主要包括應付利息、代收代付款項、應付職工薪酬及應付股息。我們的其他負債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12.2百萬元增加58.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00.3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負債減至人民幣3,075.9百萬元。往績記錄期間其他負債的波動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7年年底收取了用於委託貸款的委託資金人民幣2,997百萬元所致，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8年年初頒佈的《商業銀行委託貸款管理辦法》，我們於2018年初取消了該業務並返回該筆資金。其他負債亦包括人民幣45.2百萬元的合同負債，即根據我們的現有合同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此金額代表預計來自承兌及擔保服務的未來可確定收益。我們預期將於未來按照履約進度確認收入。

閣下應將本節所載討論及分析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過往財務信息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過往財務信息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節討論的資本充足率乃根據適用中國銀監會指引及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計算得出。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受諸多因素影響，包括「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所載者，我們的實際業績或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不同。

概覽

我們是山西省唯一的省級法人城市商業銀行。於2018年，按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一級資本計，我們在《銀行家》公佈的「全球銀行1000強」榜單中排名第440位，與2017年的排名相比，上升了136位。我們的總資產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3,385.9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6,869.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7,247.8百萬元。按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吸收存款總額以及發放貸款總額計，我們在山西省內城商行中排名第一。

我們建立了覆蓋山西省的廣泛業務網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有營業網點160個，實現了對山西省全省11個地級市全覆蓋。

我們的淨利潤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31.9百萬元增加19.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30.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6.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13.6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吸收存款和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分別達到人民幣144,896.8百萬元和人民幣98,118.1百萬元。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一般因素

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繼續受包括下文所載的若干一般因素在內的多重因素所影響。

中國及山西省的經濟狀況

作為總行位於太原且業務滲透到山西省的城市商業銀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中國（尤其是山西省）經濟狀況以及中國政府採取的宏觀經濟政策所影響。

2014年至2018年，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中國GDP的年複合增長率為8.9%，從2014年的人民幣64.1萬億元增長至2018年的人民幣90.0萬億元。中國經濟的增長使得企業融資活動及個人財富大幅增加，從而帶動中國城市商業銀行的公司及零售銀行業務快速增長。例如，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資料，2014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中國金融機構的人民幣貸款和人民幣存款總額的年複合增長率分別達13.7%及11.7%。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的資料，2014年12月31日以來中國銀行業商業銀行總資產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1.7%，截至2018年12月31日達人民幣210.0萬億元。

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各項有利政策鼓勵，利用持續的行業整合和市場狀況的改善，山西省採取積極措施推動經濟結構轉型，使得其經濟近年來（尤其是自2016年下半年以來）蓬勃發展。根據其於2016年頒佈的《促進中部地區崛起「十三五」規劃》及相關政策，國務院意識到中國中部地區經濟發展的戰略重要性，並要求地方政府採取積極措施，確保地方經濟發展符合旨在提升中國中部地區綜合實力和競爭力的國家規劃。該等規劃旨在產業升級創新、城鄉一體化、現代基礎設施發展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升。此外，在由國務院於2017年發佈的《關於支持山西省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資源型經濟轉型發展的意見》中，山西省被指定為中國資源型經濟轉型示範區。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發佈的《關於支持山西省與京津冀地區加強協作實現聯動發展的意見》，加強山西省與京津冀地區協作，實現聯動發展、互利共贏乃是國家政策。該等政策已促進且預計將進一步確保山西省經濟的改善及可持續發展。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2017年山西省的GDP達人民幣1,552.8十億元，2013年至2017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5.2%。2018年，山西省的GDP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681.8十億元，山西省的實際GDP增長率為6.7%，延續了2016年下半年以來回升的發展態勢。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國家和地區經濟－山西省經濟」。

中國經濟在經歷了30年的高速發展後進入「新常態」，經濟進入以可持續發展為目標的過渡期，發展重點從規模速度型轉向質量效率型。根據國家統計局發佈的2018年GDP初步核算結果，2018年中國的實際GDP增長率為6.6%。中國整體經濟及特定行業增速放緩可能對中國城市商業銀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利率

我們的營業收入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利息淨收入。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息淨收入分別佔我們總營業收入的89.0%、91.5%及66.9%。利息淨收入受利率水平、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平均餘額影響。我們適用的利率受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如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基準利率、國內及國際經濟政治狀況及中國銀行業競爭。

在中國，人民幣貸款及存款利率由金融機構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發佈及調整的基準貸款及存款利率設定。中國人民銀行於過去幾年對存貸款基準利率作出多次下調。於2015年10月，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下調人民幣一年期存貸款基準利率。中國人民銀行存貸款利率調整在若干情況下或不對稱，這可能對我們的淨利差造成影響。

近年來，中國繼續放寬利率限制，並向市場化利率轉型。自2012年9月8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准許金融機構將人民幣存款利率設定為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10%，並相繼於2014年11月22日、2015年3月1日及2015年5月11日分別將該上限上調至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20%、130%及150%。自2015年8月26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取消到期日超過一年的人民幣定期存款的利率上限。自2015年10月2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取消人民幣活期存款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內的人民幣定期存款的利率上限。2013年7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取消金融機構貸款利率下限，由金融機構根據商業原則自主確定貸款利率水平，惟住房按揭貸款利率浮動區間不作調整，仍保持原區間不變，中國政府仍要求相關部門繼續嚴格執行差別化的信貸政策。利率市場化可能會使中國銀行業競爭加劇，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此外，中國政府也可能不時按照宏觀經濟調整目標，對利率進行指導。

另外，市場流動性及競爭或會導致我們的同業業務淨利差的波動。因此，我們的利息淨收入或會受到影響，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可能受到影響。請亦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利率市場化的進一步發展、中國人民銀行對基準利率的調整、存款保險制度及中國銀行業的其他監管變化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環境

中國銀行業受到嚴格監管。中國城市商業銀行主要受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監管。另外，中國城市商業銀行亦受到其他監管機構（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審計署、國家發改委、國家稅務總局以及國家工商總局及其授權分支機構）的監督及監管。請參閱「監督與監管－主要監管機構」。

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一系列宏觀經濟及貨幣政策，包括(i)調整適用於商業銀行的基準利率及中國人民銀行法定存款準備金率，並逐步放寬利率監管；(ii)採用宏觀審慎評估(MPA)體系，以監控銀行的資本充足率、資產及負債、流動性及風險；及(iii)發佈行業發展指引，促進若干行業增長或控制若干其他行業的產能過剩。例如，2016年3月1日，中國人民銀行將所有吸納存款的金融機構的法定存款準備金率下調50個基點，此舉降低銀行的資金成本並增加銀行流動資金。上述宏觀經濟及貨幣政策對中國城市商業銀行的貸款業務以及借款人對銀行融資的需求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可能影響中國城市商業銀行（包括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中國銀行業法律、法規及政策（如中國城市商業銀行獲准從事的業務活動範圍、中國城市商業銀行獲准收取的利息及手續費，以及監管機構對中國城市商業銀行向特定行業借款人或特定貸款產品借款人授信的限制）變動的影響。

中國資本市場及互聯網金融的發展

近期，中國採取了多項旨在發展資本市場的措施，包括鼓勵企業利用債券等不同工具從資本市場直接融資。這些措施可能對公司銀行業務的業績產生影響。例如，中國債務資本市場的發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貸款業務，因部分公司銀行客戶可能通過發行成本較低的債券解決融資需求，從而對銀行貸款的需求降低。

另外，我們的零售銀行業務經歷著來自互聯網金融企業的挑戰，特別是利用創新型金融產品及技術的競爭。我們和其他城市商業銀行類似，由於不同的監管要求、技術能力及市場滲透量等多項因素，在與互聯網金融公司競爭時面臨強大挑戰。例如，網上金融產品代銷平台及P2P借貸平台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可能給市場對本行個人貸款及個人存款服務的需求帶來重大負面影響。

中國銀行業的競爭格局

我們主要與在山西省經營的商業銀行競爭，競爭領域主要在產品範圍及價格、服務質量、品牌知名度、分銷網絡及信息技術實力方面。我們亦主要面對來自山西省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的競爭。

近年來，中國有部分商業銀行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使其獲得更充足的資金及更廣泛的融資渠道。因此，他們得以提供更多創新的產品和更優質的服務，並提高其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的適應能力。中國銀行業競爭加劇可能會影響我們貸款及存款定價以及我們以手續費及佣金為基礎的銀行業務的定價。請參閱「業務－競爭」。

節選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7,663.0	8,199.5	8,345.0
利息支出.....	(4,147.9)	(4,184.3)	(5,166.2)
利息淨收入.....	3,515.1	4,015.2	3,178.8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36.3	374.0	490.3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3.4)	(42.3)	(66.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402.9	331.7	423.7
交易(虧損)/收益淨額.....	(60.5)	(59.9)	231.8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82.2	91.3	887.4
其他營業收入 ⁽¹⁾	10.1	7.6	31.1
營業收入.....	3,949.8	4,385.9	4,752.8
營業支出.....	(1,707.4)	(1,680.3)	(1,750.8)
資產減值損失.....	(905.1)	(1,203.5)	(1,535.5)
營業利潤.....	1,337.3	1,502.1	1,466.5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0.4	18.1	33.2
稅前利潤.....	1,337.7	1,520.2	1,499.7
所得稅.....	(305.8)	(289.7)	(186.1)
淨利潤.....	1,031.9	1,230.5	1,313.6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淨利潤.....	5.4	3.5	3.3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1,026.5	1,227.0	1,310.3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0.31	0.33	0.27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0.31	0.33	0.27

附註：

(1) 主要包括罰沒款收入、政府補助以及出售抵債及自用物業和設備收益淨額。

財務信息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總資產	173,385.9	206,869.8	227,247.8
發放貸款和墊款	66,484.0	94,250.4	98,118.1
總負債	163,714.6	192,193.5	211,251.9
吸收存款	116,301.4	136,198.9	144,896.8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總權益	9,636.4	14,642.8	15,969.9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盈利水平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盈利水平指標			
平均資產回報率 ⁽¹⁾	0.62%	0.65%	0.61%
平均權益回報率 ⁽²⁾	11.05%	10.11%	8.70%
淨利差 ⁽³⁾	1.81%	2.03%	1.68%
淨利息收益率 ⁽⁴⁾	2.09%	2.25%	1.70%
成本收入比率 ⁽⁵⁾	39.29%	37.19%	35.75%

附註：

- (1) 按年內淨利潤除以年初及年末的總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 (2) 按年內淨利潤除以年初及年末總權益平均餘額計算。
- (3) 按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 (4) 按利息淨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 (5) 按總營業支出（不包括稅金及附加費）除以營業總收入計算。

平均資產回報率從2016年的0.62%增至2017年的0.65%，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盈利水平增強。平均資產回報率從2017年的0.65%降至2018年的0.61%，主要歸因於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由2.56%增至2.79%，而這進一步因以下各項所致：(i)我們發行的同業存單餘額及利率均增加；及(ii)具有較高付息率的個人定期存款所佔比例增加。

財務信息

平均權益回報率從2016年的11.05%降至2017年的10.11%，並進一步降至2018年的8.70%。平均權益回報率持續下降主要由於(i)於2017年及2018年來自投資者的出資款令我們的權益增加，這與我們於2018年2月完成股份發行有關；及(ii)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主要受我們發行的同業存單及個人定期存款（兩者均具有較高付息率）增加推動而上升。

有關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的變動分析，請參閱「－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有關成本收入比率的波動分析，請參閱「－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營業支出」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營業支出」。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的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計算的若干監管指標。

	監管要求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資本充足指標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¹⁾	≥7.50%	9.65%	10.16%	10.63%
一級資本充足率 ⁽²⁾	≥8.50%	9.65%	10.16%	10.63%
資本充足率 ⁽³⁾	≥10.50%	12.50%	12.52%	12.99%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貸款率 ⁽⁴⁾	≤5.00%	1.87%	1.64%	1.87%
撥備覆蓋率 ⁽⁵⁾	≥150.00%	163.52%	183.96%	212.68%
撥貸比 ⁽⁶⁾	≥2.50%	3.05%	3.02%	3.97%
其他指標				
存貸比 ⁽⁷⁾	不適用	58.97%	71.36%	70.99%

附註：

- (1) 按核心一級資本（減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及「－資本資源－資本充足水平」。
- (2) 按一級資本（減去一級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及「－資本資源－資本充足水平」。
- (3) 按總資本（減去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及「－資本資源－資本充足水平」。
- (4) 按不良貸款總額除以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計算。

- (5) 按發放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總額除以不良貸款總額計算。
- (6) 按發放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總額除以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計算。
- (7) 按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除以吸收存款總額計算。2015年10月1日前，中國的商業銀行須維持不高於75%的存貸比。《中國商業銀行法》修訂後，自2015年10月1日起，取消存貸比不得超過75%的規定。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IAS 39，我們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230.5百萬元。

假設我們在2018年仍採用IAS 39，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將為人民幣1,322.7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增加了7.5%，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交易收益淨額及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增加，這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

自2018年1月1日起，我們已採納IFRS 9以取代IAS 39。根據IFRS 9，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313.6百萬元，低於同期我們採用IAS 39的結果。該差異主要歸因於應用IFRS 9下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模型導致的資產減值損失增加。有關IAS 39與IFRS 9之間的差異以及採納IFRS 9對我們經營業績影響的詳情，請參閱「— 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 — 新會計政策的影響」分節。

利息淨收入

利息淨收入是我們營業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我們營業收入的91.5%及66.9%。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利息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¹⁾	2018年 ⁽¹⁾	2018年 ⁽²⁾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8,199.5	8,923.1	8,345.0
利息支出.....	(4,184.3)	(5,166.2)	(5,166.2)
利息淨收入.....	<u>4,015.2</u>	<u>3,756.9</u>	<u>3,178.8</u>

附註：

(1) 根據IAS 39編製。

(2) 根據IFRS 9編製。

根據IAS 39，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息淨收入為人民幣4,015.2百萬元。假設我們於2018年仍採用IAS 39，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息淨收入將達到人民幣3,756.9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息淨收入減少6.4%。該減少乃由於同期利息支出增加了23.5%，部分被利息收入增加8.8%所抵銷。

自2018年1月1日起，我們已採納IFRS 9以取代IAS 39。根據IFRS 9，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息淨收入為人民幣3,178.8百萬元，低於同年我們採用IAS 39的業績，主要是由於IAS 39下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根據IFRS 9計入了「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而非計入「利息收入」。有關採納IFRS 9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的詳情，請參閱「— 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 — 新會計政策的影響」分節。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以及相關資產平均收益率或相關負債平均付息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¹⁾			2018年 ⁽¹⁾			2018年 ⁽²⁾		
	平均餘額	利息 收入/ 支出	平均 收益率/ 付息率 ⁽³⁾	平均餘額	利息 收入/ 支出	平均 收益率/ 付息率 ⁽³⁾	平均餘額	利息 收入/ 支出	平均 收益率/ 付息率 ⁽³⁾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生息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	85,437.7	4,469.6	5.23%	105,578.3	5,579.7	5.28%	105,578.3	5,579.7	5.28%
金融投資 ⁽⁴⁾	66,696.3	3,171.4	4.75%	61,805.2	2,725.8	4.41%	51,876.7	2,147.7	4.14%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	84.2	2.8	3.33%	852.8	23.1	2.71%	852.8	23.1	2.7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590.4	228.9	4.09%	5,982.6	241.5	4.04%	5,982.6	241.5	4.04%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⁵⁾	19,880.6	299.0	1.50%	21,426.1	322.2	1.50%	21,426.1	322.2	1.5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	967.5	27.8	2.87%	1,180.6	30.8	2.61%	1,180.6	30.8	2.61%
總生息資產	178,656.7	8,199.5	4.59%	196,825.6	8,923.1	4.53%	186,897.1	8,345.0	4.47%
付息負債									
吸收存款	125,318.5	2,542.1	2.03%	138,792.8	3,020.5	2.18%	138,792.8	3,020.5	2.1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 款項	17,183.6	756.5	4.40%	7,152.3	337.3	4.72%	7,152.3	337.3	4.72%
拆入資金	101.5	3.1	3.05%	79.7	2.1	2.63%	79.7	2.1	2.6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4,857.1	173.0	3.56%	4,105.6	127.2	3.10%	4,105.6	127.2	3.10%
已發行債券 ⁽⁶⁾	15,580.3	706.8	4.54%	34,929.0	1,674.1	4.79%	34,929.0	1,674.1	4.79%
向中央銀行借款	92.9	2.8	3.01%	169.1	5.0	2.96%	169.1	5.0	2.96%
總付息負債	163,133.9	4,184.3	2.56%	185,228.5	5,166.2	2.79%	185,228.5	5,166.2	2.79%
利息淨收入		4,015.2			3,756.9			3,178.8	
淨利差 ⁽⁷⁾			2.03%			1.74%			1.68%
淨利息收益率 ⁽⁸⁾			2.25%			1.91%			1.70%

附註：

- (1) 根據IAS 39編製。
- (2) 根據IFRS 9編製。
- (3) 按利息收入／支出除以平均餘額計算。
- (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投資包括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金融投資」。
- (5) 主要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及超額存款準備金。
- (6) 包括我們發行的同業存單、金融債和二級資本債。
- (7) 按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 (8) 按利息淨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根據我們採用的會計政策，於所示年度規模和利率變動所導致我們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變化的分佈情況。規模變動按平均餘額變化計量，而利率變動按平均利率變化計量。規模及利率所共同導致的變動均已計入規模變動。

	2018年對比2017年		
	由於下列變動而產生 的增長／(下降)		淨增長／ (下降) ⁽³⁾
	規模 ⁽¹⁾	利率 ⁽²⁾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	1,053.6	56.5	1,110.1
金融投資	(704.7)	(319.0)	(1,023.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6.1	(3.5)	12.6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⁴⁾	23.2	0.0	23.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1	(3.1)	3.0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5.6	(5.3)	20.3
利息收入變化	419.9	(274.4)	145.5
負債			
吸收存款	273.3	205.1	478.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41.6)	22.4	(419.2)
拆入資金	(0.7)	(0.3)	(1.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6.8)	(19.0)	(45.8)
已發行債券 ⁽⁵⁾	877.8	89.5	967.3
向中央銀行借款	2.3	(0.1)	2.2
利息支出變化	684.3	297.6	981.9
利息淨收入變化	(264.4)	(572.0)	(836.4)

附註：

- (1) 指年內平均餘額減去上年平均餘額，乘以年內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 (2) 指年內平均收益率／付息率減去上年平均收益率／付息率，乘以上年平均餘額。
- (3) 指年內利息收入／支出減去上年利息收入／支出。
- (4) 主要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及超額存款準備金。
- (5) 包括我們發行的同業存單、金融債和二級資本債券。

財務信息

利息收入

根據IAS 39，於2017年，我們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8,199.5百萬元。假設我們在2018年仍採用IAS 39，我們於2018年的利息收入將為人民幣8,923.1百萬元。倘我們於2018年採用IAS 39，我們的利息收入將從2017年的人民幣8,199.5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8,923.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從2017年的人民幣178,656.7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196,825.6百萬元，部分被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從2017年的4.59%減至2018年的4.53%所抵銷。

自2018年1月1日起，我們已採納IFRS 9以取代IAS 39。根據IFRS 9，於2018年，我們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8,345.0百萬元，低於同年倘我們採用IAS 39的業績，主要是由於IAS 39下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依照IFRS 9計入了「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而非計入「利息收入」。有關IAS 39與IFRS 9之間的差異以及採納IFRS 9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的詳情，請參閱「一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 — 新會計政策的影響」分節。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利息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¹⁾		2018年 ⁽¹⁾		2018年 ⁽²⁾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來自下列各項的利息收入						
發放貸款和墊款						
公司貸款	3,207.7	39.1%	3,963.0	44.4%	3,963.0	47.5%
個人貸款	491.1	6.0%	728.3	8.2%	728.3	8.7%
票據貼現	770.8	9.4%	888.4	10.0%	888.4	10.6%
小計	4,469.6	54.5%	5,579.7	62.6%	5,579.7	66.8%
金融投資	3,171.4	38.7%	2,725.8	30.5%	2,147.7	25.7%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8	0.1%	23.1	0.3%	23.1	0.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28.9	2.8%	241.5	2.7%	241.5	2.9%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99.0	3.6%	322.2	3.6%	322.2	3.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7.8	0.3%	30.8	0.3%	30.8	0.4%
利息總收入	8,199.5	100.0%	8,923.1	100.0%	8,345.0	100.0%

附註：

- (1) 根據IAS 39編製。
- (2) 根據IFRS 9編製。

財務信息

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利息收入

我們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我們於2017年及2018年利息收入的54.5%及66.8%。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發放貸款和墊款各組成部分的平均餘額、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¹⁾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58,967.8	3,207.7	5.44%	73,359.0	3,963.0	5.40%
個人貸款.....	8,700.2	491.1	5.64%	14,488.3	728.3	5.03%
票據貼現.....	17,769.7	770.8	4.34%	17,731.0	888.4	5.01%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85,437.7	4,469.6	5.23%	105,578.3	5,579.7	5.28%

附註：

(1) 按利息收入除以平均餘額。

我們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利息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4,469.6百萬元增加24.8%至2018年的人民幣5,579.7百萬元，主要由於(i)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平均餘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85,437.7百萬元增加23.6%至2018年的人民幣105,578.3百萬元；及(ii)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平均收益率由2017年的5.23%增至2018年的5.28%。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整體業務的持續擴張。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平均收益率增加主要歸因於票據貼現的平均收益率增加，部分被個人貸款的平均收益率減少所抵銷。

公司貸款的利息收入佔我們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利息收入的比例最大，於2017年及2018年分別佔我們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利息收入總額的71.8%及71.0%。

財務信息

公司貸款

我們的公司貸款利息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3,207.7百萬元增加23.5%至2018年的人民幣3,96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公司貸款的平均餘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58,967.8百萬元增加24.4%至2018年的人民幣73,359.0百萬元。我們公司貸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歸因於業務擴展，特別是針對採礦業及房地產業借款人的貸款的增加。我們公司貸款的平均收益率於2017年及2018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5.44%及5.40%。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利息收入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製造業	1,117.9	34.9%	1,262.1	31.9%
採礦業	712.1	22.2%	818.0	20.7%
房地產業	284.9	8.9%	694.9	17.5%
批發零售業	431.7	13.5%	390.5	9.9%
租賃及商務服務業	170.9	5.3%	225.8	5.7%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社會組織	151.6	4.7%	172.0	4.3%
建築業	129.1	4.0%	149.3	3.8%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73.9	2.3%	98.2	2.5%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61.7	1.9%	85.5	2.2%
農、林、牧、漁業	15.6	0.5%	8.4	0.2%
教育業	10.2	0.3%	5.4	0.1%
其他 ⁽¹⁾	48.1	1.5%	52.9	1.2%
公司貸款利息收入總額	3,207.7	100.0%	3,963.0	100.0%

附註：

- (1) 主要包括(i)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ii)衛生、社會保障和社會福利；(iii)居民服務、修理和其他服務業；(iv)文化、體育和娛樂業；及(v)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

個人貸款

我們的個人貸款利息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491.1百萬元增加48.3%至2018年的人民幣72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個人貸款的平均餘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8,700.2百萬元增加66.5%至2018年的人民幣14,488.3百萬元，部分被個人貸款的平均收益率由2017年的5.64%降至2018年的5.03%所抵銷。我們個人貸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2018年的住房按揭貸款的平均餘額增加，而這進一步因山西省城鎮化及經濟轉型推動市場需求增長所致。我們個人貸款的平均收益率減少主要歸因於住房按揭貸款佔個人貸款總額的比例增加，其利率通常低於其他個人貸款產品。

票據貼現

我們的票據貼現利息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770.8百萬元增加15.3%至2018年的人民幣88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票據貼現的平均收益率由2017年的4.34%增至2018年的5.01%。我們票據貼現的平均收益率增加，主要是由於(i) 市場需求增長令票據市場利率提高；及(ii) 2018年票據資產周轉加快。我們票據貼現的平均餘額保持相對穩定，於2017年及2018年，分別為人民幣17,769.7百萬元及人民幣17,731.0百萬元。

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

根據IAS 39，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3,171.4百萬元。假設我們於2018年仍採用IAS 39，我們2018年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將為人民幣2,725.8百萬元。倘我們於2018年採用IAS 39，我們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將從2017年的人民幣3,171.4百萬元減少為2018年的人民幣2,72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金融投資平均收益率從4.75%減少為4.41%；及(ii)金融投資平均餘額從人民幣66,696.3百萬元減至人民幣61,805.2百萬元。我們金融投資平均收益率及平均餘額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監管該等投資的相關政府政策，減少了部分收益率較高的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投資。

自2018年1月1日起，我們已採納IFRS 9以取代IAS 39。根據IFRS 9，於2018年，我們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2,147.7百萬元，低於同年倘我們採用IAS 39的業績，主要是由於IAS 39下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依照IFRS 9計入了「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而非計入「利息收入」。有關IAS 39與

財務信息

IFRS 9之間的差異以及採納IFRS 9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詳情，請參閱「一 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 — 新會計政策的影響」分節。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債券投資、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及其他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以及其各自的平均收益率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¹⁾			2018年 ⁽¹⁾			2018年 ⁽²⁾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平均 收益率 ⁽³⁾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平均 收益率 ⁽³⁾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平均 收益率 ⁽³⁾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債券投資.....	525.9	16.6%	3.43%	686.2	25.2%	3.51%	646.3	30.1%	3.44%
特殊目的載體投資.....	2,596.3	81.9%	5.26%	1,963.0	72.0%	4.84%	1,437.3	66.9%	4.54%
其他 ⁽⁴⁾	49.2	1.5%	4.69%	76.6	2.8%	4.49%	64.1	3.0%	4.45%
合計.....	<u>3,171.4</u>	<u>100.0%</u>	<u>4.75%</u>	<u>2,725.8</u>	<u>100.0%</u>	<u>4.41%</u>	<u>2,147.7</u>	<u>100.0%</u>	<u>4.14%</u>

附註：

- (1) 根據IAS 39編製。
- (2) 根據IFRS 9編製。
- (3) 按(i)年內我們相關資產的利息收入除以(ii)該等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 (4) 主要包括同業存單。

於2017年，我們債券投資的平均收益率及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平均收益率分別為3.43%及5.26%。假設我們仍採用IAS 39，於2018年，債券投資的平均收益率及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平均收益率分別為3.51%及4.84%。倘我們仍採用IAS 39，我們債券投資的平均收益率將從2017年的3.43%略微增至2018年的3.51%，主要由於我們增加投資收益率較高的債券。倘我們仍採用IAS 39，我們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平均收益率將由2017年的5.26%減至2018年的4.84%，主要是由於(i)根據流動性風險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我們投資於更多風險較低、收益率較低的產品；及(ii)部分收益率較高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逐漸到期。

根據我們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用的IFRS 9，於2018年，我們的債券投資及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平均收益率分別為3.44%及4.54%。前述依據IFRS 9的平均收益率與同年倘我們採用IAS 39的業績相比的差異，主要是由於IAS 39下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依照IFRS 9計入了「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而

非計入「利息收入」，且該金融投資也不再計為生息資產。有關IAS 39與IFRS 9之間的差異以及採納IFRS 9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詳情，請參閱「— 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 — 新會計政策的影響」分節。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

於2017年及2018年，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我們利息收入的0.1%及0.3%。

我們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2.8百萬元大幅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2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餘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84.2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852.8百萬元，部分被我們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收益率由2017年的3.33%減至2018年的2.71%所抵銷。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於2017年及2018年，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我們利息收入的2.8%及2.9%。

我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228.9百萬元增加5.5%至2018年的人民幣24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平均餘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5,590.4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5,982.6百萬元。我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平均餘額增加乃由於我們根據資產負債管理需要而訂立了更多逆回購交易，這亦與我們的流動性管理策略相符。我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保持相對穩定，2017年為4.09%及2018年為4.04%。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

我們的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主要包括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及超額存款準備金。法定存款準備金為我們按規定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最低現金存款，按整體吸收存款餘額的百分比計算。超額存款準備金為我們在中國人民銀行存放的超出法定存款準備金的用於流動性管理的款項。

於2017年及2018年，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我們利息收入的3.6%及3.9%。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299.0百萬元增加7.8%至2018年的人民幣32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餘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19,880.6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21,426.1百萬元。我們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餘額增長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吸收存款的持續增長，我們的存款準備金相應增加。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收益率於2017年及2018年保持穩定在1.50%。

財務信息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

於2017年及2018年，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我們利息收入的0.3%及0.4%。

我們來自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27.8百萬元增加10.8%至2018年的人民幣3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餘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967.5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1,180.6百萬元，部分被我們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收益率由2017年的2.87%降至2018年的2.61%所抵銷。我們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結算性存放同業款項增加。我們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收益率有所下降主要歸因於通常具有相對較低利息收益率的結算性存款所佔比例增加。

利息支出

我們的利息支出由2017年的人民幣4,184.3百萬元增加23.5%至2018年的人民幣5,16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163,133.9百萬元增加13.5%至2018年的人民幣185,228.5百萬元；及(ii)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由2017年的2.56%增至2018年的2.79%。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利息支出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以下各項的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2,542.1	60.7%	3,020.5	58.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756.5	18.1%	337.3	6.5%
拆入資金.....	3.1	0.1%	2.1	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73.0	4.1%	127.2	2.5%
已發行債券.....	706.8	16.9%	1,674.1	32.4%
向中央銀行借款.....	2.8	0.1%	5.0	0.1%
利息總支出.....	4,184.3	100.0%	5,166.2	100.0%

財務信息

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為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於2017年及2018年，我們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我們利息總支出的60.7%及58.5%。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我們吸收存款的平均餘額、利息支出及平均付息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 付息率 ⁽¹⁾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 付息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存款						
定期	47,908.0	1,151.7	2.40%	44,521.4	1,182.9	2.66%
活期	36,176.2	247.8	0.68%	41,678.4	273.8	0.66%
小計	84,084.2	1,399.5	1.66%	86,199.8	1,456.7	1.69%
個人存款						
定期	33,174.2	1,114.0	3.36%	43,382.9	1,531.0	3.53%
活期	8,060.1	28.6	0.35%	9,210.1	32.8	0.36%
小計	41,234.3	1,142.6	2.77%	52,593.0	1,563.8	2.97%
吸收存款總額	125,318.5	2,542.1	2.03%	138,792.8	3,020.5	2.18%

附註：

(1) 按利息支出除以平均餘額計算。

我們的吸收存款利息支出由2017年的人民幣2,542.1百萬元增加18.8%至2018年的人民幣3,02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吸收存款的平均付息率由2017年的2.03%增至2018年的2.18%；及(ii)吸收存款的平均餘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125,318.5百萬元增加10.8%至2018年的人民幣138,792.8百萬元。吸收存款平均付息率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個人定期存款佔吸收存款總額的比例增加，且該個人定期存款產品利率通常較高。吸收存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由於我們不斷努力發展存款業務，使公司存款及個人存款穩定增長。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

於2017年及2018年，我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我們利息總支出的18.1%及6.5%。

我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由2017年的人民幣756.5百萬元減少55.4%至2018年的人民幣33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餘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17,183.6百萬元減至2018年的人民幣7,152.3百萬元，但部分被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付息率由2017年的4.40%增至2018年的4.72%所抵銷。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餘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通過增加發行債券及吸收存款獲得資金，並減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獲得資金，以調整融資結構，這與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業務策略一致。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付息率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17年第四季度接受若干付息率相對較高的長期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導致2018年的平均付息率增加。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利息支出

於2017年及2018年，我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我們利息總支出的4.1%及2.5%。

我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利息支出由2017年的人民幣173.0百萬元減少26.5%至2018年的人民幣12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平均付息率由2017年的3.56%減至2018年的3.10%；及(i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平均餘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4,857.1百萬元減至2018年的人民幣4,105.6百萬元。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平均付息率減少主要是因為受中國人民銀行貨幣政策影響，市場流動性充足，導致2018年下半年市場利率下降，進一步總體減少了我們於此期間自市場獲得融資的成本。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平均餘額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通過增加吸收存款及發行債券等其他渠道所得資金積極優化負債結構，這與我們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一致。

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

於2017年及2018年，我們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我們利息支出的16.9%及32.4%。請參閱「資本資源－債務－已發行債券」分節。

我們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由2017年的人民幣706.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1,67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已發行債券的平均餘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15,580.3百萬元大幅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34,929.0百萬元；及(ii)已發行債券的平均付息率由2017年的4.54%增至2018年的4.79%。已發行債券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歸因於2018年發行同業存單以補充業務發展的營運資金。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發行的同業存單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資本資源－債務－已發行債券」。已發行債券的平均付息率增加主要是由於受宏觀經濟政策及中國人民銀行貨幣政策影響，同業存單市場現行利率於2017年持續上升且於2018年上半年依然位於較高水平，進一步導致我們於該期間發行的同業存單的平均付息率增加。

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

於2017年及2018年，我們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我們利息支出的0.1%及0.1%。

我們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由2017年的人民幣2.8百萬元增加78.6%至2018年的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平均餘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92.9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169.1百萬元，部分被我們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平均付息率由2017年的3.01%減至2018年的2.96%所抵銷。

拆入資金的利息支出

於2017年及2018年，我們拆入資金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我們利息總支出的0.1%及0.0%。

我們拆入資金的利息支出由2017年的人民幣3.1百萬元減少32.3%至2018年的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拆入資金的平均餘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101.5百萬元減至2018年的人民幣79.7百萬元；及(ii)拆入資金的平均付息率由2017年的3.05%減至2018年的2.63%。

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淨利差指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與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之間的差額。淨利息收益率為利息淨收入對總生息資產平均餘額的比率。

根據IAS 39，於2017年，我們的淨利差為2.03%。假設仍在2018年採用IAS 39，我們2018年的淨利差將為1.74%。倘我們仍採用IAS 39，我們的淨利差將由2017年的2.03%降至2018年的1.74%。倘我們仍採用IAS 39，我們的利息收益率將由2017年的2.25%減至2018年的1.91%，該等下降主要由於(i)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由2.56%增至2.79%，是由於利率較高的個人定期存款的比例增加，以及我們發行的同業存單（與其他種類的負債相比，付息率亦相對較高）佔比和成本增加；及(ii)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4.59%降至4.53%，由於我們按照有關監管政策減少了對若干收益率較高的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

自2018年1月1日起，我們已採納IFRS 9以取代IAS 39。根據IFRS 9，於2018年，我們的淨利差為1.68%，而淨利息收益率為1.70%。與倘我們採用IAS 39下的同年淨利差和淨利息收益率業績相比，差異主要是由於IAS 39下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根據IFRS 9計入了「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而非根據IFRS 9計入「利息收入」，且該金融投資也不再計為生息資產。有關IAS 39與IFRS 9之間的差異以及採納IFRS 9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詳情，請參閱「一 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 — 新會計政策的影響」分節。

財務信息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理財業務手續費	144.8	126.8
承兌及擔保手續費	111.3	125.6
代理業務手續費及其他	79.9	152.3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12.5	39.0
結算及清算手續費	25.5	46.6
小計	374.0	490.3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結算及清算手續費	(26.0)	(29.4)
其他	(16.3)	(37.2)
小計	(42.3)	(66.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331.7	423.7

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從2017年的人民幣331.7百萬元增加27.7%至2018年的人民幣42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374.0百萬元增加31.1%至2018年的人民幣490.3百萬元，但部分被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2017年的人民幣42.3百萬元增加57.4%至2018年的人民幣66.6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2018年發行的銀行承兌匯票數量增加，導致承兌及擔保手續費從2017年的人民幣111.3百萬元增加12.8%至2018年的人民幣125.6百萬元；(ii)我們致力擴大代理服務業務(如代理銷售基金及代理銷售保險產品)，導致代理業務手續費及其他從2017年的人民幣79.9百萬元增加90.6%至2018年的人民幣152.3百萬元；及(iii)我們信用卡的發卡量增加導致銀行卡服務手續費從2017年的人民幣12.5百萬元大幅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39.0百萬元。我們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手續費及佣金類服務的擴大。

有關2017年及2018年已確認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分拆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交易收益／(虧損)淨額

根據IAS 39，於2017年，我們的交易虧損淨額為人民幣59.9百萬元，主要反映由於市場狀況的影響，我們所持債券及基金的公允價值有所減少。

假設我們於2018年仍採用IAS 39，我們2018年的交易收益淨額將為人民幣53.2百萬元。根據IAS 39所產生2018年的該等交易收益淨額，主要由於在良好的市場環境下，(i)我們於2018年所投資的若干債券和基金的公允價值增加；及(ii)我們於2018年出售若干債券。

自2018年1月1日起，我們已採納IFRS 9以取代IAS 39，根據IFRS 9，我們2018年的交易收益淨額為人民幣231.8百萬元，超過倘同年採用IAS 39的結果，主要是由於原分類為IAS 39項下應收款項類投資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金融投資被重新分類為IFRS 9項下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有關採用IFRS 9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的詳情，請參閱「一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新會計政策的影響」分節。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根據IAS 39，於2017年，我們的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為人民幣91.3百萬元。假設我們於2018年仍採用IAS 39，我們2018年的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將為人民幣315.9百萬元。倘我們仍採用IAS 39，我們的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將從2017年的人民幣91.3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315.9百萬元，乃由於(i)基金投資規模增加及基金投資所得股息收入增加；及(ii)我們把握市場良機出售若干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以實現可觀收益。

自2018年1月1日起，我們已採納IFRS 9以取代IAS 39。我們2018年的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為人民幣887.4百萬元，遠超過倘同年採用IAS 39的結果，主要是因為在IAS 39下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已根據IFRS 9計入「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有關IAS 39與IFRS 9之間的差異及採納IFRS 9對我們經營業績影響的詳情，請參閱「一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新會計政策的影響」分節。

財務信息

營業收入的其他組成部分

營業收入的其他組成部分主要包括罰沒款收入、政府補助以及出售抵債及自用物業和設備收益淨額。於2017年及2018年，我們營業收入的其他組成部分分別為人民幣7.6百萬元和人民幣31.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營業收入的0.2%和0.7%。有關我們營業收入其他組成部分的詳細明細及分拆，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

營業支出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營業支出總額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工成本.....	1,064.1	1,098.7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156.1	206.3
折舊及攤銷.....	143.9	129.4
税金及附加費.....	49.2	51.9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¹⁾	267.0	264.5
營業支出總額.....	1,680.3	1,750.8

附註：

(1) 主要包括業務宣傳費、電子設備運轉費、安全防衛費及保險費。

我們的營業支出由2017年的人民幣1,680.3百萬元增加4.2%至2018年的人民幣1,75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租金及物業管理費上漲以及我們的業務擴張導致人工成本增加。

於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成本收入比率（不包括税金及附加費）分別為37.19%和35.75%。我們成本收入比率的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營業收入的增幅超過了營業支出（不包括税金及附加費）增幅，這反映我們的成本控制有效。

人工成本

人工成本是我們營業支出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2017年及2018年我們營業支出總額的63.3%和62.8%。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人工成本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工資、獎金及津貼	723.7	734.0
社會保險費及年金	196.8	214.8
住房津貼	46.6	56.1
員工福利	46.6	45.6
僱員教育經費及工會經費	30.2	31.5
補充退休福利	5.2	5.6
其他	15.0	11.1
人工成本總額	1,064.1	1,098.7

我們的人工成本由2017年的人民幣1,064.1百萬元增加3.3%至2018年的人民幣1,09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擴張導致員工人數增加，使得工資、獎金及津貼以及社會保險費及企業年金增長。

工資、獎金及津貼為我們人工成本中最大的組成部分，分別佔2017年及2018年人工成本總額的68.0%及66.8%。工資、獎金及津貼從2017年的人民幣723.7百萬元增加1.4%至2018年的人民幣73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因應業務擴張而招聘了更多僱員。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我們的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由2017年的人民幣156.1百萬元增加32.2%至2018年的人民幣206.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新租賃了辦公樓；及(ii)2018年部分營業網點和辦公樓續租費用上漲。

折舊及攤銷

我們折舊及攤銷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折舊以及翻修開支和軟件開發開支攤銷。我們折舊及攤銷由2017年的人民幣143.9百萬元減少10.1%至2018年的人民幣129.4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早年所購置若干電子設備及信息技術設施於2018年已提足折舊。

財務信息

税金及附加費

我們税金及附加費由2017年的人民幣49.2百萬元增加5.5%至2018年的人民幣51.9百萬元，主要因業務發展和擴張所致。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我們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業務宣傳費、電子設備運轉費、安全防衛費及保險費。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由2017年的人民幣267.0百萬元減少0.9%至2018年的人民幣264.5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不斷努力控制營業支出。

資產減值損失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資產減值損失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¹⁾	2018年 ⁽¹⁾	2018年 ⁽²⁾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減值損失／(撥回)：			
金融投資.....	448.1	(85.7)	(274.3)
發放貸款和墊款.....	908.0	1,393.5	1,784.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43.7)	—	—
信貸承諾.....	—	—	12.1
其他.....	(8.9)	43.6	12.8
合計.....	1,203.5	1,351.4	1,535.5

附註：

(1) 根據IAS 39編製。

(2) 根據IFRS 9編製。

根據IAS 39，於2017年，我們錄得的資產減值損失為人民幣1,203.5百萬元。假設我們仍應用IAS 39，我們2018年的資產減值損失將為人民幣1,351.4百萬元。自2018年1月1日起，我們已採納IFRS 9以取代IAS 39，據此，於2018年，我們的資產減值損失為人民幣1,535.5百萬元。

假設我們於2018年仍應用IAS 39，減值損失將從2017年的人民幣1,203.5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1,35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業務增長令發放貸款和墊款增加；及(ii)由於製造業以及批發及零售業的若干公司借款人面臨經營困難導致不良貸款增加。根據我們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的IFRS 9，2018年的減值損失為人民幣1,535.5百萬元，高於倘我們採用IAS 39的結果，主要反映IFRS 9項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影響。有關IAS 39與IFRS 9之間的差異以及採納IFRS 9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詳情，請參閱「— 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 — 新會計政策的影響」分節。

於2017年，我們的金融投資減值損失為人民幣448.1百萬元。於2018年，我們確認金融投資減值撥回人民幣27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於2018年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及(ii)於2018年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減少導致金融投資減值損失減少。

我們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由2017年的人民幣908.0百萬元增加96.6%至2018年的人民幣1,784.9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2018年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及(ii)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不良貸款增加。

我們的信貸承諾減值損失由2017年的零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12.1百萬元，主要由於IFRS 9採用了不同減值模型。有關新減值模型的詳情，請參閱「— 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 — 新會計政策的影響」分節。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我們的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由2017年的人民幣18.1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33.2百萬元，主要反映2018年我們聯營公司經營業績的增長。我們對聯營公司投資指對晉商消費金融的投資。詳情請參閱「業務 — 分銷網絡 — 消費金融公司」。

財務信息

所得稅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適用於我們稅前利潤的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與我們實際所得稅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²⁾	2018年 ⁽²⁾	2018年 ⁽³⁾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	1,520.2	1,511.8	1,499.7
按適用法定稅率25%計算的所得稅.....	380.0	377.9	374.9
不可扣稅開支.....	11.5	11.6	11.6
免稅收入 ⁽¹⁾	(101.8)	(200.4)	(200.4)
所得稅.....	289.7	189.1	186.1

附註：

- (1) 免稅收入主要是指來自中國政府債券的利息收入，根據中國稅務法規可免繳所得稅。
- (2) 根據IAS 39編製。
- (3) 根據IFRS 9編製。

根據IAS 39，於2017年，我們產生所得稅人民幣289.7百萬元，於同年實際所得稅稅率為19.1%。假設我們於2018年仍採用IAS 39，我們2018年的所得稅將為人民幣189.1百萬元。自2018年1月1日起，我們已採納IFRS 9以取代IAS 39，根據該準則，我們2018年的所得稅為人民幣186.1百萬元，實際所得稅稅率為12.4%。

假設於2018年我們仍採用IAS 39，我們的所得稅將從2017年的人民幣289.7百萬元減至2018年的人民幣189.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增加對中國政府發行的債券及基金的投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該等投資免稅，令免稅收入增加。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持續享有較低的實際稅率」。根據我們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用的IFRS 9，我們2018年的所得稅為人民幣186.1百萬元，較同年採用IAS 39時的金額有所減少。有關IAS 39與IFRS 9之間的差異以及採納IFRS 9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詳情，請參閱「－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新會計政策的影響」分節。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所得稅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¹⁾	2018年 ⁽¹⁾	2018年 ⁽²⁾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當期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603.1	249.5	249.5
遞延所得稅	(313.4)	(60.4)	(63.4)
所得稅總額	289.7	189.1	186.1

附註：

- (1) 根據IAS 39編製。
- (2) 根據IFRS 9編製。

淨利潤

主要由於前述因素，我們淨利潤由2017年的人民幣1,230.5百萬元增加6.8%至2018年的人民幣1,313.6百萬元。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大多數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債券及基金。根據IAS 39，於2017年，我們錄得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84.4百萬元。上述公允價值虧損主要是由於債券市場及基金市場的利率上升，導致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債券及基金公允價值降低。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及減值損失撥備變動

根據我們於2018年1月1日開始採納的IFRS 9，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債券、同業存單、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及票據貼現（該等金融資產最初根據IAS 39分類為(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ii)應收款項類投資，或(iii)發放貸款和墊款）。於2018年，我們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53.6百萬元。於2018年，根據IFRS 9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該等金融資產產生減值損失人民幣21.3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

我們淨利潤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31.9百萬元增加19.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3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同期利息淨收入增加，這與我們運營規模擴大相符。

利息淨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利息淨收入是我們營業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我們營業收入的89.0%及91.5%。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利息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7,663.0	8,199.5
利息支出.....	(4,147.9)	(4,184.3)
利息淨收入.....	<u>3,515.1</u>	<u>4,015.2</u>

我們的利息淨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3,515.1百萬元增加14.2%至2017年的人民幣4,015.2百萬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增加7.0%，但部分被利息支出增加0.9%所抵銷。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以及相關資產平均收益率或相關負債平均付息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 收益率／ 付息率 ⁽¹⁾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 收益率／ 付息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生息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	68,198.7	3,601.6	5.28%	85,437.7	4,469.6	5.23%
金融投資 ⁽²⁾	73,267.5	3,553.3	4.85%	66,696.3	3,171.4	4.75%
拆出資金.....	157.9	5.5	3.48%	84.2	2.8	3.3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634.7	180.6	3.21%	5,590.4	228.9	4.09%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³⁾	20,458.9	306.0	1.50%	19,880.6	299.0	1.5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50.5	16.0	2.13%	967.5	27.8	2.87%
總生息資產	168,468.2	7,663.0	4.55%	178,656.7	8,199.5	4.59%
付息負債						
吸收存款.....	112,998.7	2,557.5	2.26%	125,318.5	2,542.1	2.0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7,714.6	1,227.4	4.43%	17,183.6	756.5	4.40%
拆入資金.....	288.4	7.6	2.64%	101.5	3.1	3.0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5,226.1	133.3	2.55%	4,857.1	173.0	3.56%
已發行債券 ⁽⁴⁾	5,347.3	220.8	4.13%	15,580.3	706.8	4.54%
向中央銀行借款.....	37.8	1.3	3.44%	92.9	2.8	3.01%
總付息負債	151,612.9	4,147.9	2.74%	163,133.9	4,184.3	2.56%
利息淨收入		3,515.1			4,015.2	
淨利差⁽⁵⁾			1.81%			2.03%
淨利息收益率⁽⁶⁾			2.09%			2.25%

附註：

- (1) 按利息收入／支出除以平均餘額計算。
- (2) 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 (3) 主要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及超額存款準備金。
- (4) 包括我們發行的同業存單和二級資本債券。
- (5) 按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 (6) 按利息淨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規模和利率變動所導致我們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變化的分佈情況。規模變動按平均餘額變化計量，而利率變動按平均利率變化計量。規模及利率所共同導致的變動均計入規模變動。

	2017年對比2016年		
	由於下列變動而增加／(減少)		淨增加／ (減少) ⁽³⁾
	規模 ⁽¹⁾	利率 ⁽²⁾	
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	910.4	(42.4)	868.0
金融投資	(318.7)	(63.2)	(381.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4)	49.7	48.3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⁴⁾	(8.6)	1.6	(7.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6	7.2	11.8
拆出資金	(2.6)	(0.1)	(2.7)
利息收入變化	583.7	(47.2)	536.5
負債			
吸收存款	278.8	(294.2)	(15.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66.4)	(4.5)	(470.9)
拆入資金	(4.9)	0.4	(4.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9.4)	49.1	39.7
已發行債券 ⁽⁵⁾	422.5	63.5	486.0
向中央銀行借款	1.9	(0.4)	1.5
利息支出變化	222.5	(186.1)	36.4
利息淨收入變化	361.2	138.9	500.1

附註：

- (1) 指年內平均餘額減去上年日均餘額，乘以年內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 (2) 指年內平均收益率／付息率減去上年平均收益率／付息率，乘以上年平均餘額。
- (3) 指年內利息收入／支出減去上年利息收入／支出。
- (4) 主要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及超額存款準備金。
- (5) 包括我們發行的同業存單及二級資本債券。

財務信息

利息收入

我們的利息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7,663.0百萬元增加7.0%至2017年的人民幣8,19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由2016年的人民幣168,468.2百萬元增加6.0%至2017年的人民幣178,656.7百萬元，及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2016年的4.55%升至2017年的4.59%。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發放貸款和墊款顯著增長，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上升主要歸因於我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上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利息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來自下列各項的利息收入				
發放貸款和墊款				
公司貸款.....	2,632.7	34.3%	3,207.7	39.1%
個人貸款.....	351.7	4.6%	491.1	6.0%
票據貼現.....	617.2	8.1%	770.8	9.4%
小計.....	3,601.6	47.0%	4,469.6	54.5%
金融投資.....	3,553.3	46.3%	3,171.4	38.7%
拆出資金.....	5.5	0.1%	2.8	0.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80.6	2.4%	228.9	2.8%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06.0	4.0%	299.0	3.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6.0	0.2%	27.8	0.3%
利息總收入.....	7,663.0	100.0%	8,199.5	100.0%

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利息收入

我們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利息收入分別佔2016年及2017年我們利息收入的47.0%及54.5%。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發放貸款和墊款各組成部分的平均餘額、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¹⁾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44,296.8	2,632.7	5.94%	58,967.8	3,207.7	5.44%
個人貸款.....	5,270.2	351.7	6.67%	8,700.2	491.1	5.64%
票據貼現.....	18,631.7	617.2	3.31%	17,769.7	770.8	4.34%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68,198.7	3,601.6	5.28%	85,437.7	4,469.6	5.23%

附註：

(1) 按利息收入除以平均餘額計算。

我們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利息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3,601.6百萬元增加24.1%至2017年的人民幣4,46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平均餘額由2016年的人民幣68,198.7百萬元增加25.3%至2017年的人民幣85,437.7百萬元，但被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平均收益率由2016年的5.28%降至2017年的5.23%所抵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利息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為公司貸款利息收入，分別佔2016年及2017年我們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利息收入總額的73.1%及71.8%。

公司貸款

我們的公司貸款利息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2,632.7百萬元增加21.8%至2017年的人民幣3,20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公司貸款的平均餘額由2016年的人民幣44,296.8百萬元增加33.1%至2017年的人民幣58,967.8百萬元，部分被公司貸款的平均收益率由2016年的5.94%減至2017年的5.44%所抵銷。公司貸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特別是針對製造業、採礦業及房地產業借款人的貸款增加。我們公司貸款的平均收益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調整貸款組合結構，授予更多向優質大中型企業發放的收益率較低的貸款。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利息收入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製造業	1,135.7	43.1%	1,117.9	34.9%
採礦業	714.7	27.1%	712.1	22.2%
房地產業	120.6	4.6%	284.9	8.9%
批發零售業	347.5	13.2%	431.7	13.5%
租賃及商務服務業	51.8	2.0%	170.9	5.3%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社會組織	53.8	2.1%	151.6	4.7%
建築業	103.0	3.9%	129.1	4.0%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21.6	0.8%	73.9	2.3%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38.4	1.5%	61.7	1.9%
農、林、牧、漁業	12.3	0.5%	15.6	0.5%
教育業	16.6	0.6%	10.2	0.3%
其他 ⁽¹⁾	16.7	0.6%	48.1	1.5%
公司貸款利息收入總額	2,632.7	100.0%	3,207.7	100.0%

附註：

- (1) 主要包括(i)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ii)衛生、社會保障和社會福利；(iii)居民服務、修理和其他服務業；(iv)文化、體育和娛樂業；(v)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及(vi)住宿和餐飲業。

個人貸款

我們的個人貸款利息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351.7百萬元增加39.6%至2017年的人民幣49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個人貸款的平均餘額由2016年的人民幣5,270.2百萬元增加65.1%至2017年的人民幣8,700.2百萬元，但部分被個人貸款的平均收益率由2016年的6.67%降至2017年的5.64%所抵銷。個人貸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2017年的住房按揭貸款增加，我們認為住房按揭貸款的風險相對較低，因為該等貸款通常以購買的住宅物業作抵押。個人貸款的平均收益率降低主要因為住房按揭貸款佔個人貸款總額的比例增加，其利率通常低於其他個人貸款產品。

票據貼現

我們的票據貼現利息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617.2百萬元增加24.9%至2017年的人民幣77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票據貼現的平均收益率由2016年的3.31%增至2017年的4.34%，部分被票據貼現的平均餘額由2016年的人民幣18,631.7百萬元略減4.6%至2017年的人民幣17,769.7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票據貼現的平均收益率增加主要因為2017年市場流動性收緊令現行市場利率上升，及在較小程度上亦由於2017年票據貼現持有期限縮短。票據貼現的平均餘額減少主要由於2017年若干現有票據貼現陸續到期，並在考慮包括監管政策及我們的業務發展需求在內的多項因素後，我們將更多資源分配至傳統貸款業務。

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553.3百萬元及人民幣3,171.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利息收入總額的46.3%及38.7%。

我們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3,553.3百萬元減少10.7%至2017年的人民幣3,17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金融投資平均餘額由2016年的人民幣73,267.5百萬元減至2017年的人民幣66,696.3百萬元；及(ii)金融投資的平均收益率從2016年的4.85%降至2017年的4.75%。金融投資的平均餘額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為響應中國政府近年來頒佈的新監管政策而控制及削減若干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我們金融投資的平均收益率略微降低主要是由於債券投資的平均收益率降低。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債券投資及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利息收入以及其各自平均收益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平均 收益率 ⁽¹⁾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平均 收益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債券投資.....	641.3	18.0%	3.85%	525.9	16.6%	3.43%
特殊目的載體投資.....	2,894.4	81.5%	5.16%	2,596.3	81.9%	5.26%
其他 ⁽²⁾	17.6	0.5%	3.23%	49.2	1.5%	4.69%
合計.....	3,553.3	100.0%	4.85%	3,171.4	100.0%	4.75%

附註：

- (1) 按我們(i)相關資產的利息收入，除以(ii)該等資產的平均餘額計算。
- (2) 包括同業存單。

於2016年及2017年，我們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產生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我們投資業務總收入的81.5%及81.9%。我們的債券投資平均收益率由2016年的3.85%下降至2017年的3.43%，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對中國政府發行的風險及收益率相對較低的債券的投資。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平均收益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16年和2017年分別為5.16%和5.2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我們於2016年及2017年利息收入的2.4%及2.8%。

我們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180.6百萬元增加26.7%至2017年的人民幣22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2016年的3.21%增至2017年的4.09%。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平均收益率的增加主要歸因於2017年市場利率較高，反映了因貨幣政策調整而導致市場流動性收緊，從而使得逆回購交易回報率提高。我們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平均餘額保持相對穩定，於2016年和2017年分別為人民幣5,634.7百萬元和人民幣5,590.4百萬元。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

我們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主要包括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及超額存款準備金。法定存款準備金為我們按規定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最低現金存款，按整體吸收存款餘額的百分比計算。超額存款準備金為我們在中國人民銀行存放的超出法定存款準備金，是我們為結算目的而持有的存款。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我們於2016年及2017年利息收入的4.0%及3.6%。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306.0百萬元小幅減少2.3%至2017年的人民幣29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餘額由2016年的人民幣20,458.9百萬元減少2.8%至2017年的19,880.6百萬元。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餘額減少主要歸因於2017年中國人民銀行法定存款準備金率調低導致我們的法定存款準備金的減少。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收益率於2016年及2017年保持穩定在1.5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分別佔我們於2016年及2017年利息收入的0.2%及0.3%。

財務信息

我們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從2016年的人民幣16.0百萬元增加73.8%至2017年的人民幣27.8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收益率從2016年的2.13%增至2017年的2.87%，及(ii)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平均餘額從2016年的人民幣750.5百萬元增長至2017年的人民幣967.5百萬元。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平均收益率增加主要歸因於(i)2017年SHIBOR利率上升使得市場利率上升；及(ii)利率較高的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定期款項所佔比例增加。

拆出資金的利息收入

拆出資金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我們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息收入的0.1%及0.1%。

我們的拆出資金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百萬元減少49.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拆出資金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7.9百萬元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2百萬元，及(ii)我們拆出資金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8%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3%。

利息支出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利息支出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以下各項的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2,557.5	61.6%	2,542.1	60.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227.4	29.6%	756.5	18.1%
拆入資金	7.6	0.2%	3.1	0.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33.3	3.2%	173.0	4.1%
已發行債券	220.8	5.3%	706.8	16.9%
向中央銀行借款	1.3	0.1%	2.8	0.1%
利息總支出	4,147.9	100.0%	4,184.3	100.0%

財務信息

我們的利息支出由2016年的人民幣4,147.9百萬元小幅增加0.9%至2017年的人民幣4,18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由2016年的人民幣151,612.9百萬元增加7.6%至2017年的人民幣163,133.9百萬元，部分被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由2016年的2.74%減至2017年的2.56%所抵銷。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的增加主要歸因於吸收存款及已發行債券的平均餘額增加，這與我們的整體業務增長一致。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下降主要由於吸收存款的平均付息率下降。

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吸收存款為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2016年及2017年，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我們利息支出總額的61.6%及60.7%。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型劃分我們吸收存款的平均餘額、利息支出及平均付息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 付息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 付息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存款						
定期	51,840.8	1,530.7	2.95%	47,908.0	1,151.7	2.40%
活期	27,934.4	155.2	0.56%	36,176.2	247.8	0.68%
小計	79,775.2	1,685.9	2.11%	84,084.2	1,399.5	1.66%
個人存款						
定期	26,426.3	845.9	3.20%	33,174.2	1,114.0	3.36%
活期	6,797.2	25.7	0.38%	8,060.1	28.6	0.35%
小計	33,223.5	871.6	2.62%	41,234.3	1,142.6	2.77%
吸收存款總額	112,998.7	2,557.5	2.26%	125,318.5	2,542.1	2.03%

附註：

(1) 按利息支出除以平均餘額計算。

我們的吸收存款利息支出由2016年的人民幣2,557.5百萬元小幅減少0.6%至2017年的人民幣2,54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吸收存款的平均付息率由2016年的2.26%減至2017年的2.03%，部分被吸收存款的平均餘額由2016年的人民幣112,998.7百萬元增加10.9%至2017年的人民幣125,318.5百萬元所抵銷。吸收存款的平均付息率減少主要由

於(i)活期存款佔我們吸收存款總額的比例增加，而活期存款利率較低；且(ii)因部分較高利率的定期存款在2017年到期導致公司定期存款的付息率下降。吸收存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努力發展存款業務。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

2016年及2017年，我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我們利息支出的29.6%及18.1%。

我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由2016年的人民幣1,227.4百萬元減少38.4%至2017年的人民幣75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餘額由2016年的人民幣27,714.6百萬元減少38.0%至2017年的人民幣17,183.6百萬元。我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餘額有所減少，主要反映我們增加自發行債券及吸收存款獲得資金同時削減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從而調整融資結構組合，這與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業務策略一致。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付息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16年和2017年分別為4.43%和4.4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利息支出

2016年及2017年，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我們利息支出的3.2%及4.1%。

我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利息支出由2016年的人民幣133.3百萬元增加29.8%至2017年的人民幣17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平均付息率由2016年的2.55%增至2017年的3.56%，但部分被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平均餘額由2016年的人民幣5,226.1百萬元減少7.1%至2017年的人民幣4,857.1百萬元所抵銷。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平均付息率增加主要是由於2017年市場利率受市場流動性收縮驅動而上升，從而使得回購交易成本增加。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平均餘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從其他途徑（包括吸收存款和發行債券）獲得了相對充足的資金。

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

2016年及2017年，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我們利息支出的5.3%及16.9%。請參閱「— 資本資源 — 債務 — 已發行債券」分節。

我們的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由2016年的人民幣220.8百萬元大幅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70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已發行債券的平均餘額由2016年的人民幣5,347.3百萬元大幅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15,580.3百萬元；及(ii)已發行債券的平均付息率由2016年的4.13%增至2017年的4.54%。已發行債券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7年發行若干同業存單以滿足業務營運的融資需求。我們已發行債券的平均付息率增加，主要反映了2017年由於市場流動性收緊所引致的相對較高的同業存單市場利率。

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

2016年及2017年，我們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我們利息支出的0.1%及0.1%。

我們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由2016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115.4%至2017年的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平均餘額從2016年的人民幣37.8百萬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92.9百萬元，部分被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平均付息率從2016年的3.44%降至2017年的3.01%所抵銷。

拆入資金的利息支出

2016年及2017年，我們拆入資金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我們利息支出的0.2%及0.1%。

我們拆入資金的利息支出由2016年的人民幣7.6百萬元減少59.2%至2017年的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拆入資金的平均餘額由2016年的人民幣288.4百萬元大幅減少至2017年的人民幣101.5百萬元，但部分被拆入資金的平均付息率由2016年的2.64%增至2017年3.05%所抵銷。

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淨利差指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與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之間的差額。淨利息收益率為利息淨收入與總生息資產平均餘額的比率。

我們的淨利差由2016年的1.81%增至2017年的2.03%及我們的淨利息收益率由2016年的2.09%增至2017年的2.25%，主要由於我們的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由2016年的4.55%增至2017年的4.59%，而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由2016年的2.74%減至2017年的2.56%。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增加乃主要由於受2017年市場流動性收緊影響，市場利率上升，進一步使得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於2017年有所增長所致。2017年的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下降主要由於(i)活期存款比例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而增加，及(ii)若干付息率較高的企業定期存款在2017年到期，而我們為了優化存款結構及控制成本並無繼續接受該等存款。

財務信息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02.9百萬元及人民幣331.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2016年及2017年營業總收入的10.2%及7.6%。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理財業務手續費	175.3	144.8
承兌及擔保服務手續費	155.0	111.3
代理業務手續費及其他	88.2	79.9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8.9	12.5
結算及清算手續費	8.9	25.5
小計	436.3	374.0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結算及清算手續費	(22.2)	(26.0)
其他	(11.2)	(16.3)
小計	(33.4)	(42.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402.9	331.7

我們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402.9百萬元減少17.7%至2017年的人民幣33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436.3百萬元減少14.3%至2017年的人民幣374.0百萬元；及(ii)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2016年的人民幣33.4百萬元增加26.6%至2017年的人民幣42.3百萬元。

自2016年至2017年，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有所減少，主要歸因於(i)理財業務手續費由2016年的人民幣175.3百萬元減至2017年的人民幣144.8百萬元，乃由於受更嚴格的監管政策及更嚴峻的市場狀況影響令我們受託管理資產的規模及收益均有所縮減所致；及(ii)承兌及擔保服務手續費由2016年的人民幣155.0百萬元減至2017年的人民幣111.3百萬元，乃由於2017年已發行銀行承兌匯票數量減少所致。我們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2016年的人民幣33.4百萬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42.3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結算及清算服務手續費增加；及(ii)我們2017年新增債券分銷業務形成的債券分銷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有關2016年及2017年已確認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分拆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財務信息

交易虧損淨額

於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交易虧損淨額相對持平，分別為人民幣60.5百萬元和人民幣59.9百萬元。我們於2016年及2017年錄得交易虧損淨額，主要歸因於市場狀況的影響導致我們所持有債券及基金的公允價值減少。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2016年及2017年，我們分別實現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人民幣82.2百萬元和人民幣91.3百萬元，主要反映投資基金所得股息收入增加，原因是我們考慮包括資產的流動性及收益率等多種因素之後，而於2017年將更多資源分配至投資基金。

營業收入的其他組成部分

營業收入的其他組成部分主要包括罰沒款收入、政府補助、長期未提取項目收益、租金收入及物業及設備處置淨收益。我們營業收入的其他組成部分在2016年及2017年分別為人民幣10.1百萬元和人民幣7.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營業收入的0.3%和0.2%。有關我們營業收入其他組成部分的詳細明細及分拆，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

營業支出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營業支出總額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工成本.....	994.6	1,064.1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用.....	158.1	156.1
折舊及攤銷.....	147.3	143.9
稅金及附加費.....	155.7	49.2
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 ⁽¹⁾	251.7	267.0
營業支出總額.....	1,707.4	1,680.3

附註：

(1) 主要包括業務宣傳費、電子設備運轉費、安全防衛費及保險費。

財務信息

我們營業支出由2016年的人民幣1,707.4百萬元減少1.6%至2017年的人民幣1,68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稅金及附加費減少所致。

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成本收入比率（不包括稅金及附加費）分別為39.29%和37.19%。我們成本收入比率於2016年至2017年下降主要是因為我們營業收入的增幅大於營業支出的增幅（不包括稅金及附加費），反映了我們有效的成本控制。

人工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人工成本是我們營業支出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2016年及2017年我們營業支出總額的58.3%及63.3%。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人工成本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工資、獎金及津貼	667.4	723.7
社會保險及年金	171.0	196.8
員工福利	34.1	46.6
房屋津貼	43.8	46.6
職工教育經費及工會經費	29.0	30.2
補充退休福利	7.0	5.2
其他	42.3	15.0
人工成本總額	994.6	1,064.1

人工成本由2016年的人民幣994.6百萬元增加7.0%至2017年的人民幣1,064.1百萬元。我們人工成本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工資、獎金及津貼以及社會保險及年金的增加，而這主要是因為隨著業務規模的擴大，我們聘用更多僱員。

工資、獎金及津貼是我們人工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我們2016年及2017年人工成本總額的67.1%及68.0%。工資、獎金及津貼從2016年的人民幣667.4百萬元增加8.4%至2017年的人民幣723.7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業務擴張，我們聘用了更多僱員。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用

我們的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用保持相對穩定，於2016年和2017年分別為人民幣158.1百萬元和人民幣156.1百萬元。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主要包括我們的物業及設備折舊以及裝修開支和軟件開發開支攤銷。折舊及攤銷保持相對穩定，2016年為人民幣147.3百萬元及2017年為人民幣143.9百萬元。

稅金及附加費

我們的稅金及附加費由2016年的人民幣155.7百萬元減少68.4%至2017年的人民幣4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營業稅於2016年5月改為增值稅所致。

2016年3月23日，財政部頒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根據該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由營業稅改徵增值稅適用於若干試點行業(包括金融業)。銀行業增值稅按6%的稅率徵收。請亦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利率市場化的進一步發展、中國人民銀行對基準利率的調整、存款保險制度及中國銀行業的其他監管變化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業務宣傳費、電子設備運轉費、安全防衛及保險費。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6年的人民幣251.7百萬元增加6.1%至2017年的人民幣26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7年推出信用卡業務並提供新的零售銀行產品及服務，令業務推廣開支增加。

資產減值損失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資產減值損失／(撥回)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減值損失／(撥回)：		
發放貸款和墊款	883.2	908.0
金融投資	15.0	448.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143.7)
其他	6.9	(8.9)
合計	905.1	1,203.5

財務信息

資產減值損失由2016年的人民幣905.1百萬元增加33.0%至2017年的人民幣1,203.5百萬元，主要是因為(i)金融投資減值損失由2016年的人民幣15.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448.1百萬元；及(ii)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由2016年的人民幣883.2百萬元增加2.8%至2017年的人民幣908.0百萬元所致。

向客戶作出的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由2016年的人民幣883.2百萬元增加2.8%至2017年的人民幣90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發放貸款和墊款增加所致。有關我們貸款損失的減值損失準備變動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發放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金融投資減值損失由2016年的人民幣15.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44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若干相關借款人經營困難導致分類為不良資產的金融投資增加。

2017年，我們錄得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撥回人民幣143.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已悉數收回相關逾期資產。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我們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由2016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1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聯營公司的業務快速發展所致。我們對聯營公司投資指對晉商消費金融的股權投資。詳情請參閱「業務－分銷網絡－消費金融公司」。

所得稅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適用於我們稅前利潤／(損失)的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與我們實際所得稅的對賬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	1,337.7	1,520.2
按適用法定稅率25%計算的所得稅.....	334.4	380.0
不可抵稅支出.....	20.4	11.5
免稅收入 ⁽¹⁾	(49.0)	(101.8)
所得稅.....	305.8	289.7

財務信息

附註：

(1) 免稅收入主要指中國政府債券的利息收入，此類收入按中國稅務條例屬於免稅收入。

所得稅開支由2016年的人民幣305.8百萬元減少5.3%至2017年的人民幣28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7年我們投資基金及中國政府發行的債券所得收入較2016年有所增加，導致我們2017年的免稅收入增加所致。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持續享有較低的實際稅率」。於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22.9%及19.1%。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所得稅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當期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186.4	603.1
遞延所得稅	119.4	(313.4)
所得稅總額	305.8	289.7

淨利潤

主要由於上述所有因素，淨利潤由2016年的人民幣1,031.9百萬元增加19.2%至2017年的人民幣1,230.5百萬元。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於2016年及2017年的大多數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債券及基金。根據IAS 39，我們於2016年及2017年錄得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30.8百萬元及人民幣84.4百萬元。上述公允價值虧損主要是由於債券及基金的公允價值減少。

分部經營業績概要
業務分部資料概要

我們有三個主要業務分部：公司銀行、零售銀行及金融市場。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條線」。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各主要分部的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公司銀行	零售銀行	金融市場	其他 ⁽¹⁾	合計	公司銀行	零售銀行	金融市場	其他 ⁽¹⁾	合計
外部利息淨收入/支出 ⁽²⁾	1,577.9	(520.0)	2,457.2	-	3,515.1	2,558.4	2,558.4	-	-	4,015.2
內部利息淨(支出)/收入 ⁽³⁾	921.0	1,029.7	(1,950.7)	-	-	498.0	498.0	2,087.8	-	-
利息淨收入	2,498.9	509.7	506.5	-	3,515.1	3,056.4	3,056.4	449.6	-	4,015.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03.9	189.8	9.2	-	402.9	183.2	183.2	15.2	-	331.7
交易收益/(虧損)淨額	-	-	(60.5)	-	(60.5)	-	-	(59.9)	-	(59.9)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	-	82.2	-	82.2	-	-	91.3	-	91.3
其他營業收入 ⁽⁴⁾	6.0	-	4.1	0.0	10.1	3.3	3.3	1.5	2.8	7.6
營業收入 ⁽⁵⁾	2,708.8	699.5	541.5	0.0	3,949.8	3,242.9	3,242.9	644.0	496.2	4,385.9
營業費用	(872.4)	(714.2)	(118.9)	(1.9)	(1,707.4)	(853.8)	(853.8)	(698.9)	(122.4)	(1,680.3)
資產減值損失	(878.9)	(11.1)	(15.1)	-	(905.1)	(735.7)	(735.7)	(163.5)	(304.3)	(1,203.5)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	-	0.4	0.4	-	-	-	18.1	18.1
稅前利潤	957.5	(25.8)	407.5	(1.5)	1,337.7	1,651.4	1,651.4	(218.4)	69.5	1,520.2
						839.0	839.0	237.9	394.5	283
										1,499.7

附註：

- 主要包含不能直接歸屬於任何特定分部的收入及支出。
- 包含來自外部客戶或活動的利息淨收入/(支出)。
- 包含各分部與其他分部之間的交易應佔利息淨收入/(支出)。
- 主要包含罰沒款收入、政府補助以及出售抵債及自用物業和設備收益淨額。
- 我們來自該等分部的營業收入指純粹來自有關業務條線的利息淨收入，並就各業務條線應佔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支出)、交易淨收益/(虧損)、投資證券所得收益/(虧損)淨額或其他營業收入/(支出)(如適用)進一步作出增減。

財務信息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公司銀行業務所得營業收入分別佔我們營業總收入的68.6%、73.9%及72.7%。公司銀行業務所得營業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2,708.8百萬元增加19.7%至2017年的人民幣3,242.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公司貸款增加導致公司銀行業務所得利息淨收入增加。公司銀行業務所得營業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3,242.9百萬元增加6.6%至2018年的人民幣3,45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努力發展公司貸款業務，令利息淨收入增加。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零售銀行業務所得營業收入分別佔我們營業總收入的17.7%、14.7%及22.6%。零售銀行業務所得營業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699.5百萬元減少7.9%至2017年的人民幣64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受更嚴格的監管政策及更嚴峻的市場狀況影響，零售銀行業務相關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減少。零售銀行業務所得營業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644.0百萬元增加66.7%至2018年的人民幣1,07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自2017年起持續加大開發個人存款業務及個人貸款業務（尤其是住房按揭貸款）的力度，從而推動了利息淨收入增長。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金融市場業務所得營業收入分別佔我們營業總收入的13.7%、11.3%及4.6%。金融市場業務所得營業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541.5百萬元減少8.4%至2017年的人民幣49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受監管政策趨嚴的影響，我們減少了對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金融市場業務所得營業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496.2百萬元減少55.9%至2018年的人民幣218.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受業務擴張需求的推動，我們所發行同業存單規模有所增長及受市況影響，我們發行的同業存單平均付息率有所上升；及(ii)我們根據相關監管政策減少了對若干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而部分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已於2018年到期。

按地區劃分的經營業績概要

在依據地區呈報資料時，營業收入按照產生該收入的分行或附屬公司所在地點進行歸集。為便於呈報，我們將該資料按不同地區劃分。下表載列各地區於所示年度的營業總收入。

財務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太原	4,294.3	108.7%	4,047.4	92.3%	3,935.8	82.8%
太原以外	(344.5)	(8.7)%	338.5	7.7%	817.0	17.2%
合計	3,949.8	100.0%	4,385.9	100.0%	4,752.8	100.0%

自1998年我們成立時起，我們便在山西省經營業務，且我們的總行及於太原的其他業務已成為我們最大的營業收入來源。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來自總行及於太原的其他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佔我們營業總收入的108.7%、92.3%及82.8%。我們2016年於太原以外地區的營業收入為負，主要因為(i)太原以外地區的若干營業網點於2016年接受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但於2017年及2018年終止提供該等服務，導致2016年太原以外地區付息負債及利息開支增加；及(ii)為了向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和控制風險，若干類型的業務(包括金融投資)由我們位於太原的總行經營管理，而相關付息負債(如吸收存款)仍歸太原以外地區的分行，因此，屬於太原以外地區營業網點的生息資產規模與其付息負債規模相比，相對較小，從而導致2016年太原以外地區的利息收入少於太原以外地區的利息開支。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前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2,539.9	3,483.2	3,636.0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397.0)	(21,630.7)	(24,061.2)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142.9	(18,147.5)	(20,425.2)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1,326.2)	741.6	(3,196.4)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8,960.7	17,618.6	23,870.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5.6	(1.6)	(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17.0)	211.1	248.9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吸收存款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增加額。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來自發放貸款和墊款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額以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減少額。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吸收存款分別增加人民幣12,524.5百萬元、人民幣19,897.5百萬元及人民幣6,977.1百萬元。於2017年，我們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9,059.9百萬元。於2016年及2018年，我們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分別減少人民幣5,374.6百萬元及人民幣1,625.2百萬元。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分別減少人民幣1,059.6百萬元、人民幣18,553.1百萬元及人民幣8,988.3百萬元。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發放貸款和墊款分別增加人民幣4,839.1百萬元、人民幣28,909.9百萬元及人民幣4,974.6百萬元。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發放貸款和墊款增加的討論，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發放貸款和墊款」。於2016年及2017年，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分別增加人民幣697.6百萬元及人民幣650.4百萬元，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於2018年減少人民幣308.9百萬元。於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分別增加人民幣5,431.1百萬元及人民幣12,867.6百萬元。於2016年，我們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33.0百萬元。

主要由於上文所述因素，我們於2016年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142.9百萬元。我們2017年的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8,147.5百萬元，主要來自(i)發放貸款和墊款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這與我們的業務擴張相符；及(ii)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減少，此乃由於我們根據風險管理政策，通過發行債券增資同時減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來調整融資結構組合。我們2018年的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0,425.2百萬元，主要由於(i)2018年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反映我們根據資產及負債管理需求通過訂立更多逆回購交易，努力提高資金使用率；及(ii)我們根據風險管理政策及業務戰略對融資結構組合進行調整，導致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減少。

為改善現金流量狀況，我們將繼續加大力度通過創新特色存款產品來增加吸收存款，以滿足不同客戶群體的需求，同時優化資產結構、密切監控及適當安排授信業務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出。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出售及贖回投資所得款項。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出售及贖回投資所收現金分別為人民幣274,708.6百萬元、人民幣124,663.1百萬元及人民幣129,017.4百萬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來自購入投資證券的付款。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購入投資證券所用現金分別為人民幣285,923.9百萬元、人民幣123,885.3百萬元及人民幣132,684.2百萬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已發行債券所得款項以及股東注資收到款項。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發行債券所得款項分別為人民幣9,761.8百萬元、人民幣24,700.0百萬元及人民幣69,425.1百萬元。於2017年及2018年，股東注資收到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190.0百萬元及人民幣914.0百萬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來自就已發行債券所付本金和利息以及已付股利。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償付債券本金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人民幣10,304.1百萬元及人民幣44,350.0百萬元。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就已發行債券所付利息分別為人民幣206.7百萬元、人民幣706.8百萬元及人民幣1,665.9百萬元。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已付股利分別為人民幣294.4百萬元、人民幣311.7百萬元及人民幣463.5百萬元。

流動性

我們主要以吸收存款為貸款及投資組合提供資金。儘管大部分吸收存款為短期存款，但吸收存款一直是且我們認為將繼續是我們的穩定資金來源。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剩餘期限不足一年或可即時償還的吸收存款分別佔我們存款總額的83.5%、77.7%及71.5%。有關我們短期負債及資金來源的其他資料，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負債及資金來源」、「監督與監管－貸款分類、撥備和核銷－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

我們通過監控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情況來管理流動性，以確保有充足的資金償還到期負債。我們已就可供用作滿足現金付款要求的到期資金最低比例設定額度。我們亦就備用作滿足意外的流動性需求的同業及其他借貸融資最低水平設定額度。請參閱「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資產與負債的剩餘期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合計
	無限期	即時償還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								
款項	17,261.0	6,320.4	8.3	-	-	-	-	23,589.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381.9	-	7.6	402.8	-	-	792.3
拆出資金	-	-	500.1	-	-	-	-	500.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23,590.9	589.1	-	-	-	24,180.0
發放貸款和墊款	918.4	490.5	5,152.9	9,991.7	32,569.4	33,703.3	15,291.9	98,118.1
金融投資	315.8	17,437.1	1,399.2	3,351.6	17,840.2	26,451.6	9,969.1	76,764.6
其他 ⁽¹⁾	2,908.4	394.6	-	-	-	-	-	3,303.0
總資產	<u>21,403.6</u>	<u>25,024.5</u>	<u>30,651.4</u>	<u>13,940.0</u>	<u>50,812.4</u>	<u>60,154.9</u>	<u>25,261.0</u>	<u>227,247.8</u>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	-	590.0	-	-	59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180.4	5.4	2.3	2,325.6	-	-	2,513.7
拆入資金	-	-	-	-	100.0	-	-	1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	8,419.9	260.5	-	-	-	8,680.4
吸收存款	-	52,222.6	7,243.3	12,099.1	31,741.3	41,503.9	86.6	144,896.8
已發行債券	-	-	1,852.9	7,058.8	35,333.3	5,006.5	2,037.4	51,288.9
其他 ⁽²⁾	-	3,090.1	-	-	47.8	44.2	-	3,182.1
總負債	<u>-</u>	<u>55,493.1</u>	<u>17,521.5</u>	<u>19,420.7</u>	<u>70,138.0</u>	<u>46,554.6</u>	<u>2,124.0</u>	<u>211,251.9</u>
淨頭寸	<u>21,403.6</u>	<u>(30,468.6)</u>	<u>13,129.9</u>	<u>(5,480.7)</u>	<u>(19,325.6)</u>	<u>13,600.3</u>	<u>23,137.0</u>	<u>15,995.9</u>

附註：

- (1) 主要包括對聯營公司投資，物業及設備、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資產。
- (2) 主要包括應繳所得稅及其他負債。

我們一直密切監控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情況，同時積極監測各項流動性指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的流動性比率、核心負債比例、流動性缺口率等主要流動性風險指標均符合監管規定。有關我們流動性指標的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貸款分類、撥備和核銷－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

財務信息

根據我們的經驗，大部分到期負債業務（包括存款）將續存，並繼續存放在本行。我們一直注重維持穩定的資金來源及增加吸收存款。此外，為滿足潛在的流動資金需求，我們主動持有了流動性較高的金融資產（例如中國政府及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並將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用於日常流動性管理及結算。我們對流動性缺口進行動態監測，倘我們預計須採取措施以應對流動性缺口，我們能夠即時或按要求動用現金及超額存款準備金，並從出售流動性較高的金融資產獲得資金，亦可在同業市場及通過發行同業存單獲得融資。有關我們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

資本資源

股東權益

我們股東總權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71.3百萬元增加51.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676.3百萬元，並增加9.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995.9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股東應佔總權益變動的組成部分。

	股東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6年1月1日	8,996.9
股本	-
資本公積	-
盈餘公積	641.5
一般準備	194.0
投資重估儲備 ⁽¹⁾	(30.8)
設定收益計劃重估盈餘	0.1
未分配利潤	(135.8)
非控制性權益	5.4
2016年12月31日	9,671.3
股本	-
資本公積	4,190.0
盈餘公積	531.2
一般準備	450.9
投資重估儲備 ⁽¹⁾	(84.4)
設定收益計劃重估盈餘	0.6
未分配利潤	(81.9)
非控制性權益	(1.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14,676.3
截至2018年1月1日（按照IFRS 9）	14,211.8
股本	1,600.0
資本公積	(675.0)
盈餘公積	131.6
一般準備	227.2
投資重估儲備 ⁽¹⁾	53.6
減值儲備 ⁽²⁾	(21.3)
設定收益計劃重估儲備	0.0
未分配利潤	464.7
非控制性權益	3.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15,995.9

附註：

- (i) 指(a) IAS 39項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b) IFRS 9項下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累計收益或虧損。
- (ii) 指根據IFRS 9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撥備。

我們自2018年1月1日起開始採納IFRS 9，並已根據IFRS 9的規定對投資重估儲備、減值儲備及未分配利潤作出調整。有關IAS 39與IFRS 9之間的差異以及採納IFRS 9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詳情，請參閱「一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新會計政策的影響」分節。

債務

已發行債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發行多份同業存單。下文載列我們已發行的同業存單：

- 於2016年，我們發行多份同業存單，總面值為人民幣13,880.0百萬元，為期1至12個月。實際利率介乎2.70%至5.30%；
- 於2017年，我們發行多份同業存單，總面值為人民幣52,230.0百萬元，為期1至12個月。實際利率介乎4.10%至5.55%；及
- 於2018年，我們發行多份同業存單，總面值為人民幣64,780.0百萬元，為期1至12個月。實際利率介乎3.30%至5.3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已發行同業存單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3,737.6百萬元。

此外，於2015年8月，我們亦發行十年期二級資本債，面值為人民幣2,000.0百萬元。票面年利率為5.80%。我們有權在第五年年底贖回債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已發行二級資本債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034.1百萬元。

財務信息

於2018年12月，我們亦發行三年期金融債，面值為人民幣5,000.0百萬元。票面年利率為4.00%。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已發行金融債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986.0百萬元。

資本充足水平

我們須遵守中國銀監會頒佈的資本充足水平的相關規定。我們於過渡期內資本充足率須保持不低於中國銀監會要求的最低水平。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與按《資本充足辦法》及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我們資本充足率有關的特定信息。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核心一級資本			
股本	3,268.0	3,268.0	4,868.0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908.8	5,098.8	4,423.9
盈餘公積	2,524.0	3,055.2	3,186.8
一般準備	2,110.3	2,561.3	2,788.4
其他綜合收益	(2.4)	(86.1)	(21.0)
未分配利潤	827.7	745.7	1,219.7
非控制性權益可計入部分	16.5	21.3	15.3
核心一級資本總額	9,652.9	14,664.2	16,481.1
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目	(102.7)	(113.9)	(139.6)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9,550.2	14,550.3	16,341.5
其他一級資本	1.3	1.9	2.0
一級資本淨額	9,551.5	14,552.2	16,343.5
二級資本	2,818.8	3,379.3	3,632.1
資本淨額⁽¹⁾	12,370.3	17,931.5	19,975.6
風險加權資產合計	98,928.0	143,213.0	153,784.6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9.65%	10.16%	10.63%
一級資本充足率	9.65%	10.16%	10.63%
資本充足率	12.50%	12.52%	12.99%

附註：

(1) 在本招股章程中亦稱為「監管資本」。

財務信息

我們密切監控資本充足率，以確保符合監管要求。我們會採取各種措施，以符合資本充足率的適用監管要求，有關措施包括(i)通過發行新股及債券籌集資金；(ii)持續提升盈利水平從而增加未分配利潤；及(iii)應對風險加權資產增長等。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為9.65%、10.16%及10.63%。截至同日，我們的一級資本充足率亦分別為9.65%、10.16%及10.63%，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2.50%、12.52%及12.99%，均符合中國銀保監會的規定。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

我們的資產負債表外承諾主要包括銀行承兌匯票、貸款承諾、開出保函、經營租賃承諾及資本承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資產負債表外承諾的合約金額。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貸款承諾.....	980.5	2,873.3	1,652.3
信用卡承諾.....	–	1,208.2	2,701.3
銀行承兌匯票.....	28,118.9	16,825.8	22,081.3
信用證.....	31.7	1,164.3	1,101.7
保函.....	16.6	44.6	45.5
經營租賃承諾.....	438.8	529.2	693.8
資本承諾.....	57.6	57.3	66.0
合計.....	29,644.1	22,702.7	28,341.9

我們的資產負債表外承諾總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644.1百萬元大幅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702.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承兌匯票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118.9百萬元大幅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825.8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表外承諾總額增加24.8%至人民幣28,34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銀行承兌匯票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825.8百萬元增加31.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081.3百萬元；及(ii)我們信用卡承諾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8.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01.3百萬元。有關資產負債表外承諾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資產負債表外承諾有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諾分別為人民幣438.8百萬元、人民幣529.2百萬元及人民幣693.8百萬元。有關我們經營租賃承諾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3(c)。

合約責任的列表披露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根據合約剩餘到期日列出分類的已知合約責任賬面值。有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資產與負債的剩餘到期日，請參閱「一 流動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合計
	少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內合約責任				
已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	-	1,995.1	1,995.1
已發行同業存單	44,245.0	-	-	44,245.0
已發行金融債	-	4,998.2	-	4,998.2
資產負債表外合約責任				
承兌匯票	22,081.3	-	-	22,081.3
信用證	1,101.7	-	-	1,101.7
保函	38.7	6.8	-	45.5
貸款承諾	150.7	1,496.7	4.9	1,652.3
信用卡承諾	-	-	2,701.3	2,701.3
合計	23,372.4	1,503.5	2,706.2	27,582.1

關聯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若干關聯方訂立交易，如自關聯方吸收存款、向關聯方授出信貸融資及提供其他銀行服務。該等交易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相信，該等關聯交易按公平原則進行，不會有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導致該等業績無法反映我們日後的表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附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8。

市場風險的定量與定性分析

市場風險是由於利率、外匯匯率、股價、商品價格及其他對市場風險敏感型工具有影響的因素的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而產生的財務損失風險。我們承受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我們表內的資產及負債，以及表外的承兌及擔保。我們承受的市場風險主要為利率風險。

財務信息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銀行組合的期限錯配或重新定價。期限錯配可能導致利息淨收入受到現行利率水平變動的影響。目前，我們主要使用缺口分析及敏感性分析來評估我們面臨的利率風險。此外，於相同重新定價區間內，不同資產及負債定價基準不一致可能導致我們的資產與負債面臨利率風險。我們主要根據對利率環境潛在變動的評估，調整銀行賬戶的到期期限結構及重新定價模式，管理我們的利率風險。

重新定價缺口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基於資產及負債的(i)下個預期重新定價日期；及(ii)最終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所作的缺口分析結果。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少於 3個月	3至 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計息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2,708.4	-	-	-	881.3	23,589.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81.9	400.0	-	-	10.4	792.3
拆出資金.....	500.0	-	-	-	0.1	500.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4,173.0	-	-	-	7.0	24,180.0
發放貸款和墊款.....	30,434.1	32,519.9	31,182.3	3,484.2	497.6	98,118.1
金融投資.....	4,939.5	17,663.1	25,799.1	9,830.4	18,532.5	76,764.6
其他 ⁽¹⁾	-	-	-	-	3,303.0	3,303.0
總資產	83,136.9	50,583.0	56,981.4	13,314.6	23,231.9	227,247.8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590.0	-	-	-	59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80.4	2,300.0	-	-	33.3	2,513.7
拆入資金.....	-	100.0	-	-	-	1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8,675.9	-	-	-	4.5	8,680.4
吸收存款.....	71,052.0	31,253.0	40,784.5	86.5	1,720.8	144,896.8
已發行債券.....	8,911.7	35,333.4	4,998.2	1,995.1	50.5	51,288.9
其他 ⁽²⁾	-	-	-	-	3,182.1	3,182.1
總負債	88,820.0	69,576.4	45,782.7	2,081.6	4,991.2	211,251.9
資產負債缺口	(5,683.1)	(18,993.4)	11,198.7	11,233.0	18,240.7	15,995.9

財務信息

附註：

- (1) 主要包括對聯營公司投資、物業及設備、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資產。
- (2) 主要包括應繳所得稅及其他負債。

敏感性分析

我們採用敏感性分析計量利率變動對我們利息淨收入可能造成的影響。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基於同日資產及負債進行的利率敏感性分析的結果。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淨利潤	權益	淨利潤	權益	淨利潤	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上升100個基點.....	(76.7)	(108.1)	(189.9)	(225.6)	(101.6)	(152.1)
下降100個基點.....	76.9	110.3	192.9	230.8	102.1	155.2

基於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資產及負債，倘利率即時上升100個基點，則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將減少人民幣101.6百萬元；倘利率即時下降100個基點，則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將增加人民幣102.1百萬元。基於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資產及負債，倘利率即時上升100個基點，則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股東權益將減少人民幣152.1百萬元；倘利率即時下降100個基點，則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股東權益將增加人民幣155.2百萬元。

我們進行利率敏感性分析時，基於以下假設：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資產和負債組合具有靜態的利率風險結構，且所有頭寸將會被持有，並在到期後續期。但未考慮下列因素：資產負債表日後業務的變化；利率變動對客戶行為的影響；複雜結構性產品與利率變動的關係；利率變動對市場價格的影響；利率變動對表外產品的影響；風險管理辦法所產生的影響。

資本開支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裝修分支行營業網點、購置自助銀行設備及開發信息系統等。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54.7百萬元、人民幣70.6百萬元及人民幣412.2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已批准資本承諾人民幣66.0百萬元，均已訂約。

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

採用本招股章程以附錄一的形式所附會計師報告附註2所述的我們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需要對不易從其他來源準確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進行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視作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我們目前預期該等估計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我們持續審核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修訂當期造成影響，則在修訂當期對其進行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造成影響，則同時在修訂當期及未來期間對其進行確認。

下文描述我們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並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及／或對未來十二個月產生最重大影響的主要估計不確定性因素及重大判斷。請亦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26)。

釐定對被投資方的控制程度

釐定我們是否控制有關結構化主體，我們需評估自身對有關主體所享有的整體經濟利益（包括任何持有權益及預期管理費）以及對有關主體的決策權限。就我們所管理所有該等結構化主體而言，於各情況下，整體經濟利益均不屬重大，而決策者的設立、營銷及管理結構化主體均須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根據投資協議所載限制參數進行。因此，我們認為其於所有情況下均作為投資者的代理人而非委託人，因而尚未合併該等結構化主體。

金融資產的減值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外，我們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對某一項或某一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評估。某一項或某一組金融資產發生減值，並且只有當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由初始確認後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且該損失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會產生可以可靠估計的影響時，我們認定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已發生減值並確認減值損失。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存在活躍市場交易的投資，其公允價值以當前買入報價為基礎。如果一項金融資產不存在活躍市場，我們則使用估值技術來確定其公允價值。這些估值方法包括使用最近的公平交易、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期權定價模型及其他市場參與者通常採用的估值技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若干分類為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第三層級金融資產**」），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419.2百萬元、人民幣1,065.6百萬元及人民幣3,971.5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截至同日總資產的0.8%、0.5%及1.7%。有關第三層級金融資產的詳情（包括其量化敏感性分析），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1。

我們已實施內部政策以確保第三層級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的合理性符合我們的會計政策、適用法律及法規。總行風險管理部由具備豐富的行業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員工組成，該部門牽頭釐定適用的估值技術及估值模型，以對需要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進行及時、準確及獨立的估值，並最後向高級管理層轄下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交包含相關參數的評估結果以供批准。相關參數如有變化調整，須經高級管理層下屬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批。

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已開展工作，以就我們整體的過往財務信息是否並無存在任何重大失實陳述獲取合理保證，據此，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認為，過往財務信息真實及公允地反映本行及本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就第三層級金融資產的估值而言，董事已審閱由負責估值的員工所編製的估值工作文件及報告以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並獲得了對估值所依據的估值模型、方法及技術的足夠理解。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執行的估值分析屬公平及合理，且我們的財務報表為適當編製。

董事對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執行的第三層級金融資產估值工作表示滿意。就第三層級金融資產的估值而言，聯席保薦人已(i)審閱由我們提供的有關文件及資料；(ii)與我們進行討論以了解我們的相關政策及程序；及(iii)採訪申報會計師以了解其就該估值進行的工作。基於上文所述，聯席保薦人同意董事對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第三層級金融資產的估值工作的意見。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就固定資產、投資性房地產、在建工程及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等，我們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存在減值跡象的，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結果表明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按其差額計提減值損失準備並確認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資產減值損失準備按單項資產為基礎釐定並確認，如果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的，以該資產所屬的資產組確定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組是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

商譽、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和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無論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每年均進行減值測試。

我們根據預期無形資產為我們帶來經濟利益的期間釐定無形資產的使用年限。例如，估計電腦機軟件的使用壽命為2至10年，因為我們的主要業務運營系統（如我們的核心業務系統、信用管理系統及財務信息系統）大部分於2009年至2011年期間投入使用，且目前仍在使用，並且能夠滿足我們的業務發展需求。因此，根據我們的歷史經驗，我們估計相關計算機軟件系統可以使用2至10年，並將於該期間為我們帶來經濟利益。

如果減值損失在以後期間轉回，則該資產的賬面價值會增記至重新估計後的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價值不應高於該資產以往年度未確認減值損失情況下所確定的賬面價值。減值損失的轉回立即確認為收益。

稅項

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某些交易及活動最終的稅務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結合當前的稅收法律法規及以前年度政府主管機關運用的政策，對新稅收法律法規的實施及不確定性的事項等進行了稅務估計。如果這些稅務事項的最終認定結果同原記錄金額存在差異，則該差異將對最終認定期間的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產生影響。

新會計政策的影響

自2018年1月1日起，我們採用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IFRS 9，導致我們的會計政策發生變化。IFRS 9取代了與金融資產和負債的確認、分類和計量；金融資產減值和套期會計相關的IAS 39的規定。

IFRS 9與IAS 39的主要差別在於計量分類及金融資產的分類方法。IFRS 9的金融資產分類要求我們在確定分類及其後計量時須考慮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此外，就根據IFRS 9將分類為「攤餘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而言，我們須根據IFRS 9應用一項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該模型與IAS 39項下的已發生損失模型相比使用更為前瞻性的信息，並且不以存在客觀減值跡象為確認信用損失的前提。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主體不必在損失事件發生後才確認減值損失，而是必須基於相關資產及事實和情況，按照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來確認和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由此會提早確認信用損失。有關金融資產準備矩陣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0(a)。請亦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會計準則或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一節。

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預期信用損失比率（「**預期信用損失比率**」）乃按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除以相關資產結餘計算得出。截至2018年12月31日，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比率為2.68%。該類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發放貸款和墊款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截至2018年12月31日，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比率為4.52%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比率為2.00%。有關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及金融資產準備矩陣，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0(a)。

下表載列IFRS 9的若干關鍵分類要求，該等要求導致我們持有的若干金融資產的分類發生變化。

票據貼現

於某種業務模式內持有的票據貼現旨在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此外，其合同現金流量被確定為就未償還本金金額的本金及利息的單獨付款。因此，根據IFRS 9，該等資產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投資

若干債務工具被初步分類為應收款項或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因而其合同現金流量未被確定為就未償還本金金額的本金及利息的單獨付款。因此，根據IFRS 9，該等資產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我們於某種業務模式內持有的若干應收款項類投資於交易日期的目的在於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其合同現金流量被確定為就未償還本金金額的本金及利息的單獨付款。因此，根據IFRS 9，該等資產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此外，IAS 39項下的若干金融資產分類已按相同計量方法而被IFRS 9項下的分類取代，該等分類如下：(i)原分類為應收款項的若干金融資產被分類為IFRS 9項下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i)原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的若干金融資產被分類為IFRS 9項下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iii)原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若干金融資產被分類為IFRS 9項下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財務信息

除與金融資產減值及分類以及計量有關的變動外，與採納IAS 39相比，採納IFRS 9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根據我們自2018年1月1日起已採納的IFRS 9，於2018年，我們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4,752.8百萬元，與同年倘我們採用IAS 39的業績人民幣4,580.8百萬元相比增加了3.8%，乃歸因於交易收益淨額增加335.7%及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增加180.9%，部分亦被因利息收入減少6.5%所致利息淨收入減少15.4%所抵銷（與我們倘採用IAS 39的業績相比）。該等差異主要由IFRS 9下的金融投資重新分類所致。於2018年，倘與在採納IAS 39下的同年結果相比，我們的資產減值損失亦增加13.6%，主要由於應用IFRS 9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詳情請參閱「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分節。此外，IFRS 9下我們截至2018年1月1日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為人民幣1,216.1百萬元，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1.5百萬元（根據IAS 39）相比增加13.5%，主要由於根據IFRS 9應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及金融投資重新分類所致。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我們資產的其他組成部分」。自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1月1日，由於會計政策的變化，我們的投資重估儲備、未分配利潤及非控制性權益亦分別減少17.4%、68.0%及31.9%。亦請參閱「資本資源－股東權益」分節。除上述變動外，倘與採納IAS 39相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納IFRS 9並無導致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增加／減少5%或以上。

財務信息

為了說明IAS 39與IFRS 9的主要差別以及對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業績的影響，我們根據IAS 39與IFRS 9分別編製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信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IAS 39 編製 ⁽¹⁾ (未經審計)	按IFRS 9 編製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8,923.1	8,345.0
利息支出.....	(5,166.2)	(5,166.2)
利息淨收入.....	3,756.9	3,178.8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90.3	490.3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66.6)	(66.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423.7	423.7
交易活動淨收益.....	53.2	231.8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315.9	887.4
其他營業收入.....	31.1	31.1
營業收入.....	4,580.8	4,752.8
營業支出.....	(1,750.8)	(1,750.8)
資產減值損失.....	(1,351.4)	(1,535.5)
營業利潤.....	1,478.6	1,466.5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33.2	33.2
稅前利潤.....	1,511.8	1,499.7
所得稅.....	(189.1)	(186.1)
淨利潤	<u>1,322.7</u>	<u>1,313.6</u>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u>1,319.6</u>	<u>1,310.3</u>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淨利潤.....	<u>3.1</u>	<u>3.3</u>
後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投資重估儲備變動稅後淨額.....	不適用	53.6
— 撥備儲備變動稅後淨額.....	不適用	(2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投資重估儲備變動稅後淨額.....	65.2	不適用
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設定受益計劃負債稅後淨額重估.....	<u>(0.0)</u>	<u>(0.0)</u>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u>65.2</u>	<u>32.3</u>
綜合收益總額	<u>1,387.8</u>	<u>1,345.9</u>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	<u>1,384.7</u>	<u>1,342.6</u>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綜合收益總額.....	<u>3.1</u>	<u>3.3</u>

附註：

- (1) 按IAS 39編製的該等金額僅為說明IAS 39與IFRS 9之間的差異。我們並無根據IAS 39編製，且申報會計師亦無根據IAS 39審計或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

財務信息

為了說明採用IFRS 9對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業績的影響，我們在此載列根據IFRS 9編製的截至2018年1月1日的財務業績。有關採用IFRS 9所產生調整影響的更多詳情，亦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a)。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截至2018年 1月1日
	按IAS 39 編製	按IFRS 9 編製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3,665.1	23,665.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58.4	858.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1,305.3	11,305.3
拆出資金.....	500.0	500.0
發放貸款和墊款.....	94,250.4	94,165.4
金融投資.....	72,188.5	71,866.8
對聯營公司投資.....	218.5	218.5
物業及設備.....	549.3	549.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71.5	1,216.1
其他資產.....	2,262.8	2,231.9
總資產	206,869.8	206,576.7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025.0	1,025.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1,468.7	11,468.7
拆入資金.....	500.0	5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0,301.2	10,301.1
吸收存款.....	136,198.9	136,198.9
應繳所得稅.....	336.2	336.2
已發行債券.....	26,163.2	26,163.2
其他負債.....	6,200.3	6,371.7
總負債	192,193.5	192,364.8
權益		
股本.....	3,268.0	3,268.0
資本公積.....	5,098.8	5,098.8
盈餘公積.....	3,055.2	3,055.2
一般準備.....	2,561.3	2,561.3
投資重估儲備.....	(86.7)	(71.6)
減值儲備.....	不適用	38.5
設定收益計劃重估儲備.....	0.5	0.5
未分配利潤.....	745.7	238.4
非控制性權益.....	33.5	22.8
總權益	14,676.3	14,211.9
總負債和總權益	206,869.8	206,576.7

此外，我們已於2018年1月1日採納IFRS 15。IFRS 15取代了我們於2018年1月1日前採納的IAS 18中有關收入及成本的確認、分類和計量的部分。相較於IAS 18，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納IFRS 15並未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請亦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a)。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差異的描述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淨利潤與同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計算金額相同。就編製我們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而言，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重大差異。

於2018年1月1日，我們採納IFRS 9以取代IAS 39。為結合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政部於2017年頒佈一系列有關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的法規，當中載有與IFRS 9所載準則大致相同的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新訂準則」）。我們於2019年1月1日（而非2018年）開始應用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新訂準則，導致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2018年財務報表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同年財務報表之間存在若干差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淨利潤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計算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行預期，於2019年1月1日後，倘概無任何新訂會計準則或相關修訂本獲頒佈導致我們於不同時間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採用相關準則，則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淨利潤與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淨利潤於相同期間不會有重大差異。

債務

截至2019年4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日期），我們有以下債務：

- 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0,040.0百萬元同業存單；
- 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00.0百萬元二級資本債券；
- 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00.0百萬元金融債；
- 金額為人民幣512.0百萬元租賃負債；

- 我們在日常銀行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吸收存款、向中央銀行借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及拆入資金以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及
- 我們日常銀行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貸款承擔、銀行承兌匯票、開出信用證及保函、其他承擔及或有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4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及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其他債務資本（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和融資租賃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董事已確認，自2019年4月30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務或者或有負債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上市規則》第13.13至第13.19條

我們確認，並無任何情形將會導致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第13.19條的披露規定。

股息及股息政策

董事會負責就股息派付（如有）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交議案以獲得批准。

是否派付股息、所派付股息金額或股息分派比率乃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未來業務前景、我們派付股息需要遵守的法定和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確定。我們目前並無預定股息分派比率。在符合我們的公司章程及銀行股利分配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董事會將向股東建議派付股息。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我們的公司章程，所有持有相同類別股份的我們股東就股息及其他分配按其持股比例享有同等權利。根據中國法律及我們的公司章程，於上市後，股息僅可自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我們股份上市的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會計準則）計算的可分配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派付。

財務信息

根據中國法律和我們的公司章程，於上市後，我們僅可從我們的可分配利潤中派付股息，且該等可分配利潤指以下最低者：(i)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我們股東在該期間的應佔淨利潤，加上該期間的期初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ii)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本行在該期間未經合併的淨利潤，加上該期間的期初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i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我們權益持有人在該期間的應佔淨利潤，加上該期間的期初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及(iv)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本行在該期間未經合併的淨利潤，加上該期間的期初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並扣除以下各項：

- 我們須提取法定盈餘公積（目前為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本行未經合併的淨利潤的10%），直至該公積達到相等於我們註冊資本50%的金額；
- 我們須提取的一般準備；及
- 經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提取任意盈餘公積。

根據財政部的有關規定，我們需自稅後淨利潤中提取一般準備，將一般準備餘額維持在不低於風險資產餘額的1.5%。該一般準備構成我們的儲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一般準備餘額為人民幣2,788.4百萬元，符合財政部有關一般準備撥備的規定。

任何在特定年度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潤均會保留，並於其後年度可供分配。然而，我們一般不會在未產生任何可分配利潤的年度派付任何該年度的股息。我們派付任何股息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在彌補累計損失以及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一般準備及我們股東大會批准的任意盈餘公積之前，我們不得向股東進行任何利潤分配。倘我們違反該等規定而進行任何利潤分配，我們股東必須將該等利潤分配額退還予我們。

中國銀保監會有權禁止任何未能符合資本充足率相關要求或違反其他相關中國銀行業法規的銀行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形式的分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充足率為12.99%，一級資本充足率為10.63%，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10.63%，均符合中國銀保監會的相關規定。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有關資本充足率的監管要求」。

財務信息

於2017年，我們公告及分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股息人民幣326.8百萬元。於2018年5月，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通過有關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的決議案，董事會已公告及分配有關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股息人民幣486.8百萬元。

於2019年4月3日，董事會通過決議，建議向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全部現有在冊股東公告及分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股息人民幣486.8百萬元。該等股息的公告及分配已於2019年4月29日經股東大會批准。我們已用自有資金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該等股息進行公告及分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公告但未派付的股息為人民幣261.2百萬元，主要包括(i)應付無法聯絡股東的股息；及(ii)對未能及時領取股息的股東的應付股息。我們擬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於確定相關股東後使用自有資金派付該等已公告但未派付的股息。

根據股東於2018年批准的股息政策，現有股東及新增股東均有權獲得我們在上市前累計的未分配利潤，但須符合我們的公司章程及相關監管規定。

於過往期間派付的股息或不能作為日後派付股息的指標。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派付股息的時間、是否會派付股息、派付股息的方式或規模。

上市開支

我們預計將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01.1百萬元（相當於約114.9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為3.89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上市開支人民幣1.9百萬元計入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於2018年12月31日後，預計約人民幣13.9百萬元將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而約人民幣85.3百萬元預計將於上市後列賬為權益扣減項。上述上市開支為最新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不同於該估計。董事預期該等上市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信息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信息中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股東應佔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下述調整。

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反映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8年12月31日進行，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有形資產淨值所受影響。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計算。

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故未必會準確反映我們的財務狀況。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本行股東 應佔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本行股東 應佔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 ⁽¹⁾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 ^{(2)/(5)}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 ⁽³⁾	人民幣元 附註 ⁽⁴⁾	港元 附註 ^{(5)&(6)}
基於發售價每股H股					
3.80港元	15,830.3	2,777.7	18,608.0	3.25	3.69
基於發售價每股H股					
3.98港元	15,830.3	2,911.8	18,742.1	3.27	3.72

附註：

- (1) 本行股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本行股東應佔綜合總權益人民幣15,969.9百萬元減無形資產人民幣139.6百萬元。
- (2) 就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基於發售價每股H股3.8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及3.98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計算，且全球發售中新發行860,000,000股H股，並經扣除承銷費用及其他由本行應付的相關上市開支（不含已計入往績記錄期間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上市開支人民幣1.9百萬元），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
- (3) 本行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後的財務業績或其他交易。

財務信息

-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附註(2)所述就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調整後及全球發售已於2018年12月31日完成的情況下有5,728,000,000股股份（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已發行之假設所達致。
- (5)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0.88000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或港元，該匯率由中國人民銀行於2019年6月20日釐定。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6)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未計及於2018年12月31日後宣派的人民幣486.8百萬元現金股息，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概要－股息及股息政策」一節。倘計入有關股息，則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約3.59港元（基於發售價每股H股3.80港元）及約3.63港元（基於發售價每股H股3.98港元）。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業務自2018年12月31日起持續增長。於2019年2月，我們取得了承銷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的B類主承銷商資格。

截至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總資產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7,247.8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29,553.1百萬元，主要得益於發放貸款和墊款以及金融投資的增加，反映我們努力擴展貸款業務，實現資金優化使用，以獲得更好的投資回報。截至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負債總額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1,251.9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13,179.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業務擴張推動吸收存款、拆入資金以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增加。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營業收入從2018年同期的人民幣1,269.6百萬元小幅減至人民幣1,20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交易收益淨額及利息淨收入減少所致。我們的利息淨收入從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87.0百萬元減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1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票據貼現現行市場利率下降；及(ii)市場競爭加劇及定期存款比例增加促使吸收存款平均付息率增加；及(iii)我們所發行債券的平均餘額增加。同期，我們的交易收益淨額從人民幣141.8百萬元減至人民幣57.2百萬元，主要反映了由於受市場狀況的影響導致我們所持有的債券及基金的公允價值減少。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從2018年同期的人民幣157.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9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債券的投資規模增加。

截至2019年3月31日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信息（如上文所示）摘錄自董事根據IAS 34「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的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由本集團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財務信息

經計及相關監管部門的政策、相關資產的市場需求以及我們的業務策略等多種因素後，我們可能根據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於我們認為適當時選擇處置若干貸款和墊款。

董事確認，自2018年12月31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第8.21A(1)條及附錄一A之A部第36段規定，本文件須載入我們董事的相關聲明，即董事認為本行的可用營運資金在本文件刊發後至少12個月內保持充足，倘不充足，建議如何提供董事認為必要的額外營運資金。我們認為，傳統的「營運資金」概念並不適用於諸如我們的銀行業務。我們在中國受（其中包括）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監管。該等監管機構對在中國境內營運的商業銀行實施最低的資本充足率及流動資金要求。《上市規則》第8.21A(2)條規定，如發行人的業務全部或實質上屬提供金融服務，且香港聯交所信納加入此聲明不會為投資者提供重要資訊，以及發行人的償付能力和資本充足方面由另一監管機構所審慎監督，則毋須作出有關營運資金的聲明。鑒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8.21A(2)條，我們毋須在本文件中載入董事的營運資金聲明。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發展戰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3.8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我們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佣金及估計開支）約為3,154.3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或約為3,636.9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3.89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3.80港元至3.98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佣金及估計開支）約為3,230.5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或約為3,724.5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3.98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我們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佣金及估計開支）約為3,306.7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或約為3,812.1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佣金及估計開支）用於強化我們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

基石配售

本行已與若干投資者（統稱及各稱「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約122.0百萬美元（約954.8百萬港元⁽¹⁾）可購買的H股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石配售」）。

基於發售價3.8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則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H股總數為251,251,000股，約佔(i)國際發售股份的32.4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國際發售股份的27.82%（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iii)發售股份的29.2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v)發售股份的25.40%（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v)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4.3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v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4.29%（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基於發售價3.89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H股總數為245,437,000股，約佔(i)國際發售股份的31.7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國際發售股份的27.18%（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iii)發售股份的28.5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v)發售股份的24.82%（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v)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4.2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v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4.19%（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基於發售價3.98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則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H股總數為239,888,000股，約佔(i)國際發售股份的30.9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國際發售股份的26.57%（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iii)發售股份的27.8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v)發售股份的24.26%（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v)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4.1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v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4.10%（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基石投資者

就本行所知，各基石投資者與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相互獨立、獨立於本行、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並非本行的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就通過資產管理人（其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H股的各基石投資者而言，該資產管理人為本行、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獨立第三方，且並非任何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第5段）。

基石配售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繳足的發售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將計入本行的公眾持股量。除根據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基石投資者會於本行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亦無任何基石投資者會成為主要股東。就彼等的基石投資而言，除同意分配予彼等的H股外，概無基石投資者較其他公眾投資者於彼等各自的基石協議中享有任何優先權。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或會按比例扣減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公眾需求。有關分配予基石投資者之實際發售股份數目的詳情將於2019年7月17日或前後刊發的本行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附註：

- (1) 按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所述7.8259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計算。各基石投資者的實際投資金額或會因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規定使用的實際匯率而有所變化。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

本行已就基石配售與下列各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指示性 發售價 ⁽¹⁾	將予認購的 H股數目 ⁽²⁾	佔國際發售	佔國際發售	佔發售股份的	佔發售股份的	佔緊隨全球發	佔緊隨全球發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未 獲行使)	股份的概約百 分比(假設超 額配股權獲悉 數行使)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獲 行使)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悉數 行使)	售完成後已發 行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售完成後已發 行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山西沁新能源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50 百萬美元	3.80港元	102,972,000	13.30%	11.40%	11.97%	10.41%	1.80%	1.76%
		3.89港元	100,589,000	13.00%	11.14%	11.70%	10.17%	1.76%	1.72%
		3.98港元	98,315,000	12.70%	10.89%	11.43%	9.94%	1.72%	1.68%
太原工業園區投資控 股有限公司.....	50 百萬美元	3.80港元	102,972,000	13.30%	11.40%	11.97%	10.41%	1.80%	1.76%
		3.89港元	100,589,000	13.00%	11.14%	11.70%	10.17%	1.76%	1.72%
		3.98港元	98,315,000	12.70%	10.89%	11.43%	9.94%	1.72%	1.68%
辰興房地產發展 有限公司.....	22 百萬美元	3.80港元	45,307,000	5.85%	5.02%	5.27%	4.58%	0.79%	0.77%
		3.89港元	44,259,000	5.72%	4.90%	5.15%	4.48%	0.77%	0.76%
		3.98港元	43,258,000	5.59%	4.79%	5.03%	4.37%	0.76%	0.74%

附註：

- (1) 分別為本招股章程所載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中位數及高位數。
- (2) 將予認購的H股數目乃基於按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所述匯率7.8259港元兌1.00美元兌換的投資金額計算。各基石投資者的實際投資金額或會因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規定使用的實際匯率而有所變化。

以下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石投資者提供。

1. 山西沁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沁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沁新」）為一家於1995年4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北京市和信源投資有限公司為山西沁新的控股股東，並持有山西沁新約52.3%的股權。北京市和信源投資有限公司的最終單一最大股東為孫宏原先生。山西沁新主要從事煤炭等資源的開採及加工、發電、餘熱發電及機械製造。

就此基石投資而言，山西沁新已委聘資產管理人（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代表山西沁新認購並持有相關發售股份。

2. 太原工業園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太原工業園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太原工業園區」）為一家於2007年4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事業單位山西轉型綜合改革示範區陽曲產業園區事業服務中心（太原工業園區管委會）全資擁有。太原工業園區主要從事企業投資及諮詢服務。

就此基石投資而言，太原工業園區已委聘資產管理人（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代表太原工業園區認購並持有相關發售股份。

3. 辰興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辰興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辰興」）為一家於2004年12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辰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86）間接全資擁有。辰興主要從事物業銷售及開發。辰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為山西省領先的物業開發商之一，專注於開發主要包括住宅及（次要為）商業物業的開發項目。

就此基石投資而言，辰興已委聘資產管理人（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代表辰興認購並持有相關發售股份。

先決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已於不遲於該等承銷協議所述日期及時間訂立及成為無條件（根據其各自初始條款或隨後經有關協議訂約方同意豁免或修訂），且上述承銷協議均未終止；
- (ii) 本行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已協定發售價；
- (ii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授出H股（包括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H股）上市及買賣的批准以及其他適用豁免及批准，且於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前，該等批准、許可或豁免未被撤銷；
- (iv) 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構（包括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概無制定或頒佈任何法例、法規、法則、條例、規則、規例、指引、意見、通告、通函、指令、要求、命令、判決、判令或裁定，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擬進行的交易或基石投資協議，且具有有效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亦無頒佈任何命令或指令阻止或禁止完成有關交易；及
- (v) 基石投資者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各項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於所有方面均屬（於基石投資協議日期）且將屬（於上市日期及基石投資者認購H股截止日期（包括延遲交付日期））準確及真實，不含誤導成分，且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有關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的投資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行及相關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其將不會自上市日期（含）起計六(6)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a)處置（定義見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任何相關發售股份或於任何持有相關發售股份的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惟若干有限情況除外，例如轉讓予該基石投資者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的實體，惟（其中規定包括）該全資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的實體須承諾且基石投資者承諾促使該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的實體遵守對基石投資者所施加的有關限制；(b)允許其本身進行最終受益擁有人層面的控制權變更（定義見《收購守則》）；(c)同意或協商銷售或公開通告訂立任何上文所述交易的意向；或(d)直接或間接訂立任何與上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應的交易。

香港承銷商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承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行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列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初步提呈發售86,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承銷協議載列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承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其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正提呈發售的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協議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其條款終止並在該等條件規限下，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若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則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

- 下列情況的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a) 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新加坡、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日本（即與本行或全球發售相關的司法管轄區，分別稱「**相關司法管轄區**」）頒佈任何新法律法規或現行法律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現行法律出現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情況，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行法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
 - (b)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信貸、財政或監管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以及同業及信貸市場狀況、港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系統的變動、港元兌任何外幣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變動）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或發展的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或構成變動或發展或預期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情況；或
 - (c) 涉及或直接或間接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而性質屬於不可抗力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勞資糾紛、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民眾暴動、暴亂、公眾騷亂、戰爭、恐怖活動（不論有否承認責任）、天災、意外事故或交通停頓、爆發疾病或流行病）；或

- (d)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e) 在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f)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政府機關（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實施）、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級或其他主管政府機關實施）、倫敦、新加坡、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日本的商業銀行活動出現普遍停頓，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項出現中斷；或
- (g) (A)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外匯管制或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B)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
- (h) 本行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國際發售的初步發售通函或發售通函或就發售H股所使用的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本；或
- (i) 足以導致出現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
- (j) 威脅或煽動針對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的任何調查、索賠、訴訟或其他行為；或
- (k)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行政、政府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對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索賠、訴訟或其他行為，或宣佈有意對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展開任何法律程序；或

- (l) 本行董事長或總裁任何一方離職，任何執行董事被控可起訴罪行或遭法律法規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m) 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法規；或
- (n) 債權人對償還債務提出的任何要求或提出呈請要求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重組安排計劃或通過將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就任何集團成員公司發生的任何類似事件；或
- (o) 本行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或出售H股（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H股）；或
- (p)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直接或間接以任何形式實施經濟制裁；

而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全權認為上述任何情況單獨或共同：(A)目前或將會或可能對本行或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地位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損害；或(B)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對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C)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香港公開發售的正式通告、全球發售的初步發售通函或發售通函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及／或按照預定方式履行或執行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變得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或(D)可能會產生或很可能產生影響導致香港承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承銷）根據其條款而不可能履行或阻礙或延遲根據全球發售或承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任何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後注意到：
 - (a)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正式通知、本招股章程申請版本、聆訊後資料集及／或由本行或代表本行就全球發售而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曾經或變得失實、不完整、不正確或有誤導成分，或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正式通知、本招股章程申請版本、聆訊後資料集及／或由本行或代表本行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意向或預期整體上並不公平誠信，亦非基於合理理由或（如適用）合理假設；或
 - (b) 本招股章程（或就發售股份的擬進行認購及銷售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
 - (c)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倘該事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已發生或發現但並無在本招股章程披露，則會構成本招股章程的重大遺漏；或
 - (d) (i)本行違反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中的任何陳述、保證、承諾或規定，或(ii)本行於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如適用）中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為（或於重述時可能為）失實、不正確或具有誤導性；或
 - (e) 已於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正式通知轉載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的任何專家（聯席保薦人除外）已撤回其對刊發本招股章程的同意書；或

承 銷

- (f) 產生或可能產生根據本行於香港承銷協議作出彌償保證的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疏忽；或
- (g) 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狀況整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或糾紛或潛在訴訟或糾紛；或
- (h) 任何嚴重違反本行於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或
- (i) 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時累計投標詢價程序中的訂單的大部分或於與有關基礎投資者簽署協議後任何基礎投資者的投資承諾遭撤回、終止、取消或遭否定；或
- (j) 本集團的資產、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物業、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或前景整體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k) 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被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授予或未獲授予（受慣例條件規限除外）批准全球發售項下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或如獲授予，該批准隨後遭撤回、取消、附帶保留意見（受慣例條件規限除外）、撤銷或暫緩；或
- (l) 本行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所發行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及聯席保薦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向本行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行的承諾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自我們的H股首次開始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除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或按照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作出的發售外，概不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行股份或構成任何此等發行協議（不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開始交易時起計六個月內完成）之標的物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向香港承銷商作出的承諾

本行的承諾

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外，我們還向各聯席代表、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外，由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包括當日）（「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在未獲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已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其不得：

- (i) 配發、發行、出售、接納認購、建議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轉讓、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增設產權負擔（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增設產權負擔或購回本行H股任何法律或實益權益或任何其他證券（倘適用）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行使以獲取本行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有權收取該等H股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用於購買任何H股或本行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倘適用））或將任何H股或本行其他證券（倘適用）存入有關發行預託證券的託管處；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本行任何H股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的擁有權（法律或實益），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包括但

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行使以獲取本行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有權收取該等H股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用於購買任何H股或本行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倘適用）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或

- (iii) 訂立與上文第(i)或(ii)條所述的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進行任何上述交易，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上述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述交易是否通過交付H股或有關其他證券結算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支付（不論發行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會否在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本行進一步同意，倘若本行於首六個月期間之後訂立上文(i)、(ii)或(iii)所述任何交易，或建議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程序確保有關發行或處置將不會（且本行其他行動亦不會）導致本行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造市情況。

彌償保證

本行已同意就香港承銷商可能遭受的若干損失（包括他們因履行其於香港承銷協議下的責任及本行違反香港承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做出補償。

國際發售

關於國際發售，預期本行將與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商在該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將各自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為自己認購或購買其各自的比例的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預期本行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於自國際承銷協議日期到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之前期間的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本行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129,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合共佔國際發售按每股發售股份相同價格提呈的初步發售股份的15%）用作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預期國際承銷協議可以香港承銷協議類似之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未能訂立國際承銷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佣金及開支

香港承銷商將收取相當於全部香港發售股份（不包括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及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總額的1%的承銷佣金。就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及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承銷佣金將不會支付予香港承銷商，因為有關該等發售股份的相關承銷佣金將根據國際承銷協議支付予國際承銷商。此外，本行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其各自賬戶的任何一名或部分或全部香港承銷商支付最高不超過全部香港發售股份（不包括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或源自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總額的0.5%的獎勵費。

假設每股H股的發售價為3.89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應由本行就全球發售支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假設全額支付酌情獎勵費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及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114.9百萬港元。此類佣金、費用及開支由本行支付。

佣金及開支乃經本行與香港承銷商或其他方參考現時市況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香港承銷商於本行的權益

除香港承銷協議下的責任外，概無香港承銷商於本行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行證券。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承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根據承銷協議履行其責任而持有部分H股。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地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經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及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具體而言，發售股份尚未，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及美國發售或出售。

承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承銷商（統稱為「承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各自獨立從事並不構成承銷或穩定價格程序一部分的各項活動（詳情描述如下）。

承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是與全世界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利益及為其他人利益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在其各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承銷團成員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可為本身利益及為其客戶利益購買、出售或持有廣泛的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品、貸款、商品、貨幣、信用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交易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行及／或與本行有關係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並亦可能包括為對沖目的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H股而言，承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的該等活動可能包括作為H股買賣雙方的代理人行事，以當事人身份與買賣雙方訂立交易（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H股初始買家的借款人（有關融資可由H股擔保）），從事H股自營交易，訂立將H股作為其底層資產（包括H股在內的資產）的場外或上市衍生品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證券，比如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權證）。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直接或間接買賣H股進行對沖，這可能對H股的交易價格造成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會在香港或世界其他地方發生，並引致承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持有H股好倉及／或淡倉、包含H股的多個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會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與上述有關的任何衍生品持有H股好倉及／或淡倉。

就承銷團成員或他們的聯屬人士於香港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股份作為其相關擔保）而言，交易所的有關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一個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股份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會在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成交量及股份的股價波幅，及無法估計此情況逐日發生的幅度。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承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承銷團成員（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期權或其他衍生交易）（不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當時的公開市場價格不同的水平；及
- (b) 承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當中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價格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承銷團成員或他們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提供且預期日後將會向本行及其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該等承銷團成員或他們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常規費用及佣金。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組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可經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i) 香港公開發售：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發售86,0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
- (ii) 國際發售：根據S規例或美國《證券法》的其他適用豁免登記規定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專業及機構投資者）總計發售774,0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投資者可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或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行經擴大已註冊股本的約15.01%（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的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超額配股權（載於下文「－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一段）獲行使後經擴大已註冊股本的約16.89%。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項下將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行現正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86,000,000股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有關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

香港公開發售向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開放。香港發售股份將佔本行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註冊股本的約1.50%。專業投

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計入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將分為兩組：甲組為43,000,000股發售股份，乙組為43,000,000股發售股份。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1%的應付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發售股份的成功申請人。

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1%的應付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以上但最多為乙組總值的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投資者應注意，於甲組及乙組的申請可能會有不同分配比例。倘其中一組（但非兩組）發售股份不獲足額認購，剩餘的發售股份將會轉撥至另一組別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為申請認購有關股份的應付價格（而無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發售股份，但不會同時獲分配兩組股份。此外，重複或疑似重複申請及任何申請43,000,000股（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分配的發售股份的50%）以上發售股份的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而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就甲組及乙組而言）將僅根據所收到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每組的分配基準可能因每名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我們可能會（如合適）以抽籤方式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意味著部分申請人可能會較申請同等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其他人士獲分配較多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分配可予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須設有回補機制，如達到規定總需求水平，該機制將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增至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a) 15倍或以上但不超過50倍，(b) 50倍或以上但不超過100倍及(c) 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258,000,000股發售股份（若屬(a)）、344,000,000股發售股份（若屬(b)）及430,000,000股發售股份（若屬(c)），分別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30%、40%及50%（在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在上述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以聯席代表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

此外，聯席代表可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依據聯交所指引信HKEX-GL91-18，倘(i)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及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或(ii)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少於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倘發售價設定為3.80港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最多86,0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目將增至172,000,000股發售股份，為全球發售（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20%。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足額認購，聯席代表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聯席代表可酌情重新分配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以及在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

申請

每名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亦須在其提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並確認，申請人或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未曾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且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如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不真實（視情況而定）或申請人（或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H股支付最高價3.98港元，及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如以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所載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H股3.98港元的最高價，則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息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上文所述的重新分配，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的774,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為全球發售項下我們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90%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行經擴大股本的約13.5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向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所述的「累計投標」過程進行，並將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總資產，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發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

全球發售的架構

買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通過按基準分配發售股份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行及股東整體受惠。

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要求任何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代表提供足夠的資料，以便彼等能夠識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相關申請，並確保其不在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之列。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上述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代表有權自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隨時要求本行按與國際發售中的發售價相同的價格發行及配發最多129,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即佔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該等額外發售股份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行經擴大股本的2.20%。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會刊發公佈。

全球發售的定價

國際承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是否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註明其準備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計將會一直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及於該日或前後終止。

就全球發售下的各發售而言，發售股份的定價將會於定價日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行達成協議釐定。而定價日預計將為2019年7月11日（星期四）或前後，及無論如何在2019年7月17日（星期三）或之前。即將分配予各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在此後盡快釐定。

全球發售的架構

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H股3.98港元，且預計不會低於每股H股3.80港元。如下列詳述，不得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的上午。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計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如合適））可於累計投標過程期間基於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表達的踴躍程度及在本行的書面同意下，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的上午或之前的任何時間，調減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

在此情況下，本行將在有關調減決定作出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9年7月11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減全球發售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且將在有關調減決定作出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全球發售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變動的最新資料，並延長香港公開發售可供接納的期間，讓有意投資者有充足的時間考慮彼等的認購或重新考慮彼等已提交的認購，及給予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權利撤回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申請。有關通知及補充招股章程亦將包括「概要」目前所載發售統計數據與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以及因有關調減而可能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信息。

申請人於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須留意有關調減全球發售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可能會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刊發。

如果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如此調減，則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會獲通知其須確認其申請。已提交申請的所有申請人需按照補充招股章程所載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及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失效。在未有就發售價的調減發出任何通知的情況下，倘獲本行及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同意，在任何情況下發售價均不可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以外。

當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被調減，聯席代表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所含H股數目不可低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聯席代表酌情在若干情況下於兩者之間重新分配。

全球發售的架構

假設每股H股發售價為3.98港元，本行應計全球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行應就全球發售支付的承銷費用和估計開支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預計約為3,306.7百萬港元，假設每股H股發售價為3.80港元，則約為3,154.3百萬港元（或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每股H股發售價為3.98港元，約為3,812.1百萬港元，每股H股發售價為3.80港元，約為3,636.9百萬港元）。

全球發售的H股發售價預計將於2019年7月17日（星期三）公佈。

全球發售踴躍程度、申請的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計將於2019年7月17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並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http://www.jshbank.com/>可供查閱。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承銷商在若干市場中為促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指定期限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從而阻止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經採取穩定價格措施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承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的一段有限期間進行超額分配或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發售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本應有的水平。該等交易的開展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有關行動。如開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中止，及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內結束。

全球發售的架構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在穩定價格期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採取獲准於香港採取的下列所有或任何一項穩定價格行動：

- (i) 僅為阻止或盡量減少發售股份的市價的降低，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發售股份或要約或嘗試進行該行動；
- (ii) 就上述(i)段所述任何行動：
 - (A) (1)超額分配發售股份；或(2)出售或同意出售發售股份以建立發售股份的淡倉；
 - (B) 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以將根據上文(A)段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發售股份以將因該等購買而持有的好倉平倉；或
 - (D) 要約或嘗試作出上文第(ii)(A)(2)、(ii)(B)或(ii)(C)段所述任何事項。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就穩定價格行動於發售股份建立好倉，及該等人士維持相關好倉的規模及維持時間或期限並不明確。投資者應注意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相關好倉進行平倉及於公開市場出售的可能影響（可能包括發售股份的市價下跌）。

不可於長於穩定價格期的期間內採用穩定價格行動維持發售股份的價格，而穩定價格期為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的第三十日。預計穩定價格期間將於2019年8月10日（星期六）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H股需求及市價可能因而下跌。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採取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會使H股市價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等於或高於發售價。於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作出具穩定價格作用的買盤或市場購買或會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因此可按低於投資者收購發售股份所付價格的價格完成。

就全球發售而言，聯席代表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進行購買或通過借股安排或綜合以上任何方法，超額分配合共最多但不超過129,000,000股額外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及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本行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刊發公告。

H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經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果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行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9年7月18日（星期四）在香港上午八時正或以前成為無條件，預期發售股份將於2019年7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1,000股H股為單位買賣及股份代號將為2558。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所有發售股份的申請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

- (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的全球發售中待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發售股份），且該上市及許可隨後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尚未被撤銷；

全球發售的架構

- (ii) 於定價日或前後已釐定發售價；
-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署及送達國際承銷協議；及
- (iv) 承銷商根據各自承銷協議的責任成為及持續為無條件，且未按各自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上述各項條件均須於各自承銷協議所訂明的日期和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和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

倘因任何理由，本行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並未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須待（其中包括）另一發售成為無條件後，且並未按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可完成。

倘上述條件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未達成或獲得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本行將於失效後第二天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上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該可能發生的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會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註冊的香港其他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內。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站www.eipo.com.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行、聯席代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章。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代表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行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行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核心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 本行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行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7月1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香港承銷商的以下任何辦事處：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23-25樓

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29樓A室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2樓3207-3212室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樓2511室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1916室

(ii)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利眾街分行	香港柴灣利眾街29-31號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九龍	竹園邨分行	九龍竹園南邨竹園中心商場S1號
	藍田分行	九龍藍田啟田道49號12號舖
	黃埔花園分行	九龍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號
	窩打老道分行	九龍窩打老道86號萬基大廈A2舖
新界	火炭分行	新界火炭山尾街18-24號沙田商業中心 1樓2號
	東港城分行	新界將軍澳重華路8號東港城2樓 217 D-E號
	元朗青山道分行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162號
	荃灣青山道分行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荃灣段201-207號 新青大廈地下及一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7月1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晉商銀行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9年6月29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9年7月2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9年7月3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9年7月4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9年7月5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9年7月6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9年7月8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9年7月9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9年7月11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19年7月11日（星期四）（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行及／或作為本行代理的聯席代表（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必要文件及代閣下作出一切必要事宜；

- (ii) **同意** 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 (iii)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 本行、聯席代表、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 應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代表、承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行、聯席代表及承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人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行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行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行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行及聯席代表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倘本申請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行。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eIPO服務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7月11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9年7月1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具體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行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以自助的電子方式提交申請，省卻用紙。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的「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支持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東江源植樹」計劃。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2979-7888 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使用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行、聯席代表及我們的H股過戶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利益而發出)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行、董事及聯席代表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行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行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行、聯席代表、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代表、承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行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行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行（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行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我們（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本行公司章程；
- 向本行（為其本身及為本行各股東、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人員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行一經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行（為其本身及代表本行各股東、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人員）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
 - (a) 根據公司章程，就由本行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給予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導致有關本行事務的所有分歧及索償進行仲裁；
 - (b) 在該仲裁中作出的任何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決定性的裁決；及
 - (c) 仲裁法庭可進行公開聆訊並公佈仲裁結果；
- 向本行（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行（代表其本身）與本行各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合約，各有關董事及高級人員就此承諾會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規定其對股東應負的責任；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律管轄。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行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9年6月29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9年7月2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9年7月3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9年7月4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9年7月5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9年7月8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9年7月9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9年7月11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7月1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2019年7月11日（星期四））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9年7月1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所述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行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代表、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行、董事、聯席代表、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係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9年7月1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由非上市公司作出，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指明的其他數目。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香港聯交所（倘於證監會交易徵費由香港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的情況下）。

有關發售價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9年7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的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我們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9年7月11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我們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行預期將於2019年7月17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行網站<http://www.jshbank.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9年7月1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行網站<http://www.jshbank.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19年7月17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19年7月23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英文<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9年7月17日（星期三）至2019年7月20日（星期六）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
- 於2019年7月17日（星期三）至2019年7月19日（星期五）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行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且並無以其他方式終止，則閣下必須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閣下均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行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發出任何有關本招股章程的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刊發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行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行、聯席代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H股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行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支付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行或聯席代表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的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98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息退回，亦不會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須退回股款，我們將於2019年7月17日（星期三）或之前向閣下作出。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H股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H股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預期將於2019年7月17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我們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股款。

只有在2019年7月1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2019年7月1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我們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將於2019年7月17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9年7月17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9年7月17日（星期三）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行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9年7月17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餘額。

(iii)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19年7月1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行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H股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H股股票。

倘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H股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H股股票（如適用）將於2019年7月17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9年7月17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行預期將於2019年7月17日（星期三）以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行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行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9年7月17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9年7月17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9年7月17日（星期三）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載列於第I-1至I-135頁的報告文本為本行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作出，乃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就過往財務信息致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本所（「我們」）就第I-4至I-135頁所載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過往財務信息作出報告，該等財務信息包括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行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相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信息（統稱為「過往財務信息」）。第I-4至I-135頁所載的過往財務信息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以供載入 貴行於2019年6月28日有關 貴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而擬備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過往財務信息須承擔的責任

貴行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信息附註2(1)至(4)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及公允反映的過往財務信息，並對其認為為使過往財務信息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信息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信息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守則並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就過往財務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信息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證據。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信息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信息附註2(1)至(4)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及公允反映的過往財務信息的內部控制，以制定於各類情況下的適當程序，但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過往財務信息的整體呈列。

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得的證據屬充足及恰當，為我們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信息已根據過往財務信息附註2(1)至(4)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的過往財務信息真實及公允地反映 貴行及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信息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過往財務信息附註34，當中載有 貴行於相關期間所支付股息的資料。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9年6月28日

過往財務信息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信息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編製過往財務信息所基於的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對其進行審核。

A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信息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利息收入.....		7,663,039	8,199,494	8,345,029
利息支出.....		(4,147,929)	(4,184,295)	(5,166,279)
利息淨收入.....	3	<u>3,515,110</u>	<u>4,015,199</u>	<u>3,178,750</u>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36,334	373,959	490,259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3,447)	(42,277)	(66,59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4	<u>402,887</u>	<u>331,682</u>	<u>423,668</u>
交易（虧損）／收益淨額.....	5	(60,483)	(59,881)	231,806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6	82,249	91,295	887,423
其他營業收入.....	7	10,025	7,632	31,142
營業收入.....		<u>3,949,788</u>	<u>4,385,927</u>	<u>4,752,789</u>
營業支出.....	8	(1,707,465)	(1,680,268)	(1,750,818)
資產減值損失.....	11	(905,082)	(1,203,503)	(1,535,465)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427	18,055	33,216
稅前利潤.....		<u>1,337,668</u>	<u>1,520,211</u>	<u>1,499,722</u>
所得稅費用.....	12	(305,806)	(289,733)	(186,108)
年內淨利潤.....		<u><u>1,031,862</u></u>	<u><u>1,230,478</u></u>	<u><u>1,313,614</u></u>
淨利潤歸屬於：				
貴行股東.....		1,026,482	1,227,027	1,310,283
非控制性權益.....		5,380	3,451	3,331
年內淨利潤.....		<u><u>1,031,862</u></u>	<u><u>1,230,478</u></u>	<u><u>1,313,614</u></u>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其他綜合收益：				
後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類資產投資重估儲備變動稅後淨額	33(d)	-	-	53,64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類資產減值儲備變動稅後淨額	33(e)	-	-	(21,3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重估儲備變動稅後				
淨額	33(d)	(30,761)	(84,424)	-
後續不會被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設定受益計劃淨負債的重估	33(f)	60	646	(8)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30,701)	(83,778)	32,314
綜合收益總額		1,001,161	1,146,700	1,345,928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行股東		995,781	1,143,249	1,342,597
非控制性權益		5,380	3,451	3,331
綜合收益總額		1,001,161	1,146,700	1,345,928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	13	0.31	0.33	0.27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4	23,318,164	23,665,116	23,589,73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5	843,936	858,386	792,312
拆出資金.....	16	—	500,000	500,10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7	5,730,448	11,305,318	24,179,979
發放貸款和墊款.....	18	66,483,994	94,250,394	98,118,139
金融投資：	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投資.....		3,490,677	5,231,562	24,251,88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	5,042,827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	—	47,469,93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584,044	5,803,768	—
持有至到期投資.....		11,719,590	12,962,145	—
應收款項類投資.....		54,784,808	48,190,978	—
對聯營公司投資.....	20	200,427	218,482	251,698
物業及設備.....	22	630,107	549,322	746,62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	730,279	1,071,548	1,268,752
其他資產.....	24	1,869,497	2,262,772	1,035,843
總資產		173,385,971	206,869,791	227,247,842
負債和權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370,000	1,025,000	590,0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6	30,021,756	11,468,650	2,513,697
拆入資金.....	27	100,000	500,000	100,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8	1,241,228	10,301,143	8,680,430
吸收存款.....	29	116,301,455	136,198,941	144,896,805
應繳所得稅.....		710	336,225	106,219
已發行債券.....	30	11,767,340	26,163,239	51,288,864
其他負債.....	31	3,912,188	6,200,299	3,075,838
總負債		163,714,677	192,193,497	211,251,853
權益				
股本.....	32	3,268,000	3,268,000	4,868,000
資本公積.....	33(a)	908,849	5,098,849	4,423,893
盈餘公積.....	33(b)	2,523,996	3,055,203	3,186,830
一般準備.....	33(c)	2,110,304	2,561,259	2,788,427
投資重估儲備.....	33(d)	(2,320)	(86,744)	(17,935)
減值儲備.....	33(e)	—	—	17,215
設定收益計劃重估儲備.....	33(f)	(113)	533	525
未分配利潤.....	34	827,654	745,719	702,937
歸屬於 貴行股東總權益.....		9,636,370	14,642,819	15,969,892
非控制性權益.....		34,924	33,475	26,097
總權益		9,671,294	14,676,294	15,995,989
總負債及權益		173,385,971	206,869,791	227,247,842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 貴行股東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投資 重估儲備	設定收益 計劃 重估儲備	未分配 利潤	小計	非控制性 權益	股東權益 合計
2016年1月1日餘額	3,268,000	908,849	1,882,498	1,916,304	28,441	(173)	963,470	8,967,389	29,544	8,996,933
本年增減變動金額：										
淨利潤	-	-	-	-	-	-	1,026,482	1,026,482	5,380	1,031,862
其他綜合收益	-	-	-	-	(30,761)	60	-	(30,701)	-	(30,701)
綜合收益總額	-	-	-	-	(30,761)	60	1,026,482	995,781	5,380	1,001,161
利潤分配										
— 提取盈餘公積	33(b)	-	641,498	-	-	-	(641,498)	-	-	-
— 提取一般準備	33(c)	-	-	194,000	-	-	(194,000)	-	-	-
— 對股東的分配	34	-	-	-	-	-	(326,800)	(326,800)	-	(326,800)
2016年12月31日餘額	3,268,000	908,849	2,523,996	2,110,304	(2,320)	(113)	827,654	9,636,370	34,924	9,671,294
2017年1月1日餘額	3,268,000	908,849	2,523,996	2,110,304	(2,320)	(113)	827,654	9,636,370	34,924	9,671,294
本年增減變動金額：										
淨利潤	-	-	-	-	-	-	1,227,027	1,227,027	3,451	1,230,478
其他綜合收益	-	-	-	-	(84,424)	646	-	(83,778)	-	(83,778)
綜合收益總額	-	-	-	-	(84,424)	646	1,227,027	1,143,249	3,451	1,146,700
股東投入資本	-	4,190,000	-	-	-	-	-	4,190,000	-	4,190,000
利潤分配										
— 提取盈餘公積	33(b)	-	531,207	-	-	-	(531,207)	-	-	-
— 提取一般準備	33(c)	-	-	450,955	-	-	(450,955)	-	-	-
— 對股東的分配	34	-	-	-	-	-	(326,800)	(326,800)	(4,900)	(331,700)
2017年12月31日餘額	3,268,000	5,098,849	3,055,203	2,561,259	(86,744)	533	745,719	14,642,819	33,475	14,676,294

歸屬於 貴行股東權益

附註	歸屬於 貴行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投資 重估儲備	減值儲備	設定收益 計劃 重估儲備	未分配 利潤	小計	非控制性 權益	
2017年12月31日餘額.....	3,268,000	5,098,849	3,055,203	2,561,259	(86,744)	-	533	745,719	14,642,819	33,475	14,676,294
會計政策變更.....	-	-	-	-	15,161	38,541	-	(507,470)	(453,768)	(10,709)	(464,477)
2018年1月1日餘額.....	3,268,000	5,098,849	3,055,203	2,561,259	(71,583)	38,541	533	238,249	14,189,051	22,766	14,211,817
本年增減變動金額：											
淨利潤.....	-	-	-	-	-	-	-	1,310,283	1,310,283	3,331	1,313,614
其他綜合收益.....	-	-	-	-	53,648	(21,326)	(8)	-	32,314	-	32,314
綜合收益總額.....	-	-	-	-	53,648	(21,326)	(8)	1,310,283	1,342,597	3,331	1,345,928
股東投入資本.....	1,600,000	(674,956)	-	-	-	-	-	-	925,044	-	925,044
利潤分配											
- 提取盈餘公積.....	-	-	131,627	-	-	-	-	(131,627)	-	-	-
- 提取一般準備.....	-	-	-	227,168	-	-	-	(227,168)	-	-	-
- 對股東的分配.....	-	-	-	-	-	-	-	(486,800)	(486,800)	-	(486,800)
2018年12月31日餘額.....	4,868,000	4,423,893	3,186,830	2,788,427	(17,935)	17,215	525	702,937	15,969,892	26,097	15,995,989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附註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1,337,668	1,520,211	1,499,722
調整項目：			
資產減值損失.....	905,082	1,203,503	1,535,465
折舊及攤銷.....	147,313	143,892	129,393
折現回撥.....	(49,264)	(41,404)	(50,381)
未實現匯兌收益.....	(53)	(127)	(398)
處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419	(314)	138
交易虧損／(收益)淨額.....	60,536	60,008	(231,408)
出售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82,249)	(91,295)	(887,423)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427)	(18,055)	(33,216)
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220,872	706,787	1,674,152
	<u>2,539,897</u>	<u>3,483,206</u>	<u>3,636,044</u>
經營資產的變動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增加)／減少淨額.....	(697,571)	(650,353)	308,89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增加)／減少淨額.....	(500,000)	-	100,000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增加淨額.....	(4,839,143)	(28,909,912)	(4,974,61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少／(增加)淨額.....	133,022	(5,431,130)	(12,867,635)
其他經營資產淨增加.....	(212,224)	(150,733)	(147,692)
	<u>(6,115,916)</u>	<u>(35,142,128)</u>	<u>(17,581,047)</u>
經營負債的變動			
向中央銀行借款增加／(減少)淨額.....	370,000	655,000	(435,0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減少淨額.....	(1,059,617)	(18,553,106)	(8,988,283)
拆入資金增加／(減少)淨額.....	2,596	400,000	(400,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減少)／			
增加淨額.....	(5,374,572)	9,059,915	(1,625,201)
吸收存款增加淨額.....	12,524,474	19,897,486	6,977,100
支付的所得稅.....	(326,107)	(232,779)	(479,541)
其他經營負債(減少)／增加淨額.....	(417,853)	2,284,883	(1,529,250)
	<u>5,718,921</u>	<u>13,511,399</u>	<u>(6,480,175)</u>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u>2,142,902</u>	<u>(18,147,523)</u>	<u>(20,425,178)</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出售及贖回投資所得款項.....	274,708,620	124,663,091	129,017,408
投資活動所獲收益.....	57,489	76,552	893,803
處置物業及設備及其他資產所得款項.....	39,150	1,445	2,978
投資支付的現金.....	(285,923,875)	(123,885,315)	(132,684,214)
購買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和其他 資產所支付的現金.....	(207,551)	(114,210)	(426,370)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1,326,167)	741,563	(3,196,395)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股東注資所得款項.....	–	4,190,000	914,000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37(c)	9,761,826	24,700,000	69,425,137
償付債券本金所支付的現金..... 37(c)	(300,000)	(10,304,101)	(44,350,000)
償付債券利息所支付的現金..... 37(c)	(206,668)	(706,787)	(1,665,932)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現金.....	(294,364)	(311,705)	(463,507)
其他融資活動所得款項.....	–	51,214	11,044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8,960,794	17,618,621	23,870,7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動的影響.....	5,602	(1,612)	(2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7(a)	(216,869)	211,049	248,885
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59,463	6,742,594	6,953,643
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b)	6,742,594	6,953,643	7,202,528
收取利息.....	7,429,655	8,063,632	8,084,146
支付利息(不包括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4,527,583	3,885,301	3,443,239

B 貴行財務狀況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4	23,275,036	23,601,782	23,525,03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5	653,934	688,782	656,067
拆出資金.....	16	—	500,000	500,10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7	5,730,448	11,305,318	24,179,979
發放貸款和墊款.....	18	66,150,534	93,796,999	97,775,864
金融投資：.....	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投資.....		3,490,677	5,231,562	24,251,88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	5,042,827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	—	47,469,93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584,044	5,803,768	—
持有至到期投資.....		11,719,590	12,962,145	—
應收款項類投資.....		54,784,808	48,190,978	—
對聯營公司投資.....	20	200,427	218,482	251,698
對附屬公司投資.....	21	25,500	25,500	25,500
物業及設備.....	22	627,347	547,118	744,69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	728,830	1,071,074	1,257,048
其他資產.....	24	1,865,977	2,258,856	1,032,440
總資產		172,837,152	206,202,364	226,713,086
負債和權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370,000	1,000,000	590,0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6	30,040,630	11,606,023	2,670,616
拆入資金.....	27	100,000	500,000	100,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8	1,241,228	10,301,143	8,680,430
吸收存款.....	29	115,791,210	135,490,471	144,237,525
應繳所得稅.....		—	335,373	103,700
已發行債券.....	30	11,767,340	26,163,239	51,288,864
其他負債.....	31	3,901,224	6,172,637	3,073,724
總負債		163,211,632	191,568,886	210,744,859
權益				
股本.....	32	3,268,000	3,268,000	4,868,000
資本公積.....	33(a)	908,849	5,098,849	4,423,893
盈餘公積.....	33(b)	2,523,996	3,055,203	3,186,830
一般準備.....	33(c)	2,110,304	2,554,504	2,781,004
投資重估儲備.....	33(d)	(2,320)	(86,744)	(17,935)
減值儲備.....	33(e)	—	—	17,215
設定收益計劃重估儲備.....	33(f)	(113)	533	525
未分配利潤.....	34	816,804	743,133	708,695
總權益		9,625,520	14,633,478	15,968,227
總負債及權益		172,837,152	206,202,364	226,713,086

C 過往財務信息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 基本情況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為太原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市商業銀行」），是於1998年10月16日經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太原市商業銀行開業的批復》（銀復[1998] 323號）批准成立的地方性股份制商業銀行。2008年12月30日，經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原中國銀監會」）《關於太原市商業銀行更名的批復》（銀監復[2008]569號）批復，太原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貴行經原中國銀監會山西監管局批准持有B0116H21401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原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400007011347302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貴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868,000,000元，註冊辦公地址為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

貴集團的行業性質為金融業，經營範圍包括：吸收大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從事同業拆借；提供擔保；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險箱服務；辦理地方財政信用周轉使用資金的委託存、貸款業務；外匯存款；外匯貸款；外匯匯款；外幣兌換；國際結算；同業外匯拆借；外匯票據的承兌和貼現；外匯借款；外匯擔保；自營外匯買賣或者代客外匯買賣；資信調查、諮詢、見證業務；即期結售匯業務；以及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1) 編製及呈列基準－遵循聲明

本報告所載過往財務信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其詮釋編製。本過往財務信息亦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條文的要求。

(a)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該準則包括一個單一的、適用於源自客戶合同收入確認的模型以及兩種收入確認的方法：在某一時間點確認收入或者在一段時間內確認收入。該模型的特點是以合同為基礎、通過五個步驟來分析決定某項交易是否可以確認收入、確認多少收入以及何時確認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了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旨在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理解源自客戶合同收入與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和不確定性。主體可以完全追溯採用該項準則，也可以自首次採用日起採用該準則並調整該日的期初餘額。過渡期的披露依主體所採用的方法而不同。

採用該準則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IFRS 9」)就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金融資產減值的計量以及套期會計引入新的要求。IFRS 9自2018年1月1日及之後年度期間生效，並要求追溯調整。貴集團使用豁免權，不重述比較期信息，並將轉換調整於2018年1月1日確認至期初股東權益。

分類和計量

IFRS 9包含三個基本的金融資產分類類別，即(1)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2)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3)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概述如下：

- 債務工具的分類是基於主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確定。對於符合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集團仍可以在初始確認時將其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如果債務工具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則其利息收入、減值、匯兌損益和處置損益將計入損益。
- 不論主體採用哪種業務模式，權益投資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唯一的例外情況是主體選擇將非交易性權益投資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如果權益投資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則僅有其產生的股利收入將計入損益。該投資相關的利得和損失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且不得被重分類至損益。

除IFRS 9要求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外，IFRS 9對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要求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IAS 39」)基本一致。

減值

IFRS 9以「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取代IAS 39中的「已發生損失」模型。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主體不必在損失事件發生後才確認減值損失，而是必須基於相關資產及事實和情況，按照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來確認和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由此會提早確認信用損失。

披露

IFRS 9引入大量新的披露要求，特別是有關信用風險和預期信用損失的內容。

過渡

IFRS 9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貴集團使用豁免權，不重述前期可比數，就數據影響調整於2018年1月1日淨資產的期初結餘。貴集團未於2016年和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納IFRS 9。

下表列示於2018年1月1日按照IFRS 9規定過渡對投資重估儲備、減值儲備、未分配利潤及非控制性權益的影響。

投資重估儲備	
轉出至未分配利潤	95,324
轉入至投資重估儲備	(75,109)
所得稅影響	(5,054)
於2018年1月1日影響	<u>15,161</u>
減值儲備	
金融資產確認的預期信用損失	51,389
所得稅影響	(12,848)
於2018年1月1日影響	<u>38,541</u>
未分配利潤	
自投資重估儲備轉入	(95,324)
公允價值變動	(167,063)
確認的預期信用損失	
— 金融資產	(232,528)
— 信貸承諾	(171,434)
所得稅影響	158,879
於2018年1月1日影響	<u>(507,470)</u>
非控制性權益	
確認的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	(14,278)
所得稅影響	3,569
於2018年1月1日影響	<u>(10,709)</u>

下表提供了 貴集團分別按照IAS 39原始分類和計量類別和按照IFRS 9新分類和計量類別列示的於2018年1月1日金融資產金額。

金融工具類別	IAS 39		IFRS 9	
	計量類別	於2017年 12月31日 賬面價值	計量類別	於2018年 1月1日 賬面價值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攤餘成本(貸款和應收款項)	23,665,116	攤餘成本	23,665,11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攤餘成本(貸款和應收款項)	858,386	攤餘成本	858,262
拆出資金	攤餘成本(貸款和應收款項)	500,000	攤餘成本	499,99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攤餘成本(貸款和應收款項)	11,305,318	攤餘成本	11,305,317
發放貸款和墊款	攤餘成本(貸款和應收款項)	94,250,394	攤餘成本	77,731,657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16,433,79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5,231,562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	4,391,665
			攤餘成本	839,897

金融工具類別	IAS 39		IFRS 9	
	計量類別	於2017年 12月31日 賬面價值	計量類別	於2018年 1月1日 賬面價值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803,76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2,818,13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準則要求)	2,266,807
			攤餘成本	762,461
持有至到期投資	攤餘成本(持有至到期投資)	12,962,145	攤餘成本	12,962,100
應收款項類投資	攤餘成本(應收款項類投資)	48,190,978	攤餘成本	33,479,49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準則要求)	12,230,56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2,115,649
其他資產	攤餘成本(貸款和應收款項)	1,611,215	攤餘成本	1,580,382

下表將按照IAS 39計量列示的金融資產賬面價值調整為2018年1月1日過渡至IFRS 9後按照IFRS 9計量列示的賬面價值。

	IAS 39		IFRS 9	
	下賬面價值		下賬面價值	
	於2017年 12月31日	重分類	重新計量	於2018年 1月1日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按IAS 39列示的餘額和按IFRS 9列示的餘額	23,665,116	-	-	23,665,11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按IAS 39列示的餘額	858,386	-	-	858,386
重新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	-	(124)	(124)
按IFRS 9列示的餘額				858,262
拆出資金				
按IAS 39列示的餘額	500,000	-	-	500,000
重新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	-	(7)	(7)
按IFRS 9列示的餘額				499,99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按IAS 39列示的餘額	11,305,318	-	-	11,305,318
重新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	-	(1)	(1)
按IFRS 9列示的餘額				11,305,317

	註	IAS 39		IFRS 9	
		下賬面價值		下賬面價值	
		於2017年 12月31日	重分類	重新計量	於2018年 1月1日
發放貸款和墊款					
按IAS 39列示的餘額		94,250,394	-	-	94,250,394
減：轉出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IFRS 9)	A	-	(16,201,644)	-	(16,201,644)
重新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	-	(317,093)	(317,093)
按IFRS 9列示的餘額					77,731,657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IAS 39列示的餘額		-	-	-	-
加：自持有至到期投資(IAS 39)轉入	B	-	12,962,145	-	12,962,145
重新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	-	(45)	(45)
加：自應收款項類投資(IAS 39)轉入	B	-	33,856,889	-	33,856,889
重新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	-	(377,396)	(377,396)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IAS 39)轉入		-	721,521	-	721,521
重新計量：轉回IAS 39下公允價值變動		-	-	40,940	40,940
加：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金融資產(IAS 39)轉入		-	839,897	-	839,897
按IFRS 9列示的餘額					48,043,951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按IAS 39列示的餘額		12,962,145	-	-	12,962,145
減：轉出至以攤餘成本計量(IFRS 9)	B	-	(12,962,145)	-	(12,962,145)
按IFRS 9列示的餘額					-
應收款項類投資					
按IAS 39列示的餘額		48,190,978	-	-	48,190,978
減：轉出至以攤餘成本計量(IFRS 9)	B	-	(33,856,889)	-	(33,856,889)
減：轉出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IFRS 9)－準則要求	C	-	(12,193,625)	-	(12,193,625)
減：轉出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IFRS 9)	E	-	(2,140,464)	-	(2,140,464)
按IFRS 9列示的餘額					-
其他資產					
按IAS 39列示的餘額		1,611,215	-	-	1,611,215
重新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	-	(30,833)	(30,833)
按IFRS 9列示的餘額					1,580,38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小計		193,343,552	(28,974,315)	(684,559)	163,684,678

	註	IAS 39		IFRS 9	
		下賬面價值		下賬面價值	
		於2017年 12月31日	重分類	重新計量	於2018年 1月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当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IAS 39列示的餘額		5,231,562	-	-	5,231,562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IAS 39)轉入	D	-	2,264,116	-	2,264,116
重新計量：由成本計量變為公允價值計量		-	-	2,691	2,691
加：自應收款項類投資(IAS 39)轉入	C	-	12,193,625	-	12,193,625
重新計量：由攤餘成本計量變為公允價值計量		-	-	36,943	36,943
減：轉出至以攤餘成本計量(IFRS 9)		-	(839,897)	-	(839,897)
按IFRS 9列示的餘額					18,889,04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当期損益金融資產小計					
		<u>5,231,562</u>	<u>13,617,844</u>	<u>39,634</u>	<u>18,889,040</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					
按IAS 39列示的餘額		-	-	-	-
加：自發放貸款和墊款(IAS 39)轉入	A	-	16,201,644	-	16,201,644
重新計量：轉回IAS 39下減值準備		-	-	255,732	255,732
重新計量：由攤餘成本計量變為公允價值計量		-	-	(23,585)	(23,585)
按IFRS 9列示的餘額					16,433,79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按IAS 39列示的餘額		-	-	-	-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IAS 39)轉入	B	-	2,818,131	-	2,818,131
重新計量：公允價值變動		-	-	-	-
加：自應收款項類投資(IAS 39)轉入	E	-	2,140,464	-	2,140,464
重新計量：公允價值變動		-	-	(24,815)	(24,815)
按IFRS 9列示的餘額					4,933,78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IAS 39)					
按IAS 39列示的餘額		5,803,768	-	-	5,803,768
減：轉出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B	-	(2,818,131)	-	(2,818,131)
減：轉出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当期損益(IFRS 9)	D	-	(2,264,116)	-	(2,264,116)
減：轉出至以攤餘成本計量		-	(721,521)	-	(721,521)
按IFRS 9列示的餘額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金融資產小計					
		<u>5,803,768</u>	<u>15,356,471</u>	<u>207,332</u>	<u>21,367,571</u>

貴集團於2018年1月1日採用IFRS 9，與IAS 39相比，因上述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的影響，貴集團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增加人民幣54百萬元，未分配利潤稅後淨減少人民幣507百萬元，非控制性權益稅後淨額減少人民幣11百萬元。

- A. 貴集團持有的部分發放貸款和墊款，於轉換日持有該資產的業務模式為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為目的，又以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的，且其合同現金流量特徵被認定為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根據IFRS 9規定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B. 由於此前在修訂前金融工具準則下的類別不再使用，以下債務工具已重分類至新金融工具準則下的新類別，但其計量方式沒有變化，具體包括：
- (i) 此前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現在分類為攤餘成本計量；
 - (ii) 此前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的現在分類為攤餘成本計量；及
 - (iii) 此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現在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C. 貴集團持有的部分原在應收款項類投資核算的債務工具投資，其合同現金流量特徵不被認定為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根據IFRS 9規定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D. 貴集團持有的部分原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核算的債務工具投資，其合同現金流量特徵不被認定為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根據IFRS 9規定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E. 貴集團持有的部分原在應收款項類投資核算的金融資產，於轉換日持有該資產的業務模式為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為目的，又以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的，且其合同現金流量特徵被認定為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根據IFRS 9規定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在首次執行日，原金融資產減值準備期末金額調整為按照IFRS 9規定進行分類和計量的新損失準備的調節表如下：

	按IAS 39計提 損失準備/ 按IAS 37確認 的預計負債			按IFRS 9計提 損失準備
	於2017年 12月31日	重分類	重新計量	於2018年 1月1日
貸款和應收款項(IAS 39)／以攤餘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IFRS 9)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	124	124
拆出資金.....	-	-	7	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1	1
發放貸款和墊款.....	2,683,642	-	317,093	3,000,735
金融投資.....	855,116	-	377,396	1,232,512
其他資產.....	10,502	-	30,833	41,335
貸款和應收款項(IAS 39)／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IFRS 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發放貸款和墊款.....	-	-	50,655	50,655
金融投資.....	-	-	454	454
持有至到期投資(IAS 39)／以攤餘 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FRS 9)				
金融投資.....	-	-	45	4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IAS 39)／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IFRS 9)				
金融投資.....	-	-	280	280
貸款承諾.....	-	-	171,434	171,434

(b) 已頒佈但未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的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新準則和解釋的可能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出多項新增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編製過往財務信息，貴集團已於自2018年1月1日起會計期間採納全部適用的新增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未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的新準則和解釋除外。

下列為已頒佈但未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的新準則和解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詮釋－所得稅不確定性的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修訂本)－重要性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待定

貴集團已評估上述變動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目前，貴集團斷定除以下披露外採用上述新訂準則及修訂不會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6年1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以此取代現行指引《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該新準則要求承租人將租賃計入其資產負債表內。同時，該新準則改變了租賃期內的會計處理，並嚴格區分了租賃和服務合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需要區分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而是將所有租賃記入資產負債表，並為此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適用簡便實務操作方法的情況除外）。

出租人會計核算未發生實質性變化，即：出租人仍需將租賃分為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但是出租人會計對具體要求做出若干改變，例如，出租人應採用新的租賃定義、售後租回指引、轉租賃指引以及披露要求。

貴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根據首次執行日的累積影響數，調整首次執行日當年初留存收益，不調整可比期間資訊。採用該準則預期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無重大影響。

如附註43(c)所載，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租金付款經營租賃承擔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39百萬元、人民幣529百萬元及人民幣694百萬元。部分承擔可能屬於短期及低價值租賃之例外情況，而部分承擔可能與不符合確認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指之租賃之安排有關。

除此之外，有關該等租賃的支出性質將會改變，因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原來的直線法攤銷的經營租賃費用改為就使用權資產確認折舊費用以及就租賃負債確認利息支出。

本過往財務信息包括 貴行及其附屬公司，並按合併基準編製。所有集團內部餘額及交易於編製過往財務信息時均已抵銷。 貴行附屬公司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期間結算日。

以下所載會計政策已於過往財務信息列示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 記賬及呈報貨幣

貴集團的記賬本位幣為人民幣，本過往財務信息以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財務信息以人民幣呈列均四捨五入至千位。

(3) 編製及呈列基準 – 計量基準

本過往財務信息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列於附註2(9)）除外。

(4) 編製及呈列基準 – 估計及判斷的應用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過往財務信息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到會計政策的應用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和開支。此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的根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此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年度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年度內確認。

管理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過往財務信息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論述於附註2(26)。

(5)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控制之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實體之營運而承受或享有其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 貴集團對實體擁有控制權。當評估 貴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力（由 貴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權開始之日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合併計入合併財務報表。集團內部餘額、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利潤，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均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則僅在無出現減值證據之情況下，以與抵銷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法抵銷。

非控制性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權益，且 貴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議任何額外條款，致使 貴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之非控制性權益之比例而計量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獨立於 貴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貴集團業績之非控制性權益乃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列作 貴集團非控制性權益及權益持有人之間於前身期間之利潤或虧損總額及綜合收益總額之分配結果。

倘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而於綜合權益內之控制性及非控制性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及確認盈虧。

當 貴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之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之成本（見附註2(6)）。

於 貴行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損失列賬（見附註2(16)），除非該投資乃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6)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或 貴行對其管理層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之實體。

合營公司是一項安排，據此， 貴集團或 貴行與其他方在合約上協議分享此項安排的控制權，並有權擁有其淨資產。

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按權益法於合併財務報表入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記賬，並按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允價值超出投資成本之差額（如有）作出調整。其後，投資乃就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之淨資產變動及與投資有關之任何減值損失作出調整（見附註2(16)）。收購日期超出成本之任何差額、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以及年內任何減值損失乃於合併損益表確認，而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其他綜合收益項目乃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當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權益時， 貴集團之權益將減至零，除非 貴集團已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否則將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就此而言， 貴集團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淨投資一部分之集團長期權益。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乃以 貴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抵銷，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在此情況下，則該等未變現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對聯營公司投資成為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反之亦然），保留權益則不予重新計量。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

若屬其他情況，倘 貴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公司有共同控制權，其乃被視作出售於該被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而其盈虧將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之日期仍保留在該前被投資公司之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於 貴行之財務狀況表內，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按成本減減值損失列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7) 外幣折算

貴集團收到投資者以外幣投入資本時按當日即期匯率折合為人民幣，其他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或交易發生日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即期匯率是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外匯牌價、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外匯牌價或根據公佈的外匯牌價套算的匯率。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是按照系統合理的方法確定的、與交易發生日即期匯率近似的當期平均匯率。

期末外幣貨幣性項目，採用相關期間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仍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折算後的記賬本位幣金額與原記賬本位幣金額的差額，屬於金融投資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其差額計入投資重估儲備。

(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存放中央銀行可隨時支取的備付金、期限短的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

(9) 金融工具

(a) 以下金融工具相關會計政策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之前的期間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和計量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 貴集團成為相關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貴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按取得資產或承擔負債的目的，把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分為不同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貸款和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其他金融負債。

在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以公允價值計量。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初始確認成本。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分為：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 貴集團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購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採用短期獲利模式進行管理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以及於確認時被 貴集團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 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基準作內部管理、評估及匯報；
- 有關的指定可消除或明顯減少因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計量基礎不同所導致的相關利得或損失在確認或計量方面不一致的情況；
- 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含一項嵌入衍生工具，該衍生工具可大幅改變按原合同規定的現金流量；或
- 嵌入衍生工具無法從混合工具中分拆。

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不扣除將來處置該金融資產或結清金融負債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指 貴集團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收回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

- 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
- 符合貸款和應收款項定義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後，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指 貴集團持有的有固定或可確定收回金額且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

- 準備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並將其歸類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
- 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
- 因債務人信用惡化以外的原因，使 貴集團可能難以收回幾乎所有初始投資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這些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貸款和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發放貸款和墊款、應收款項類投資、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等。初始確認後，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初始確認時即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以及沒有歸類到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不扣除將來處置該金融資產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除減值損失和外幣貨幣性金融資產形成的匯兌差額外，其他利得或損失直接計入投資重估儲備，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轉出，計入當期損益。在活躍市場沒有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以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如有）計量。終止確認投資時，投資重估儲備中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是指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外的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初始確認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在相關期間期末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的眼面價值進行檢查，在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將計提減值準備並計入當期損益。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是指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實際發生的、對該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且 貴集團能夠對該影響進行可靠計量的事項。

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下列事項：

-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債務人違反了合同條款，如償付利息或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等；
 - 債務人很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發生重大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債務人經營所處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及
 -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發生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等。
-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貴集團採用個別方式和組合方式評估貸款和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

個別方式

貴集團對單項金額重大的貸款和應收款項採用個別方式評估其減值損失。當有客觀證據表明貸款或應收款項發生減值時，該貸款或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低於其賬面價值的差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貴集團可能無法確定導致減值的單一事件，但貴集團可以通過若干事件所產生的綜合影響確定該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

短期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現值相差很小的，在確定相關減值損失時未對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

計算有抵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時，會反映贖回抵押物可能產生的現金流量減去取得及出售該抵押物的成本。

組合方式

以組合方式評估減值的貸款和應收款項包括已以個別方式評估但沒有客觀證據表明已發生減值的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及沒有單獨進行減值測試的單項金額不重大的同類貸款和應收款項。以組合方式評估時，貸款和應收款項將根據類似的信用風險特徵分類及進行減值測試。減值的客觀證據主要包括該組貸款或應收款項雖無法辨認其中的單筆貸款或應收款項的現金流量在減少，但根據已公開的資料對其進行總體評價後發現，該組貸款或應收款項自初始確認以來，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且可計量。

單項金額並不重大的同類貸款

對於單項金額並不重大的同類貸款和應收款項，貴集團採用滾動率方法評估組合的減值損失。該方法使用對違約概率和歷史損失經驗進行統計分析計算減值損失；並根據反映當前經濟狀況的可觀察資料以及管理層基於歷史經驗的判斷進行調整。

以個別方式評估但沒有客觀證據表明已發生減值的貸款和應收款項

單項金額重大的貸款和應收款項，必須經過個別方式評估。如個別方式評估中沒有任何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或不能可靠地計量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對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則將其歸類為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並以組合方式評估其減值損失。此評估涵蓋了於相關期間期末出現減值但有待日後才能個別確認已出現減值的貸款和應收款項。

評估組合減值損失的因素包括：

- 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貸款組合的歷史損失經驗；
- 從出現損失到該損失被識別所需時間；及
- 當前經濟及信用環境，以及管理層基於歷史經驗對目前環境下固有損失的判斷。

從出現損失到該損失被識別所需的時間是由管理層結合經營環境及歷史經驗確定的。

當可根據客觀證據對金融資產組合中的個別資產確定其減值時，這些資產將會從該金融資產組合中剔除。按組合方式評估減值的資產不包括按個別方式進行減值評估並且已經或繼續確認減值損失的資產。

貴集團定期審閱和評估所有已發生減值的貸款和應收款項的預計可收回金額的變動及其引起的損失準備的變動。

貸款和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經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貴集團將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當採取法律手段和其他必要的追償措施後仍未能收回貸款或應收款項，在完成所有必要審批程序及確定損失金額後，貴集團將對該等貸款或應收款項進行核銷，核銷時沖減已計提的減值準備。已核銷的貸款或應收款項在期後收回時，收回的金額沖減當期減值準備支出。

重組貸款是指貴集團因借款人財務狀況惡化以至無法按照原貸款條款如期還款而與其酌情重新確定貸款條款的貸款項目。於重組時，貴集團將重組貸款按單項方式評估為已減值貸款。貴集團持續監管重組貸款，當該重組貸款達到特定標準時將不再認為已減值貸款。

- 持有至到期投資

當持有至到期投資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低於其賬面價值時，貴集團將該持有至到期投資的賬面價值減記至該現值，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在持有至到期投資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貴集團將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即使該金融資產沒有終止確認，貴集團將原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因公允價值下降形成的累計損失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從股東權益內轉出並計入當期損益的累計損失數額等於該金融資產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攤銷金額後與當期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去原已計入損益的減值損失後的餘額。

對於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供出售債務工具，在隨後的會計期間公允價值已上升且客觀上與原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其減值損失不通過損益轉回。該類資產公允價值的任何上升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以成本計量的權益工具的投資，按其賬面價值，與按照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收益率對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確定的現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以成本計量的權益工具的減值損失不再轉回。

(iii) 公允價值計量原則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貴集團可進入的主要市場（如果沒有主要市場，則為最有利的市場）進行一個有秩序交易時，在該日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

貴集團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且不扣除將來處置該金融資產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貴集團已持有的金融資產或擬承擔的金融負債的報價為現行出價；擬購入的金融資產或已承擔的金融負債的報價為現行要價。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是指易於定期從交易所、經紀商、行業協會、定價服務機構等獲得的價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實際發生的市場交易的價格。

對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貴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包括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市場交易的價格、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如果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分析，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將以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為準，而所用的折現率為合同條款及特徵在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在相關期間期末適用的市場收益率。如果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使用的參數將以相關期間期末的市場資料為準。

在估計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時，貴集團會考慮可能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構成影響的所有市場參數，包括但不限於無風險利率、信用風險、外匯匯率及市場波動。

貴集團會從產生或購入該金融工具的市場獲取市場資料。

(iv)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某項金融資產（或某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某組相類似的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將被終止確認：

- 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或
- 貴集團已轉移幾乎所有與該金融資產有關的風險和報酬，或雖然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的風險和報酬，但已放棄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當 貴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所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且未放棄對該金融資產控制的， 貴集團按照繼續涉入所轉移金融資產的程度繼續確認有關金融資產，並相應確認有關負債。

當合同中規定的現實義務全部或部分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金融負債或其一部分才能終止確認。當一項金融負債被同一個債務人以另一項負債所取代，且新的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負債實質上顯著不同，或對當前負債的條款作出了重大的修改，則該替代或修改事項將作為原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以及一項新金融負債的初始確認處理。兩者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v) 抵銷

如果 貴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和該交易的法定權利，並且 貴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在財務狀況表內互相抵銷並以淨額列示。

(b) 以下金融工具相關會計政策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之後的期間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和初始計量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 貴集團成為相關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在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以公允價值計量。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初始確認金額。

(ii)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

貴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

貴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將金融資產分為不同類別：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主要包含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除非 貴集團改變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響的相關金融資產在業務模式發生變更後的首個報告期間的第一天進行重分類，否則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後不得進行重分類。

貴集團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貴集團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

貴集團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貴集團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標；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

對於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貴集團可在初始確認時將其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該指定在單項投資的基礎上作出，且相關投資從發行者的角度符合權益工具的定義。

除上述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外，貴集團將其餘所有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如果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貴集團可以將本應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貴集團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決定貴集團所管理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來源是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還是兩者兼有。貴集團以客觀事實為依據、以關鍵管理人員決定的對金融資產進行管理的特定業務目標為基礎，確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貴集團對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進行評估，以確定相關金融資產在特定日期產生的合同現金流量是否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利息包括對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時期未償付本金金額相關的信用風險以及其他基本借貸風險、成本和利潤的對價。此外，貴集團對可能導致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的時間分佈或金額發生變更的合同條款進行評估，以確定其是否滿足上述合同現金流量特徵的要求。

貴集團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後，對於該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計入當期損益，除非該金融資產屬於套期關係的一部分。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後，對於該類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以攤餘成本計量且不屬於任何套期關係的一部分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在終止確認、按照實際利率法攤銷或確認減值時，計入當期損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初始確認後，對於該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減值損失或利得及匯兌損益計入當期損益，其他利得或損失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終止確認時，將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初始確認後，對於該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股利收入計入損益，其他利得或損失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終止確認時，將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計入留存收益。

(iii) 金融負債的分類和後續計量

貴集團將金融負債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財務擔保合同負債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該類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負債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後，對於該類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除與套期會計有關外，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包括利息費用）計入當期損益。

- 財務擔保合同負債

財務擔保合同指，當特定債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後的工具條款償付債務時，要求貴集團向蒙受損失的合同持有人賠付特定金額。

財務擔保合同負債以按照依據金融工具的減值原則（參見附註2(19)(i)所確定的損失準備金額以及初始確認扣除累計攤銷後的餘額孰高進行續量。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後，對其他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

(iv) 減值

貴集團以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對下列項目進行減值會計處理並確認損失準備：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貴集團持有的其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不適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是指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損失的加權平均值。信用損失，是指 貴集團按照原實際利率折現的、根據合同應收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即全部現金短缺的現值。

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 貴集團需考慮的最長期限為企業面臨信用風險的最長合同期限（包括考慮續約選擇權）。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

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是指因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若金融工具的預計存續期少於12個月，則為預計存續期）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是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一部分。

貴集團基於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使用準備矩陣計算上述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相關歷史經驗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對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評估進行調整。

貴集團對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方式參見附註40(a)相關描述。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列報

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的變化， 貴集團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由此形成的損失準備的增加或轉回金額，應當作為減值損失或利得計入當期損益。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損失準備抵減該金融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的賬面價值；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貴集團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其損失準備，不抵減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

核銷

如果 貴集團不再合理預期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能夠全部或部分收回，則直接減記該金融資產的賬面餘額。這種減記構成相關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這種情況通常發生在 貴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償還將被減記的金額。但是，按照 貴集團收回到期款項的程序，被減記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到執行活動的影響。

已減記的金融資產以後又收回的，作為減值損失的轉回計入收回當期的損益。

(v) 公允價值計量原則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 貴集團可進入的主要市場（如果沒有主要市場，則為最有利的市場）進行一個有秩序交易時，在該日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

貴集團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且不扣除將來處置該金融資產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 貴集團已持有的金融資產或擬承擔的金融負債的報價為現行出價。擬購入的金融資產或已承擔的金融負債的報價為現行要價。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是指易於定期從交易所、經紀商、行業協會、定價服務機構等獲得的價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實際發生的市場交易的價格。

對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包括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市場交易的價格、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如果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分析，估計的未

來現金流量將以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為準，而所用的折現率為合同條款及特徵在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在相關期間期末適用的市場收益率。如果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使用的參數將以相關期間期末的市場資料為準。

在估計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時，貴集團會考慮可能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構成影響的所有市場參數，包括但不限於無風險利率、信用風險、外匯匯率及市場波動。

貴集團會從產生或購入該金融工具的市場獲取市場資料。

(vi)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貴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 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
- 該金融資產已轉移，且貴集團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轉入方；或
- 該金融資產已轉移，雖然貴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是放棄了或未保留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金融資產轉移整體轉移滿足終止確認條件的，貴集團將下列兩項金額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 所被轉移金融資產在終止確認日的賬面價值；
- 因轉移金融資產而收到的對價，與原直接計入股東權益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中對應終止確認部分的金額（涉及轉移的金融資產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之和。

金融負債（或其一部分）的現時義務全部或部分已經解除的，貴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或其一部分（或該部分金融負債）。

(vii) 抵銷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財務狀況表內分別列示，沒有相互抵銷。但是，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以相互抵銷後的淨額在財務狀況表內列示：

- 貴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該種法定權利是當前可執行的；
- 貴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

(10)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買入返售的標的資產不予確認，支付款項作為應收款項於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並按照攤餘成本計量。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仍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按適用的會計政策計量。收到的資金在財務狀況表內作為負債列示，並按照攤餘成本計量。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業務的買賣差價在相關交易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相應確認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11) 對附屬公司投資

在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對附屬公司的股權投資按附註2(5)進行處理。

在 貴行的財務報表中，對附屬公司的股權投資採用成本法核算。對於非企業合併形成的對附屬公司的股權投資，在初始確認時，對於以支付現金取得的股權投資， 貴行按照實際支付的購買價款作為初始投資成本。期末按照成本減去減值準備（附註2(16)）後記入財務狀況表內。對被投資單位宣告分派的現金股利或利潤由 貴集團享有的部分確認為投資收益，但取得投資時實際支付的價款或對價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發放的現金股利或利潤除外。

(12) 物業及設備和在建工程

物業及設備指 貴集團為經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壽命超過一年的有形資產。

物業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附註2(16)）記入財務狀況表內。在建工程以成本減去減值準備（附註2(16)）記入財務狀況表內。

外購物業及設備的初始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相關稅費以及使該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可歸屬於該項資產的費用。

在有關建造的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之前發生的與購建物業及設備有關的一切直接或間接成本，全部資本化為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於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物業及設備。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對於構成物業及設備的各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壽命或者以不同方式為集團提供經濟利益，適用不同折舊率或折舊方法的， 貴集團分別將各組成部分確認為單項物業及設備。

對於物業及設備的後續支出，包括與更換物業及設備某組成部分相關的支出，在符合物業及設備確認條件時計入物業及設備賬面價值，同時將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價值扣除；與物業及設備日常維護相關的支出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報廢或處置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對物業及設備在預計使用壽命內按年限平均法計提折舊，即物業及設備原值減去預計淨殘值後除以預計使用年限；各類物業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率及折舊率分別為：

資產類別	預計使用壽命	預計淨殘值率	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10 - 20年	3%	4.85% - 9.70%
交通工具	4年	3%	24.25%
電子設備	3 - 5年	3%	19.40% - 32.33%
其他	3 - 10年	3%	9.70% - 32.33%

貴集團至少在每年年度終了對物業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複核。

(13)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租入資產的租金費用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相關資產成本或費用。或有租金在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14) 無形資產

貴集團無形資產為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準備（附註2(16)）記入財務狀況表內。貴集團將無形資產的成本扣除殘值和減值準備後按直線法在預計使用壽命內攤銷。

各項無形資產的攤銷年限為：

土地使用權.....	25 – 50年
電腦軟件及系統開發費.....	2 – 10年

(15)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是指 貴集團依法行使債權或擔保物權而受償於債務人、擔保人或第三方的實物資產或財產權利。抵債資產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並按賬面價值及可收回淨額的較低者進行後續計量。如抵債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資產被減記至可收回金額。

(16) 非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貴集團在相關期間期末根據內部及外部信息對下列資產進行審閱，判斷其是否存在減值的跡象，主要包括：

- 物業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無形資產
- 對附屬公司投資

貴集團對存在減值跡象的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現金產出單元是可以認定的最小資產組合，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者資產組。現金產出單元由創造現金流入相關的資產組成。貴集團在認定現金產出單元時，主要考慮該資產組能否獨立產生現金流入，同時考慮管理層對經營活動的管理方式、以及對資產使用或者處置的決策方式等。

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組，下同）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較高者。有跡象表明單項資產可能發生減值的，貴集團以單項資產為基礎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如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性進行估計，貴集團以該現金產出單元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組為基礎確定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是根據公平交易中銷售協定價格減去可直接歸屬於該資產處置費用的金額確定。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照資產在持續使用過程中和最終處置時所產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綜合考慮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壽命和折現率等因素選擇恰當的稅前折現率對其進行折現後的金額加以確定。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的，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同時計提相應的資產減值準備。

非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的金額在日後減少，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過往期間減值損失情況下該資產在轉回日的賬面價值。

(17) 職工福利

(i) 短期職工福利及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的供款

工資、年度獎金、有薪年假、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均在職工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計提。如延遲支付或結算會構成重大影響，該等金額按現值列賬。

貴集團的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包括社會養老保險金計劃、年金計劃、住房公積金和其他社會保險費用。

社會基本養老保險

按照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貴集團職工參加了由當地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組織實施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貴集團以當地規定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繳納基數和比例，向當地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經辦機構繳納養老保險費。上述繳納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當期損益。職工退休後，各地勞動及社會保障部門有責任向已退休職工支付社會基本養老金。

年金計劃

貴集團對符合條件職工實施年金計劃，由貴集團按職工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計劃供款，貴集團承擔的相應支出計入當期損益。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費用

除上述退休福利外，貴集團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為在職職工繳納住房公積金及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費用。貴集團每月按照繳納基數的一定比例向相關政府部門支付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計劃費用，並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當期損益。

(ii) 補充退休福利

提前退休計劃

貴集團向自願提前退休職工提供提前退休福利計劃，期限從提前退休之日起至法定退休日止。福利按若干假設按折現計算現值。其計算由合格的精算師以預計單位貸記法執行。因負債現值的假設及估計發生變化而產生的差異在發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補充退休計劃

貴集團向合資格職工提供補充退休計劃。貴集團就補充退休福利所承擔的責任是以估計貴集團對職工承諾支付其退休後的福利的總金額的現值計算。其計算由合格的精算師以預計單位貸記法執行。此等責任以與貴集團所承擔責任的期間相似的政府債券於報告日的收益率作為折現率。退休計劃的相關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於損益中確認，因重新計量而產生的精算利得及損失於設定收益計劃重估儲備中確認。

提前退休計劃及補充退休計劃以下統稱為「補充退休福利」。除上文所述計劃外，貴集團並無向職工支付任何其他退休福利的重大責任。

(18) 所得稅

相關期間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但如果是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相關項目，則相關稅項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是按相關期間應稅所得，根據已執行或在相關期間期末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所得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所得稅的任何調整。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與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跟這些資產與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的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所得稅負債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所得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納稅所得額）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應納稅所得額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納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納稅實體有關，以及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撥回的同一期間內轉回。

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的暫時差異源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納稅所得額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企業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於附屬公司（如屬應稅差異，只限於貴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已確認遞延稅額是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根據已執行或於相關期間期末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期末審閱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貴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因分派股息而額外產生的所得稅是在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立時確認。

當期和遞延所得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當期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貴行或貴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當期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 當期稅項資產與負債：貴行或貴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或

-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這些資產與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納稅實體；或
 - 不同的納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所得稅負債需要結算或大額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當期稅項資產和結算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

(19) 財務擔保、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i) 財務擔保

以下會計政策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之前的期間：

財務擔保是指由發出人（「擔保人」）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債務人不能償付到期債務而產生的損失。如果 貴集團向客戶作出財務擔保，擔保的公允價值（即已收取的擔保費）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作為其他負債列示。遞延收入在擔保期內攤銷並於當期損益中確認為作出財務擔保的收入。此外，當擔保持有人可能根據這項擔保向 貴集團提出申索、並且向 貴集團提出的申索金額預期會高於其他負債中該擔保相應的賬面價值（即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後的金額），則按照附註2(19)(ii)所述確認預計負債。

以下會計政策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之後的期間：

貴集團對表外信貸承諾使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量特定債務人不能償付到期債務產生的損失，在預計負債中列示。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描述參見附註2(9)(b)(iv)。

(ii) 其他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如果與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是 貴集團承擔的現時義務，且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 貴集團，以及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則 貴集團會確認預計負債。預計負債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進行計量。 貴集團在確定最佳估計數時，綜合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對於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預計負債以預計未來現金流出折現後的金額確定。

對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潛在義務，其存在須通過未來不確定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或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現時義務，履行該義務不是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 貴集團或該義務的金額不能可靠計量，則 貴集團會將該潛在義務或現時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

(20) 受託業務

貴集團在受託業務中作為客戶的管理人、受託人或代理人。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表不包括 貴集團因受託業務而持有的資產以及有關向客戶交回該等資產的承諾，因為該等資產的風險及收益由客戶承擔。

貴集團通過與客戶簽訂委託貸款協定，由客戶向 貴集團提供資金（「委託資金」），並由 貴集團按照客戶的指示向第三方發放貸款（「委託貸款」）。由於 貴集團並不承擔委託貸款及相關委託資金的風險及回報，因此委託貸款及委託資金按其本金記錄為財務狀況表外項目，而且並未就這些委託貸款計提任何減值準備。

(21) 收入確認

收入是 貴集團在日常活動中形成的、會導致股東權益增加且與股東投入資本無關的經濟利益的總流入。

(a) 以下會計政策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之前的期間

收入在其金額及相關成本能夠可靠計量、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時，予以確認。

(b) 以下會計政策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之後的期間

貴集團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約義務，即在客戶取得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入。

與 貴集團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動相關的具體會計政策描述如下：

(i)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根據讓渡資金使用權的時間和實際利率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利息收入包括折讓或溢價攤銷，或生息資產的初始賬面金額與到期日金額之間的差異按實際利率基準計算的攤銷。

實際利率法，是指在報告期內按照金融資產的實際利率計算其攤餘成本及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存續期間或更短的期間（如適用）內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該金融資產當前賬面價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 貴集團會在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條款（如提前還款權、看漲期權、類似期權等），但不會考慮未來信用損失的基礎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項目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訂約方之間所支付或收取的所有費用、交易費用和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

已計提減值準備的貸款按照計算相關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採用的折現率計算利息收入。

(ii)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貴集團通過向客戶提供各類服務收取手續費及佣金。 貴集團確認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反映其向客戶提供服務而預期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並於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 貴集團在時段內按照履約進度確認收入：

- 客戶在 貴集團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通過 貴集團履約所帶來的經濟利益；
- 客戶能夠控制 貴集團履約過程中進行的服務；
- 貴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所進行的服務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 貴集團在整個合同期間內有權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其他情況下， 貴集團在客戶取得相關服務控制權時點確認收入。

(iii)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可收取政府補助金且 貴集團可符合有關條件，則政府補助金會首先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 貴集團所涉開支之補助金於相關開支產生之相同期間按系統性基準於損益內確認為收益。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之補助金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其後於損益表按資產之可使用年限確認為其他收益。

(iv)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22) 支出確認

(i) 利息支出

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負債攤餘成本、佔用資金的時間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並在相應期間予以確認。

(ii)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23) 股利分配

於相關期間期末後，經審議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中擬分配的股利，不確認為相關期間期末的負債，在過往財務信息註中單獨披露。

(24) 關聯方

(a) 如下個人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可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 (i) 對 貴集團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對 貴集團實施重大影響；或
- (iii)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b) 如下企業可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 (i) 與 貴集團同屬同一集團的企業（即集團內所有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間互為關聯方）；
- (ii)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集團內其他企業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iii) 同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方為第三方企業的合營企業，而另一方為同一第三方企業的聯營企業；
- (v) 企業與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職工利益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受(a)中所述的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業；
- (vii) 受(a)(i)中所述個人重大影響的企業，或(a)(i)中所述個人為企業（或企業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之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在處理與企業的交易時有可能影響某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信息所呈列各分部的金額，乃從為 貴集團各項業務及各地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信息當中識別出來。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併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經營分部的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以合併為一個報告分部。

(26)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信息時， 貴集團管理層需要運用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支出的金額產生影響。實際情況可能與這些估計不同。 貴集團管理層對估計涉及的關鍵假設和不確定因素的判斷進行持續評估，會計估計變更的影響在變更當期和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a) 發放貸款和墊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和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減值損失

以下會計估計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之前的期間

貴集團定期審閱發放貸款和墊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和應收款項類投資以評估其是否出現減值損失，並在出現減值情況時評估減值損失的具體金額。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顯示單項發放貸款和墊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和應收款項類投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大幅下降的可觀察資料、顯示相關金融資產組合中債務人的還款狀況出現負面變動的可觀察資料，或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發生變化引起組合內資產違約等事項。

個別方式評估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持有至到期投資和應收款項類投資減值損失金額為該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淨減少額。當運用組合方式評估上述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時，減值損失金額是根據與該金融資產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的歷史損失經驗確定，並根據反映當前經濟狀況的可觀察資料以及管理層基於歷史經驗的判斷進行調整。管理層定期審閱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時採用的方法和假設，以減小估計損失與實際損失之間的差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投資公允價值大幅或持續下跌。在確定公允價值是否出現大幅或持續下跌時需要進行判斷。在進行判斷時， 貴集團會考慮歷史市場波動記錄、發行人的信用情況、財務狀況及所屬行業表現等因素。

(b)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以下會計估計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之後的期間

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其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中使用了複雜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的宏觀經濟情況和客戶的信用行為（例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及相應損失）。附註40(a)具體說明了預期信用損失計量中使用的參數、假設和估計技術。

根據會計準則的要求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計量涉及眾多重大判斷，例如：

- 判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
- 選擇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適當模型和假設；
-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關於上述判斷及估計的具體信息請參見附註40(a)信用風險。

(c)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對沒有交易活躍的市場可提供報價的金融工具需要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採用市場的最新交易信息，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當前的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貴集團制定的估值模型盡可能多地採用市場訊息並盡少採用貴集團特有信息。需要指出的是估值模型使用的部分信息需要管理層進行估計（例如信用和交易對手風險、風險相關係數等）。貴集團定期審閱上述估計和假設，必要時進行調整。

(d)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分類

以下會計估計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之前的期間

持有至到期投資是指到期日固定、收回金額固定或可確定，且貴集團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在評價某項金融資產是否符合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條件時，管理層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如貴集團對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某項投資至到期日的判斷發生偏差，可能會導致該項投資所屬的整個投資組合重新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e) 所得稅

確定所得稅涉及對某些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貴集團慎重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所得稅準備。貴集團定期根據更新的稅收法規重新評估這些交易的稅務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可抵扣稅務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未來期間很可能取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暫時性差異時確認，所以需要管理層判斷獲得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的可能性。貴集團持續審閱對遞延所得稅的判斷，如預計未來很可能獲得能利用的應納稅所得額，將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f)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定期審查非金融資產，以確定其賬面值是否超過資產可收回金額。如果出現上述跡象，則計提減值損失。

由於可能不能可靠獲得資產單元（或資產單元組）的公開市價，因此可能不能可靠估計資產的公允價值。在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需要對該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的售價、相關經營成本以及計算現值時使用的貼現率等作出重大判斷。貴集團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會採用所有能夠獲得的相關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設所作出的有關售價和相關經營成本的預測。

(g) 折舊和攤銷

貴集團對物業及設備和無形資產在考慮其殘值後，在預計使用壽命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和攤銷。貴集團定期審閱預計使用壽命，以確定將計入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折舊和攤銷費用數額。預計使用壽命是貴集團根據對同類資產的以往經驗並結合預期的技術改變而確定。如果以前的估計發生重大變化，則會在未來期間對折舊和攤銷費用進行調整。

(h) 對投資對象控制程度的判斷

貴集團按照附註2(5)中列示的控制要素判斷 貴集團是否控制有關非保本理財產品及資產管理計劃。

貴集團管理或投資非保本理財產品、信託計劃和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判斷 貴集團是否控制該類結構化主體， 貴集團主要評估其所享有的對該類結構化主體的整體經濟利益（包括直接持有產生的收益以及預期管理費）以及對該類結構化主體的決策權範圍。 貴集團在該類結構化主體中的整體經濟利益佔比都不重大。同時根據法律和監管法規的規定，對於這些結構化主體，決策者的發起、銷售和管理行為需在投資協定中受到嚴格限制。因此， 貴集團認為作為代理人而不是主要責任人，無需將此類結構化主體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

有關 貴集團享有權益或者作為發起人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非保本理財產品和資產管理計劃的詳細信息，參見附註35。

(i) 設定受益計劃

貴集團根據預期累計福利單位法，採用無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設對有關人口統計變數和財務變數等做出估計，計量設定受益計劃所產生的義務，然後將其予以折現後的現值確認為一項設定受益計劃負債。 貴集團將設定受益計劃產生的福利義務歸屬於職工提供服務的期間，對屬於服務成本和設定受益計劃負債的利息費用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對屬於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負債所產生的變動計入設定收益計劃重估儲備。

3 利息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銀行利息收入	306,037	299,040	322,16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利息收入	15,966	27,793	30,838
拆出資金利息收入	5,528	2,740	23,128
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利息收入			
— 公司貸款和墊款	2,632,628	3,207,653	3,962,958
— 個人貸款	351,723	491,054	728,284
— 票據貼現	617,163	770,832	888,46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80,597	228,927	241,520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3,553,397	3,171,455	2,147,673
小計	7,663,039	8,199,494	8,345,029
利息支出			
向中央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1,254)	(2,797)	(4,96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利息支出	(1,227,391)	(756,474)	(337,298)
拆入資金利息支出	(7,575)	(3,086)	(2,069)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2,557,543)	(2,542,125)	(3,020,54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利息支出	(133,294)	(173,026)	(127,249)
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220,872)	(706,787)	(1,674,152)
小計	(4,147,929)	(4,184,295)	(5,166,279)
利息淨收入	3,515,110	4,015,199	3,178,750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478百萬元、人民幣8,119百萬元及人民幣8,345百萬元。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產生的利息支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148百萬元、人民幣4,184百萬元及人民幣5,166百萬元。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減值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

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a) 收入和支出來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理財業務手續費	175,345	144,787	126,847
承兌及擔保手續費	155,009	111,306	125,573
代理業務手續費及其他	88,195	79,930	152,293
銀行卡手續費	8,905	12,458	38,982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8,880	25,478	46,564
小計	436,334	373,959	490,259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22,213)	(26,034)	(29,423)
其他	(11,234)	(16,243)	(37,168)
小計	(33,447)	(42,277)	(66,59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402,887	331,682	423,668

(b) 分拆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按時間點	按時間	按時間點	按時間	按時間點	按時間
理財業務手續費	–	175,345	–	144,787	–	126,847
承兌及擔保手續費	–	155,009	–	111,306	–	125,573
代理業務手續費及其他	88,195	–	79,930	–	152,293	–
銀行卡手續費	8,905	–	12,458	–	38,982	–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8,880	–	25,478	–	46,564	–
合計	105,980	330,354	117,866	256,093	237,839	252,420

5 交易(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債券所得(虧損)/收益淨額	(60,793)	(74,124)	21,941
基金收益淨額	2,320	15,730	52,713
同業存單(虧損)/收益淨額	(2,063)	(1,614)	1,975
權益投資收益淨額	–	–	34,235
投資管理產品收益淨額	–	–	120,544
匯兌收益	53	127	398
合計	(60,483)	(59,881)	231,806

6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收益淨額.....	16,220	–	881,5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收益淨額...	–	–	5,895
出售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收益淨額.....	24,556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虧損)淨額.....	24,376	(17,267)	–
股息收入.....	11,722	97,470	–
出售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收益淨額.....	5,375	11,092	–
合計.....	<u>82,249</u>	<u>91,295</u>	<u>887,423</u>

7 其他營業收入

(a) 其他業務收入來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罰沒款收入.....	4,365	2,469	1,713
久懸未取款項收入.....	2,587	1,732	531
租金收入.....	1,082	858	1,021
政府補助.....	726	2,241	2,129
出售物業及設備收益淨額.....	12	320	7
其他.....	1,253	12	25,741
合計.....	<u>10,025</u>	<u>7,632</u>	<u>31,142</u>

(b) 分拆其他業務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按時間點	按時間	按時間點	按時間	按時間點	按時間
罰沒款收入.....	4,365	–	2,469	–	1,713	–
久懸未取款項收入.....	2,587	–	1,732	–	531	–
租金收入.....	–	1,082	–	858	–	1,021
政府補助.....	726	–	2,241	–	2,129	–
出售物業及設備收益淨額.....	12	–	320	–	7	–
其他.....	1,253	–	12	–	25,741	–
合計.....	<u>8,943</u>	<u>1,082</u>	<u>6,774</u>	<u>858</u>	<u>30,121</u>	<u>1,021</u>

8 營業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職工薪酬費用			
— 工資、獎金及津貼	667,387	723,702	733,955
— 社會保險費及企業年金	170,968	196,786	214,841
— 住房公積金	43,842	46,611	56,119
— 職工福利費	34,063	46,600	45,617
— 職工教育經費和工會經費	28,962	30,192	31,463
— 補充退休福利	6,990	5,210	5,570
— 其他	42,416	15,045	11,129
小計	<u>994,628</u>	<u>1,064,146</u>	<u>1,098,694</u>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158,144	156,098	206,289
折舊與攤銷	147,313	143,892	129,393
稅金及附加	155,635	49,214	51,927
上市開支	—	—	1,935
核數師報酬	1,200	1,200	1,200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u>250,545</u>	<u>265,718</u>	<u>261,380</u>
合計	<u><u>1,707,465</u></u>	<u><u>1,680,268</u></u>	<u><u>1,750,818</u></u>

9 董事及監事酬金

於相關期間，董事及監事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酌定花紅	小計	社會養老 保險金 計劃供款	其他 各種福利	合計
執行董事							
閻俊生	-	226	175	401	31	164	596
唐一平	-	57	42	99	8	24	131
栗建強	-	204	175	379	31	126	536
王培明	-	204	176	380	31	126	537
方健	-	204	160	364	31	113	508
非執行董事							
李世山	-	-	-	-	-	-	-
胡毅	-	-	-	-	-	-	-
李建明	-	-	-	-	-	-	-
王建軍	-	-	-	-	-	-	-
高文亮	-	-	-	-	-	-	-
張曉東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士華	200	-	-	200	-	-	200
金海騰	200	-	-	200	-	-	200
孫試虎	200	-	-	200	-	-	200
職工監事							
解立鷹	-	205	1,301	1,506	31	168	1,705
呂福貞	-	102	105	207	13	56	276
李為強	-	197	599	796	31	147	974
外部監事							
劉守豹	200	-	-	200	-	-	200
股東監事							
畢國鈺	-	-	-	-	-	-	-
徐瑾	-	-	-	-	-	-	-
合計	<u>800</u>	<u>1,399</u>	<u>2,733</u>	<u>4,932</u>	<u>207</u>	<u>924</u>	<u>6,063</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酌定花紅	小計	社會養老 保險金 計劃供款	其他 各種福利	合計
執行董事							
閻俊生	-	394	1,572	1,966	31	156	2,153
唐一平	-	371	1,161	1,532	31	121	1,684
栗建強	-	302	919	1,221	31	125	1,377
王培明	-	302	896	1,198	31	173	1,402
方健	-	277	927	1,204	29	130	1,363
非執行董事							
李世山	-	-	-	-	-	-	-
胡毅	-	-	-	-	-	-	-
李建明	-	-	-	-	-	-	-
王建軍	-	-	-	-	-	-	-
高文亮	-	-	-	-	-	-	-
張曉東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士華	200	-	-	200	-	-	200
金海騰	200	-	-	200	-	-	200
孫試虎	200	-	-	200	-	-	200
職工監事							
解立鷹	-	302	919	1,221	31	155	1,407
李為強	-	197	462	659	31	147	837
外部監事							
劉守豹	200	-	-	200	-	-	200
股東監事							
畢國鈺	-	-	-	-	-	-	-
徐瑾	-	-	-	-	-	-	-
合計	800	2,145	6,856	9,801	215	1,007	11,02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酌定花紅	小計	社會養老 保險金 計劃供款	其他 各種福利	合計
執行董事							
閻俊生	-	226	899	1,125	35	81	1,241
唐一平	-	226	845	1,071	35	79	1,185
栗建強	-	193	810	1,003	35	76	1,114
王培明	-	204	896	1,100	35	111	1,246
容常青	-	68	51	119	24	77	220
非執行董事							
李世山	-	-	-	-	-	-	-
相立軍	-	-	-	-	-	-	-
劉晨行	-	-	-	-	-	-	-
李楊	-	-	-	-	-	-	-
王建軍	-	-	-	-	-	-	-
李建明	-	-	-	-	-	-	-
王建軍	-	-	-	-	-	-	-
張曉東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士華	83	-	-	83	-	-	83
金海騰	200	-	-	200	-	-	200
孫試虎	200	-	-	200	-	-	200
王立彥	117	-	-	117	-	-	117
段青山	117	-	-	117	-	-	117
賽志毅	-	-	-	-	-	-	-
葉翔	-	-	-	-	-	-	-
職工監事							
解立鷹	-	204	806	1,010	35	108	1,153
李為強	-	197	632	829	35	145	1,009
上官玉將	-	185	599	784	35	143	962
外部監事							
劉守豹	200	-	-	200	-	-	200
吳軍	117	-	-	117	-	-	117
劉旻	117	-	-	117	-	-	117
股東監事							
畢國鈺	-	-	-	-	-	-	-
徐瑾	-	-	-	-	-	-	-
夏貴所	-	-	-	-	-	-	-
合計	<u>1,151</u>	<u>1,503</u>	<u>5,538</u>	<u>8,192</u>	<u>269</u>	<u>820</u>	<u>9,281</u>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未向董事支付退休或離職補償或加盟獎勵。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註：

- (a) 於2016年12月8日舉行的監事會會議上，解立鷹被選舉為監事長，此前擔任晉商銀行職工監事。
- (b) 於2016年9月27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唐一平、方健被選舉為 貴行執行董事、李世山被選舉為 貴行非執行董事。

- (c) 於2018年6月19日舉行的職工代表大會上，上官玉將被選舉為職工監事。
- (d) 於2018年5月4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容常青被選舉為執行董事，相立軍、劉晨行、李楊被選舉為非執行董事，王立彥、段青山、賽志毅被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夏貴所被選舉為股東監事，吳軍、劉旻被選舉為外部監事。
- (e) 於2018年2月28日舉行的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王建軍被選舉為 貴行非執行董事。
- (f) 於2018年12月17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葉翔被選舉為 貴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2016年8月5日，呂福貞辭任 貴行內部監事及監事長職務。
- (h) 2017年11月10日，方健辭任 貴行執行董事會職務。
- (i) 2017年4月27日，胡毅辭任 貴行非執行董事職務。
- (j) 2017年8月14日，高文亮辭任 貴行非執行董事職務。
- (k) 2018年4月13日，李建明、王建軍及張曉東辭任 貴行非執行董事職務，楊士華辭任 貴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10 最高薪金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貴行董事或監事。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薪金及其他酬金.....	644	745	1,049
酌定花紅.....	11,784	12,420	11,76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4	155	140
其他福利.....	465	674	552
合計.....	<u>13,017</u>	<u>13,994</u>	<u>13,506</u>

五位酬金最高人士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的該等人士數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	—	—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	—	—
港幣2,5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3	3	2
港幣3,000,001元至港幣3,500,000元.....	1	1	2
港幣3,500,001元至港幣4,000,000元.....	1	—	1
港幣4,000,001元至港幣4,500,000元.....	—	—	—
港幣4,500,001元至港幣5,000,000元.....	—	—	—
港幣5,000,001元至港幣5,500,000元.....	—	1	—

該些人士並無在相關期間收取任何獎勵聘金或離職補償金，也沒有放棄任何酬金。

11 資產減值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融投資	15,000	448,070	(274,306)
發放貸款和墊款	883,198	907,955	1,784,84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143,740)	—
表外信貸資產	—	—	12,10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	29
拆出資金	—	—	(6)
其他	6,884	(8,782)	12,796
合計	<u>905,082</u>	<u>1,203,503</u>	<u>1,535,465</u>

12 所得稅費用

(a) 所得稅費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當期稅項		186,382	603,076	249,536
遞延稅項	23(b)	119,424	(313,343)	(63,428)
合計		<u>305,806</u>	<u>289,733</u>	<u>186,108</u>

(b)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的關係：

	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稅前利潤		1,337,668	1,520,211	1,499,722
法定稅率		25%	25%	25%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334,417	380,053	374,931
不可抵稅支出		20,424	11,471	11,569
免稅收入	(i)	(49,035)	(101,791)	(200,392)
所得稅費用		<u>305,806</u>	<u>289,733</u>	<u>186,108</u>

(i) 免稅收入主要指中國國債利息收入和境內股息分紅。

13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

	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歸屬於 貴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1,026,482	1,227,027	1,310,283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a)	3,268,000	3,674,248	4,866,430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		<u>0.31</u>	<u>0.33</u>	<u>0.27</u>

由於 貴行於相關期間並無任何具有稀釋影響的潛在股份，所以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並無任何差異。

(a)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年初普通股股數	3,268,000	3,268,000	3,268,000
當年新增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406,248	1,598,430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268,000</u>	<u>3,674,248</u>	<u>4,866,430</u>

貴行於2017年及2018年已分別收到投資者繳納的出資款人民幣4,190百萬元(對應的股本為1,313,479,624股)及人民幣914百萬元(對應的股本為286,520,376股)。貴行已獲得原中國銀監會山西銀監局《山西銀監局關於同意晉商銀行變更註冊資本的批復》(晉銀監複[2018]21號)。

基本每股收益為經考慮上述投資者於相關期間認購的股份而計算。

14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貴集團

	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庫存現金		408,219	424,520	455,425
存放中央銀行				
— 法定存款準備金	(a)	16,808,202	17,519,131	16,843,388
— 超額存款準備金	(b)	5,990,439	5,670,737	5,865,032
— 財政性存款		111,304	50,728	417,581
小計		<u>22,909,945</u>	<u>23,240,596</u>	<u>23,126,001</u>
應計利息		—	—	8,312
合計		<u>23,318,164</u>	<u>23,665,116</u>	<u>23,589,738</u>

貴行

	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庫存現金		406,457	421,795	452,084
存放中央銀行				
— 法定存款準備金	(a)	16,767,555	17,471,568	16,791,851
— 超額存款準備金	(b)	5,989,720	5,657,691	5,855,209
— 財政性存款		111,304	50,728	417,581
小計		<u>22,868,579</u>	<u>23,179,987</u>	<u>23,064,641</u>
應計利息		—	—	8,312
合計		<u>23,275,036</u>	<u>23,601,782</u>	<u>23,525,037</u>

- (a) 法定存款準備金為 貴集團按規定向中國人民銀行繳存的存款準備金。 貴行法定存款準備金的繳存比率於各相關期末為：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存款繳存比率	14.5%	13.5%	12.0%
外幣存款繳存比率	5.0%	5.0%	5.0%

上述法定存款準備金不可用於 貴行的日常業務運作。 貴行附屬公司的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繳存比例按中國人民銀行相應規定執行。

- (b) 超額存款準備金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主要用於資金清算用途。

1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存放中國境內款項			
— 銀行	329,430	343,185	335,439
— 其他金融機構	514,411	515,106	446,537
小計	843,841	858,291	781,976
存放中國境外款項			
— 銀行	95	95	95
小計	95	95	95
應計利息	—	—	10,394
減：減值損失準備	—	—	(153)
合計	843,936	858,386	792,312

貴行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存放中國境內款項			
— 銀行	139,428	173,581	206,794
— 其他金融機構	514,411	515,106	446,537
小計	653,839	688,687	653,331
存放中國境外款項			
— 銀行	95	95	95
小計	95	95	95
應計利息	—	—	2,794
減：減值損失準備	—	—	(153)
合計	653,934	688,782	656,067

16 拆出資金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貴集團及 貴行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拆放中國境內款項			
— 銀行	—	500,000	500,000
小計	—	500,000	500,000
應計利息	—	—	107
減：減值損失準備	—	—	(1)
合計	—	500,000	500,106

1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a) 按交易對手和所在地區類型分析

貴集團及 貴行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中國境內			
— 銀行	5,874,188	10,393,473	20,533,588
— 其他金融機構	—	911,845	3,639,365
小計	5,874,188	11,305,318	24,172,953
應計利息	—	—	7,027
減：減值損失準備	(143,740)	—	(1)
合計	5,730,448	11,305,318	24,179,979

(b) 按擔保物類型分析

貴集團及 貴行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債券			
— 政府	1,050,000	1,968,624	4,220,635
— 政策性銀行	1,400,750	1,337,676	5,037,325
— 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00,000	486,595	825,800
小計	2,550,750	3,792,895	10,083,760
銀行承兌匯票	3,323,438	7,512,423	14,089,193
小計	5,874,188	11,305,318	24,172,953
應計利息	—	—	7,027
減：減值損失準備	(143,740)	—	(1)
合計	5,730,448	11,305,318	24,179,979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買斷式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中用於回購協定交易的質押，詳見附註25(a)。

18 發放貸款和墊款

(a) 按性質分析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公司貸款和墊款	46,928,812	68,054,718
個人貸款		
— 個人住房按揭貸款	1,051,314	6,578,200
— 個人消費貸款	4,739,687	4,495,564
— 個人經營性貸款	931,181	1,366,142
— 信用卡	—	421,948
小計	6,722,182	12,861,854
票據貼現	14,926,650	16,273,196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68,577,644	97,189,768
減：減值損失準備		
— 個別方式評估	(439,018)	(537,084)
— 組合方式評估	(1,654,632)	(2,402,290)
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2,093,650)	(2,939,374)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66,483,994	94,250,394
		於12月31日
		2018年
以攤餘成本計量：		
公司貸款和墊款		73,928,300
個人貸款		
— 個人住房按揭貸款		9,403,622
— 個人消費貸款		2,921,432
— 個人經營性貸款		1,770,471
— 信用卡		942,191
小計		15,037,716
應計利息		497,618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		(4,017,266)
小計		85,446,36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票據貼現		12,671,771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98,118,139

貴行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公司貸款和墊款	46,707,040	67,813,682
個人貸款		
— 個人住房按揭貸款	1,051,314	6,578,200
— 個人消費貸款	4,739,687	4,495,564
— 個人經營性貸款	809,975	1,147,285
— 信用卡	—	421,948
小計	6,600,976	12,642,997
票據貼現	14,926,650	16,273,196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68,234,666	96,729,875
減：減值損失準備		
— 個別方式評估	(439,018)	(536,819)
— 組合方式評估	(1,645,114)	(2,396,057)
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2,084,132)	(2,932,876)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66,150,534	93,796,999
		於12月31日
		2018年
以攤餘成本計量：		
公司貸款和墊款		73,687,083
個人貸款		
— 個人住房按揭貸款		9,403,622
— 個人消費貸款		2,921,432
— 個人經營性貸款		1,620,880
— 信用卡		942,191
小計		14,888,125
應計利息		495,425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		(3,966,540)
小計		85,104,09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票據貼現		12,671,771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97,775,864

(b) 發放貸款和墊款（未含應計利息）按客戶行業分佈情況分析

貴集團

	於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有抵押貸款和墊款
製造業	19,270,545	28.10%	3,803,356
採礦業	13,049,818	19.03%	692,691
批發和零售業	5,896,628	8.60%	2,113,481
建築業	2,042,504	2.98%	661,507
房地產業	1,892,445	2.76%	1,426,665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社會組織	1,566,442	2.28%	548,799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935,134	1.36%	257,454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726,596	1.06%	333,796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588,844	0.86%	90,384
農、林、牧、漁業	383,419	0.56%	92,059
教育	161,300	0.24%	65,400
其他	415,137	0.60%	93,360
公司貸款和墊款小計	46,928,812	68.43%	10,178,952
個人貸款	6,722,182	9.80%	1,069,978
票據貼現	14,926,650	21.77%	14,926,650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68,577,644	100.00%	26,175,580
	於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有抵押貸款和墊款
製造業	22,939,801	23.60%	5,423,471
採礦業	15,425,369	15.88%	1,303,603
房地產業	8,695,759	8.95%	2,243,247
批發和零售業	7,367,718	7.58%	2,164,571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4,157,069	4.28%	931,442
建築業	3,698,121	3.81%	847,066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社會組織	2,121,577	2.18%	110,390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1,362,295	1.40%	411,025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1,291,597	1.33%	261,297
農、林、牧、漁業	173,684	0.18%	100,975
教育	130,444	0.13%	37,944
其他	691,284	0.71%	639,676
公司貸款和墊款小計	68,054,718	70.03%	14,474,707
個人貸款	12,861,854	13.23%	1,671,029
票據貼現	16,273,196	16.74%	16,273,196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97,189,768	100.00%	32,418,932

	於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有抵質押 貸款和墊款
製造業	22,243,650	21.89%	4,688,983
採礦業	16,168,179	15.91%	1,153,717
房地產業	13,529,122	13.31%	2,928,519
批發和零售業	6,925,576	6.81%	2,322,794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4,321,747	4.25%	1,228,497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社會組織	4,082,833	4.02%	615,254
建築業	2,414,365	2.38%	828,994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1,891,880	1.86%	424,140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1,656,072	1.63%	368,072
農、林、牧、漁業	142,180	0.14%	80,790
教育	53,297	0.05%	34,997
其他	499,399	0.48%	448,409
公司貸款和墊款小計	73,928,300	72.73%	15,123,166
個人貸款	15,037,716	14.80%	2,803,002
票據貼現	12,671,771	12.47%	12,671,771
發放貸款和墊款合計	<u>101,637,787</u>	<u>100.00%</u>	<u>30,597,939</u>

貴行

	於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有抵質押 貸款和墊款
製造業	19,202,374	28.14%	3,803,356
採礦業	13,049,818	19.12%	692,691
批發和零售業	5,808,827	8.51%	2,113,481
建築業	2,042,504	2.99%	661,507
房地產業	1,892,445	2.77%	1,426,665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社會組織	1,566,442	2.30%	548,799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935,134	1.37%	257,454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726,596	1.06%	333,796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582,844	0.85%	90,384
農、林、牧、漁業	323,619	0.48%	89,059
教育	161,300	0.25%	65,400
其他	415,137	0.61%	93,360
公司貸款和墊款小計	46,707,040	68.45%	10,175,952
個人貸款	6,600,976	9.67%	1,045,372
票據貼現	14,926,650	21.88%	14,926,650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u>68,234,666</u>	<u>100.00%</u>	<u>26,147,974</u>

	於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有抵押押 貸款和墊款
製造業	22,854,684	23.63%	5,423,471
採礦業	15,420,369	15.94%	1,303,603
房地產業	8,695,759	8.99%	2,243,247
批發和零售業	7,307,918	7.55%	2,164,571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4,155,069	4.30%	931,442
建築業	3,690,121	3.81%	847,066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社會組織	2,121,577	2.19%	110,390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1,339,795	1.39%	411,025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1,291,597	1.34%	261,297
教育	130,444	0.13%	100,975
農、林、牧、漁業	115,065	0.12%	37,944
其他	691,284	0.72%	639,676
公司貸款和墊款小計	67,813,682	70.11%	14,474,707
個人貸款	12,642,997	13.07%	1,657,742
票據貼現	16,273,196	16.82%	16,273,196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u>96,729,875</u>	<u>100.00%</u>	<u>32,405,645</u>

貴行

	於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有抵押押 貸款和墊款
製造業	22,131,233	21.86%	4,687,883
採礦業	16,168,179	15.97%	1,153,717
房地產業	13,529,122	13.36%	2,928,519
批發和零售業	6,880,276	6.80%	2,322,794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4,317,747	4.26%	1,228,497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社會組織	4,082,833	4.03%	615,254
建築業	2,409,865	2.38%	828,994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1,869,380	1.85%	424,140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1,652,072	1.63%	368,072
農、林、牧、漁業	93,680	0.10%	80,790
教育	53,297	0.05%	34,997
其他	499,399	0.49%	448,409
公司貸款和墊款小計	73,687,083	72.78%	15,122,066
個人貸款	14,888,125	14.70%	2,786,542
票據貼現	12,671,771	12.52%	12,671,771
發放貸款和墊款合計	<u>101,246,979</u>	<u>100.00%</u>	<u>30,580,379</u>

下表列示於各相關期末及相關期間內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行業中，已減值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未含應計利息）及其相應的減值損失準備的詳細資料：

貴集團

	於2016年12月31日				
	已減值 貸款和墊款	個別評估 減值損失準備	組合評估 減值損失準備	年內計提 的減值	年內 核銷金額
製造業	236,116	(83,297)	(529,281)	(96,119)	—
採礦業	571,221	(251,026)	(346,031)	(40,661)	—
	<u>571,221</u>	<u>(251,026)</u>	<u>(346,031)</u>	<u>(40,661)</u>	<u>—</u>

	於2017年12月31日				
	已減值 貸款和墊款	個別評估 減值損失準備	組合評估 減值損失準備	年內計提 的減值	年內 核銷金額
製造業	425,906	(146,962)	(602,306)	(178,717)	—
採礦業	571,221	(254,004)	(389,932)	(46,878)	—
	<u>571,221</u>	<u>(254,004)</u>	<u>(389,932)</u>	<u>(46,878)</u>	<u>—</u>

	於2018年12月31日					
	已發生 信用減值 貸款和墊款	未來12個月 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 未發生信用 減值的貸款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 已發生信用 減值的貸款	年內計提 的損失準備	年內 核銷金額
製造業	578,837	(549,809)	(478,356)	(324,061)	(580,295)	—
採礦業	293,550	(399,904)	(93,523)	(201,757)	(82,597)	—
房地產業	61,130	(450,614)	(62,298)	(23,846)	(208,822)	—
	<u>61,130</u>	<u>(450,614)</u>	<u>(62,298)</u>	<u>(23,846)</u>	<u>(208,822)</u>	<u>—</u>

貴行

	於2016年12月31日				
	已減值 貸款和墊款	個別評估 減值損失準備	組合評估 減值損失準備	年內計提 的減值	年內 核銷金額
製造業	235,045	(83,268)	(527,419)	(94,227)	—
採礦業	571,221	(251,026)	(346,031)	(40,661)	—
	<u>571,221</u>	<u>(251,026)</u>	<u>(346,031)</u>	<u>(40,661)</u>	<u>—</u>

	於2017年12月31日				
	已減值 貸款和墊款	個別評估 減值損失準備	組合評估 減值損失準備	年內計提 的減值	年內 核銷金額
製造業	419,506	(146,826)	(600,637)	(178,180)	—
採礦業	571,221	(254,004)	(389,826)	(46,772)	—
	<u> </u>	<u> </u>	<u> </u>	<u> </u>	<u> </u>

	於2018年12月31日					
	已發生 信用減值 貸款和墊款	未來12個月 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 – 未發生信用 減值的貸款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 – 已發生信用 減值的貸款	年內計提 的損失準備	年內 核銷金額
製造業	576,870	(541,987)	(474,198)	(323,268)	(573,615)	—
採礦業	293,550	(399,904)	(93,523)	(201,757)	(82,597)	—
房地產業	61,130	(450,614)	(62,298)	(23,846)	(208,822)	—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c) 按抵押物類型分析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信用貸款	1,890,357	5,109,522
保證貸款	40,511,707	59,661,314
抵押貸款	7,574,847	11,281,988
質押貸款	18,600,733	21,136,944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68,577,644	97,189,768
減：減值損失準備		
— 個別方式評估	(439,018)	(537,084)
— 組合方式評估	(1,654,632)	(2,402,290)
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2,093,650)	(2,939,374)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66,483,994	94,250,394
	<u> </u>	<u> </u>
		於12月31日
		2018年
信用貸款		7,508,058
保證貸款		63,531,790
抵押貸款		13,346,638
質押貸款		17,251,301
小計		101,637,787
應計利息		497,618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02,135,405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		(4,017,266)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98,118,139
		<u> </u>

貴行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信用貸款.....	1,890,357	5,109,522
保證貸款.....	40,196,335	59,214,708
抵押貸款.....	7,556,018	11,270,219
質押貸款.....	18,591,956	21,135,426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68,234,666	96,729,875
減：減值損失準備		
— 個別方式評估.....	(439,018)	(536,819)
— 組合方式評估.....	(1,645,114)	(2,396,057)
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2,084,132)	(2,932,876)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66,150,534	93,796,999
		於12月31日
		2018年
信用貸款.....		7,508,058
保證貸款.....		63,158,542
抵押貸款.....		13,330,037
質押貸款.....		17,250,342
小計.....		101,246,979
應計利息.....		495,425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01,742,404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		(3,966,540)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97,775,864

(d) 已逾期貸款（未含應計利息）的逾期期限分析

貴集團

	於2016年12月31日				
	逾期 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逾期3個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 以上3年以內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777	—	2,790	—	3,567
保證貸款.....	490,544	353,752	523,213	25,994	1,393,503
抵押貸款.....	29,367	10,445	12,022	—	51,834
質押貸款.....	—	8,999	971	—	9,970
合計.....	520,688	373,196	538,996	25,994	1,458,874
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0.76%	0.54%	0.79%	0.04%	2.13%

於2017年12月31日

	逾期 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逾期3個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 以上3年以內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305	779	2,858	–	3,942
保證貸款.....	512,323	284,510	625,228	326,132	1,748,193
抵押貸款.....	119,850	72,352	39,873	740	232,815
質押貸款.....	–	–	–	971	971
合計.....	<u>632,478</u>	<u>357,641</u>	<u>667,959</u>	<u>327,843</u>	<u>1,985,921</u>
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u>0.65%</u>	<u>0.37%</u>	<u>0.69%</u>	<u>0.33%</u>	<u>2.04%</u>

於2018年12月31日

	逾期 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逾期3個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 以上3年以內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11,471	8,270	913	2,790	23,444
保證貸款.....	410,971	701,745	740,538	139,023	1,992,277
抵押貸款.....	229,673	113,699	85,949	8,089	437,410
質押貸款.....	88,217	10,000	–	971	99,188
合計.....	<u>740,332</u>	<u>833,714</u>	<u>827,400</u>	<u>150,873</u>	<u>2,552,319</u>
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u>0.72%</u>	<u>0.82%</u>	<u>0.81%</u>	<u>0.15%</u>	<u>2.50%</u>

貴行

於2016年12月31日

	逾期 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逾期3個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 以上3年以內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777	–	2,790	–	3,567
保證貸款.....	487,297	347,195	523,213	25,994	1,383,699
抵押貸款.....	29,367	10,266	12,021	–	51,654
質押貸款.....	–	8,999	971	–	9,970
合計.....	<u>517,441</u>	<u>366,460</u>	<u>538,995</u>	<u>25,994</u>	<u>1,448,890</u>
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u>0.76%</u>	<u>0.54%</u>	<u>0.79%</u>	<u>0.03%</u>	<u>2.12%</u>

於2017年12月31日

	逾期	逾期3個月	逾期1年	逾期	合計
	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至1年 (含1年)	以上3年以內 (含3年)	3年以上	
信用貸款	305	779	2,858	–	3,942
保證貸款	506,172	284,510	625,181	326,132	1,741,995
抵押貸款	119,671	72,352	39,873	740	232,636
質押貸款	–	–	–	971	971
合計	<u>626,148</u>	<u>357,641</u>	<u>667,912</u>	<u>327,843</u>	<u>1,979,544</u>
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u>0.65%</u>	<u>0.37%</u>	<u>0.69%</u>	<u>0.34%</u>	<u>2.05%</u>

貴行

於2018年12月31日

	逾期	逾期3個月	逾期1年	逾期	合計
	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至1年 (含1年)	以上3年以內 (含3年)	3年以上	
信用貸款	11,471	8,270	913	2,790	23,444
保證貸款	374,953	694,596	738,503	139,023	1,947,075
抵押貸款	229,673	111,699	85,949	8,089	435,410
質押貸款	88,217	10,000	–	971	99,188
合計	<u>704,314</u>	<u>824,565</u>	<u>825,365</u>	<u>150,873</u>	<u>2,505,117</u>
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u>0.69%</u>	<u>0.81%</u>	<u>0.81%</u>	<u>0.15%</u>	<u>2.46%</u>

已逾期貸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以上(含1天)的貸款。

(e) 貸款和墊款及減值損失準備分析

貴集團

於2016年12月31日

按組合方式 評估減值 損失準備的 貸款和墊款 (註(i))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 (註(ii))			已減值 貸款和墊款 總額佔貸款 和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其減值損失 準備按組合 方式評估	其減值損失 準備按個別 方式評估	總額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67,297,269	142,467	1,137,908	1.87%
減：減值損失準備	(1,610,574)	(44,058)	(2,093,650)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u>65,686,695</u>	<u>98,409</u>	<u>698,890</u>	<u>66,483,994</u>

於2017年12月31日

按組合方式 評估減值 損失準備的 貸款和墊款 (註(i))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 (註(ii))		總額	已減值 貸款和墊款 總額佔貸款 和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其減值損失 準備按組合 方式評估	其減值損失 準備按個別 方式評估			
	95,591,945	204,714			1,393,109
減：減值損失準備	(2,343,157)	(59,133)	(537,084)	(2,939,374)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u>93,248,788</u>	<u>145,581</u>	<u>856,025</u>	<u>94,250,394</u>	

於2018年12月31日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整個存續期	總額
		預期信用 損失 – 未發生信用 減值的貸款	預期信用 損失 – 已 發生信用減值 的貸款 (註(iii))	
		84,420,749	3,146,125	
減：減值損失準備	(2,158,195)	(776,736)	(1,082,335)	(4,017,266)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82,262,554	2,369,389	814,425	85,446,36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2,668,171	–	3,600	12,671,771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u>94,930,725</u>	<u>2,369,389</u>	<u>818,025</u>	<u>98,118,139</u>

貴行

於2016年12月31日

按組合方式 評估減值 損失準備的 貸款和墊款 (註(i))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 (註(ii))		總額	已減值 貸款和墊款 總額佔貸款 和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其減值損失 準備按組合 方式評估	其減值損失 準備按個別 方式評估		
	66,964,276	141,755		
減：減值損失準備	(1,601,334)	(43,780)	(439,018)	(2,084,132)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u>65,362,942</u>	<u>97,975</u>	<u>689,617</u>	<u>66,150,534</u>

	於2017年12月31日				
	按組合方式 評估減值 損失準備的 貸款和墊款 (註(i))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 (註(ii))		總額	已減值 貸款和墊款 總額佔貸款 和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其減值損失 準備按組合 方式評估	其減值損失 準備按個別 方式評估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95,162,994	192,493	1,374,388	96,729,875	1.62%
減：減值損失準備	(2,337,096)	(58,961)	(536,819)	(2,932,876)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u>92,825,898</u>	<u>133,532</u>	<u>837,569</u>	<u>93,796,999</u>	

	於2018年12月31日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 未發生信用 減值的貸款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已 發生信用減值 的貸款 (註(iii))	總額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84,074,950	3,110,107	1,885,576	89,070,633
減：減值損失準備	(2,135,490)	(757,325)	(1,073,725)	(3,966,540)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81,939,460	2,352,782	811,851	85,104,09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2,668,171	–	3,600	12,671,771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u>94,607,631</u>	<u>2,352,782</u>	<u>815,451</u>	<u>97,775,864</u>

註：

- (i) 按組合方式評估損失準備的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佔總組合的比例相對不大，包括評級為正常或關注的貸款和墊款。
- (ii)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包括有客觀證據表明出現減值，並按以下評估方式評估的貸款和墊款：
- 個別方式評估（包括評級為次級、可疑或損失的公司貸款和墊款）；
 - 組合方式評估，指同類貸款和墊款組合（包括評級為次級、可疑或損失的個人貸款）。
- (iii) 按當對貸款和墊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時，成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可觀察信息：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違反合同，如償付利息或本金違約或逾期等；貴集團出於與債務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考慮，給予債務人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都不會做出的讓步；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發行方或債務人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或逾期超過90天。
- (iv) 上述註(i)及(ii)所述的貸款分類的定義見附註40(a)。

(f) 貸款損失準備變動情況

貴集團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組合方式 評估的貸款和 墊款損失準備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		合計
		其損失準備按 組合方式評估	其損失準備按 個別方式評估	
於1月1日.....	2,105,922	24,028	445,437	2,575,387
本年計提.....	–	35,647	1,342,899	1,378,546
本年轉回.....	(495,348)	–	–	(495,348)
本年轉出.....	–	–	(1,300,916)	(1,300,916)
本年收回.....	–	–	862	862
本年核銷.....	–	(15,617)	–	(15,617)
折現回撥.....	–	–	(49,264)	(49,264)
於12月31日.....	<u>1,610,574</u>	<u>44,058</u>	<u>439,018</u>	<u>2,093,650</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組合方式 評估的貸款和 墊款損失準備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		合計
		其損失準備按 組合方式評估	其損失準備按 個別方式評估	
於1月1日.....	1,610,574	44,058	439,018	2,093,650
本年計提.....	732,583	15,075	229,824	977,482
本年轉回.....	–	–	(69,527)	(69,527)
本年轉出.....	–	–	(22,631)	(22,631)
本年收回.....	–	–	1,804	1,804
折現回撥.....	–	–	(41,404)	(41,404)
於12月31日.....	<u>2,343,157</u>	<u>59,133</u>	<u>537,084</u>	<u>2,939,374</u>

(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變動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整個存續期	合計
		預期信用	預期信用	
		損失 – 未 發生信用 減值的貸款	損失 – 已 發生信用 減值的貸款	
於1月1日.....	2,165,296	121,422	714,017	3,000,735
轉移：				
– 至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025	(1,025)	–	–
– 至整個存續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86,731)	87,378	(647)	–
– 至整個存續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31,012)	(38,109)	69,121	–
本年計提.....	109,617	607,070	1,097,313	1,814,000
本年轉出.....	–	–	(738,176)	(738,176)
本年收回.....	–	–	83	83
本年核銷.....	–	–	(8,995)	(8,995)
折現回撥.....	–	–	(50,381)	(50,381)
於12月31日.....	<u>2,158,195</u>	<u>776,736</u>	<u>1,082,335</u>	<u>4,017,266</u>

- (i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變動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 – 未發生信用 減值的貸款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 – 已 發生信用 減值的貸款	
於1月1日.....	45,968	–	4,687	50,655
本年(轉回)/計提.....	(32,864)	–	3,713	(29,151)
於12月31日.....	<u>13,104</u>	<u>–</u>	<u>8,400</u>	<u>21,504</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將減值損失或利得計入當期損益，且不減少發放貸款和墊款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的賬面價值。

貴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按組合方式 評估的貸款和 墊款損失準備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 其損失準備按 組合方式評估	其損失準備按 個別方式評估	
於1月1日.....	2,092,872	23,494	445,437	2,561,803
本年計提.....	–	25,903	1,342,899	1,368,802
本年轉回.....	(491,538)	–	–	(491,538)
本年轉出.....	–	–	(1,300,916)	(1,300,916)
本年收回.....	–	–	862	862
本年核銷.....	–	(5,617)	–	(5,617)
折現回撥.....	–	–	(49,264)	(49,264)
於12月31日.....	<u>1,601,334</u>	<u>43,780</u>	<u>439,018</u>	<u>2,084,132</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按組合方式 評估的貸款和 墊款損失準備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 其損失準備按 組合方式評估	其損失準備按 個別方式評估	
於1月1日.....	1,601,334	43,780	439,018	2,084,132
本年計提.....	735,762	15,181	206,928	957,871
本年轉回.....	–	–	(69,527)	(69,527)
本年收回.....	–	–	1,804	1,804
折現回撥.....	–	–	(41,404)	(41,404)
於12月31日.....	<u>2,337,096</u>	<u>58,961</u>	<u>536,819</u>	<u>2,932,876</u>

貴行

(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變動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未 發生信用 減值的貸款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已 發生信用 減值的貸款	
於1月1日.....	2,154,179	116,022	694,900	2,965,101
轉移：				
－至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025	(1,025)	－	－
－至整個存續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 減值的貸款.....	(86,558)	87,205	(647)	－
－至整個存續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 減值的貸款.....	(30,925)	(35,617)	66,542	－
本年計提.....	97,769	590,740	1,110,399	1,798,908
本年轉出.....	－	－	(738,176)	(738,176)
本年收回.....	－	－	83	83
本年核銷.....	－	－	(8,995)	(8,995)
折現回撥.....	－	－	(50,381)	(50,381)
於12月31日.....	<u>2,135,490</u>	<u>757,325</u>	<u>1,073,725</u>	<u>3,966,540</u>

(i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變動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 未發生信用 減值的貸款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已 發生信用 減值的貸款	
於1月1日.....	45,968	－	4,687	50,655
本年(轉回)/計提.....	(32,864)	－	3,713	(29,151)
於12月31日.....	<u>13,104</u>	<u>－</u>	<u>8,400</u>	<u>21,504</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將減值損失或利得計入當期損益，且不減少發放貸款和墊款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的賬面價值。

(g) 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出售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向獨立的第三方機構轉讓貸款和墊款金額共計人民幣3,232百萬元、人民幣424百萬元及人民幣1,369百萬元，轉讓價款為人民幣1,964百萬元、人民幣404百萬元及人民幣634百萬元。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行向獨立的第三方機構轉讓貸款和墊款金額共計人民幣3,232百萬元、人民幣354百萬元及人民幣1,369百萬元，轉讓價款為人民幣1,964百萬元、人民幣354百萬元及人民幣634百萬元。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及貴行通過資產證券化業務轉讓客戶貸款組合金額共計人民幣2,593百萬元、人民幣2,920百萬元及人民幣4,288百萬元，轉讓價款分別為人民幣2,593百萬元、人民幣2,920百萬元及人民幣4,288百萬元。

19 金融投資

貴集團及 貴行

	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a)	3,490,677	5,231,562	24,251,88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b)	—	—	5,042,827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c)	—	—	47,469,93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d)	3,584,044	5,803,768	—
持有至到期投資	(e)	11,719,590	12,962,145	—
應收款項類投資	(f)	54,784,808	48,190,978	—
合計		<u>73,579,119</u>	<u>72,188,453</u>	<u>76,764,649</u>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貴集團及 貴行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持有作交易用途債券由中國境內實體發行			
— 政府	—	869,891	—
— 政策性銀行	—	572,191	—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1,720	—	125,488
— 企業	615,887	328,553	292,805
小計	<u>637,607</u>	<u>1,770,635</u>	<u>418,293</u>
非上市	637,607	1,770,635	418,293
同業存單			
— 非上市	—	592,127	29,261
基金投資			
— 非上市	2,853,070	2,868,800	16,885,451
權益投資			
— 非上市	—	—	58,285
投資管理產品			
— 非上市	—	—	6,860,598
合計	<u>3,490,677</u>	<u>5,231,562</u>	<u>24,251,888</u>

附註：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上述投資均不存在投資變現的重大限制。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貴集團及 貴行

	於12月31日
	2018年
以下中國境內機構發行的債券	
— 政府	1,244,075
— 政策性銀行	488,627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97,217
— 企業	405,190
小計	<u>2,335,109</u>
應計利息	30,549
非上市	<u>2,365,658</u>
同業存單	
— 非上市	1,573,472
投資管理產品	921,436
應計利息	31,071
— 非上市	<u>952,507</u>
權益投資	
— 非上市	<u>151,190</u>
合計	<u>5,042,827</u>

註：

- (i) 於2018年12月31日，上述投資均不存在投資變現的重大限制。
-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減值損失準備變動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 - 未 發生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 - 已 發生信用減值	合計
於1月1日	734	-	-	734
本年計提	715	-	-	715
於12月31日	<u>1,449</u>	<u>-</u>	<u>-</u>	<u>1,449</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將減值損失或利得計入當期損益，且不減少金融投資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的賬面價值。

(c)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貴集團及 貴行

	註	於12月31日 2018年
以下中國境內機構發行的債券：		
— 政府	(i)	15,947,699
— 政策性銀行		3,601,785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71,500
— 企業		555,895
應計利息		287,579
小計		20,564,458
投資管理產品		27,507,848
應計利息		355,164
小計		27,863,012
減：減值損失準備	(ii)	(957,536)
合計		47,469,934

註：

- (i) 於2018年12月31日，若干持有至到期投資用於回購協定交易的質押（附註25(a)）。
- (i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值損失準備變動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未 發生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已 發生信用減值	
於1月1日	519,442	315,886	397,229	1,232,557
轉移：				
— 至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77,921	(77,921)	—	—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	(15,335)	(164,024)	179,359	—
本年轉回	(114,026)	(36,877)	(124,118)	(275,021)
於12月31日	468,002	37,064	452,470	957,536

(d)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貴集團及 貴行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以下中國境內機構發行的債券		
— 政府	410,411	951,426
— 政策性銀行	259,397	114,517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16,780	95,453
— 企業	891,229	741,357
小計	<u>1,677,817</u>	<u>1,902,753</u>
非上市	1,677,817	1,902,753
權益投資		
— 非上市	1,178,130	906,571
同業存單		
— 非上市	49,833	1,762,831
基金投資		
— 非上市	678,264	1,231,613
合計	<u>3,584,044</u>	<u>5,803,768</u>

註：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上述投資均不存在投資變現的重大限制。

(e)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按發行機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貴集團及 貴行

	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以下中國境內機構發行的債券：			
— 政府		6,598,528	9,021,103
— 政策性銀行		4,420,062	3,670,042
— 企業		701,000	271,000
合計	(i)	<u>11,719,590</u>	<u>12,962,145</u>
非上市		11,719,590	12,962,145
公允價值		<u>11,500,472</u>	<u>12,517,375</u>

註：

- (i)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若干持有至到期投資用於回購協定交易的質押（附註25(a)）。
- (ii)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沒有提前出售重大持有至到期投資。

(f) 應收款項類投資

貴集團及 貴行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以下中國境內機構發行的債券		
— 政府債券	51,730	67,500
小計	<u>51,730</u>	<u>67,500</u>
非上市	51,730	67,500
投資管理產品		
— 非上市	55,319,147	49,157,617
合計	55,370,877	49,225,117
減：減值損失準備	(586,069)	(1,034,139)
賬面淨值	<u>54,784,808</u>	<u>48,190,978</u>

20 對聯營公司投資

貴集團及 貴行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對聯營公司投資	(a)	<u>200,427</u>	<u>218,482</u>	<u>251,698</u>

註：

(a) 下表載列的聯營公司對於 貴行並非個別重大，均為非上市企業實體，且無法取得市場報價：

名稱	權益／表決權比例			成立及 註冊地點	業務範圍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晉商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晉商消費金融）	40%	40%	40%	中國山西	消費金融

下表載列不屬個別重大的 貴集團聯營公司匯總資料：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於 貴行財務狀況表內不屬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 的匯總賬面價值	200,427	218,482	251,698
貴行分佔該等聯營公司業績的總金額			
—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利潤	427	18,055	33,216
— 其他綜合收益	—	—	—
— 綜合收益總額	427	18,055	33,216

21 對附屬公司投資

貴行

	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清徐晉商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	25,500	25,500	25,500

註：

- (a) 清徐晉商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徐村鎮銀行）於2012年1月19日在山西省太原市清徐縣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清徐村鎮銀行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公司和零售銀行服務。於2018年12月31日， 貴行擁有清徐村鎮銀行51%的股權及表決權。

22 物業及設備

貴集團

	房屋及 建築物	器具、 工具、傢俱	交通工具	電子設備	租入物業及 設備改良支出	合計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545,234	27,088	15,695	274,092	337,812	1,199,921
增加	47,164	2,705	669	42,920	456	93,914
處置	—	(271)	—	—	—	(271)
於2016年12月31日	592,398	29,522	16,364	317,012	338,268	1,293,564
於2017年1月1日	592,398	29,522	16,364	317,012	338,268	1,293,564
增加	13,657	1,709	1,002	17,591	5,650	39,609
處置	(103)	(1,790)	(2,050)	(980)	—	(4,923)
於2017年12月31日	605,952	29,441	15,316	333,623	343,918	1,328,250
於2018年1月1日	605,952	29,441	15,316	333,623	343,918	1,328,250
增加	205,701	6,983	212	62,560	24,837	300,293
處置	—	(551)	(812)	(7,877)	—	(9,240)
於2018年12月31日	811,653	35,873	14,716	388,306	368,755	1,619,303
累計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146,581)	(13,370)	(13,978)	(186,881)	(214,221)	(575,031)
年內計提	(26,933)	(4,411)	(860)	(51,142)	(5,344)	(88,690)
處置	—	264	—	—	—	264
於2016年12月31日	(173,514)	(17,517)	(14,838)	(238,023)	(219,565)	(663,457)
於2017年1月1日	(173,514)	(17,517)	(14,838)	(238,023)	(219,565)	(663,457)
年內計提	(27,019)	(4,337)	(667)	(41,395)	(45,845)	(119,263)
處置	101	899	1,989	803	—	3,792
於2017年12月31日	(200,432)	(20,955)	(13,516)	(278,615)	(265,410)	(778,928)
於2018年1月1日	(200,432)	(20,955)	(13,516)	(278,615)	(265,410)	(778,928)
年內計提	(27,651)	(3,976)	(464)	(30,129)	(37,731)	(99,951)
處置	—	488	788	4,926	—	6,202
於2018年12月31日	(228,083)	(24,443)	(13,192)	(303,818)	(303,141)	(872,677)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418,884	12,005	1,526	78,989	118,703	630,107
於2017年12月31日	405,520	8,486	1,800	55,008	78,508	549,322
於2018年12月31日	583,570	11,430	1,524	84,488	65,614	746,626

貴行

	房屋及 建築物	器具、 工具、傢俱	交通工具	電子設備	租入物業及 設備改良支出	合計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545,234	27,088	15,446	272,662	333,086	1,193,516
增加	47,164	2,705	268	42,755	1,242	94,134
處置	—	(271)	—	—	—	(271)
於2016年12月31日	592,398	29,522	15,714	315,417	334,328	1,287,379
於2017年1月1日	592,398	29,522	15,714	315,417	334,328	1,287,379
增加	13,657	1,572	1,000	17,570	5,619	39,418
處置	(103)	(1,790)	(2,050)	(980)	—	(4,923)
於2017年12月31日	605,952	29,304	14,664	332,007	339,947	1,321,874
於2018年1月1日	605,952	29,304	14,664	332,007	339,947	1,321,874
增加	205,701	6,371	212	61,369	24,837	298,490
處置	—	(551)	(812)	(6,544)	—	(7,907)
於2018年12月31日	811,653	35,124	14,064	386,832	364,784	1,612,457
累計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146,581)	(13,370)	(13,901)	(185,728)	(212,707)	(572,287)
年內計提	(26,933)	(4,411)	(816)	(51,028)	(4,819)	(88,007)
處置	—	262	—	—	—	262
於2016年12月31日	(173,514)	(17,519)	(14,717)	(236,756)	(217,526)	(660,032)
於2017年1月1日	(173,514)	(17,519)	(14,717)	(236,756)	(217,526)	(660,032)
年內計提	(27,019)	(4,211)	(553)	(41,358)	(45,375)	(118,516)
處置	101	899	1,989	803	—	3,792
於2017年12月31日	(200,432)	(20,831)	(13,281)	(277,311)	(262,901)	(774,756)
於2018年1月1日	(200,432)	(20,831)	(13,281)	(277,311)	(262,901)	(774,756)
年內計提	(27,651)	(3,478)	(307)	(30,476)	(37,293)	(99,205)
處置	—	488	788	4,926	—	6,202
於2018年12月31日	(228,083)	(23,821)	(12,800)	(302,861)	(300,194)	(867,759)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418,884	12,003	997	78,661	116,802	627,347
於2017年12月31日	405,520	8,473	1,383	54,696	77,046	547,118
於2018年12月31日	583,570	11,303	1,264	83,971	64,590	744,698

於各相關期末，尚未辦理完產權手續的房屋及建築物的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69百萬元、人民幣14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貴集團正在辦理上述房屋及建築物的產權手續。貴行董事認為在辦理產權手續上不會產生重大成本。

於各相關期末，房屋及建築物的賬面淨值按租約的剩餘年期分析如下：

貴集團及 貴行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於中國內地持有			
— 中期租約 (10至50年)	418,884	405,520	583,570

23 遞延所得稅資產

(a) 按性質分析

貴集團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 暫時性差異	遞延 所得稅資產	可抵扣 暫時性差異	遞延 所得稅資產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 資產減值準備	2,149,880	537,470	3,009,109	752,277	4,186,849	1,046,712
—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7,869	1,967	147,644	36,911	-	-
— 應付職工薪酬	521,770	130,443	580,579	145,145	578,848	144,712
— 其他	241,691	60,399	548,860	137,215	339,541	84,885
	<u>2,921,210</u>	<u>730,279</u>	<u>4,286,192</u>	<u>1,071,548</u>	<u>5,105,238</u>	<u>1,276,30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	-	(30,229)	(7,557)
	<u>-</u>	<u>-</u>	<u>-</u>	<u>-</u>	<u>(30,229)</u>	<u>(7,557)</u>
淨額	<u>2,921,210</u>	<u>730,279</u>	<u>4,286,192</u>	<u>1,071,548</u>	<u>5,075,009</u>	<u>1,268,752</u>

貴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 暫時性差異	遞延 所得稅資產	可抵扣 暫時性差異	遞延 所得稅資產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資產/ (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 資產減值準備	2,144,084	536,021	3,007,211	751,803	4,140,030	1,035,008
—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7,869	1,967	147,644	36,911	—	—
— 應付職工薪酬	521,770	130,443	580,579	145,145	578,848	144,712
— 其他	241,691	60,399	548,860	137,215	339,541	84,885
	<u>2,915,414</u>	<u>728,830</u>	<u>4,284,294</u>	<u>1,071,074</u>	<u>5,058,419</u>	<u>1,264,60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	—	(30,229)	(7,557)
	<u>—</u>	<u>—</u>	<u>—</u>	<u>—</u>	<u>(30,229)</u>	<u>(7,557)</u>
淨額	<u>2,915,414</u>	<u>728,830</u>	<u>4,284,294</u>	<u>1,071,074</u>	<u>5,028,190</u>	<u>1,257,048</u>

(b) 遞延所得稅變動情況

貴集團

	資產減值準備 註(i)	應付職工薪酬	公允	其他	遞延所得稅 資產淨結餘
			價值變動淨 (收益)/虧損 註(ii)		
2016年1月1日	664,749	129,875	(16,485)	61,331	839,470
在損益中確認	(127,279)	588	8,199	(932)	(119,424)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20)	10,253	—	10,233
2016年12月31日	<u>537,470</u>	<u>130,443</u>	<u>1,967</u>	<u>60,399</u>	<u>730,279</u>
在損益中確認	214,807	14,917	6,803	76,816	313,343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215)	28,141	—	27,926
2017年12月31日	<u>752,277</u>	<u>145,145</u>	<u>36,911</u>	<u>137,215</u>	<u>1,071,548</u>
會計政策變更	107,836	—	36,712	—	144,548
2018年1月1日	<u>860,113</u>	<u>145,145</u>	<u>73,623</u>	<u>137,215</u>	<u>1,216,096</u>
在損益中確認	186,599	(435)	(63,297)	(52,330)	70,537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2	(17,883)	—	(17,881)
2018年12月31日	<u>1,046,712</u>	<u>144,712</u>	<u>(7,557)</u>	<u>84,885</u>	<u>1,268,752</u>

貴行

	資產減值準備 註(i)	應付職工薪酬	公允價值變動淨 (收益)/虧損		遞延所得稅 資產淨結餘
			其他	註(ii)	
2016年1月1日.....	662,032	129,802	(16,485)	61,331	836,680
在損益中確認.....	(126,011)	661	8,199	(932)	(118,083)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20)	10,253	—	10,233
2016年12月31日.....	536,021	130,443	1,967	60,399	728,830
在損益中確認.....	215,782	14,917	6,803	76,816	314,318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215)	28,141	—	27,926
2017年12月31日.....	751,803	145,145	36,911	137,215	1,071,074
會計政策變更.....	100,551	—	36,712	—	137,263
2018年1月1日.....	852,354	145,145	73,623	137,215	1,208,337
在損益中確認.....	182,654	(435)	(63,297)	(52,330)	66,592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2	(17,883)	—	(17,881)
2018年12月31日.....	1,035,008	144,712	(7,557)	84,885	1,257,048

註：

- (i) 貴集團對發放貸款和墊款及其他資產計提減值損失準備。該減值損失準備是根據相關資產於相關期間期末的預計可收回金額確定。然而，可用作稅前抵扣的減值損失金額是指按相關期間期末符合中國所得稅法規規定的資產賬面總價值的1%及符合核銷標準並獲稅務機關批准的資產損失核銷金額。
- (ii)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淨損益於變現時計徵所得稅。

24 其他資產

貴集團

	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應收利息.....	(a)	949,566	1,426,198	88,201
購置物業和設備預付款.....		501,670	523,162	434,555
無形資產.....	(b)	103,984	115,389	139,615
應收股東款.....	(c)	51,214	—	—
長期待攤費用.....		9,657	9,405	20,158
抵債資產.....	(d)	8,017	3,824	3,824
土地使用權.....	(e)	3,752	3,601	67,063
其他應收款項.....		260,921	191,695	299,800
小計.....		1,888,781	2,273,274	1,053,216
減：減值損失準備.....		(19,284)	(10,502)	(17,373)
合計.....		1,869,497	2,262,772	1,035,843

貴行

	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應收利息.....	(a)	947,905	1,423,515	87,674
購置物業和設備預付款.....		501,670	523,162	434,555
無形資產.....	(b)	103,984	115,389	139,615
應收股東款.....	(c)	51,214	–	–
抵債資產.....	(d)	8,017	3,824	3,824
長期待攤費用.....		7,898	8,172	17,282
土地使用權.....	(e)	3,752	3,601	67,063
其他應收款項.....		260,821	191,695	299,800
小計.....		1,885,261	2,269,358	1,049,813
減：減值損失準備.....		(19,284)	(10,502)	(17,373)
合計.....		1,865,977	2,258,856	1,032,440

(a) 應收利息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應收利息產生自：			
金融投資.....	733,525	941,135	71,670
發放貸款和墊款.....	202,830	469,519	16,531
其他.....	13,211	15,544	–
合計.....	949,566	1,426,198	88,201

貴行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應收利息產生自：			
金融投資.....	733,525	941,135	71,670
發放貸款和墊款.....	201,169	466,836	16,004
其他.....	13,211	15,544	–
合計.....	947,905	1,423,515	87,674

於2018年12月31日，應收利息僅包括相關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收取的利息，基於實際利率法計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反映在相應金融工具的賬面餘額中。

(b) 無形資產

貴集團及貴行

	電腦軟件及 系統開發費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127,784
增加	61,806
處置	(19,073)
於2016年12月31日	170,517
增加	31,227
處置	-
於2017年12月31日	201,744
增加	47,381
處置	(1,640)
於2018年12月31日	247,485
累計攤銷	
於2016年1月1日	(76,176)
年內增加	(9,430)
處置	19,073
於2016年12月31日	(66,533)
年內增加	(19,822)
處置	-
於2017年12月31日	(86,355)
年內增加	(23,076)
處置	1,561
於2018年12月31日	(107,870)
賬面價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103,984
於2017年12月31日	115,389
於2018年12月31日	139,615

(c) 應收股東款

貴行曾用名為太原市商業銀行，是於1998年10月16日經人行《關於太原市商業銀行開業的批復》(銀復[1998]323號文)批准成立的地方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由太原市財政局，太原市47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太原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的原有股東共同發起設立。太原市商業銀行成立之初，儘管部分信用社經評估的可拆股的淨資產為負值，但仍然按照該等信用社原始出資額向其信用社原始股東進行拆股，並將經評估的可拆股的淨資產與該等信用社原始股東享有的太原市商業銀行的股本金之間的差額作為「應收股東出資欠款」在「其他資產」中進行暫時掛賬。基於太原市財政局於2017年10月23日簽發的《太原市財政局關於同意以現金方式代為彌補晉商銀行歷史出資不足的批復》(並財金[2017] 78號)以及貴行於2017年11月30日召開的股東大會決議，貴行的發起人股東太原市財政局同意以現金方式彌補晉商銀行歷史出資不足部分，並由太原市財政局全資子公司太原市財融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無條件一次性劃至貴行人民幣51百萬元，代為彌補貴行歷史出資不足。於2017年11月24日，貴行已收到上述太原市財融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代為彌補出資款。

(d) 抵債資產

貴集團及貴行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8,017	3,824	3,824
減：減值準備	(8,017)	(3,824)	(3,824)
賬面淨額	<u>—</u>	<u>—</u>	<u>—</u>

(e) 土地使用權

貴集團及貴行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位於中國境內：			
10年至50年	<u>3,752</u>	<u>3,601</u>	<u>67,063</u>

25 擔保物信息

(a) 用作擔保物的資產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用於回購協定交易：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189,626	1,905,726	6,235,125
— 票據貼現	78,032	263,176	597,662
— 買斷式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766,210	—
合計	<u>1,267,658</u>	<u>2,935,112</u>	<u>6,832,787</u>

貴集團抵押上述金融資產用於回購協議之負債（主要包括債券）的擔保物。

(b) 收到的抵擔保物

貴集團按一般拆借業務的標準條款進行買入返售協定交易，並相應持有交易項下的擔保物，貴集團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賬面餘額參見附註17。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收到的相關擔保物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5,774百萬元、人民幣9,103百萬元及人民幣24,173百萬元。該等交易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標準條款進行。

2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中國境內存放款項			
— 銀行	29,783,282	11,144,445	2,469,952
— 其他金融機構	238,474	324,205	10,415
小計	<u>30,021,756</u>	<u>11,468,650</u>	<u>2,480,367</u>
應計利息	—	—	33,330
合計	<u>30,021,756</u>	<u>11,468,650</u>	<u>2,513,697</u>

貴行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中國境內存放款項			
— 銀行	29,802,156	11,281,818	2,626,871
— 其他金融機構	238,474	324,205	10,415
小計	<u>30,040,630</u>	<u>11,606,023</u>	<u>2,637,286</u>
應計利息	—	—	33,330
合計	<u>30,040,630</u>	<u>11,606,023</u>	<u>2,670,616</u>

27 拆入資金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貴集團及 貴行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中國境內拆入款項			
— 銀行	100,000	500,000	100,000

2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貴集團及 貴行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中國境內			
— 銀行	1,163,000	10,037,089	8,066,890
— 其他金融機構	78,228	264,054	609,052
小計	1,241,228	10,301,143	8,675,942
應計利息	—	—	4,488
合計	1,241,228	10,301,143	8,680,430

(b) 按擔保物類別分析

貴集團及 貴行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債券	1,163,000	3,523,130	6,168,500
銀行承兌匯票	78,228	6,778,013	2,507,442
小計	1,241,228	10,301,143	8,675,942
應計利息	—	—	4,488
合計	1,241,228	10,301,143	8,680,430

29 吸收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戶	20,718,385	41,610,666	36,977,376
— 個人客戶	7,779,036	9,536,048	10,878,479
小計	28,497,421	51,146,714	47,855,855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戶	49,826,710	35,410,961	35,037,004
— 個人客戶	28,202,025	39,189,893	47,071,660
小計	78,028,735	74,600,854	82,108,664
保證金存款			
— 承兌匯票保證金	7,792,096	6,909,410	10,095,652
— 信用證及擔保保證金	33,984	313,142	284,603
— 保函保證金	—	—	40,989
— 其他	1,824,132	3,071,313	2,670,192
小計	9,650,212	10,293,865	13,091,436
財政存款	20,471	3,113	—
匯出匯票及應解匯款	104,616	154,395	120,086
應計利息	—	—	1,720,764
合計	116,301,455	136,198,941	144,896,805

貴行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戶	20,705,502	41,576,977	36,973,480
— 個人客戶	7,769,185	9,442,164	10,869,322
小計	28,474,687	51,019,141	47,842,802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戶	49,816,385	35,405,870	35,037,004
— 個人客戶	27,724,839	38,614,087	46,441,054
小計	77,541,224	74,019,957	81,478,058
保證金存款			
— 承兌匯票保證金	7,792,096	6,909,410	10,095,652
— 信用證及擔保保證金	33,984	313,142	284,603
— 保函保證金	—	—	40,989
— 其他	1,824,132	3,071,313	2,670,192
小計	9,650,212	10,293,865	13,091,436
財政存款	20,471	3,113	—
匯出匯票及應解匯款	104,616	154,395	119,568
應計利息	—	—	1,705,661
合計	115,791,210	135,490,471	144,237,525

30 已發行債券

貴集團及 貴行

	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已發行同業存單	(a)	9,773,183	24,168,619	44,245,015
已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b)	1,994,157	1,994,620	1,995,112
已發行金融債券	(c)	—	—	4,998,249
小計		11,767,340	26,163,239	51,238,376
應計利息		—	—	50,488
合計		11,767,340	26,163,239	51,288,864

註：

(a) 已發行同業存單

- (i) 貴行於2016年發行面值總額人民幣13,880百萬元同業存單，為期1—12個月。票面年利率介於2.70%至5.30%之間。
- (ii) 貴行於2017年發行面值總額人民幣52,230百萬元同業存單，為期1—12個月。票面年利率介於4.10%至5.55%之間。
- (iii) 貴行於2018年發行面值總額人民幣64,780百萬元同業存單，為期1—12個月。票面年利率介於3.30%至5.30%之間。
- (iv)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已發行同業存單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9,676百萬元、人民幣23,943百萬元及人民幣43,738百萬元。

(b) 已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 (i) 貴行於2015年8月19日發行面值人民幣2,000百萬元10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票面年利率為5.80%。貴行可選擇於第五年年末贖回該二級資本債券。
- (ii)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已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059百萬元、人民幣1,996百萬元及人民幣2,034百萬元。

(c) 已發行金融債券

- (i) 貴行於2018年12月發行了面值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三年期金融債券，固定票面年利率為4.00%。
- (ii) 於2018年12月31日，已發行金融債券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986百萬元。

31 其他負債

貴集團

	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應付利息.....	(a)	2,112,005	1,746,640	—
代收代付款項.....		696,419	398,380	1,512,442
應付職工薪酬.....	(b)	560,275	624,755	631,534
應付股息.....		107,875	127,871	151,164
久懸未取款項.....		24,470	14,812	21,013
其他應付稅項.....		11,263	90,024	86,836
合同負債.....	(c)	—	—	45,249
預計負債.....	(d)	—	—	183,537
其他.....	(e)	399,881	3,197,817	444,063
合計.....		<u>3,912,188</u>	<u>6,200,299</u>	<u>3,075,838</u>

貴行

	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應付利息.....	(a)	2,102,104	1,733,846	—
代收代付款項.....		696,419	398,380	1,512,442
應付職工薪酬.....	(b)	559,682	623,688	630,672
應付股息.....		107,875	127,871	151,164
久懸未取款項.....		24,470	14,511	21,012
其他應付稅項.....		10,861	89,052	86,244
合同負債.....	(c)	—	—	45,249
預計負債.....	(d)	—	—	183,537
其他.....	(e)	399,813	3,185,289	443,404
合計.....		<u>3,901,224</u>	<u>6,172,637</u>	<u>3,073,724</u>

(a) 應付利息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應付利息產生自：			
吸收存款.....	1,929,295	1,614,807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37,178	85,109	—
已發行債券.....	42,268	42,268	—
其他.....	3,264	4,456	—
合計.....	<u>2,112,005</u>	<u>1,746,640</u>	<u>—</u>

貴行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應付利息產生自：			
吸收存款.....	1,919,394	1,602,013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37,178	85,109	-
已發行債券.....	42,268	42,268	-
其他.....	3,264	4,456	-
合計.....	<u>2,102,104</u>	<u>1,733,846</u>	<u>-</u>

於2018年12月31日，基於實際利率法計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反映在相應金融工具的賬面餘額中。

(b) 應付職工薪酬

貴集團

	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應付工資、獎金及津貼.....		330,406	387,515	415,861
應付補充退休福利.....	(i)	76,503	57,717	49,035
應付養老保險及企業年金.....		59,983	92,182	77,116
應付其他社會保險.....		41,573	27,879	25,619
應付住房公積金.....		18,183	17,913	13,009
其他.....		33,627	41,549	50,894
合計.....		<u>560,275</u>	<u>624,755</u>	<u>631,534</u>

貴行

	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應付工資、獎金及津貼.....		329,815	386,744	415,488
應付補充退休福利.....	(i)	76,503	57,717	49,035
應付養老保險及企業年金.....		59,984	91,996	76,830
應付其他社會保險.....		41,570	27,784	25,421
應付住房公積金.....		18,183	17,898	13,004
其他.....		33,627	41,549	50,894
合計.....		<u>559,682</u>	<u>623,688</u>	<u>630,672</u>

補充退休福利

貴集團的補充退休福利包括提前退休計劃和補充退休計劃。提前退休計劃是貴集團向自願同意在退休年齡前退休的職工，在提前退休日至法定退休日期間支付提前退休福利金。補充退休計劃是貴集團向合資格職工提供的福利。

(i) 貴集團補充退休福利餘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補充退休福利現值	76,503	57,717	49,035

(ii) 貴集團補充退休福利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於1月1日	97,823	76,503	57,717
本年支付的福利	(30,310)	(24,895)	(15,892)
計入當期損益的設定福利成本	9,070	6,970	7,200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設定福利成本	(80)	(861)	10
於12月31日	76,503	57,717	49,035

(iii) 貴集團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為：

提前退休計劃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折現率	2.75%	3.75%	3.00%
死亡率	註(a)	註(a)	註(a)
退休年齡			
男性	60	60	60
女性	55	55	55
現有提前退休人員生活費、社會保險及 公積金繳費年增長率	7.00%	7.00%	7.00%
現有提前退休人員其他補貼年增長率	4.50%	4.50%	4.50%

補充退休計劃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折現率	3.25%	4.00%	3.50%
死亡率	註(a)	註(a)	註(a)
離職率	0.00%	0.00%	0.00%
退休年齡			
男性	60	60	60
女性	55	55	55

註：

- (a) 於2016年12月31日的死亡率的假設是基於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中國壽險業年金生命表2000-2003確定的，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死亡率的假設是基於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中國壽險業年金生命表2010-2013確定的，均為中國地區的公開統計信息。

(c) 合同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 貴集團現有合同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為人民幣45百萬元。此金額代表預計來自承兌及擔保服務的未來可確定收益。 貴集團預期將於未來按照履約進度確認收入。

(d) 預計負債

	註	於12月31日 2018年
信貸承諾預期信用損失	(i)	<u>183,537</u>

(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計負債中信貸承諾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 減值的貸款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已發生 信用減值的貸款	
於1月1日.....	169,235	476	1,723	171,434
轉移：				
－至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00	(200)	－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11)	11	－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	(9)	(64)	73	－
本年計提	<u>(1,080)</u>	<u>12,059</u>	<u>1,124</u>	<u>12,103</u>
於12月31日.....	<u>168,335</u>	<u>12,282</u>	<u>2,920</u>	<u>183,537</u>

(e) 其他

於2017年12月31日，其他中主要包括 貴行已收取但尚未發放的委託資金，涉及餘額為人民幣2,997百萬元。

32 股本

法定已發行股本

	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法定股本，已按面值為每股人民幣一元				
發行及已繳足的股本份數.....	(a)	<u>3,268,000</u>	<u>3,268,000</u>	<u>4,868,000</u>

- (a) 根據原中國銀監會山西監管局《山西銀監局關於晉商銀行增資擴股方案的批復》(晉銀監復[2017] 172號)、貴行2017年8月30日召開的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關於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增資擴股方案實施情況的決議》以及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的規定，貴行以每股人民幣3.19元進行增資擴股，向11家投資者定向募集不超過1,600百萬股的股份。貴行於2017年及2018年分別收到投資者繳納的出資款人民幣4,190百萬元(對應的股本為1,313,479,624股)及人民幣914百萬元(對應的股本為286,520,376股)。上述新增註冊資本均以貨幣出資。貴行已於2018年1月25日獲得原中國銀監會山西監管局《山西銀監局關於同意晉商銀行變更註冊資本的批復》(晉銀監復[2018] 21號)，並於2018年2月28日取得變更註冊資本後的營業執照。

33 儲備

(a) 資本公積

貴集團及 貴行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股本溢價.....	860,849	860,849	4,364,849
其他資本公積 (附註32(a)).....	48,000	4,238,000	59,044
合計.....	<u>908,849</u>	<u>5,098,849</u>	<u>4,423,893</u>

(b) 盈餘公積

於各相關期間期末的盈餘公積包括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貴行的公司章程，貴行在彌補以前年度累計損失後需按淨利潤(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釐定)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達到貴行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

貴行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分別提取了人民幣641百萬元、人民幣531百萬元及人民幣132百萬元的盈餘公積金。

貴行亦根據股東決議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c) 一般準備

根據財政部頒佈的《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 20號)的相關規定，貴行每年需從淨利潤中提取一般準備作為利潤分配，一般準備不應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行的一般準備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110百萬元、人民幣2,555百萬元及人民幣2,781百萬元。

(d) 投資重估準備

貴集團及 貴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於1月1日.....	28,441	(2,320)	(71,583)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24,425)	(115,976)	55,950
於出售後轉至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16,589)	3,411	15,581
減：遞延所得稅.....	10,253	28,141	(17,883)
於12月31日.....	<u>(2,320)</u>	<u>(86,744)</u>	<u>(17,935)</u>

(e) 減值儲備

貴集團及 貴行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於1月1日.....	38,541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減值損失.....	(28,435)
減：遞延所得稅.....	7,109
於12月31日.....	<u>17,215</u>

(f) 設定受益計劃重估儲備

設定受益計劃重估儲備指重估設定受益計劃負債淨額而產生的稅後精算利得或損失。

貴集團及 貴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於1月1日.....	(173)	(113)	533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80	861	(10)
減：遞延所得稅.....	(20)	(215)	2
於12月31日.....	<u>(113)</u>	<u>533</u>	<u>525</u>

34 未分配利潤**(a) 利潤分配**

根據 貴行於2017年4月27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的決議案，股東批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按稅後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按稅後利潤的40%提取任意盈餘公積約為人民幣408百萬元；
- 按風險資產餘額的1.5%補提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194百萬元；及
- 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利共計約為人民幣327百萬元。

根據 貴行於2018年5月4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的決議案，股東批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按稅後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按風險資產餘額的1.5%補提一般風險準備約為人民幣444百萬元；及
- 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利共計約為人民幣487百萬元。

經 貴行於2019年4月3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貴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按稅後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按稅後利潤的10%提取任意盈餘公積約為人民幣132百萬元；
- 按風險資產餘額的1.5%補提一般風險準備約為人民幣227百萬元；及
- 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利共計約為人民幣487百萬元。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歸屬於 貴行股東的未分配利潤包括附屬公司提取的盈餘公積分別為零、人民幣359,000元及人民幣686,000元。

(b)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於相關期間 貴行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投資 重估儲備	設定收益 計劃 重估儲備	未分配利潤	合計
2016年1月1日餘額	3,268,000	908,849	1,882,498	1,916,304	28,441	(173)	958,220	8,962,139
年內權益變動：								
淨利潤	-	-	-	-	-	-	1,020,882	1,020,882
其他綜合收益	-	-	-	-	(30,761)	60	-	(30,701)
綜合收益總額	-	-	-	-	(30,761)	60	1,020,882	990,181
利潤分配								
— 提取盈餘公積	-	-	641,498	-	-	-	(641,498)	-
— 提取一般準備	-	-	-	194,000	-	-	(194,000)	-
— 對股東的分配	-	-	-	-	-	-	(326,800)	(326,800)
2016年12月31日餘額	<u>3,268,000</u>	<u>908,849</u>	<u>2,523,996</u>	<u>2,110,304</u>	<u>(2,320)</u>	<u>(113)</u>	<u>816,804</u>	<u>9,625,520</u>
2017年1月1日餘額	3,268,000	908,849	2,523,996	2,110,304	(2,320)	(113)	816,804	9,625,520
年內權益變動：								
淨利潤	-	-	-	-	-	-	1,228,536	1,228,536
其他綜合收益	-	-	-	-	(84,424)	646	-	(83,778)
綜合收益總額	-	-	-	-	(84,424)	646	1,228,536	1,144,758
股東投入資本	-	4,190,000	-	-	-	-	-	4,190,000
利潤分配								
— 提取盈餘公積	-	-	531,207	-	-	-	(531,207)	-
— 提取一般準備	-	-	-	444,200	-	-	(444,200)	-
— 對股東的分配	-	-	-	-	-	-	(326,800)	(326,800)
2017年12月31日餘額	<u>3,268,000</u>	<u>5,098,849</u>	<u>3,055,203</u>	<u>2,554,504</u>	<u>(86,744)</u>	<u>533</u>	<u>743,133</u>	<u>14,633,478</u>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投資 重估儲備	減值儲備	設定收益 計劃		合計
							重估儲備	未分配利潤	
2017年12月31日餘額	3,268,000	5,098,849	3,055,203	2,554,504	(86,744)	-	533	743,133	14,633,478
會計政策變更	-	-	-	-	15,161	38,541	-	(496,326)	(442,624)
2018年1月1日餘額	3,268,000	5,098,849	3,055,203	2,554,504	(71,583)	38,541	533	246,807	14,190,854
年內權益變動：									
淨利潤	-	-	-	-	-	-	-	1,306,815	1,306,815
其他綜合收益	-	-	-	-	53,648	(21,326)	(8)	-	32,314
綜合收益總額	-	-	-	-	53,648	(21,326)	(8)	1,306,815	1,339,129
股東投入資本	1,600,000	(674,956)	-	-	-	-	-	-	925,044
利潤分配									
— 提取盈餘公積	-	-	131,627	-	-	-	-	(131,627)	-
— 提取一般準備	-	-	-	226,500	-	-	-	(226,500)	-
— 對股東的分配	-	-	-	-	-	-	-	(486,800)	(486,800)
2018年12月31日餘額	4,868,000	4,423,893	3,186,830	2,781,004	(17,935)	17,215	525	708,695	15,968,227

35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a) 貴集團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貴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這些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及證券公司和信託計劃管理的投資管理產品等。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賺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的賬面價值及其在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相關資產負債項目列示如下：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最大風險敞口	賬面價值	最大風險敞口	賬面價值	最大風險敞口
應收款項類投資	54,733,078	54,733,078	48,123,478	48,123,478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	-	-	-	23,746,049	23,746,04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	-	-	952,507	952,507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	-	-	-	26,905,916	26,905,916
合計	54,733,078	54,733,078	48,123,478	48,123,478	51,604,472	51,604,472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賬面價值與最大風險敞口相等。

(b) 在 貴集團作為發起人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貴集團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 貴集團發行的非保本理財產品。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收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 貴集團在這些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投資者權益主要指在該等結構化主體發行的投資產品中的投資以及通過管理這些結構化主體收取管理費收入。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貴集團直接持有投資及應收管理手續費在財務狀況表中反映的資產賬面價值金額不重大。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自上述結構化主體獲取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5百萬元、人民幣145百萬元及人民幣127百萬元。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貴集團發起設立但未納入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非保本且非保收益理財產品分別為人民幣34,514百萬元及人民幣27,434百萬元及人民幣24,079百萬元。

此外， 貴集團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亦包括資產支持證券。2015年1月， 貴集團將賬面值為人民幣2,364百萬元的客戶貸款組合轉讓予獨立信託公司管理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證券化工具（向投資者發行資產支持證券）。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貴集團持有的該等資產支持證券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2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 貴集團持有的該等資產支持證券結餘為零。

2018年9月， 貴集團將賬面值為人民幣4,175百萬元的客戶貸款組合轉讓予獨立信託公司管理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證券化工具（向投資者發行資產支持證券）。於2018年12月31日， 貴集團持有的該等資產支持證券結餘為人民幣214百萬元。

根據與獨立信託公司簽訂的服務合同， 貴集團代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證券化工具收集轉讓資產的現金流量。作為回報， 貴集團收取一筆費用作為服務相關資產的報酬。

(c) 貴集團於年內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但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不享有權益的結構化主體：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1月1日後由 貴集團發起及發行但於12月31日前到期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9,081百萬元、人民幣31,805百萬元及人民幣19,701百萬元。

36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包括資本充足率管理和資本融資管理兩個方面。其中資本充足率管理是資本管理的重點。 貴集團按照原中國銀監會的指引計算資本充足率。 貴集團資本分為核心一級資本、其他核心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

資本充足率管理是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關鍵。資本充足率反映了 貴集團穩健經營和抵禦風險的能力。 貴集團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是在滿足法定監管要求的基礎上，根據實際面臨的風險狀況，參考國內先進同業的資本充足率水準及 貴集團經營狀況，審慎確定資本充足率目標。

貴集團根據戰略發展規劃、業務擴張情況、風險變動趨勢等因素採用情景模擬、壓力測試等方法預測、規劃和管理資本充足率。

貴集團按照原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他相關規定的要求計算資本充足率。

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原中國銀監會規定，貴集團需在不晚於2018年末，滿足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7.50%，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8.50%，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0.50%的要求。

表內加權風險資產採用不同的風險權重進行計算，風險權重根據每一項資產、交易對手的信用、市場及其他相關的風險確定，並考慮合格抵押和擔保的影響。表外敞口也採用了相同的方法計算，同時針對其或有損失的特性進行了調整。市場風險加權資產根據標準法計量。操作風險加權資產根據基本指標法計量。

貴集團的資本充足率及相關資料是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 貴集團法定財務報表為基礎進行計算。

貴集團按照原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相關規定計算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資本充足率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核心一級資本			
— 股本	3,268,000	3,268,000	4,868,000
—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908,849	5,098,849	4,423,893
— 盈餘公積	2,523,996	3,055,203	3,186,830
— 一般風險準備	2,110,304	2,561,259	2,788,427
— 其他綜合收益	(2,433)	(86,211)	(21,059)
— 未分配利潤	827,654	745,719	1,219,673
—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16,469	21,346	15,286
核心一級資本	9,652,839	14,664,165	16,481,050
核心一級資本調整項目	(102,651)	(113,905)	(139,615)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9,550,188	14,550,260	16,341,435
其他一級資本	1,307	1,904	2,038
一級資本淨額	9,551,495	14,552,164	16,343,473
二級資本			
— 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可計入金額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815,775	1,375,025	1,627,994
—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2,977	4,326	4,076
二級資本淨額	2,818,752	3,379,351	3,632,070
總資本淨額	12,370,247	17,931,515	19,975,543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98,928,001	143,212,973	153,784,644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9.65%	10.16%	10.63%
一級資本充足率	9.65%	10.16%	10.63%
資本充足率	12.50%	12.52%	12.99%

37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6,742,594	6,953,643	7,202,528
減：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6,959,463)	(6,742,594)	(6,953,6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額	(216,869)	211,049	248,885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庫存現金	408,219	424,520	455,425
存放中央銀行非限制性款項	5,990,439	5,670,737	5,865,03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43,936	358,386	382,071
拆出資金	—	500,000	500,000
合計	6,742,594	6,953,643	7,202,528

(c)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

下表載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現金流量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 貴集團的合併現金流量表中歸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負債。

	已發行債券 (附註30)	已發行債券 應付利息 (附註31(a))	合計
於2017年1月1日餘額	11,767,340	42,268	11,809,608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變動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24,700,000	—	24,700,000
償還已發行債券支付的現金	(10,304,101)	—	(10,304,101)
償付已發行債券利息支付的現金	—	(706,787)	(706,787)
小計	14,395,899	(706,787)	13,689,112
其他變動	—	—	—
利息支出(附註3)	—	706,787	706,787
小計	—	706,787	706,787
於2017年12月31日餘額	26,163,239	42,268	26,205,507

	已發行債券 (附註30)	已發行債券 應計利息 (附註30)	合計
於2018年1月1日餘額	26,163,239	42,268	26,205,507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變動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69,425,137	—	69,425,137
償還已發行債券支付的現金	(44,350,000)	—	(44,350,000)
償付已發行債券利息支付的現金	—	(1,665,932)	(1,665,932)
小計	25,075,137	(1,665,932)	23,409,205
其他變動	—	—	—
利息支出 (附註3)	—	1,674,152	1,674,152
小計	—	1,674,152	1,674,152
於2018年12月31日餘額	51,238,376	50,488	51,288,864

38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a) 貴集團的關聯方

(i)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包括 貴行直接或間接持股5%或以上的股東，或在 貴行有權委派董事的股東。

對 貴行的持股比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山西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4.69%	14.69%	14.69%
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	—	—	12.33%
太原市財政局	9.79%	9.79%	9.58%
長治市南燁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9.47%	9.47%	9.26%
山西國際電力集團有限公司	9.18%	9.18%	6.16%
山西潞安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7.54%	7.54%	7.38%
山西焦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6.12%	6.12%	5.98%
山西晉城無煙煤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6.12%	6.12%	4.11%
太原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6.12%	6.12%	4.11%
長治市華晟源礦業有限公司	4.93%	4.93%	4.82%

(ii) 貴行的附屬公司

有關 貴行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21。

(iii) 貴行的聯營公司

有關 貴行聯營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20。

(iv) 其他關聯方

其他關聯方可為自然人或法人，包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控制的或共同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及附註38(a)所載 貴行主要股東或其控股股東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

(b) 與關聯方（關鍵管理人員除外）之間的交易**(i) 貴行與主要股東之間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年內交易			
利息收入.....	7,638	6,919	32,233
利息支出.....	165,477	15,060	22,009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年末餘額			
發放貸款和墊款.....	199,000	459,000	532,799
應收利息.....	303	451	—
吸收存款.....	10,426,754	2,559,951	1,677,580
應付利息.....	49,782	360	—

(ii) 貴行與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

貴行附屬公司為其關聯方。 貴行與其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於合併時抵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年內交易			
利息支出.....	306	607	8,012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年末餘額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8,907	137,406	164,829
應付利息.....	8	86	—

(iii) 貴行與聯營企業之間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年內交易			
利息收入.....	3,913	15,138	23,793
利息支出.....	1,826	1,826	1,079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年末餘額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00,000	500,000	402,79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26,882	7,918	1,543
應收利息.....	3,913	4,065	–
應付利息.....	73	22	–

(iv) 貴行與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年內交易			
利息收入.....	218,552	702,465	840,580
利息支出.....	446,592	595,960	291,794
營業支出.....	–	–	550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227	2,553	7,536
資產轉讓.....	–	69,834	–
債券投資.....	5,292,932	276,182	49,510
債券轉讓.....	5,313,708	1,629,887	80,238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年末餘額			
發放貸款和墊款.....	2,357,747	9,518,578	9,095,578
應收利息.....	2,131	23,080	–
其他資產(附註).....	79,887	79,887	–
應收款項類投資.....	1,199,000	6,878,000	8,384,32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63,118	1,609,228	1,493,362
吸收存款.....	4,678,091	14,562,973	9,910,244
應付利息.....	552,358	257,749	–
銀行承兌匯票.....	2,561,871	1,954,912	2,628,404
信用證.....	–	335,516	316,319

附註：於2018年3月9日，其他資產中的人民幣80百萬元已全部收回。

(c) 關鍵管理人員

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直接或間接地計劃、指揮和控制貴集團活動的人員，包括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以及高級管理人員。

(i) 貴集團與關鍵管理人員之間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年內交易			
利息收入.....	94	34	655
利息支出.....	306	421	1,066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年末餘額			
發放貸款和墊款.....	498	490	5,263
應收利息.....	20	10	–
吸收存款.....	15,287	17,401	8,374
應付利息.....	65	26	–

(ii)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關鍵管理人員的合計薪酬如下表所示：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16,650	19,179	16,858

(d) 董事、監事及高級人員貸款和墊款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年末未償還貸款金額合計.....	498	490	5,263
年內發放貸款最高金額合計.....	498	490	5,263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概無已到期但尚未支付款項，亦無對該等貸款的本金或利息作出任何減值準備。

39 分部報告

貴集團按業務條線將業務劃分為不同的營運分部，從而進行業務管理。貴集團的經營分部已按與內部報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報，這些內部報送信息是提供給貴集團管理層以向分部分配資源並評價分部業績。貴集團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了下列報告分部：

公司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公司類客戶、政府機關和金融機構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公司貸款和墊款、貿易融資、存款服務、代理服務、財富管理服務、財務顧問與諮詢服務、匯款和結算服務及擔保服務等。

個人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個人客戶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存款服務、個人理財和匯款服務等。

資金業務

該分部經營 貴集團的資金業務包括於銀行間市場進行同業拆借交易、回購交易、同業投資、債券投資和買賣。該分部還對 貴集團流動資金狀況進行管理，包括發行債券。

其他業務

該分部包括不能直接歸屬於或以合理基準分配到某個分部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

分部資產及負債和分部收入、費用及經營業績是按照 貴集團會計政策計量。

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是參考市場價格確定，並已在各分部的業績中反映。與第三方交易產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對外利息淨收入／支出」列示，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調整所產生的利息淨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間淨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資產與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和負債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抵銷內部往來的餘額和內部交易。分部資本開支是指在相關期間內分部購入的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所發生的支出總額。

貴集團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銀行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	合計
營業收入					
對外利息淨收入／(支出)	1,577,913	(519,954)	2,457,151	–	3,515,110
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	920,983	1,029,697	(1,950,680)	–	–
利息淨收入	2,498,896	509,743	506,471	–	3,515,11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03,937	189,780	9,170	–	402,887
交易虧損淨額	–	–	(60,483)	–	(60,483)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	–	82,249	–	82,249
其他營業收入	5,978	–	4,019	28	10,025
營業收入	2,708,811	699,523	541,426	28	3,949,788
營業支出	(872,475)	(714,211)	(118,867)	(1,912)	(1,707,465)
資產減值損失	(878,865)	(11,148)	(15,069)	–	(905,082)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	–	427	427
稅前利潤／(虧損)	957,471	(25,836)	407,490	(1,457)	1,337,668
分部資產	61,899,845	6,936,711	103,819,136	–	172,655,69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730,279	730,279
資產合計	61,899,845	6,936,711	103,819,136	730,279	173,385,971
分部負債	84,873,375	35,660,947	43,180,355	–	163,714,677
負債合計	84,873,375	35,660,947	43,180,355	–	163,714,677
其他分部資料					
– 折舊及攤銷	75,358	61,688	10,267	–	147,313
– 資本開支	79,135	64,781	10,782	–	154,69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銀行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	合計
營業收入					
對外利息淨收入／(支出)	2,558,410	(630,997)	2,087,786	–	4,015,199
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	498,030	1,140,220	(1,638,250)	–	–
利息淨收入	3,056,440	509,223	449,536	–	4,015,199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83,158	133,340	15,184	–	331,682
交易虧損淨額	–	–	(59,881)	–	(59,881)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	–	91,295	–	91,295
其他營業收入	3,352	1,458	–	2,822	7,632
營業收入	3,242,950	644,021	496,134	2,822	4,385,927
營業支出	(855,813)	(698,853)	(122,387)	(3,215)	(1,680,268)
資產減值損失	(735,688)	(163,485)	(304,330)	–	(1,203,503)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	–	18,055	18,055
稅前利潤／(虧損)	1,651,449	(218,317)	69,417	17,662	1,520,211
分部資產	95,907,370	19,169,421	90,721,452	–	205,798,24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1,071,548	1,071,548
資產合計	95,907,370	19,169,421	90,721,452	1,071,548	206,869,791
分部負債	101,652,200	48,249,357	42,291,940	–	192,193,497
負債合計	101,652,200	48,249,357	42,291,940	–	192,193,497
其他分部資料					
– 折舊及攤銷	73,429	59,962	10,501	–	143,892
– 資本開支	36,051	29,439	5,155	–	70,64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銀行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	合計
營業收入					
對外利息淨收入／(支出)	3,054,419	(486,211)	610,542	–	3,178,750
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	155,560	1,415,101	(1,570,661)	–	–
利息淨收入	3,209,979	928,890	(960,119)	–	3,178,75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19,248	144,888	59,532	–	423,668
交易收益淨額	–	–	231,806	–	231,806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	–	887,423	–	887,423
其他營業收入	27,819	–	–	3,323	31,142
營業收入	3,457,046	1,073,778	218,642	3,323	4,752,789
營業支出	(838,818)	(805,387)	(98,356)	(8,257)	(1,750,818)
資產減值(損失)／轉回	(1,779,273)	(30,498)	274,306	–	(1,535,465)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	–	33,216	33,216
稅前利潤	838,955	237,893	394,592	28,282	1,499,722
分部資產	85,366,236	14,943,847	125,669,007	–	225,979,09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1,268,752	1,268,752
資產合計	85,366,236	14,943,847	125,669,007	1,268,752	227,247,842
分部負債	90,116,804	57,942,379	63,192,670	–	211,251,853
負債合計	90,116,804	57,942,379	63,192,670	–	211,251,853
其他分部資料					
– 折舊及攤銷	62,287	59,803	7,303	–	129,393
– 資本開支	198,417	190,508	23,265	–	412,190

40 風險管理

貴集團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操作風險。

貴集團在下文主要論述上述風險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風險管理目標、計量及管理這些風險的政策及程序等。

風險管理體系

貴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和分析 貴集團所面臨的風險，設定適當的風險可接受水準並設計相應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監控 貴集團的風險水準。 貴集團會定期重檢這些風險管理政策及有關內部控制系統，以適應市場情況或 貴集團經營活動的改變。

董事會負責建立和維護健全有效的風險管理體系，負責確定 貴集團的總體風險偏好和風險容忍度；董事會下設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根據 貴集團總體戰略，審閱 貴集團風險管理體系及基本原則、風險管理戰略以及內部控制制度框架；監督和評價風險管理部門的設置、組織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監督和評價管理層在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對 貴集團的風險管理狀況和風險承受能力進行識別、監測、控制和定期評估；行長領導下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授權範圍內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的控制以及相關政策、程序的審批；首席風險官在行長的領導下工作。此外 貴集團根據全面風險管理的要求設置風險管理部、授信審查部、資產負債管理部、法律合規部、審計部等部門，以執行不同的風險管理職能，強化涵蓋風險的組合管理能力，並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內部控制系統的執行是否符合風險管理政策。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沒有履行合同約定的對 貴集團的義務或承諾而使 貴集團可能蒙受損失的風險。信用風險主要來自 貴集團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及債券投資等資金業務。

信貸業務

貴集團專為識別、評估、監控和管理信貸風險而設計了有效的信貸風險管理的系統架構、信貸政策和流程，並實施了系統的控制程序。 貴集團從事信用風險管理的職能部門主要包括風險管理部、授信審查部等部門。風險管理部負責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的總體推進與風險監控和管理，並負責有關風險管理政策的制定。授信審查部獨立於客戶關係及產品管理部門，確保授信審批的獨立性。公司業務部和個人金融部等前臺部門按照 貴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制度與流程開展信貸業務。

貴集團不斷完善內部控制機制，強化信貸業務全流程管理，按照有效制衡的原則，將信貸業務管理各環節的責任落實到各部門和崗位，並建立了全面考核和全員問責機制。

對於公司及同業信貸業務， 貴集團制定了信貸投向政策，針對不同的行業、區域、產品、客戶實施差別化組合管理。 貴集團在授信調查環節，進行客戶信用風險評級並完成授信調查報告；審查審批環節，信貸業務均須經過有權審批人審批；貸後管理環節， 貴集團對已啟用授信項目進行持續監控，對任何可能對借款人還款能力造成影響的負面事件立即預警，並採取應對措施，防範和控制風險。

對於個人信貸業務，客戶經理受理個人信貸業務時需要對信貸申請人收入、信用記錄和貸款償還能力等進行評估。客戶經理的報批材料和建議提交專職貸款審批機構或人員進行審批。 貴

集團對個人貸款進行貸後監控，重點關注借款人的償款能力和抵質押品狀況及其價值變化情況。一旦貸款出現逾期，貴集團將根據標準化催收作業流程開展催收工作。

以下信用風險管理方法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之前的期間：

貴集團採用貸款風險分類方法監控貸款組合風險狀況。貸款按風險程度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五類。當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證明客觀減值證據存在，並可能出現損失時，該貸款被界定為已減值貸款和墊款。已減值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將視情況以組合或個別方式評估。

貸款和墊款的五個類別的主要定義列示如下：

- 正常： 借款人能夠履行合同，沒有足夠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
- 關注： 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
- 次級： 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完全依靠其正常營業收入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
- 可疑： 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肯定要造成較大損失。
- 損失： 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分。

以下信用風險管理方法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之後的期間：

金融工具風險階段劃分

自2018年1月1日起實施IFRS 9以來，貴集團的金融資產採取以下方式劃分階段以管理信用風險：

階段一

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按照相當於該金融工具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

階段二

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按照相當於該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

階段三

金融資產違約並被視為信用減值。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當觸發某個或多個定量、定性標準或上限指標時，貴集團認為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已發生顯著增加。

如果借款人被列入預警清單並且滿足以下一個或多個標準：

- 信用利差顯著上升
- 借款人出現業務、財務和經濟狀況的重大不利變化
- 申請寬限期或債務重組
- 借款人經營情況的重大不利變化
- 擔保物價值變低（僅針對抵質押貸款）
- 出現現金流／流動性問題的早期跡象，例如應付賬款／貸款還款的延期
- 如果借款人在合同付款日後逾期超過30天仍未付款。

貴集團對貸款及資金業務相關的金融工具使用預警清單監控信用風險，並在交易對手層面進行定期評估。用於識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由管理層定期監控並複核其適當性。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未將任何金融工具視為具有較低信用風險而不再比較資產負債表日的信用風險與初始確認時相比是否顯著增加。

違約及已發生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發生信用減值。當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金融資產即發生信用減值。

金融資產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很可能會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重大變化；
- 由於借款人財務困難導致相關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或
- 逾期超過90天。

上述標準適用於貴集團所有的金融工具，且與內部信用風險管理所採用的違約定義一致。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貴集團根據上述階段劃分，使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來計量金融資產損失準備。

預期信用損失是違約概率(PD)、違約風險敞口(EAD)及違約損失率(LGD)三者的乘積折現後的結果。相關定義如下：

- 違約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無法履行其償付義務的可能性；
- 違約風險敞口是指，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在違約發生時，貴集團應被償付的金額；
- 違約損失率是指貴集團對違約敞口發生損失程度作出的預期。根據交易對手的類型、追索的方式和優先級，以及擔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獲得性不同，違約損失率也有所不同。

貴集團通過預計未來各年中單個敞口或資產組合的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和違約風險敞口，來確定預期信用損失。貴集團將這三者相乘並根據其存續（即沒有在更早期間發生提前還款或違約的情況）的可能性進行調整。這種做法可以計算出未來各月的預期信用損失。再將各月的計算結果折現至資產負債表日並加總。預期信用損失計算中使用的折現率為初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整個存續期違約概率是運用到期模型、以12個月違約概率推導而來。到期模型描述了資產組合整個存續期的違約情況演進規律。該模型基於歷史觀察數據開發，並適用於同一組合和信用等级下的所有資產。上述方法得到經驗分析的支持。

12個月及整個存續期的違約風險敞口根據預期還款安排確定，不同類型的產品將有所不同。

- 對於分期還款以及一次性償還的金融資產，貴集團根據合同約定的還款計劃確定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違約風險敞口，並針對預期借款人作出的超額還款和提前還款／再融資進行調整。
- 對於表外信貸承諾，違約風險敞口參數使用現期暴露法進行計算，通過資產負債表日表外項目名義金額乘以信用轉換係數(CCF)得到。
- 貴集團根據對影響違約後收回的因素來確定12個月及整個存續期的違約損失率。不同產品類型的違約損失率有所不同。
- 對於擔保類的金融資產，貴集團主要根據擔保物類型及預期價值、強制出售時的折扣率、收回時間及預計的收回成本等確定違約損失率。
- 對於信用類的金融資產，由於從不同借款人可收回金額差異有限，所以貴集團通常在產品層面確定違約損失率。

在確定12個月及整個存續期違約概率、違約風險敞口及違約損失率時應考慮前瞻性經濟信息。

貴集團每季度監控並複核預期信用損失計算相關的假設，包括各期限下的違約概率及擔保物價值的變動情況。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估計技術或關鍵假設未發生重大變化。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如下：

-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及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貴集團通過歷史數據分析，識別出影響各資產組合的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的關鍵經濟指標，包括國內生產總值(GDP)、居民消費價格指數(CPI)、生產價格指數(PPI)等。貴集團通過進行回歸分析確定這些經濟指標歷史上與違約概率之間的關係，並通過預測未來經濟指標確定預期的違約概率。

- 貴集團在判斷信用風險是否發生顯著增加時，使用了基準及其他情景下的整個存續期違約概率乘以情景權重，並考慮了定性和上限指標。貴集團以加權的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階段一）或加權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階段二及階段三）計量相關的損失準備。上述加權的信用損失是由各情景下預期信用損失乘以相應情景的權重計算得出。
- 與其他經濟預測類似，對預計經濟指標和發生可能性的估計具有高度的固有不確定性，因此實際結果可能同預測存在重大差異。貴集團認為這些預測體現了集團對可能結果的最佳估計。
- 其他未納入上述情景的前瞻性因素，如監管變化、法律變化的影響，也已納入考慮，但不視為具有重大影響，因此並未據此調整預期信用損失。貴集團按季度複核並監控上述假設的恰當性。

(i)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貴集團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為於相關期末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

(ii) 金融資產按信用質量的分析概述如下：

貴集團

	於2016年12月31日				
	發放貸款 和墊款	存放／拆放 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金融投資 (*)	其他 (**)
已減值					
按個別方式評估總額	1,137,908	-	1,688,830	-	20,348
減值損失準備	(439,018)	-	(143,740)	-	(19,284)
小計	698,890	-	1,545,090	-	1,064
按組合方式評估總額	142,467	-	-	-	-
減值損失準備	(44,058)	-	-	-	-
小計	98,409	-	-	-	-
已逾期未減值					
3個月以內(含3個月)	246,390	-	-	2,805,546	77,788
3個月至6個月(含6個月)	-	-	-	560,104	-
6個月至1年(含1年)	-	-	-	-	-
1年以上	-	-	-	-	-
總額	246,390	-	-	3,365,650	77,788
減值損失準備	(12,858)	-	-	(267,569)	-
小計	233,532	-	-	3,098,081	77,788
未逾期未減值					
總額	67,050,879	843,936	4,185,358	70,799,538	1,171,582
減值損失準備	(1,597,716)	-	-	(318,500)	-
小計	65,453,163	843,936	4,185,358	70,481,038	1,171,582
合計	66,483,994	843,936	5,730,448	73,579,119	1,250,434

貴集團

於2017年12月31日

	發放貸款 和墊款	存放／拆放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金融投資 (*)	其他 (**)
		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已減值					
按個別方式評估總額	1,393,109	-	-	1,117,057	11,673
減值損失準備	(537,084)	-	-	(408,299)	(10,384)
小計	856,025	-	-	708,758	1,289
按組合方式評估總額	204,714	-	-	-	10,457
減值損失準備	(59,133)	-	-	-	(118)
小計	145,581	-	-	-	10,339
已逾期未減值					
3個月以內(含3個月)	617,522	-	-	1,344,934	5,193
3個月至6個月(含6個月)	-	-	-	-	-
6個月至1年(含1年)	-	-	-	-	-
1年以上	-	-	-	-	-
總額	617,522	-	-	1,344,934	5,193
減值損失準備	(27,857)	-	-	(49,778)	-
小計	589,665	-	-	1,295,156	5,193
未逾期未減值					
總額	94,974,423	1,358,386	11,305,318	70,760,601	1,594,394
減值損失準備	(2,315,300)	-	-	(576,062)	-
小計	92,659,123	1,358,386	11,305,318	70,184,539	1,594,394
合計	94,250,394	1,358,386	11,305,318	72,188,453	1,611,215

貴集團

於2018年12月31日

	發放貸款	存放／拆放	買入返售	金融投資	其他
	和墊款	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金融資產	(***)	(**)
評估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					
金融資產餘額					
— 已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	425,818	—	—	—	—
— 未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	96,165,484	1,282,071	24,172,953	75,201,590	242,269
小計	96,591,302	1,282,071	24,172,953	75,201,590	242,269
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					
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餘額					
— 已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	247,400	—	—	—	—
— 未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	2,898,725	—	—	308,000	137,883
小計	3,146,125	—	—	308,000	137,883
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					
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餘額					
— 已逾期已發生信用減值	1,882,700	—	—	1,023,297	—
— 未逾期已發生信用減值	17,660	—	—	484,934	7,849
小計	1,900,360	—	—	1,508,231	7,849
應計利息	497,618	10,501	7,027	704,364	—
減：減值損失準備	(4,017,266)	(154)	(1)	(957,536)	(13,549)
淨值	98,118,139	1,292,418	24,179,979	76,764,649	374,452

* 金融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 其他包括應收利息和其他應收款等金融資產。

*** 金融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金融工具信用質量分析（未含應計利息）

貴集團

	2018年12月31日							
	賬面原值				預期信用減值準備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3,589,738	-	-	23,589,738	-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782,071	-	-	782,071	(153)	-	-	(153)
拆出資金.....	500,000	-	-	500,000	(1)	-	-	(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4,172,953	-	-	24,172,953	(1)	-	-	(1)
發放貸款和墊款.....	83,923,131	3,146,125	1,896,760	88,966,016	(2,158,195)	(776,736)	(1,082,335)	(4,017,266)
金融投資.....	45,968,496	308,000	1,508,231	47,784,727	(468,002)	(37,064)	(452,470)	(957,536)
其他資產.....	242,269	137,883	7,849	388,001	(100)	(6,884)	(6,565)	(13,549)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合計.....	<u>179,178,658</u>	<u>3,592,008</u>	<u>3,412,840</u>	<u>186,183,506</u>	<u>(2,626,452)</u>	<u>(820,684)</u>	<u>(1,541,370)</u>	<u>(4,988,506)</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	12,668,171	-	3,600	12,671,771	(13,104)	-	(8,400)	(21,504)
金融投資.....	<u>4,981,207</u>	<u>-</u>	<u>-</u>	<u>4,981,207</u>	<u>(1,449)</u>	<u>-</u>	<u>-</u>	<u>(1,449)</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合計.....	<u>17,649,378</u>	<u>-</u>	<u>3,600</u>	<u>17,652,978</u>	<u>(14,553)</u>	<u>-</u>	<u>(8,400)</u>	<u>(22,953)</u>
信貸承諾.....	<u>27,312,383</u>	<u>250,365</u>	<u>19,359</u>	<u>27,582,107</u>	<u>(168,335)</u>	<u>(12,282)</u>	<u>(2,920)</u>	<u>(183,537)</u>

金融工具預期信用損失比率信用質量分析

貴集團

	於2018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47%	22.85%	45.16%	2.6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0.08%	不適用	70.00%	0.13%
信貸承諾.....	<u>0.62%</u>	<u>4.91%</u>	<u>15.08%</u>	<u>0.67%</u>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已逾期未減值貸款和墊款的抵押物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109百萬元。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已減值貸款和墊款的抵押物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75百萬元及人民幣432百萬元。抵押物主要包括土地、樓宇、機器及設備等。抵押物的公允價值乃由 貴行基於可用的最新外部估值，並根據處置經驗及現時市況作出調整後作出。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逾期且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和墊款所對應的抵押物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857百萬元。貴集團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和墊款所對應的抵押物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736百萬元。抵押物主要包括土地、樓宇、機器及設備等。抵押物的公允價值乃由貴行基於可用的最新外部估值，並根據處置經驗及現時市況作出調整後作出。

(iii) 經重組發放貸款和墊款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經重組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iv) 信用評級

貴集團採用信用評級方法監控持有的債券組合風險狀況。債券評級參照債券發行機構所在國家主要評級機構的評級。於相關期末債券投資賬面價值（未含應計利息）按評級機構的評級分析如下：

貴集團及 貴行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未逾期未減值 評級			
－ AAA	12,607,945	16,097,130	20,956,747
－ AA－ 至AA+	1,315,043	474,006	1,938,764
小計	13,922,988	16,571,136	22,895,511
無評級	163,756	131,897	134,330
合計	14,086,744	16,703,033	23,029,841

(b)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商品價格和股票價格等）的不利變動，而使貴集團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

貴集團專門搭建了市場風險管理架構和團隊，由風險管理部總攬市場風險敞口，並負責擬制相關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報送風險管理委員會。貴集團按照既定標準和當前管理能力測度市場風險，其主要的測度方法包括敏感性分析等。在新產品或新業務上線前，該產品和業務中的市場風險將按照規定予以辨識。

貴集團的市場風險主要來源於參與市場運作的各項資產負債業務及產品的利率和匯率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包括來自商業銀行業務的重新定價風險和金融市場業務狀況的風險。

重新定價風險

重新定價風險也稱為「期限錯配風險」，是最主要和最常見的利率風險形式，來源於銀行資產、負債和表外業務到期期限（就固定利率而言）或重新定價期限（就浮動利率而言）存在的差異。這種重新定價的不對稱使銀行的收益或內在經濟價值會隨著利率的變動而變化。

交易性利率風險

交易性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資金業務的投資組合。其利率風險是通過久期分析監控。此外，貴集團還採用輔助方法計算其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敏感度以公允價值因利率變動100個基點(1%)的相應變動表示。

- (i) 下表列示於各相關期末資產與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新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分佈：

貴集團

	於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3,318,164	519,523	22,798,641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43,936	-	343,936	500,000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730,448	-	5,730,448	-	-	-
發放貸款和墊款(註(i)).....	66,483,994	-	20,274,947	29,960,143	14,893,630	1,355,274
金融投資(註(ii)).....	73,579,119	5,454,006	20,160,890	23,260,720	19,847,741	4,855,762
其他.....	3,430,310	3,430,310	-	-	-	-
總資產.....	<u>173,385,971</u>	<u>9,403,839</u>	<u>69,308,862</u>	<u>53,720,863</u>	<u>34,741,371</u>	<u>6,211,036</u>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370,000	-	370,000	-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0,021,756	-	15,260,819	14,760,937	-	-
拆入資金.....	100,000	-	100,000	-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241,228	-	1,241,228	-	-	-
吸收存款.....	116,301,455	-	50,639,414	46,463,557	18,687,360	511,124
已發行債券.....	11,767,340	-	5,034,970	4,738,213	-	1,994,157
其他.....	3,912,898	3,912,898	-	-	-	-
總負債.....	<u>163,714,677</u>	<u>3,912,898</u>	<u>72,646,431</u>	<u>65,962,707</u>	<u>18,687,360</u>	<u>2,505,281</u>
資產負債缺口.....	<u>9,671,294</u>	<u>5,490,941</u>	<u>(3,337,569)</u>	<u>(12,241,844)</u>	<u>16,054,011</u>	<u>3,705,755</u>

於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3,665,116	475,248	23,189,868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58,386	-	358,386	500,000	-	-
拆出資金.....	500,000	-	500,000	-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1,305,318	-	11,305,318	-	-	-
發放貸款和墊款(註(i)).....	94,250,394	-	18,022,368	39,638,483	26,365,638	10,223,905
金融投資(註(ii)).....	72,188,453	4,199,959	14,109,997	19,069,701	28,297,906	6,510,890
其他.....	4,102,124	4,102,124	-	-	-	-
總資產.....	<u>206,869,791</u>	<u>8,777,331</u>	<u>67,485,937</u>	<u>59,208,184</u>	<u>54,663,544</u>	<u>16,734,795</u>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025,000	-	1,025,000	-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1,468,650	-	4,918,650	6,550,000	-	-
拆入資金.....	500,000	-	500,000	-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0,301,143	-	10,300,154	989	-	-
吸收存款.....	136,198,941	-	73,124,692	32,730,227	30,310,335	33,687
已發行債券.....	26,163,239	-	9,344,547	14,824,072	-	1,994,620
其他.....	6,536,524	6,536,524	-	-	-	-
總負債.....	<u>192,193,497</u>	<u>6,536,524</u>	<u>99,213,043</u>	<u>54,105,288</u>	<u>30,310,335</u>	<u>2,028,307</u>
資產負債缺口.....	<u>14,676,294</u>	<u>2,240,807</u>	<u>(31,727,106)</u>	<u>5,102,896</u>	<u>24,353,209</u>	<u>14,706,488</u>

2018年12月31日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3,589,738	881,318	22,708,420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92,312	10,394	381,918	400,000	-	-
拆出資金.....	500,106	107	499,999	-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4,179,979	7,027	24,172,952	-	-	-
發放貸款和墊款(註(i)).....	98,118,139	497,618	30,434,051	32,519,900	31,182,349	3,484,221
金融投資(註(iii)).....	76,764,649	18,532,613	4,939,460	17,663,064	25,799,072	9,830,440
其他.....	3,302,919	3,302,919	-	-	-	-
總資產.....	<u>227,247,842</u>	<u>23,231,996</u>	<u>83,136,800</u>	<u>50,582,964</u>	<u>56,981,421</u>	<u>13,314,661</u>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590,000	-	-	590,000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513,697	33,330	180,367	2,300,000	-	-
拆入資金.....	100,000	-	-	100,000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8,680,430	4,488	8,675,942	-	-	-
吸收存款.....	144,896,805	1,720,764	71,051,919	31,253,044	40,784,531	86,547
已發行債券.....	51,288,864	50,488	8,911,748	35,333,267	4,998,249	1,995,112
其他.....	3,182,057	3,182,057	-	-	-	-
總負債.....	<u>211,251,853</u>	<u>4,991,127</u>	<u>88,819,976</u>	<u>69,576,311</u>	<u>45,782,780</u>	<u>2,081,659</u>
資產負債缺口.....	<u>15,995,989</u>	<u>18,240,869</u>	<u>(5,683,176)</u>	<u>(18,993,347)</u>	<u>11,198,641</u>	<u>11,233,002</u>

註：

- (i)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上列示為3個月內的發放貸款和墊款金額包括人民幣804百萬元、人民幣799百萬元及人民幣1,355百萬元的已逾期款項（扣除減值損失準備）。
- (ii) 金融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 (iii) 金融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ii) 利率敏感性分析

貴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變化對 貴集團淨損益及股東權益的可能影響。在下表載列在假定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前提下，對 貴集團的淨利潤及權益利率敏感性分析的結果。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淨利潤變化.....	(下降)／增長	(下降)／增長	(下降)／增長
收益率曲線向上平移100個基點.....	(76,721)	(189,947)	(101,620)
收益率曲線向下平移100個基點.....	76,902	192,868	102,126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權益變化.....	(下降)／增長	(下降)／增長	(下降)／增長
收益率曲線向上平移100個基點.....	(108,098)	(225,637)	(152,103)
收益率曲線向下平移100個基點.....	110,273	230,849	155,176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 貴集團的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利率風險結構。有關的分析僅衡量一年內利率變化，反映為一年內 貴集團資產和負債的重新定價按年化計算對 貴集團淨損益和股東權益的影響。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以下假設：

- 相關期間期末利率變動適用於 貴集團所有的非衍生金融工具；
- 相關期間期末利率變動100個基點是假定自相關期間期末起下一個完整年度內的利率變動；
- 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
- 資產和負債組合無其他變化；
- 其他變數（包括匯率）保持不變；及
- 不考慮 貴集團進行的風險管理措施。

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利率變動導致 貴集團淨損益和股東權益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外匯風險

貴集團的大部分業務是人民幣業務，此外有少量美元和其他外幣業務。

匯率的變動將使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因 貴集團外幣業務量較少，外幣匯率風險對 貴集團影響並不重大。 貴集團控制外匯風險的主要原則是盡可能地做到資產負債在各貨幣上的匹配，並對貨幣敞口進行日常監控。

貴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匯率變化對 貴集團淨損益及權益的可能影響。由於 貴集團外幣資產及負債佔總資產和總負債比例並不重大，因此匯率變化對 貴集團淨損益及權益的影響不重大。

於各相關期末的外匯風險敞口如下：

貴集團

	於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折合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3,317,970	156	38	23,318,16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04,146	39,690	100	843,93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730,448	—	—	5,730,448
發放貸款和墊款.....	66,483,994	—	—	66,483,994
金融投資(註(i)).....	73,579,119	—	—	73,579,119
其他.....	3,430,070	231	9	3,430,310
總資產.....	173,345,747	40,077	147	173,385,971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370,000	—	—	370,0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0,021,756	—	—	30,021,756
拆入資金.....	100,000	—	—	100,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241,228	—	—	1,241,228
吸收存款.....	116,295,961	5,347	147	116,301,455
已發行債券.....	11,767,340	—	—	11,767,340
其他.....	3,878,193	34,696	9	3,912,898
總負債.....	163,674,478	40,043	156	163,714,677
淨頭寸.....	9,671,269	34	(9)	9,671,294
表外信貸承諾.....	29,147,651	—	—	29,147,651
於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折合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3,664,979	133	4	23,665,11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41,703	16,583	100	858,386
拆出資金.....	500,000	—	—	500,0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1,305,318	—	—	11,305,318
發放貸款和墊款.....	94,233,144	17,250	—	94,250,394
金融投資(註(i)).....	72,188,453	—	—	72,188,453
其他.....	4,101,819	270	35	4,102,124
總資產.....	206,835,416	34,236	139	206,869,791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025,000	—	—	1,025,0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1,468,650	—	—	11,468,650
拆入資金.....	500,000	—	—	500,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0,301,143	—	—	10,301,143
吸收存款.....	136,198,083	713	145	136,198,941
已發行債券.....	26,163,239	—	—	26,163,239
其他.....	6,503,492	33,026	6	6,536,524
總負債.....	192,159,607	33,739	151	192,193,497
淨頭寸.....	14,675,809	497	(12)	14,676,294
表外信貸承諾.....	22,116,183	—	—	22,116,183

於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折合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3,589,576	83	79	23,589,73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56,364	35,848	100	792,312
拆出資金.....	500,106	-	-	500,10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4,179,979	-	-	24,179,979
發放貸款和墊款.....	98,118,139	-	-	98,118,139
金融投資 (註(ii)).....	76,764,649	-	-	76,764,649
其他.....	3,302,916	-	3	3,302,919
總資產.....	227,211,729	35,931	182	227,247,842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590,000	-	-	590,0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513,697	-	-	2,513,697
拆入資金.....	100,000	-	-	100,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8,680,430	-	-	8,680,430
吸收存款.....	144,895,930	750	125	144,896,805
已發行債券.....	51,288,864	-	-	51,288,864
其他.....	3,147,428	34,560	69	3,182,057
總負債.....	211,216,349	35,310	194	211,251,853
淨頭寸.....	15,995,380	621	(12)	15,995,989
表外信貸承諾.....	27,582,107	-	-	27,582,107

(i) 金融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ii) 金融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 貴集團無法滿足客戶提取到期負債及新增貸款、合理融資等需求，或者無法以正常的成本來滿足這些需求的風險。

貴集團積極管理流動性風險，在組織、制度、系統、管理、機制多方面完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資產負債管理部、公司業務部、個人業務部、國際業務部、授信審查部、金融市場部、信息科技部、審計部等構成 貴集團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負責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戰略和構建內控機制，以支持流動性風險管理戰略的實施和監督。

貴集團流動性風險計量採取流動性指標及現金流缺口測算的方法。 貴集團通過採用壓力測試，設置輕度、中度和重度的情景，測試分析承受流動性事件或流動性危機的能力，並完善流動性應急措施。在流動性風險應對方面， 貴集團加強流動性限額管理和監控；設立流動性應急領導小組，設定並監控內外部流動性預警指標和應急預案觸發指標；建立優質流動性資產儲備和融資能力管理；建立流動性風險報告機制，由資產負債管理部門定期就流動性風險狀況、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應急預案有關事項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提交報告。

貴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於各相關期末根據相關剩餘到期日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無期限	即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註(i)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7,460,624	5,857,540	-	-	-	-	-	23,318,16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293,736	-	50,200	500,000	-	-	843,93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5,730,448	-	-	-	-	5,730,448
發放貸款和墊款.....	792,068	138,614	3,589,229	9,687,001	33,555,391	16,331,903	2,389,788	66,483,994
金融投資.....	801,838	4,652,168	9,777,772	10,163,057	23,160,719	20,167,803	4,855,762	73,579,119
其他.....	2,051,516	507,566	78,666	256,624	201,955	276,840	57,143	3,430,310
總資產.....	<u>21,106,046</u>	<u>11,449,624</u>	<u>19,176,115</u>	<u>20,156,882</u>	<u>57,418,065</u>	<u>36,776,546</u>	<u>7,302,693</u>	<u>173,385,971</u>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370,000	-	-	-	-	370,0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725,059	6,495,000	8,040,760	14,760,937	-	-	30,021,756
拆入資金.....	-	-	100,000	-	-	-	-	100,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	1,168,211	73,017	-	-	-	1,241,228
吸收存款.....	-	32,553,986	10,912,696	7,172,732	46,463,557	18,687,360	511,124	116,301,455
已發行債券.....	-	-	1,285,945	3,749,025	4,738,213	-	1,994,157	11,767,340
其他.....	-	1,888,163	141,491	180,749	963,026	697,200	42,269	3,912,898
總負債.....	<u>-</u>	<u>35,167,208</u>	<u>20,473,343</u>	<u>19,216,283</u>	<u>66,925,733</u>	<u>19,384,560</u>	<u>2,547,550</u>	<u>163,714,677</u>
淨頭寸.....	<u>21,106,046</u>	<u>(23,717,584)</u>	<u>(1,297,228)</u>	<u>940,599</u>	<u>(9,507,668)</u>	<u>17,391,986</u>	<u>4,755,143</u>	<u>9,671,294</u>

於2017年12月31日

	無期限	即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i>註(i)</i>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								
銀行款項.....	17,569,859	6,095,257	-	-	-	-	-	23,665,116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	189,266	-	169,120	500,000	-	-	858,386
拆出資金.....	-	-	500,000	-	-	-	-	500,0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9,012,589	2,292,729	-	-	-	11,305,318
發放貸款和墊款	898,873	374,893	4,944,318	11,804,284	39,638,483	26,365,638	10,223,905	94,250,394
金融投資.....	49,546	4,100,413	5,311,813	8,616,214	19,218,989	28,230,124	6,661,354	72,188,453
其他.....	2,402,996	278,575	176,022	519,275	209,940	417,461	97,855	4,102,124
總資產.....	<u>20,921,274</u>	<u>11,038,404</u>	<u>19,944,742</u>	<u>23,401,622</u>	<u>59,567,412</u>	<u>55,013,223</u>	<u>16,983,114</u>	<u>206,869,791</u>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1,000,000	25,000	-	-	-	1,025,000
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放款項.....	-	236,650	900,000	3,782,000	6,550,000	-	-	11,468,650
拆入資金.....	-	-	500,000	-	-	-	-	500,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	10,300,154	-	989	-	-	10,301,143
吸收存款.....	-	54,424,003	5,687,790	13,012,899	32,730,227	30,310,335	33,687	136,198,941
已發行債券.....	-	-	3,688,894	5,655,653	14,824,072	-	1,994,620	26,163,239
其他.....	-	5,033,912	118,514	202,459	572,010	567,337	42,292	6,536,524
總負債.....	<u>-</u>	<u>59,694,565</u>	<u>22,195,352</u>	<u>22,678,011</u>	<u>54,677,298</u>	<u>30,877,672</u>	<u>2,070,599</u>	<u>192,193,497</u>
淨頭寸.....	<u>20,921,274</u>	<u>(48,656,161)</u>	<u>(2,250,610)</u>	<u>723,611</u>	<u>4,890,114</u>	<u>24,135,551</u>	<u>14,912,515</u>	<u>14,676,294</u>

於2018年12月31日

	無期限	即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i>註(i)</i>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								
銀行款項.....	17,260,969	6,320,457	8,312	-	-	-	-	23,589,738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	381,918	-	7,600	402,794	-	-	792,312
拆出資金.....	-	-	500,106	-	-	-	-	500,10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23,590,840	589,139	-	-	-	24,179,979
發放貸款和墊款.....	918,466	490,452	5,152,938	9,991,650	32,569,434	33,703,264	15,291,935	98,118,139
金融投資.....	315,854	17,437,095	1,399,201	3,351,604	17,840,178	26,451,643	9,969,074	76,764,649
其他.....	2,908,312	394,607	-	-	-	-	-	3,302,919
總資產.....	21,403,601	25,024,529	30,651,397	13,939,993	50,812,406	60,154,907	25,261,009	227,247,842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	-	590,000	-	-	590,0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180,367	5,460	2,253	2,325,617	-	-	2,513,697
拆入資金.....	-	-	-	-	100,000	-	-	100,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	8,419,871	260,559	-	-	-	8,680,430
吸收存款.....	-	52,222,595	7,243,274	12,099,039	31,741,332	41,503,945	86,620	144,896,805
已發行債券.....	-	-	1,852,938	7,058,810	35,333,267	5,006,468	2,037,381	51,288,864
其他.....	-	3,090,086	-	-	47,791	44,180	-	3,182,057
總負債.....	-	55,493,048	17,521,543	19,420,661	70,138,007	46,554,593	2,124,001	211,251,853
淨頭寸.....	21,403,601	(30,468,519)	13,129,854	(5,480,668)	(19,325,601)	13,600,314	23,137,008	15,995,989

註：

- (i)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中的無期限金額是指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與財政性存款。發放貸款和墊款中的無期限類別包括所有已減值發放貸款和墊款，以及已逾期超過一個月的貸款和墊款。逾期一個月內的未減值發放貸款和墊款歸入即時償還類別。投資項中無期限金額是指已減值或已逾期一個月以上的部分，股權投資亦於無期限中列示。

於2018年12月31日

	未折現合同		即時償還	1個月		3個月		5年以上
	賬面金額	現金流量		1個月內	至3個月	至1年	1年至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590,000	606,362	-	-	-	606,362	-	-
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513,697	2,543,337	180,367	5,400	2,625	2,354,945	-	-
拆入資金.....	100,000	103,969	-	-	-	103,969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8,680,430	8,677,682	-	8,416,306	261,376	-	-	-
吸收存款.....	144,896,805	145,362,673	52,005,627	7,141,902	11,930,898	31,545,892	42,650,232	88,122
已發行債券.....	51,288,864	54,092,002	-	1,891,105	7,212,214	37,012,848	5,864,194	2,111,641
其他金融負債.....	3,182,057	3,182,057	3,090,086	-	-	47,791	44,180	-
非衍生金融負債合計.....	<u>211,251,853</u>	<u>214,568,082</u>	<u>55,276,080</u>	<u>17,454,713</u>	<u>19,407,113</u>	<u>71,671,807</u>	<u>48,558,606</u>	<u>2,199,763</u>

上述未經折現合同現金流量分析可能與這些金融工具的實際現金流量存在差異。

(d)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指由於不完善或無效的內部控制程序、員工或信息系統相關因素及外界事件帶來的風險。

貴集團明確了操作風險表現形式、管理模式、報告路徑、報告週期、損失事件統計等內容，完善了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主要舉措有：

- 建立縱橫交錯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一方面，建立與貴集團開展業務性質、規模、複雜程度和風險特徵相適應的操作風險管理架構，包括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總行部室、分行縱橫交錯的操作風險管理機制。另一方面，對於貴集團所面臨的每一種主要風險，建立前、中、後臺的三道風險防範體系。
- 樹立合規穩健的經營理念。創造良好的控制環境，包括董事會、高管層對操作風險文化持續推進、宣傳。
- 在穩健型的風險偏好總體框架下，對操作風險持審慎保守風險偏好。通過對操作風險的識別、計量、化解、監測及報告等措施控制操作風險。建立風險迴避、損失預報、防範、控制、降低、融資等機制，將操作風險控制在貴集團可以承受的合理範圍內，實現收益最大化。
- 以檢查監督為手段，防範各類操作風險。總行各部門、分支機構積極履行管理監督職責，對主要業務領域的操作風險開展日常檢查和專項檢查，對發現的問題全部建立台賬，實行整改銷號。在各部門檢查的基礎上，內審部門充分運用非現場審計系統、業務風險預警系統、遠端監控系統發現違規行為並持續關注風險性傾向性問題，防範操作風險隱患。同時對重點業務、重點機構、重點人員開展檢查與排查，防範操作風險。

- 處罰與激勵並舉，鼓勵合規經營與規範操作。對違規操作人員實施積分和問責管理，嚴格追究責任；鼓勵員工自發揭示、主動報告操作風險問題；對總行部門和分支行的內控管理、合規操作、檢查監督、案防治理工作進行量化考核扣分；對創新開展合規工作、內控管理的機構進行加分。
- 開展制度培訓、提升員工操作技能，並取得較大成果，在 貴集團內防範操作風險起到了很好的壁壘作用。

41 公允價值

(a) 公允價值確定方法和假設

貴集團在估計公允價值時運用了下述主要方法和假設：

(i) 債券及股權投資

對於存在活躍市場的債券及股權投資，其公允價值是按相關期間期末的市場報價確定的。如果無市場報價，則使用估值模型或現金流折現估算其公允價值。

(ii) 應收款項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折現率為相關期間期末的市場利率。

(iii) 已發行債券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

貴集團已發行債券的公允價值是按相關期間期末的市場報價確定或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的。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是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的。折現率為相關期間期末的市場利率。

(b) 公允價值計量

(i)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發放貸款和墊款以及投資。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主要以市場利率計息，並主要於一年內到期。因此這些款項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大部分發放貸款和墊款按與中國人民銀行利率相若的浮動利率定價。因此，這些貸款和墊款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列報。持有至到期投資的賬面值和公允價值已於附註19中進行披露。由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期限較短或經常按市價重新定價等原因，其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合理相若。

(ii) 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拆入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和吸收存款和已發行債券。

已發行債券的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於附註30中披露。其他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c)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該等工具於相關期間期末以持續經營為基礎計量，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的層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資料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層級：僅使用第一層級輸入資料（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二層級：使用第二層級輸入資料（即未能達致第一層級的可觀察輸入資料）且並非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資料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資料為無市場資料的輸入資料；及
- 第三層級：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資料計量的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當有可靠的市場報價時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當沒有可靠的市場報價時須要採用估值技術，比如通過對比其他類似的金融資產、現金流量折現等，採用的參數包括無風險利率、基準利率、信用點差及匯率。當使用現金流折現法時，管理層會盡最大的努力儘量準確地估計現金流，折現率則參考類似的金融產品。

貴集團

	2016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持續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i>				
<i>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i>				
— 債券	—	637,607	—	637,607
— 基金投資	—	2,853,070	—	2,853,070
<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i>				
— 債券	—	1,514,060	163,757	1,677,817
— 權益投資	—	—	1,178,130	1,178,130
— 同業存單	—	49,833	—	49,833
— 基金投資	—	600,960	77,304	678,264
合計	—	5,655,530	1,419,191	7,074,721

2017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持續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 債券	—	1,770,635	—	1,770,635
— 同業存單	—	592,127	—	592,127
— 基金投資	—	2,868,800	—	2,868,8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	—	1,770,856	131,897	1,902,753
— 權益投資	—	—	906,571	906,571
— 同業存單	—	1,762,831	—	1,762,831
— 基金投資	—	1,204,440	27,173	1,231,613
合計	—	9,969,689	1,065,641	11,035,330
2018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持續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 債券	—	283,963	134,330	418,293
— 同業存單	—	29,261	—	29,261
— 基金投資	—	16,885,451	—	16,885,451
— 權益投資	—	—	58,285	58,285
— 投資管理產品	—	3,232,890	3,627,708	6,860,59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債券	—	2,335,109	—	2,335,109
— 應計利息	—	30,549	—	30,549
— 權益投資	—	—	151,190	151,190
— 投資管理產品	—	921,436	—	921,436
— 應計利息	—	31,071	—	31,071
— 同業存單	—	1,573,472	—	1,573,47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 票據貼現	—	12,671,771	—	12,671,771
合計	—	37,994,973	3,971,513	41,966,486

下表列示歸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級的餘額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情況：

	2016年	轉入	轉出	本年利得或損失總額			2016年			對於年末 持有的資產 計入損益的 當年未實現 利得或損失
	1月1日	第三層次	第三層次	計入損益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	購買	發行	出售	結算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投資管理產品	50,750	—	(50,750)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	—	—	—	—	—	163,757	—	—	—	163,757
— 權益投資	58,250	—	—	—	—	1,119,880	—	—	—	1,178,130
— 基金投資	26,144	—	—	—	1,160	50,000	—	—	—	77,304
小計	84,394	—	—	—	1,160	1,333,637	—	—	—	1,419,191
合計	135,144	—	(50,750)	—	1,160	1,333,637	—	—	—	1,419,191

下表列示歸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級的餘額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情況：

	2017年	轉入	轉出	本年利得或損失總額		2017年			對於年末持有的資產計入損益的當年未實現利得或損失
	1月1日	第三層次	第三層次	計入損益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購買	發行	出售和結算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	163,757	-	-	-	(31,860)	-	-	-	131,897
— 權益投資	1,178,130	-	-	-	(34,137)	-	-	(237,422)	906,571
— 基金投資	77,304	-	-	260	(131)	-	-	(50,260)	27,173
合計	1,419,191	-	-	260	(66,128)	-	-	(237,422)	1,065,641

下表列示歸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級的餘額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情況：

	2018年	轉入	轉出	本年利得或損失總額			2018年			對於年末持有的資產計入損益的當年未實現利得或損失
	1月1日	第三層次	第三層次	計入損益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購買	發行	出售	12月31日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	131,897	—	—	2,433	—	—	—	—	134,330	2,433
— 權益投資	898,419	—	—	34,235	—	—	—	—	58,285	98
— 投資管理產品	5,395,468	—	—	6,240	—	1,000,000	—	—	3,627,708	8,764
— 基金投資	27,173	—	—	981	—	—	—	(28,154)	—	—
小計	6,452,957	—	—	43,889	—	1,000,000	—	(28,154)	3,820,323	11,29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權益投資	8,250	—	—	—	(35,734)	178,674	—	—	151,190	—
合計	6,461,207	—	—	43,889	(35,734)	1,178,674	—	(28,154)	3,971,513	11,295

註：

貴集團於2018年1月1日採用IFRS 9。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已於2018年1月1日調整為按照IFRS 9重新分類和計量的賬面價值（附註2(1)(a)）。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貴行金融工具的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和第三層級之間沒有發生重大轉換。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所用的估值技術及重要參數的質化及量化資料歸類於第三層級。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量化資料如下：

	於2016年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貴集團及	貴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	163,757		折現現金流量	風險調整貼現率、現金流量
— 權益投資	1,178,130		折現現金流量	風險調整貼現率、現金流量
— 基金投資	77,304		折現現金流量	風險調整貼現率、現金流量
於2017年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及	貴行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	131,897		折現現金流量	風險調整貼現率、現金流量
— 權益投資	906,571		折現現金流量	風險調整貼現率、現金流量
— 基金投資	27,173		折現現金流量	風險調整貼現率、現金流量
於2018年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及	貴行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 債券	134,330		折現現金流量	風險調整貼現率、現金流量
— 權益投資	58,285		折現現金流量	風險調整貼現率、現金流量
— 投資管理產品	3,627,708		折現現金流量	風險調整貼現率、現金流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投資				
— 權益投資	151,190		折現現金流量	風險調整貼現率、現金流量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值技術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歸屬於第三層級的金融資產主要為權益投資及投資管理產品，在估值時使用風險調整貼現率、現金流量等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其公允價值隨這些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的變動上升或下降。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變動的公允價值敏感度按公允價值持續計量。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於若干情況下採用估值模型計量，該等模型依據的假設並無相同工具的可觀察現行市場交易價的支援，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下表列示公允價值的敏感度，即因合理可行的替代假設所產生有利或不利1%變動而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情況。

貴集團及 貴行

	2016年12月31日			
	對淨利潤的影響		對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	
	有利	(不利)	有利	(不利)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	—	—	5,839	(5,495)
— 權益投資	—	—	10,189	(9,940)
— 基金投資	—	—	307	(299)
	2017年12月31日			
	對淨利潤的影響		對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	
	有利	(不利)	有利	(不利)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	—	—	5,055	(4,806)
— 權益投資	—	—	4,082	(3,953)
— 基金投資	—	—	86	(85)
	2018年12月31日			
	對淨利潤的影響		對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	
	有利	(不利)	有利	(不利)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	4,202	(4,034)	—	—
— 權益投資	377	(369)	—	—
— 投資管理產品	60,381	(56,542)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權益投資	—	—	578	(483)

42 委託貸款業務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委託貸款業務，以其委託的資金發放委託貸款。貴集團的委託貸款業務均不須貴集團承擔任何信貸風險，貴集團只以代理人的身份，根據委託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這些資產及負債，並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手續費。由於委託資產並不屬於貴集團的資產，未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多餘資金於吸收存款內反映。

貴集團及 貴行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委託貸款.....	6,529,062	4,935,123	9,840,516
委託貸款資金.....	6,529,062	7,931,377	9,846,311

43 承擔及或有事項

(a) 信貸承諾

貴集團的信貸承諾包括貸款及信用卡承諾、承兌匯票、信用證及財務擔保。

貴集團貸款承諾包括已審批並簽訂合同的尚未支用貸款額度及信用卡透支額度。貴集團提供財務擔保及信用證服務，以保證客戶向第三方履行合約。承兌是指貴集團對客戶簽發的匯票作出的兌付承諾。貴集團管理層預期大部分的承兌匯票均會同時與客戶償付款項結清。

貴集團及 貴行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貸款承諾			
— 原貸款合同到期日為1年以內.....	526,367	337,734	150,742
— 原貸款合同到期日為1年或以上.....	454,101	2,535,607	1,501,600
信用卡承諾.....	—	1,208,242	2,701,251
小計.....	980,468	4,081,583	4,353,593
承兌匯票.....	28,118,891	16,825,764	22,081,256
開出信用證.....	31,708	1,164,276	1,101,739
開出保函.....	16,584	44,560	45,519
合計.....	29,147,651	22,116,183	27,582,107

上述信貸承諾業務可能使貴集團承擔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定期評估其或有損失並在必要時確認預計負債。由於有關授信額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上述合同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的預期現金流出。

(b) 信貸承諾風險加權金額**貴集團及 貴行**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信貸承諾風險加權金額	10,534,550	11,476,028	14,603,981

信貸承諾風險加權金額指參照原中國銀監會發出的指引計算的金額。

(c) 經營租賃承諾

於各相關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的有關房屋等經營租賃協定，貴集團需在以下期間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為：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年以內（含1年）	100,442	172,353	168,319
1年以上2年以內（含2年）	93,412	99,840	148,738
2年以上3年以內（含3年）	73,475	82,165	124,454
3年以上5年以內（含5年）	106,336	108,244	169,976
5年以上	65,111	66,570	82,299
合計	438,776	529,172	693,786

貴行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年以內（含1年）	100,282	172,353	167,558
1年以上2年以內（含2年）	91,047	98,998	148,104
2年以上3年以內（含3年）	73,395	82,165	124,454
3年以上5年以內（含5年）	106,336	108,244	169,976
5年以上	65,111	66,570	82,299
合計	436,171	528,330	692,391

(d) 資本支出承諾

貴集團及 貴行於各相關期末已授權的資本支出承諾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已訂約但未支付	57,569	57,306	66,035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
合計	57,569	57,306	66,035

(e) 未決訴訟和糾紛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行尚有作為被告方的若干未決訴訟案件，涉及估計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52百萬元、人民幣1,359百萬元及人民幣1,008百萬元。貴集團已經對任何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失的上述未決訴訟案件的影響進行評估。根據內部律師及外部經辦律師的意見，貴集團在這些案件中敗訴的可能性較小，因此並未於資產負債表日計提相關準備。貴行董事認為，該等訴訟不會對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f) 債券承銷及承兌承諾

貴集團及貴行於相關期間期末無未到期的債券承銷承諾。

作為中國政府債券的承銷代理人，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到期日前兌付債券，貴集團有責任為債券持有人兌付該債券，該債券於到期日前的兌付金額是按票面價值加上兌付日未付利息。應付債券持有人的應計利息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和中國人民銀行有關規則計算，兌付金額可能與兌付日市場上交易的相近似債券的公允價值不同。

貴集團及貴行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按票面值對已承銷、出售，但未到期的政府債券的票面價值兌付承諾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承兌義務.....	3,074,166	3,146,502	3,270,826

(g) 風險基金救濟義務

作為亞洲金融合作聯盟（「亞聯盟」）的成員，貴行以10%的現金和90%的承諾救助義務認購2股由該聯盟成立分為等額股份價格等於人民幣100百萬元的風險基金。這意味著貴行有義務通過拆放款項（限於人民幣180百萬元以內）等若干方式向亞聯盟成員提供支持。

44 期後事項

根據董事會會議決議，貴行有關利潤分配方案詳見附註34(a)。

D 期後財務報表

貴行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就2018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

下文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中附錄一所載由獨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有關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根據《上市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披露以下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1 流動性覆蓋率及槓桿率

(a) 流動性覆蓋率

	於2016年 12月31日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平均
流動性覆蓋率（人民幣及外幣）	106.33%	95.67%
	於2017年 12月31日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平均
流動性覆蓋率（人民幣及外幣）	113.34%	95.61%
	於2018年 12月31日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平均
流動性覆蓋率（人民幣及外幣）	226.64%	149.85%

根據《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商業銀行流動性覆蓋率應當於2018年底前達到100%。在過渡期內，應當於2016年底及2017年底前分別達到80%及90%。

(b) 槓桿率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槓桿率	4.70%	6.40%	6.49%

根據原中國銀監會頒佈並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的《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商業銀行的槓桿率不得低於4%。

以上流動性覆蓋率及槓桿率為根據原中國銀監會公佈的公式及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信息計算。

2 貨幣集中度

	於2016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幣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即期資產.....	40,077	72	75	40,224
即期負債.....	(40,043)	(73)	(83)	(40,199)
淨頭寸	34	(1)	(8)	25
	於2017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幣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即期資產.....	34,236	65	74	34,375
即期負債.....	(33,739)	(67)	(84)	(33,890)
淨頭寸	497	(2)	(10)	485
	於2018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幣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即期資產.....	35,931	54	128	36,113
即期負債.....	(35,310)	(56)	(138)	(35,504)
淨頭寸	621	(2)	(10)	609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各期期末並無結構性頭寸。

3 國際債權

貴集團主要從事中國境內的業務經營，中國境外的一切第三方申索均視作國際債權處理。

國際債權包括發放貸款和墊款、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和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當一個國家或地區計入任何風險轉移後，構成國際債權總金額10%或以上時，即予以呈報。只有在申索擔保人所處國家與被索方不同，或申索是向一家銀行的境外分支機構提出，而該銀行的總行位於另一個國家的情況下，風險才會轉移。

	於2016年12月31日		
	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	非同業 私人機構	合計
亞太區	27	—	27
歐洲	67	—	67
合計	<u>94</u>	<u>—</u>	<u>94</u>
	於2017年12月31日		
	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	非同業 私人機構	合計
亞太區	25	—	25
歐洲	70	—	70
合計	<u>95</u>	<u>—</u>	<u>95</u>
	於2018年12月31日		
	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	非同業 私人機構	合計
亞太區	27	—	27
歐洲	67	—	67
合計	<u>94</u>	<u>—</u>	<u>94</u>

4 已逾期貸款和墊款總額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達下列期間的			
貸款和墊款總額			
— 3至6個月(含6個月).....	196,901	63,277	271,999
— 6個月至1年(含1年).....	176,296	294,364	561,715
— 1年至3年(含3年).....	538,995	667,959	827,400
— 3年以上.....	25,994	327,843	150,873
合計.....	<u>938,186</u>	<u>1,353,443</u>	<u>1,811,987</u>
佔貸款和墊款總額百分比			
— 3至6個月(含6個月).....	0.29%	0.07%	0.27%
— 6個月至1年(含1年).....	0.26%	0.30%	0.55%
— 1年至3年(含3年).....	0.79%	0.69%	0.81%
— 3年以上.....	0.04%	0.34%	0.15%
合計.....	<u>1.38%</u>	<u>1.40%</u>	<u>1.78%</u>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獨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信息」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本行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8年12月31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在全球發售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的本行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行股東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值	本行股東應佔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5))	(附註(3))	(附註(4))	(附註(5)&(6))
基於發售價每股3.80港元	15,830.3	2,777.7	18,608.0	3.25	3.69
基於發售價每股3.98港元	15,830.3	2,911.8	18,742.1	3.27	3.72

附註：

- (1) 本行股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本行股東應佔綜合總權益人民幣15,969.9百萬元減無形資產人民幣139.6百萬元。
- (2) 就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基於發售價每股H股3.8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3.98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計算，並假設全球發售中有860,000,000股新發行H股，經扣除承銷費用及其他由本行應付的相關上市開支（不含已計入往績記錄期間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上市開支人民幣1.9百萬元），且並無計及任何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
- (3) 本行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後的財務業績或其他交易。
-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附註(2)所述就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調整後及全球發售已於2018年12月31日完成的情況下有5,728,000,000股股份（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已發行之假設所達致。
- (5)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0.88000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或港元，該匯率由中國人民銀行於2019年6月20日釐定。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6)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未計及於2018年12月31日後宣派的人民幣486.8百萬元現金股息，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概要－股息及股息政策」一節。倘計入有關股息，則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約3.59港元（基於發售價每股H股3.80港元）及約3.63港元（基於發售價每股H股3.98港元）。

B.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招股章程中的本集團備考財務信息發出的報告全文。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信息的鑒證報告

致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對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信息（由貴銀行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包括貴銀行於2019年6月28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三A部分所載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備考財務信息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三A部分。

備考財務信息由董事編製，以說明貴銀行普通股的擬定發售（「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8年12月31日進行。在此過程中，董事從貴集團的過往財務信息（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摘錄有關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信息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信息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信息。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對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工作與有關服務委聘的事務所的質量控制」，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備考財務信息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備考財務信息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信息相關的由我們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我們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編製包括在招股章程內的備考財務信息的匯報的核證聘用」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信息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我們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備考財務信息時所使用的任何過往財務信息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備考財務信息時所使用的財務信息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信息包括在投資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信息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不對2018年12月31日的事項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信息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保證的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於編製備考財務信息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備考財務信息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信息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備考財務信息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備考財務信息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我們關於備考財務信息的程序並未根據美國公認鑒證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審計準則或任何海外準則開展，因此不應將該等程序視作已根據上述準則及慣例開展而對其加以依賴。

我們概不對貴銀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合理性、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或有關用途是否將實際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用途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信息已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備考財務信息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6月28日

本附錄載有與本行營運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一稅務及外匯」獨立討論。本附錄亦載述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包括《中國公司法》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上市規則》若干規定及香港聯交所規定納入中國發行人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要為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本行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覽。本概要無意包括所有可能對潛在投資者重要的資料。有關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論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督與監管」。

中國法律及法規

A.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檔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下稱「**《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下稱「**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獲授權行使國家的立法權力。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國家機關、民事、刑事及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制定和修改除須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相關補充和修改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各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法規，但不得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

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查報請批准的地方法規的合法性，並在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法規不抵觸的情況下，在四個月內發出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報請批准的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發現其同本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相抵觸的，應當作出處理決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關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具行政職能的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根據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和命令在各自部門的管轄權區內制定規章。部門規章的條文須屬於執行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及命令有關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地方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憲法，法律的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適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解釋，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適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解釋。國務院及其部委亦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法律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B.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的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軍事法院以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三級。基層人民法院可以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民事、刑事及經濟審判庭以及若干人民法庭。中級人民法院各庭與基層人民法院類似，並可按需要設其他專門法庭（例如知識產權庭）。上述兩級人民法院須受較高級人民法院監管。最高人民檢察院有權對於各級人民法院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實行審判監督，上級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實行審判監督。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構，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執行。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即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乃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倘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無提出任何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亦無提出抗訴，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倘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下級人民法院已生效且具約束力的終審判決或裁定有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其法院作出的已生效且具約束力的終審判決有誤，可根據司法監督程序重審該案件。

1991年4月9日制定且分別於2007年10月28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7年6月27日三次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國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有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在被告住所所在地的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亦可以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惟擁有

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須為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所在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署地或訴訟目標所在地等與爭議有直接聯繫的地點的法院。儘管如此，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士或外國企業或組織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享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和責任。倘某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的法院可對該外國的公民和企業實行對等的限制。外國個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倘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的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兩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惟可予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倘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履行法院發出執行許可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對該方強制執行判決。

倘一方針對另一方申請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但被針對方或其資產位於中國境外，則提出申請的一方可向擁有該案件的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同理，倘中國與外國訂有相關司法執行條約或國際公約，則根據對等原則，相關外國判決和裁定亦可由中國法院根據中國的執行程序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該判決或裁定的承認或執行會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其主權或國家安全或公眾利益。

C.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國公司法》，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經修訂的《中國公司法》於2018年10月26日起生效。

國務院第二十二次常務委員會會議於1994年7月4日通過《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並於1994年8月4日頒佈和施行。《特別規定》闡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股及上市事宜的相關規定。

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原國家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聯合頒佈《必備條款》，規定相關條文須納入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因此，《必備條款》已載於本行公司章程。本附錄中，「公司」一詞指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且可發行H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並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的責任以其擁有的全部資產總額為限，股東的責任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

註冊成立

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公司可由至少兩名但不超過二百名發起人註冊成立，至少半數的發起人須在中國境內有住所。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註冊資本由發起人認購。在註冊資本繳足前，不得向他人發售公司股份。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公司向相關登記機關注冊登記的實繳股本總額。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實繳、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起人須以書面認足公司章程規定其認購的股份，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繳納出資。倘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則須辦妥非貨幣資產所有權的轉移手續。倘發起人未能按照前述規定繳付出資額，須按照發起人協議的約定承擔違

約責任。發起人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出資後，須進行董事會和監事會選舉，董事會須向公司註冊登記機關報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註冊成立公司。

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起人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惟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除外。發起人向公眾發售股份時，須刊發股份發售招股章程並製作股份認購表格，由認購人填寫擬認購股數、金額、住址，並簽名及蓋章。認購人須按照所認購股數繳納股款。倘發起人向公眾發售股份，該發售須由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證券經營機構承銷，並須就此簽訂承銷協議。向公眾發售股份的發起人亦須與銀行就收取認購股款簽訂協議。收款銀行須代收和保存認購股款，向繳納認購股款的認購人出具收據，以及向相關部門提供認購股款的收款證明。股份發行的認購股款繳足後，須經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相關報告。發起人須於股款繳足30日內召開公司創立大會。創立大會由發起人、認購人組成。倘發行的股份於股份發售招股章程規定的截止日期前認購不足，或發起人未能於發行股份的認購股款繳足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則認購人可要求發起人退還所繳認購股款並按照銀行同期存款利率加算利息。董事會須於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向註冊登記機關申請辦理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經相關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核准註冊登記及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擁有法人地位。

公司發起人須對下列各項承擔責任：

- (i) 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註冊成立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
- (ii) 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退還認購人已繳納的認購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負連帶責任；及
- (iii) 賠償公司於註冊成立過程中因發起人的過失而蒙受的損失。

股本

發起人可以貨幣或實物、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可以貨幣估價並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作為出資的資產除外）作價出資。倘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則必須根據相關估值的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規定對出資的資產進行估值，且不得有任何高估或低估。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股份發售價可等於或高於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

公司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才能向境外公眾人士發售公司股份。依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須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並以外幣認購。向境外投資者（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的投資者）發行並在香港上市的股份列為H股，而向中國境內（上述地區除外）的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根據《特別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可在發行H股的承銷協議中同意於承銷股數之外預留不超過擬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的15%。預留股份的發行，視為該次發行的一部分。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的，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i) 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ii)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
- (iii)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
- (iv)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須依照公司章程就新股類別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額通過決議。

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向公眾公開發行新股時，須公告新股發售招股章程和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購表格。公司新股發行的股款繳足後，須向相關工商管理部門辦理變更登記，並刊發公告。公司發行新股增加註冊資本時，股東認購新股須按照註冊成立公司認購股款的相關付款規定進行。

削減股本

公司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述程序削減註冊資本：

- (i)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削減註冊資本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ii) 公司須自批准削減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股本削減，並於30日內於報章上公告有關削減；
- (iv) 公司債權人於法定期限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為該債務提供擔保；及
- (v) 公司須向相關工商管理部門申請削減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購回股份

公司不得購回自身股份，惟於下列任一情形下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計劃；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
- (vi)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i)項或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或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上市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因本條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照相關法律及法規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在股票背頁背書或按法律或行政法規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背書後可轉讓記名股票。記名股票轉讓後，公司須將承讓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記入股東名冊。在相關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任何法律條文的規限下，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前述規定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不記名股票的轉讓，自股東將該股票交付予承讓人起生效。《必備條款》要求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

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向公司申報所持公司股份及任何相關變更。上述人士在任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及自離職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收取資產回報、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人員；
- (ii) 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以違法或違反公司章程的方式召集或進行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任何決議，惟該等請求須自該等決議通過之日起60日內提呈；

- (iii) 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及公司章程轉讓其股份；
- (iv) 出席或任命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v)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 (vi) 按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
- (vii) 於公司清算時按持股比例收取公司剩餘財產；及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就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認購股款，以其同意就所接納股份支付的認購股款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責任，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權力。股東大會可行使下列權力：

- (i)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ii) 選舉和罷免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及監事，決定相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宜；
- (iii) 審批董事會報告；
- (iv) 審批監事會報告或監事報告；
- (v) 審批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vi) 審批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vii) 決定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
- (viii) 決定公司債券的發行；
- (ix) 決定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事宜；
- (x)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 (x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倘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則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少於法律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iii) 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
- (v) 監事會如此要求；或
-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副董事長主持。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半數或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責，則監事會須及時召集和主持該大會。倘監事會不能召集和主持該大會，則連續90日或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該大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列明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和審議事項的股東大會通告須於會議召開日期前20日向全體股東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須於會議召開日期前15日向全體股東發出。倘發行不記名股票，則須於會議召開前30日公佈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

根據《必備條款》，載明（其中包括）會議擬審議事項的股東大會通告須於會議召開日期前45日向全體股東發出。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會議召開前20日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董事會須於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知會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須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的決議主題和事項。股東大會不得就上述兩類通告中未列明的任何事項作出任何決議。擬出席股東大會的不記名股票持有人須於會議召開前五日至股東大會閉會時將股票交予公司託管。

《中國公司法》並無關於召開股東大會需出席股東法定人數的具體規定，然而《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於股東大會擬訂召開日期前20日收到持有代表公司半數以上表決權之股份的股東對會議通告的書面回覆後，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倘未達半數，則公司須於收取回覆截止日期起五日內再次向股東公告會議擬審議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然後方可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即有一票表決權，惟公司持有的股份並無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投票時可集中使用表決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惟有關公司合併、分立和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股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

司章程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倘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轉讓或收購重大資產或對外提供擔保須經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批准，則董事須盡快召集股東大會就上述事項表決。

股東大會須就所審議事項編製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主席及董事須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須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授權委託書一併保存。

根據《必備條款》，增減股本、發行任何類別的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證券以及債券、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公司章程的修改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議決可能對公司有重大影響且須通過特別決議方式採納的任何其他事項，須由出席股東大會持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以特別決議採納。

《必備條款》規定，倘類別股東的類別權利有變更或廢除，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舉行類別股東大會。就此而言，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董事會

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五至十九人。董事會成員中可包括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匯報工作；
- (ii) 執行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
- (iv)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v)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vi) 制定公司的註冊資本增減方案及公司債券的發行方案；
- (vii) 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立；
- (ix) 任免公司總經理及決定其報酬，並根據總經理的推薦，任免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彼等的報酬；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須於會議召開前10日向全體董事和監事發出。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須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可另定發出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通告的方式和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須對將由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擁有一票表決權。董事須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倘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授權另一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授權書須載明代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同時，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倘董事會的決議案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參與該決議案的董事須對公司負賠償責任，惟經證明在就決議案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以免除對該決議案的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iii)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且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倘公司違反前述規定選舉或委派董事，則該選舉、委派無效。倘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述情形，公司須解除其職務。

此外，《必備條款》進一步規定了不得出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包括：(1)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2)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3)非自然人；及(4)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律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須任命董事長一人，並可任命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監事會

公司須設立監事會，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實際比例須根據公司章程釐定，但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公司的職工代表由公司的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監事會須任命一名主席，並可任命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同時出任監事。

根據《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選票批准選舉產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同時出任監事。

監事會主席須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倘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倘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監事提名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i)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 (ii)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其職務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層糾正相關行為；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vi) 依照《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vi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及（在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和高級管理層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可行使以下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和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業務計劃和投資計劃；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vii) 聘任或解聘須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及
- (viii)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對總經理職權另有其他規定的亦須遵守。總經理須列席董事會會議。除非總經理兼任董事，否則在董事會會議上並無表決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層指總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總經理與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務。

董事、監事及管理人員不得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且不得挪用公司的財產。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

- (i) 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存入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iii)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iv)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

- (v)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原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 就第三方與公司的交易自行收取佣金；
- (vii)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及
- (viii) 違反對公司忠實責任的其他行為。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前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履行公司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列席會議，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須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向監事會或（不設監事會的有限責任公司的）監事提供全部真實事實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行使職權。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履行其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代其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在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代其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前述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能提起訴訟，或倘情況緊急、不能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前述規定的股東有權為公司的利益以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就其他方侵犯公司合法權益導致公司損失，前述股東可以依照前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侵害股東利益，股東亦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須向公司負有誠信責任，並須忠誠履行其職務及保障公司權益，且不得利用其於公司的職務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對這些職責有詳細的規定。

財務及會計

公司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法規建立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須在每一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法規編製。

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20日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報告。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須提取其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當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時，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須先用當年度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可從稅後利潤中再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違反前述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則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身股份無權獲分派任何利潤。

公司以超過發行時股份面值金額的溢價及相關政府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須列為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須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業務經

營或增加公司資本。然而，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存入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審計師的任命與退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任命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決定。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於各自召開的會議上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須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須向新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資料。

《特別規定》要求公司聘用合資格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審核和查證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特別規定》要求公司向H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和計算，並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須通過收款代理人向股東支付外幣。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股東大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證券監管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根據適用法律向有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須予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議決解散公司；
-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公司；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通過其他途徑解決的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代表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倘公司有上述第(i)項情形，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段所載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倘公司因上述第(i)、(ii)、(iv)或(v)項情形解散，須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任何其他人員組成。倘逾期不成立清算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法院指定相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須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可行使以下權力：

- (i) 清理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ii) 通知公司的債權人或刊發公告；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任何未了結業務；
- (iv) 清繳任何逾期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公司的財務債權及債務；
- (vi)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須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上刊發公告。

債權人須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須申報與其所作主張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相關證明。清算組須登記相關債權人的債權。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所需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須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公司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及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參與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所需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倘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須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須將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後，報告須報送公司登記機關，以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須忠於職守，並遵

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倘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或債權人任何損失，須負責對公司或債權人賠償。

倘公司依法被宣告破產，須依照相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境外上市

公司的股份需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且上市必須根據國務院指定的步驟進行。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可以向境外的投資人發行股份，其股票可以在境外上市。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並可以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十五(15)個月內分別實施。

同時，根據《特別規定》的規定，公司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未募足的，不得在該發行計劃外發行新股。公司需要調整發行計劃的，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核准後，報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審批。

股票遺失

倘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滅失，股東可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取得人民法院的相關宣告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必備條款》對中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及H股股票另有規定，該等規定載於公司章程。

合併與分立

倘公司合併，須簽訂合併協定，且相關的公司須編製各自的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公司須自通過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各自的債權人，並在30日內發佈合併

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日期起45日內，可要求公司清償任何未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

倘公司合併，合併各方的債權和債務，須由存續的公司或新設公司承繼。倘公司分立，其資產須作相應的分割，並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倘公司分立的決議獲通過，公司須自通過上述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所有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公告。除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定外，公司分立前的相關負債責任須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合併或分立引起登記事項的變更，必須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倘公司解散，須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註冊成立新公司須依法辦理公司成立的登記。

D.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及監管體制

中國已頒佈多項與股份發行與買賣及資料披露有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定證券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引、協調及監督中國的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規管中國公司證券在中國或海外的公開發售、規範證券買賣、收集證券相關統計資料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證券委員會與中國證監會，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相關公開發售股本證券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本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本證券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資料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的解決。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等規定主要規管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宣派和其他分派事項，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資訊披露。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及2014年8月31日修訂。此乃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律，分為12章及240個條目，規管（其中包括）證券發行及買賣、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238條規定國內企業的股份在境外上市前須取得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批准。目前，境外發行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管制。

E.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中國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中國仲裁法》適用於（其中包括）當各方已訂立書面協定將事項呈交根據《中國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及外方的經濟糾紛。《中國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中國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定。倘當事人各方協議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方法時，如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該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該案件，但仲裁協議已無效時則除外。

香港《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入仲裁條款，而香港《上市規則》亦規定公司與各董事或監事訂立的合同，均須載入仲裁條款，該等規定表明(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公司之間；(i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或(ii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及公司的董事、監事或其他管理人員之間，基於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與行政法規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

涉及公司事務的爭議或權利主張，相關當事人各方須把該項爭議或權利主張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有關股東界定的爭議和有關公司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來解決。倘申請仲裁的一方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爭議或權利主張，則任何一方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可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

根據《中國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決定，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仲裁委員會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裁決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則法院可拒絕強制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中國涉外仲裁機構的裁決，而被執行方或其財產並非在中國境內，可向對相關執行事宜具管轄權的海外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裁決。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公約，承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的各簽訂國對紐約公約的另一簽訂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執行仲裁裁決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強制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i)中國僅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紐約公約；及(ii)紐約公約僅可應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合同或非合同商業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

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致意見，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1999年6月18日通過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該安排依據紐約公約宗旨作出。按照該安排，香港仲裁規則承認的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機構的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內地法院認定在內地執行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將違反內地社會公共利益的，可不予執行該裁決。

香港《公司條例》與《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異概要

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香港法例為《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並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補充。本行作為於中國成立並擬將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下文概述香港註冊成立公司適用的香港公司法例與按《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的《中國公司法》的若干重大差異。然而，此概要擬作出全面比較。

註冊成立

根據香港公司法例，擁有股本的公司須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成立，而該公司將於註冊成立時獨立存在。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限制成員轉讓股份權利的條文，而公眾公司的公司章程則毋須載有該等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形式註冊成立。2014年3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中國公司法》對股份公司最低註冊資本無要求，但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公司註冊資本實繳及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香港法例並無規定香港公司的最低資本要求。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如有需要，經股東預先批准）發行公司新股份。《中國公司法》規定，本行如要增加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大會和相關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批准。

根據《中國證券法》，已獲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將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本總額不得少於人民幣3,000萬元。香港法例對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並無有關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財產（根據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不得用作出資的財產除外）認購。倘以非貨幣財產出資，則須進行估值並辦理財產權的轉移手續，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其價值。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並無有關限制。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本行以人民幣計值和認購的內資股，只可由國家、中國法人、自然人、合資格外國機構投資者或符合條件的外國戰略投資者認購和買賣。以人民幣計值和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只可由香港、澳門、台灣或中國境外任何國家及地區或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和買賣。但符合條件的機構投資者和個人投資者，可通過參與滬港通和深港通買賣港股通和滬股通（或深股通）股票。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不得在公司成立之日後一年內轉讓所持股份。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除公司發行股份須遵守六個月的禁售期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須遵守12個月的禁售期外，香港法例並無持股量與股份轉讓的相關限制。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儘管《中國公司法》並無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但《必備條款》載有對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上述財務資助的特定限制條文，與香港公司法的限制條文類似。

修訂類別股份的權利

《中國公司法》並無任何修訂類別股份權利相關的特定條文。然而，《中國公司法》訂明國務院可以就其他類別股份另行頒佈規定。《必備條款》載有解釋條文，指明有關視為修訂類別股份權利的情況，以及其後須辦的批准手續。相關條文已納入公司章程，而公司章程概要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根據《公司條例》，不得修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除非(i)在獨立召開的會議上經相關類別股份持有人特別決議批准；(ii)相關類別股份總投票權至少75%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iii)倘公司章程載有關於這些權利變動的條文，則從其規定。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監事

《中國公司法》有別於香港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申報重大合同的權益、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為董事的責任提供擔保和禁止未經股東批准作出離職補償的任何規定。然而，《必備條款》對有利害關係的合同設有若干限制，並列明董事可獲得離職補償的情況。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須受監事會監督。在香港並無強制規定要求註冊成立的公司成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各監事行使權力時，有責任以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真誠和誠實地行事，且以合理謹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和技能行事。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香港法例，倘董事違反對公司的誠信責任，而同時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則少數股東可代表全體股東提出衍生訴訟，從而有效避免公司以本身名義控告董事違反責任。《中國公司法》賦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利，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對公司的責任並給公司造成損失時，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監事會違反對公司的責任並給公司造成損失時，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或會使公司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必備條款》亦規定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責任時的其他補救措施。另外，作為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條件，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和監事（作為股東代理）須向公司作出承諾，讓少數股東在公司董事和監事失責時可採取行動。

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根據香港法例，倘在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股東投訴公司從事業務的方式對其利益造成損害，則可以向法院請求就公司的財產或業務委任財產接收管理人或破產管理人或發出適當命令監管公司事務。此外，倘股東申請達到特定數目，香港財政司司長可指派獲授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調查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然而，《必備條款》規定，控股股東不得在損害公司全體股東或部分股東權益的情

況下行使表決權，以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行為的責任，或批准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資產或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周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分別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20日和15日寄發。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須於大會舉行前至少45日向所有股東發出書面通知，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20日將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倘屬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最短通知期為21日，而其他情況則為14日。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公司法例，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至少須為兩名股東。至於只有一名股東的公司，法定人數必須為一名股東。《中國公司法》並無訂明股東大會法定人數，惟《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股東大會在擬舉行大會日期最少20日前收到代表公司有投票權股份至少50%的股東答覆後方可召開。倘股東的回覆未能達到50%的水準，則公司須於五日內再次以公告通知股東，股東大會隨後即可舉行。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公司法例，普通決議須經投票數一半以上支持，方可通過，而特別決議則須經不少於75%的票數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惟對修改公司章程、增減註冊資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建議則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數通過。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召開股東周年大會20日前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另外，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公佈其財務報告。《公司條例》要求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在股東周年大會至少21天前向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審計報告和董事報告，該等文件會在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提交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須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有關公司除須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外，還須按照國際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審計，而有關財務報表還須說明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重大差異（如有）造成的財務影響。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特別規定》要求在中國境內外披露的資訊內容不得相互矛盾，倘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和海外法律、規例及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披露的資訊有差異，則亦須同時披露差異。

有關董事與股東的資訊

《中國公司法》賦予股東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紀錄和財務會計報告的權利。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須支付合理費用）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資訊，與香港法例要求賦予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類似。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香港法例，股息一經宣派即成為應付股東的負債。根據香港法例，請求償還債務的訴訟時效為六年，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則為兩年。《必備條

款》要求有關公司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為收款代理人，代表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接收已宣派的股息和公司因有關股份欠付的所有其他款項。

公司重組

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在自願清盤過程中向另一公司轉讓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或根據《公司條例》第13部第2分部在公司與債權人或公司與股東之間達成妥協或安排，惟有關重組須經法院批准。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糾紛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之間的糾紛可通過法院經法律程序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等糾紛須按申索人選擇提請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

強制提取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按指定百分比提取稅後利潤撥充法定公積金。香港法例則並無相關規定。

公司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害，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須就有關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上市規則》要求上市公司的章程載有與香港法例規定的類似公司補救措施（包括取消有關合同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追索利潤）。

股息

在若干情況下，公司有權在應付予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預先扣除及向相關稅務機構支付任何按中國法律應繳的稅項。根據香港法例，提出訴訟追討債務

(包括追討股息)的限期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相關限期為三年。在適用期限屆滿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利沒收股份的任何未領股息。

信託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信託責任的概念。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需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根據《必備條款》，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在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從事任何競業活動或有損於公司利益的活動。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公司條例》要求公司在一年內暫停辦理公司股東登記的股份過戶手續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在特殊情況下可延長到60天），而根據《必備條款》規定，在股東大會日期前30天內或為分配股息設定的基準日前5天內不得登記股份轉讓。

香港《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載有適用於在本行作為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尋求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或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發行人的其他規定。下列為適用於本行的其他規定的主要條例概要。

合規顧問

計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在上市日期起直至刊發上市日期後首次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委任香港聯交所接納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須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提供專業建議，並隨時充當（連同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管道。除非香港聯交所接納委任替任合規顧問，否則不得終止合規顧問的委任。

倘香港聯交所對合規顧問履行責任的情況不滿，可要求公司終止合規顧問的委任並委任替任者。

合規顧問須及時告知公司《上市規則》的變更，以及任何適用於公司的香港新訂或經修訂法律、規例或準則。倘預期公司的授權代表經常不在香港，則合規顧問必須作為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管道。

會計師報告

對於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會計師報告通常必須符合(a)《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c)《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傳票代理

上市公司須於其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整段期間，持續委任一名授權人士，代表其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並須就其委任及任何終止委任以及其聯絡詳情通知香港聯交所。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規定，除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外，倘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間有其他已發行證券，則公眾持有的H股和其他證券總額不得少於中國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25%，而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不得少於發行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發行人上市時預計市值將不少於125百萬港元。倘發行人在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00百萬港元，香港聯交所可酌情考慮接受介乎15%至25%的較低百分比。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中國發行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表現其具有已達可接受標準的能力及豐富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上市公司股東整體的權益將予充分反映。監事必須具有良好品德、專業知識及操守並證明能稱職擔任監事職位。

購回證券的限制

經政府批准後及在公司章程的規定的情況下，上市公司可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自身的股份。惟於購回股份前必須取得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以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進行。於尋求取得批准時，上市公司須就任何建議購回或實際購回的全部或任何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提供資料。董事亦必須說明，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中國法律或上述兩者而董事知悉（如有）購回股份將產生的後果。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任何一般授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

可贖回股份

在未得到香港聯交所信納股東的相對權利獲得足夠保障前，上市公司不可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優先購買權

除下述情況外，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及在根據公司章程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經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以特別決議批准後，下列事項方可進行：授權、配發、發行或批授股份、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

除非(i)現有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無條件或按照決議規定的條款與條件授權董事會，每12個月個別或同時授權、配發或發行不超過通過相關特別決議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20%的股份；或(ii)發行該等股份是根據本行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H股計劃的一部分，且該計劃在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實施，否則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獲得上述批准。

監事

已經或計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採納規管監事買賣本行證券的相關規則，且嚴格程度不得遜於香港聯交所頒佈的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

在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與本身或任何子公司的監事或候任監事訂立任何下列性質的服務合同前，中國發行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而有關監事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有關合同性質包括：(1)合同的期限超過三年；或(2)合同明確地要求公司（或子公司）作出超過一年的通知，或支付相等於多於一年酬金的補償或其他付款以終止合約。

上市公司的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必須就須股東批准的服務合同形成意見，就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股東（於相關服務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提供意見，就該等合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並建議股東應如何投票表決。

修改公司章程

中國發行人不得容許或導致公司章程出現任何修訂，以致公司章程不再符合《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及《上市規則》。

備查文件

中國發行人須在一個位於香港的地點存置以下文檔，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及於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 股東名冊全份副本；
- 顯示中國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報告；
- 中國發行人最近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審計師及監事報告（如有）；
- 特別決議；
- 顯示中國發行人自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該等證券支付的款項總額及就購回的每個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款額（包括按類別股份劃分）的報告；
- 向國家工商總局或其他中國主管部門遞交的最近期年度報告副本；及
-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副本（僅向股東提供）。

收款代理人

根據香港法例，中國發行人需要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以上收款代理人，向代理人支付H股已宣派股息和其他款項。收款代理人在待付款前以信託形式代該等H股持有人持有所收到的款項。

股票上的聲明

中國發行人須確保所有上市文件及股票載有以下規定的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證券登記處於股份持有人向其遞交載有就股份作出以下聲明的簽署表格後，方以特定持有人名義登記股份認購、購買或轉讓：

- 股份購買人向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且公司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股份購買人向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表示同意，而公司亦代表其本身、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將根據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而導致的一切分歧及索償，按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仲裁，而任何提出的仲裁須被視作授權仲裁機構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並將為終局裁決；
- 股份購買人向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訂立合約。據此，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中所規定其對股東應負的責任。

法律合規

中國發行人須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公司章程。

中國發行人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監事訂立的合同

中國發行人須與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簽訂書面合同。合同須至少包括下列規定：

-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承諾，遵守及履行《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香港《收購守則》及有關公司須具備公司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的協議，且該合同或其職務不得轉讓；
-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人向公司承諾，遵守及履行其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向股東承擔的各項責任；及
- 仲裁條款，規定當本行與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H股持有人與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因合同、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涉及公司事務的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引起任何異議和申索時，該等異議和申索須提交仲裁，申索人可以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或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索人一旦將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對方也必須服從申索人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該仲裁將是終局且決定性的。倘尋求仲裁的當事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對爭議或申索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上述爭議或申索的仲裁適用中國法律，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仲裁機關的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雙方當事人均有約束力。有關股東資格和股份登記的糾紛無須提交仲裁解決。

中國發行人亦須與各監事訂立與上述條款大致相同的書面合同。

後續上市

除非香港聯交所信納中國發行人H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得到充分保障，否則該公司的H股不得申請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英文譯本

中國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香港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送交的所有通告或其他文件均須以英文撰寫或附以經核證的英文譯本。

一般規定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任何轉變，嚴重影響制定其他規定的任何依據的有效性或準確性，香港聯交所可作出其他規定，或要求中國發行人H股的上市符合香港聯交所認為合適的特別條件。無論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否轉變，香港聯交所保留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公司上市施加其他規定及制定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力。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待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香港《收購守則》以及其他有關條例及規例，將適用於中國發行人。

證券仲裁規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載有條文，允許經任何一方申請後，仲裁庭可以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事務的案件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國各方當事人和證人能夠出庭。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而仲裁庭信納有關申請乃基於真誠理由提出，則須在所有當事人（包括證人和仲裁員）均獲准進入深圳出席仲裁的情況下在深圳進行聆訊。倘中國當事人或證人或仲裁員以外的當事人不允許進入深圳，則仲裁庭須命令以任何可行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在證券仲裁規則中，中國當事人指居住在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除外）的當事人。

任何人士如欲詳細了解中國法律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務請徵求獨立法律意見。

下文載列本行章程主要規定的概要，以供投資者總覽。

下文所載資料僅為概述，未必包括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按「附錄八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本行章程的中英文全文可供查閱。

本行章程由股東於2018年12月17日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並已於2019年1月4日獲得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批准。本行章程將於本行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日生效。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配發和發行股份的權力

本行章程並無規定授予董事配發和發行股份的權利。

本行增加資本的提議須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的方式通過。

處置本行或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行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上段而受影響。

報酬及離職補償

本行應當就報酬事項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a) 作為本行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b) 作為本行的子銀行（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c) 為本行及本行子銀行（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d)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行提出訴訟。

本行在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行將被收購時，本行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本段所稱「本行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a)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b)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前述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向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本行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行和本行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a) 本行向其子銀行（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銀行（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b) 本行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行利益或者為了履行其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c) 本行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的商務條件。

本行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購買本行股份的財務資助

本行（包括本行的分支機構）或者本行子銀行（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行股份的人為其購買或擬購買本行的股份的行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行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本行（包括本行的分支機構）或本行子銀行（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下列行為不視為前段禁止的行為，但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予以禁止的除外：

- (a) 本行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行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行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行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b) 本行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c)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d) 依據本行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e) 本行在其經營範圍內，為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f) 本行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本行章程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a) 饋贈；
- (b) 擔保（包括由擔保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行本身的疏忽或違約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c)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行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更新或轉讓等；
- (d) 本行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行章程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披露與本行合同中的權益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本行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行與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利害關係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前述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行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如果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本行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理由，本行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益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薪酬

董事薪酬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請參閱上文「一 報酬及離職補償」。

委任、罷免和退休

董事的任職資格須報請國務院銀行業監管部門審核。董事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選舉或更換，任期為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會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以上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獨立董事在本行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

本行董事會由十五(15)至十七(17)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不少於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且總數在任何時候都不應少於三(3)名。本行設董事長一名，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a)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b)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

- (c)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3)年；
- (d)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3)年；
- (e)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f)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g)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h) 非自然人；
- (i) 被有關監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5)年；
- (j)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行章程規定不能擔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人員。

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行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信貸權力

除以下規定外，本行章程並無明確規定行使借貸權力的方式或修訂相關借貸權力的方式：

- (a) 授權董事會制定本行發行的債券及其他證券的發行及上市方案的規定；及
- (b) 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發行本行任何類別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規定。

修訂本行的章程

本行章程可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修訂。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監管部門審批的，應報經有關監管部門審批；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行章程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a)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b)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c)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d)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行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e)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行證券的權利；
- (f)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行應付款項的權利；
- (g)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h)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i)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j)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k) 本行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l) 修改或者廢除本行章程所規定的條款。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除本行章程另有規定以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行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政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a)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間隔十二(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b) 本行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15)個月內完成的；

- (c)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本行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

就本行章程有關類別股份權利的規定而言，「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指：

- (a) 在本行按本行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行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b) 在本行按照本行章程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c) 在本行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決議 — 須以多數表決權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表決權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持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1)票表決權。

除有關股東大會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可由會議主持人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並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以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周年大會的規定

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6)個月內召開。

會計和審計

本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行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行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

本行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可以按國際會計準則或者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本行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本行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個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本行的財務報告應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20日前置備於本行，供股東查閱。本行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行章程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除本行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行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21)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由專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可在本行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的方式送達。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會議通知和處理事項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a)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本行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b)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c)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日計算；
- (d)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e) 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議時（只有兩名獨立董事時，則為兩名獨立董事一致提議時）；
- (f)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g) 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監事提議時（只有兩名外部監事時，則為兩名外部監事一致提議時）；
- (h)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本行。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五(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a) 以書面形式作出；
- (b)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c)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d)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e) 如任何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f)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g)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h)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i)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j) 會務常設聯繫人的姓名、電話號碼；

- (k)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所有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上述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45)日至五十(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前提下，對於H股股東，本行也可以通過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股東大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a) 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特別重大投資計劃；
- (b)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c) 選舉和更換由非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d)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e)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f) 聽取董事會對董事的評價及獨立董事的相互評價結果報告；
- (g) 聽取監事會對監事的評價及外部監事的相互評價結果報告；

- (h)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i)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j) 審議批准本行特別重大對外投資，特別重大資產購置、處置，特別重大對外擔保，特別重大關聯交易事項；
- (k)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l) 對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和上市作出決議；
- (m)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n) 修改本行章程；
- (o)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p) 審議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q) 審議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r)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s)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3%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
- (t)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a) 本行增加、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b) 發行債券或上市；
- (c) 本行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d) 本行章程的修改；
- (e) 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f) 股權激勵計劃；
- (g)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a)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b)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c)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d) 本行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e) 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 (f)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行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股份轉讓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股本已繳清的本行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受讓人應具備國家有關機關規定的向銀行投資入股的資格。本行股份的轉讓，需到本行委託的當地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本行章程自由轉讓，不受轉讓權的任何限制（但在香港聯交所允許的情況下則除外），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但是如果尚未達到本行章程規定的條件，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本行股份的轉讓需符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

股份質押

本行股東需以本行股權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先告知本行董事會。

擁有本行董、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關連）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迴避。

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的需要，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

股東在本行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本行上一年度股權淨值的，不得將本行股權進行質押。

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本行購回自身股份的權力

本行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行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管機構批准，購回本行發行在外的股份：

- (a) 減少本行註冊資本；
- (b) 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c)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d)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
- (e)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行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f) 本行為維護本行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g)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行章程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進行買賣本行股份的活動。

本行因上述第(a)項及第(b)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行因上述第(c)項、第(e)項及第(f)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可以依照本行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本行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行股份後，屬於第(a)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b)項或第(d)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c)項、第(e)項或第(f)項情形的，本行合計持有的本行股份數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本行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a)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b)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c)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d) 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形。

本行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行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行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述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合同。

本行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在本行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應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提出招標建議。

除非本行已經進入清算階段，本行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a) 本行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b) 本行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i)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ii)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

得超過購回時本行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c) 本行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i)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ii)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iii)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 (d)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本行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相關規定對前述股票購回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行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的權利

本行章程對限制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未作規定。

股息及其他利潤分配方法

本行可以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本行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行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本行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本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要求。本行委任的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a)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b)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c)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東大會。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可委派代表出席會議。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行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本行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股份的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本行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行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本行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到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a)本行在十二(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至少派發三(3)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b)本行在十二年期間屆滿後於本行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紙刊登公告，說明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該意向。

股東的權利（包括查閱股東名冊）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a)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b) 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行使表決權；
- (c) 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d)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相關規定及本行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e)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相關規定及本行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i)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行章程；及
 - (ii) 免費查閱並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複印：
 - (i) 所有各部分股東名冊的全份副本；
 - (ii)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主要地址（住所）；國籍；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iii) 本行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iv)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及H股進行細分）；
 - (v)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

- (vi) 本行的特別決議；
- (vii) 本行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 (viii) 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報告及周年申報表副本。

本行須將以上除第(ii)項外的文件備置於本行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H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v)項僅供股東查閱。

- (f) 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
- (g)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及
- (h)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本行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本行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會議召開二十(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本行。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五(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本行。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五(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少數股東的權利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本行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a)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b)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行有利的業務機會；或
- (c)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行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

「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a)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b)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 (c)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30%以上的股份；或
- (d)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行。

清算程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a) 本行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b)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c) 因本行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d) 本行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而被依法宣告破產；
- (e)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營業執照；
- (f) 本行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行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

如董事會決定本行進行清算（因本行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行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行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本行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董事會的職權立即停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行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其他對本行及股東重要的規定

一般規定

本行章程自股東大會通過並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且於本行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本行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行的組織與行為、本行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 (a) 公開發行股份；
- (b) 非公開發行股份；
- (c)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d)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e)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f)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國家有關機關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行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行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行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a)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規定以及本行章程；
- (b)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c)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d) 股東應當依法對本行履行誠信義務，確保提交的股東資格資料真實、完整、有效。主要股東還應完整、及時、準確地向董事會披露關聯方情況，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及其參股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情況，並承諾當關聯關係發生變化時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 (e)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章程行使出資人權利，履行出資人義務，不得濫用股東權利干預或利用其影響力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本行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直接干預或利用影響力干預本行經營管理，進行利益輸送，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存款人、本行以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f)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當本行資本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應當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主要股東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
- (g) 主要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承諾在市場環境發生不利變化、本行經營困難，通過市場融資達不到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時，在按照相關規定和程序報批後，履行持續注資責任，並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
- (h) 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 (i) 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

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份的限額、股份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 (j) 股東獲得本行授信的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客戶同類授信的條件；
- (k)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未還期間，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應當受到限制。本行有權將其應獲得的股利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在本行清算時其所分配的財產應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
- (l)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董事持有本行股票的要求

本行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需持有本行股份。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承擔本行經營和管理的最終責任，依法履行下列職責：

- (1)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大會報告工作，組織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2) 決定本行的發展戰略、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
- (3)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
- (4)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5)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6) 制訂回購本行股票方案；
- (7) 制訂本行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組織形式的方案；
- (8) 制訂本行章程的修訂案；
- (9)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10) 制定並在本行貫徹執行條線清晰的責任制和問責制，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狀況；
- (11) 決定本行的資產負債管理（包括但不限於資本金要求）、本行的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
- (12) 制定資本規劃，承擔資本管理最終責任；
- (13) 制定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審議批准或者授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批准關聯交易；
- (14) 審議批准本行年度工作報告；
- (15) 決定本行長效獎勵計劃、薪酬方案及工資計劃；
- (16) 批准本行內部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和審計預算；
- (17) 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
- (18) 決定本行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處置，重大對外擔保，重大委託理財，重大關聯交易事項，大額貸款；初審本行特別重大對外投資，特別重大資產購置、處置，特別重大對外擔保，特別重大委託理財，特別重大關聯交易事項，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 (19) 根據董事長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首席審計（合規）官和審計部門負責人；根據行長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長、行長助理、首席財

務官、首席風險官、首席運營官、首席科技信息官、首席人力資源官、首席數據官和營銷總監等，並決定上述人員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20) 按年度向行長授予一定的經營管理權，聽取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 (21) 根據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提名，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和委員；
- (22)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及分支機構設立；
- (23)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解聘或不再續聘為本行提供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並就註冊會計師對本行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 (24)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準確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 (25) 定期聽取內部審計部門和合規部門關於內部審計和檢查結果的報告及通報有關監管部門對本行的監管意見，審議本行執行監管意見的整改報告；定期評估本行經營情況，並根據評估結果全面評價高級管理層人員的履職情況，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
- (26) 維護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 (27)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等；
- (28) 法律、行政法規、本行章程規定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季度至少應當召開一次，每年至少召開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監事會

本行設監事會，由七(7)名到九(9)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監事長一(1)名，監事長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中外部監事和本行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均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監事會作出決議，應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但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有關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罷免和更換，職工監事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罷免和更換。

監事會是本行的內部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a)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b) 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
- (c) 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完善內部控制體系；
- (d) 監督董事會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高級管理人員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履職盡責；
- (e) 對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並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行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f) 當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g) 在董事會對董事評價的基礎上，定期對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履職評價，並向股東大會報告；

- (h)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本行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i)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j) 列席董事會會議和高級管理層會議，並可獲取會議資料；
- (k) 負責監事會成員薪酬方案的擬定並提請股東大會審定；
- (l) 擬定監事的考核辦法，對監事進行考核和評估，並報股東大會決定；
- (m)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信息，發現疑問的，可以本行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n) 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或專項檢查活動，並就發現問題責成高級管理層提出整改意見並貫徹落實。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行承擔；
- (o) 依照《中國公司法》等規定，代表本行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p) 監督董事會確定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
- (q) 定期對董事會制定的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
- (r) 對本行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
- (s)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

- (t) 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
- (u) 定期與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溝通本行情況等；
- (v) 根據需要，可以向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或者其他人員以書面或者口頭方式提出建議、進行提示、約談、質詢並要求答復；
- (w)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章程、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行長

本行設有一名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a) 主持本行的日常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董事會閉會期間向董事長報告工作；
- (b) 執行董事會的戰略決策，實現董事會制定的經營目標，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c) 代表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交中長期發展規劃、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計劃，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
- (d)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長、行長助理、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首席運營官、首席科技信息官、首席數據官、首席人力資源官和營銷總監等；
- (e) 聘任或者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本行內設部門及分支機構的負責人和本行一般員工；
- (f) 在本行發生擠兌等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即向監管部門和董事會、監事會報告；
- (g) 主持制定本行的具體規章；
- (h) 主持擬訂本行基本管理制度；

- (i) 主持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j) 主持擬訂本行職工的股權激勵計劃、長效獎勵計劃、薪酬方案、工資計劃，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後組織實施；
- (k) 主持制訂高級管理層議事規則並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 (l)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從事或授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活動；
- (m)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對外簽署合同；
- (n)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 (o) 其他依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行章程規定應由行長行使的職權。

非董事的行長、副行長列席董事會會議，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爭議的解決

本行遵從以下爭議解決的規則：

- (a) 凡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與本行之間，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與本行董事、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與其他股東之間，基於我們的章程、《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行或本行股東、董事、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b)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c) 以上文(a)項所述仲裁方式解決上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除外。
- (d)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1.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法律及慣例為基礎，或會變動，且不屬法律或稅務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或會變動，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增值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或香港稅務問題。有意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A. 中國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預扣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按相關稅務條約獲減稅則除外。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國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於派付股息時可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對於身為協定國家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低於10%的稅收協定，則香港上市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表該等持有人辦理享受較低稅收優惠待遇的權利申請，一旦獲稅務機關批准，於預扣稅款中多扣繳的款項將予退還。對於身為協定國家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國家

已與中國訂立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稅收協定，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該稅收協定的協定稅率預扣，毋須辦理申請。對於身為境外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國家並無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定或其他情況，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預扣稅率為20%的稅款。

企業投資者

根據截至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2007年12月6日發佈，2008年1月1日生效），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條約減免以避免雙重徵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復》（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利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利總額的10%。如

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利總額的5%。2015年12月29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四議定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而做出的安排不得適用上述規定。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還需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稅收條約

所居住的國家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或居住在香港或澳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預扣稅寬減待遇。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安排。根據有關所得稅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定稅率的預扣稅項，且退款付款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所涉及的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自2016年5月1日起實施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第36號通知**」)，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的實體和個人須繳付增值稅，而「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指應課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境內的情況。第36號通知亦規定，對於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即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繳付6%增值稅；然而，個人轉讓金融產品則獲豁免增值稅。

按照這些規定，如持有人為非居民個人，在出售或處置H股時獲豁免中國增值稅；若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而H股買家是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持有人未必須繳付中國增值稅，但如果H股買家是位於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實體，持有人則可能須繳付中國增值稅。

然而，鑒於沒有明確的規定，對於非中國居民企業處置H股是否須繳付中國增值稅，前述規定的詮釋和應用仍存在不確定性。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付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稅和地方教育費附加稅（統稱「地方附加稅」），通常為應付增值稅（如有）的12%。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家稅務總局並未明確規定是否繼續豁免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徵稅。

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個人轉讓國內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就本行所知，實踐操作中，中國稅務機關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尚未徵收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預扣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定減免。

印花稅

根據1988年10月1日生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以及於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就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份徵收的印花稅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因為中國印花稅只適用於在中國簽訂或收取並在中國具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各種文件。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中國境內尚未開徵遺產稅。

B.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做法，本行支付的股息毋須在香港納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H股所得的資本收益徵稅，但倘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的人士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而該等收益因上述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而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徵收的公司稅率最高為16.5%，而非公司業務的稅率最高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商）可能被視為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以證明證券投資乃為作長期投資持有。

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人士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會因此產生繳納香港利得稅的責任。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H股的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由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納，即目前每一筆涉及H股的買賣交易共計須繳納0.2%的稅項。此外，目前須就轉讓H股的任何契據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如果買賣雙方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付稅款將根據轉讓契據（如有）進行評估，並由承讓人支付。如果在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將可能被處以不超過應繳稅款10倍的罰款。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相關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人士的遺產稅規定。

2. 本行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在中國境內取得收入的企業及其他組織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須依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營業稅／增值稅

本行根據1994年1月1日起生效、2008年11月5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從事銀行業經營活動按照5%的營業稅稅率繳納營業稅。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發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金融業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根據《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除該實施辦法另有規定外，納稅人發生應稅行為，稅率一般為6%。本行已從2016年5月1日開始由計繳營業稅改為計繳增值稅。

3. 本行在香港的稅項

董事認為，就香港稅項而言，本行的任何收入並非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因此，本行毋須繳納香港稅項。

4.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無法完全自由兌換成外匯。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相關的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4月1日起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而資本項目仍須國家外

匯管理局審批。《外匯管理條例》其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進行修訂，最新修訂後的《外匯管理條例》列明，國家對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及轉移不施加任何限制。

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暫行規定》(「《結匯規定》」)，於1996年7月1日起生效。《結匯規定》在廢除經常項目的外匯兌換的其餘各種限制的同時，仍保留對資本項目的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2005年7月21日發佈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第16號)，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並不再與單一美元掛鈎。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銀行間外匯市場的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

自2006年1月4日起，為了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方式，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引入詢價交易，同時保留撮合方式。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2014年7月1日，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完善人民幣匯率市場化形成機制，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日銀行間外匯市場開盤前向銀行間外匯市場做市商詢價，並將做市商報價作為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的計算樣本，去掉最高和最低報價後，將剩餘做市商報價加權平均，得出當日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並於每個工作日上午9時15分對外公佈當日人民幣對美元等貨幣匯率的中間價。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完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由做市商參考上日銀行間外匯市場收盤價，綜合考慮外匯供求情況以及國際主要貨幣匯率變化，於每日銀行間外匯市場開盤前向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提供中間價報價。

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變。首先，其對外匯資金流入及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賬戶的外匯及外匯結算資金僅可按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完善了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有管理的人民幣匯率浮動制度；第三，當與跨國交易有關收支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失衡，或國家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保障或控制措施；第四，《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加強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授予廣泛的權力，以增強其有關監督及管理能力。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或憑證。需要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行），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與支付。

2014年10月23日，國務院公佈《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

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成立地點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對應的境內專用賬戶或存放境外專用賬戶，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該通

知取消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2016年6月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1. 有關本行的其他資料

A. 成立

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本行於1998年10月16日以「太原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成立為股份制商業銀行，由太原市財政局、太原市47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太原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的原有股東共同發起設立。

於2008年12月30日，中國銀監會批准本行從「太原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本行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且本行已於2019年3月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楊靜文女士已獲委任代表本行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我們在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督及規管下在中國開展銀行業務。我們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且不受香港金管局的監督，亦不獲准在香港從事銀行業務及／或接收存款業務。

由於我們於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限。中國法律法規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四。公司章程的若干相關條文的概要載於附錄五。

B. 本行的註冊資本變動

本行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4,265,557元，為194,265,55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自本行成立以來，本行的註冊資本已多次增資。

於2006年12月31日，通過向太原市財政局發行4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內資股，本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94,265,557元增至人民幣594,265,557元。

於2008年5月7日，通過將未分配利潤轉增總數為10,746,337股內資股股本，本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94,265,557元增至人民幣605,011,894元。

於2009年12月25日，通過向9名新投資人發行1,786,926,914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新內資股，本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5,011,894元增至人民幣2,391,938,808元。

於2010年5月28日，通過向4名新投資人發行76,061,192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新內資股，本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391,938,808元增至人民幣2,468,000,000元。

於2011年12月15日，通過向15名投資人發行8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新內資股，本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468,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268,000,000元。

於2018年2月28日，通過向11名投資人發行1,6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新內資股，本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268,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868,000,000元。

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總發行股本將為人民幣5,728,000,000元，包括4,868,000,000股內資股及860,000,000股H股，分別約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84.99%及15.01%。

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的總發行股本將為人民幣5,857,000,000元，包括4,868,000,000股內資股及989,000,000股H股，分別約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83.11%及16.89%。

C. 股份購回的限制

有關本行進行股份購回的限制詳情，請參閱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D. 股東決議案

於2018年12月17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已通過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批准全球發售、上市及超額配股權；
- (b)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所授權的人士處理與上市有關的所有事宜；及

- (c) 批准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以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董事會及董事會批准的獲授權人士已於2018年12月17日獲授權根據中國及香港相關監管機關給予的意見對公司章程作出進一步修訂。相關修訂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E. 本行附屬公司及其股本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清徐村鎮銀行為本行唯一的附屬公司。有關清徐村鎮銀行的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1，有關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清徐村鎮銀行的註冊股本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2.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本行與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8月17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同意以人民幣1,914.0百萬元的總對價認購600,000,000股股份；
- (2) 本行與孝義市嘉禹煤業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8月18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孝義市嘉禹煤業有限公司同意以人民幣223.3百萬元的總對價認購70,000,000股股份；
- (3) 本行與山西禹榮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8月18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山西禹榮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同意以人民幣63.8百萬元的總對價認購20,000,000股股份；

- (4) 本行與曲沃縣綠恒農業發展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8月18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曲沃縣綠恒農業發展有限公司同意以人民幣191.4百萬元的總對價認購60,000,000股股份；
- (5) 本行與寧武蘆芽山旅遊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8月18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寧武蘆芽山旅遊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同意以人民幣159.5百萬元的總對價認購50,000,000股股份；
- (6) 本行與長治市南燁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8月18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長治市南燁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同意以人民幣450,707,751元的總對價認購141,287,696股股份；
- (7) 本行與太原市財政局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8月18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太原市財政局同意以人民幣466,194,531元的總對價認購146,142,486股股份；
- (8) 本行與山西潞安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8月18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山西潞安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同意以人民幣359,131,780元的總對價認購112,580,495股股份；
- (9) 本行與山西焦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8月18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山西焦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同意以人民幣291,371,582元的總對價認購91,339,054股股份；
- (10) 本行與長治市華晟源礦業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8月18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長治市華晟源礦業有限公司同意以人民幣234,596,009元的總對價認購73,541,069股股份；
- (11) 本行與山西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9月13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山西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同意以人民幣749,998,348元的總對價認購235,109,200股股份；

- (12) 本行、山西沁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2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山西沁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認購金額為50百萬美元的H股；
- (13) 本行、太原工業園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2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太原工業園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同意認購金額為50百萬美元的H股；
- (14) 本行、晉中辰興滙科貿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辰興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2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辰興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同意認購金額為22百萬美元的H股；及
- (15) 香港承銷協議。

B.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¹⁾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中國	36	20023392	2017年7月7日至 2027年7月6日
2.		中國	36	11021934	2013年10月7日至 2023年10月6日
3.		中國	36	9614855	2012年8月7日至 2022年8月6日
4.		中國	36	9614853	2012年8月7日至 2022年8月6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¹⁾	註冊編號	有效期
5.		中國	36	9614849	2012年8月7日至 2022年8月6日
6.		中國	36	9614848	2012年8月7日至 2022年8月6日
7.		中國	30	7253218	2010年8月7日至 2020年8月6日
8.		中國	29	7253201	2010年10月7日至 2020年10月6日
9.		中國	28	7253138	2010年10月21日至 2020年10月20日
10.		中國	25	7253119	2010年9月28日至 2020年9月27日
11.		中國	24	7253107	2010年10月28日至 2020年10月27日
12.		中國	21	7253101	2010年7月28日至 2020年7月27日
13.		中國	20	7253084	2010年7月28日至 2020年7月27日
14.		中國	19	7253072	2010年7月28日至 2020年7月27日
15.		中國	17	7252699	2010年7月28日至 2020年7月27日
16.		中國	16	7252660	2010年8月7日至 2020年8月6日
17.		中國	34	7252039	2010年10月7日至 2020年10月6日
18.		中國	33	7252038	2010年9月21日至 2020年9月20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¹⁾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9.		中國	32	7252037	2010年9月21日至 2020年9月20日
20.		中國	27	7252036	2010年9月21日至 2020年9月20日
21.		中國	26	7252035	2010年9月28日至 2020年9月27日
22.		中國	23	7252034	2010年9月21日至 2020年9月20日
23.		中國	22	7252033	2010年9月28日至 2020年9月27日
24.		中國	18	7252032	2010年9月28日至 2020年9月27日
25.		中國	15	7252031	2010年7月28日至 2020年7月27日
26.		中國	31	7252030	2010年10月7日至 2020年10月6日
27.		中國	9	7249944	2010年11月14日至 2020年11月13日
28.		中國	11	7249830	2010年11月7日至 2020年11月6日
29.		中國	12	7249819	2010年8月7日至 2020年8月6日
30.		中國	13	7249812	2010年11月7日至 2020年11月6日
31.		中國	14	7249810	2010年7月28日至 2020年7月27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¹⁾	註冊編號	有效期
32.		中國	7	7249800	2010年8月7日至 2020年8月6日
33.		中國	10	7249746	2010年8月7日至 2020年8月6日
34.		中國	8	7249720	2010年11月7日至 2020年11月6日
35.		中國	6	7249653	2010年8月7日至 2020年8月6日
36.		中國	5	7249487	2010年9月7日至 2020年9月6日
37.		中國	1	7247058	2010年9月21日至 2020年9月20日
38.		中國	4	7247000	2010年9月21日至 2020年9月20日
39.		中國	3	7246987	2010年7月28日至 2020年7月27日
40.		中國	2	7246968	2010年8月28日至 2020年8月27日
41.		中國	45	7246779	2010年9月14日至 2020年9月13日
42.		中國	44	7246743	2010年9月14日至 2020年9月13日
43.		中國	43	7246730	2010年9月14日至 2020年9月13日
44.		中國	42	7246716	2010年11月28日至 2020年11月27日
45.		中國	41	7246704	2010年11月28日至 2020年11月27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¹⁾	註冊編號	有效期
46.		中國	40	7246685	2010年12月14日至 2020年12月13日
47.		中國	39	7245085	2010年11月28日至 2020年11月27日
48.		中國	37	7245052	2010年12月14日至 2020年12月13日
49.		中國	36	7245033	2010年12月14日至 2020年12月13日
50.		中國	35	7245026	2010年9月21日至 2020年9月20日
51.		中國	38	7245015	2010年12月14日至 2020年12月13日
52.	i分卡	中國	36	29770989	2019年1月28日至 2029年1月27日
53.	 	香港	35、36	304781791	2018年12月24日至 2028年12月23日
54.	 	香港	35、36	304781782	2018年12月24日至 2028年12月23日

附註：

- (1) 有關商品商標分類的詳情，請參閱「— 2.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B.知識產權 — (b)商品商標分類」一段。

(b) 商品商標分類

下表載列商品商標分類（有關相關商標的詳細分類視乎相關商標證書所載詳情而定及可能有別於下表）：

類別編號	商品
35	廣告；商務管理；商業行政管理；辦公室職能
36	保險；財務事務；貨幣事務；不動產事務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域名類別	擁有人	有效期
1.	jshbank.net.cn	中國	本行	2017年10月16日至 2027年10月16日
2.	晉商銀行.中國	中國	本行	2011年10月20日至 2021年10月20日
3.	晉商銀行.cn	中國	本行	2011年10月20日至 2021年10月20日
4.	jshbank.com	國際	本行	2008年10月27日至 2028年10月27日
5.	卡易貸.com	國際	本行	2014年8月26日至 2024年8月26日
6.	晉商e家.com	國際	本行	2014年8月26日至 2024年8月26日
7.	晉商卡.com	國際	本行	2014年8月26日至 2024年8月26日
8.	義通天下.com	國際	本行	2014年8月26日至 2024年8月26日

編號	域名	域名類別	擁有人	有效期
9.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om	國際	本行	2014年8月26日至 2024年8月26日
10.	坐享其盈.com	國際	本行	2014年8月26日至 2024年8月26日
11.	信義貸.com	國際	本行	2014年8月26日至 2024年8月26日
12.	晉商銀行.net	國際	本行	2014年8月26日至 2024年8月26日
13.	Jshbank.net	國際	本行	2013年11月15日至 2023年11月15日
14.	Jshbank.cc	國際	本行	2013年11月15日至 2023年11月15日
15.	晉商銀行.網址	國際	本行	2014年11月28日至 2023年11月28日
16.	jinshangbank.網址	國際	本行	2014年11月28日至 2023年11月28日
17.	晉商e家.網址	國際	本行	2014年8月26日至 2024年8月26日
18.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網址	國際	本行	2014年11月28日至 2023年11月28日

(d)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登記下列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編號	名稱	擁有人	登記地點	登記日期	登記編號
1.	晉商銀行手機銀行客戶端軟件V3.0	本行	中國	2018年10月24日	2018SR849756

編號	名稱	擁有人	登記地點	登記日期	登記編號
2.	晉商銀行直銷銀行客戶端軟件V2.1.0	本行	中國	2018年10月23日	2018SR844999
3.	金尚生活晉商銀行信用卡手機移動端軟件V1.0.0	本行	中國	2018年10月24日	2018SR850272
4.	晉商銀行智能網點自助平台(短名:智能網點自助平台)V1.0	本行	中國	2019年2月28日	2019SR0195366
5.	晉商銀行數據治理平台(短名:數據治理平台)V1.0	本行	中國	2019年2月28日	2019SR0195679
6.	基於生物識別技術的智能分佈式櫃面系統(短名:櫃面系統)V9.5.20	本行	中國	2019年2月28日	2019SR0195697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版權、域名、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我們的客戶存款人及借款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五大存款人於吸收存款總額的佔比少於30%，五大借款人於發放貸款總額的佔比亦少於30%。

3.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A.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下列人士（不包括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或被視作或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我們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 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 並無獲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佔本行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 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行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 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山西國投 ⁽¹⁾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1,406,430,741	24.55%	28.89%	24.01%	28.89%
山西金融投資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715,109,200	12.48%	14.69%	12.21%	14.69%
中國華能集團 有限公司 ⁽²⁾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600,000,000	10.47%	12.33%	10.24%	12.33%
華能資本服務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600,000,000	10.47%	12.33%	10.24%	12.33%
太原市財政局.....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66,142,486	8.14%	9.58%	7.96%	9.58%
長治市南燁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50,657,435	7.87%	9.26%	7.69%	9.26%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234,569,820	4.10%	4.82%	4.00%	4.82%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 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 並無獲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佔本行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 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行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 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王岩莉女士 ⁽³⁾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685,227,255	11.97%	14.08%	11.70%	14.08%
長治市華晟源礦業 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34,569,820	4.10%	4.82%	4.00%	4.82%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450,657,435	7.87%	9.26%	7.69%	9.26%
山西潞安礦業(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59,091,687	6.27%	7.38%	6.13%	7.38%
晉能集團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300,000,000	5.24%	6.16%	5.12%	6.16%
山西國際電力集團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00,000,000	5.24%	6.16%	5.12%	6.16%
山西焦煤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91,339,054	5.09%	5.98%	4.97%	5.98%
山西沁新能源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⁵⁾	實益擁有人	H股	100,589,000	1.76%	11.70%	1.72%	10.17%
太原工業園區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⁶⁾	實益擁有人	H股	100,589,000	1.76%	11.70%	1.72%	10.17%
辰興房地產發展 有限公司 ⁽⁷⁾	實益擁有人	H股	44,259,000	0.77%	5.15%	0.76%	4.48%

附註：

- (1)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山西國投間接持有1,406,430,741股內資股，佔本行24.55%的股權。山西國投通過若干附屬公司在本行持有股權，包括(i)山西潞安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行6.27%的股權）；(ii)山西焦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行5.09%的股權）；(iii)山西國際電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行5.24%的股權）；(iv)太原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行3.49%的股權）；(v)山西晉城無煙煤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行3.49%的股權）；及(vi)山西省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行0.98%的股權）。
- (2)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通過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間接持有600,000,000股內資股（佔本行10.47%的股權），其中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61.22%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岩莉女士持有長治市華晟源礦業有限公司（「長治市華晟源」）70%的股權。

根據長治市南燁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治市南燁」）及長治市華晟源各自的確認，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王岩莉女士、長治市南燁及長治市華晟源將被視為於685,227,255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本行股權的11.9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岩莉女士被視為於長治市南燁及長治市華晟源所持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而長治市南燁及長治市華晟源被視為於彼此所持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4)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山西國投持有64%股權的附屬公司晉能集團有限公司，通過其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山西國際電力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300,000,000股內資股，佔本行5.24%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晉能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山西國際電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5) 山西沁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是本行的基石投資者，且已同意投資50百萬美元認購發售股份。此處計算的相關股份乃基於(a) 7.8259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及(b)發售價3.89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而得出。
- (6) 太原工業園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是本行的基石投資者，且已同意投資50百萬美元認購發售股份。此處計算的相關股份乃基於(a) 7.8259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及(b)發售價3.89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而得出。
- (7) 辰興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是本行的基石投資者，且已同意投資22百萬美元認購發售股份。此處計算的相關股份乃基於(a) 7.8259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及(b)發售價3.89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而得出。

B. 有關董事及監事於我們已發行股本或相聯法團的權益的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行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上市後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應按其適用於監事進行詮釋。

於本行的權益**董事**

董事姓名	性質	股份類別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行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閻俊生先生 ⁽¹⁾	配偶權益	內資股	81,191	0.001%	0.002%
李楊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685,227,255	11.97%	14.08%

附註：

- (1) 郝蓉華女士，閻俊生先生的配偶。持有81,191股本行內資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閻俊生先生被視為於郝蓉華女士所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楊先生持有長治市南燁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治市南燁」）90%的股權。

根據長治市南燁及長治市華晟源礦業有限公司（「長治市華晟源」）各自的確認，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李楊先生將被視為於685,227,255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本行11.97%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楊先生被視為於長治市南燁及長治市華晟源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C. 服務合約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及19A.55條，本行已與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符合相關法律法規、遵守公司章程及仲裁條文訂立服務合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行並無與任何董事或監事（以其各自作為董事或監事的身份）訂立亦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D. 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06百萬元、人民幣11.02百萬元及人民幣9.28百萬元。

根據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安排，估計本行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合共約合人民幣4.78百萬元。

E. 個人擔保

概無董事或監事就任何授予本行的銀行融資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

F. 已付或應付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任何名列「－4.其他資料－E.專家資格」的人士曾就發行或出售我們任何資本而向我們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G. 免責聲明

(a) 概無董事、監事或名列「－4.其他資料－E.專家資格」的各方：

- (i) 於我們的發起，或於本行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行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 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除與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相關者外，「4.其他資料－E.專家資格」所列各方概無：
- (i) 於我們任何股份或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股份或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c) 除本附錄「有關主要股東、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B.有關董事及監事於我們已發行股本或相聯法團的權益的披露」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為於本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須於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作出披露；及
- (d) 除本附錄「有關主要股東、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A.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就本行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我們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4.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據董事所知，現時我們無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除「業務－法律及行政訴訟」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且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尚未了結或揚言向我們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C.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或出售的H股（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相關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本行已與各聯席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本行同意就聯席保薦人於全球發售中擔任本行保薦人而向其支付合共人民幣4.5百萬元。

D. 籌備費用

本行並未產生重大籌備費用。

E. 專家資格

以下是為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名稱	資格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F.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8年9月30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G.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H.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i)本行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已繳足或部分已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ii)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行的任何股份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及(iii)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行的任何股份而已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不含次級承銷商佣金）；
- (b) 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期權；
- (c) 本行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我們的股本及債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且不擬尋求批准股本及債券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e) 我們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我們並無就任何優先購買權的行使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制定任何程序；
- (g) 我們並無訂立為期一年以上與我們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用或租購合約（不論我們為出租人或承租人）；
- (h) 於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i) 概無影響我們從海外將利潤匯入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 (j) 本行並無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券；及
- (k) 本行現時無意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地位，且預期不會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約束。

I. 同意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金杜律師事務所各自己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各自的同意書。

J.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K. 發起人

我們的發起人包括太原市財政局、太原市47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太原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的原有股東。

除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交易向任何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4.其他資料－I.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2.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普衡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1至22樓）可供查閱：

- (a) 公司章程；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信息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相關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的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相關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出具的報告，相關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e) 本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2.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4.其他資料－I.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3.有關主要股東、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C.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i)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一般事項及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及
- (j) 下列中國法律法規，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i) 《中國公司法》；
 - (ii) 《中國證券法》；
 - (iii) 《特別規定》；
 - (iv) 《必備條款》；
 - (v)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
 - (vi) 《中國仲裁法》；
 - (vii) 《中國民事訴訟法》；及
 - (viii) 《中國商業銀行法》。



晋商银行
Jinshang Bank